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七至十一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置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占亞洲；欲侵占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之沈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先生文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案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西曆一九六九年）

七　月

一日　行政院發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及「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

大陸淪陷，中央公職人員限於情勢，未能依法改選。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國民大會舉行第四次會議，為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特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對於依法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得訂頒辦法，辦理選舉。

總統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旦文告中宣示當年應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並於三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行政院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訂「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本日發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及「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該增選補選施行細則，全文共十章，一百一十四條。茲錄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由地區如左：

一、臺灣省。

二、臺北市。

三、福建省所屬之金門縣及連江縣。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選舉罷免法律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

三、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

四、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五、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

第四條　選舉總事務所依本辦法辦理增選補選時，對各級選舉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所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投票前一日為準，依戶籍登記簿並按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依據。重行投票者，仍以原投票日計算。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所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及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期間之計算，以投票前一日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

第二章　增選補選名額之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為每一縣市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名額如左：

一、原已選出代表之直轄市或縣市，現因人口增加，依前條規定標準增選之，減除原已選出之代表名額後為增選名額。但原選出之代表，如其原當選時戶籍所在地現為新增設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為該新增直轄市或縣市之代表，不計入減除之名額。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轄市或縣市，依前條規定標準增選之。減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第十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轄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為其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左：

一、農會代表在直轄市以一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五千人，增加代表一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工會代表在直轄市以一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五萬人者，每增加二萬五千人，增加代表一名。

三、婦女團體代表在直轄市以二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人，增加代表一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九條所定國民大會代表之補選名額，依其原由行政區域或省、直轄市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選出之原名額為標準，按其出缺名額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條所稱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之名額，為各省市人口在三百萬人以下者五名，人口超過三百萬人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第十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名額如左：

一、原已選出立法委員之省現因人口增加，依前條規定標準增選之，減除原已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後，為增選名額。但原已選出之立法委員，如其原當選時之本籍所在地，現為新增設之直轄市者，為直轄市之立法委員，不計入減除之名額。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轄市，依前條規定標準增選之，減除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增選之人口數，均依選舉投票當月前第六個月月終之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並據以計算增選名額。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直轄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增選之各該團體會員數，均依選舉投票當月前第六個月月終之會員數為準。並據以計算增選名額。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監察委員之名額，為每直轄市二名。

第十七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轄市增選之監察委員名額，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選舉單位係指省或直轄市議會，在省或直轄市議會未成立前為省或直轄市參議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規定之婦女當選名額，其由省或直轄市之增選名額在五名以上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為一名，超過十五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省市立法委員增選各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前項規定名額時，應將各選舉區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當選，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名額之分配及選舉區之劃分，由選舉總事務所於投票五十日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人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之增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前項選舉人本籍之認定以選舉區為範圍，並以投票日六個月前設定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選舉人，以各該團體基層會員並於選舉投票之當月前第六個月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定兼有區域與團體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選舉人除於選舉投票八十日前以書面向其本籍或寄居地選舉事務所申請參加區域選舉者外，應參加各該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選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應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不聲明者，參加先入會之團體選舉。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接受前項申請，經查明屬實准予登記後，應即通知有關選舉機關或團體。監察委員之增選，以直轄市議會議員為選舉人。

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之選舉人寄居他處者，得返回其本籍地行使選舉權，但應於投票八十日前向其本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其已依戶籍法為除籍之登記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得申請。

前項申請經查明屬實准予登記後，應即通知該申請人現寄居地之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增選補選，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投票九十日前造報左列各款之簿冊卡：

一、組織章程。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會員名冊及名卡，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入會日期、本籍、現在住址、居住期間或工作地址等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會員名冊，具有兩個以上團體會員資格者，應註明其名稱及入會日期。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區域選舉人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除選舉人資格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核對外，其會員資格以各該團體造報具有選舉權之會員名冊為準。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之區域選舉人名冊除特別規定外，由鄉、鎮、縣轄市、區戶籍主管機關編造，凡於投票六個月前遷入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計算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名冊，編造後遷出之選舉人，均不影響其在該選舉區之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畢，並切實核對後，以一份呈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備查，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發交村里分別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投票前五十日起，分鄰在村里辦公處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會員，依規定計算有選舉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飭由鄉、鎮、縣轄市、區戶籍主管機關依本細則第二十七條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單獨編造選舉人名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畢，並切實核對後，以一份呈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備查，一份發交各該團體分別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投票前五十日起在各該團體辦事處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團體所屬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內向各該團體辦事處申請更正。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並得視事實需要，分鄰在村里辦公處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比照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里長或各團體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縣轄市、區戶籍主管機關查核更正，並轉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備查。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投票三日前分別公告選舉人人數，並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三十二條　監察委員增選選舉人名冊，由直轄市政府就現任直轄市議會議員編造。並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之選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之選舉人，得在戶籍所在地或服務地區之投票所投票，以各該團體所造報會員名冊現在住址為準。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增選之選舉人，應在直轄市議會舉行之選舉會所設之投票所投票。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單獨編造選舉人名冊，在工作之投票所就地投票。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但選舉人為現役軍人者，得憑其軍人補給證領取之，領票時經核對選舉人名冊相符後，由選舉人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或監選人員二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者，不得發票。第一項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備蓋戳記欄或軍人補給證底頁臨時記載欄加蓋戳記，戳記式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刊刻發用。憑軍人補給證領票者，並應抄錄其軍籍號碼。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選舉人領票時，依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監察委員增選，選舉人領票時，應由本人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時，應立即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應准其投票。

第三十八條　婦女因結婚而冠夫姓，如選舉人名冊上有夫姓，而投票時所帶之私章無夫姓者，得查核其國民身分證上配偶欄之夫姓，如與選舉人名冊上夫姓相符者，應准領票。

第三十九條　盲人或其他殘廢之選舉人，無法辨認或圈投選舉票時，得由管理員與監選員會同予以指導或徵詢其意思後代表圈投，一般文盲，不予指導。

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選員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嚷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武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違法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依前項規定令選舉人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

第四章　候選人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聲請登記為各種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之候選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條　前項候選人本籍之認定，以選舉區為範圍，並以投票日六個月前設定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立法委員之增選、候選人之聲請登記，應與選舉權在同一選舉區內為之。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各該主管機關發給之畢業證明書；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者，應繳驗考試機關發給之及格證書或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前項審查標準，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有被選舉權者，以聲請登記一個候選人為限。違者，其登記無效。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或立法委員增選候選人者，應於公告規定之日期內向主管選舉機關為之，其起訖日期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聲請為前條候選人之登記，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具左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親自向該主管選舉機關為之：

一、候選人登記聲請書。

二、候選人登記聲請書調查表。

三、本人戶籍謄本。

四、二寸脫帽半身像片。

五、學歷或考試及格證件。

六、聲請登記為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候選人者，另檢附各該團體會員證。

七、競選宣傳費用保證金。

第四十五條　前項應備具表件份數由主管選舉機關按實際需要決定，並先期公告。表件及證件不全及未繳保證金者，主管選舉機關，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聲請。

主管選舉機關，於候選人聲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應即造具經審查登記之候選人名冊三份層報選舉總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所核定，於投票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經聲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得於候選人名單次序抽籤之日前以書面聲請撤回，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撤回之聲請，應由候選人本人，親自向主管選舉機關憑其親筆簽名或加蓋原聲請登記時所用之印章為之。

第五章　選舉機關

第四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依本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行使職權，並於增選補選選舉五個月前成立，於選舉完畢後定期裁撤。

第四十八條　省、直轄市選舉事務所，依本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行使職權，並於增選補選選舉四個月前成立，於選舉完畢後定期裁撤。

第四十九條　區選舉事務所依本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行使職權，並於增選補選選舉四個月前成立，於選舉完畢後定期裁撤。

第五十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依本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行使職權，並於增選補選選舉三個月前成立，於選舉完畢後定期裁撤。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增選選舉事務，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揮直轄市政府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主管選舉機關及其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增選補選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市選舉事務所，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增選補選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直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三、關於立法委員增選者，其不分區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三條　關為選舉總事務所。省分區辦理時，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第五十四條　四、關於監察委員增選者，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省、直轄市、區、縣市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事務所訂定，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職員及其他聘僱人員，為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均不得為增選補選之各種中央公職人員候選人。

第八章　選舉投票所開票所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立法委員增選之選舉投票，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機關視各該選舉區地域廣狹及選舉人分佈情形，選定機關、學校、團體、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若干處，編列番號，詳細劃定各選舉人應往之投票所，於投票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查。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增選之選舉投票，由市政府於市議會會場內設置投票所。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選舉之投票，依本辦法第五條及本細則第七條規定行之。

選舉票上應刊各候選人姓名、像片、抽籤決定次序號碼，由候選人於候選人姓名上以規定之工具圈選一人。

前項次序號碼之抽籤，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選舉，由主管選舉機關辦理；監察委員之選舉，由市政府辦理，均應於投票二十日前邀集候選人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主管選舉機關代為抽定，抽定後之次序，不得調換。

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圈選工具，圈內得加刻文字或符號，其式樣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製備。監察委員之增選，由辦理選務機關製備。

選舉票之式樣與顏色，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按各選舉區選舉人人數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印製之。印製選舉票，應先以書面通知駐區檢察官請指派監察員，會同臨場監視，至印畢驗收後，分別交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保管。

第五十九條　監察委員增選之選舉票，由辦理選務機關依前項程序印製並保管之。

第六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增選補選之選舉票，以與區域國民大會代表區域增選補選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印製。直轄市、縣市選舉事務所應斟酌實際情況，分業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另設投票匭，同時投票。

第六十一條　選舉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揮監督管理員，分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管理員人數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視事實需要決定，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第六十二條　前項人員，應列冊記載其姓名、性別、年齡及現任職務等項，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查。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之標誌，由選舉機關製發。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

投票所除選舉人外，非佩帶選舉機關或監察機關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

第六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

二、管理投票匭。

三、發票、唱票、記票。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六、其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事務所或主任管理員指定之工作。

投票所選舉票匭，應由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後加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四條　前項投票匭，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依規定式樣製備，分發應用。

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應於投票二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縣轄市、區公所，並於投票一日前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密封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點交發票管理員。

第六十五條　選舉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番號、投票日期、投票日氣候、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用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會同主任監選員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妥慎保管。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經呈報主管選舉機關核准，並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後，得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六十七條　選舉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選員將投票匭嚴密封鎖，移交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保管，並即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

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

第六十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機關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圈二圈以上者。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或私自記載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七、在選舉票內外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八、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者。

十、不在候選人姓名上定格圈選者。

十一、不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第六十九條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選員，當場認定，未能認定時，得由全體管理員及監選員以表決方式定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相同數者，該付表決之選舉票，應為有效。

選舉開票完畢後，開票主任管理員應將開票所番號、開票日期、開出選舉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等，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會同主任監選員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妥慎保管，除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或因選舉涉訟由法院揭封外，不得開拆。

第七十條　前項開票報告表，應以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首。

本辦法所定之各種選舉用餘之選舉票，保管機關應於投票後十五日內銷燬，其餘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依左列規定：

一、選舉票為一年，其因選舉涉訟者，應保管至判決確定。

二、選舉人名冊三年。

第七十一條　前項保管期間屆滿後，由保管機關或接管機關報經選舉總事務所或內政部核准銷燬之。

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如有違法行為，任何人均得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由該管選舉事務所斟酌事實需要，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七章　選舉程序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投票、開票，應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當眾開票，繼續辦理至完竣為止。選舉投票日之起止時間，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並公告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之公告事項，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於規定期間內為之。第四款並應載明登記起訖日期。

第七十四條　主管選舉機關，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像片、姓名、年齡、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分別編印選舉公報，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由直轄市或縣市選舉事務所負責統籌舉辦。

前項政見發表會之舉行依左列規定：

一、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每一鄉、鎮、縣轄市、區不得少於一場。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得同時舉行或選擇各該團體會員人數眾多之地區，單獨舉行。

二、立法委員之增選，直轄市每區不得少於一場，各縣市不得少於二場。

三、監察委員之增選，於市議會會場內舉行。

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並以抽籤決定其次序，分別發表政見。其發言時間視候選人之多寡規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之當選人當選證書，均由選舉總事務所頒發。

前項當選證書，應將當選人像片二張，分別貼於存根及當選證書規定位置，加蓋選舉總事務所印信。

第八章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第七十七條　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該冊係指選舉區選舉人總名冊而言。

第七十八條　選舉機關辦理選舉違法，或選舉人名冊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選舉區全部選舉無效者，應重行辦理選舉，如屬局部選舉無效者，就其局部部分重行投票，但局部選舉無效顯不足以變更選舉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辦理選舉或重行投票，應於法院判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依照規定公告辦理。重行投票，仍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九條　原候選人為候選人。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應註銷其當選人資格，其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九章　選舉監察

第八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執行本法所定增選補選監察職務，應設置選舉監察事務辦公處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地方法院之檢察處亦同。

第八十一條　檢察長得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訴訟管轄區域，命該管法院及其分院首席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執行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監察職務。

第八十二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首席檢察官承檢察長之命，督率所屬檢察官執行本辦法所定監察職務。

第八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承檢察長及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命，督率所屬檢察官執行本辦法所定監察職務。

第八十四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斟酌事實需要，就其管轄區域內分區指派檢察官駐區執行監察職務。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聘任監察員若干人，協助其所屬檢察官執行監察職務。

前項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受該管首席檢察官及駐區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其不能勝任或有其他不適宜擔任監察員之職務者，得隨時解聘。

第八十六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設置監選員二人至四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監選員，由各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聘任之。受檢察官之命及監察員之指導，監察投票開票等事宜。

第八十七條　監察員應將其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向駐區檢察官或該管首席檢察官報告。

第八十八條　投票開票發生糾紛涉及違背法令情事時，得由主任監選員會同管理人員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該管檢察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九條　選舉事務所發現候選人有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列情事，應移請所在地之檢察官處理之。

第九十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因選舉事務所之移請或因執行監察職務或其他情形，發見候選人有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列情事，命所屬檢察官查明屬實後，應即呈報檢察長依法處理，並以副本抄呈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官執行選舉監察職務，發見違背選舉法令，涉有犯罪嫌疑者，除依本辦法處理外，應依刑事訴訟程序偵辦之。

第十章　妨害選舉之取締

第九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所稱之妨害選舉，除刑事法律別有規定外，係指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而言：

一、以金錢、實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投票人者。

二、以金錢、實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候選人使之放棄競選者。

三、以金錢、實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各該選舉區內之社團或財團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者。

五、以強暴脅迫或生計上之利害迫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偽造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七、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者。

八、教唆通謀或幫助他人為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行為之一者。

第九十三條　設宴、供給招待處所或交通工具等情事，視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其他不正利益。

第九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其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應自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起至投票前一日止，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訖時間，由選舉總事務所公告之。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辦事處，並得置助選員，其組織及人員之身分與人數，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助選員，非經送請主辦選舉機關核准登記，不得設置，並不得以現役軍人、警察、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或公務人員擔任。

第九十五條　候選人共同約定不設立競選辦事處、不置助選員者，應從其約定。

第九十六條　候選人一律以政見公開競選，其競選宣傳之方式、辦法及使用交通工具之限制，由選舉總務所定之。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一、聚眾演講或結隊遊行致妨害交通者。

二、燃放爆竹或其他火器，致影響行人安全或引起火警之虞者。

三、任意叫囂或使用擴音器，足以妨害安寧秩序者。

四、化裝宣傳或張掛文字圖書，妨害公序良俗者。

五、有其他違警行為者。

第九十七條　候選人不得指使非助選員為左列助選活動之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當眾呼叫為候選人宣傳。

二、分發或張貼候選人宣傳文件。

三、其他以使候選人當選為目的之助選活動。

第九十八條　本辦法稱違背法令之競選活動者，謂違反本細則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選舉總事務所制頒之公告或命令及其他法令禁止之競選活動。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違背法令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取締或書面警告，仍有違背者，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程序，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一〇〇條　候選人妨害選舉或其競選活動違背法令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處理外，其因而觸犯刑法或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〇一條　助選員妨害選舉或其競選活動違背法令者，除撤銷其助選員之登記外，並依法追究其法律上應負之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行為及其他公然以使候選人當選為目的之行為，非助選員不得為之。

第一〇三條　違反本細則前條規定者，除予以取締外，其因而觸犯刑法或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章　選舉訴訟

第一〇四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原因者，應自選舉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呈報檢察長核辦，並以副本抄呈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一〇五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本辦法第四十條之舉發時，應於二日內檢齊資料加具意見呈報檢察長核辦。並以副本抄呈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一〇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長認為應提起選舉訴訟時，應命該選舉監察區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提起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首席檢察應將前項訴訟情形，隨時向檢察長報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〇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依本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選舉人、候選人及其他有關機關之效力。

第一〇八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及各級檢察機關因辦理增選補選選舉事務及執行監察職務，得向有關機關調用車輛暨借調辦事人員。

第一〇九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因辦理增選補選所需一切費用，由選舉總事務所彙編預算轉請行政院核定。各級檢察機關因執行增選補選監察職務所需之一切費用，由檢察長編列預算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函轉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〇條　本細則規定之各種表冊格式，均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一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增選補選候選人競選宣傳費用由主辦選舉機關負擔為原則，但選舉結果各該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應自行負擔。

第一二條　候選人於聲請登記時，應預繳前條競選宣傳費用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保證金，除得票不足前條規定者，扣抵競選宣傳費用外，應於選舉投票後十日內發還。

第一三條　監察委員之增選補選選舉程序與事務，除本細則已有規定者外，得由選舉總事務所另定補充規定。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選舉總事務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增選補選之策劃、督導與辦理事項。

二、關於省、市、區、縣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各級選舉事務所辦理增選補選選舉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增選補選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適用疑義之解釋事項。

五、關於增選補選有關章則之訂定核定事項。

六、關於增選補選選舉公告事項。

七、關於增選補選之宣導及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增選補選之事項。

第三條　選舉總事務所設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全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委員為監察委員增選之選舉監督。

第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置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全所事務。並置副總幹事襄助之。

第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第一組：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區域選舉增選補選事項。

二、第二組：掌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增選事項。

三、第三組：掌理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之增選補選事項。

四、第四組：掌理有關增選補選之宣導，新聞發布協調及選舉委員會議等事項。

五、第五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六、法制室：掌理增選補選法規之解釋，規章之研擬及有關選舉訴訟事宜等事項。

七、安全室：掌理機關保防事項。

各組室得分科辦事。

第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置顧問、組長、室主任、視導、幹事、科長、助理幹事，並得僱用雇員。

第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設主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選舉總事務所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

第十三條　選舉總事務所職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或派充，並得洽請有關機關調充之。

第十四條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於增選補選辦理完畢後定期裁撤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新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到職；國防部長新舊任交接。

新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本日正式到職辦公。行政院長嚴家淦向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介紹蔣副院長。黨政軍各界首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多人，前往行政院，為蔣副院長就任新職，簽名致賀。

同日，原任國防部長蔣經國與新任國防部長黃杰交接典禮，在國防部會議室舉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賀衷寒監交。（註二）

新舊任教育部長交接，新任教育部長鍾皎光提出日後教育工作重點在改進九年國教，加強倫理教育。

教育部原任教育部長閻振興與新任教育部長鍾皎光交接典禮本日在該部辦公室舉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雪屏監交。

新任教育部長鍾皎光接任時表示，今後決將集中力量作下列重要工作：

一、繼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並檢討改進：兩年來，教育部秉承上級的指導，並蒙其他機關的密切配合，社會人士的熱心支持，使得九年國民教育如期實施。雖然，尚有若干亟待解決的問題，和隨時發生的困難，教育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與教育廳局舉行了三次檢討會議，獲致結論。今後我們要以更大的努力，繼續辦理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籌備工作，並克服困難，採取改進措施，使得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更具成效。

二、充實高等教育，加強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為了培植國家建設所需人才，今後我們要以更多的經費，來充實大專院校的師資和設備，改善科學研究的環境及條件，爭取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返國服務。關於留學政策之改進，至為重要，嗣後出國留學之核准，悉憑考試，以示公允。同時亦當竭盡所能，以求我國高等教育，達到國際水準，且將研究院所招生名額，大量擴增，藉使一般大學畢業生將無出國留學的必要。

三、發展專科職業教育，配合經濟建設需要：發展專科職業教育，今後應為教育部門的中心工作。五年制專科學校，當以培養各行業的技術人員為主。惟因近年發展過速，致其水準，備受不良影響，但是教育部最近已訂頒改進要點，今後當切實督導施行。二年制實用技藝專科學校，是推行「建教合作」的良好制度；然而創辦伊始，未臻完善，尚待改進。當前亟待辦理要務，計有：五專課程教材之編制，師資之儲訓，實習之加強，就業之輔導等，務期於兩年之內完成。

四、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之加強實施：各級學校均應特別注重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以矯正偏重知識之「升學主義」教育。復興中華文化最為有效的方法，當是利用教育的力量，以使我國優良文化傳統——倫理道德、民族精神——深植在兒童和青年的心中，而表現在其生活行動上，使成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教育部今後對於各級學校的訓導工作及育樂活動，均將特別加以重視。

五、注重師範教育，改善教師待遇：師資為決定教育效果的重要關鍵。我們要革新教育，不論是國民教育或是大專教育，而都要以提高師資素質為其要務。教育部已訂定「師範教育發展計畫」，除配合各級教育發展需要，分年培植適量適用的教師外，並將加強在職教師進修，提高待遇，改善工作條件。希望有志青年投考師範院校，而「在職」教師亦能敬業樂業，固守崗位。（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頒布改進各稅稽徵注意事項，以期課稅公平合理。

財政本日頒布改進各稅稽徵注意事項，通令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稽徵機關遵照辦理。其中對於防止重複發單，防止重複催繳及防止不當課徵，均有詳細規定，以期課稅公平合理，避免無謂苛擾。茲誌「各縣市稽徵機關改進各稅稽徵注意事項」如下：

各縣市稽徵機關改進各稅稽徵注意事項

壹、關於稅單送達者：

一、各稅核定稅額繳款書（以下簡稱稅單），最遲應於稅單所載徵收日期或通知繳納日期開始前一日，送達納稅義務人，並於送達回證上確實註明送達日期，由收受人簽收蓋章，倘收受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時，應註明其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

二、按址不能送達之稅單，業務單位應即根據不能送達原因，依下列送達辦法，更正原稅單所載通知繳納或徵收日期，再行送達：

㈠原地址變更或遷移新地址者，應查明新地址再行送達。但田賦部分，應送達土地使用人代為繳納。

㈡納稅義務人在監服刑者，稅單應送其家屬收繳，若無家屬，其屬房屋稅、地價稅、田賦部分，應送由房屋管理人或現住人或承租人或土地使用人簽收並負責代繳，其他各稅應向其代理人或逕向監所委託送達。

㈢納稅義務人死亡者，應向戶籍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明繼承人向繼承人送達。送達人並應將納稅義務人死亡日期、繼承人姓名地址，列冊送業務單位，通知繼承人辦理變更名義登記。納稅義務人死亡無繼承人者，應將稅單送達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財產使用人，並責其代為繳納。其無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財產使用人者，得按死亡絕戶處理，並准取具鄰里長證明後將該項稅單予以註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納稅義務人應召服役，如合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得俟服役期滿後通知繳納。

(五)納稅義務人出國或居住國外者，除田賦、地價稅、房屋稅應送達財產使用人、管理人、現住人或承租人代為繳納外，其他各稅如有代理人或財產管理人，應查明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送達之。其無代理人或財產管理人者，可函請外交部囑託駐在該國之我國使領館代為查明送達。

(六)納稅義務人經宣告破產者，應於申報債權之期間內，將稅單送達破產管理人並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七)納稅義務人經常外出，不獲會晤時，可向有辨別事理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之。如無上述同居人或受僱人，或納稅人藉故拒收稅單者，得將稅單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載明稅單寄存地點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以為送達。

(八)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除現行稅法已有公示送達之規定應依稅法規定辦理外，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聲請為公示送達。

(九)委託鄉鎮公所及村里幹事送單，經查明有怠忽遲延送達情事者，應報由該管縣市政府予以議處。稽徵機關之送單人員，如有怠忽延壓送單情事，應依怠忽職守從嚴懲處。

三、納稅義務人住居所遼遠者其稅單可酌情交由當地郵局代為遞送，並由郵局送達人於送達回證上註明送達日期，由收受人蓋章後送回稽徵機關存查。

四、各稅送單人員應按日填報送單成果，業務單位並應於各該稅開徵後三日內將稅單遞送情形，彙填報表呈報局處長核閱，局處長並應指派專人抽查，其屬委託鄉鎮公所或郵局遞送者，並應指派審核員以上人員經常督導或洽查。

五、各稅滯納案件在移請法院執行前應先查明原稅單是否確實送達並經催繳後，再行處理。

貳、關於防止重複發單者：

一、納稅義務人請求補發稅單者，應先切實查明原稅單確已送達及底冊未層銷號後，並於補發稅單上註明補發原因與事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納稅義務人欠繳之稅款，經向納稅保證人追償後，納稅義務人復將原欠稅向公庫繳納者，應即將納稅保證人賠繳之稅款退還。

三、房屋稅之稅單，應載明納稅人之房屋座落、價值及使用情形。

四、主管單位應與戶政、地政機關經常保持密切聯繫，注意有關戶籍及地籍變更、異動等資料隨時通報釐正。

五、房屋產權移轉，應於收到承買人投報契稅後，即予釐正稅籍。

六、都市農地經改徵地價稅後，而於當期田賦開徵前，尚未接到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者，其當期田賦，俟應課稅目確定後再併入下期發單補徵。

七、自動報繳納稅單位，已逾徵期，底冊尚未銷號者，應即派員查詢，如已報繳，而公庫報核聯及銷號聯尚未送達，或發現納稅收據有塗改，未經複寫或有偽刻公庫印章等情事者，應即簽報局處長處理。

叁、關於防止重複催繳者：

一、各項稅捐之銷號，應於接到報核聯之日起二日內辦竣。

二、滯欠案件應先切實查明底冊確未銷號及經催欠仍未清繳後，方得移送法院執行。

三、滯欠案件經移送法院執行後，欠稅人始將所欠稅款向公庫繳清者，應於接到報核聯或銷號聯之二日內，通知法院結案。

四、各稅開徵前均應繕造徵收底冊，並採業務與管理單位雙軌銷號，每半月相互核對一次，其由賦稅資料處理中心代替業務單位銷號者，仍由管理單位與其相互核對，倘經查明有漏銷、誤銷、挪用、侵占等情事，應即簽報局處長懲處。

五、各代收稅款行庫，經收稅款劃解報核情形，應按月派員詳切查核。

六、經變更核定之案件，業務單位應即時予以通報管理單位及有關業務單位接獲資料後，應隨時辦理釐正，不得延壓。

七、土地業經徵用，而尚未辦理產權變更登記者，應促請地政機關從速辦理，以免再向原所有者課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肆、關於稅單管理者：

一、稅單應按所載號碼順序核發，業務單位領用之稅單情形應於次月上旬前列表通知管理單位，其有作廢稅單並應隨同送請核銷。但其屬執行欠稅所領用之稅單，應即日核對。

二、管理單位對於業務單位領用稅單情形，應注意與徵收底冊或查定報告所列實際使用稅單張數核對，每半年並應盤點庫存一次。

三、繕寫稅單及底冊，必須字跡清晰，如有誤繕，應即作廢，不得任意塗改使用。

稅單之繕寫，應先造具底冊經單位主管核符蓋章後，再憑繕單。

伍、關於防止不當課徵者：

一、各稅申報及查審案件，應切實依照有關法令辦理，各級查審人員對其查審案件有違反法令或明知不當而不予更正或簽報者，應從嚴懲處。

二、各稅業務主管對於查審人員之品德及能力應經常注意考核督導，其有未能稱職者，應即簽請更調，不得徇情庇護。（註四）

于豪章上將接任陸軍總司令，陳大慶獲頒寶鼎勛章。

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本日在陸軍總部中正堂主持陸軍總司令任職布達、交接暨受勛典禮，陸軍總部軍官員均參加觀禮。

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首先宣讀總統「特任于豪章上將為陸軍總司令」命令後，陳大慶上將親將印信交新任總司令于豪章上將，旋由高總長頒授陳大慶上將二等寶鼎勛章一座，以獎勵陳大慶上將在陸軍總司令兩年的任期內卓越的領導與優異的貢獻。（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一日

交通部長孫運璿主張政府寬籌經費，加速道路擴建。

交通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第五屆公路節及道路協會年會表示，由於道路的普遍與改進，及汽車的大量生產，造成當前交通擁擠的現象，使得道路的擴建更形迫切，因此政府應設法寬籌經費，覓取可靠財源，用於加速擴建臺省道路，並建議調高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汽車有關的稅收，如汽油、輪胎、汽車、零件等貨物稅，每年約二十億元，大部分用來改善交通建設。（註六）

經濟部植物保護技術審議委員會籲當局加強宣傳植物保護知識，以提高農作物增產幅度。

經濟部植物保護技術審議委員會召集人羅宗爵，本日呼籲臺灣省農林當局及臺北市有關當局，加強宣傳植物保護知識，以使臺灣農作物增產幅度能再度提高。

羅宗爵指出：今日臺灣的植物保護工作雖有顯著的成就，但仍面臨很多困難，例如目前臺灣省的農藥工廠多達六十餘家，外國代理商亦有七十餘家，農藥產品供過於求，形成劇烈的業務競爭。

由於農藥削價求售的結果，受害者仍為農民。部分農民採用藥劑，未能完全依照政府指導的方法去實行，往往自作主張或在藥商宣傳及微小的利誘下隨便施藥，不僅未收防治功效，且會引起意外問題。

如某種病害不能施藥防治，祇好採剷除病株辦法，以減少傳染病源，此一辦法必須集體行動，但部分農民卻往往顧及個人一時之利益，不願充分合作，結果政府花費大量人力財力，執行多年未著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效，臺灣省的香蕉萎縮病即為一例。

為避免這些弊端，羅氏希望有關當局針對此一重點加強宣傳，以提高臺灣農民對於植物保護的知識水準。（註七）

臺灣省二十縣市教育科正式改為教育局。

臺灣省二十縣市教育科本日正式改為教育局，以增進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的健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表示，新改制縣市教育局的組織編制，省政府刻正從速修訂「縣市府組織規程準則」，俟奉中央核定後，即可公布實施。至於教育局人員的甄選任用與職務調整，亦已擬訂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經核定後，即可辦理甄選事宜。

省政府發布教育科改局暫行處理要點如次：

一、教育科改制教育局，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成立。

二、原教育科編制內人員予以留用為原則，以維人事安定。

三、原教育科科長均暫代教育局局務，至其他編制內人員，均暫仍任原職，照常推展各項業務，俟教育局行政人員遴用資格及甄選任用遷調辦法另案公布後予以轉任同等職務，或調整相當職務。

四、額外調用人員，如確基於業務需要者，准暫留用，將來如合於教育局行政人員遴用資格或參加甄選合格後予以補實外，至不合規定資格者，概予歸建。

五、教育局組織編制，應俟修訂「縣市府組織規程準則」，經中央核定後公布實施，屆時各縣市府按教育局編制員額等項編列預算報核，在教育局預算未經省府核定前，先就原教育科經費預算勻支。（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警務處正式成立戶政科，接管全省戶政業務，正式實施戶警合一制度。

臺灣地區戶籍行政，依行政院頒「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之規定，自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試行戶警合一制。臺灣省警務處本日正式成立戶政科，接管全省各地區戶政業務及戶籍行政、戶口查察、戶政策劃與監督工作。

警務處戶政科科長由吳俊明擔任，下分四股掌理戶政業務，並置專任人員十六人分別負責戶籍行政、戶口查察、戶政策劃及督導推行工作。戶政科的十六位戶政人員，係由省政府民政廳劃撥股長四人，指導員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省戶警聯繫中心助理幹事一人，及雇員三人。

戶警合一制實施定期一年，期滿檢討得失，修改戶籍法規。在試行一年期間，省（市）縣（市）民政機關之戶政機構及業務，經全部劃歸警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原有之戶口機構合併。在省警務處及直轄市警察局設戶政科，縣（市）警察局設戶政課，掌理原戶政及戶口機構之業務；鄉鎮區市公所之戶籍課，經予裁撤，改設戶政事務所，戶籍主任仍由鄉鎮區市長兼任，戶籍副主任由警察副分局長兼任，原戶籍課長改任祕書，其餘原戶政人員全部撥歸該所服務，掌理原戶籍課及戶口組之業務。省（市）縣（市）戶政經費，改由警察機關編列編算，鄉鎮區市公所編列預算。其要點如下：

一、體制方面

一、省級部分，將民政廳第三科（戶政）撥歸警務處，撤銷省戶警聯繫中心，人員歸併警務處，與該處行政科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口股合併，於警務處成立戶政科，掌理全省戶籍行政及戶口查察之策劃、督導與推行。

二、縣市級部分：將縣市政府民政局之戶政課，縣市戶警聯繫中心與縣市警察局之戶口室合併，在警察局成立戶政課，負責縣市戶籍行政及戶口查察之策劃、督導與推行。

三、鄉鎮市區級部分：將原有鄉鎮市區公所戶籍課撤銷，成立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負責辦理各該轄區之戶籍登記事宜，並受警察區局、分局之指揮監督。戶政事務所之戶籍主任仍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副主任由當地警察分局副局長兼任。為便利人民申報戶籍，各戶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在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戶籍登記站，派戶籍員定時巡迴受理申報事宜。

二、人事方面

省民政廳除第三科科長，視察，專員，縣市政府民政局戶政課長留局外，其餘人員均納入警務處及各該縣市警察局正式編制，按其原官階調配職稱，擔任戶政工作。鄉鎮市區公所原戶籍課長改派各該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祕書外，編制人員納入戶政事務所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及調用人員一律照撥，按其原官階、職稱配服戶籍工作。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職員，除兼戶籍主任外，其餘人事均由警察機關統一管理。

三、業務方面

一、全省各級戶籍登記及戶口查察事務，由警察機關統一辦理。

二、戶籍登記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三、各項施政所需之戶籍資料照常提供。

四、各項業務性法令，將斟酌緩急，逐次檢討修正，以求登記確實與管理嚴密，並力求簡化便民。

戶籍登記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有直接關係，現時臺灣省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百業繁榮，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發達，戶口的移動幅度甚大，要求戶籍登記確實，必須「查」與「記」綿密配合，所以將戶籍登記與戶口查察工作，由警察機關統一辦理，臺灣省為三民主義模範省，警察是人民的公僕，今後統一辦理戶政，除當隨時督促全體員警致力為人民服務，達到簡化便民的要求外，尤希望全省同胞共同守法，並多予合作，俾使此一劃時代的工作，能達到預期的效果。（註九）

美國一調查報告指出，我國經濟前途光明，國民生產總額成長率相當高。

紐約化學銀行發布的「國際經濟調查報告」指出：中華民國是世界上國民生產總額成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

調查報告中指出，中華民國在一九六八年時，國民總生產額成長率為百分之一〇·三，每人歲收從二〇九美元增加為二三七美元。在遠東地區而言，除了日本外，可說是相當高的水準。中華民國透過經濟的基本轉變，達到目前的繁榮狀況。中華民國是少數幾個能妥善運用外援的國家之一。

中華民國是遠東地區農業發展僅次於日本的國家。中華民國並能依據農業技術援助計畫，向其他開發中國家提供廣泛的指導。（註一〇）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日，版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四日），頁三—一三；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頁三二九。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九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頁三七〇六—三七〇七。

註　五：同註二，版三。

註　六：同註二，版三。

註　七：同註二：版七。

註　八：《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版三。

註　九：《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版六；七月一日，版三。

註一〇：《外交部週報》，第九五〇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頁五。

二　日　總統明令褒揚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李鴻文。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李鴻文，以昭其為國宣勤，貢獻良多之意。令文為：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李鴻文，早歲留學日本，研習法律。歸國後，執教從政，咸有聲稱。歷任山西財政廳長、河北財政廳長、國民政府參事、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四行總處祕書長等職，為國宣勤，備彰績效。其先後參加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冒險犯難，貢獻良多。比年致力憲政，同濟艱難。茲聞病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藎。此令。」（註一）

李鴻文事略如下：

李鴻文，號子範，世居山西省霍縣人。其尊翁藝園公，以副貢設帳授徒，因邃於經學，邑中稱為經師。先生幼承庭訓，讀書頗富。初應童子試，獲案首入泮。光緒癸卯科，考取優貢，鄉試邀堂薦，甲辰朝考，取列一等，應聘太平縣書院山長。旅赴日本留學，畢業於東京法政大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國後，任直隸法政學堂教習。主講民法、刑法、國際法等，著有《民法要義》、《刑法要義》、《國際法概論》等書。同時，任臬署發審局正審委員，寓教於刑，以期無訟無刑，並曾平反大冤獄，使已以死刑定讞之劫犯六人，冤情大白，獲無罪釋放。

嗣署任邱、靜海等縣知事，適值第一次世界大戰，我國宣布中立，因日人圍攻青島，德人以木船十餘艘，載山炮二十餘尊，偽稱鑿井機器，運往增援，途經獨流鎮，先生幾經周折，始獲啟視，證實其為武器後，即告以我國守中立之責任。德人自知理屈，遂將該批山炮交我國保管。德人雖受阻，但甚贊先生之機警堅定，善於肆應之才識。事為當時我國外交上之一大事件，曾載於官方公報中。

靜海、天津兩縣縣民為爭河水利而起械鬥，兩方各數千人，朱巡按家寶令先生帶兵兩營，前往彈壓，先生不避險難，毅然前往，但未用一兵一卒，經調解說服，事告平息。先生以愛民之心感民，以為民之理服民，故有化乖戾為祥和之政治績效。靜海縣民曾為先生立有德政碑。

民初，陝西呂巡按電調赴陝，任富平縣知事。至袁世凱稱帝時，先生與李歧山、鄧寶珊等密謀反袁，決定由富平起事。事敗，李、鄧逃竄，先生被拘，生命危在旦夕，幸得呂巡按調元力保，幸免於難。在反對袁氏稱帝之革命中，先生實為陝西首義之重要人士。

民國七年回晉，任整理釐稅處處長，山西稅務之新制，皆由先生所首創。民國十年，任山西雁門道尹，所屬二十六縣，多較貧瘠，先生提倡開渠、鑿井、種桑、養蠶、興學、戒煙（鴉片）、天足等要政，民利興之，民害除之，政績斐然。後調任山西財政廳長，三晉庶政，得力於先生擘畫者益多。

北伐時，先生代表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經常晉謁今總統蔣公，陳述情勢，請示機宜。其時先生並以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任財政廳廳長。後任山西省駐京代表及國民政府參事，促進團結，參贊帷幄，貢獻甚大。

抗戰軍興，先生膺選為國民參政會第一、二、三、四屆參議員，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抗戰第一、勝利第一，奔走呼號，不遺餘力。同時，先生兼以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中將參議為駐渝代表，有關軍政財經等要務，悉經籌策連繫，使孤懸黃河東岸之山西軍政根據地，始終確保，關係全局至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窟，備歷艱辛，始得輾轉抵臺。於國民大會、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憲政研討委員會會議中，一本黨國之決策，發抒宏論；尤其於山西代表中，甚具啟發促進之效，多年如一日。

先生喜吟詩，工書法，著有《櫟園詩草》、《詩餘小品》等。先生志切報國，老而彌篤，常以詩文會友，響應總統復興中華文化之昭示。弘揚文化，鼓吹中興，致力於復國建國之大業。不幸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逝世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註二）

勝利後，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八年，北平淪陷，先生堅貞不移，峻拒共匪之誘迫，以七秩高齡，逃出匪

臺灣省政府全面清查公有耕地，決定繼續放領，以扶植自耕農。

臺灣省政府決定自本月份起，全面清查國省有耕地，繼續辦理公地放領，以提高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省政府並將加強放領公地管理，杜絕非法變更使用或轉讓圖利，以確保放領的成果。

省政府為了配合土地的改革政策，決定在本（五十九）年度內全面清查國省有耕地，將可資放領的公地，依照規定繼續擴大辦理放領，以扶植自耕農。是項放領的公地，包括：一、縣市直接放租的國省有耕地。二、各公營事業機構放租及被占用的耕地。三、可放租的山坡地。四、未登錄的土地則完成登錄放領。

本年度國省有耕地清查放領的程序，先全面清查國省有耕地，而後查定放領公地，公告申請承領，審核申請人，收取第一期地價後發給承領證書。是項工作，由省民政廳地政局擬訂計畫、執行、督導；各縣市府地政科及地政事務所辦理。

臺灣省放領公地，自民國四十四年至五十三年先後已辦理六次，放領四十六萬八千零四十二筆，放領面積十一萬零九百七十六公頃，受益農戶二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三戶。農民承領公地後，由於努力耕耘，生產收益提高，生活顯著改善。（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六期，頁一。

註　二：國史館：《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第十三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版），頁八三一五—八三一七。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版三。

三日　總統明令發表臺灣省政府委員及廳長人事。

總統本日明令發表臺灣省政府委員及廳長人事，令文：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徐鼐，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翁鈐，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杜均衡，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潘振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柯丁選，委員兼農林廳廳長張研田，委員兼糧食局局長李連春，委員王民寧、侯全成、李立柏、陳萬、周百鍊、林石城、陳友欽、蔡炳煌、譚嶽泉、蘇紹文、潘福隆、林金生、陳武璋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徐鼐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翁鈐為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杜均衡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潘振球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柯丁選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訓舜為委員兼農林廳廳長，李連春為委員兼糧食局局長，陳武璋、王民寧、陳聲簧、陳萬、周百鍊、陳水逢、侯全成、林石城、陳友欽、譚嶽泉、蘇紹文、潘福隆為委員。此令。」（註二）

行政院院會核定山地開闢計畫與糧食援助實施方案，並通過臺灣省為實施平均地權，照價收買發行土地債券五千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我國政府與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所簽訂的山地公路開闢計畫與糧食援助實施方案。這項計畫是由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負責實施。聯合國世界糧食方案將撥贈價值約一百六十九萬美元的物資，包括小麥五五五三公噸，罐頭魚四〇八公噸，蛋粉八十一公噸，脫脂奶粉五百一十公噸，植物油三〇六公噸，牛油一〇二公噸，以作為工程所需一部分工資之用。

由於山區資源之開發及當地居民之安置，皆為臺灣經濟發展計畫之重要目的，我國政府擬於在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下，開闢五條山地公路，總長約八十三公里，此等山地公路對於有關地區之開發至為重要，此等公路可造成較佳之運輸系統，並將有助於減低運輸費用。

這五條公路是：

一、牛鬥—瑪崙公路：本公路啣接瑪崙及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上之牛鬥村，全長約十一・七公里。

二、石卓—達邦公路：延長嘉義、石卓公路至達邦，全長約十四公里。

三、三民—甲仙公路：開闢三民至甲仙，長約三十二公里之公路。

四、大津—茂林公路：拓寬及改善大津至茂林長約二・六公里之原有公路。

五、水門—霧臺公路：開闢水門至霧臺長約二十二・五公里之公路。

本日院會並通過臺灣省府為實施平均地權，對五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低報地價之土地，實照價收買，發行五十七年期土地債券五千萬元，以供補償土地價款之用。該項債券發行年利率為百分之四，發行期間自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面額分為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五種。（註二）

土耳其擬承認外蒙，我國外交部向土重申立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對於土耳其擬承認外蒙，並與之建交一事，訓令駐土耳其大使館，向土耳其政府重申外蒙及中華民國領土一部分之堅定不變立場。（註三）

經濟部發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暫行規則」。

經濟部本日發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暫行規則」。茲錄其內容如下：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暫行規則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之退休，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左列人員：

一、在編制員額內，並支領薪給之現任職員。

二、訂有無定期僱傭契約，並支領工資之工人。

第三條　適用本規則之員工至少應在本部暨所屬事業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

第四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年齡，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請本部核准酌予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七條　退休金之給予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下列兩種擇一支領，非有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中途不得變更：

甲、給予一次退休金。

乙、給予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依本條第一項一款及二款甲目給予一次退休金，以退休員工最後一個月之薪給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乙目支領退休金人員，給予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另給月退休金，任職滿十五年者，月退休金按其薪給百分之四十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二，但以增至百分之七十為限。

第八條　依第六條呈准提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按其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支領月退休金者，每提前一年按其薪給加發百分之一，仍均受最高六十一個基數及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照最後在職月份給額百分之七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九條　前項退休人員任職在十五年以上者，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職員，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工人以勞工保險第六級之殘廢為標準。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規則第八條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二、因特殊職業病者。

三、在工作處所遭受不可抗力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第十一條　月退休金每年分二至四次發給之。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如有調整時，月退休金得參照予以調整。但因實施職位分類而變更之待遇，其已退休之人員不得參照調整。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薪給按職位分類薪給表計算，未歸級人員為薪額、生活補助費、職務加給及米代金之八成。工人為工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

第十三條　奉准退休之員工，其原配住之宿舍應即遷讓，但遷讓確有困難時，得呈請暫准繼續借住，其期間最多以所領退休金基數（領月退休金者，依其任職年資，照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折算為退休金基數）之同月數為限，屆時應即遷出。

第十四條　月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五條　退休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受領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退休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退休之員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不得再予錄用。再任公務人員時，願受一次退休金者，應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或服務機構，於重行退休時發還。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其已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應扣除。

第十九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第二十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日起，十足計算。

第二十一條　計算任職年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年資計算辦法辦理。

員工之退休金由原服務機構核發，並按年列入預算，支領月退休金員工如遇服務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合併改組後之事業機構繼續核發。

第二十二條　支領月退休金員工，於原服務機構裁撤或移轉民營時，依其服務年資，並按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定，換算一次退休金基數，其已領之一次退休金應如數扣除，並按支領月退休金年數，每滿一年，扣除二個基數之比率計算後給與之，不滿一年者不計。

前項退休金經扣除後低於二十個基數者，仍照二十個基數發給。

第二十三條　員工退休時，應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呈由服務機構依照權責劃分規定核定之。

退休事實表另定之。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應將退休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服務年資及退休金額等項，按月冊報本部彙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存查。

第二十四條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連續任職六年以上或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總經理或協理改任者，得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退職。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年滿六十五歲者，得斟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之，其期間至多以五年為限。

退休員工喪失或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原服務機構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審。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高雄港務局決議投資三億臺幣興建永久性質貨櫃裝卸碼頭。

高雄港務局本日舉行興建貨櫃碼頭工程內容及進度計畫會議，決議投資三億新臺幣興建永久性質貨櫃裝卸碼頭，在高雄港內第六十五及六十號碼頭，並決定工程進度，預計於民國六十年一月完工，即可從事貨櫃裝卸作業。（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六期，頁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四日，版三。

註　三：同註二，版一。

註　四：《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七期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頁一—三。

註　五：《青年戰士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四日，版五。

四日　新任經濟部長陶聲洋、財政部長李國鼎接事，表示努力推動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

經濟部新舊任部長陶聲洋、李國鼎，本日在經濟部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政務委員連震東監交。

陶部長在典禮中表示：今年是經濟發展年，也是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開始實施的第一年，經濟部今後的施政方針，將遵從總統全面革新促進國家現代化的訓示，奉行行政院制訂的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綱要，就既定政策，貫徹實施，並盡力與各方協調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注意研究發展和考核，發揮整體作用，使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順利推行，達到加速經濟發展的目的，增強復國建國的力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以往經濟發展的成功，歸功於農工並重的政策，今後當繼續謀求各方面的均衡發展，並「以農工培養貿易，以貿易發展農工」為指導原則，邁向開放經濟下的自力成長。

同日，財政部新舊任部長交接典禮，在財政部大禮堂舉行，由政務委員田炯錦監交。

新任部長李國鼎表示：由於以前歷任部長財政措施得當，抑制通貨膨脹，改善投資環境，獎勵投資，使得自民國四十九年以來，我國經濟發展不斷出現高成長率。今年為經濟發展年，今後將以財政配合經濟，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為配合今後經濟進一步發展之需要，財政部將會同中央銀行詳細研討，以期健全金融制度，改善銀行經營環境，藉以加緊鼓勵民間節約儲蓄，促進國家資本累積，活潑工商資金，促進國家經濟之加速發展。

我國執行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所需政府及民間投資總額共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五十億元。這項巨額資金的籌集，將是今後四年的一項重大任務。為達成此一任務，除分別運用賦稅及內外債政策外，主要須依賴國民儲蓄。

為期發揮財政在總體經濟中應有的功能，在財稅制度與稽徵方法各方面有待研討與改進的事項甚多。在俞部長任內，行政院已設有賦稅改革委員會，由劉大中博士主持，正進行賦稅全面改革之研究。該會計劃在一年內，完成各項改革方案。俟改革方案核定後，財政部當依照努力推動。在賦稅制度研究改革期間，財政部將會同經濟部、經合會、省財政廳及市財政局等單位充分提供資料，協助賦改會能夠如期順利完成各種有關法案，以期早日付諸實施。（註一）

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制訂「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並通令所屬實行。

司法行政部頃會同內政部制定「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一種，並由該部通令所屬各級及有關機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四日

「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共為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並依觀護人服務暫行條例之規定服務。

二、觀護人除擔任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或辦理少年案件時，應依觀護人服務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外，受所屬法院院長之監督。

三、觀護人每月擇要（選樣）訪問受保護管束人至少一次，對執行保護管束者所填送之情況報告表，作深入瞭解。

四、觀護人應經常與執行保護管束者保持聯繫，隨時就受保護管束人之需要或保護管束業務應改進之事項，予以輔導與協助，必要時轉報檢察官。

五、除受保護管束人所犯罪質為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者，交由警察官署執行保護管束外，其情節輕微者，應參照刑法之規定，交由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六、執行保護管束者，對受保護管束人未能依照保護管束規則或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善加保護時，觀護人應將情形通知檢察官依照保護管束規則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七、觀護人應經常與宗教、救濟、慈善等團體，及教育、文化、工商各界保持聯繫，主動爭取協助保護管束之執行。

八、檢察官依保護管束規則之規定，將關於受保護管束人裁判書、身世調查表及其他有關書類，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副本送觀護人），並告知所負輔導協助之義務，並督促切實執行。

九、檢察官指揮執行保護管束時，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之事項及其違反此項事項所發生之後果，於簽發指揮書時，傳喚告知。

十、保護管束之執行，應函知受保護管束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如遇受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遷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戶籍時，該鄉鎮區公所應將情形報告檢察官，非有檢察官核准命令，不予辦理遷移手續。

十一、檢察官除應按月考察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外，並應隨時約談執行保護管束人及受保護管束人。

十二、各法院檢察處應指派檢察官、書記官辦理保護管束事宜。警察官署應在分局以上之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保護管束事宜。

十三、監獄對於假釋出獄人或少年輔育院對出院學生，應定期實施動態調查，執行保護管束者及當地警察官署如發現有再犯之虞者，應隨時注意監督，並得派員訪問輔導。

十四、為加強監督考核執行保護管束之效果，各地院檢得定期召集受保護管束人及其監護人查詢規誡，承辦檢察官及各監護人均應參加。（註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長張研田表示，省政府決定以加速農業工業化、發展農工產品外銷為當前農業政策目標。糧食局長李連春談糧政重點在加強外銷。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長張研田本日在省議會報告時表示，省政府決定以加速農業工業化、發展農工產品外銷為當前農業政策目標。

張廳長指出，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七，其中農業成長率每年為百分之四・四。但因農林漁牧四類生產所具主觀及客觀因素不同，其年成長率亦有參差。就中以漁業生產年成長率百分之十二・六為最高；其次為畜牧成長率是百分之六・五；再次為林業成長率為百分之三・六；最低成長率應為農作物生產僅占百分之三・一。為了達成此一目標，省政府採取了五項措施：

一、以加強農業科學研究，健全農業研究機構，培植農業人才，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等措施，達到加強農業科學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術發展的目的。

二、以有效利用土地、水利資源，保育利用山坡地資源，防止農地分割，設計農業新社區等措施，達到水土資源綜合規劃利用的目的。

三、以統籌策劃農業金融，健全農會信用業務，加強農貸服務，充實農業資金，達到增加農業投資的目的。

四、以改進內銷市場，輔導外銷，建立雜糧收購辦法，健全農產品連鎖制度等措施，達到擴張農產品市場穩定價格的目的。

五、以降低肥料及飼料價格，加強推廣指導，充裕農業及農用器具物料供應，加強農業機械化等措施，達到提高農民所得的目的。

糧食局長李連春在省議會報告稱，近年來亞洲若干國家，例如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緬甸等國，甚且原來產米的韓國，均曾有過糧價的波動，而國內一般物價，也在逐步上漲，糧價為物價的一環，在此情形下，糧價自難獨善其身，但經採取多項措施結果，仍然維持了穩定的局面。對臺灣省民生之安定及整個政策的發展，裨益至大。這些措施包括了實施配售米、辦理貸放小農食米、實施限期出售糧食等。

在過去四年中，外銷食米將近七十萬公噸，為國家爭取了一億一千二百六十多萬美元。最近又銷日本蓬萊米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公噸，另有銷往印尼、香港及由政府贈送世糧方案等蓬萊白米一千五百五十三公噸，兩項共獲外匯七千八百多萬美元。這些外銷食米，均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裝運出口。

為求糧食增產，糧食局年來對於推行農業機械化，舉辦各種資金貸放，加強品種更新，增加供應化學肥料，加強土地利用，協助農技訓練等，均在不斷的努力中。（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版六。

註　三：同註一，版七。農林廳長張研田及糧食局長李連春之工作報告見《臺灣省議會公報》，民國五十八年第二十一卷第八期（七月八日），頁一九八—二〇八。

五　日　總統特任殷惟良為駐賴比瑞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嚴家淦副總統對美記者表示，蘇俄圖在亞洲擴張勢力，盼東約及美、澳、紐三國組織發揮作用。

美聯社北亞地區主任韓曾波發出報導稱：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本日說，蘇俄在亞洲的外交攻勢，旨在達成其深入印度洋與中國海的歷史野心，以及根除中共在東南亞的勢力。

嚴副總統在接受訪問時說，不論是帝俄或者蘇俄，俄國都在不斷試圖向南推展，以達到印度洋或中國海。蘇俄已在地中海順利建立他們的勢力。蘇俄對亞洲的陰謀、與莫斯科和北平日形嚴重的分裂、英國撤出東南亞的決定、和美國在越南的艱困處境有關。蘇俄向亞洲發動外交攻勢，現在定然是一個良好時機。是他們一舉數得的大好時機，逐出毛澤東在東南亞的勢力，起而取代英國與美國的影響力。

嚴副總統表示，共黨在亞洲擴張勢力的做法，會遭到多數國家的對抗，這些國家都希望保持並加強與美國的關係。他們希望東南公約組織和美澳紐公約，在世界這一部分能產生一種聯繫。（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發布修正「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

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茲附內容如下：

修正「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輔助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以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住宅興建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稽核事項。

二、關於住宅建築計畫之審定及工程考核事項。

三、關於公有眷舍房地之處理及規劃事項。

四、關於住宅之輔助購置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輔助購置住宅有關法令規章之研訂或建議修訂事項。

六、關於輔助中央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內業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單位分別辦理本會業務：

一、工程組：承辦建築住宅計畫之研擬及有關工程事項。

二、財務組：承辦興建住宅資金之籌措運用、輔助措施之處理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配售組：承辦住宅配售之調查、分配、簽約、繳付價款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

四、祕書室：承辦文書、議事、典守印信、安全防護、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得視工作需要，遴聘工程或法律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組長、專門委員、技正、祕書、稽核、專員、組員、辦事員。

第十一條　本會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視工作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審議小組。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工作期限暫定拾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聘任	（一）	
委員	〃	（十五）	
顧問	〃	（三）	
主任祕書	簡派	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組長	〃	三	
專門委員	〃	一	
技正	荐派或簡派	一	
技士	委派或荐派	一	
祕書	荐派或簡派	一	
稽核	〃	一	
專員	荐派	三	
人事室主任	荐派或簡派	一	
會計室主任	〃	一	
組員	委派或荐派	三	

（註三）

內政部長徐慶鐘在立法院表示，決定成立國土開發委員會，積極開發土地資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日邀請內政部長徐慶鐘列席答詢，會議由召集委員楊寶琳主持。立法委員嚴廷颺在會中建議政府，應遵照「國父遺教」規定地價，提高土地增值稅的徵收，以杜絕社會上產生許多暴發戶。

徐部長在答覆該問題時表示：關於土地問題，今後將依照十全大會通過的「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與貫徹耕者有其田」綱領，確定地價，俾使地價稅的徵收，增值稅的計算，趨於合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將強化地政司，成立國土開發委員會，統籌規劃土地開發事項。今後的土地政策，內政部希望由過去消極性的土地改革，進而為積極性的加強土地利用及開發土地資源。

徐部長並曾就土地利用、醫藥措施、人力運用及社會福利等各方面的問題，對李煥之、楊寶琳、方冀達、蔣公亮、畢圃仙、嚴廷農等委員的質詢詳予答覆。（註四）

臺灣省政府舉行新舊任主席交接典禮，新任省主席陳大慶宣誓就職。

臺灣省政府本日舉行原任省主席黃杰與新任省主席陳大慶交接典禮，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雪屏監交。新任省主席陳大慶，並在典禮中領導二十位省府委員，同時宣誓就職。（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七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六日，版一。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九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頁五—六。

註四：同註二，版三。

註五：同註二。

六日　行政院為改革政風明訂十項具體措施。

政府為革新政治，刷新政風以提高行政效率，行政院明訂十項具體措施，通令各部會處局切實執行，並規定於今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總檢討，將檢討結果呈報行政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所訂各項具體措施，共分十大項，要點如次：

一、貫徹求新求行求本之精神，革除保守、因循、徒重形式。

二、激勵軍公教人員淬勵奮發堅苦負責之精神，革除偏私、推諉、牽制、延宕、躲閃、敷衍惡習。

三、力矯舖張浪費不良風氣，崇尚儉僕推行戰時生活。詳細規定如下：

㈠厲行機關團體宴會節約。

㈡加強管制公務汽車。

㈢推行公務人員慶弔節約。

㈣推行民間祭典節約。

四、實施行政三聯制，厲行績效比較。

五、力求親民便民，簡化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責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下列四項：

㈠全面調查人民向各級行政機關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依據便民原則，力求簡化手續。

㈡就各項人民申請案件之辦理程序，詳加分析，會同主管機關明確規定各個程序之辦理時限，公告週知。

㈢研究各級政府集中辦理人民申請案件之可行性，並策劃擇地試辦。

㈣研求各級行政機關加強便民之服務措施，應隨時檢討改進。

六、加強研究發展。規定中包括凡規模較大業務繁重之機關，應在年度預算內，規定適當比率，作為研究發展費，並設立專門研究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或委託學術機關從事專門性學術性之研究與建議。

七、提高司法威信與效能，加強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之功能。規定：

司法行政部應切實督飭所屬各級法院司法人員全面展開下列各項工作：

㈠加強辦案效率，提高辦案速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確保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如有影響公平審判之言論或行為，應依法嚴懲。
㈢內政部應加強執行出版法第三十條規定，並力促新聞出版事業之自律。

八、普及法律知識，養成全國國民守法重紀之習慣，以鞏固民主憲政之基礎。

九、加強政策政令宣導並重視輿論：

㈠各單位應指定專門人員，蒐集各方意見，調查民眾反映，以作為研究改進之參考和依據。
㈡行政院新聞局應加強新聞發布，各機關應供應新聞資料，讓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有充分的了解。
㈢對民眾正確的批評和建議，各機關應迅即採納改進，並於適當時機，利用報紙、廣播、電視等大眾傳播工具，報導改進的成效。

十、加強各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及彼此觀摩借鏡。（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特使啟程赴非訪問二十五國。

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以中華民國特使身分，本日啟程赴非訪問。（註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赴夏威夷參加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第三屆年會，並於會後轉往美、加等地宣慰僑胞。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本日前往夏威夷，出席在檀香山召開的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第三屆年會，並於會後轉往美、加等地宣慰僑胞。

本屆華商金融年會，定於本月七日至十日，在檀香山舉行三天。來自全世界各地的十多個地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商討如何加強世界各地區華商金融的密切聯繫，以促進華商貿易發展為目標。第三屆年會的中心議題是：一、使各地華資銀行加強聯繫，促進各地區的金融及貿易。二、鼓勵海外華僑（裔）儲蓄。三、使華商金融事業協助各地僑資中小企業的發展。（註三）

臺灣省政府決議投資四億元興建貨櫃港埠設施，以迎接貨櫃化運輸時代。

政府對迎接貨櫃化的運輸時代來臨，擬妥詳細的計畫，其中就港灣、公路、鐵路、貨櫃設備等部分積極進行，期望能在兩、三年內全部完成，最遲在五十九年底開始營運。

政府所擬定的計畫腹案，包括建設基隆港貨櫃碼頭基地，作進出口貨櫃接轉公用碼頭，爭取高雄港為發展遠東貨櫃運轉中心，並策劃內陸鐵公路運輸系統的暢通。航業界也籌組聯營公司，建造全貨櫃船，租用我港口貨櫃碼頭基地，與外國航商合作互用。運輸方式同時採公用碼頭與專用碼頭兩種，公用碼頭由港務局投資建造，專用碼頭亦由港務局建造，但貨櫃堆置集散場地，陸上起重機等，則租與本國航商集團公司，收取租費。貨櫃集散則由全國船聯會、省汽車貨運公會、鐵路局、港務局及貿易、保險、信託等單位組織公司，綜理貨櫃及物資集散業務，分別在基隆、高雄設置集散站，洽請關務署設置支關，就近辦理海關業務。

在鐵路方面，臺鐵利用已裝妥防動裝置的三十五噸平車，裝運國際標準貨櫃，現有三十五噸平車一五三輛，全省各生產事業，沒有專用側線者，貨櫃到發均可直達門口；未設專線者，到站後改用公路平板車轉運，初步所需起重機三架、牽引車及卡車二十輛、拖車四十輛。公路方面，估計貨櫃中百分之七十須賴公路運輸，目前貨櫃運輸車輛限在基隆至屏東間西部幹線行駛，並以三十五公噸半拖車為限，全拖車總重量達四十二公噸，對橋樑路面的載重設計，將逐步予以加強。

在貨櫃運輸中，碼頭設備最為主要，基隆港的計畫設置籌建中的外港突堤碼頭北岸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碼頭三座、全長五〇一公尺，水深十一至十二公尺，可同時停泊大型貨櫃船兩艘或小型貨櫃船三艘，其中二十六號碼頭，係由中國石油公司興建的特約碼頭，另二碼頭計畫由省府投資，預定六十一年完成。高雄港貨櫃碼頭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新商港四十、四十一、四十二號碼頭，共長六二〇公尺，水深十公尺半，由省府投資，其中四十、四十一號碼頭，已於五十七年十二月開工，四十二號碼頭預定五十八年七月開工，五十九年完成，皆由籌組中的中國貨櫃運輸公司先行承租。第二階段新商港區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號碼頭共約一千公尺，水深十二公尺，建設為永久性貨櫃碼頭。後方陸上空地約四十五公頃，建為貨櫃集散站，其中第一期工程新建六十三、六十四號碼頭二座，長五百公尺，碼頭建築、場地、設施、起重機具等，共需新臺幣二億七千零十二萬元，計畫全部由臺灣省政府投資。

省政府指出：貨櫃運輸的潮流，近年來已自大西洋兩岸推展到太平洋兩岸，日、英、澳等國亦急起直追。環繞全球的貨櫃船運輸網，即將全部連接，落後國家的航運事業，面臨嚴重威脅。

我國航業基於上述情勢，建立標準貨櫃七百個，建造一萬五千噸載重全貨櫃輪船四艘；同時，內陸貨櫃運輸，亦正由有關單位組織「中國貨櫃運公司」，預定最遲明年底以前全部開始營運。（註四）

林挺生、陶子厚、嚴慶齡獲首屆企業家文獻獎。

中華民國第一屆企業家文獻獎，本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由立法院副院長倪文亞頒發獎狀，經濟部長陶聲洋頒發金書獎，選拔會召集委員楊寶琳頒發當選證書。獲獎的三位企業家及其作品是：林挺生，著作為《讀三民主義與工業政策》；陶子厚，著作為《白丁微言》；嚴慶齡，著作為《國家現代化的芻議》。（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福利輪在越南育北港附近觸水雷沈沒。

我國商船福利輪，載著兩千噸稻米，本日在越南西貢東南方約十二公里的育北港附近，觸水雷沈沒，二十九名船員中，數名受傷。（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七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版三。

註　五：同註一，版三。

註　六：同註一，版三。

七日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布，一至六月來臺之外僑投資達九十九家，近五千萬美元。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本日發布：今年上半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案九十九家，合計投資金額五千二百九十八萬美元。

今年一月至六月核准的投資案，華僑三十八家，外國人六十一家，投資金額中華僑資金一千六百二十九萬九千美元，外人資金三千六百六十八萬一千美元。

投資審議委員會並發布下列統計資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本期僑外資投資業別，以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一六家）之二八、七四六、〇〇〇美元為最多，其次為服務業，再次為紡織業。華僑以投資於服務業為最多，紡織業次之，外人投資於電子工業者為最多，橡膠、塑膠製品業次之。

二、本期核准本國廠商與外國廠商技術合作案件三十六家。其中就合作業別而言，以電子及電器製造業十二案為最多，機械儀器製造業次之。（註一）

達荷美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左爾奈訪華。

達荷美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左爾奈夫婦，應我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六天。（註二）

韓國經濟計畫及工業考察團抵華訪問。

韓國經濟計畫及工業考察團一行十人，由韓國商工部工礦局製造處工程師金秉率領，本日抵華訪問。這是五十八年中韓技術人員交換訪問計畫項下，第一批來華訪問的人員，由韓國經濟企畫院、商工部、審計局等單位代表組成。（註三）

臺灣省瑞三煤礦發生瓦斯爆炸，礦工傷亡八十餘人；行政院長嚴家淦指示迅速辦理善後救濟事宜，蔣總統夫人派員慰問罹難礦工遺屬。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侯硐附近的瑞三煤礦發生瓦斯爆炸，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發生災變，在坑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作的九十八名礦工中，死亡二十一人，受傷六十四人，十三人安全脫險。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技術人員初步鑑定，瑞三煤礦此次災變是煤塵爆炸。煤塵爆炸是煤礦災變中最嚴重的一種，臺灣煤礦業第一次發生煤塵爆炸是民國五十三年臺北縣三峽的成福煤礦，當時死傷礦工三十餘人。瑞三煤礦是第二次發生此種不幸事件。

瑞三煤礦礦主為李建興，該礦參加勞保礦工計有一千六百七十七人，每天進礦工人約為五百人，每月產煤量約一萬八千噸。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對於臺北縣瑞芳侯硐瑞三煤礦瓦斯爆炸發生災變一事，極為關切，八日指示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迅即辦理善後救濟工作。對於受傷或中毒人員，尤須儘速予以急救，妥為醫療。並應切實查明災變原因，澈底防止今後再有類似之災變發生。

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遵奉嚴院長指示後，是日分別派遣內政部勞工司科長湯蘭瑞、省府社會處副處長牟乃紘及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委員林全豹，趕赴災變現場，督導辦理各項急救及善後救濟工作。

八日，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主持的各部會副首長會議中，內政、經濟兩部次長曾分就瑞三煤礦發生災變之搶救情形，及緊急救護措施等，提出簡要報告。與會人士並對加強工礦檢查問題，交換意見。決定由內政、經濟兩部，約集有關機關，切實檢討改進。

蔣總統夫人對瑞三煤礦災變事件至為關切，八日派婦聯會副總幹事呂錦花，代表至遺屬家中慰問，並分別發給慰問金及衣服等，以示關懷之意。（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版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九日，版三。

八日　總統特派周至柔等人為增選補選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

總統本日特派周至柔等為增選補選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派令：

「特派周至柔、鄭彥棻、連震東、田炯錦、徐慶鐘、查良鑑、蔣彥士、吳三連、阮毅成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指定周至柔為主任委員，並為監察院監察委員增選之選舉監督。此令」。（註一）

政府新任首長蔣經國等人宣誓就職，蔣中正總統監誓，訓勉革新精進，為民服務。

蔣總統於本日上午主持國父紀念月會，行政院新任副院長蔣經國，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國防部長黃杰，財政部長李國鼎，教育部長鍾皎光，經濟部長陶聲洋，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駐厄瓜多國大使湯武，駐賴比瑞亞大使殷惟良，國防部聯合作戰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列，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鄭為元，陸軍總司令于豪章，國家安全會議戰地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麻清江，經濟部政務次長張研田等，在月會中正式宣誓。

總統親臨監誓，訓勉新任行政及軍事人員，務以新的精神，新的作風，創造新的氣象，並以此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面革新的開始。更要特別體認政府所交付責任之重大，在自己崗位上，徹始徹終，負責盡職，加以不斷革新，不斷精進，為民眾服務，為社會興利。（註二）

行政院答覆立法委員吳越潮質詢，政府精簡機構已收成效。

行政院本日答覆立法委員吳越潮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吳委員在書面質詢中，提出官股民營事業自肥，精簡機構，就業輔導，政務官、事務官工作劃分，財政收支及軍公教改善待遇等問題。茲誌行院覆函如下：

一、關於精簡機構問題，本院年來業已積極注意辦理，如本院已將七個有關研究發展或考核之機構裁併為一個機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外匯貿易委員會之改組併入經濟部成立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鹽務總局之裁撤恢復為鹽政司等，均其實例。其次，本院曾通令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加強職位功能作業，由人事行政局會同各部會及省市政府人員分區輔導，對於健全機關組織及人與事之配合，業已收到成效，現正根據加強職位功能作業之成果，將各機關之組織編制作全面之檢討與適當之修正，同時與嚴格執行退休政策及待命進修資遣等辦法配合實施，期使機關冗員，得以清理裁汰，公務人員之潛能，得以充分發揮，以實現新陳代謝及精簡組織編制之目的。

二、關於輔導就業問題

㈠就業輔導工作為工業社會之產物，亦為就業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值此我國經濟結構正由農業化社會邁向工業化社會過程之中，自應積極規劃，有效推行，以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㈡政府有鑒於此，早於三十六年在臺灣省各縣市設立職業介紹所開始辦理，但因人力經費不足，成效未著。四十五年七月在臺北市設置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試辦臺北區就業服務工作，因推行頗見績效，乃於五十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七月將原中心擴大改組，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市設立北、中、南三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同時並將各縣市職業介紹所改制為國民就業輔導所，五十五年七月後在基隆、臺南兩市增設兩區中心，以建立全省就業輔導網，而利就業輔導工作之推行，辦理以來，頗具績效。

㈢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成立三年多來，經輔導就業之青年一二、六六二人中（至本年二月底），其就業範圍廣及社會民間各機構。其中生產事業占百分之六一．四一，商業金融機構占百分之一四．四，學校占百分之一二．五五，而政府機關則僅占百分之九．三一。該會並竭誠為青年服務，每人推介次數平均達二．七五次，青年對於政府輔導就業之德意，均表感激。

㈣內政部為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建立就業安全體系，經研訂有關法案，正由本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一俟研訂就緒，完成立法程序，對今後就業輔導工作當亦更可加強辦理。

五、關於各官股民營事業，其中大部分為少數人把持利用自私自肥問題，當飭各主管機關注意改善，並轉知各代表官股之董監事認真查核，以杜流弊。

四、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工作劃分問題，本院已注意及之，現正由主管單位對政務官範圍先予研究劃分中。至工作範圍劃分，本院為厲行分層負責，前經訂頒「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在案，並規定各機關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以為各級主管處理公務之依據，今後仍當轉飭各機關切實遵照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三、關於財政收支問題

吳委員對財政收支問題，建議在收入方面，短期間內不能再輕易考慮提高稅率，在支出方面，一切不急不當支出（包括省市）均應嚴加控制意見非常正確。政府籌編五十九年度預算，即係依照上項原則辦理。在歲入方面，不增加稅目，不調整稅率，而以加強稅課稽徵增加收入為主。歲出方面量入為出，根據施政計畫，審度輕重緩急，確訂優先順序，覈實規定分配限額，力求收支平衡。

中央政府各機關原報五十九年度需求概算，經依照上述原則審核結果，已核減次要及不必要之支出四十六億六千九百餘萬元，剔減各機關五十八年度預算內無繼續必要之計畫項目及一次性支出一十五億八千餘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關於改善待遇問題，本院與吳委員觀點完全一致，除積極研究規劃之外，並隨時就財源謀求改善，如出售公有眷舍以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舉辦福利互助，調整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等。本年度對全般軍公教人員待遇亦已編列預算酌予調整，同時斟酌緩急，對稅務、司法、警察人員津貼作重點調整，今後仍應視財力狀況逐步改善軍公教人員待遇，以期達到按值計俸，同工同酬之理想。

七、關於徵購人民土地建物補償問題

查關於政府機關為公共建設必須徵收私有土地及建物時，其土地及建物之徵收補償，均係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九及二四一條規定辦理，如徵收之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八條之規定，按市價補償。目前各級政府辦理徵收補償，尚均能切合實際。吳委員建議對於徵收補償不宜偏低一節，自當飭屬隨時注意辦理。（註三）

監察院通過修正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監察院本日舉行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院會通過的適用對象及範圍是：

一、以調查人員在調查期間為限。如非調查人員或宣洩時尚未擔任調查工作者，自無本條項之適用。

二、案件內容如已公開，調查人員加以複述，並無宣洩責任。

三、調查中之案件如未經本院依照監察法規定列為機密文件，調查人員對外宣洩，應受本院紀律處分，但不發生刑事責任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調查報告向本院提出後，調查任務既已結束，調查人員自不再受本條項之拘束。

監察院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但此項規定之適用對象及範圍，因尚無明文解釋及案例，以致最近在糾彈彰化大同公司假退稅罰鍰撤銷執行案，曾發生紛擾，監察委員陳翰珍乃在上月院會中提案，促請加以研究，經交由該院法規委員會研究後，乃提出上述意見，經院會討論通過。（註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我國加工產品外銷逐年進步，一至六月輸出總值超出二億美元；高雄加工區加工廠逾一百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發表一項統計指出，去年一至六月份加工產品出口金額為一億四千七百萬美元，去年全年則約為三億六千餘萬美元，顯示加工出口工業不斷推展。今年一至六月這類產品輸出總值，已超出了兩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

臺灣加工產品大量外銷，始於民國四十六年，當年出口值僅四百三十餘萬美元，以後逐年遞增，十年後，亦即民國五十六年，出口值即突破三億美元。加工外銷值在輸出總值中所占的百分比，四十六年時僅為百分之三，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四。

另據統計，截至去年底止，從事加工外銷的廠商共一千一百六十餘家，外銷地區遍及世界自由地區的一百多個國家。加工項目發展亦至為迅速，四十六年時僅有三十一項，至去年已達一百五十七項，主要項目為：紡織品、鋼鐵機器、電工製品、化學製品、木材製品、紙及紙漿等。

同日，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發表：截止六月底止，核准在區內設廠的有一百五十二家，投資總額為美金三千二百多萬元。上項外銷事業，計劃每年可外銷一億七千七百多萬美元，雇用員工四萬人左右。

如以上述外銷事業的資金來源分析：國內投資為美金三百七十多萬美元，華僑投資為五百二十六萬多美元，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投資為一千六百多萬元，合資為六百四十多萬美元。

目前已開工的外銷事業為一百零二家，投資額為二千二百多萬元，每年外銷額為一億一千五百多萬元，現雇用人工為二萬三千多人。（註五）

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第三屆年會在美國檀香山揭幕，蔣中正總統書勉與會代表，改善事業經營，協力拓展貿易。

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第三屆年會，本日在檀香山揭幕，會期兩天，出席者計有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日本、美國紐約、三藩市、洛杉磯、夏威夷、及中華民國等十一個地區代表六十餘人。九時於火奴魯魯華商經營之伊麗階大飯店舉行開幕典禮，由夏威夷共和銀行總理黃卓棠主持。首由僑務委員會高信委員長恭讀總統、副總統訓詞，勗勉華商金融與當地經濟結為一體，加強聯繫合作，為全世界提供更大之貢獻。次有美國夏威夷州州長積賓臣，火奴魯魯市市長法斯，及我駐火奴魯魯總領事吳祖禹先後致詞。

大會除由各地區代表報告各地區金融概況外，並邀請夏威夷州經濟發展廳長馬克專題演講，會後分三組就本屆大會三項中心議題分組討論。大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一、各地華資銀行為求進一步合作，應參酌需要，互訂通匯合約，互授信用額度便利短期或中長期資金融通。

二、為配合貿易拓展，華資銀行以承兌遠期匯票及對進出口廠商貼現匯票方式，予以便利，並利用信用額度洽請通匯銀行給予「再融通」之方便。

三、為減少貿易商資金週轉之困難，各地華資銀行利用簽發保證函方式給予所在地進口廠商或分期支付貨款之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利。

四、加強徵信調查，協助進出口廠商對往來之貿易對象增加瞭解，擴大託收及寄售方式貿易。

五、鼓勵華商在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儲蓄，並於投資其他事業時，儘量予以協助。

六、各地華資銀行對華人興辦中小企業，應在財務、技術、經營與管理、產銷與合作等方面，予以必要之支持與協助。

同時並通過建議政府採擇施行事項五項：

一、請政府通知國家行局主動對於國外信用良好之華資銀行簽訂通匯合約，並互授信用額度。

二、國內金融機構對於華僑或華裔人士之儲蓄存款，到期後如以本息舉辦事業或其他正當用途申請部分資金融通者應優予協助，凡華僑華裔以其儲蓄存款在國內作正當投資者應予以獎勵及優待。

三、國家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協助各地華資中小企業之發展，擴充廠房設備或進口生產原料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儘量予以便利，又管理及生產技術上之困難問題，亦應設法予以協助。

四、國內公營金融事業為配合貿易拓展，增加託收及寄售方式貿易，應有計畫的加強與海外華資銀行徵信調查之合作。

五、香港華資銀行眾多，國內金融機構外匯業務（如開發L/C），宜儘量與華資銀行來往，（尤其是熱心聯誼會會務者）用示政府鼓勵獎掖之至意。（註六）

附錄一、蔣中正總統對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第三屆年會書面致詞（註七）

華商金融界人士，在海外各地，本其親仁睦鄰精神，與存誠立信美德，勤奮經營，對於充實當地金融力量，配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當地經濟發展，貢獻良多。自貴聯誼會成立以來，加強合作，尤著績效，至堪嘉慰。

本屆年會，集全球各地同業於一堂，相互聯繫，交換意見，而所將集議之諸項問題，皆屬當前要務。至盼出席代表，同抒智慮，策訂具體辦法，使華商之金融，與當地之經濟，結為一體。改善事業經營，協力拓展貿易，則不僅有裨各僑居地之繁榮，有助華僑之福利，而於整個自由世界之經濟發展，亦必能發生優良之影響也。敬祝貴會年會成功，與會諸君健康。

二、嚴家淦副總統對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第三屆年會書面致詞（註八）

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第三屆年會全體代表公鑒：貴會第三屆年會今在夏威夷舉行，出席諸君，皆為我國內外華資金融事業之領袖人士，相聚討論，共籌策進，典禮隆重，意義深長，至堪欣賀。

回憶去歲八月間，貴會在國內舉行第二屆年會時，尚以「亞華」為名稱，當時家淦應邀參加，曾寄望貴會，希能漸次擴展為全球性之華商金融事業組織，而本屆年會竟已獲實現。即此一端，足徵貴會在此一年中所作之努力，績效非淺。

貴會本屆年會，以如何加強聯繫促進各地金融及貿易，鼓勵海外華人儲蓄，暨華商金融事業協助各地僑資中小企業發展等為中心議題，深信以吾國僑胞在海外所表現之卓越能力，與強烈之胞愛精神，必能獲致極為圓滿之成果。尤望在總統所指示：「切實檢討，聯繫合作，揭發共匪統戰陰謀，加強對匪經濟作戰」方面，多加努力，以期共同達成為祖國，為僑胞，為全世界提供更大貢獻之使命。敬祝大會成功，全體代表先生健康！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八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頁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九日，版一。

註　三：《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五十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頁七九—八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監察院公報》，第七二八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頁八三〇八—八三一〇；《中國時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九日，版三。

註　五：同註二，版七。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十日，版一；七月十一日，版三；《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三一一。

註　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版一。

註　八：同註七。

九日　蔣中正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指示延攬專才，務使計畫力求實效；並指示行政院確保礦工安全。

蔣中正總統本日主持國家安全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嚴家淦副總統、總統府祕書長、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等四十餘人參加。

首由外交部長魏道明提出外交報告，繼由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周至柔暨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分別提出重要工作報告及檢討改進意見，蔣總統聆聽報告後，對該兩委員會的工作，特囑應延攬專家學人，從事實際工作，務使計畫切合需要，執行把握時效，對業務之管制與考核，尤須使能發生實際效益，以謀國家建設上科學之加速發展。

臺北縣瑞芳鎮侯硐瑞三煤礦於本月七日發生災變，造成礦工傷亡情事，蔣總統特別指示行政院應即提出具體辦法，迅付實施，以改善礦工生活，確保礦工安全。（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合國專家建議協助工業界設立木材產品工會，工業木材進口免稅。

聯合國就其發展方案之中華民國林業及森林工業發展計畫，向我政府提出的總報告書中建議：臺灣的森林工業，在未來若干年中，不宜在新工廠上作重大之投資。政府應循兩途予工業以協助：

第一、設立「木材產品公會」，以促進市場營運。

第二、免除工業界木材進口稅捐之負擔。

報告書中也指出：臺灣森林工業最有擴大外銷之希望者，為家俱分件及經特別加工之合板，所以應將改進生產技術及銷售之努力集中於此等工業。

在製漿工業方面，非到現存及已計畫之工廠皆能以全能量工作時，不可再增加能量，對現存之工廠供應木材將有困難，應考慮原木或木削片之進口。

關於森林方面，總報告書中就「淨經濟林地」作一估計，並列表說明近年臺灣森林的砍伐趨勢，詳細建議六年砍伐方案及七年造林方案。

聯合國的森林專家，建議將上述兩方案作為一套予以接納，而砍伐方案應該詳細公布，以期林務局能以有效率之方式擬具方案，並使工業界獲知未來木材供應之情形，俾可據以決定發展計畫與投資，及簽訂銷售合約。

在造林率之大量增加方面，預定至一九七六年約增加百分八十，建議以第一優家給予培植適於製造家俱與薄片之高價值林木，以第二優先給予適於製漿之林木。

聯合國專家的上述建議，是由「林業及森林工業發展計畫」之計畫經理亨利・皮爾士爵士在最近舉行的一次會議中，就計畫總報告書之結論及建議，向與會人士提要說明。

計畫經理亨利・皮爾士特別強調研究需要較多之財源，明確之目標，以與林務局實際務方案相配合之研究方案，並認為林業試驗所應併入林務局。（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七。

十　日　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定今後年度計算一律使用曆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年二月六日經行政院第一一〇七次會議通過。嗣經國家安全會議核定之「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綱要」案規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為：釐訂各機關行政業務之工作標準，運用科學方法，配合正在籌設之電子處理資料系統。該會為適應實際需要，將組織規程酌予修訂，提經本日行政院第一一二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在修正之組織規程中，增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並將調查考核組改為管制考核組，以加強管制工作。

是日院會並決定今後對於年度的計算，一律使用曆年，即從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前我國的年度有兩種計算方式，政府的會計年度是從七月一日到次年的六月三十日，而一般民間及公營事業機構所使用者，則為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曆年。

政府會計年度及公營事業年度的起訖日期，都載於預算法第十條，行政院將修改預算法，以使二者合一。（註一）

附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並加強一般行政之管制考核，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院重要施政措施及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之統籌策劃與協調配合事項。

三、關於本院年度施政方針之研議及本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一般行政重要計畫之管制及協調、督導、分析、評估等事項。

五、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成果之綜合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助之。委員十至十四人。均由院長遴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綜核文稿，並辦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辦理本會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辦理研究發展事項。

二、管制考核組：辦理業務管制考核事項。

三、資料組：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圖表製作事項。

四、祕書室：辦理文書、議事、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室各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職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視業務需要，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情形，遴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或研究員，研究專門問題。

前項專門問題之研究，必要時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或以契約方式約聘專家學者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借調有關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兼辦本會研究考核等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會人事、會計，由本院人事室、會計室兼辦。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報告，由主任委員簽奉院長核定後，以院令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政府四年來對中南美輸出穩定，現額為八百七十餘萬美元，進口一千九百餘萬美元，仍未平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發表統計指出：最近四年來，我國對中南美洲各國的出口貿易，呈逐年增加趨勢。

一九六五年我國產品輸銷中南美州各國總值僅為二百一十九萬美元，一九六六年增為三百零六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再增為五百零三萬美元，到了去年，上升至八百七十三萬美元。

自中南美洲各國進口極為穩定，一九六五年輸入值為一千八百四十八萬美元，一九六六年時減為一千二百六十一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又升為一千四百八十一萬美元，去年達一千九百八十三萬美元。

該局認為：如果今後對中南美洲各國出口每年像目前增加率繼續增高，而進口能穩定在二千萬美元左右，我國對這一地區的進出口貿易不久即可漸漸趨於平衡。

現時我國輸銷中南美洲各國的產品項目主要是：木材及其製品、服飾品、紡織品、鋼鐵及其製品、針織及編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品、漁產品、機械、蔬果水產罐頭及保藏品等。

中南美洲地區是我國對世界自由國家地區輸出值最少的一個洲，目前我國對其他各洲的出口金額，均在一千萬美元以上，即使中東地區，去年也銷了價值一千五百餘萬美元的產品，顯示我國對中南美洲各國的國際貿易亟待加強，並列為優先拓展外銷地區。（註三）

我國駐加拿大大使薛毓麒指出加國四省人民反對與中共建交。

我國駐加拿大大使薛毓麒，於六月二十四日前往加拿大西部四省訪問十六天，訪問期間，曾會晤地方政府官員、民間領袖和華僑代表。本日返回渥太華時表示，加拿大西部四省的人民，普遍反對加拿大政府意圖承認中共政權的舉動，尤其反對加拿大政府為了與中共建交而不惜與中華民國斷絕邦交的意圖。

加拿大西部各地華僑社會，對於中加兩國關係的演變情形，極為關切。加拿大各地華僑社會的領袖們，曾於去年在多倫多集會，籲請加拿大政府勿圖承認中共。加拿大西部若干民間團體，亦曾或正準備致電加拿大總理杜魯道，籲請其懸崖勒馬，勿貽加拿大以無窮後患。（註四）

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在臺北舉行，蔣中正總統訓勉與會人員，以道義勇氣與犧牲精神，爭取真正自由。

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本日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各界參加代表二千五百人。大會由中華民國援助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理事長谷正綱主持。蔣中正總統特頒訓詞，呼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由國家的人民，應認識自由與奴役不能並存的道理，並能以道義的勇氣與犧牲的精神，去爭取真正的自由，與光榮的和平，使一切被奴役的人民皆能得救。副總統嚴家淦在會中發表演說，呼籲自由世界掃除姑息主義陰霾爭取反共全面勝利。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美國眾議員戴文斯基亦相繼在會中致詞。

大會通過宣言，重申反共黨侵略、反奴役暴政，誓必支援鐵幕內被奴役人民爭取自由解放的信念。大會並通過上總統致敬電、告大陸同胞書、致美國尼克森總統電、致越南共和國總統阮文紹電、致被奴役國家人民書，與慰問美、韓、澳、紐、菲、泰等國在越作戰官兵電。（註五）

附錄：蔣中正總統在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致詞（註六）

谷主任委員並轉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公鑒：

美國自一九五九年起，定每年七月份的第三週為「被奴役國家週」，以貫徹人類維護正義崇尚自由的願望。這一運動的發起，受到自由國家的普遍響應，其影響深遠，不僅激起了自由世界對被奴役人民的同情與支助，更在鐵幕裡掀起了如火如荼的反共抗暴浪潮，嚴重地打擊共產邪惡勢力的黑暗統治。

我曾指出「亞洲共禍，由中國共匪在我大陸之倖逞而勃發，亦必須由中國共匪之滅亡而後方得根除。」這就是說，自由世界必須集中力量，首先解決共產陣營中危害人類最烈的敵人——毛共匪幫，纔能進而使所有被奴役的人民獲得解救。近年毛賊製造其「文化大革命」，實行奪權鬥爭，其目的乃是企圖毀滅我中華民族文化的傳統精神，以苟延它個人獨裁的極權統治，最近復雜湊了一個所謂「九全大會」，這個「九大」，絕不是其「文化大革命」的結束，而是一場血腥的奪權鬥爭之開始。觀乎大陸各省區，其黨內反毛、黨外反共的勢力，更因匪「九大」的召開而轉趨激烈，可為明證。毛賊獨夫在它末路窮途，必將作最後瘋狂的掙扎，而大陸同胞亦必將遭受更殘酷的迫害和奴役。

我們對於大陸同胞所受的痛苦，一直視為我們自身所受的痛苦，更無時無刻，不在積極準備，以期提早反攻大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陸，救民於水火之中。而大陸同胞們對毛賊所進行各種形式的鬥爭，現已發展為討毛救國的具體行動，更促成了我們反攻作戰的機運，帶來了最後勝利的信心。我們深信，只要結合大陸反共的人心，和廣大反毛的力量，就能內外夾擊，致毛共匪幫的死命。

我曾一再說過，我們討伐叛逆、消滅匪禍的反攻作戰，只要獲得自由世界精神的和正義的聲援，而無需自由國家為我們提供一兵一卒。不過我必須指出，反共是全世界、全人類的共同責任，因為共產主義的擴張滲透，並非以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為其有限的對象，而是以全世界和全人類作為征服的目標，因此自由世界對共產勢力的反擊，就不應各自為戰，讓它個別擊破，必須採取一致的戰略方針，發為聯合的戰鬥行動。這就是說：世界的安全、和平、自由是不可分的，任何地區的安全、和平、自由失去了保障，都會影響到整個世界人類的命運。

今天亞洲一切動亂與不安，既皆以毛共匪幫竊據中國大陸為主因，所以亞洲與世界安定的先決條件，就必須在毛共奴役桎梏之下，解救大陸人民，使其重享民主自由的生活。我中華民國全體軍民同胞以及大陸上所有反毛反共的有志之士，為達成此一神聖的使命，誓必攜手並肩，奮鬥到底。我們期望自由國家的人民，也都認識自由與奴役不能並存的道理，並能以道義的勇氣與犧牲的精神，去爭取真正的自由，與光榮的和平，使一切被奴役的人民皆能得救！

世界衛生組織通過我國代表團資格。

捷克、匈牙利、巴基斯坦、蘇俄、羅馬尼亞在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中，對中華民國會員會籍表示異議。本日大會通過所有與會代表資格，包括我國代表團資格。

我國代表鄭寶南大使為維護我國資格在會中駁斥共黨國家的謬論，鄭大使指出北平政權是個叛亂集團，強迫中國大陸人民接受其統治，其本質與行為完全違背中國傳統。（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版二；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五十八年度）（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頁一六三—一六五。

註　二：《中華民國年鑑》（五十八年度），頁一六五。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版七。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版一。

註　五：同註三，版三。

註　六：《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三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三七—三八。

註　七：《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版一。

十一日　總統明令褒揚國策顧問賀國光。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國策顧問賀國光，令文如下：

「總統府國策顧問賀國光，資性醇謹，韜略優長，辛亥四川起義，先事陳力。爾後北伐、剿匪、抗戰、戡亂，無役不從。歷任師長、軍長、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武漢行營參謀長、重慶行營副主任、成都行轅主任、重慶市長、憲兵司令、西昌行轅主任、西康省政府主席等職，入參帷幄，出領疆圻，迭著勛勞，在艱彌厲。自受聘為國策顧問以來，方期長資襄贊，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懋績。此令。」（註一）

賀國光事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賀國光，字元靖，湖北省蒲圻縣人，生於民前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幼承家學，深耽典籍。十六歲考進上海廣方言館，志求新學，受同學革命先烈鄒容等之啟發，具有革命意識。十九歲隨父鏡泉公宦遊四川，深感政治腐敗，國勢阽危，強國首須建軍，革命先須從軍。二十一歲乃棄官從戎，考取四川初創陸軍速成學校，三載畢業，復入高級班，半載畢業後，歷任本校分隊長、新軍中排長、隊官，四川督練公所科員、科長等職。適四川爭取鐵路事變發生，暗連同志鼓動風潮，促進革命運動。四川起義，與有力焉。民國二年冬，考取陸軍大學，三載畢業，分發湖北，歷任營、團、旅、師、軍長等職。對於整訓部隊，綏靖地方及戡亂諸役，均有功績。民國十五年，駐軍河南，兼開封警備司令，暗同靳雲鶚將軍響應國民革命，受任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軍長，策動北方軍隊，參加革命，轉移中原局勢，促成北伐成功。雖本軍參加革命戰役，損失甚大，而能達到革命目的卻可自慰也。十六年，率部返鄂，任軍事委員會陸軍處處長，兼武漢衛戍副司令。迨寧漢分裂，奉調赴京，受任高級參謀，參加北伐。民國十八年以後，歷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訓練總監部副監、步兵監、武漢行營參謀長、湖北省府委員、贛粵閩湘四省邊區勦匪總司令參謀長、南昌行營第一廳廳長等職。從事軍隊教育及江西剿匪，武漢、長沙、豫西、鄭州戡亂諸役，多所建樹、屢獲勛獎。民國二十四年，受任陸軍中將實官。是年初，率領參謀團入川，歷任參謀團主任、重慶行營副主任、兼參謀長、代主任等職。策劃剿匪軍事，掃蕩川康境內共匪，從事兩次裁軍，整編川康軍隊，打銷防區制，統一川康軍政。開闢川黔、川陝、川康、川湘、川鄂、川滇各公路。協調中央及地方之關係，調和川康內部之糾紛，慘淡經營，奠定川局，以建抗戰之基地。民國二十五年，西安事變發生，坐鎮重慶，策動川滇將領一致聲討。民國二十六年以後，在對日抗戰期間，翊贊中樞，運籌帷幄。歷任重慶行營代主任、成都行轅主任、重慶衛戍副總司令、軍法總監部副監、重慶市長、重慶防空司令、四川省政府祕書長代行主席、憲兵司令、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等職。凡所措施，均關大計。如行營任內：一、主辦政府及各工廠學校遷川事宜。二、策動川康軍隊出川參加抗戰，並策動劉湘主席首創先徵壯丁十二萬人。三、督導徵兵籌糧，為各省之冠。四、斷然大舉肅清奸宄，鞏固後方。在重慶市長任內：建設市政，捍衛陪都。在防空司令任內：一、整理情報。二、整頓防空洞。三、加強民防，均著成效。英美泰各國均派員參觀，備加贊譽。在四川省府任內：一、建立人事甄銓。二、改進徵兵制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實行田賦徵實。四、推行新縣制。五、推廣農田水利。六、劃分整飭稅制。七、建立財政系統。八、厲行禁煙。在憲兵司令任內：統率憲兵二十八團分布各戰區及全國各要地，保衛領袖，維持軍風紀及地方秩序安寧。在軍委會辦公廳任內：一、參贊軍機。二、主辦派遣海軍軍官學兵二千二百餘人員分赴英美受訓、接艦，建立海軍復興基礎。三、主辦策反運動，以在東南地區收效最大。四、主辦復員事宜。所有以上犖犖諸端，均克奏勛猷，迭膺懋賞。民國三十五年，任首屆國民大會代表，參加制憲。歷任西昌行轅主任、西昌警備總司令、川康滇三省邊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西康省政府主席等職。致力於撫綏邊民，整飭邊備及主持西康省政事宜。民三十八年冬季，大局逆轉，四方淪陷，僅保康南一隅。當地駐軍師長伍逆培英叛變，立以少數兵力，實行討伐，將其殲滅殆盡。旋匪軍約三個軍分由川滇分道圍攻，苦力支持死守此大陸最後根據地達三月之久。卒以匪眾我寡，撐支至最後階段，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杪，奉命撤遷來臺，受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平生信守忠以謀國，勤以治事，誠以待人，謹以律己諸端，迭奉政府垂念為國勛勞，頒授一等寶鼎勛章、一等雲麾勛章、陸海空軍甲等獎章、國民革命軍誓師十周年紀念勛章、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華冑榮譽獎章、忠勤勛章、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勝利勛章及美國政府自由勛章。不幸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病逝。享壽八十有五。（註二）

內政部發布修正後之「勞工保險條例細則」，將設勞保門診中心，實施地區擴至全島。

內政部本日發布修正後之「勞工保險條例細則」。依照新規定，今後臺灣省勞工保險局，將改稱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由中央授權臺灣省政府主持，並設置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依新訂之組織規程所定名額，分別由省市政府及中央有關單位遴提，其主任委員由臺灣省政府提出，副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提出，均經由內政部核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勞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全文共分七章一百六十三條，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本條例所稱之勞工，係指實際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各業專任勞動員工而言。

二、本條例規定之產業工人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包括學徒、工友、技工、司機及定期契約工，其約定期間在四十日以上者，應一律加入保險。

三、年滿六十歲經雇主留用之勞工，在逾六十歲前兩年內，無加入勞工保險紀錄者，不得以新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本保險。

四、凡違反工廠法第七條或礦場法第五條從事工作之童工、女工，不得投保。

五、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係以本人實際從事漁撈勞動而其所得收益，占其全年勞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各類漁民，且已加入各縣市基層漁會為甲類會員，並直接或間接以魚貨供銷魚市場而取得魚市場供銷證明者為限。

六、被保險人因傷病奉准停薪留職者，得繼續參加保險，惟應以能繼續繳納保險費，並以其服務單位訂有人事管理或員工請假規則，曾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備，對於請假及停薪留職定有期限者為限。

七、被保險人因案停職或被拘押，在其罪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得繼續繳納保險費參加保險。

八、投保單位經保險人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書面通知退保，其應繳之保險費計至通知退保之日止：

㈠停業或解散者。㈡積欠保險費經訴追後，司法機關訴訟文件無法送達者。㈢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或資產已向第三人設定抵押，將來執行結果，保險人顯無滿足受償之可能，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不繳納者。㈣積欠保險費經法院執行拍賣財產結果，無人購買者。㈤積欠保險費，無資產可資執行者。

九、殘廢給付請求權之行使，自被保險人傷病治療終止之日起算。如普通疾病治療一年以上，職業病或傷害已領滿傷害給付尚未痊癒者，自指定住診醫院審定認為症狀固定永不能復原之日起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老年給付之計算如左：

㈠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投保滿一年至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發給老年退休費一個月。

㈡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投保滿十六年以上者，自屆滿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發給老年退休費兩個月，連同前款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㈢被保險人於六十歲以上退休時，除按其六十歲以下部分之投保年資依以上二款發給老年退休費外，自屆滿六十一歲起每滿一年發給老年退休費一個月，最高以五個月為限。（註三）

政府決定放寬外國煤礦進口，以供應需要。

由於臺煤生產不足以供應內銷需要，行政院經財政部等單位之建議，決議放寬外國煤炭進口，凡軍煤及臺電公司用煤進口，關稅准予記賬，臨時捐則全部免除，並由經濟部與財政部近期內研商降低外國煤炭進口之稅率。

按現行稅則，煤炭進口稅為二〇%，附加臨時捐三〇%，新辦法付諸實施後，臺電公司進口外煤之成本將巨幅下降，對火力發電將極有裨益。

行政院表示，臺電公司進口外煤，應在省煤生產不足情形下，適時、適量統籌進口外煤，並不得撥供其他單位使用，否則應予補稅。

臺電公司為臺煤最大客戶，每年全部火力發電廠所需燃煤約近臺煤總生產量五百萬噸之大半，政府上述措施將對現有煤價有決定性影響，煤價可望大幅下落。（註四）

中美兩國商定舉辦圖書交換百週年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立中央圖書館與美國國會圖書館商定，分別在兩國舉行圖書展覽，以慶祝中美圖書交換百週年紀念。美國數十所著名大學並發動捐贈科學圖書運動，以充實我國中央圖書館藏書。

該項紀念展覽，獲得美國遠東圖書館委員會的贊助，在今年三月，美國波斯頓舉行的全體大會中，決定聯合美國各大學及學術機構圖書館，發動大規模捐書運動，以支持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圖書館。捐贈的圖書以自然科學的書籍為主。決定捐贈我國國立中央圖書館圖書者，有芝加哥大學、密西根大學、堪薩斯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史丹福大學、伊利諾大學、匹資堡大學、洛安琪的加州大學、哈佛大學、明尼蘇達大學等學校。

中美圖書交換，最初由美國國會通過法案，經由美國國務院飭令駐華使館與前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恭親王輾轉洽商，最後在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一八六九年六月九日）達成協議，選書十種，約一千冊，回贈美國，成為今日美國國會圖書館最早入藏的中文書籍。

美國國會圖書館東方部藏有最早入庫的中文書籍十種，約一千冊，裝成一百三十函，每函套面貼有白紙書簽，上面印有英文說明：「一八六九年六月中國皇帝陛下贈送美國政府」。這批贈書越過太平洋到達美國，現在已整整一百年，不僅是美國國會圖書館東方文庫之祖，也是美國各圖書館中收藏最早的一批最大的東方語文書籍。

一百年前所交換的書籍，已經播下了中美兩國間文化交流的種籽，如今收到了豐碩的果實。（註五）

美國商務部提出估計，去年我國國民生產總額四十二億美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三。

美國商務部估計，中華民國一九六八年國民生產總額達四十二億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增加百分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〇·三。在一九六八年，工業與農業生產分別增加百分之一七·八和百分之四。工業生產占一九六八年國民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十七，較一九六七年增加百分之一六·一，農業生產則占百分之一八·六，較一九六七年減少百分之一九·六。

該部表示：「工業生產為目前賺取外匯的主要部分，占一九六八年輸出總額的三分之二餘。」該部在其為商業和國際貿易界發行的週刊雜誌《國際商務》的「國際貿易展望」號中指出：「中華民國繼續保持高速的經濟成長，已經獲得國內外投資者的信心。而且，旨在達到一項健全平衡的成長的政府政策，繼續促進原已甚為良好的貿易環境。這種貿易與投資趨勢是由可靠的，易於訓練的廉價勞工的充分供應所促成。」（註六）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九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頁一。

註　二：《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第十三冊，頁八三一一—八三一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版三。

註　四：《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版七。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版四。

註　六：《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頁五。

十二日　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向立法院報告發展科學兩大原則，首重培育人才，進行科學研究。

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本日列席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報告發展科學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畫及其預算運用情形時表示，去年十二月，科學指導會已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詳細研擬了國家科學發展四年計畫。該計畫不但以發展學術性的科學為目標，且特別著重於完成全國性建設為目標。吳主委並提出當前科學發展計畫的二項方針：第一，重視科學教育，培育適當的科學人才。第二，著重培植師資，加強高深的科學研究。在基本科學方面，委由大學及研究院所作高深的科學研究。在應用科學方面，則須使科學技術人才，在社會各行各業從事建設。（註一）

臺灣電力公司獲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七千九百餘萬美元，用以興建核子動力發電廠。

臺灣電力公司本日獲得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的七千九百七十萬四千美元貸款，興建一所五億五千萬瓦特核子動力發電廠。

進出口銀行總裁克恩斯說：電力公司將興建一項利用水冷式濃縮鈾核力反應系統。該項核力反應系統和主要的渦輪發電機設備，將由一家尚未選定的美國製造廠供應。將在臺北東北方十七英里的金山興建該所核子發電廠。預料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將開始發電。估計該項計畫全部費用為一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元。

該項貸款中，約有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將用來購置裝備、物資和工酬，另外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將用來支付在美國購買鈾，以及將其變換濃縮，製作成為初步燃料的費用。

自一九七六年五月開始，每半年一期，分三十期攤還進出口銀行貸款中的裝備和工酬部分，另外分十期攤還燃料部分的貸款。（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版一。
註　二：《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版七。

十三日　行政院新聞局宣布，政府擬定開發八處新社區，以為五期經建計畫重點。

行政院新聞局本日宣布：在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期間，將開發新社區八處，以疏導都市人口，為民眾提供優良的生活環境。

新聞局指出，臺灣地區年增人口約三十萬人，其中臺灣北區約為十萬人，高雄臺南區域為七萬人，臺中區域為三萬人，其他地區為十萬人。臺北市目前人口增加甚速，高雄市自擴港工程實施以來，人口亦在迅速增加，無論就都市建設或經濟發展而言，均將無法使之均衡發展，故除將適時制訂合理之人口分佈政策，實施各區域計畫外，尚須著手建設新社區，誘導疏散過份集中之都市人口，並創造優良生活環境，使成為都會中心區之衛星市鎮，故增列新社區發展計畫，以應迫切之需要。

在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期間，將開發新社區八處。新社區地址係就氣候、地形、給水、排水、交通等因素而選定，俾力求公共設施費用不致過大。外以綠帶隔離，藉土地分區及建築規章限制其人口數量，維持合理之人口密度。新開發的八處新社區是：

一、內湖新社區：位於內湖鄉西南部，基隆河之北岸，本期內規劃總面積為二六七公頃，依地形劃分為三個鄰里單位及工業用地一處，預計容納疏散臺北市過多之人口二萬五千人，為臺北市自然擴展新鄰里單位最適宜之地點，可供臺北市東側及沿基隆河一帶之工業員工住宿用。

二、林口特定區：新社區位於海拔二百二十公尺之林口臺地上，距臺北市之西約十八公里，可資利用之空地為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千公頃，預計容納新增人口三十五萬人，為一自給自足之新市鎮。因其距臺北市中心極近，可吸工業前來設廠。新市鎮建設完成後，可疏導臺北市過密人口及遏止地價上漲，並可作為我國今後建設現代化新市鎮之楷模。本區擬分五期開發，每期開發六百公頃。

四、

大坪林新社區：本區位於景美溪及新店溪之谷地，為景美鎮及其周圍四大社區——興福、木柵、大坪林及七張之擴大，計畫面積為一千零五十公頃，預計容納新增人口十四萬人，民國六十一年前將開發二六〇公頃，容納人口三萬四千人。本區建設完成後，不僅可保護臺北市水源免於污染，並可提供日益嚴重之房荒所需之建地。本社區大部分在臺北市改制後之新市區範圍內，未來之發展，自應配合新臺北市之整體建設計畫。

五、

關渡新社區：本區位於臺北淡水鐵路線與基隆河口及新闢之臺北、關渡公路線之間，可資利用之空地為五百六十四公頃，預計容納新增人口九萬八千人，為臺北市近郊適宜擴展之地帶，因其面積相當廣大空曠，未來之建設可作為今後郊區發展之良好示範。

六、

北五堵新社區：本區位於六堵工業區之西南，包括北五堵及南五堵，由基隆河分開，計畫面積為一百一十公頃，預計容納新增人口一萬六千人，主要供六堵工業區員工住宿用，由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推動辦理。民國六十一年前開發四十公頃，容納五千人。

七、

高雄大門新社區：本區位於高雄市內北面，左營區之東側，計畫面積為五百三十四公頃（內含輕工業區三十五公頃），劃分為十二個鄰里單位，預計容納新增人口十萬人，並可供附近工業區員工住宿用。本社區計畫已由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中。預計六十一年前開發三百九十三公頃。

八、

臺南安平新社區：本區位於安平港舊址之東南，緊鄰臺南市之西面，極大部分均為魚塭，計畫總面積七百九十七公頃，內含工業區一處計二百公頃，預計容納臺南市新增人口九萬人，並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本社區已由省府委託土地開發公司調查研究中。預計六十一年前開發一百三十公頃，容納一萬五千人。

大坪頂新社區：本區位於高雄縣之南部，高雄市之東南面，為一南北走向之丘陵地，距高雄港工業區約五公里，東臨下淡水溪，南瀕臺灣海峽，西北兩面均與平原接壤。可資利用之空地為一千二百公頃，預計容納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增人口二十萬人，十年內擬先開發一千公頃，容納人口十六萬。六十一年前開發二百公頃，容納三萬二千人。

一、臺灣社區區域建設計畫，分五期實施，每期四年，第一期自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的工作項目業已訂定：

二、補充區域計畫，制訂個別都市計畫三十處；修訂現有都市計畫；實施區域計畫與都市之管制督導。

三、著手開發林口為自足式新市鎮及擴大內湖、關渡、龜山、清水坑、積穗等處現有城鎮；更新舊市區；拆除違建；規劃市地重劃等。

四、發展工業區，包括林口、桃園、龍山、中壢、埔心等地工業區之新建與擴充。

五、發展住宅區，推動住宅工業化，設立住宅公司，集中興建住宅。

六、發展運輸系統，完成區域間高速公路；改善松山機場、部分區域內幹道及市區道路；著手改善臺北市內鐵路；擴建基隆港；規劃新闢國際機場。

七、發展遊憩系統，著手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公園；整建風景區、市鎮公園、名勝古蹟、水面遊憩與海濱浴場。

八、發展水資源事業，實施防洪管制；擴建自來水；擴建與改善排水系統及污水系統；調整灌溉系統及改善水源分配。

九、其他公用事業建設計畫，改善大眾運輸設備。（註）

註：《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我國與甘比亞正式建交。

我國兼任駐甘比亞大使芮正皋呈遞到任國書，中甘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甘比亞以前是英國屬地，位於非洲西北岸，介於塞內加爾和葡屬幾內亞之間，一九六五年獨立，同年加入聯合國。自獨立以來，甘比亞對我國的態度友好。民國五十五年三月，我國駐上伏塔大使的芮正皋與一隊灌溉和農業專家，訪問甘比亞。八月，芮正皋再度赴甘比亞訪問，與甘比亞政府簽訂「中甘兩國農業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農耕示範隊即在此協定下，派赴甘比亞。五十七年十一月，甘比亞總理賈瓦拉到我國訪問，發表聯合公報，宣布兩國建立外交關係。本年五月，芮正皋奉命兼任中華民國駐甘比亞大使。（註一）

巴拿馬新任大使李嘉德抵華履新。（註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在省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及新聞處長周天固本日在省議會提出工作報告。潘廳長就臺灣省最近六年來之教育，作以下三部分之檢討報告：一、教育風氣、教育功能、行政組織、人事制度等一般問題的檢討。二、九年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大專教育等教育現況的分析。三、當前教育的新問題及其解決途徑。（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版一。

註　三：教育廳長潘振球及新聞處長周天固之報告見《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頁二一九—二二七。

十五日　我國與玻利維亞在臺北簽署文化專約，並互換友好條約批准書。

外交部長魏道明與玻利維亞總統特使西賚斯，本日分別代表中、玻兩國政府，簽訂「中玻文化專約」，並互換「中玻友好條約批准書」。茲附專約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與玻利維亞共和國間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與玻利維亞共和國政府，為謀促進兩國間在智識、科學及藝術方面之合作，以加強並增進兩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經決定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博士閣下；

玻利維亞共和國政府特派：

玻利維亞共和國特使西賚斯博士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為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　條　締約雙方為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應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　條　締約雙方各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對締約彼方之語言、歷史、文學、哲學、藝術及其他科目之研究。

第三　條　締約雙方對其大學教授及學生暨其他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儘量予以便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㈠締約一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舉辦之藝術展覽、音樂會及戲劇表演。

㈡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訪問。

㈢彼此書刊、影片暨重要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之文化節目之交換。

㈣彼此國民間之體育活動。

㈤彼此博物館展覽品之複製品或照片之交換。

㈥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　本專約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之互換在拉巴斯城舉行。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並於嗣後以每五年為一期自動繼續有效，除非締約一方在滿期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此本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締約彼方。

第六條　本專約用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為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玻利維亞共和國政府代表（註一）

一日，一行政院為革新政治風氣，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就職及機關成立週年律不得贈受紀念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為革新政治風氣，本日特通令該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與事業機構，今後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就職及機關成立週年紀念，一律不得贈受花籃、鏡框、銀盾及其他類似之紀念品，如違反該項規定，致送者為公務人員時，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註二）

經濟部長陶聲洋指示國際貿易局加強對歐貿易，避免過份依賴美日市場。

經濟部長陶聲洋本日在國際貿易局的一項會議中，指示國際貿易局加強推動對歐貿易，注意歐洲共同市場對非會員國進口底價之限制，同時研究西德對紡織品輸入設定配額限制問題。並有效執行第一屆拓展外銷研討會有關拓展對歐貿易的各項議案，以期有效增進對歐貿易。

我國對歐貿易，近年來已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根據統計：我國對歐輸出，一九六五年值五千二百萬美元，一九六六年增加為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再增加七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到了一九六八年，輸歐總值已增至八千五百七十萬美元，輸出產品主要為洋菇、蘆筍、鳳梨等罐頭及紡織品等。歐洲各國對我輸入，主要產品為機器設備及舟車零件，一九六五年為五千四百一十萬美元，至一九六八年，增至九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註三）

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訪塞內加爾。

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以中華民國特使身分，巡迴訪問非洲二十五個國。本日，抵達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訪問。（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希文化協會在雅典成立。

中希文化協會本日在雅典成立，該會旨在加強中希文化關係，並增進兩國相互的瞭解。前希臘駐華大使阿基洛保羅被推選為主席，中國駐希臘大使杭立武為榮譽大使。（註五）

美國國防部長賴德表示，美國對亞洲盟邦必要予以實質上的軍事援助。

美國國防部長賴德本日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表一項聲明強調，中共並未改變其所宣布的在國外支持叛亂的目標。中共與蘇俄之間的緊張空氣，雖在增加之中，中共仍被它的鄰邦認為是嚴重威脅。鑑於北平繼續構成其鄰邦的重大威脅，美國對其亞洲盟邦，給予實質上的軍事援助，殊有必要。賴德再度提出中華民國、韓國、希臘及土耳其為四個重要前衛國家。美國軍事援助總數為百分之七十七，相當於四億三千四百萬美元，包括再撥款以及目前估計約五千九百萬美元的再補償，將給予上述四個盟邦。賴德要求美國國會採取有利行動，以便對自由世界國家售予軍事設備一案，能順利通過。（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版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版七。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同註四，頁七。

註　六：《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版二。

十六日　我國與塞內加爾簽訂聯合公報，兩國關係恢復正常。

蔣中正總統特使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本日率同中國駐象牙海岸大使芮正皋、駐象牙海岸大使館參事陳泉生及特使隨同祕書張元等，晉見塞內加爾總統桑高。是日並與塞國外長加倫蓋隆重地在總統府內簽訂一項聯合公報，公報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
塞內加爾　聯合公報

中華民國總統特使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訪問塞內加爾。隨行者有中華民國駐象牙海岸大使芮正皋，駐象牙海岸大使館參事陳泉生，及楊特使隨同祕書張元。

楊特使與塞外長曾就將中華民國與塞內加爾共和國關係正常化一事，交換意見。

楊特使覲見塞內加爾共和國總統閣下時，曾就太平洋及遠東政治局勢的演變有所闡述，並談及中塞雙方合作的問題。塞內加爾元首於中華民國農耕隊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在塞內加爾為加強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努力發展塞國農業所獲得的成果，加以讚揚。

中華民國政府及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茲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將於最近派遣一特命全權大使級外交代表駐節達卡。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五、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於達卡。

按：塞內加爾位於西非中部的海岸，面積一九六、一九二平方公里，人口三百四十九萬。原為法屬西非一部分。一九五八年成為自治邦，一九五九年與法屬蘇丹合組為烏利聯邦，旋於一九六〇年八月退出，宣告獨立，並推選政治元老盛哥爾為首任總統，自塞內加爾宣告獨立後，我國即與之建交，並在其首府達卡設立大使館。

一九六三年九月，中、塞曾簽訂「中塞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首次派農耕隊赴塞工作。

一九六一年三月，塞內加爾一度曾受中共蠱惑，宣布承認中共政權，我國雖將駐塞大使館關閉，但塞方始終未與中共建交。一九六八年七月，且曾以中共《新華社》記者在塞煽動學潮，予以驅逐出境，並將所有中共留學生，亦悉數逐回中國大陸。（註一）

經濟部長陶聲洋對「公司法」修正案，在立法院表示公司轉投資限制應予放寬。

經濟部長陶聲洋本日列席立法院經濟、司法兩委員會，對「公司法」修正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有關公司辦理轉投資的規定有所說明，並答覆質詢。

陶聲洋表示，目前國際經濟發展趨勢，企業為保護大部分股東利益，分散企業風險，均注意將公司資產作分散運用。我國當前工商的發展亦朝著此一方向進行，故對公司轉投資的限制應予以放寬規定。（註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採獎助優良教師等多項措施，匡正教育風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本日表示：整飭教育風氣，已列為當前重點工作，並將積極的從獎助優良教師，改善教師生活，建立超然人事制度等各方面去努力。期以教育風氣的匡正，進而引導社會風氣的改善。（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版一。

註二：《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五十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六日），頁九—一四。

註三：同註一，版四。

十七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進口原子能原料設備免徵關稅；並決議有權對鄰接海岸之大陸礁層石油進行探勘。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案，規定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均予免徵關稅。該案全文共七條，由行政院公布實行，並函請立法院查照。

會中並聽取經濟部對大陸礁層石油探勘問題報告後，作成決議如下：

「中華民國係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之大陸礁層公約之簽約國，茲為探測及開發天然資源之目的，特照該公約所規定之原則，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鄰接中華民國海岸，在領海以外之海床及底土所有之天然資源，均得行使主權上之權利。」（註一）

內政部邀各有關單位舉行瑞三煤礦災變檢討會，決定全面加強工礦安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六、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本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中央黨部第五組、臺灣省工礦檢查會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社會處、警務處與全國總工會、煤礦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局、社會局及臺北市工礦檢查所等有關單位，在該部大坪林會議室舉行瑞三煤礦災變檢討會，由內政部勞工司司長劉昆祥主持。會中決定今後將全面加強工礦安全及檢查，並將成立工礦救難指揮中心，以減少災變發生後的生命財產損失。

與會人士對今後工礦安全的改善措施，作成八點決議如下：

一、瑞三煤礦已復工及未復工部分，仍須由工檢會針對災變原因及平時安全設施情形，加強檢查，以防災變重演。

二、受傷礦工五十餘人的醫療問題，除由勞保負擔費用外，應盡力醫療，使他們提早康復；所需貴重藥品，希由礦主予以負擔。

三、礦場應加強自動檢查，充實設備，以補助政府財力、人力的不足。

四、死亡礦工的喪葬費及遺屬津貼，除勞保支付外，各方面均紛紛捐助，如中央黨部博愛小組、中央婦工會以及各教會均發起募捐，對死難家屬予以補助，唯今後遺囑生活費用，仍應由礦主提出更具體的補助辦法。

五、今後將全面加強工礦安全檢查，並應從修改有關法令及充實經費和員額著手，同時對工礦檢查技術人員，應發給技術津貼，以提高其工作效率與興趣。

六、成立救難指揮中心，擴大舉行工礦安全宣傳週，舉辦礦工訓練，加強保安人員職責並予保障。

七、加強勞保機構與礦場配合聯繫。

八、改善勞工保險，指定醫院，以適應災變發生時之需要。（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總選舉事務所成立，決定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

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選舉總事務所，本日在總統府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周至柔主持，參加會議的有吳三連、田炯錦、連震東、阮毅成、徐慶鐘、查良鑑、蔣彥士、鄭彥棻等委員及內政部民政司長高應篤。會中決定，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將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唯監察委員增選，因與臺北市議員選舉過份迫近而可能後延。另省、縣、市選舉事務所及委員會，均決定於下月內成立。並通過該所總幹事由內政部民政司司長高應篤擔任，副總幹事由內政部民政司幫辦居伯均擔任，至於另一副總幹事及其他工作人選，將仍待開會決定。（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版一、七。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一。

十八日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表示中共加緊對蘇、印戰備，在控制人民。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答詢有關中共在沿海邊界及與蘇俄邊界加緊戰備等問題。其答詢全文如下：

報載共匪與蘇俄及印度邊境部隊迭次發生衝突，同時，共匪在沿海及匪俄邊界正瘋狂加緊備戰，請問發言人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有何評論？

答：我們的觀察，共匪與蘇俄或印度之間，尚不至於立即發生大規模的衝突。不過，大陸匪區內部的紛爭，此時業已到達嚴重的程度。因此，我們認為，共匪加緊備戰固然是為了侵略的目的，不過他們在沿海以及匪俄或匪印邊境的軍事活動，其主要的動機還是想在大陸上製造戰爭氣氛，因而可以同時加強其對滿懷怨憤之中國人民的控制。（註一）

經濟部決定增產稻米換取小麥，彌補貿易逆差，並謀改善國內雜糧生產。

經濟部為節省外匯支出，平衡國內米、麥供需，經與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及經合會農業生產小組會商結果，決定增產稻米換取小麥，並求達成米麥進出口貿易出超。

經濟部與有關機關會商結果，作成下列四點決議：

一、提高稻作單位面積產量，擴大水稻生產改良綜合栽培示範，並勻出部分水田，用於種植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以利國計民生。

二、臺灣省稻米外銷，以往係以日本為主要市場，年銷二十萬噸左右，銷日稻米多係蓬萊米，由於日本稻米增產，輸入減少，我國食米輸出，必須改向日本以外之東南亞地區發展，而東南亞地區食米消費習慣，多不喜蓬萊米，因此今後稻米增產，必須著重於在來米種及長粒米種。

三、今後米麥進出口貿易，必須盡量達成出超，根據統計，最近三年我國輸出食米，進口小麥，貿易逆差達二千二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九・五四美元，此項巨額逆差必須設法彌補，又鑒於小麥營養成分較高，而食米價格較貴，因此輸出食米換取小麥進口係屬有利貿易，今後仍須增產稻米輸出，以換取小麥輸入。

四、鑒於以往進口小麥、黃豆、玉米所耗外匯過多，今後應謀改善國內雜糧生產，以期節省外匯，同時亦啟發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美科學合作計畫，簽署實施方案，規劃合作事業範圍與方式。

牧事業需要。（註二）

中美兩國的科學行政部門，本日在臺北簽署一項新的科學合作計畫實施方案，對今後合作事項的範圍、合作的方式、合作性計畫建議的申請程序、雙方聯繫的途徑和經費籌措的方法，都予以規劃。

該項新的科學合作計畫實施方案，是今年一月二十三日，中美兩國訂立科學學術合作協定以後的一項重要的具體措施。經協定指定為美方執行機構的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派該會國外部主任饒亞瑟博士，在七月十三日到達臺北，與我方執行機構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吳大猷、副主任委員閻振興、中美科學合作聯繫小組召集人蔣彥士等，舉行了一系列的會談，達成了實施方案的協議。中美雙方同意，中美科學合作的實施方案，應力求配合我國的科學及經濟發展計畫，並同時顧及美國科學界的研究目標。

在合作方式上，初期將側重人員交換與合作研究兩個項目。雙方同意，美國應羅致高級科學研究人才，派赴中華民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工作，以求加速中國研究院階級的教育在質與量兩方面同時發展。美國國家選聘科學家來華時，將側重長期（一年或半年）的專任聘約，並且儘量優先聘任中國旅美的科學家。中國派赴美國的科學人員，將側重出國進修，以求加速培植中國的高級科學人才。

在合作研究方面，提出的初步方案，範圍非常廣闊，從海洋物理到熱帶病的研究都包括在內。合作研究的題材，除基本科學的研究以外，與臺灣經濟發展有直接關係的應用科學研究，也包括在內。

計畫建議的申請程序，力求精簡。中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將於最短期內，將申請的詳細步驟和辦法，分送各高級研究學校、機關、團體參考。

經費方面，原則上中美雙方各自負擔所聘任的人員和器材的費用。在人員交換方面，國科會已表示在本財政年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度內以一千萬元新臺幣支持實施方案內的遣送中國科學家出國進修。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雖因受其預算法規的限制，不能撥專款，但相信實際支付的款項，將遠高於中國方面。合作研究的計畫經費，原則上由實施單位的研究經費中開支，但必要時可由雙方執行機構專案補助。

參與這一次中美高階層科學合作會議的美國代表，除饒亞瑟博士外，尚有國務院國際科技處副處長秦赫曼博士，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駐日本代表何吉博士。他們在臺期間，曾訪晤首倡中美科學合作的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並曾赴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輔仁大學和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實地考察中華民國的科學研究實況。（註三）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頁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版七。

註　三：同註二，版一。

十九日　蔣中正總統電唁中央研究院院士林可勝之喪。

蔣中正總統暨夫人，本日致電弔唁中央研究院院士林可勝之喪。唁電全文如下：

「華盛頓周書楷大使轉林可勝夫人禮鑒：可勝院士數十年來對醫學卓有成就，而於我軍醫界籌劃經營，培育人才尤多建樹，其悉心愛國之忱，至所佩念。今聞逝世，良用軫惜，特電致唁。蔣中正、蔣宋美齡。」（註一）

林可勝事略（一八九七—一九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可勝（英文名Robert K.S. Lin），福建廈門人，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九月二十日生於新加坡。民國八年，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內科、外科學士），並受聘為該校生理學講師。九年，獲該校哲學博士學位；旋入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一年，並為洛氏基金會研究員。十三年，又獲愛丁堡大學科學博士學位。同年，應北平協和醫學院之聘，任生理學教授。十六年，創中國生理學會，兼任《生理學雜誌》主編。十七年，任中國醫學會會長。

二十一年，日軍侵滬，組隊南下，救死扶傷；迨戰火蔓延長城以迄熱河，復組十二醫療隊，救治前線傷患。二十六年十月，奉政府電召，自歐返國，於急遽中疏散醫院與人員，並組紅十字會總會救護委員會。旋成立救護總隊，任總隊長，先後派遣百餘分隊於各戰區。二十七年，任軍政部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主任，培養醫護人員，並於各戰區設分所。其間並服務於遠征軍，任軍醫監總視察（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兩度獲美總統授勛。

三十三年十二月，任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所籌備主任。三十四年夏，任聯勤總部軍醫署署長。三十六年，兼長國防醫學院，創立軍醫中心教育制度。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當選第一屆中央研究院院士；十二月二十二日，任衛生部部長。同年冬，奉令將國防醫學院遷臺。三十八年五月，國防醫學院在臺復校後，始辭職赴美講學。旋任伊利諾大學客座生理研究教授（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克雷頓大學醫學院生理藥理教授兼主任（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各一年。繼受聘於邁爾斯藥廠，先後主持生理藥理研究組（一九五二）與醫學研究部（一九六〇），復任高級研究員（一九六二），於痛覺生理藥理之探研，用力至勤。五十年，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及發現患食道癌，自知不起，遂將其歷年積用之圖書儀器歸贈祖國。五十八年八月七日，逝世於美國印第安那州，年七十有三。（註二）

芝加哥被奴役國家委員會以艾森豪獎贈蔣中正總統，以表敬意。

芝加哥被奴役國家委員會，本日晚在慶祝被奴役國家週十週年宴會上，贈予蔣中正總統總統以「艾森豪獎」，向其長期致力於反共大業，表示敬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贈獎係由在美國訪問的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代表接受。谷正綱本人與另十二位包括美國眾議員德溫斯基與普辛斯基在內的反共知名人士，也因促進自由大業的卓越表現，獲贈獎章。

蔣總統獲贈者為特別獎，其名字位於所有得獎者之首。（註三）

教育部長鍾皎光在立法院報告留學政策缺失及改進辦法。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鑑於今後留學政策將採嚴格考試措施，深表關懷，特請教育部長鍾皎光說明。鍾部長在報告中指出現行留學政策的缺失，及擬定的六項改進辦法。茲誌其報告內容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高興，因為這是我接任教育部長以來第一次列席貴會報告。本人接任此一職位，因才疏學淺，內心非常惶恐，而教育工作又是千頭萬緒，因此，希望各位委員，今後凡是有關教育問題，隨時給我指教，同時，我可能有很多需要請教的，也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關於修正留學政策，其由來是這樣的：去年聯合國祕書長宇譚在一項報告中說，現在各國人才外流的問題很嚴重，而以中華民國的外流人數為最多，占第一，韓國次之，伊朗第三。據其統計，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五年之間，中國有五一、二一八個留學生留在國外。但事實上，這五萬多的中國留學生並非全是由臺灣去的，而是包括香港及星馬地區的僑生在內，臺灣去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而這一部分之中，尚包括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所保送選派的工程、醫事及公民營企業的進修人員在內，真正經教育部考試出國的留學學生，自五十一年到五十七年六月共計一三、四七二人，這比聯合國統計時間，雖然多了一年，但人數反而少的很多，政府當局，鑒於聯合國之報告不無研究考慮的必要，因而有修正現行留學政策之議，本部奉命後，即著手檢討，經檢討結果，認為目前的留學政策，有下列幾點缺失，並擬訂改進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缺失方面：

㈠現行留學規程第八條太過寬鬆。

第八條　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部免試出國留學：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學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

2.國內專科學校畢業學生，獲有國外大學修讀同性質科系一年之全部獎學金者；

3.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證書者；

4.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教職務二年以上，或在專科學校任助教職務三年以上者；

5.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在國內各級學校任專任教員三年以上，或專任學校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6.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在行政機關公立學術文化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三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在行政機關或公立學術文化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7.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在營於外島受預備軍官訓練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者；

8.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參加教育部歐洲語文訓練中心結業，成績優良而有志赴所修語文之國家深造者；

9.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優良有志赴非洲近東各國或政府指定之學習科目深造者。

教育部為審核免試出國留學生資格，應提交留學考試委員會通過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第八條共有九款，只要合乎其中一款之規定者，即可免試出國，本部認為，該項免試之規定似嫌寬鬆，因此，便打算廢止免試出國留學之規定。

㈡現行留學規程第十三條『公費留學期限為二年或三年，留學期間，非經申請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公費留學期限，原規定為二或三年，擬酌予延長為二至四年，以符實際需要。

㈢師範畢業生提前申請出國，使延長義務教育師資更形缺乏。

㈣公費留學生，十年來出去八十五人，僅二十五名回國服務，有違公費留學之旨。

乙、改進方面：

㈠配合經濟建設與科學發展。大家都知道，本省經濟建設與科學發展，均以四年為一期，為配合此一計畫，今後人才之培養，將按照經建與科學之需要而進行。

㈡廢止自費留學免試辦法，須一律參加考試。蓋只有考試才能作到公平的原則，正如大專聯考之原則與目的一樣，即使獲得外國學校之獎學金亦須經考試及格，因外國大學，好的固然很多，但不好甚至很差的亦復不少，如果就讀此等學校，無異浪費時間與精力，不是我們造就人才之目的。同時，有些學生，自己出錢，以學校獎學金名義出國，更是有失公平原則，因此，自費留學一定要經考試及格。

㈢輔導出國學生選擇學校，俾不致出國以後，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合而轉學轉系，白白浪費時間。

㈣放寬留學期限。原留學規程規定公費為二至四年，自費為四年，必要時須申敘理由才能延長，此種硬性規定，很不容易在一定的期限內讀完或讀到一個段落，與其半途而廢，不如酌情放寬。

㈤加強留學生輔導與管理。尤其公費留學生其所學科系，必須配合國家經建與科學發展之需要，同時必須回國服務，決不能像過去十年間出國八十五人，回來的僅二十五人，這不是我們舉辦公費留學的初衷，因此，輔導公費留學生回國亦為今後留學政策的重點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㈥師範畢業生，必須服務期滿始得出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後，師資的需要量很大，如果不待服務期滿就出國，不僅有礙九年國教之發展，且不合國家培養師資之原意。

以上六點，為本部檢討現行留學政策之後認為需要改進之處，但並非最後之決定，因尚須呈報行政院核定。謝謝各位。」（註四）

內政部長徐慶鐘對立法委員質詢瑞三礦災變，就法令、安全、救難觀念、勞保等提出答覆。

內政部長徐慶鐘本日上午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立法委員楊寶琳等提出對瑞三煤礦災變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一、有關法令的制定或修改：內政部目前已草擬完成勞工法，第三次送行政院審查，勞工法的罰則較現行諸法重；內政部並已完成工廠安全衛生規則草案，也在送請行政院審查中，將來立法宜用大法原則或宜個別立法，這是一項問題。

二、加強礦場安全檢查：內政部與省工檢會已召開檢討會，至於加強礦場檢查問題，行政院已交由陳雪屏委員擬定辦法，要充實健全檢查機構，必須增加人員及經費，但主要問題即為待遇問題，如人員問題不解決，則一切都將落空。

三、救難問題：擬成立一個統一搶救指揮中心，如礦場發生災變，可以集中力量急救。

四、觀念問題：礦工問題與企業發展應調節，目前本省礦工人數與死難人數的比例為外國的幾倍，但煤礦生產量則為外國的幾十倍，在經濟大發展中必然會發生大災害，如禁止在不利情形下開採，則必導致礦場關門，此乃國家整個政策問題，非內政部單獨的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勞工保健與職業病：內政部正在收集工廠、礦場有關礦工傷害及職業病原因的資料，以便於將來辦理勞工保健作依據，如勞工殘廢人數增多，勞工住院問題將會發生困擾，因為目前住院為無限期，牽涉到經費及床位等問題。

財經單位召開鹽業增產會報，決定進口外鹽調節供需，開發鹽場更新設備。

財政部長李國鼎，本日邀集經濟部、經合會、臺灣鹽業公司、臺灣製鹽總廠等單位，舉行鹽業增產會報，會中決定依實際需要量增產，並擬訂進口計畫以調節供需。

一、請經合會預估含十年鹽之需要量，以作為國內鹽增產之依據。

二、現有鹽場設施，應予更新，技術應謀改進。

三、開發七股及布袋地區海埔地為鹽場，應即進行勘測。

四、其他增產方法之可能性，應即進行考察研究。

關於調節供需部分：應即調查今後數年鹽產不足之數，擬訂進口計畫，按時進口以發揮調節作用。

關於各單位之配合問題：財政部、經濟部及經合會三方面應相互配合：

一、海埔地開發可利用聯合國糧農組織物資及其他贈款。

二、鹽之儲藏，可考慮利用臺糖公司倉庫。（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盟總會我國總代表谷正綱抵美，拜訪美國務院助理國務卿葛林，保證美絕不承認中共。

世盟總會我國總代表谷正綱本日由我國駐美大使周書楷陪同，赴美國務院訪問主管亞洲與太平洋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葛林。

谷正綱於晤談後告訴中央社記者說，葛林向他保證，美國不會改變其目前的不承認中共政權的政策。葛林告訴他，雖然美國政府在表面上似乎對要求承認北平政權的若干政治團體的壓力與部分民意退讓，但實際上，美國對中共的政策，仍然是堅持不承認。美國對請求與北平建立關係的呼籲有所反應，並不一定就是邁向和中共和解的途徑，相反的，而是告訴世人，美國對中共之孤立於國際社會沒有責任。葛林指出，中共拒絕美國主張交換新聞記者與學者的建議，清楚顯示北平自願孤立於美國，準此，亦自願孤立於其餘世界。

是日，谷正綱並拜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洲與太平洋事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墨斐眾議員，就目前有關東南亞問題，交換意見。（註七）

李璜返國參加中國青年黨全國代表大會。

旅居海外二十年的中國青年黨元老李璜偕同夫人本日自美返國，參加青年黨全國代表大會。（註八）

田徑選手紀政在英國業餘運動會獲百米及低欄冠軍。

中華民國短跑家紀政本日在英國倫敦水晶宮舉行的英國業餘運動協會錦標賽中，獲得雙料冠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紀政擊敗英國的海曼，以十一秒九的成績獲得一百公尺賽跑冠軍。又在一百公尺的低欄比賽中，以十三秒五的成績擊敗波蘭女選手諾威克和蘇克尼薇茲。紀政的成績平英國全國紀錄。（註九）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版一。

註　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四冊（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版），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頁二。

註　四：《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五十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六日），頁一—二。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版三。

註　六：同註五，版三。

註　七：同註一，版一。

註　八：同註一。

註　九：《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版五。

二十日　我國國際收支改善，外匯準備增加。

行政院本日發表：我國黃金外匯準備年有增加，截至民國五十七年底止，外匯準備已達到相當於五個月的外匯需要量。自五十二年以來，雖以美援於五十四年七月停止，但因商品輸出擴張及外資流入增多，臺灣地區的國際收支仍是長期改善的趨勢。

行政院指出：近年來，國際收支情勢雖已逐年改善，但已能不依賴美援而作自主性的調整，但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常交易逆差則非短期所能避免。為彌補經常帳逆差，並兼顧償還外債及維持適量的外匯率準備需要，今後四年將繼續大量吸引外資。

一、經常帳戶方面：繼續開發新興輸出品與擴大原有工業輸出品，以改善輸出結構，並擴大輸入能力，仍為今後四年努力的重點。

二、移轉帳方面：移轉收入淨額逐年減少之趨勢已不可避免，惟個人與機關匯入款及樣品與贈品之收入，估計將繼續增加，故預計移轉收入淨額逐年減少金額不致太大，估計自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每年各有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移轉收入淨額。

三、資本帳方面：華僑及外人投資及國外貸款四年估計約達六億七千三百萬美元，若減去今後四年償還外債估計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則四年資本淨流入達四億七千四百萬美元。

四、黃金及外匯準備方面：最近數年，我國輸出能力已大見提高，國際債信亦相當良好，維持相當於當年商品輸入值的四個月外匯存量，大致已能應付正常輸入與自然災害等偶發的外匯支付需要。因此，今後四年仍需增加一億二千三百萬美元的黃金及外匯準備。（註一）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接見二十縣市正副議長，共勉加強為民服務。

臺灣省二十個縣市正副議長，本日上午拜會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陳主席面告四十位縣市民意機構正副首長，希望議會與政府打成一片，社會與政府打成一片，同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模範省而努力。（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版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版三。

二十一日

中菲越地平微波通信系統完成。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在屏東縣枋山鄉建設的中菲越地平微波通信系統，本日晚間完成通話，效果良好，二十二日正式開啟使用。

為慶祝正式開放使用，菲律賓通信公司特於本日下午七時十五分，恭請蔣總統夫人與菲律賓馬可仕總統夫人，進行首次通話。在試話中，副總統嚴家淦、交通部長孫運璿、菲律賓駐華大使劉德樂、交通部次長方賢齊，均分別與菲律賓試話，結果均極良好。

國際電信局表示：該局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間，建設完成臺港越地平微波系統後，效果極佳。該局兩年來耗資一百萬美金，在同址完成中菲越地平微波系統，該系統的額定容量為九十六個高品質電話電路，為各界提供服務。

此種利用無線電波在外流層進行散播的越地平微波系統，為中距離最有效通信系統之一，因其品質高，干擾少，不需更換頻率及不受太陽黑子影響，可靠性達百分之九十九，為現代通信史上之一項重大發展。此次中菲越地平微波系統開放後，中美之間將另增闢四路直達電話電路，由該系統經菲律賓的衛星通信地面電臺轉接至美國，中美電話通信亦將同時改善。（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獅子山國。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本月十九日訪問甘比亞，晉見該國代理總理，並視察喬治城我國農耕隊工作情形。本日結束甘比亞的訪國，抵達獅子山國首都自由城訪問。（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青年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臺北舉行。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國青年黨創建於法京巴黎南郊玫瑰城，迄今已有四十七年歷史。四十年五月該黨主席曾琦病逝於美國，代主席李璜又因事滯留香港未能來臺，致黨內一時主持乏人，引起內部爭執，發生分裂。迄五十七年九月左舜生由港來臺，承蔣中正總統約談，請其為該黨團結奔走，左舜生感於蔣總統之盛意，更鑒於國家利益之迫切需要，遂毅然挺身而出，挽請在臺之該黨領導人陳啟天、余家菊共同具名邀約各方代表同志王師曾、朱祖貽、冷彭、李公權、周寶三、胡自翔、柴毅、夏爾康、鄒人孟、董微、葉時修、崔沖漢、趙純孝、劉泗英、關德辛等十五人，成立團結商談會，經九閱月之協商，最後並促請旅美之該黨領導人李璜專誠回國相助，終於在臺北召開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黨章臨時條款，並選出余家菊、陳啟天、左舜生、李璜、胡國偉五人為主席。旋經中央評議委員會推選潘再中、劉鵬九、丁俊生、胡自翔、冷彭五人為該會召集人，並由主席提名王嵐僧為該黨團結統一後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首任幹事長。至此，該黨遷臺後之分裂局面，於焉結束。

依據該黨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之黨章臨時條款及有關規程，該黨組織大要如左：

一、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閉幕期間，以中央評議委員會為最高評審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關。

二、中央黨部設主席五人，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務，有簽署重要文件，提名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之權。

三、中央評議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召集人五人，任期均為四年，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該會有審議本黨黨政計畫、預決算、重要章則、解釋黨章、聽取執行負責人報告，並有質詢調查或糾正之權，及重要人事同意權。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評議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副幹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一人及中央執行委員二十至二十四人，由幹事長提名，向評議委員會報告。該會有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制定並執行黨政計畫、指揮監督地方、議會、及海外黨部之黨務，編製預決算、辦理獎懲、決定時局主張及對外重要人事之權。分組織、外務、宣傳、祕書、總務、選務、僑務、婦女、文教、事業、財務、國際關係、國家建設、圖書資料、社會運動、編審等各組會所室辦事。

五、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分設議會黨部，採召集人制。

六、海外各重要地區設海外總支部。

七、省（市）縣（市）區（鄉鎮）設各級地方黨部，最基層為分組。

該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當前政治主張十五項如左：

一、支持政府、達成反共復國大業。

二、監督政府、貫徹民主憲政實施。

三、促進舉國一致反共之團結，消除地域、派系偏見。

四、響應蔣總統對大陸政治號召，加強大陸策反運動，擴大反共救國陣容。

五、鞏固我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堅決反對「兩個中國」之國際陰謀。

六、加強外交陣容，擴大國民外交，以促進我國與民主國家之合作。

七、宏揚政黨政治精神，力求各政黨政治地位平等，發展機會均等。

八、實行政黨提名選舉制度，杜絕選舉弊端，公平競爭。

九、司法獨立，勵行法治，切實保障人權。

十、維護言論自由、解除辦報禁限。

十一、本自由經濟之原則、公平競爭以加速經濟發展、充裕國計民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精簡機構、加強行政效率、嚴懲貪污、革新政治風氣。

十三、積極扶植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大專學術水準，充實國民中學內容，發展學術研究，爭取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

十四、改革社會風氣，提倡合理節約，加強民族自信，盡量採用國貨。

十五、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救助老弱貧病，增進兒童福利，確保國民健康。（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版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三：《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七六—七七。

二十二日　蔣中正總統電美國總統尼克森賀美登月成功。

七月十七日，美國「阿波羅十一號」太空船由「農神五號」火箭發射升空，阿姆斯壯、艾德林與柯林斯等三位太空人於二十日駕駛登月小艇「老鷹號」到達月球表面，隨即安返地球，圓滿完成登月歷史任務。本日，蔣中正總統特電尼克森總統申賀，並於電文中指出：「世界各國人民，一如美國人民，對此一偉大之科學與技術成就，同深欽佩。」

美國總統尼克森於本月二十二日覆電蔣總統，申謝總統祝賀美國阿波羅十一號太空人登陸月球成功之賀電。尼克森總統謝電全文如下：

「總統閣下：人類登陸月球，辱承閣下遙電申賀，至深感激。本人謹代表美國人民，尤其阿姆斯壯、艾德林及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斯三太空人，特向閣下敬申謝忱。此次月球之行，業使人類之經驗，憑添新境界。吾人深望此行，能使國際瞭解與合作，日見增進，從而進入另一新紀元。　尼克森。」

蔣總統手書祝辭，並刻在金屬版上，由太空人阿姆斯壯攜至月球安置，此項手書真蹟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經總統府送交國立歷史博物館收藏，其原辭為：

「茲於太空人首次登陸月球之日，謹申吾人誠摯之願望，從此以循世界大同之旨，共登宇宙太平之域。中華民國總統　蔣中正」（註一）

外交部就美國國務院宣布將放寬對中共貿易及旅行限制兩禁令表明嚴正立場。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就美國國務院宣布放寬對美國旅外遊客及居民攜帶中國大陸匪區產物進入美國之限制，及今後美國國會議員、教員、新聞記者、科學家、醫生、獲有學位之研究人員、在大學攻讀之學生及美國紅十字會代表等申請前往匪區旅行，可由美各地使領館逕行簽證，毋須呈報國務院一事，發表談話如下：

「美國政府曾將此項宣布之內容事先通知我方。我政府於獲悉美方上述決定時，即將我國對此事的一貫立場，向美方作剴切說明，並指出此項片面示惠之決定，對自由國家所必然產生的不良反響。

美方對於我方之嚴重關切，特說明上述決定並不預兆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或對共匪之政策將有所改變。

美國國務院藉修訂購買中共貨品的法規，及擴大准許前往中國大陸旅行的美國人的類別，而對中共作了一項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的善意姿態。

這項行動，於尼克森總統準備於二十四日目睹阿波羅十一號在南太平洋收回之後，訪問亞洲五國及羅馬尼亞之際採取。

國務院發言人麥克羅斯基說：這兩種辦法的修訂，乃遵照政府緩和緊張情勢及便利美國及中共區人民間和平接觸之發展的願望而實施的。

尚無跡象顯示，中共將容許此等美國人進入中國大陸。而美國對一般觀光旅客前往中國大陸的禁令，仍然有效。

美國在這項聲明發表之前，國務院已將其放寬這兩項法規的意圖，通知中華民國政府。

美國已多次明白表示，我們對中共無敵對意圖。我們希望北平會體認此一事實，然而基於過去的行動，如果目前的此等決定立即受到抨擊，我們將不感驚奇。」（註二）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代表政府贈勛獅子山國官員，以酬庸其促進兩國友好關係之貢獻。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先後拜會獅子山代總督、總理、外交部長、自由市市長、代新聞部長、農業暨天然資源部長以及國會議長。晚間，獅子山代總督以晚宴款待楊次長，在晚宴前的酒會中，楊西崑次長並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贈勛給獅國有關政府官員，以酬庸其對於促進中獅友好關係的貢獻。（註三）

行政院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著手調查全省山坡地，以作籌劃社區發展及興建住宅參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於臺灣省土地資源有限，為求土地的合理使用，政府現已著手調查全省山坡地的面積及一般狀況，以作籌劃社區發展及興建住宅的參考。

行政院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表示：臺省山坡地面積甚多，其經濟利用價值不大，卻適合發展小型社區及住宅區，以緩和都市人口壓力及解決住宅問題。

該區域建設委員會兼主任委員董文琦說：過去省市地政機構，對於山坡地資料調查及一般狀況曾從事研究整理，但並無積極開發之計畫；而事實上臺省山坡地很多，由基隆至新竹之間，山坡地的總面積甚大，例如淡水高爾夫球場附近有一片山坡地，傾斜度不大，開發經費也不多，是發展為社區及住宅區的理想地點。

山坡地的調查工作，將由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第二處負責進行，其調查步驟是：一、瞭解每一山坡地的狀況、地質、土壤堅硬度及水土保持情形。二、確定山坡地之面積，並劃定範圍。三、對於可資利用之山坡地詳細規劃，並鼓勵私人投資興建住宅。

山坡地的調查完成後，政府有關單位將擬訂開發計畫。開發區域中除了公共設施將由政府出資興建或貸款興建外，其他住宅建造及社區建設，將鼓勵民間投資，惟必須按照政府擬訂的目標計畫進行。

該項辦法除了能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外，並能達到緩和都市人口壓力，解決住宅問題的目的。（註四）

經合會擬議臺中區域計畫範圍包括四個縣市，面積三千六百五十平方公里。

臺中區域計畫的範圍，業已初步確定，包括臺中、彰化及南投等四個縣市，共計面積三千六百五十平方公里，預計可容納人口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人；目前四個縣市的人口總數為二百六十七萬五千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足供此一地區在未來二十五年期間的發展。

據經合會擬議的臺中區域計畫，將以臺中市為中心；其運輸系統，將自臺中市向四周以輻射方式興修七條大道，分別通達豐原、大雅、沙鹿、大度山、彰化、草屯及臺中縣太平鄉等七個地方。此一區域對外的公路交通，將以快速公路與之貫通，準備自大甲為起點，經神岡、臺中、彰化、溪湖、溪州連接縱貫公路。

臺中區域的工業區，預定面積三公頃。大度山將發展成為工業社區，計為一千五百公頃；另臺中市五百公頃，豐原、員林及外埔各二百公頃，溪湖、南投及埔里各一百公頃，二林及北斗各五十公頃。

彰化、員林、豐原、埔里、南投、溪湖、大甲、清水、鹿港、二林、北斗及竹山等十二個地方，將發展為重要市鎮，預定容納人口一百三十萬人，其中最多的二十萬人，最少的六萬人。

霧峰、草屯、后里、東勢、沙鹿、潭子、神岡、大雅、烏日、石岡等十個地方，發展成為重要的鄉鎮，預計容納人口四十八萬人，其中最多的為六萬人，最少為四萬人。

此一區域中，其餘三十個鄉鎮均列為次要，以容納人口四十萬人為目標。（註五）

臺灣電力公司興建達見水壩工程初步決標，工程費美金四千六百多萬元。

臺灣電力公司的達見水壩工程初步決標，工程費獎金四千六百多萬元，由一家義大利公司及一家日本公司合作營建，預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完成。臺灣電力公司為興建達見水壩曾向世界銀行貸款美金五千萬元，因此決標計畫尚須經世界銀行同意後才能簽約。

達見水壩位於大甲溪流域，為臺灣電力公司最大的水力發電計畫，水庫存水可供下流四個電廠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之用，發電量逾一百萬瓩。（註六）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頁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日，版一；七月十八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三期，頁六。

註　四：同註二，版三。

註　五：同註二，版三。

註　六：《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版二。

二十三日　中日簽定協議，日本以技術、設備三年為期協助我國職訓中心。

經濟部為提高南北兩個職業訓練中心的水準，培育公民營金屬機械工業和造船工業的技術工人，經洽商日本技術和設備方面的援助，日本派調查團來臺考察，經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商談後，雙方簽定三年援助協議書草案，其中規定日本政府在第一年援助價值一億日元的訓練機器設備，派遣十名左右的訓練專家，來華擔任技術顧問，我國則選派人員，前往日本研習職業訓練制度技術，第二、三年視察實際情形，繼續撥款援助。

該部所設南北兩個職業中心的能量，初期每年可訓練一千人左右，受訓的科別包括機工、鉗工、焊工、冷作工、電工、繪圖工、鑄工、木模工等。訓練的期間，由六個月到三年不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部南北兩個職業訓練中心，分別由該所屬事業臺灣機械公司和臺灣造船公司捐出七千多坪土地，供建築房屋。這兩家國營事業並供應設備實習，使訓練中心能一方面先部分開訓，同時進行建築房屋及採購教學器材，逐漸發展充實訓練的內容，提高公民營企業的生產技術水準。（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版七。

二十四日　行政院發布制定「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

行政院本日發布制定「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茲錄其內容如下：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子能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及事業機構進口原子能科學與技術性研究發展所需之設備，包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免徵關稅。

第三條　事業機構進口探勘開採核子原料及提煉生產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所需之設備免徵關稅。

第四條　事業機構進口原子能發電有關設備，包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免徵關稅。

第五條　研究及事業機構因放射性偵測、警示、分析與化驗等工作所需進口之幅射防護有關設備免徵關稅。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進口各項原子能設備減免關稅案件，應經原子能委員會核明函轉財政部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為改善都市空氣污染，擬定「空氣污染管制長期計畫」。

內政部為全面改善臺灣省都市空氣污染問題，擬定「空氣污染管制長期計畫」，通令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該項長期計畫分臺灣省及臺北市兩大部分，臺灣省空氣污染管制為五年計畫，實施期間為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空氣污染管制計畫，配合以往已進行之工作，定為三年計畫，實施期間為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內政部表示，根據該部全省調查測驗結果，空氣污染最嚴重的都市為：一、臺北市，二、高雄市，三、基隆市，四、三重市連新莊鎮。次嚴重的都市為：一、臺中市，二、新竹市，三、彰化市，四、臺南市，五、嘉義市。

內政部擬定的這項空氣污染管制長期計畫內容如下：

一、臺灣省空氣污染管制五年計畫目標：㈠設置空氣污染測驗站共五十站：㈡完成空氣污染管制法規、標準手冊；㈢訓練地方工作人員共三百三十人；㈣依據法令嚴格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將空氣污染程度減低至目前的百分之四十；㈤受益人，預計為三百萬人。

二、臺北市空氣污染管制三年計畫目標：㈠在該市選定處所，分別設置空氣污染測驗所六所，以測定各地落塵量、二氧化硫及煤煙濃度；㈡購置連續自動式測定儀器一批，在交通繁雜工商密集地區，設置移轉性監視站，以便機動探測。

三、改善稽查制度，發揮管制功能辦法：㈠從使用生煤管制，擴展至煤煙灰塵等有毒氣體之管制；㈡規定生煤禁燃地區；㈢設置生煤運輸管制站十五所，實施生煤運輸管制：㈣嚴格管制交通車輛排放黑煙；㈤嚴格稽查工廠有關空氣防污設備；㈥稽查工作科學化、機動化，並對違反義務者，加重處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頁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版三。

二十五日　我國與模里西斯簽定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我國駐馬拉加西大使陳澤淮與模里西斯代理總理兼外交部長亞・夏・莫罕默，本日代表雙方政府在路易士港簽定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以加強兩國之間友好關係。協定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與模里西斯政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模里西斯政府，為藉在農業發展方面之技術合作以加強兩國間既存之友好關係，同意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派遣一農耕隊前往模里西斯從事一項為期五年之技術合作計畫，分兩階段實施。以促進模里西斯農業生產之增加與多元化。

在第一階段，農耕隊十人組成，將在模里西斯政府與該隊共同商定之地點，設立一實驗農場。該隊本階段之任務為從事實驗，以期㈠藉引進優良品種及改良耕作方法，增加現有作物之生產；並㈡將適宜於模里西斯情況之新作物引進該國。

一俟第一階段之實驗成功後，該計畫即進入第二階段。在此階段，農耕隊人員增至三十人，將執行一項推廣計畫，俾將新增及現有作物之優良品種以及改良之耕作方法普及於模里西斯農民。此項計畫原則上將包括設立一模里西斯推廣人員訓練中心，設立若干配置以該隊隊員之推廣站，以及組織模里西斯農民合作社等，其細節於適當時期由模里西斯政府與該隊雙方商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實施該計畫之五年期間，提供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供下列用途：

㈠農耕隊人員往返模里西斯之旅費及其在模國期間之薪金與交通費用；

㈡農耕隊之行政費用以及其人員之保險費；

㈢實驗期間使用之農機具、器材、工具、種籽、肥料及殺蟲劑等之購置及運輸費用；

㈣實驗農場之倉庫、晒場等之建造費用。

第三條　模里西斯政府同意：

㈠提供農耕隊實驗農場之土地，負擔其清除與平整費用，並提供必要之雇工；

㈡提供農耕隊必要數量之汽車與司機，負責其油料、保養、修理及保險費用；

㈢提供農耕隊具有水電設備及傢俱之住所；

㈣負責農耕隊人員在模里西斯工作期間之醫療費用；

㈤指派聯絡員一名駐於農耕隊址附近，俾予該隊以必要之協助；

㈥對於農耕隊使用之農機具、器材工具、種籽、肥料及殺蟲劑等准予免稅進口。

第四條　模里西斯政府對於農耕隊人員允予：

㈠免除其薪津之稅捐；

㈡免課其在模里西斯工作期間進口個人用品之關稅。

第五條　農耕隊為達成第一條所規定之目的，得自由使用其實驗農場內之土地。

第六條　農耕隊在實驗農場所獲之農產品，除保留合理部分供作種籽、該隊人員消費或作為樣品贈送模里西斯高級官員或技術機構為實驗之用外，均應交予模里西斯政府。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效期為五年。

本協定中文、英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之約本同一作準。

為此，雙方締約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於路易士港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駐馬拉加西國全權大使陳澤滌先生閣下

模里西斯政府代表：代理總理兼代外交部長亞・夏・莫罕默先生閣下（註一）

行政院發布制定「忠烈祠祀辦法」。

行政院本日發布制定「忠烈祠祀辦法」，分總則、入祀事蹟、入祀程序、忠烈祠之設立及保管、烈士牌位、入祀儀式及公祭、附則等七章。（註二）

經濟部為便利工廠及貿易商資金週轉，發布施行「申請以託收方式進口物資辦法」。

經濟部本日發布施行「申請以託收方式進口物資辦法」。茲錄其內容如下：

申請以託收方式進口物資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便利工廠及貿易商資金週轉，減低生產成本得以託收方式進口物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託收進口方式為「付款交單」(D/P)及「承兌交單」(D/A)二種。

第三條　申請按本辦法託收進口之廠商，適用方式、進口物資範圍及須具備之條件：

一、工廠領有臺灣省建設廳或臺北市建設局發給之工廠登記證者，得適用「付款交單」或「承兌交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式申請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二、貿易商領有貿易商執照者，得適用「付款交單」方式申請進口機器設備或化工產品所需之原料，並以准許進口類之物資為限。

三、前列廠商在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有停止結匯處分者。

第四條　申請以託收方式進口之廠商，應先檢送國外供應廠商之同意函件或合約，並填具「申請託收進口登記表」（附格式）向貿易局主管組辦理登記，函件或合約內應載明附表所列事蹟。

第五條　申請按本辦法託收進口之廠商，應檢附前條所稱之合約或函件向貿易局主管組申請登記，核准登記後，進口廠商可於每批預定交貨日期前一個月內填具「輸入許可證申請書」證明「按託收方式辦理」及「核准託收進口登記文號」遞送貿易局申請書收發中心收轉貿易局主管組審核。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託收進口：

一、價格依一般規定審查之為不合理者，價格內包含利息，或附帶申請結付利息者。

二、託收貨品列為管制進口類，工廠未另申請專案核准者。

第七條　每批託收進口經核准簽證後，進口廠商應將輸入許可證內容及其編號通知國外供應商憑以發貨，前項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第八條　託收進口之貨款，進口廠商應於指定銀行通知付款限期內按付款日之賣出匯率如數以新臺幣結匯清付。

第九條　託收進口物資，限由進口商付款結匯，但對進口廠商之如期如數付款，貿易局暨指定銀行均不予保證。

第十條　進口廠商違約未能履行付款者，除永遠停止其申請以託收進口之權利外，並予以停止以其他方式申請進口簽證結匯三個月以上之處分。

第十一條　國外供應商不履約發貨者，由貿易局登記備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申請託收進口，除本辦法規定者外，依照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經濟部公告之日起施行。（註三）

教育部長鍾皎光宣布教育實施重心在提高教學水準，培育優良師資。

教育部部長鍾皎光本日宣布：今後各級教育實施的重心，在提高教學的水準，培育優良的師資。

鍾部長對今後高等教育、專科職業教育、中學教育、國民教育工作計畫的重心，指示了以下的重點：

一、高等教育方面：

㈠增設各大學研究所，及繼續督導充實各研究所之師資及設備，選擇師資設備條件優良之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

㈡調整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系科及課程，以配合經濟建設與社會之需要。

㈢改進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事宜，成立大專聯考研究改進委員會並試辦試卷複閱制度。

㈣改進大學夜間部招生事宜，並督導各校夜間部充實教學設施。

㈤改進僑生回國升學考選與分發辦法，並加強其教育之輔導。

㈥改進大學獨立學院學籍之管理。

㈦繼續獎勵私人興學並舉辦各種學術文藝獎金與學生獎學金及輔導國內各學術團體。

㈧加強培養大學及獨立學院師資及進修，並加強大學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

二、專科職業教育方面：

㈠五年制專科學校除特殊需要可作機動性有限度的增設外，先就現有五專加強督導，謀求充實改進，以期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穩定而良好之基礎，暫行不再多求量的發展為原則。

㈡專科學校法應根據時代要求，已著手修訂。

㈢專科學校各科課程大綱，擬在集思廣益原則下，從速訂定。

㈣根據各科課程大綱，鼓勵編纂各科教材，以解決教學上最大問題。

㈤專科學校聯合招生辦法，不斷慎重研究，藉期妥善，所有困擾已減至最低限度。

㈥聯繫經建部門，舉辦全國職業調查，期對國家當前在人力需要上獲得確切之統計，以為發展各種專科教育之依據。

三、中等教育方面：

㈠目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工作重點：1.提高師資素質，建立教師進修制度。2.改進國中課程教材。3.進行教育實驗。

㈡發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已擬訂長期計畫，配合國家經建需要，培養基層技術人才，今後高中與高職設校增班之比例，係由目前的六比四，逐漸調整為五比五。

㈢加強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各高中已採取最新科學教材，改進教學方法，注重觀察與實驗，目前初中亦採用最新科學教材，培養學生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

四、國民教育方面：

㈠促進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為促進小學教學正常化，於五十六年九月訂頒「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學校應行改進事項」一種，其內容包括十項要點。

㈡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改編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於五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修訂完成「國民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於五十七年元月一日公布施行；並隨即依據該項課程標準，改編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現正逐年改編中。

㈢進行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為求依據新課程標準而編輯之教科書及教學指引，能切實實施起見，本部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定省市國民小學九十四所，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辦理課程實驗研究。

(四)繼續辦理學童營養午餐，加強學童保健及學校衛生工作：繼續在臺、澎、金馬等地區，辦理四三一校二十五萬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工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小學新增「健康教育」一科；並辦理學童齲齒預防檢查治療工作。

(五)充實科學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舉辦第九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依照新頒課程標準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督導小學逐年充實自然科設備；配發科學示教車，並翻譯各國小學科學教材，及獎勵科學玩具之設計與製作。

(六)輔導辦理特殊兒童教育：於臺北市指定國民小學試辦情緒不穩兒童之指導及矯治，設置智能不足兒童班、優秀兒童教育班等，加以實驗研究，作為普遍推行之基礎。另在省市推行「盲生就讀國校計畫」，積極發展盲生就讀國校之工作，成效甚佳。

(七)發展學前兒童教育，獎勵私人興辦幼稚園：繼續輔導私人或社團興辦幼稚園，贈送部頒幼稚園課程及設備標準、幼兒教師手冊等資料；並公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以提高幼教師資素質。（註四）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賴比瑞亞。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抵達賴比瑞亞首都蒙羅維亞，參加賴國獨立慶典的各項紀念活動，並晉見賴國代總統魯道夫。（註五）

註　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五—一六。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三期，頁四—六。

註　三：《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版六。

註　五：《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頁六。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向立法院報告賦稅改革工作。

二十六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報告賦稅改革工作，並由立法委員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劉大中指出該會現正積極進行的設計工作，共有九大項目，其中包括研擬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改革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關稅等。其報告內容如下：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自上年五月下旬正式展開工作以來，已歷時一年零兩個月。大中在國外的時候，經常與會內同仁聯繫，並且至少用一半的時間，從事賦改工作的構思和設計。會中同仁工作十分努力，各種研究和設計都有長足的進展。大中自本月起回國一年，希望對於本會的工作更能積極推進。

本會所設計的賦稅改革方案，有的業已完成立法程序；有的已呈報行政院審核；有的正在積極進行中，尚未到全部發表的時候。現在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甲）賦稅改革的長期目標：

記得在本會方成立的時候，貴會有許多位委員先生，曾經屢次給我指示，認為釐定賦稅改革的長期目標，是一件最重要的事。這個指示毫無問題是絕對的正確。以後數年中政府收支與全國資源分配的關係、賦稅對經濟成長的影響、政府對稅收的需要、稅收隨經濟成長變化的趨勢、賦稅結構應有的變更和改進、稅負分配的更趨公平合理，都是本會應研究的主要課題。這一類的研究，大部分屬於經濟總體分析和計量計畫的範圍，自本會開始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來，我們始終未敢忽視。

上年八月底，本會就已完成了一個總體研究的初步分析，根據若干關於資本係數的假定，估計在一〇八種不同的情形下，達到預期的經濟成長率和物價穩定所需的賦稅收入，然後再選幾種我們認為最可能實現的情況，加以更深入的研究。因為作這項研究所用的數字，有些是機密資料，所以暫時不能對外發表。在我們對於稅收總額的變化有了概念後，我們就繼續研究如何增加所得稅在總稅收中的比重，如何利用賦稅手段促進經濟成長，如何改革若干性質不良的稅，以改進賦稅結構，促進資源的有效運用和稅負的公平。本會所擬的各項稅法修改方案，都以這些原則為主要依據。

（乙）

此後對於這項研究工作，在理論上要再求進步，在技術上要再求符合實際的需要。這項研究將是本會最後總報告中最主要的一部分。

上年所得稅法初步修正案的立法：

承貴院的支持，行政院所提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得以在上年底以前完成立法，一方面使所得稅的稅負較前公平，另一方面使所得稅在總稅收中的比重能夠增加。因為有最低扣除額的新規定，所以稅率雖然提高，所得在全國平均數以下的人民，稅負都將減少；只有所得在平均數以上的人民的稅負，才有增加。在避免通貨膨脹，因而總稅收不能減少的情況下，所得稅額必須增加，才能增加所得稅在稅收總數中的比重。要增加所得稅額，就必須增加所得在平均數以上人民的所得稅負。這是我們改進賦稅結構和促進稅負公平的必要手段。

（丙）

財稅資料處理中心的設立：

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財稅資料，是我們走上現代化所必經的一個步驟。本會在上年五月正式開始工作，在十二月間我們的電子計算機就已開始操作；而對於機器的選擇和程序的規劃，我們都曾加以最精密的研究和比較。施用任何一種新方法和新工具的時候，都會經過一個相當困難甚至痛苦的階段。幸各有關機關，都能推誠合作，力求互相了解。在近代社會中，事務日漸增繁，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財稅資料，是全世界的共同趨勢，不但能比人力處理更迅速確實，而且又可以避免若干流弊。賦改會及有關機關，必將繼續共同努力推進。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丁）其他業已呈報行政院的稅法修正案：

為更澈底貫徹國父遺教，更合理、迅速和有效徵收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達到平均地權、地利公享、及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的目的，本會曾在本年二月擬訂一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為配合新型電化屠宰場的設立、確立報宰地和消費地稅收劃撥標準，以及增強屠宰稅之稽徵，本會曾在本年六月通過『屠宰稅法修正草案』，也已呈報行政院。

（戊）現在積極進行的設計工作：

一、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經本會委員會議多次討論，希望最近就可通過，呈報行政院。我國雖曾在四十一年修正公布遺產稅法，但因沒有贈與稅的規定，所以在死亡前的贈與，和親屬間的虛構的財產買賣，是有效規避遺產稅的合法漏洞。我們經研究的結果，認為在我國目前情況下，遺產稅仍然以維持現行的總遺產稅制為比較適當。配合總遺產稅制精神，贈與稅也必須按全部贈與課稅，才能使死亡前贈與及死亡後遺贈的稅負約略相當。至於遺產稅和贈與稅的稅率和減免額，則應試按現時物價釐訂，一方面達到死亡後財產重分配的社會目的，一方面也合理顧到繼承人的利益，並減少逃稅漏稅的動機。

二、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所得稅資料的積極推進：

在開始用計算機處理所得稅資料的時候，必須有一個時期採用雙軌制從事作業（用人力和計算機同時處理）；這個過渡辦法，是絕對無法避免的。但是用機器處理和以前用人力處理的程序和標準決不相同，因此會引起稽徵機構暫時的不便和加重稅務人員的工作。這可用扣繳資料和非扣繳資料的歸戶為例來說明。雖然各種扣繳單據上，早已註明必須填寫身分證號碼，但因以前是用人力處理，實際上並不用身分證號碼為歸戶的主要工具，所以五十七年度七百多萬份扣繳資料的單據上，約有百分之四十沒有將身分證號碼填入。在百分之六十有身分證號碼的單據上，約有百分之二十號碼填寫不清楚。現在本會已與內政部戶政、警政各方面聯繫，自各地區身分證底冊，先設立五十七年度扣繳人姓名與身分證號碼主檔，將扣繳資料歸戶，然後再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扣繳資料的歸戶。此後將再與戶政、警政各機關繼續合作，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全省人名與身分證號碼主檔。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和核定資料，也將繼續錄入磁帶，與扣繳資料比較；並將扣繳資料與申報資料和各地區稅收數額比較。

在全省人名及納稅義務人主檔設立以後，無論大戶小戶逃稅漏稅的機會和可能，都將急劇減少。關於大戶逃漏稅的稽徵，本會還另有辦法稽查。政府有決心用這些科學方法有系統的專作稽徵工作。任何阻力和困難，都將毫無顧慮的加以排除。

三、獎勵投資條例的修正：

我國自四十九年實施獎助投資條例以來，已經有了很宏大的效果。一個開發中的國家，在最初幾年有很高的成長率，比較容易辦到。但要繼續維持高的成長率，就難得多了。在美援停止以後，臺灣的成長率仍能高達百分之九左右，是值得我們慶幸的，而獎勵投資條例對此確有貢獻。這個條例將在明年十二月底期滿，政府將予修正繼續實施。政府自然希望營利事業有利可圖，並且必會繼續改善投資環境，使效率高的企業的勞資雙方，都能受惠。但是獎勵投資條例的目的，卻並不是保障盈利；一個企業是否有盈利，主要仍要靠本身的努力和經營。獎勵投資條例主要的目的有三：㈠是使新創辦和新擴充的企業，在初辦和初擴充的時期，有若干合理的優待。㈡是鼓勵企業把所得的盈利再行投資。㈢是獎勵一般人民節約儲蓄，並將其儲蓄投資到生產事業上去。這次的修正草案，就是根據這種原則草擬的。

四、貨物稅、營業稅和印花稅的改革：

一種良好的稅，㈠不應當重複課徵，使各種貨品的價格，脫離供需所定的比例，或武斷的鼓勵直型合併，引起資源不合理的使用。㈡不應當使稽徵手續繁複苛絀，妨礙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我國現行的貨物稅、營業稅和印花稅，對於這兩個條件，都不能符合。我們現在積極研究這個問題，準備在兩三種改革方法中，選擇理論基礎最健全而實施困難最小的一種，詳加設計，在廣泛討論後，再向政府建議。貨物稅、營業稅和印花的改革合併，將是這次賦稅改革工作中最主要的一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所得稅制的修正：

我國綜合所得稅法的主要輪廓，是比較現代化的。它主要的缺點，是母法中的規定不夠清楚和具體，解釋令繁複而不盡一致，申報表格文字艱澀而解釋過於簡單，這些都須改進。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的幾種基本觀念，尚須深入研究。例如雙重課稅問題、折舊的計算、費用標準的訂定，都須澈底研究。

六、加強設帳和憑帳課稅：

所得稅制的健全設立，必須避免稽徵人員的武斷核定。為達到這個目的，本會正在積極研究加強設帳和憑帳課稅的辦法，有系統的進行下列各項工作：㈠製訂營利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和程序，融合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以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一套現代化的通則。㈡根據上項通則，運用現代審計技術，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準則。㈢推行全面記帳的具體計畫，提請政府分期實施。

七、土地稅法的修正：

根據執政黨十全大會的決策，建立一套完整的土地稅法，澈底實施國父遺教。

八、關稅的研究：

我國的關稅稅則，沿襲歷史演變，分成十五類，再細分為七百七十一項稅目。近年來新產品不斷增加，原來的粗略分類已經不敷應用。根據這種粗略的稅則分類所引的弊端和糾紛甚大。本會約集有關機關，將國際間通用的布魯塞爾分類辦法編譯，並與現行稅則、中華民國標準分類號列和國際貿易分類號列參照並列。初稿已經完成，即將送請各有關機關和工商界人士參考和批評。

我國現行成品進口所課關稅的『有效稅率』，因本國自製的類似成品所用的進口原料，也曾課納關稅，所以與實際關稅稅率不同，不容易清晰分析關稅的保護程度。本會現正從事關稅『有效稅率』的計算，作為進一步檢討現行關稅政策，分析關稅結構的根據。在原則上，關稅稅率的釐訂，除配合財政需要外，還應當成為扶植培養若干適當工業對外競爭能力的手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稅務行政的改進：

財政部與本會現正積極設計一套完整的辦法，加強稅務人員的考核和管理，嚴訂獎懲的辦法，與甄別考試及訓練合進行，引起新陳代謝的作用，並對納稅義務人加強稽徵。

除上述各項工作外，本會還在進行一些與賦稅改革有關的研究和設計，今天不能一一詳細報告。

賦稅改革工作，十分艱鉅。賦改會的設計工作，必須與有關各方面取得聯繫，研究各方面的意見。在改革方案有一個初步結果的時候，只要內容沒有保密的必要，就應當公開發表，與各界從詳討論。現在有許多國家都在進行賦稅改革，並且也都採取這個廣泛討論的步驟。現在本會有關獎勵投資和改革貨物、營業、印花稅兩案的研究，已將有初步的結果，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有與各界公開討論的機會。」（註一）

田徑國手紀政在英國威爾斯運動會中贏得一百公尺低欄、一百公尺及兩百公尺短距三項比賽。

田徑國手紀政本日在英國威爾斯運動會中，以十三秒四贏得一百公尺低欄、十一秒五和二十三秒四贏得一百公尺賽跑及兩百公尺短距比賽。（註二）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六十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頁九—十二。

註　二：《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教育部教育考察督導團報告指出，我國大學及專科學校的優缺點。

教育部教育考察督導團巡視各大學院校後在報告中指出：我國的大學生多能專心學業，有著良好的學風，只是多數畢業後缺少修養與服務的精神。

各大學的優點和缺點為：

優點：一、一般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多能專心學業，孜孜不倦，表現出良好的學風。二、少數新復校的大學，如清華、交通、中央等大學，復校未久，皆重科學的研究；臺灣、成功二大學之科學研究亦力求發展，其精深的程度，雖不能與歐美著名大學相媲美，然學生頗能潛心研究，其精神殊堪嘉尚。三、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院長，對於學校的發展與改進，均甚努力，如研究所的擴充，系科的增設，校舍的增建或改建，設備的充實，人才的設法羅致等，有新興不已的現象。四、各大學近年對於推廣教育及推廣事業已逐漸注意，且不斷研究改進，發揮教育領導社會的精神。五、自大學以下各級學校教員，多數均能深體時艱，不顧待遇菲薄，獻身教育，為國家培育人才而努力，實堪敬佩。

缺點：一、各大學發展過速，其圖書、儀器設備，未能隨之擴充，不足應付目前的需要。二、各大學教員因待遇較差，兼課者甚多，致多數未能專心於本校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三、各大學教授、副教授，多係按年資升任，對學術研究之造詣，未有顯著的成績。四、大學學生程度不齊，對本國文化課程，了解不深，且多數畢業後缺少修養與服務精神。

關於專科學校方面：

優點：一、公立農工專科學校，以歷史較久，且得美援幫助，一切設備及工廠農廠等，多數已有相當基礎。二、公立工業專科學校，對建教合作實施頗有成效。三、私立專科學校，近年新建築的校舍，堅固實用，多能符合政府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缺點：一、公立各專科學校員額編制，缺乏統一合理的標準。二、公私立專校，師資普遍缺乏，且大多數均由中等學校教師升充。三、私立專校校長，多數未能經常到校辦公，影響校務的進行。四、私立專校專業科目教授及副教授聘請困難，若干學校甚至全校教員名額中，竟無一專任的專業科目教授或副教授。五、五年制專校課程太緊，學生無暇作充分準備及複習，影響學習效果。且圖書及各項專科設備，普遍缺乏。（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版四。

二十八日　國際貿易局統計，上半年加工品外銷逾二億一千萬美元，創歷年同期最高紀錄。

國際貿易局統計：今年一至六月加工品外銷，共值二億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四七。這項加工外銷統計，不包括委託加工在內，亦不包括不登記外銷實績之水泥、建材等。

今年上半年加工外銷增加最快的是電工製品，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倍；去年一至六月電工器材製品外銷值僅為一千萬美元，今年上半年突升至三千萬美元，共增加二千萬美元。各項加工外銷製品中，仍以紡織品居第一位，今年一至六月共輸出九千五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六千二百萬美元增加三千三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五三。今年一至六月加工製品外銷，普遍均有增加，外銷實績如下：

一、紡織品九千五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五三。

二、木材及其製品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千四百萬美元增加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增加百分之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三、化學製品三千二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千八百萬美元增加四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十四。

四、電工器材製品三千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倍。

五、金屬製品二千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八。

六、其他二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註一）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首次列席省議會發表省政工作意見，強調省府厲行革新，建立崇高風尚。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本日首次列席省議會，對省政工作發表意見，並且答覆省議會的質詢。

陳主席對省政工作提出三點意見：

一、省政的工作有其完整性與一貫性，省政建設的計劃與預算，在前任主席任內，業經省議會通過核定，今後將繼續努力，使完整的工作獲得充實，使一貫的工作更有發展。對於預算的執行，必將慎重從事，絕不浪費，同時，非不得已，不辦理追加預算。

二、省府各廳處的工作是分工的，各縣市政府的工作是基層的。今後對於分工的工作，要謀求互相配合與協調，由分工進而為合作，使省政工作統一、一致而有效。至於基層工作，省府則將加強監督與考核的責任，使基層的工作，厚植基礎，符合民眾的願望。

三、省府的各項工作自然有其方案與計畫，但是社會的狀況與客觀的形勢，是變動的、繁複的，省府必須把握客觀的因素，對於既定的方案與計畫，隨時予以修正與改進，使其能夠進步，能夠革新，能夠適應新的情況。（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版七。

註　二：同註一，版三。

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核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通令所屬各機關及法院舉行。

司法行政部為配合嚴懲貪污瀆職犯罪之執行，核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一種，通令所屬各機關及法院遵行。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是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擬定，辦法中規定對於檢舉人除予以適當獎勵外，並保密其姓名，惟對於誣告者，亦將依法追究刑責。

辦法中規定事項大致如下：一、對檢舉貪污瀆職、妨害兵役、走私、違反糧食管理、違反防護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及煙毒等犯罪之人員，酌予獎勵。二、公務員知悉上列犯罪而予以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報司法行政部函其所屬機關予以表揚；人民則以其願受表揚者，在所在地之里民大會中予以表揚。三、司法或治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除係行賄人外，務必代為保密，對檢舉人之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作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得附於偵辦該案卷內，非有必要，亦不得命其作證。四、檢舉之事實，經查證係誣告他人犯罪者，依法追究治罪。檢舉人如接有不明恐嚇信時，受理檢舉之機關應函請治安機關特別加以保護，並追查其來源。（註一）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在省議會表示，推行省政革新，首重便民簡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本日在省議會表示，當前省府推行的省政革新，是依據各項計畫，先從「便民」與「簡政」做起，希望社會各方面予以支援與協助。（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三。

三十日　總統公布「發展觀光條例」。

總統本日公布「發展觀光條例」。茲錄其內容如下：

發展觀光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觀光事業，係指有關觀光之開發、建設及為觀光旅客旅遊、住宿提供服務與便利之事業。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觀光地區，係指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足供觀光之地區。

第四條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省（市）、縣（市）政府。

第五條　中央或省（市）、縣（市）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前項風景特定區有關都市計畫部分者，適用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交通部為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得設置觀光開發企業機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外旅客在國內觀光旅遊必須利用之觀光設施，應配合其需要，予以旅宿之便利；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應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第九條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事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十條　交通部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依土地法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

第十一條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對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徵契稅。

第十二條　前項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免徵土地稅。

第十三條　為維持觀光地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實施規劃限制，並採取美化環境之措施；其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具有大自然優美風景之地區，應建設為觀光勝地。名勝古蹟，應嚴加維護，禁止損壞。

第十五條　歷史文物及藝術珍品之陳列，與國樂、國劇、國產電影及民俗藝術活動，可供觀光旅客欣賞者，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其在各觀光地區之商號集中銷售。

第十七條　開闢國際交通路線，規劃國內觀光地區交通運輸網，建立海、陸、空聯運制，國內重要觀光地區，應視需要建立交通運輸設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均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對觀光地區之遊樂設施及其使用，應會同有關機關施行安全檢查；其檢查辦法，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觀光旅館，符合政府規定標準興建者，依法獎勵之。

第十九條　為發展觀光事業及改善機場服務，得徵收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備具有關文書類申請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並依法登記後，始得開業。

第二十一條　前項旅行業之核准發照，得委託省（市）觀光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導遊人員，應經交通部或委託有關機關測驗合格，發給執業證書，並受旅行業僱用後，始得執行業務；其測驗及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違反本條例及依據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省（市）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報請交通部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旅行業，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業。

第二十五條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依據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省（市）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五百元以下罰鍰，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執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非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人員而執行導遊業務者，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應即勒令停止執業，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觀光事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之行為者，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勒令停業，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損壞觀光地區之名勝古蹟及觀光設施者，有關主管機關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或責令回復原狀；如涉及刑事範圍，應依法移送法院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發布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七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原第八十八條改為第九十四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是日並發布修正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茲錄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執行業務者之設帳，應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擬訂輔導實施辦法，報請財政部核定實施。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訂定，並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公司組織累計未分配盈餘滿三年者，其期間應自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本法施行生效日所屬會計年度開始日起算。

同項所稱其累積數達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以上應即辦理增資手續者，係指未分配盈餘之累積數達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增資。其未辦理增資部分，合併以後年度未分配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俟其累積數達上次增資登記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以上時，應再依規定辦理增資手續。

第八十七條　同項所稱未分配盈餘，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及本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同項所稱依當年度稅率，係指應辦理增資年度所適用之稅率。

第八十九條　公司辦理增資時，其對股東應增發之股份金額，應計入增資年度各股東之所得額課徵。

財產出租收取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規定按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其租賃收入，於每年辦理結算申報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申報。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出具切結書，並另由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其不能提出證明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之規定計算租賃收入。

申報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經查明係屬虛構者，除對財產所有人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補徵處罰外，出具切結之借用人及證明人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未分配盈餘，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準。但左列各款應予減除：

一、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經剔除或調整之數額，具有合法憑證及能提供正當理由者。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應減除之項目。

三、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預扣所得稅款」，係指修正本法第八十八條施行生效日起公司或合作社所屬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公司或合作社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或核定之未分配盈餘不服，經申請行政救濟者，均仍應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接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按其差額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補行扣繳。

第九十二條　公司或合作社未依本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決定當期盈餘之處理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扣繳。

公司或合作社溢繳之預扣稅款，得申請退還之。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未分配盈餘時，應儘先分配本法第八十八條修正施行生效日前之累積盈餘。

第九十三條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預扣所得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繳庫時，應填具未分配盈餘預扣稅款繳款書，其格式為五聯式，由稽徵機關統一印製，公庫收款後，第一聯交由扣繳義務人存查。第二聯交扣繳義務人留存，俟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用以抵繳盈餘分配扣繳稅款。第三聯送財稅資料處理機關。第四聯送稽徵機關查核。第五聯由公庫留存。扣繳義務人於實際分配盈餘時，仍應填具盈餘分配扣繳稅款繳款書，註明盈餘所屬年度，分配盈餘數額，應扣繳稅款及其預扣稅款繳納日期，送交公庫憑預扣稅款書證明聯抵繳，該繳款書由公庫分別存轉以便核對銷號。

第九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應領用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扣繳憑單，該項扣繳憑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為存根，由扣繳義務人截留存查，第二聯為證明，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加蓋印章掣交納稅義務人收執，到期辦理抵繳，第三、四聯為報核正副聯，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彙送該管稽徵機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並加強一般行政之管制考核，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院重要施政措施及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之統籌策劃與協調配合事項。

三、關於本院年度施政方針之研議及本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一般行政重要計畫之管制及協調、督導、分析、評估等事項。

五、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成果之綜合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助之。委員十至十四人。均由院長遴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綜核文稿，並辦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辦理本會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辦理研究發展事項。

二、管制考核組：辦理業務管制考核事項。

三、資　料　組：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保存及圖表製作事項。

四、祕　書　室：辦理文書、議事、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室各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職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視業務需要，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情形，遴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或研究委員，研究專門問題。

第九條　前項專門問題之研究，必要時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或以契約方式約聘專家學者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借調有關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兼辦本會研究考核等工作。

本會人事、會計，由本院人事室、會計室兼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報告，由主任委員簽奉院長核定後，以院令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行政院命令各級行政單位，加強所屬職員品德生活考核，達成革新政治風氣。

行政院命令全國各級行政單位，要加強對所屬職員品德生活之考核，以激勵全體員工奮發向上之精神，達成革新政治風氣之要求。

行政院並指示人事行政局，擬訂具體考核項目，作為獎懲之依據。為達成上述要求，行政院規定三項具體措施：

一、各級行政機關、部隊、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加強對所屬職員之品德生活考核，並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迅即擬訂具體項目，平時注意紀錄，年終時加強考核獎懲。

二、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對所屬職員應隨時注意督飭辦理，並於動員月會時責成糾察小組對員工任勞任怨公而忘私者，或因私害公推諉敷衍者，列舉具體事蹟，分別予以表揚或檢討批評，以激勵全體員工奮發向上之精神。

三、上開措施應自令達之日起，即行切實遵照辦理，並應於本（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舉行第一次檢討，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年一月底以前舉行總檢討，將結果報院憑核。（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四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頁一—二。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五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頁七—九。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版二。

蔣中正總統告西班牙記者，中共政權已澈底動搖，我可提早光復大陸。

三十一日

蔣中正總統接受西班牙巴塞隆納《前鋒報》編輯巴迪亞的訪問時指出：中共盤據大陸二十年，一直為一個叛亂集團，中共對外滲透顛覆之陰謀，已愈益為自由世界明智人士所了解；事實顯示，中共政權已面臨眾叛親離，四面楚歌之境界，欲重謀振作，殆已絕無可能。在時機成熟時，我光復大陸之行動，自將順利展開，一舉而摧毀中共政權，重登大陸同胞於衽席。該篇談話內容刊登於本日巴塞隆納《前鋒報》第一版。訪問全文如下：

記者問：關於蘇俄與北平政權目前的危機，閣下有何高見？

答：此次匪俄邊界衝突，說明共匪黷武好戰的本質絕不改變。毛匪一向由蘇俄卵翼提攜，尚不惜與蘇俄干戈相見，對其他民主國家，自更無和平共處之可能，對共匪懷有幻想之國家，應可及時憬悟。

毛共在此次邊界衝突中，雖一再指稱蘇俄侵犯我國土，並誓言為保衛領土主權而戰，實則毛匪根本無國家民族觀念，祇唯其個人的權力是務。毛匪為追求個人權力，不惜與舉世為敵的狂妄行動，勢將為我國家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族帶來無窮災禍。

記者問：請問閣下中國大陸在不久將來，政權有無改變之可能？

答：大陸人民不堪共匪之暴政迫害，挺而走險，投奔自由者有之；格殺匪幹，起而革命者有之；共匪內部在所謂「文化大革命」以後，已呈現四分五裂土崩瓦解之勢。北平召開「九全大會」妄想團結匪黨解救其內部分裂之危機，但事實顯示：匪偽政權的基礎已澈底動搖，毛匪個人尤其是四面楚歌，欲重謀振作，殆已絕無可能，因此我們光復大陸的行動，自可提早實現。

記者問：閣下認為毛澤東共產政權面臨什麼困難？

答：大陸人民遭受共匪政權慘無人道之「清算」、「鬥爭」、「大躍進」、「總路線」、「人民公社」等種種方式之迫害盤剝，早已氣息奄奄，僅存皮骨。最近兩年所謂「文化大革命」的內部奪權鬥爭的結果，更使共匪黨政機構的本身也為之解體，共匪「九全大會」又何能解決問題。而且共匪對外滲透顛覆的陰謀已愈益為自由世界明智人士所瞭解，黔驢技窮，毛匪政權實已面臨到眾叛親離，四面楚歌，自作孽不可活的境界。

記者問：根據最近若干國家臆想承認北平政權的行動，和關於貴國政府本身的發展和工作，貴國前途如何呢？

答：毛共盤據大陸二十載，但一直為一個叛亂集團。我大陸同胞在毛匪暴政迫害下，無一日不渴望王師早日光復大陸，重新享受民主自由之生活。

為拯救七億大陸同胞早日脫離共產暴政，光復大陸為我最高基本國策。共匪政權多行不義，經過這一次的「文化大革命」，更加速走向分崩離析。我在大陸上之政治登陸行動早已開始，且已有效地搖撼了匪偽政權之根基，在時機成熟時，我光復大陸之行動自將順利展開，一舉而摧毀毛匪政權，重登大陸同胞於衽席。

記者問：請問閣下對中西友誼的看法如何？

答：貴我兩國邦交素篤，貴國在歐洲站在反共的最前線，在維護國際正義和抵抗共黨侵略的偉大任務上，和我們的目標一致，息息相關。中西兩國貿易日趨擴展，我亦有相當眾多之留學生至貴國攻讀研摩，足以促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國文化之交流。今後貴我兩國政府及人員自當進一步密切攜手，為維繫世界正義與和平及對抗共產主義而努力。（註一）

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澈底革除積弊陋規，以達政治革新的要求。

行政院頃通令所屬各機關，澈底革除積弊陋規，力求親民便民，發揮服務精神，以達成政治革新的要求。

行政院對於加強親民便民措施，特別作了三點具體的規定：一、由各部會就其主管事項，全面調查人民向各級行政機關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依據便民原則，力求簡化手續。二、就各項人民申請案件的辦理程序，逐項規定明確期限，釐訂辦法公布實施。三、研究分析各級政府集中辦理人民申請案件的可行性，並策劃擇地試辦。（註二）

行政院院會通過成立財政經濟金融會報，及修正行政院經合會組織規程，並廢止「重要事業救濟令」。

行政院院會本日通過成立財政經濟金融會報及修正經合會組織規程，並廢止「重要事業救濟令」。

財政經濟金融會報是依照國家安全會議核定之「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綱要」的規定而設置，是以加強財政金融事宜的策劃、協調和監督為目的，並以有關財政經濟金融重大政策、計畫、方案與興革措施之綜合審議及執行的配合協調，以及執行情形的檢討、監督和考核為其執掌。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擔任主席，召集財政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經濟部長、交通部長、行政院祕書長、行政院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經合會祕書長組成。每月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該會報成立後，行政院原設有關財政金融會報組織，將歸併其工作後，予以撤銷。

經合會職權的加強並修正組織規程，亦為依照國家安全會議核定之「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綱要」的規定而實施。其目的在使其在現行業務外，辦理下列事項：一、經建事業之調查、研究、發展及統計。二、使各有關機關之經建重要計畫與預算分配之情形予以協調、管制、追蹤、督導、調整、審查、分析與考核。經合會組織規程之修正，除有將各處冠以適當名稱及成立公共關係處，撤銷原有之中小企業輔導處等，其員額編制無大變。

「重要事業救濟令」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頒布的。自該項規定頒布後，除曾一度對唐榮鐵工廠予以救濟外，對一般企業很少適用。加以經濟部於五十五年七月將公司法修正後，股份有限公司如因財務困難有停業之虞者，關係人得依公司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公司重整，以資救濟。原頒救濟令已無保留必要。經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院予以廢止，於本日院會中決定予以廢止。

院會中並通過各國際金融機構我國理事、副理事人選。（註三）

附錄：一、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組織規程（註四）

第一條　行政院為謀加強財政經濟金融之策劃、協調及監督其執行起見，特設置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第二條　本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召集，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交通部部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行政院祕書長
六、行政院主計長
七、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祕書長
八、其他由行政院副院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報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財政經濟金融重大政策之策劃審議協調事項。
二、關於財政經濟金融各種計畫之綜合審議事項。
三、關於財政經濟金融等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事項。
四、關於預算政策及預算案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財政經濟金融有關重要措施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財政經濟金融各種計畫及措施執行之考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政經濟金融重大興革事項之審核及研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報置祕書若干人，由行政院副院長指定有關人員兼任，負責財政經濟金融各項工作之聯絡及會報文書處理事宜。

第五條　本會報得置顧問及諮詢人員。由有關機關調用或調兼，備供有關業務之諮詢。

第六條　本會報掌理之事項，以由各主管機關研擬計畫方案或實施辦法提請審議為原則；但亦得由主席交由會報之顧問或諮詢人員提供意見，一併提出會報審議。

第八條　本會報審議之事項如有涉及兩個主管機關以上者，得由主席指定有關部門先行協調綜合整理後提請會報審議之。

第九條　本會報審議之事項，應作成紀錄簽報行政院院長核定後執行之，但原在各機關職掌範圍以內之案件，得先由各該主管機關照案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會報審議決定案件之執行機關，應按期向本會報提出執行進度報告，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報審議決定之執行案件，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由本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實施專案管制追蹤考核，其考核結果並應按期列表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報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

第十三條　本會報開會時，得視需要通知有關機關主管或其代表與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

第十四條　本會報得通知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參考資料及文件。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施行。

一、修正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從事經濟建設計畫之設計、推動、協調及考核，統籌運用國內外可動用之資源，以促進經濟之快速成長，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全國性長期（十年）及中期（四年）經建計畫之設計、綜合、編擬及修訂事項；

二、擬定執行中期經建計畫之年度工作計畫（包括中期計畫之機動修正）事項；

三、配合經建計畫執行所需之基本政策措施之建議與審議事項；

四、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計畫預算之初步審議及彙編事項；

五、國外資金及技術之爭取及統籌運用，以配合計畫之執行事項；

六、基本措施及經建計畫之推動、協調及綜合檢討事項；

七、經建重要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追蹤」、督導、考核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運用事項；

九、其他有關經建計畫之設計、推動、協調及考核等事項；

十、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長兼任或聘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協助主任委員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委員十一人，除由行政院就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祕書長、行政院主計長、臺灣省政府主席、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聘兼外，另委員三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二人簡派，協助祕書長處理公務。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

一、綜合計畫處：掌理長期、中期經建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設計、審議與彙編，執行經建計畫所需之重要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建議及一般經濟分析事項。

二、部門計畫處：掌理農業部門、工業部門、交通部門、國土與區域綜合開發及公共工程等計畫之審議、協調與彙編事項。

三、資金籌劃處：掌理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計畫預算之初步審議與彙編。國外資金之籌劃與洽商，中美經社基金年度預算之編擬及其他財源之籌劃與運用事項。

四、管制考核處：掌理重要措施及重要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考核與綜合檢討及中美經社基金年度撥款之保管、調度與稽核事項。

五、國際技術合作處：掌理國際及區域經濟與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及聯繫事項。

六、投資業務處：掌理投資環境（包括有關投資法令）改善之研擬與建議，投資機會之發掘，有關工業用地之研究與籌劃及投資服務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公共關係處：掌理編輯、出版與利用大眾傳播工具介紹經建政策、措施、計畫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八、祕書處：綜理本會行政事務，辦理文書、議事、庶務、出納及內部各單位工作進度之檢查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處長、副處長、顧問、參事、專門委員、祕書、技正、視察、稽核、專員、處員、技士，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得聘用國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處長，辦理中美基金與其他專款帳務及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就本規程所定薦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需用助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本規程所定薦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各種小組，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召集人，審議有關重要事項；及各種工作小組，辦理各種專業工作。

第十二條　本會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發布施行「保稅授信機構設立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實施辦法」及「保稅授信機構管理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業務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為協助發展外銷事業，原定之「保稅授信機構設立保稅倉庫及工廠實施辦法」及「保稅授信機構管理保稅倉庫及工廠業務辦法」，與現實情況不合，為適應事實需要，乃分別修訂，本日發布施行。

經財政部核准為保稅授信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設置及監督保稅倉庫，監督保稅工廠及其保稅物資加工進度，接受委託或經政府核准採購儲備及貸售加工外銷原料，接受外銷廠商寄存加工外銷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向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分別辦理各稅捐的擔保記帳、沖帳及完稅退稅等手續。

保稅倉庫除由保稅授信機構自行設立外，凡是廠商實收資本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有授信機構認許合格的倉庫，或實收資本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的倉庫業，而其倉庫經授信機構認許合格，都可向保稅授信機構申請登記為保稅倉庫。茲誌其內容如下：

保稅授信機構設立保稅倉庫及工廠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供應或融通工業營運資金及辦理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輔導外銷之業務機構，得申請財政部核准為保稅授信機構，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設置及監督保稅倉庫。

二、監督保稅工廠及其保稅物資加工進度。

三、接受委託或經政府核准採購儲備及貸售加工外銷原料。

四、接受外銷廠商寄存加工外銷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

五、向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分別辦理各稅捐之擔保記帳、沖帳及完稅退稅等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保稅倉庫除由保稅授信機構自行設立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保稅授信機構申請登記為保稅倉庫：

一、廠商實收資本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有授信機構認許合格之倉庫者。

二、倉庫業實收資本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其倉庫經授信機構認許合格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授信機構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

一、實收資本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以製造外銷品為專業之工廠。

二、不對國內營業之裝配修理或加工之工廠。

第五條　凡依第三、四條登記設立之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應由保稅授信機構分報財政部及外匯貿易主管機關備案，撤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稅授信機構收取保稅工廠之業務費、倉租，其費率標準應力求公平合理，並不得高於一般倉庫所收費用，並應報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保稅倉庫及工廠加工外銷原料，自進口或出廠之日起至製成成品出口之日止，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逾期由保稅授信機構先行負責繳清稅捐、滯納費後，並通知寄存廠商處理，如不遵限處理者得由保稅授信機構逕行變賣，所得價款扣除稅捐、滯納費倉租及其他規定費用外，其餘款發還原存廠商，倘如不足抵繳時，由保稅授信機構向寄存廠商追繳。

第八條　保稅原料或以該項原料製成之成品，未經奉准而移作內銷使用，經財政部或外匯貿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之左列處分：

一、停止借貸原料及進口原料之擔保。

二、停止核配工業原料。

三、停止各項有關外銷之貸款。

四、停止進口結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寄存保稅倉庫或保稅工廠內貨品，遭受水火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致損毀者，得由保稅授信機構檢具保險公司或有關機關證明向海關及（或）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但記帳稅捐如經投保獲得賠償者，不予沖銷。

第十條　保稅倉庫存儲原料作為副料使用者，應於出倉前繳清應納稅捐，俟加工製成成品出口時，依照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退稅。

第十一條　保稅工廠在加工過程中，所產不能外銷之副產品、次品、下腳廢料等得按左列規定處理：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事先報准有案之副產品，在核定百分比以內之次品、下腳、或廢料等，照規定補繳進口稅捐後內銷。

二、其無利用價值部分：應請保稅授信機構會同海關及（或）稅捐稽徵機關監督銷燬。

第十二條　保稅工廠內之原料、半成品、成品除依前條規定處理者外，非外銷或供其他廠商再加工外銷者，不得出廠。

第十三條　授信機構或廠商進口之外銷週轉原料，得由保稅授信機構憑輸入許可證及有關文件具函向海關擔保進口稅捐，經海關查驗後先存入保稅倉庫，再由保稅授信機構負責辦理稅捐記帳手續。

第十四條　保稅授信機構管理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業務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稅授信機構管理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業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稅授信機構設立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稅倉庫除應具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外，並須具備左列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一、建築良好、地質乾燥、運輸起卸便利、能專供保稅原料存儲使用。
二、有防火、防水、通風及其他確保存倉物資安全之設備。

第四條　保稅工廠之倉庫，其合於前條規定者，得登記為保稅倉庫。
經登記設立之保稅倉庫、保稅工廠，應由廠商或倉庫業與保稅授信機構訂立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如有違反約定時，保稅授信機構得撤銷其登記。

第五條　保稅倉庫業務如左：
一、保稅原料之存儲。
二、出口及再加工貨品之存儲。
三、保稅倉庫各項帳表之登記及保管。
四、其他有關保稅倉庫業務。

第六條　保稅倉庫之業務，應由各該廠商指派工作人員協助辦理，受保稅授信機構所派駐庫員之指揮監督，駐庫員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稽核有關保稅帳退稅等簿冊表報。
二、驗對印鑑。
三、核對並監督貨品進出倉。
四、其他指定及保稅原料有關業務之監管考核事項。

第七條　保稅工廠由保稅授信機構指派駐廠員（兼倉庫駐庫員），經常駐廠監督稽核保稅工廠對原材料半成品之存領、進出廠、加工數量及帳冊記載等項，惟不得涉及工廠其他事項。

第八條　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均須具備簿冊，分戶詳細記載貨品存入及提出之數量金額、稅額、稅捐記帳及沖退情形，以及抽樣檢查等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廠商對保稅授信機構應支付業務費，其標準另訂之。廠商對保稅授信機構所派駐庫（廠）員除供給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處所及宿舍外，不得給予任何其他待遇，但於其依本辦法行使職權時，須予協助及合作。

第十條　保稅倉庫於星期日及例假日應照常辦公，其在辦公時間如有未完成之工作，得視情形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廠商外銷用原料及貨品，由廠商填具稅捐記帳保證申請書連同提貨單、輸入許可證等，送交保稅授信機構，分向有關稅捐稽徵機構擔保稅捐記帳後，辦理提貨手續，並即以該項原料及貨品作為記帳稅捐之擔保。

第十二條　凡經保稅授信機構擔保記帳稅捐之貨品（包括原料半成品、成品），廠商得以左列方式之一進入保稅倉庫：

一、委託保稅授信機構認可之運輸行，代辦提貨手續運入保稅倉庫。

二、提供相當之有價證券，經保稅授信機構核准作為稅捐擔保，自行提運入保稅倉庫，保稅授信機構於收到保稅倉庫憑單副本或倉庫業之正式倉庫後，將原提供之擔保品發還。

三、由保稅授信機構，派員會同提貨押匯進入保稅倉庫，取得存倉憑單副本或倉單。

第十三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辦理提貨前，應即填具進倉申請書及印鑑卡一式二份，送交保稅授信機構轉保稅倉庫辦理，印鑑卡於第一次填送存查，嗣後只須於進出倉申請書上加蓋原留印鑑，以憑核對。

第十四條　保稅倉庫駐庫員接到進倉申請書後，即須按貨品性質預先籌劃倉庫位置，監督工作人員點收存倉，按件編列字號，並簽發存倉憑單，交寄存廠商收執，如貨品有破損情事（如腐爛損壞滲漏或包裝不合等），應即會同廠商當場查明，詳註於存倉憑單內，如進倉後發覺需要檢驗時，即應報由保稅授信機構通知寄存廠商，於三日內到達堆存地點，會同檢查，逾期未到，或因時機迫切不及會同檢查時，得不經寄存廠商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報告保稅授信機構，逕行檢查。

第十五條　寄存貨品進倉時廠商得會同公證行抽樣檢驗，保稅倉庫應予便利，以免延誤貨樣不符時之退貨時效。

第十六條　寄存保稅倉庫之貨品，除特殊情形外，應由廠商投保火險，如未辦理者，保稅倉庫得代為投保火險，以策安全，並在存倉貨品遇有增減時，填寫保險單批改申請書，送保險公司辦理增保退稅手續，其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由廠商負擔。

第十七條　前條寄存貨品，如非因故意遭受水火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致損毀者，應由廠商或倉庫取具有關證明將實際損毀程度報告保稅授信機構，依照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保稅倉庫為預防災害得不待通知寄存廠商先將寄存貨品作緊急之移動，其因移動發生之損失及費用，由寄存廠商負擔，損失部分之稅捐，依前條規定辦理沖銷。

第十九條　保稅倉庫因業務上之需要，經通知或催告寄存廠商而無法送達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五二條之規定公示送達。

第二十條　寄存廠商之詳細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保稅授信機構及倉庫，倘因事先未為通知，致保稅授信機構及倉庫應行通知或催告之事項，無由送達，如保稅倉庫已盡善良管理之責，而寄存貨品仍不免遭受損失時，保稅授信機構及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保稅授信機構寄存貨品，在存倉期間，得隨時按左列規定通知寄存廠商處理之：

一、視其加工出口所需時間通知限期出倉加工。

二、對不耐久儲，易於變質腐爛或其性質有損壞其他貨品之虞者，應通知限期出倉處理，寄存廠商如延置不理或因地址不明通知無法送達時，得由保稅倉庫代為移置其他處所，一切費用概由寄存廠商負擔，必要時得會同主管稅捐機關拍賣該項貨品，所得價款除抵充稅捐費用外，餘留存待寄存廠商領回。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由廠商提出之倉庫貨品，如不能外銷者，得於核准後改為內銷，其記帳稅捐並由廠商或保稅授信機構處分貨品，向海關及（或）稅捐機關繳清記帳稅捐，不足部分准比照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沖銷。

第二十三條　貨品寄存期間，廠商如須改裝、分裝、整理內容、刷新標誌、抽取樣品，或必須履行其他加工手續者，應填具寄存貨品整理改裝取樣申請書，報准保稅授信機構轉知或授權駐庫員辦理之，其涉及貨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者，應報請當地稅捐機關會同辦理，前項情形以在原倉內辦理者為限，如須出倉辦理，應按出倉手續辦理之，再進倉時，並按進倉手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寄存廠商抽取貨樣及看樣時，如有刺破之件數，應在「取樣申請書」上註明刺破之原包裝記號及件數，並由申請人蓋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存倉原料出倉加工為半成品或成品後，如再進入保稅倉庫時只須通知駐庫員辦理，並填發存庫憑單。

第二十六條　寄存貨品內不得雜有違禁品，如屬危險品，應事先報明，倘因此觸犯刑章或釀成災害時，應由寄存廠商負一切責任。

第二十七條　存倉憑單或印鑑如有遺失，寄存廠商應即向保稅倉庫遞交掛失申請書，先行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再覓具保證人，經保稅授信機構認可後補發或更換印鑑，但在未掛失前，寄存貨品已被冒領者，保稅授信機構及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存倉憑單如有污損得請求保稅倉庫換發，如有塗改變造或其他情弊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得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保稅授信機構依據各廠商設備能力，核定其所需週轉原料之最高數量，在該數量內，由廠商隨時自保稅倉庫提用。

第三十條　寄存廠商應按前條週轉原料數額，核算記帳稅捐及滯納費總額，開具本票作為擔保，經保稅授信機構同意之殷實廠商兩家背書，交保稅授信機構存執，但該原料為副料時，應以現款繳清稅捐。

第三十一條　保稅授信機構於收妥前條本票後，應即填發出倉通知，送保稅倉庫駐庫員及廠商，辦理出倉手續，其屬應課貨物稅之貨品，而須提運至保稅倉庫所在地稅捐機關轄境以外者，並應持同原完稅照先向當地稅捐機關報請辦理分運手續。

第三十二條　廠商得在出倉通知所載出倉數量範圍內，一次或分次提用，填具領料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存倉憑單，出倉通知送保稅倉庫核驗出倉。保稅貨品，非經駐庫（廠）員查驗出口或加工證件，並經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意後，廠商不得擅自提運出廠。

第三十三條　保稅倉庫不在加工工廠所在地者，貨品出倉時其運入加工廠內之方式，得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加工至出口過程，由保稅授信機構派員駐廠監督之。

第三十四條　駐庫（廠）員應按期將存倉監管貨品列表報告保稅授信機構，以便隨時派員抽查之。

駐庫（廠）員對於保稅庫倉（保稅工廠）堆裝、消防、警衛等項，應切實注意，如有不合之處，應即予糾正，並報由保稅授信機構核辦。

第三十五條　駐庫（廠）員對存倉及監管貨品，應隨時與各項簿冊單證相對，如有不符應即查明，並將結果報告保稅授信機構。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應備之帳冊及格式，由保稅授信機構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廠商由保稅授信機構貸借原料時，應填具借用保稅貨品申請書，向保稅授信機構申請，保稅授信機構，得按原料價值於其工礦財團之抵押登記或其他擔保品範圍內，核定週轉數量，由廠商簽具契約向保稅倉庫提運，有關借貸利息、原料歸還及罰則等，依貿易主管機關「外銷貸款通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保稅倉庫儲存原料之借貸，以供作主料為原則，如屬作副料使用，應於給付價款並繳納稅捐後提用，於成品出口時，按從價退稅辦法退稅。

廠商以保稅原料製成半成品或成品再進入保稅倉庫時，其應繳原料稅捐，按用料標準結算轉記於該半成品或成品內，而以該半成品或成品作為繳稅捐之擔保，並俟其耗損數量內，有利用價值部分應計之稅捐以現款繳清後，比例發還原作擔保之本票。

第三十九條　廠商依前二條規定，借用原料成品或半成品作為再加工原料時其稅捐之擔保，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出倉手續比照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製成品出口後，廠商應將證明文件，及核定之標準用量，檢送保稅倉庫，轉請保稅授信機構統籌分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一條　向海關及（或）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結算沖帳，其未訂定用料標準者，由廠商依照「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造具「製造成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送請有關機關核定之，擔保記帳稅捐沖銷後，應將擔保本票退還廠商。

第四十二條　廠商應將申請退稅用之有關文件，及應辦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提交保稅授信機構，如有逾期或未能外銷及其他應由廠商負責之原因，而致所保稅捐無法沖銷時或被處滯報費，其責任由廠商負擔。

第四十三條　廠商得在其登記或核准之外匯範圍內，以外匯結匯證自保稅倉庫採購其所需貨品，以供加工外銷之用。

第四十四條　廠商未遵守實施辦法及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致影響稅捐沖銷之虞者，保稅授信機構可逕將廠商開具之本票提出兌取現款，或處分保稅貨品，將所保稅款向稅捐機關繳清，稅捐機關應即核算沖銷記帳稅捐。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經濟部成立革新小組，負責推動政府訂立的革新政治、經濟工作效率綱要。

經濟部為加強推動政府訂定的革新政治、經濟工作效率綱要，本日正式成立革新小組，負責研究長期推動辦法，預定八月底以前將研究結論呈報行政院。該革新小組，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張研田任召集人，研究室主任吳祺芳為執行祕書，委員六人，由主任祕書及有關司室主管擔任，預定研究項目包括：

一、革新便民措施，諸如縮短公司登記核准時間，放寬農礦工商人員出國審查手續。

二、研究加強業務管理，實施追蹤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加強計畫考核，厲行績效比較。
四、研究推動國際貿易方案。
五、厲行經濟節約，消除無謂的浪費。
六、加強經濟政策及科學技術的研究工作。（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版一、三、七。
註四：同註二，版七。
註五：《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九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頁三七四四—三七四七。
註六：同註二，版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月

一日　最高法院設立選舉監察職務辦公廳，為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的選舉監察單位。

為配合中央公職人員的增補選，最高法院檢察官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的規定，本日正式設置選舉監察職務辦公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及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九月一日成立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辦公處，開始辦公。（註一）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訪華，就中美兩國有關問題與我國政府首長交換意見。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偕夫人及國務院參事柏德生、國務院主管亞東暨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國務院副助理國務卿兼發言人麥克勞斯基夫婦、國務院高級政策設計顧問魏爾遜、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司助理杜姆林、國務院祕書室副主任毛特及醫生邦特爾等人，本日抵華訪問。

羅吉斯國務卿在松山機場貴賓室發表聲明如下：

「多年來我一直盼望能有機會訪問中華民國。貴國以保存中國生活上的道德和文化價值的精粹而著稱，這實在是理所應得的聲譽。此外，臺灣在經濟方面獲得的顯著進步，也已贏得普遍的欽佩和尊敬。而且貴國願和其他國家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享此項成就！向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二十一個國家提供了經濟援助。

我希望當我在此間的短暫停留期間，能夠親自對貴國偉大的文化傳統作更好及更多的欣賞。貴國偉大的文化傳統，現在已因你們在增進人民福利方面所獲得的迅速進步，而更為豐富。這就是我希望在我停留期間所要得到的。當我在這裏我所要提供的是一項保證，就是我國繼續對東亞的深切關注——歷來一項根深蒂固的關注。我們將繼續遵守我們對我們的盟邦所負的條約義務，當然包括我們對歷史悠久的盟邦中華民國所負的條約義務。

美國所熱切尋求的無過於亞洲的持久和平。在從事此種努力中，我們歡迎貴國政府繼續的合作和了解。

我希望在與貴國總統和其他人士交換意見之時，得以轉致我國人民對中國人民一直所持有的熱烈愛慕與衷誠讚佩之意。我並希望，我們的會談進一步促進象徵兩國人民長期結合的相互瞭解與信賴。

在結束這項簡短談話時，我願代表尼克森總統向中華民國人民，申致熱誠的祝福。」

羅吉斯國務卿訪華期間，除晉見蔣總統，舉行會談，並拜會行政院長嚴家淦、副院長蔣經國、外交部長魏道明。與我政府首長，就中美兩國有關問題交換意見。（註二）

中美雙方代表開始會談修訂空運協定。

修訂中美空運協定會議，本日在臺北市航空大廈舉行，商討主題為美國環球及飛虎兩航空公司飛航臺灣，以及中華民國中華航空公司飛航美國的航權問題。

參加修訂中美空運協定會議的雙方代表是：中華民國民航局長毛瀛初、外交部條約司長梁鋆立、副司長國剛、民航局顧問高定中、交通部航政司幫辦蕭灌恩、外交部條約司科長林基正、美國航空協商處長羅崔傑、美國駐華大使館經濟參事莫偉禮及美國民航委員會代表等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美雙方代表，曾於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連續三天作了非正式會談，雙方就航權、班機、運量及路線等問題交換意見。（註三）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頒布臺灣省、臺北市等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依照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之規定，本日頒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選舉事務所，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北市選舉事務所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立法委員增選臺灣省第一、二區選舉事務所等組織規程各一種。

依照規定，省市選所均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依法辦理增補選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區及各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選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總幹事一人，在省由民政廳長兼任，在市由民政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及依委員會之決議，處理全所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省市選所均設五組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區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五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承省選舉事務所之命，辦理本選舉區立法委員之增選事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商請省選事務所主任委員調派適當人員充任之，承主任委員及依委員會之決議，處理全所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區選所計設三組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錄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臺灣省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之辦理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本所辦事細則及選舉補充規章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本所經費概算之擬編核支事項。

四、關於本省增選補選事務應行公告及呈報事項。

五、其他有關增選補選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依法辦理增選補選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區及各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選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委員會開會時，得指定本所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所置總幹事一人，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及依委員會之決議，處理全所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組：掌理國民大會區域代表之增選補選事項。
第二組：掌理立法委員之增選事項。
第三組：掌理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之補選事項。
第四組：掌理有關增選補選之宣傳，新聞發布協調議事及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事項。
第五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人事、安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組室得分課辦事。

第八條　本所置顧問、組長、主任、祕書、視導、課長、幹事、助理幹事，並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九條　本所工作人員，以調派兼任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洽調有關機關職員兼任之，其員額以編制表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理完畢後，定期撤銷之。
有關檔案、帳冊、財產、及未了事務，均移交省政府接管。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北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北市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臺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之辦理事項。
二、關於本所辦事細則及選舉補充規章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本所經費概算之擬編核支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調派本所及各投（開）票所管理員暨警衛事項。
五、關於決定投（開）票所地點事項。
六、關於本市增選補選事務應行公告及呈報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市增選補選事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依法辦理本市增選補選事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委員會開會時得指定本所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所置總幹事一人，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及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處理本所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第一組：掌理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之增選事項。
第二組：掌理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之增選事項。
第三組：掌理編撰增選補選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事項。
第四組：掌理有關增選補選之宣傳、新聞發布、協調，議事及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事項。
第五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人事、安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組室得分課辦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本所置顧問、組長、主任、祕書、視導、課長、幹事、助理幹事，並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九條　本所工作人員以調派兼任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洽調有關機關職員兼任之，其名額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所於增選補選事務辦理完畢後，定期撤銷之，有關檔案帳冊財產及未了事務均移交市政府接管。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立法委員增選臺灣省第○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立法委員增選臺灣省第○區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選舉區立法委員增選之辦理事項。

二、關於本所辦事細則及選舉補充規章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本所經費概算之擬編核支事項。

四、關於本選舉區增選選舉事務應行公告及呈報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選舉區增選選舉事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委員五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承省選舉事務所之命，辦理本選舉區立法委員之增選事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區選舉事務所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商請省選舉事務所主任委員調派適當人員充任之，承主任委員及依委員會之決議，處理全所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第一組：掌理選務事項。

第二組：掌理宣傳、新聞發布、協調及議事事項。

第三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人事、安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各組室得分課辦事。

第八條　本所置顧問、組長、主任、祕書、視導、課長、幹事、助理幹事，並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九條　本所工作人員以調派兼任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商請省選舉事務所主任委員，就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有關機關職員調兼之，其名額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所於增選事務辦理完畢後定期裁撤之，其檔案帳冊財產及未了事務均移交省政府接管。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國際貿易局統計，僑外進口物資及匯款五十七年度近四千萬美元，創八年來最高紀錄。

國際貿易局發表統計：五十七年度僑外資進口物資及匯入款，共計三千八百八十餘萬美元，創八年來最高紀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僑外資進口物資及匯入款統計要點如下：

一、五十七年度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進口機器設備及自用原料到貨（不包括高雄加工出口區）總計一千四百二十餘萬美元，為八年來最高紀錄。其中僑資進口二百五十萬美元，占十七%，外資一千一百七十九萬美元占八三%，到貨以機器設備為主。僑外資事業進口出售物資，因僅限於准許進口類貨品，獲利不多，且不易經營，故鮮有進口出售物資，而改以現金匯入，本年度投資匯入款二千四百六十餘萬美元，亦創近八年之最高紀錄。

二、僑外資事業進口機器設備及自用原料，以五十七年最多，五十二年一千二百五十餘萬美元居次，五十三年一千萬美元第三，餘各年均僅一、二百萬美元，匯入款五十六、五十七兩年均超過二千萬美元，而以五十七年之二千四百六十餘萬美元最多，其他各年在二百萬美元至八百萬美元之間。

三、僑外資事業五十七年度有到貨者一〇六家，其中僑資事業五十家，外資事業五十六家。（註五）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在省議會就政治革新、九年國教、稅務改革、農地重劃等方面綜合答覆議員總質詢。

臺灣省議會省政總質詢的議程，經過四天半的議程，本日下午結束。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對數日來省議員們在省政總質詢中所提出的問題和建議，表示將盡最大的努力去研究和推動，並保證在現有基礎上，促使省政建設進步和更加向前發展。

在四天半的省政總質詢中，省議員們共提出了四百三十個問題和建議，陳主席分析所提問題和建議，並作五點綜合性的答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政治革新方面：將在人事上加強督導考核和訓練工作，以提高人員素質，並加強政府機構中檢核和視察工作，以期強化考核功能。同時計劃加強「省政信箱」，接受民眾有關除弊興利的檢舉和建議。但檢舉要實在，而不得無端攻訐，建議要具體可行，而非空言無當。

二、關於九年國民教育方面：希望慎重校長人選，並提高督學素質，發揮督學功能，同時儘量周諮博訪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使九年國教辦得更為成功。

三、關於稅務改革方面：決先嚴厲整肅稅務風氣，至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課稅起徵點的修正，事關中央法令，當建議加以研究。

四、關於農地重劃方面：省府正研究成立工程隊，到各縣市協助實地辦理重劃工作，務期計畫周密，使土地重劃更能做到公正合理。如執行人員查明有徇私舞弊情事，當嚴予法辦。

五、關於經濟交通建設方面：由於省府財力有限，而建設的項目繁多，今後只能站在國家的需要和全省的立場，以及為整個經濟利益著想，自當權衡輕重緩急，分期分區辦理，並望民間投資，以加速臺省經濟發展。（註六）

世界衛生組織撥款一千四百萬新臺幣，助我國改善空氣污染。

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二屆大會在美國波士頓召開，通過一九七〇年預算，我國分配為三十五萬美元（一千四百萬新臺幣），協助我國於一九七〇年從事傳染病之預防、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傷殘重建、減少水和空氣的污染、以及派遣人員出國進修等各項衛生發展工作。（註七）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版三。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八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頁四—七。
註五：同註二，版七。
註六：同註二，版三。
註七：《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日，版二。

二日　蔣中正總統接見美國務卿羅吉斯。

蔣中正總統伉儷本日在日月潭涵碧樓接見美國務卿羅吉斯，與之晤談。是日晚並款宴羅吉斯夫婦。（註一）

行政院發布修正「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茲錄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從事經濟建設計畫之設計、推動、協調及考核、統籌運用國內外可動用之資源，以促進經濟之快速成長，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全國性長期（十年）及中期（四年）經建計畫之設計、綜合、編擬及修訂事項；
二、擬定執行中期經建計畫之年度工作計畫（包括中期計畫之機動修正）事項；
三、配合經建計畫執行所需之基本政策措施之建議與審議事項；
四、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計畫預算之初步審議及彙編事項；
五、國外資金及技術之爭取及統籌運用，以配合計畫之執行事項；
六、基本措施及經建計畫之推動、協調及綜合檢討事項；
七、經建重要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追蹤」督導、考核事項；
八、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運用事項；
九、其他有關經建計畫之設計、推動、協調及考核等事項；
十、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或聘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協助主任委員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委員十一人，除由行政院就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祕書長、行政院主計長、臺灣省政府主席、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聘兼外，另委員三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二人，簡派，協助祕書長處理公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下各處：
一、綜合計畫處——掌理長期、中期經建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設計、審議與彙編，執行經建計畫所需之重要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建議及一般經濟分析事項。
二、部門計畫處——掌理農業部門、工業部門、交通部門、國土與區域綜合開發及公共工程等計畫之審議、協調與彙編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資金籌畫處——掌理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計畫預算之初步審議與彙編。國外資金之籌畫與洽商，中美經社基金年度預算之編擬及其他財源之籌畫與運用事項。

四、管制考核處——掌理重要措施及重要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考核與綜合檢討及中美經社基金年度撥款之保管、調度與稽核事項。

五、國際技術合作處——掌理國際及區域經濟與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及聯繫事項。

六、投資業務處——掌理投資環境（包括有關投資法令）改善之研擬與建議，投資機會之發掘，有關工業用地之研究與籌劃及投資服務事項。

七、公共關係處——掌理編輯、出版與利用大眾傳播工具介紹經建政策、措施、計畫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八、祕書處——綜理本會行政事務，辦理文書、議事、庶務、出納及內部各單位工作進度之檢查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處長、副處長、顧問、參事、專門委員、祕書、編審、技正、視察、稽核、專員、處員、技士，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得聘用國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處長，辦理中美基金與其他專款帳務及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就本規程所定薦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需用助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本規程所定薦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各種小組，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召集人，審議有關重要事項；及各種工作小組，辦理各種專業工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本會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美國務卿羅吉斯拜會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商討經濟科學合作，對美限制我國紡織品進口，表示盼能謀求解決；並向外交部長魏道明保證美對華政策不變。

美國務卿羅吉斯本日分別拜會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及副院長蔣經國。

羅吉斯國務卿與嚴副總統就目前的國際情勢與中美兩國有關問題交換意見。陪同羅吉斯國務卿拜會的有美國國務院參事柏德遜、國務院主管亞東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及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等。

羅吉斯國務卿向嚴副總統表示：中華民國多年來有效地運用美援，使美國政府和人民留下了深刻印象，尤其在美援停止後，中華民國政府不但保持了經濟方面的蓬勃發展，並且向許多正在開發中的國家，提供了經濟技術援助，這一點也深受美國國會的重視。

羅吉斯國務卿與嚴副總統談話結束後，即轉往行政院，與我國有關部會首長就中美經濟貿易及科學合作等問題，再度舉行會談，參加這項會談的有蔣副院長、經濟部長陶聲洋、財政部長李國鼎、外交部次長蔡維屏、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博士及經合會祕書長張繼正等。

在會談中，羅吉斯國務卿聽取有關簡報，由張繼正祕書長報告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及經濟發展概況，陶聲洋部長報告我國貿易發展情形和與中共貿易之比較，李國鼎部長報告區域性經濟技術合作計畫，吳大猷主任委員報告中美科學合作概況。雙方就各項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日上午十時，羅吉斯國務卿偕同國務院參事柏德遜、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在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的陪同下，前往臺北賓館，拜會外交部長魏道明。羅吉斯國務卿向魏部長表示，美國將繼續支持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並重申美國對華政策不變之立場。（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日，版一。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七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頁五—七。

註　三：同註一，版三。

三　日　蔣中正總統與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會談中美共同問題。國務卿羅吉斯離華，重申美國對華政策不變。

蔣中正總統與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本日上午在日月潭涵碧樓舉行會談，討論中美共同問題。這是蔣總統與羅吉斯國務卿第三次晤面，第一次正式會談。

參加會談的官員，中國方面有外交部長魏道明、次長沈劍虹、北美司代司長錢復。美國方面有國務院參事柏德遜、助理國務卿葛林、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國務院高級政策顧問魏爾遜、發言人麥克勞斯基等。

羅吉斯本日結束訪華日程，行前在臺中美國新聞處舉行記者會，報告訪華觀感，並答覆記者詢問。羅吉斯發表聲明，重申美國對華政策堅定不變，中美兩國將繼續保持友好而密切關係。茲誌其聲明全文如下：

「自從我在不滿兩天以前到達中華民國以來，我已和中華民國政府官員們舉行過一連串的會談；當然，也曾和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康衛大使及大使館官員們有所會商。

我曾和副總統、外交部長和行政院副院長商談；其後，他們屬下官員也曾參加。

昨天下午，我曾晉見蔣總統，在晚餐前作了一次愉快的談話，然後在晚餐席上再行繼續商談。今天上午，我們又舉行了一次會談，這次會談並未在預定日程之中，而是應總統的要求而舉行的。

在這幾次會談中，我們所討論的題目範圍很廣。

其中之一當然是越南問題。我想我可以明白地說，我們之間對於下述的目標並無基本上的歧見，就是使此項戰爭儘快結束，藉使南越人民得以保證在不受任何外來干預或壓力之下，採取他們自己的決定之權。

我想，我也可以明白地說，我們對於尼克森總統所提出軍隊接替計畫，所持的意見大致上也是一致的。

我覺得這次訪問是一次完滿的訪問。在我看來，這也是一次有價值的訪問。

這尤其是因為我們主要地談及自由亞洲在過去幾年中的良好趨勢——存在於此一區域的生氣蓬勃的新因素——及我們雙方所希望在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那種未來發展。

我們自然並不低估可能存在於未來的真正威脅與危機。我們顯然必須保持警覺。但是，我們也不會讓危機誘使我們不從事建設性的政策和計畫。這些政策和計畫，得以使此一地區邁向一個較為穩定、進步與充滿活力的國際社會。

誠如貴國領導人士們所完全瞭解的，中華民國在這種未來發展中負有重要的責任。

處於一個重要的努力方面是在安全的環境下邁向經濟與社會進步的地區中，他們業已達成經濟自給成長的階段。

這項事實本身就是一項非凡的成就。但是，我認為還有一些比求得獨立而毋需外界的援助，更令人振奮和更具有意義的事。

你們曾經需要某種程度的援助，來達到那個階段。我們得能提供這項援助，殊感欣慰。現在，你們已能擔負起對其他國家提供援助的責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我們中、美兩國已經擔負起共同協助亞洲其他鄰邦從事經濟和社會成長的責任，並且事實上也包括非洲與拉丁美洲的國家。我們在比較開發的國家中也有志同道合者，更有另外的國家在經濟下達成自立更生時，也將加入我們的行列。

因此，我們不僅讚佩貴國政府的內部成就，也讚佩你們對其他比較不幸的國家提供援助的慷慨義舉。

我在離華前，必須代表我本人、羅吉斯夫人以及我的一行，對於貴國的殷勤招待以及我們在會談與諮商期間所獲得的密切合作精神，表示深切的謝意。

我們現在是真正的友人與盟邦，將來也會是。」（註一）

國防部頒訂「國軍創造革新獎勵實施規定」，鼓勵官兵研究，加速軍事進步。

國防部頒訂「國軍創造革新獎勵實施規定」一種，用以激勵官兵發揮個人智慧與學術潛能，加速達成國防軍事全面進步。此一規定中，對獎勵種類項目分為：創造發明及提供建設兩大類。創造發明有特殊卓越之成就，或提供之建議有重大價值者，得呈報總統頒授勛獎以示殊榮。（註二）

臺灣省水利局長王道隆談臺省水利重點工作在充實水文觀測設備、加強河川治理等五項。

臺灣省水利局長王道隆本日表示，臺省水利建設，今後將積極推進以下五項重點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充實水文觀測設備，建立健全的水文網，以獲得正確完整的水文資料。

二、加強河川治理，依照四年經建計畫，陸續在蘭陽、後龍、濁水、北港、高屏、林道、秀姑巒、花蓮等溪，完成新建堤防三萬八千公尺，丁壩一百三十六座。

三、開發水源辦理後龍水庫，能高大圳、二仁後期工程，輸灌改善及地下水第三期開發工程，並辦理嘉南排水改善，大甲溪下游灌溉，鯉魚潭水庫改善工程，計劃可增加稻作十萬期作公頃。

四、改建水會，本省現有二十四個農田水利會，為了今後事業的推展，計劃對現行制度澈底予以改進，而採行一種企業化經營管理方式，成立業務革新委員會，分別從組織、財務及主計、工程三方面，研訂有關業務革新辦法。

五、加強水利問題研究，其中包括河川規劃研究，灌溉排水方法研究，水土作物適應研究，及水利工程經濟價值研究。（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版一、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四日　新任巴拿馬駐華公使李嘉德呈遞到任國書。

新任巴拿馬駐華公使李嘉德本日進見蔣中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李嘉德大使在致頌詞時向蔣總統表示：

「本人願意竭力執行職務，藉以圓滿達成此項任務，尤望仰邀閣下之贊許與貴國政府之支持，俾符促進兩國間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與睦誼之共同願望。」

李嘉德大使並代表巴拿馬臨時執政團主席皮尼雅與委員烏魯夏，對中華民國安樂與繁榮，向蔣總統申致誠摯之祝福。

蔣總統致答詞說：

「大使閣下：

閣下今以巴拿馬共和國駐華命全權大使身分親遞到任國書，及前任大使祁英辭任國書，本人接受之餘，至覺欣慰，適承閣下對本人及本國政府與人民之祝福，至感謝貴國政府與人民在皮尼雅主席與烏魯夏委員英明領導之下，為維護世界和平、國際正義及人類尊嚴等崇高原則之各項努力，吾人至感欽佩。閣下才猷卓越，任事忠誠，今駐節此邦，必能使貴我兩國間之固有睦誼益臻密切，本人願藉此機會向閣下表示歡迎之意，並保證中華民國政府將給予閣下一切必需之協助，俾閣下得以圓滿達成所負之崇高使命。順頌貴國執政團主席皮尼雅與委員烏魯夏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註一）

蔣中正總統接見中國青年黨左舜生等六位領導人。

蔣中正總統本日接見中國青年黨左舜生、李璜、陳啟天、余佳菊、胡國偉及王嵐僧等六位領導人，對中國青年黨在臺北市召開全國代表大會，矢志團結，為國家民族貢獻力量，深表欣慰。（註二）

行政院發布「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行政院本日發布「古物出國管理辦法」。茲錄其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四日

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古物出國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古物保存處所或學術機關所保有之古物，如因事實需要須運往國外研究或展覽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古物，依古物保存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運往國外研究或展覽之古物，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未恢復設置前，暫由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五條　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代表及專家三至五人組織之，由教育部召集。

一、教育部。
二、內政部。
三、外交部。
四、中央研究院。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
六、國立歷史博物館。
七、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六條　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申請出國古物應否准許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古物出國安全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古物出國運輸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古物出國點驗封箱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關於古物回國啟箱點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凡古物出國，應向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申請，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古物出國申請表一式三份。

二、研究或展覽計畫書一式五份。

三、外國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邀請文件及保證書。

四、古物清冊（包括品名、年代、形狀、件數等）一式二份。

五、古物照片黏存簿（依申請順序排列並加蓋騎縫印）。

第八條　核准出國之古物，應於辦理保險手續並呈驗保險證件後，始准啟運。

第九條　古物在國外時間以兩年為限，其以國家名義參加國際展覽者，得視實際需要專案呈准延長之。

第十條　古物出國，應視古物之性質及數量，派遣隨護人員，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古物運抵國外目的地後，隨護人員應即向當地我國使領館繳驗有關文件並接受其指導；同時應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存放地點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未派遣隨護人員之古物，應妥寄目的地我國使領館收轉。

第十三條　出國古物應於限期內運回，運回之古物，應由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核對查驗，如有逾期或損壞遺失，應視其情節分別對隨護人員予以處分或責令賠償；其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或展覽，應以與我國有邦交之國家為原則，其未與我國建立邦交者，應取得該國政府之確切保證。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長孫運璿在中國國民黨聯合總理紀念週報告指出，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將投資三百億元發展交通建設。

交通部長孫運璿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聯合總理紀念週上，以〈交通各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為題，發表專題報告。

孫部長在報告中指出：近年來由於經濟的加速發展，交通各業的設備能量不勝負擔，因而時常形成擁擠的情形，影響交通的便利和安全；所以今後交通建設重點，即在加速擴充設備能量，和積極促進交通安全兩方面。

在擴充交通設備方面，幾件較優先的設施，鐵路方面是利用世銀貸款，繼續採購客貨車輛及加鋪雙軌；公路方面是擴充興建北部高速公路；港埠方面是積極興建貨櫃碼頭，並在中南部另闢新港；空運方面是擴充臺北松山機場，以容納巨型噴射客機，並擴建小港機場設備，供國際客運；電信則加速擴充國內外通信設備，並完成通訊衛星地面電臺。

這許多建設都需要大量投資，自不能一蹴而成。在五期四年經建計畫中，交通建設經費預計是三百億元，其中百分之四十四是外匯投資，目前已進行籌措，將無太大困難；唯國內負擔部分，籌款較難，因此主張「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而能期其有成。

孫部長在報告中並一再強調當前汽車車禍情形，極為嚴重。去年一年中，本省死於車禍的人數，達一千五百餘人，如以每一萬輛車平均計算，則本省的死亡率比美國高十倍，比日本高五倍。據統計分析，在所有肇事事件中，以駕駛不慎為最高，占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又以超速最多。

政府鑑於此一嚴重情形，最近訂定「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分令有關單位切實負責執行；在此一方案中，除積極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傳，加強道路建設與安全設施外，其治本措施，特別強調下列各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加強對駕駛人的訓練與管理：除在三個月內調訓全部營業汽車駕駛人外，並將特別注意計程車的管理；今後對於惡性違規的駕駛人除罰款外，並須接受再教育。

二、增加及改善各項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措施。

三、嚴格執行車輛安全檢查及駕駛人員的考驗：今後之三個月內，將對全省營業客貨車及交通車作安全檢查，並抽考其駕駛人；對於各公路監理所將加強督導改進，以求便民，而策行車安全。

四、最重要的措施，是增強交通及公路警察編制及設備，加強巡邏，特別注意取締非法營運及超速超載和超時駕駛違規事項，除從重處罰，並得令其接受再教育；對於慢車及行人之不守交通秩序者，亦將認真處理，以養成守法習慣。

孫部長最後呼籲全國同胞，共同響應交通安全措施、予以充分支持和合作，以維護社會公共安全。（註四）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就職。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嚴家淦及蔣經國交接禮，本日在該會會議室舉行。

嚴前主任委員致詞說明前美援會與經合會的組織沿革，以及改組後的重點。他表示，前美援會工作重點在利用美援求經濟的安定，經合會成立後，在安定中謀求經濟發展；但經建工作，有賴各有關部門密切配合。經合會這次改組後的重要工作，為辦理經濟發展的調查與研究，並負責長期、中期經濟建設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的擬訂，協調推動辦理。並對各有關機關的經建計畫、措施與預算分配情形，予以協調、管制與考核，統籌國內外可動用的資源，加速經建計畫的完成。目前港口、鐵路、公路等基本設施發展比較落後，今後尤應注意予以配合發展。

蔣主任委員其有領導能力及處事的魄力和毅力，深信必能發揚今後經建的成果，提早完成復國建國大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任蔣主任委員接事後表示，經合會在嚴前主任委員領導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對國家經濟建設已有輝煌的貢獻。這次奉命兼任經合會主任委員，深感責任重大，惟經濟建設是集體創作，為全體有關部門從事人員的智慧結晶，希望今後在院長領導下，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完成所負的使命。（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七日，版一。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七號，頁七—八。

註　四：同註一，版三。

註　五：同註一。

五　日　蔣中正總統頒給駐韓聯軍統帥波奈斯蒂上將雲麾勛章一座，酬勞其對亞洲和平的貢獻。

蔣中正總統伉儷本日接見駐韓聯軍統帥波奈斯蒂上將夫婦。並以雲麾勛章一座，頒給波奈斯蒂上將，酬勞其對促進中美軍事合作及維護亞洲地區和平的貢獻。

蔣總統頒贈波奈斯蒂上將的頌詞如下：

「美利堅合眾國陸軍上將波奈斯蒂，於駐韓境聯軍統帥任內，以其卓越之才能及豐富之學識，對促進中美軍事合作及維護亞洲地區之和平貢獻良多，我中華民國政府特頒雲麾勛章一座，以酬勛勞。」（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發布制訂「取締匪偽物品辦法」。

行政院為加強對中共經濟作戰，杜絕中共物品進口，本日制訂發布「取締匪偽物品辦法」及修正「取締匪偽物品獎懲辦法」，通令各機關實施。茲附該辦法內容如下：

取締匪偽物品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對匪經濟作戰，杜絕匪偽物品進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匪偽物品，係指匪偽生產、製造、加工等物品，有匪偽標誌（文字或圖案）或雖無匪偽標誌，而經鑑定確係匪偽之物品。

第三條　匪偽物品除供醫療用之中藥在未有代用品以前，經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進口者外，一律禁止進口。旅客、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不得攜帶匪偽物品進口。外賓及僑胞攜帶進口之匪偽物品，由海關予以扣留保管，俟其出境時予以發還，限其攜帶出境。

第四條　取締匪偽物品進口，凡已設海關之地點，由海關負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臺灣地區警務機關所屬檢查單位協助之，未設海關地點，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

第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以其他方法私運匪偽物品進口者，除有涉及觸犯刑法情事時，另行訴究外，由海關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並沒入其物品。

前項沒入之物品，海關應隨即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理。

海關依第三條第三項扣留保管外賓及僑胞攜帶進口之匪偽物品，應製作三聯單，一聯存查，一聯交物主，一聯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前已混入臺灣地區內之匪偽物品，如有公開陳列、經銷、販賣之情事，由警察機關依違警罰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五日

第七條　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並沒入其物品。

前項沒入之物品，警察機關應即層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理。

匪偽物品之鑑定，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隨時向港、澳及海外地區搜集匪偽出口物品之樣品，並詳列說明書送交各港口、機場海關檢查組及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作為檢查取締之依據。

凡查獲無標誌且未經搜集樣品之匪偽物品，均送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專案調查，或邀請專家鑑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政府擬定明年國營投資計畫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以開發電源及石油化學工業為主。

國營事業明年將投資約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以支持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的第一年建設。國營事業五十九年度經營方針，經行政院日前的院會中通過，這一巨額的投資計畫，將從民國五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實施。

國營事業明年的投資，其最大部分為電源開發。臺電公司的核能電廠，將於明年動工興建。另外火力和水力發電的投資，也將較過去為多。除核能電廠於民國六十四年始能發電外，臺電公司明年將增加發電量五十萬瓩，以供應經建動力的需要。

除電源開發外，次一重要項目是石油化學工業。石油公司將投資開採天然氣，並利用天然氣作為中間原料，發展石油化學工業。

配合農業增產，臺肥公司將增產複合肥料，並降低成本，減輕農民負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船公司將充實造船能量，奠定造船基業。臺灣機械公司將作專業化產銷。其他各國營事業單位，也將各有其投資計畫，都以支持第一年的五期四年經建為中心目標。（註三）

交通部召集改善交通安全會議，商定改善道路安全計畫，即日開始實施。

交通部本日召集有關單位，討論改善道路安全工作初步方案，由交通部長孫運璿主持，內政部次長季源溥、警總副司令王潔、臺北市政府祕書長余鍾驥、臺灣省交通處長陳來甲、警務處長羅揚鞭、內政部警務司長黃對墀、交通部路政司長朱延光、臺北市警局副局長王魯翹、臺北市建設局長楊基銓、臺灣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伊仁、臺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主委徐思賢、鐵路局長陳樹曦、公路局長李錫煜等均列席參加。會中就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作成八項三十三目重要計畫，即日起全面實施，務必在最短期間內改善臺灣省交通紊亂的現狀。

孫部長並令各單位均應切實執行，作成細部計畫，每兩星期會報一次。在此八項三十三目的計畫方案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執行方面：由保警一總隊與憲兵出動約五百人，支援交通警察及公路警察，並支援巡邏車三十輛，加以通訊、測速等設備，並全力執行取締非法營運與任意超速、超載。此項支援人員並即將完成編組集訓。

二、管理方面：加強小客車駕駛人的管理，應重視素行調查，以保障公共安全。同時對大客車並實施車輛安全檢查。

三、道路工程方面：對臺灣各地區公路、縣、市、鄉道及產業道路立刻展開安全巡視，由公路局、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建設局等單位執行；對不安全部分，並作緊急改善。在標線號誌方面，按實際情況由督導小組協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教育方面：暑期開學後，各校實施安全教育，諸如糾察、上下學路隊等。

孫部長並呼籲民眾應切實支持執行人員的服勤，同時各單位也應按進度執行，共同努力減少車禍，改善全省交通安全。（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六日，版一。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七號，頁九—二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同註一，版三。

六日　總統特派楊繼曾為我國駐國際原子能總署常任代表；任命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省市選舉委員。

總統本日明令特派楊繼曾為中華民國駐國際原子能總署常任代表；任命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省市選舉委員，派陳大慶、謝東閔等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臺灣省選舉委員，高玉樹、林金生等為臺北市選舉委員；黃朝琴、陳水逢等為立法委員增選臺灣省第一區選舉委員，陳錫卿、陳武璋等為第二區選舉委員。

令文如下：

「派陳大慶、謝東閔、李煥、徐鼎、翁鈐、楊肇嘉、吳德耀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指定陳大慶為主任委員。此令。

派高玉樹、林金生、余鍾驥、柯臺山、游彌堅、呂光、陳清汾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

臺北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指定高玉樹為主任委員。此令。

派黃朝琴、蘇紹文、陳水逢、王宋瓊英、謝清雲、張建邦、許新枝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立法委員增選臺灣

省第一區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指定黃朝琴為主任委員。此令。

派陳錫卿、陳武璋、謝貴、林蔡素女、羅雲平、林錫山、陳江章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立法委員增選臺灣省

第二區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指定陳錫卿為主任委員。此令。」（註一）

我國駐厄瓜多大使湯武呈遞到任國書。

我國駐厄瓜多大使湯武，本日向厄國總統維拉斯哥呈遞到任國書。湯大使向維拉斯哥總統轉達蔣總統問候之意，並致贈蔣總統所著《蘇俄在中國》的西班牙文譯本。（註二）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指示財經部會充分合作，促使經濟建設邁進。

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本日在行政院舉行第一次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主持，參加的人員包括財政部長李國鼎、經濟部長陶聲洋、交通部長孫運璿、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和經合會祕書長張繼正等。

蔣副院長在致詞時，指示財經各部會今後目標一致，充分合作，為臺省的經濟發展而努力，腳踏實地，穩紮穩打，使經濟建設繼續向前邁進。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召開之財政經濟金融會報，主要是由財經各部會對當前的經濟發展、貿易金融等問題提出報告，其中包括：一、五十八年度中央政府收支初步估計；二、五十八年上半年國民所得及物價狀況；三、國際貿易、外匯支出及一般金融情形；四、臺灣經濟情勢；五、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第一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報告指出，今年上半年的貿易額出口占五億一千六百萬美元，入口占五億三千餘萬美元，總額達十億餘美元；與去年上半年比較，超出了很多。而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有關生產與貿易部分，今年上半年的執行成果，均超過預定目標，今年國民所得將可達到美金二百五十九元，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四，減除物質因素後，也增加了百分之六．四。

會報中並決定今後經濟建設將著重人力與財力的有效配合運用，以及經濟建設如何配合國防建設及注意政府與民間合作等問題。（註三）

美援直昇機ＯＨ—６Ａ型首批移交我國陸軍使用。

美國以一批新式的ＯＨ—６Ａ直昇機，本日正式交與我國陸軍使用。交接典禮於本日上午在陸軍總部舉行。美軍顧問團陸軍組長柯理福上校代表美軍顧問團長戚烈拉少將，以ＯＨ—６Ａ直昇機模型一架，移交給我國陸軍總司令于豪章將軍接收。

柯理福上校在致詞時表示：中國陸軍航空發展史上，在兩年中有了長足的進步。兩年前，中國陸軍曾接收了Ｕ—17飛機，現在又接收了ＯＨ—６Ａ直昇機，表示中國陸軍已開始使用旋翼飛機了。這些飛機將給予各級指揮官所亟需的指揮與掌握能力。希望能繼續努力，促使中國陸軍更現代化。

陸軍總司令于豪章將軍在致詞時表示，中國陸軍使用直昇機尚屬創舉，此次對裝備接受、裝配、試飛等工作，能按計畫順利完成，實屬難能可貴。此後在我防衛臺灣作戰時，直昇機將是最重要的一種機動工具與武器。

按：ＯＨ—６Ａ型直昇機，是一種用途廣泛而性能優越的機種。該機裝有渦輪軸式引擎一具，能產生二百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匹馬力，正常航速每小時一百浬，可容四個乘員，並配備機槍等火力。保養方便，裝配容易。此種飛機曾在越南戰場上發揮了很大的戰力。包括機動補給、通信、情報傳遞、空中火力、戰鬥偵察、醫療後送等。（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六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頁三。

註　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頁六。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七日，版一。

註　四：同前註，版七。

七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電力公司第四期輸配電計畫日圓貸款合約。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日圓貸款項下臺灣電力公司第四期輸配電計畫貸款合約及修改利息計算方式換文。

日圓貸款項下第四年度（一九六八年度）執行方案中，臺灣電力公司第四期輸配電擴充計畫的貸款合約，於六月三十日由我國駐日大使館公使瞿荊洲代表我政府與日本輸出入銀行總裁簽訂。

臺灣電力公司第四期輸配電計畫貸款合約內容，與往年所簽者相同，惟利息計算方式換文修改為：自本期（今年二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起，凡日圓在發生利息之期間內，利息之計算無論是否已滿六個月或未滿六個月，一律改為按日為計算之基礎，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晉見尼日總統狄奧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晉見尼日總統狄奧里，就中尼兩國加強合作等有關問題進行磋商。（註二）

立法委員增選十一名：臺灣省選出七名，臺北市選出四名。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本日在總統府舉行選舉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周至柔主持，會中討論增選立法委員計算名額及選區等問題，決議立法委員增選名額應選出十一名，其中臺灣省選出七名，臺北市選出四名。

關於立法委員增選名額之計算問題，臺灣省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份人口為一千二百二十餘萬人，依憲法第六十四條及增補選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立法委員總名額應為十四名，減除民國三十六年原已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額後，臺灣省應增選之立法委員為七名。

另臺北市（直轄市）人口在三百萬以下，應選出立法委員五人，但依法減除臺北市改制前原選出之立法委員謝娥一名，此次臺北市增選之立法委員，依法應為四名。

總事務所表示：臺灣省立法委員之增選，業經決定分兩區辦理，第一選區選舉事務所設在桃園鎮，第二選區選舉事務所設在臺南市，另省市區選舉事務所決定在本月二十日成立，市選舉事務所將由省政府依法在九月二十日以前成立。

立法委員增選名額，依照規定計算減除原已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立法委員，以其當選時之本籍所在地為準。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省原選出之立法委員謝娥，其當選時之本籍所在地為臺北市，故自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應認為係臺北市之名額。

臺北市改制前臺灣省選出之立法委員原為八名，但依前項規定謝娥暨已認為本籍屬臺北市，自不必計入臺灣省應行減除之名額，則臺灣省原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實際上實為七名。（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改組竣事。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改組竣事。該會發表改組後內部各單位及正副主管如下：

一、綜合計畫處，處長崔祖侃、副處長葉萬安。二、部門計畫處，處長華國楨、副處長樊祥孫。三、資金籌劃處，處長潘學彰、副處長葉學哲。四、管制考核處，處長沈葆彭、副處長徐正渭。五、國際技術合作處，處長曹嶽維、副處長孫金生。六、投資業務處，處長劉敏誠、副處長王覺民。七、公共關係處，處長鎮天錫、副處長姚賀寶。八、祕書處，處長張元本、副處長孫乾方。九、會計處，處長鮑爾一。十、人事室主任李濃原。

該會表示：該會原任第一處處長陳文魁，已奉調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原該會中小企業輔導處撤銷，其業務於三個月內劃歸經濟部接辦，在過渡時期由該會另設中小企業輔導小組，繼續工作，原任該處處長趙既昌調參事，暫負責主持該小組的業務。（註四）

羅馬教廷捐贈美金二千元給中央圖書館購置新書。

羅馬教廷接受羅光總主教的建議，決定捐贈美金二千元，給中央圖書館購置新書，充實館藏。該項捐款由教廷駐華大使艾可儀交與包遵彭館長。

中央圖書館發言人本日表示：中央圖書館現有宋元善本和一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藏書四十萬冊，為了應國家發展科學研究，需要增加新版書籍。羅馬教廷的這項捐贈，意義重大。中央圖書館已去信，對羅馬教廷的捐款，表示感謝。（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版三。
註　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五期，頁五。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版七。
註　五：同註一，版四。

八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中興新村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案，核准屏東市禁建一年。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日通過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案，惟仍請臺灣省政府補具長期建設計畫送內政部。

省政府係因配合省屬機關之遷建而申請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其變更計畫為：中興新村第五鄰里住區緊臨省政資料館，為適應該地區將來興建文獻資料館及其他機構辦公廳等建築物，使成為一適當之環境，並依據該地區發展趨勢，將該鄰里單位靠近中興新村主要幹道，中正路及靠近省政資料館部分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外，原有農民部落部分，及離中正路較遠之地區則予保留為原計畫住宅區。

中興新村變更都市計畫後，省屬留在臺北之機關，包括地政局、公共工程局、水利局、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光局、文獻委員會、度量衡檢驗所、地質調查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環境衛生試驗所等均將配合陸續遷至中興新村。其中合作事業管理處業已編列預算開始辦理設計工作，觀光局及文獻委員會業已決定遷建於省政資料館旁（即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並已洽購遷建用地中。

高雄市配合實施第四期土地重劃擬定細部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後照案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惟今後土地重劃與細部計畫應密切配合，並採用近代細部計畫思想，以增進土地重劃之效果。

尚未實施都市計畫的高雄市東北地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昨天核准禁建二年，至於禁止該區內土地買賣移轉一節，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核准禁建二年的高雄市東北地區，包括自都市計畫界線起（中正路以北沿三民寶珠溝、鼓山東門路）向北至高雄市行政區域界線止，全部土地合計約一九．六〇公頃，該地區於本年二月間經省令規定，劃定為計畫地區範圍，除禁止建築及變更地形外，並不准土地買賣移轉，以防止無秩序之建築，而提高計畫區土地之使用，及避免將來實施都市計畫之困難。

按高雄市行政區域面積達一一六、七四九平方公里，已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僅為四六、二三三平方公里，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四十。

為配合屏東市擴大都市計畫需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屏東市禁建一年。

按屏東市為適應都市發展需要，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先行劃定該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範圍，禁止在計畫地區範圍內從事新建增建或其建築物增高二公尺以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等情形，禁建期限為一年。（註一）

我國在巴拉圭亞松森舉辦商品展，巴國總統親臨剪綵。

我國在巴拉圭亞松森舉辦商品展覽會，本日揭幕，該國斯托史納爾總統親臨剪綵，國會參眾兩院院長、內閣各部部長、外交團和工商界領袖三百餘人，應邀觀禮。展覽會場分機械、化學、電器、紡織、五金、手工藝品等部門，所有展臺展架均係由臺灣直接運來，極富東方色彩，展品陳列甚為美觀，深獲來賓讚嘆。（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九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版七。

九日　我國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代表政府贈勛墨國兩官員。

陳質平大使本日代表蔣中正總統，在大使官邸以大綬景星勛章，授贈墨西哥外交部主任祕書迪爾瓦；以景星勛章授贈墨西哥外交部禮賓司副司長佛樂斯，以酬勞其在中墨兩國各方面促進雙邊合作的貢獻。（註一）

中央銀行通知各外匯銀行，即日起暫停法郎交易。

由於法郎貶值，中央銀行本日分別通知各外匯銀行，即日起暫停法郎交易，該行將另訂法郎換算率後，定期恢復掛牌買賣。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表示，中法貿易金額目前在我國對外貿易總值中，僅約占分之五，國內各銀行所持有的法郎亦已減少到最低額度，法國政府宣布法郎貶值對我國外匯貿易的影響不大。

今年一至六月份，中法進出口貿易總值為五百四十萬美元，其中出口值為一百二十萬美元，進口值為四百二十萬美元，與今年上半年我國對外貿易（包括進出口）總值九億餘美元比較，占的比例很小。

我國政府對於法郎幣值的發展情勢，一直在密切注意，並早就斷定法郎貶值為一無可避免的事，所以政府亦早已採取應變措施，促使國內各銀行所持有的法郎減到最低額度。（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五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頁一六。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版一。

十一日　總統特任俞叔平為中華民國駐尼加拉瓜特命全權大使，並任命駐吉隆坡總領事張仲仁兼任中華民國駐馬爾地夫特命全權大使。

總統本日明令特任俞叔平為中華民國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並任命駐吉隆坡總領事張仲仁兼任中華民國駐馬爾地夫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二）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第十二屆綜合會議在臺北舉行，討論二十二個研討結論。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第十二屆綜合會議，本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會期兩天，由副主任委員谷正綱主持，與會委員一八二人。

谷正綱在會中報告七月赴美訪問的觀感，祕書長郭澄提出工作報告。十二個研討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提出二十二個研討結論，交大會討論。

第一日下午進行研討事項，先完成七案；第二日上下午繼續開會研討，議程所列二十二案，全部研討完畢。各案審議結果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依本會研究計畫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十一案：

第十研究委員會「革新政風，振奮人心，以利反攻復國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三研究委員會「聯合國問題之研討」研討結論。

第四研究委員會「反攻軍事武器與裝備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四研究委員會「戰地政務專業人員儲訓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四研究委員會「修訂軍事法規制度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六研究委員會「學校制度改革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六研究委員會「有關大學法規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六研究委員會「有關中學法規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六研究委員會「有關職業教育法規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六研究委員會「有關私立學校法規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八研究委員會「籌開自由地區邊疆各民族反共救國會議」研討結論。

、經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仍須再提全體會議討論決定者九案：

第六研究委員會「推廣教育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十研究委員會「修改民刑法以配合復興中華文化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六研究委員會「現行民法條文有關違背中華文化傳統精神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十一研究委員會「針對大陸情勢之發展加強政治反攻之研究」研討結論。

第十二研究委員會「五院相互之關係（司法、考試、監察部分）」研討結論。

第二研究委員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研討結論。

第五研究委員會「現行經濟政策及措施之研討」研討結論。

第五研究委員會「如何加速經濟之發展」研討結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研究委員會「輔導海外僑胞策進反共討毛救國聯合陣線運動方案」研討結論。

三、經決議仍交原研究委員會繼續研究者一案：

第一研究委員會「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交議違憲懲治法之研討」研討結論。

四、經決議留待下年度再行研討者一案：

第十研究委員會「中央政權與治權機關有關權責劃分之研究」研討結論。（註二）

中央銀行宣布十二日起修訂法郎牌價。

中央銀行本日宣布：自本月十二日起，修訂法國法郎牌價如下：買入：新臺幣七．二〇元；賣出：新臺幣七．二二元。

中央銀行表示：自法國政府於本月八日宣布法郎貶值後，中央銀行當即通函各指定銀行暫停法郎買賣交易。該行公布前項牌價，法郎買賣已可恢復正常，該行外匯局已通函各指定銀行知照。（註三）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何宜武在立法院報告召開華商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議及華商金融事業聯誼會議經過與重要決定。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何宜武本日列席立法院僑政委員會，報告最近僑務委員會召開華商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議及華商金融事業聯誼會經過與重要決定。

何副委員長表示，政府對華商會議的舉行，有三大期望：獎勵華僑投資、加強華僑對祖國的信心及輔導華僑經濟發展，配合當地經建。關於華商建議之事項，政府甚為重視。（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表示，今後加強各工廠品質管制，以維持產品外銷信譽。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本日表示，今後對各工廠產品將加強實施品質管制與分等檢驗，以鼓勵各工廠自行控制產品品質，維持產品外銷的信譽。

我國目前進口的商品，由於大部分來自工業發達的國家，這些國家的廠商對其產品均能自行實施嚴格的品格管制，故我國對進口商品，極少需要執行檢驗。但我國廠商則尚未建立品質管制制度，為維持產品外銷的信譽，今後將加強工作，以期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商品檢驗局目前根據業務推展的缺點，詳加檢討，並決定採取各項改進措施，這些改進措施包括：

一、在組織方面：將修訂現行組織，設置企劃室，容納專家與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專司規劃與考核工作，並從考核中，發掘缺點，研擬解決原則，經局長核可後交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以充分發揮行政三聯制的精神。新組織方案正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示中。

二、在人事方面：將對現有人員加強訓練，吸收新知，並對此後任用新人，亦以較嚴格的標準選拔。

三、在財務方面：各項規費及委託試驗所收費用，為求配合業務適時有效運用，將請准以收支併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以期設備與管理水準，不致因業務量增加而降低。

四、在檢驗範圍方面：將在近期內舉辦內銷商品檢驗，試辦半年，凡設備合格之廠商，由檢驗局予以登記並發給標誌，未經登記的商品，則由檢驗局隨時抽樣檢驗，不合格而又在限期內不予改善者，當報經濟部予以取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在檢驗方法方面：加強鼓勵廠商自行實施品質管制。凡品質管制合格者，檢驗局只需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其產品，明瞭其品質管制效果即可，而將節省的人力，轉用於須加強檢驗之工作。

六、在改善設備方面：將增購新檢驗設備，並為配合擴大推行分等檢驗及代施檢驗，將增加校驗其他機構檢驗設備的各項儀器。

七、在工作配合方面：為加強國產商品品質管制，使用正字標記，簡化檢驗手續，經濟部所屬的標準局、貿易局、檢驗局已訂定一套聯繫辦法，其要點即在使正字標記確實成為優良品質商品的保證。至授予正字標記，係以品質管制成績為基礎，檢驗為考核之手段，從嚴辦理。一經授予，除平時、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其品質管制情形與檢驗產品品質外，其成績優良者，可免除於內外銷時之逐批檢驗手續，反之效果欠佳者，即予撤銷正字標記。（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七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頁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何宜武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七十一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委員會紀錄〉，頁一—七。

註　五：《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版八。

十二日　我國與上伏塔共和國簽訂「波碧灌溉地區管理移交議定書」。

政府鑒於與上伏塔共和國技術合作成功，完滿達成波碧墾殖區任務，本日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與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伏塔農業畜牧水利森林部部長達古雷，代表雙方政府簽訂管理移交議定書。茲錄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與上伏塔共和國波碧灌溉地區管理移交議定書

中華民國政府與上伏塔共和國政府鑒於兩國技術合作獲致成效，波碧墾殖完滿達成任務，特分別以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及農業畜牧水利森林部部長達古雷為代表訂立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兩國政府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簽訂之波碧平原開發技術合作協定，經以換文方式延長兩年，至一九六九年八月三日期效屆滿。

中華民國政府因此於該日將八十公頃灌溉地之經營管理正式移交上伏塔共和國政府。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

一、抽派現駐伏農耕隊技術人員三名留駐波碧平原，為期一年，必要時予以技術指導。

二、贈與上伏塔政府農業器材與有關房舍設備。

三、交予上伏塔政府備忘錄一份，詳述水稻耕種技術與灌溉管理方法。

第三條　上伏塔共和國政府承允：

一、將有關器材與房舍設備交予波碧合作社使用，並由該合作社負責其維護、修理與補充。

二、供給一部分房舍作為農耕隊隊本部用。

三、劃撥一七二公頃土地繼續作為稻米品種試驗用。

第四條　締約雙方承允在最佳狀況下盡其所能履行本議定書各條款。

兩國政府代表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本議定書以中文及法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上伏塔共和國政府代表：農業畜牧水利森林部部長　達古雷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外交部次長　楊西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即公曆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訂於瓦加杜古。（註一）

國營事業營收上半年大多超過目標，經濟部長陶聲洋勉配合經建政策，促進國家全面經濟發展。

經濟部本日在中油公司會議室，舉行所屬事業機構五十八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由陶聲洋部長主持，各事業單位包括臺電、中油、臺肥、臺碱、臺糖、臺鋁、臺金、臺機、臺船、中工、工業研究所、礦業研究所、金屬工業研究所等十三個單位主持人，分別報告各該單位業務重點、財務狀況、重要工程進度、發展計畫等。

經濟部各事業機構，本年一至六月營運收入，大多超過預算目標。所屬各事業單位，上半年度產銷及營業額如下：

一、各公司主要產品除臺糖砂糖因契約原料減少，臺碱燒碱受限電限鹽影響，及臺機船舶製造因銀行停辦造船貸款，致造船業務減少，未達預定目標外，其餘均超過計畫目標，與去年同期比較，中油煉油及油品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〇·一，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三·四，臺肥各種肥料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臺電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二·七，臺糖豬隻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四·三，臺鋁鋁錠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二，臺船造船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七·一，臺金電銅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二。

二、各公司主要產品銷量，除臺糖砂糖、臺碱燒碱、臺機船舶製造因產量減少，銷量亦隨之未達計畫目標外，其餘均超過計畫目標，其中中油各種油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七·七，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四・三，臺糖豬隻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一五・二，臺船造船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〇・三，臺鋁鋁錠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二・三，臺肥各種肥料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九・七，臺電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三・九。

三、各公司本年一至六月營業收入，共為一百零三億五千餘萬元，較計畫超出百分之一・二，與上年同期比較，超出百分之一七・五，本年度各公司盈餘預計可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九。

陶部長在會中指示以下幾點：

一、各公司上半年業務經營大部分都能達成預定目標，值得吾人欣慰，惟今天檢討會中所發掘問題，應共同檢討改進，以求事業進一步的發展，並保證本年全年業務的達成預定目標。

二、國營事業的目標之一，固為追求本身利潤，但追求本身利潤並非國營事業的唯一目標，國營事業目的與民營事業有所不同，國營事業除追求利潤外，並應配合政府經建政策，促進全面經濟的發展。

三、今後的人力資源，將支配國營事業的發展，國營事業應一面致力於訓練培養人才，一面應聯合採取有效可行之辦法，維繫現有人才，充分運用現有人才，使其發生最大的效果。（註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中美圖書交換百年書展，美國國會圖書館發表紀念專文。

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的中美圖書交換百年書展，於本日下午四時揭幕展出，由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大使夫人剪綵，馬康衛大使將美國十四所大學贈送的科學書籍，贈給中央圖書館，由教育部長鍾皎光代表接受。鍾部長則以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影印本回贈美國國會圖書館，由馬康衛大使代表接受。

揭幕展出的圖書共分成三部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部門：百年前贈送美國國會圖書館古籍複本：也是美國國會圖書館入藏的第一批中文書，包括《皇清經解》、《五禮通考》、《本草綱目》、《針灸大成》等十種。

第二部門：展出美國國會圖書館及十四所大學贈送的天文、化學、生物、工程等一般科學書籍。

第三部門：國立中央圖書館成立的「美國研究中心」開放，陳列美總統的官書、政府公報、中美關係文書等十萬零五千餘件。

在「中美圖書交換一百週年紀念書展」時，美國國會圖書館特發表專文，全文如下：

「西元一九六九年是美國國會圖書館入藏中文圖書百週年紀念。最早入藏的中文書籍有九三三冊，裝成一百三十函。這些書籍是由交換獲得，而由史密桑寧研究院所經辦。緣西元一八六八年美國政府經由駐中國之使臣，贈送一批西文書籍，及植物種子。並要求回贈中國人口調查資料。中國政府因西方式的人口調查紀錄一時未臻完備，乃代之以九三三冊中文書籍回贈。

自從此次交換書籍後，國會圖書館中文藏書由交換、贈與及採購而逐漸增加。一八七九年獲庫興氏中文藏書二三七種，計二千五百冊。庫氏係美國泰勒總統指派為磋商中美第一次條約之專使。嗣後又續獲洛克希爾中文藏書六千冊，洛氏為外交家、探險家、語言學家，清末曾任美國駐華公使（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九年）。

在本世紀初，先後兩次獲得中國政府意義重大的贈予，使得國會圖書館中文藏書的發展更加迅速。一九〇五年中國政府贈送了一九八種，共二、〇〇〇冊的書。這些書當初是中國在路易斯安那貿易博覽會展覽的，展覽完畢，遂全部相贈。由於這次贈予又引起了一九〇八年另一件更值得注意的禮物——為紀念中美庚款之設立，中國政府經由特使唐紹儀贈送美國全套《古今圖書集成》，它是世界上印行之卷頁最多的百科全書。

目前美國國會圖書館，中文藏書已達三七〇、〇〇〇冊，是西半球擁有中文藏書最富的圖書館。其中稀見珍本，有唐朝（六一八——九〇六）及唐朝稍後八件手抄佛經殘卷。四十一冊嘉隆抄本《永樂大典》原件；一、八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冊清朝以前的刊本；另最大蒐藏之一為數達三、六〇〇種之方志，以及現已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接管的前國立北平圖書館二、八〇〇種善本書的一、〇七二捲縮影微捲。上述百年來所收集中文圖書中較有意義與價值的，均已選定在此次中美圖書交換百週年紀念展覽中展出。」（註三）

總統府資政顧孟餘夫婦返國定居。

旅居美國多年的總統府資政顧孟餘及其夫人，本日返國定居。

顧氏早年留學德國，專攻經濟學。民國十年，任北京大學經濟系主任，後追隨國父從事革命建國工作，曾任鐵道部長、中央大學校長等職。大陸變色後，由香港轉往美國，近年來均在加州從事教書及研究工作。（註四）

註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七—一八。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版四。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版三。

十三日　日本聯合國協會以和平之鐘呈獻給蔣中正總統。

日本聯合國協會本日在我國駐日大使官邸呈獻給蔣中正總統一座小型和平之鐘的模型。

和平之鐘是日本於一九五四年呈獻給聯合國的，懸掛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的大廳中，和平之鐘高四呎，重兩百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斤。

日本於舊金山和約之後獲准進入聯合國時，曾答應於一九五一年呈獻給聯合國一座鐘，作為和平的象徵。是年元月聯合國接受了該項承諾，和平之鐘於一九五四年鑄成後，遂即呈獻給聯合國。

彭孟緝大使今晨代表蔣總統從中川千代治手中接受了這座小型的和平之鐘，中川千代治是日本聯合國協會會長，也是當年籌募捐款鑄造和平之鐘的發起人。

稍後，他續募基金鑄成一百三十三座小型和平之鐘，並準備分別呈獻給所有一百三十三個聯合國會員國每一會員國家的元首，第一座今晨呈獻給中華民國蔣總統。

這座小型鐘只有十五公分高，與原鑄的格式完全一樣，鑄造原始和平之鐘所用的金屬，是從世界所有國家搜集古今勛章與錢幣鑄造而成，因此便象徵著所有國家，在他們所企求的世界和平中的和協氣氛。（註一）

考試院長孫科赴韓國訪問。

考試院長孫科應韓國總理丁一權的邀請，本日前往漢城訪問十二天。（註二）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舉行改組後首次會議，提出改組後的工作重點。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舉行改組後的第一次會議，由兼主任委員蔣經國主持。

會中提出了該會改組後的工作重點，今後該會將成為經濟發展的參謀本部，基本任務將為長期、中期、經濟建設計畫及年度工計畫的設計、編擬、推動、協調、追蹤和考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使計畫能順利執行，俾能提供今後應採取的政策及統籌國內外可動用的資源，以達成經濟穩定及加速經濟成長的目的，今後該會各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動員國內外可供使用的經濟資源，予以合理分配，以加速經濟成長。

二、充分運用金融與財政政策、節制浪費、獎勵儲蓄、促進經濟發展，並控制通貨膨脹，維持經濟安定。

三、促使農業、工業與公共設施間的密切配合，對瓶頸現象及時設法消除。

四、軍、公、民事業的聯繫配合發展，避免重複，求資源有運用，提高全國動員潛力。

五、配合加速經濟發展需要，會同有關單位，促進法令與制度革新。

六、加強運用國外資金，但對外債的運用，應考慮國家負擔能力，對外資的吸引，提高選擇性，適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註三）

臺灣電力公司獲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興建核子電廠。

臺灣電力公司為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發展計畫之需，籌建五十萬瓩級核子廠一所，向美國進出口銀行申請借款七千九百七十萬零四千美元，供向美採購核能發電廠所需設備、材料、勞務及鈾礦，以轉換濃縮，供製造第一具燃料心之用。該項借款已獲美國進出口銀行核准，約有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將用來購置裝備、物質和工酬，另外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將用來支付在美國購買鈾，以及將其變換濃縮，製作成為初步燃料的費用。自一九七六年五月開始，每半年一期，分三十期攤還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中的裝備和工酬部分，另外分十期攤還燃料部分的貸款。（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同註一，版三。

十四日　總統特派李國鼎兼任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會暨國際銀行公司理事，俞國華兼任國際貨幣基金暨亞洲開發銀行理事。

總統本日特派李國鼎兼任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會暨國際銀行公司理事，俞國華兼任國際貨幣基金暨亞洲開發銀行理事。（註一）

行政院院會確定實施財經措施七項基本原則。

行政院院會本日聽取財政經濟金融會報所提出的第一次會議情形的報告，在該次會議中，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對於今後財政金融與經濟之配合應注意問題有所指示，院會認為對今後經濟發展關係甚大，當經決定作為今後財經措施的基本原則。該項基本原則的內容是：

一、增加稅收問題：增加稅收，目前重點在就現有稅制加以切實整頓，而非增加稅目稅率，不宜增加人民負擔，務須做到不逃、不漏、不苛、不擾。

二、穩定通貨問題：穩定通貨、控制發行數量為經濟建設之基本條件，務須隨時注意調節，一面控制通貨，一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配合經濟發展，方能達到在安定中求進步之目的。

三、建立現代化銀行制度問題：金融方面應建立現代化銀行制度，配合經濟建設，使資金作更適當有效應用。

四、擴展貿易問題：擴展對外貿易，須對市場、信用、品質三者特加注意。

五、經建計畫與國防發展配合問題：經建計畫應與軍事發展密切配合。

六、修訂法規問題：凡不合時代而使經濟萎縮之各項法令，應予修訂或廢止，新的必要法令，並須從速制訂。

七、糧食政策問題：由於當前經濟的發展，現行糧食政策應全盤研究，從速予以合理的修訂。

八、統計數字問題：統計數字應力求正確，應針對目前情形研擬改進。

行政院認為：以上數問題，對經濟發展關係甚大，希有關機關特加注意。今後應提倡集體創作，個人與個人間，各單位之間，以及政府與人民間，都要精誠合作；政府要吸收專家學者的經驗，瞭解民間的需要，處處以便民為先，腳踏實地，穩紮穩打，在穩定中去求進步、求發展。（註二）

經濟部訂定方案，加速農業機械化，成立農業機械推廣中心。

經濟部本日舉行座談會，商討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所作結論將據以訂定方案付諸實施。結論要點如下：

一、促進農業機械化，應規定土地重劃區、綜合栽培區、集體栽培區，優先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空中噴藥，成立農業機械推廣中心。

二、農業機械推廣中心之有效經營，應利用十公頃至二十公頃之農戶作為基本機耕單位，機耕單位應與現有當地農事小組配合推行。

三、農民自動組織之機耕單位，補助購買農耕機具之款項，應由現行之每臺補助三千元酌予提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加強試驗農機種類。

五、配合實際需要，成立農機推廣工作小組。（註三）

經濟部召集有關單位商討拓展外銷措施，決多方開拓外銷市場，鼓勵新興產品出口。

經濟部本日邀集有關單位，商討拓展外銷方案，由經濟部次長汪彝定主持，經濟部、財政部、經合會、外交部、交通部、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等單位均派代表出席會議。會中決定多方開拓外銷市場，努力推動新興產品外銷；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之實施，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間每年至少須維持百分之一二．五的出口增加率。

關於策動新興產品外銷，今後將獎勵生產高級產品，如冷凍食品、電子產品、化學產品、精密機器等。

鼓勵新興產品出口，將採取下列措施：一、如發現某項新興產品有前途，金融機關將儘量給予資金融通。二、對於新興產品所需進口原料，優先撥給所需外匯。三、新興產品試銷期間，將由國際貿易局酌予補助宣傳費用。

會議並商定下列拓展外銷措施：

一、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商品展覽或設置商品陳列室，並輔導業者利用現代化大眾傳播工具對我產品廣為宣傳。

二、參加日、韓貿易振興會，成立中華民國貿易協會。

三、駐外使領館應兼負推廣貿易任務，並增加駐外商務人員經費，協助進展貿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鼓勵外銷廠商出國訪問，並歡迎外商來華參觀，以增進國際市場之了解，為鼓勵工商人士出國訪問，同時應配合下列措施：給予出入境證及護照之便利，出國訪問工商人士，如因推銷大宗產品，必須印製宣傳品，得向國際貿易局申請補助。

五、繼續與友好國家簽訂貿易協定，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六、培養貿易推廣人才。

七、輔導業者重視品質管制，改進輸出商品包裝設計。

八、便利業者資金融通，給予輸出業者更多協助，籌設專業銀行，以融通業者所需資金，在專業銀行未成立前，各銀行對外銷貸款手續應研究放寬。

九、機器設備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口者，銀行應給予資金融通。

十、配合貿易需要，加強對外航運。現在已開闢臺日航線、北美航線、中南美航線及東南亞航線，今後應開闢對歐、非貿易航線，並鼓勵民間增建新輪。（註四）

臺灣省林務局決籌三億元設立造林貸款基金，每年在伐木收入下撥款三千萬元。

政府決定籌設造林貸款基金，每年由林務局在林木砍伐收入項下，提撥新臺幣三千萬元，十年之後將可有造林貸款基金三億元，供循環運用，以加強輔導民間造林，配合發展木材纖維工業。

農復會過去曾經舉辦很多林業貸款，包括私有林地造林、小農造林、竹木增產和工業原料造林貸款等，對於輔導民間造林，促進木材工業的發展，收效很大。但由於農復會目前用於造林貸款的中美基金，無法繼續增加，這類貸款收回後，必須歸還中美基金，而無法循環運用。因此，決定籌設專款，建立永久性的貸款基金。（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韓國駐華大使金信代表韓國政府頒勛章予總統府資政陳立夫，酬庸其對韓國獨立所給予的協助。

韓國駐華大使金信在韓國獨立二十週年前夕，在韓國大使館代表韓國政府以建國勛章國民章乙座，頒給總統府資政陳立夫，酬庸其對韓國獨立所給予的協助。（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八八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版七。

註四：同註二，版七。

註五：同註二，版七。

註六：同註二，版三。

十五日　我國民航局與印尼民航局簽署航權協定。

我國民航局長毛瀛初與印尼民航局長蘇山托准將，本日代表雙方，在臺北簽署航權協定，並自本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與印尼共和國航權協定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與印尼共和國代表團，就增進兩國間民航事業之合作與發展，以建立兩國領土間及領土以外之航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運輸，經三天會商，基於平等互專之原則，並在親睦及友好的氣氛下，獲致具體協議，而簽訂交換航權合約。

二、兩國代表團深信此次合約之簽訂，將有助於增進中華民國與印尼共和國之友好關係及經濟合作。

三、合約規定雙方航空公司客貨運價，須經兩國航空局之批准，在正常情形下，應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訂費率，復因中華民國與印尼共和國均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締約國，故雙方航空公司經營空運業務應符合該公約之規定。

四、此外，在雙方代表團交換函件內，指定中華航空公司及印鷹航空公司，分別經營所規定之航線，至於兩航空公司開航日期，則另由航空公司呈報有關當局決定。（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版三。

十六日　銓敘部長石覺在立法院報告公務人員保險業務，表示將推動眷屬保險。

銓敘部長石覺本日偕同中央信託局局長陳漢平、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總經理萬先法，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公務人員保險業務狀況。

石部長在報告中對今年一至六月的要保情形與財務情形詳予說明。同時答覆立法委員前次會議建議修訂公務人員保險法及策劃眷屬疾病保險問題的進展情形。

石部長表示，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問題，目前雖遭遇許多困難，但由於關係公務人員福利至鉅，該部仍在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斷與行政院及中央信託局協調，以期早日實現。

關於修訂公務人員保險法及策劃眷屬疾病保險兩個問題，都牽涉到基本政策和國家財力，故進展很慢。而銓敘部正和有關方面洽辦中。

有關眷屬保險問題，如採強迫投保，必須修改現行保險法，且公務人員眷屬達一百二十萬人之多，如全部投保，門診及住院增加設備等費，估計多達九億元，國庫能否負擔頗成問題。如依現行法採自由投保，則投保者必為老弱眷屬發生「逆選擇」問題，公保虧損必鉅。但此問題關係公務人員福祉，因此該部將盡力居中協調，以期有成。

關於最近半年來公保要保情形，石部長說，要保機關與被保險人數均有增加，關於公保財務情形，自今年一月至六月，除收支相抵而外，尚盈餘八百四十四萬餘元。

公保雖有盈餘，然財務上的危險仍然是存在的，故該部針對危險已採取二項措施：一、自五十七年元月起，將公保養老給付準備提存率，由保費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十四．九，藉以緩和危機之發生。二、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公保費收入如有盈餘，再按純保費收入額存百分之五，作為公保特別準備金，以期充實公保應變能力。」

對於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候診大排長龍的情形，石部長表示近期內可獲改善。銓敘部已與公保處研究這項問題，並決定採取三項措施：即多請醫生、用電話掛號、多給藥品。

中央信託局陳漢平局長本日指出：截止今年七月公保現有要保機關四千三百九十八單位，被保人數：公務員有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七人，退休人員有四千二百二十九人，合計二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六人。

陳局長對公保財務狀況不表樂觀。他說，今年上半年的盈餘是待遇調整後的暫時結果，他估計民國六十二年公保業務虧空將高達一億元，因此陳漢平局長建議：為挽救危機應「設置公保基金」，可自中央信託局盈餘款項中，拿出一部分作公保基金，此建議目前財政部已同意，但省府及其他地方單位不願分擔。他希望能早促成其事。

公保總經理萬先法表示，最近公保重要業務及改進措施如下：一、繼續加強特約醫院醫療措施。二、加強偏僻地區免費醫療業務。三、研議修訂公務人員保險法。四、考察公保特約醫療機構、五、籌建聯合門診中心新廈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項之多。

一）本日該委員會發言質詢的委員有劉贊周、魏佩蘭，他們均提出具體建議希望公保業務能辦理得更為妥善。（註

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指出，統籌調撥農業倉庫，稻穀收儲已無問題。

由於最近幾年來，米穀繼續增產，目前雖有一部分地區農會倉庫滿倉，但經統籌運用調撥結果，稻穀收儲已無問題。

臺灣省糧食局局長李連春說：糧食為國民生活最低必需物資，不能與一般物品相比，稍有缺乏，即足影響整個國民生活，本年氣候不正常，為確保軍公民食充分供應需要，必須參酌本年第一期收成及第二期下種情形，始能斟酌外銷，以資慎重，蓋假如每戶多購一包米，現有存糧即大量減少，影響糧價。目前有部分農會倉庫滿倉，但多數農會與民營倉庫倉容仍屬有餘，隨時可以調撥統籌運用，且本局歷年均有補助農會增建倉庫。倉容不斷增加，故就整個情形而言，目前稻穀收儲已無問題。

糧食是國民生活最低必需物資，任何國家對糧食生產，都非常重視，即工業最發達國家，也是特別重視。蓋一個國家糧食如稍有缺乏，就立即會影響國家整個經濟基礎。我國糧食能夠滿倉，可以說是最好現象，所以我們決不能因一部分農會倉庫一時滿倉，就改變糧食基本政策，因此，糧食增產，仍是我們應該繼續加強努力的目標。（註

二）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北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北市選舉事務所，本日正式成立，由總統任命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高玉樹、林金生、余鍾驥、柯臺山、游彌堅、呂光、陳清汾宣誓就職，並接著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

選舉事務所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高玉樹主持，會中通過選務所總幹事由民政局長柯臺山兼任，副總幹事由民政局副局長張燦堂兼任，下設五組，各組組長及職責如下：

第一組：組長張朝國，掌理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之增選事項。

第二組：組長高三益，掌理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之增選事項。

第三組：組長范彥，掌理編撰增選補選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事項。

第四組：組長顏桂秋，掌理有關增選補選之宣傳、新聞發布、協調、議事及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事項。

第五組：組長李一偉，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人事、安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另設主計室，主任劉長雲，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臺北市選舉事務所職掌業經確定為下列七項：

一、關於臺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之辦理事項。

二、關於選務所辦事細則及選舉補充規章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選務所經費概算之擬編核支事項。

四、關於調派選務所及各投（開）票所管理員暨警衛事項。

五、關於決定投（開）票所地點事項。

六、關於本市增選補選事務應行公告及呈報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市增選補選事務之重要事項。（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同註一，版三。

十八日　韓國以建國功勞勛章追贈國父孫中山先生，由孫科代表接受。

韓國總統朴正熙本日以韓國最高勛章「建國功勞勛章」追贈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由其子孫科代表接受。考試院長孫科並接受朴總統頒贈的一級懋績勛章。（註一）

「中象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協定」延長兩年。

我國與象牙海岸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六日簽訂的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協定，期效兩年，本月五日滿期。本日，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與象國國務部長戴尼斯代表雙方政府換文，延長有效期間兩年。（註二）

我駐聯合國代表劉鍇要求安全理事會阻止以色列與黎巴嫩邊境情勢的惡化。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本日下午商討黎巴嫩控訴以色列空軍，於八月十一日空襲黎巴嫩南部村莊，造成若干平民死傷。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本日發表聲明，要求安全理事會阻止沿以色列與黎巴嫩邊境局勢的進一步惡化。同時支持聯合國宇譚祕書長提出的沿以色列與黎巴嫩邊境派駐觀察員，以監督停火的建議。（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許世鉅博士膺選菲律賓麥格塞塞服務獎。

農復會鄉村衛生組組長許世鉅博士，以其在改善中華民國的衛生方面所作的貢獻，膺選為一九六九年麥格塞塞政府服務獎。

麥格塞塞獎基金會，讚譽許博士「在建設臺灣農村衛生、衛生設備和家庭計畫，使足為開發中國家模範的工作方面，服務熱誠，效率卓著而實際」。（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版七；該項換文見外交部：《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頁二七九—二八〇。

註三：《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三。

十九日　我國與史瓦濟蘭簽署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我國駐史國兼任大使羅明元與史國總理馬可西尼親王，本日代表雙方政府在史京墨巴本總理府簽訂「中史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該協定有效期間兩年，自即日起生效。

根據該項協定，我國應派遣正副隊長各一人，隊員至少十五人的農耕隊前往史國協助發展農業。茲附協定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為增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決定實施一項促進史瓦濟蘭農業增產之技術合作計畫，爰經議訂下列條款：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派遣一由正副隊長各一人，隊員至少十五人所組成之農耕隊，前往史瓦濟蘭王國，在曼西尼附近一處由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指撥之農場內工作。

農耕隊在為期不逾一年之最初階段內，應利用該農場內不逾三十英畝之土地，就足以提高史瓦濟蘭王國稻米、旱作、蔬菜等作物之耕作方法及品種，從事實驗與示範工作。

實驗工作結束後，農耕隊除保有前段所述之土地以供繼續實驗與示範之需外，應訓練居住於農場內或附近之史瓦濟蘭人民使用經實驗證明最適宜於當地情況之耕作方法及品種。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應將農場內之餘地分配予被選定接受農耕隊訓練之農民。

受訓農民之選拔標準與每一時期受訓農民之數額，應由農耕隊建議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採行。

農耕隊在實驗示範地所獲之農產品，除保留合理部分供作種籽或供該隊人員消費之用外，均應交予史瓦濟蘭王國。

雙方瞭解，史瓦濟蘭王國政府依據本條從事任何行為時，其履行無論於任何方面均須獲國王索布胡札二世之事前同意。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負擔農耕隊人員往返史瓦濟蘭王國之旅費及在史瓦濟蘭王國服務期間之薪給。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供應農耕隊在最初階段實驗及示範工作所需之農機具、肥料、種籽、殺蟲劑及其他物料。

中華民國政府並應負責開墾實驗示範區之土地，並建造該區內必要之灌溉與排水系統。

第四條　農耕隊應負責開墾分配予農民之土地，並建造必要之灌溉與排水系統，所需機械、裝備及物料應由中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政府供應。

第五條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應供給農耕隊一般用途之汽車及載貨汽車各一輛，並負責提供上述車輛之司機以及修理、維護暨保險費用。

第六條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應以備有傢俱及水電設備之房屋供給農耕隊。

第七條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應畀予農耕隊員在史瓦濟蘭從事致力於史瓦濟蘭開發之技術合作計畫下任何第三國工作人員同等之待遇。

第八條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對農耕隊人員應允：

㈠免除其薪津之稅捐；

㈡比照史瓦濟蘭王國之公務人員給予免費醫療。

第九條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指派英語聯絡員一名駐於農隊工作地區，俾予該隊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效期二年。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合繕二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為此，雙方締約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月　日即公曆一九六九年　月　日訂於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代表（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加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楊西崑次長以特使身分訪問非洲十個國家後，於本日晚率陳泉生參事、張元祕書飛抵加彭首都自由市，受到加彭外交部、農業部高級官員、中國大使黃正、大使館同仁及眷屬、農耕隊隊長及隊員等的熱烈歡迎。（註二）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選舉事務所，本日正式成立，並由兼省選務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大慶，於上午十時在省政府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研商選務工作的展開事宜。選務委員謝東閔、李煥、徐鼎、翁鈞、楊肇嘉及吳德耀等六人均出席。

選務委員會中決定：選務所總幹事由民政廳第二科長江繼五兼任，副總幹事由民政廳長翁鈞兼任。各組室主管是：第一組組長江繼五，第二組組長鍾彰德，第三組組長吳駿圖，第四組組長郭令望，第五組組長金輅，主計室主任黃炳樞。另聘省府祕書處主祕林杞、祕書處第一組組長張肇忱、民政廳副廳長張宗良、民政廳主祕黃肇遠，及省黨部總幹事曾紀文等為顧問。

省選務所的地址設在中興新村民政廳，每日辦公時間以省府辦公時間為準。

選務委員會議同時通過選務所的辦事細則，決定所內各組職掌如下：

第一組設兩課，第一課辦理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選補選縣市選務的指導，及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補選候選人資格的審查轉報事項；第二課辦理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補選縣市選務所組織及人員編制事項，與有關統計報表的彙集轉報事項。

第二組設兩課：第一課辦理立法委員增選區縣市選務的指導事項，及立委候選人資格的審查轉報事項；第二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理立委增選區選務所組織及人員編制事項，與有關立委增選各種統計報表的彙集轉報事項。

第三組設兩課：第一課辦理國民大會農會代表補選縣市選務的指導，及有關候選人審查轉報事項；第二課辦理國民大會工會代表補選縣市選務的指導事項，及有關候選人審查轉報事項。

第四組設兩課：第一課辦理區縣市候選人政見發表及選舉公報編印的指導事項；第二課辦理有關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事項。

第五組設三課：第一課辦理印信、文書、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第二課辦理辦公廳舍布置，及設備事項；第三課辦理任免遷調等事項。（註三）

田徑國手紀政獲日本第四屆全國夜間田徑賽兩項冠軍，其成績破日本全國紀錄。

我國田徑國手紀政，本日在東京國立運動場田徑場舉行的日本第四屆全國夜間田徑賽中，分別以十一秒四及十三秒六成績，打破日本一百公尺及一百公尺低欄的全國紀錄，贏得二個冠軍。（註四）

註　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六—一七。

註　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頁八。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版三。

註　四：同前註，版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內政部表示，推行家庭計畫已具成效，省市出生率皆降低。

內政部本日表示，臺灣地區進行家庭計畫已具成效，出生率已有顯著降低的趨勢，從民國五十三年的千分之三四，降至民國五十七年的千分之二八·八；自然增加率方面，從民國五十三年的千分之二八·四，降至民國五十七年的千分之二三·四。

該項統計，是根據臺灣省及臺北市政府提出的推行家庭計畫成果報告。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報告中指出，該處於民國五十四年在行政院經合會、農復會及美國紐約人口局鼓勵及援助經費下，正式有計畫地推行家庭計畫工作，預定在五年中對臺灣地區二十歲至四十四歲六十萬已婚婦女裝置樂普，以期人口自然增加率自民國五十三年的千分之二八·四，降至民國六十四年的千分之二十以下。

報告指出，目前已僱用女性臨時工作人員三百七十名，分別派駐在臺灣地區（包括臺北市）三百三十一個鄉鎮區（不包括山地鄉）推廣家庭計畫工作。截至今年六月底止，約有五十六萬婦女先後接受樂普裝置以調節生育。另外於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供應口服避孕藥。

家庭計畫五十七年度（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費共計二千五百萬元，其中省政府編列七百二十萬元，經合會及農復會負擔一千七百八十萬元。

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底，裝置樂普累積數為五六五、二三一件，口服避孕藥累積案數九七、〇一二件。在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一日止，樂普接受案數五九、七六三件，口服藥接受案數一五、八三八件。

臺北市推行家庭計畫提出報告——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八年六月家庭計畫辦理情形如下：一、裝置樂普數一〇、五〇〇件。二、供應口服避孕藥數二一、七四二件。三、指導家庭計畫家庭訪視六四、四四八案。四、巡迴裝置樂普數一、〇二九件。五、派員調查已婚婦女對家庭計畫之接受情形。六、舉行工作檢討會十四次（參加人數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六人)。七、召開鄰會、母親會一八三次(共四、六三六人)。八、召開工作講習會開業助產士三期五十九人、衛生所護產人員三期七十六人。九、召開特約醫師聯繫會一次八十二人。

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公布實施，分飭臺灣省與臺北市積極推行。

臺灣省為貫徹中央政令，將「家庭計畫及人口研究」列入臺灣省五十九年度重要工作計畫，依據臺灣省家庭計畫施行細則編訂，務使人口合理成長。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並於今年二月一日起積極籌組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成立後將專責推行臺灣省家庭計畫及人口研究的工作。(註一)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事務所發布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各縣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事務所本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布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各縣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其內容如下：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各縣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灣省各縣市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縣市選舉事務所)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增選補選之辦理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職婦團體補選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增選選舉事務之辦理事項。

三、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之選定與布置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暨警衛之遴派事項。

五、關於縣市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及選舉補充規章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縣市選舉事務所經費概算之編擬核支事項。

七、關於縣市增選補選選舉事務所應行公告及呈報事項。

八、其他有關增選補選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有關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選舉事務，受省選舉事務所之指揮監督，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選舉事務，受區選舉事務所之指揮監督。均依有關法令辦理增選補選選舉事宜。

第四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設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委員會開會時，得指定縣市選舉事務所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置總幹事一人，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八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第一組：掌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之增選補選、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之補選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等選舉事務有關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組：掌理有關增選補選之宣傳，新聞發布，協調及議事事項。

第三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會計、統計、人事、安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九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置顧問、組長、視導、幹事、助理幹事，並得僱用雇員。

第十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以調派兼任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洽調有關機關職員兼任之，其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

第十一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於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事務辦理完畢後定期裁撤之，有關檔案帳冊財產及未了事務均移交縣市政府接管。

第十二條　縣市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縣市選舉事務所定之，並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我國派代表參加西非稻作會議。

我國以農業援助西非各國身分，派遣駐賴比瑞亞大使殷惟良、駐賴農耕隊隊長李開元與稻作專家農復會技正張萬來等三人為代表，出席於九月一日至三日在賴比瑞亞首都蒙羅維亞舉行的稻作會議。

這次會議是由聯合國開發方案、糧農組織與非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召集，目的在探求西非地區整體合作增產稻米的新途徑。

糧農組織總部在一項宣布中表示，統計數字顯示，在一九五〇至一九六五的十五年間，西非國家向世界其他地區輸入的稻米從每年二十萬噸增至八十萬噸。近年西非各國為防止外匯流失，屢採嚴格限制進口措施，但迫於需要，一九六八年稻米進口額仍達四十萬噸，流失外匯五千萬美元。

近年聯合國開發方案與糧農組織曾積極協助西非國家擴大稻田面積，圖謀補救，但一項專案研究結果顯示，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農耕技術獲得澈底改善，單位產量不可能顯著增加，則收效將極為有限。

同時研究報告指出，以增產為目標的努力，若建立在較廣大的地區基礎上，將較各國單獨辦理有效，也經濟得多。這些，正是這次會議中所要討論研究的。

與我國同以援非國身分應邀的國家還有；加拿大、法國、美國、荷蘭、英國、瑞典與蘇俄。

參加這次會議的十四個西非國家是：象牙海岸、達荷美、甘比亞、迦納、幾內亞、上伏塔、賴比瑞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尼日、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獅子山與多哥。此外，歐洲開發基金會、世界銀行、非洲開發銀行、福特基金會與洛克斐勒基金會亦派遣代表列席。（註三）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重申美國無意主張兩個中國政策。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本日在記者會表示，美國並不打算採取一項「兩個中國」的政策，但卻願與北平討論，並且進一步緩和雙方的緊張狀態。我們願和他們（中共）討論。我們想指明：他們的孤立是他們自擇的；如果他們對世界懷著一種敵對的態度，那是他們懷有敵意，而非我們懷有敵意。（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版三。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二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頁四—五。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頁四。

註　四：同註一，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總統明令特派劉鍇為出席聯合國第二十四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楊西崑等為全權代表；並派沈覲鼎為出席萬國郵政聯盟第十六屆大會首席全權代表，王叔朋等為全權代表。

總統本日明令特派劉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楊西崑、陳質平、薛毓麒、鄭寶南為全權代表。並派沈覲鼎為中華民國出席萬國郵政聯盟第十六屆大會首席全權代表，王叔朋、應國慶、施有強、簡爾康為全權代表。（註一）

行政院決定先建梧棲國際商港，並規劃籌建淡水港，建造南北高速公路。

行政院本日院會，決定接納經合會的建議，先建梧棲港，後建淡水港，並設置新港區建設工程處，負責辦理梧棲港、淡水港及港區新都市之規劃設計與籌建事宜。

梧棲港預定在民國六十二年興建完成並開放使用。淡水港的興建，預定在民國六十七年左右，至於所需資金，除貸款部分外，臺幣部分由財政部召集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經合會及臺灣省政府等單位統籌規劃。

行政院表示：近年來由於對外貿易之發展，進出口運輸量激增，臺灣北部之唯一國際商港——基隆港之容量已漸趨飽和，為配合今後經濟建設，亟待在中北部闢建一個新國際商港，以應貿易發展的需要。

經合會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成立新港計畫專案小組，並洽請國外港灣及經濟專家等來臺協助調查研究。該專家等於今年七月間提出報告，認為基隆港最大營運能量，於六十一年後即達飽和，屆時必須另闢新港，方能配合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部進出口需要。對於新港地點，經就內陸運輸經濟、工程經費、區域開發及港地自然條件分析比較結果，建議首先興建梧棲港，並使該港在六十二年時有一部分船席開放使用，至六十七年左右，為求內陸運輸之經濟，再行興建淡水港。

以上建議，經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單位審議後，再提報經合會第四十八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院令核定。

是日院會並決定建造本省南北高速公路，建造方式是先建二重至中壢之北段，並採用經由林口特定區之路線。負責籌建事宜之機構即將成立，所需資金除貸款部分外，臺幣部分由財政部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籌措。

據行政院表示：近年來本省西部幹線公路交通量日益增劇，道路容量已感飽和，政府於本年三月間在亞洲銀行贈貸款協助下，經由美國工程顧問公司來臺從事南北研究及北段（二重至中壢）之詳細工程設計，該顧問公司於本月初就北段部分先行提出中間報告，認為此段高速公路確有興建之必要，並建議採用經由林口特定區之路線為計畫路線。

本案經經合會提報該會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研討後獲致決議，呈送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四點決議如下：一、決定建造南北高速公路，並先建北段。二、北段採用經林口特定區之路線。三、先建事宜。四、所需資金除貸款部分外，臺幣部分由財政部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籌措。（註二）

經濟部物價會報成立，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

經濟部物價會報本日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經濟部次長汪彝定主持，十七位委員全部出席。會中報告工作目標及基本任務。

物價會報的基本任務為：一、物資的調查研究及市場的預測。二、物價的統計分析及漲跌趨勢的預測。三、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價、交通、工資、及財政金融的配合與聯繫。四、關於物價措施應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並向行政院建議改進措施，以及推動等事項。

會議並決定：

一、工作分配：決定成立十一個工作小組：

(一)重要農產品供求關係小組，由農復會召集。

(二)糧食物價小組，由臺灣省糧食局召集。

(三)財政金融與物價關係小組，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召集。

(四)重要工業產品及原料供求關係小組，由經合會召集。

(五)對外貿易與物價關係小組，由國際貿易局召集。

(六)房地產與物價關係小組，由內政部召集。

(七)勞動力供需與物價關係小組，由經合會召集。

(八)交通運輸與物價關係小組，由交通部召集。

(九)燃料及電力供應關係小組，由經濟部召集。

(十)防止人為操縱物價小組，由警備總司令部負責。

(十一)綜合研究分析小組，由經濟部物價會報召集。

二、物價會報召開日期，決定於每個月第四個星期五下午舉行。

三、工作的推動，決定整體研究與有關機關配合推動，並根據行政院核定的方案繼續推動。（註三）

調查局長沈之岳報告該局工作，以致力反腐反惡為目標，用科學方法辦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調查局長沈之岳本日列席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該局三年來的工作概況。沈局長指出，為達成反腐反惡的使命，該局確立了四大工作重心：調查研究、犯罪預防、案件偵辦、漏稅查緝。其報告內容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份到貴院作業務報告迄今已隔三年了。在這三年之中，國內政治、社會各方面均在加速革新發展。當國內在進步發展中，多少滋生和隱藏著一些值得重視的問題，它來自兩方面：一是共匪企圖運用心戰、統戰活動，進行思想滲透，觀念腐蝕，使我們少數人士感染一些紛歧錯雜的毒素，使我們的政治和社會平添一些無謂的紛擾。這問題有待各界共同努力，才能澈底消除。

另一個由內在因素產生的問題，是在今日政治、社會蓬勃進步的背後，少數人產生了一種太平觀念，社會方面少數人心和風氣，有逐漸敗壞的現象；政治方面由於貪墨瀆職案件相繼發生，政風吏治也有逐漸超越常軌的跡象。這些傾向如不及時糾正，勢將蔓延擴大，發生不良後果。

調查局今後對於貪污瀆職案件，仍將繼續加強偵辦，務期弊絕風情。

為達成調查工作反腐反惡的使命，本局確立了四大工作重心：一、調查研究；二、犯罪預防；三、案件偵辦；四、漏稅查緝。犯罪預防主要是依靠保防制度來發揮其功能。近三年來，本局在這方面如洩密案件的追查，匪嫌線索的提供，貪污瀆職資料的發掘，以提高一般政治警覺，防止滲透破壞，強化心理建設各方面，均已發生具體的效果。至於調查研究，舉發貪瀆案件亦收到許多實效。

為查緝漏稅，本局與財政廳於去年成立「稅務聯合調查小組」，展開重點查緝。消極方面，偵辦重大漏稅案八十九件，其中漏稅營業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有三十四件，在稅風整飭、追回國庫收益兩方面，均已發生良好作用。在積極方面，臺北縣去年七至十一月五個月內，單是貨物稅超徵一項，即為國庫增加了一億五千四百餘萬元。

為擴大發揮查緝功能，本局擬將查緝示範區，擴展到北中南部，繼續積極辦理。

『崇法』、『務實』、『求真』、『求新』是本局執行任務的工作態度。為不斷提高工作效率，行政和業務方面，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的作風是不斷吸收新人，充實工作活力；運用科技力量，提高辦案效率；並積極瞭解民間疾苦，爭取為民服務。

近年來，由於民間與本局能充分合作，一年之間，本局收到的密告投書已達五千餘件，使調查局案件的偵辦獲得很大的支援，同時也提供本局為民服務的機會，本局對此非常感謝，並盼民間能繼續給予支持與合作。」（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〇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七。

註　四：同註二，版三。

二十二日　經濟部政務次長張研田表示，政府決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辦理農民購機貸款。

經濟部本日舉行記者會，說明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為發展今後農業重要之措施。

經濟部政務次長張研田在記者會中表示，年來由於工商業迅速發展，大量吸收勞工，造成農業動力顯著減少。目前我國農業勞動力減少，固為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過程中的必然現象，但農業勞動力的缺乏不能獲得補充，勢必影響農業發展，甚至造成農業萎縮。

目前我國由於農業工資大幅上漲，冬季裏作面積顯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五三——五四年期冬季裏作面積有三十六萬公頃，到了五七——五八年期，已減少到三十三萬公頃，四年來平均每年減少約七千公頃，顯示農業發展上之一大危機，因此，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實為今後發展農業必要之措施。

張次長說明政府推行農業機械化的工作，主要是著重於下列工作：一、研究發展適合於臺灣農業的機械。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示範推廣新型農機，補助農民購買。三、訓練農民使用保養修理農機技術。四、辦理貸款農民購買農機，五、設立鄉鎮農業機械推行中心及服務站。

政府有關單位向決策當局建議，協助廠商爭取長期低利貸款，加速推行臺灣農業機械化。

政府有關單位調查：目前臺灣主要農業機械如耕耘機，每臺約新臺幣六萬元，動力微粒噴霧機每臺約四千元至六千元，以及最近推廣中的穀類乾燥機，每臺約一萬一千元，插秧機每臺約八千五百元，價格都很昂貴。對購買力薄弱的農民難予承購。

有關單位認為：降低農業機械價格，可從協助廠商爭取長期低利貸款，使製造廠商可以大量產銷而降低售價，資金來源似可由中央銀行撥款或由政府向國際銀行洽借長期低利貸款，以降低廠商貸款利息，從而降低成本，減低農機具價格。

至於調整原料進口關稅，輔導廠商改進經營方針等方面，應同時迅速推行。（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版七。

二十三日

臺灣省政府令所屬機關，獎勵廉能，嚴懲貪污。

臺灣省政府本日下令所屬機關、學校，今後應切實做到「獎勵廉能」，並「從嚴懲治貪污」，以刷新政治風氣。

省令規定：各機關學校應在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日以前，將辦理「從優獎勵廉能」，及「從嚴懲治貪污」情形，列表具報，以憑核辦。表報中應敘明受獎懲的具體事實、獎懲種類，以及受獎懲人員的職階。（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第一艘全貨櫃船首航基隆港，進出口貿易進入貨櫃運輸時代。

我國第一艘全貨櫃船本日首航基隆港，使進出口貿易正式進入貨櫃運輸時代。基隆關監管之貨櫃集散站，最初除經營進出口貨櫃業務、聯鎖倉庫業務外，也兼辦出口貨物之墊板打包作業。（註二）

美國國會議員甘龍等人抵華訪問。

美國國會議員甘龍等十二人及其夫人，應美國環球航空公司的邀請，搭座美國環球航空公司新闢航線班機前來遠東訪問。本日該訪問團抵華訪問三天。（註三）

中華少年棒球隊在美國榮獲第二十三屆世界少棒賽冠軍。

中華少年棒球隊，本日下午二時擊敗美國西區隊，贏得第二十三屆世界少棒賽冠軍。（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　二：王建煊：《財政部史實紀要》（臺北：財政部，民國八十一年），頁九七六。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六〇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頁八。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成立農機推廣中心十處，推行農業機械化，並有效改良綜合栽培，增加糧食產量。

臺灣省政府決定積極進行農業機械化，改良綜合栽培，以及改善農業經營，以增加糧食產量。

在推行農業機械化方面，省政府在全省成立農機推廣中心十處，本年度計劃再增四處，並迅速擴充農業所需各種機具，以應需要。

在改良綜合栽培方面，決自本年度開始，推廣水稻綜合栽培十萬公頃，並先行示範雜糧綜合栽培一萬六千公頃，將各種作物生產改良技術，作綜合使用，以發揮最大增產效果。

在改善農業經營方面，決定有計畫的改善耕作制度，推行共同作業，辦理共同購買及運銷，同時指導農民發展家庭副業，以加強小農經濟之發展。

此外，並將增產特用作物，輔導畜禽增產，以達到農業革新之目的。（註一）

農復會畜牧組為減少毛豬運輸時的損失，建議四項改進辦法。

為減少毛豬從產地到消費市場間運輸時的損失，農復會畜牧組技正鍾博建議四項改進辦法：

一、使用裝卸臺：不要用繩索捆綁豬隻，可避免豬隻受驚。從豬舍經家畜市場到屠宰場的過程中儘量使用裝卸臺，以減少人工的費用。

二、設立集運所：目前毛豬各產地，集運毛豬都以大卡車挨戶收集，費時費力又易生弊端，今後應設立集運所，每處並設置豬欄、磅秤和噴水設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改用雙層卡車運輸：可以增加運輸頭數，隆低運輸成本。

四、沿途設立噴水站，代替冰塊：目前運豬卡車使用冰塊，雖能降低車中的溫度，但會使豬隻擠動不安。應在縱貫公路沿途設立噴水站，每車收取少數費用，代客噴水。（註二）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二：同前註。

二十五日　總統公布修正「公務職位分類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公務職位分類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茲分誌其條文如下：

一、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三條　各機關分類職位之設置，每年應就其組織法所定之員額及所需各職等人數，編入預算，送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將各職等人數送銓敘機關，以憑辦理任用審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公務職位分類之職級，分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第五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學識、才能、經驗與職級規範規定者相符，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第六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初任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九各職等人員，須經考試及格。

二、現職人員之升任，第一職等升任第二職等，須經第二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第二職等升任第三職等，須經第三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第四職等升任第五職等，須經第五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其餘任原職等職務二年以上，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於升等任用時，須經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甄審合格。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同職等位任用資格。

第七條　經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如其考試類科及等級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得視為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第八條　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其未遵照規定期間到職者，取銷其資格。前項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九條　各機關擬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於一個月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

第十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屬第五職等以下者，由所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任命；屬第六職等以上者，呈請總統任命。

第十一條　初任各職等公務人員，除第一職等外，未具與擬任職位職務性質相當之經驗一年以上者，應先予試用一年，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試用期間，惟不得少於六個月；成績不及格者，由任用機關分別情節，報請銓敘機關延長其試用期間，但不得超過一年，延長後仍不及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停止試用，不予實授。

第十二條　除特定職系外，第十三職等以上及第三職等以下人員，在各職系同職等職位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同職等間，得予調任。

前項特定職系及調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時，其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具有所歸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依規定任用。

二、第一至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九職等、第十至第十四職等人員，歸入同範圍之較高職等；未具任用資格者，准予權理，俟取得任用資格，再予任用。歸入較高範圍之職等未具任用資格者，應予調整工作；無適當工作可資調整時，暫以原職等任用。歸入較低範圍之職等者，應予調整工作；無適當工作可資調整時，原有人員在職期間，得暫以原職等任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聘用、派用人員及雇員，具有任用資格者，應依其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之職等職位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十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有調職、離職、停職、休職、復職或其他動態時，應按月報請歸級機關核備，並轉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得不受第六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

第十八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應指名商調。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姻親，不得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但在各該上級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在此限。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第二十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呈報考試院依法逕請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或職位，其機關組織法與本法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法。

第二十二條　教育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審計、主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均得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相牴觸。

第二十三條　臨時機關與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非常時期因特殊需要，在特殊地區對一部分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

第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應本同工同酬、計值給俸之旨訂定之。

第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分左列二種，均以月計之：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俸階之幅度。

二、年功俸：係指本俸晉至各職等最高俸階後，依年資及功績晉敘高於本俸之俸給。

第四條　本俸分十四等，各等及年功俸之俸階、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

前項俸階，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階次；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配合預算訂定之。但得視地區情形及職務性質之危險性或稀少性，差別規定之。

第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無故曠職者，除法律另有懲處規定外，應按日扣除其俸給。

第六條　左列人員俸給照常支給：

一、依規定給假者。

二、因公出差者。

三、奉調受訓者。

四、奉派進修考察者。

第七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依其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換敘俸階；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各職等初任考試及格人員之俸給，均自本職等最低俸階起敘。但曾任同職等或低職等職位，其原敘俸階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階時，換敘相當俸階。

第九條　各職等轉任人員之俸給，原敘俸階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階時，換敘俸相當俸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經本人同意，轉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定同範圍之較低職等，而超過所任職等最高俸階時，得暫支原俸階之俸給，在恢復原職等前，不再晉敘。

第十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時，其俸階依左列規定核敘：

一、歸入高職等具有任用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歸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定同範圍高職等，未具任用資格，准予權理者，得暫支原俸階之俸給；原俸階低於高職等最低俸階時，暫支高職等最低俸給，暫支俸給以至原職等最高俸階為限，俟取得任用資格時，再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歸入前款同範圍低職等時，改敘相當俸階。原敘俸階超過低職等之最高俸階時，得暫支原俸階之俸給，在恢復原職等前，不再晉敘。歸入不同範圍低職等而暫以原職等任用者。得暫支原俸階之俸給，在恢復原職等前，不再晉敘。

第十二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之俸階，非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得晉敘。但試用改為實授時，得晉一俸階。

第十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已敘定之職等及俸階，除依規定改敘者外，非依法不得降敘。

第十四條　依公務員懲戒法降級人員應晉俸階時，自降敘之階起遞晉。但因無階可降，比照每階差額減俸者，應比照復俸；給予年功俸人員應降階者，自其已敘之年功俸起降。

第十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非依本法規定支給者，銓敘機關應分別通知主計及審計機關不予核銷。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派用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人員之俸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俸表（本法第四條附表）

俸別	俸階	十四等	十三等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本俸	一階	800	670	604	538	472	424	376	328	280	250	220	190	160	140
	二階		700	626	560	494	440	392	344	296	260	230	200	170	144
	三階		730	648	582	516	456	408	360	312	270	240	210	180	148
	四階		760	670	604	538	472	424	376	328	280	250	220	190	152
	五階		790	692	626	560	488	440	392	344	290	260	230	200	156
	六階			714	648	582	504	456	408	360	300	270	240	210	160
	七階						520	472	424	376	310	280	250	220	164
年功俸	一階			736	670	604	536	488	440	392	320	290	260	230	168
	二階			758	692	626	552	504	456	408	330	300	270	240	172
	三階			780	714	648	568	520	472	424	340	310	280	250	176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註：一、本表所列數字為俸點，依俸給法第四條規定，折算通用貨幣發給，其折算標準及方式另行訂定，必要時，各職等折算標準，得分別訂定。

二、本表各階俸點遞增率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三、本表本俸第一職等每階差額四個俸點，二職等至五職等每階差額十個俸點，六職等至九職等每階差額十六個俸點，十職等至十二職等每階差額二十二個俸點，十三職等每階差額三十個俸點；年功俸一職等至十二等職各設三階，以晉至三階為限。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分為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年終考績每年年終舉行；專案考績於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

第四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依法實授者，參加年終考績。依法調任人員，前後任同一職等各職級之職務者，或因歸級不當，而調整歸級結果所屬職級前後不同者，或高職等改任低職等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同一機關同職級人員為比較範圍。

第六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應設置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紀錄。工作考核，應依據工作項目，訂定工作標準，並應注意其學識及才能。勤惰及品德生活考核，應分訂細目或標準，並送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敘機關備查。

第七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八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甲等：晉本俸一階，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俸最高階者，晉年功俸一階，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乙等：晉本俸一階，已敘至本俸最高階或已敘年功俸階者，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丙等：留原俸階。

丁等：免職。

第九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階，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或提敘俸階者，考列乙等以上時，其已晉敘或提敘之俸階，應予扣除。

第十條　實授人員任現職至年終考績時，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另予考績。

前項人員考績，列甲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二分之一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懲；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原職等職務二年以上，考績二次列甲等者，除依法須經考試者外，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得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其成績。其有重大功過者，應列入專案考績，分別予以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一年內記大功一次者，年終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績增加其總分，記大功二次或達二次者，晉一俸階，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等最高俸階，或已給予年功俸或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再晉敘者，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一年內記大過一次者，年終考績扣減其總分；記大過二次或達二次者，免職。大功、大過得互抵銷。

前項記大功、大過及其增減總分標準，由銓敘機關訂定。但各機關業務有特殊情形者，得商請銓敘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機關長官執行覆核後，依規定程序核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長官考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結果，銓敘機關如有疑義，應通知該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加考績，必要時得派員或調卷查核。

第十六條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人員，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左列規定聲請覆審：

一、不服本機關核定者，得向其上級機關聲請覆審，其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聲請。

二、不服本機關或上級機關覆審之核定者，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覆審。

三、覆審再覆審，認為原處分理由不足時，應由原核定機關或通知原核定機關，撤銷原處分或改予處分，如認為原處分有理由時，應駁回其聲請。

四、聲請再覆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第二職等以下人員，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執行；第三職等以上人員，由各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初核，層送銓敘機關核定。

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銓敘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九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考績，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銓敘機關得通知其上級長官予以懲處。

第二十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應嚴守祕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一）

蔣中正總統手諭三軍「限期杜絕車禍」指示。

本日，國防部轉頒蔣中正總統手諭「限期杜絕車禍」指示，飭令陸軍、海軍、空軍、聯勤、警備及憲兵各軍種單位要確實注意辦理，今後如再有發生人為因素車禍，其各級主官（管），將從嚴議處。總統「限期杜絕車禍」手諭指示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主管，嚴定責任與如何處置之法，以杜絕車禍的發生。

手諭中指示：今後關於車禍案件，中央應由交通部負其全責，省、市有關單位機構與警務處、警備總部皆受其全權指揮與責罰，並限定在三個月內杜絕車禍，如有不遵守法令再生車禍，則應一律嚴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對於交通安全問題，政府各級有關單位，已經採取各項積極的具體行動，以期達到「有車無禍」的要求。

行政院於上月底核定了「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作為全國交通安全工作的最高準則，依據此一準則，臺灣省政府擬訂了一項包括五項中心工作的具體實施方案，指示縣市地方政府，運用現有人力、財力分期分區執行。五項中心工作是：一、增添交通安全設施；二、分期改進各地平交道及交通工程；三、加強監理工作，嚴格取締違規車輛；四、加強駕駛人的訓練與管理；五、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傳與教育。

臺省及臺北市並自本月十五日開始，採取實際行動，增派憲警，嚴格取締違規的行人與車輛。

為了迅速鑑定車禍的責任，內政部並發布「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根據該項辦法，臺北市及臺灣省的四個省轄市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原有的交通事件聯合處理小組，改為交通事件裁決所，以專一事權，現正在積極籌備設立中。（註二）

蔣中正總統接見美國國會議員團。

蔣中正總統伉儷本日在陽明山中山樓，接見來華訪問的美國參議員甘龍、眾議員史普里那、畢克爾等及其夫人等二十餘人，並以茶會款待，並希望彼等為增進中美邦交而共同努力。（註三）

賴索托總理約拿旦訪華。

賴索托總理約拿旦偕同教育部長曼聶第、執政黨祕書長暨參議員莫拉坡與警察副監濮第亞納等一行四人，本日抵華訪問六天。此為約拿旦總理三年來的第二次訪華。（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討論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及簡化間接稅。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本日開會，討論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等問題，由該會主任委員劉大中主持。會中討論的問題包括下列三點：

一、對前幾天舉行工商座談會，工商界人士所表示的意見，加以歸納整理，把相同的意見合併，並分析其對獎勵投資條例的價值，以及可能發生的影響，作為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的參考資料。

二、對於五年免稅及加速折舊辦法，應作進一步研究分析，以期能發揮適當的配合；舊辦法中尤其對加速折舊辦法中，有關機器耐用年限標準問題，必須作綜合研究比較，以達到鼓勵企業界選用為目標。

三、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等間接稅，均與獎勵投資條例有關係，如何予以簡化，給投資人方便，也值得加以研究分析。

賦稅改革委員會對「獎勵投資條例」修正工作，曾由該會委員蔣碩傑博士，提出有關賦稅減免部分的修正原則，作為討論的綱要，分別與立法委員及工商界舉行座談會，進行討論及聽取意見，作為修正案的參考資料。

工商界對修正「獎勵投資條例」，表示意見最多的是該條例第五條的修正，原條例中規定有「五年免稅」，新修正的原則，則於五年免稅之外，再增列「加速折舊」，受獎勵的投資事業可以任選其一。這樣，對於開業時未必有利潤可圖的事業，可能更為有利。工商界則認為加速折舊為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不應與五年免稅並列為只能選擇其一，而應一併列為獎勵方法。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表示：該會將於短期內再度邀請工商界人士座談，繼續聽取對「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意見，並且非常重視這些意見，將整理作為修正時參考資料。

該會除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外，並且收到了很多書面意見。該會對於有關建議，都非常重視，並且將於修正案完成以前，繼續多做這類工作，一方面聽取工商界意見，同時也向社會解說該會的觀點，尤其關於加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折舊問題，該會將堅持列為修正重點，並不斷地向工商界推介這項獎勵內容。（註五）

喀麥隆總統接見楊西崑特使，盛讚我農耕隊成就。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本月二十二日抵達喀麥隆首都雅恩德訪問五天。訪問期間，由我國駐喀國大使蔣恩鎧陪同訪晤喀國副總統、外長、郵電部長及計畫發展部部長。本日晉見喀國總統，喀國總統盛讚我農耕隊之成就，並請轉達問候蔣總統之意。（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一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頁一—八。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版七。

註六：《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頁七—八。

二十六日　教育部等單位舉行返國留學生聯合座談會，聽取留學生建言。

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警備總部、稅務司、僑務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單位，本日為返國留學生舉行聯合座談會，聽取留學生對國內各方面的建議。

聯合座談會由教育部長鍾皎光主持。他在致詞時表示：留學生返國訪問，一定帶回來很多新的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念，新的見解，希望他們能用客觀的態度，批評政府的政治、經濟建設；政府將會珍視這些寶貴的意見，努力作各項改革。

留學生們在座談會中紛紛發言，感謝政府各單位，為他們這次返國訪問所作的各項妥善的安排，他們並建議：

一、今後我國駐外使館不僅應繼續保持與旅外學人之間的聯繫，更應加強與留學生之間的聯繫；因為留學生才是最需要照顧，最急於解決很多問題的中國人。

二、國內各有關單位，應將人才供需的最新消息，隨時供給國外留學生，以便他們在畢業前，了解國內的就業環境。

三、政府應該舉辦留學生歸國後的學力測驗，以測定每個留學生在國外所學的程度，作為他們就業時的參考。

四、出入境手續及兵役問題，似乎仍有簡化的必要，以促進更多留學生主動返國。

五、政府似可利用假期組織中國青年團，去美、加地區作巡迴教學，讓更多長期旅居國外的中國子弟，能接受中國文化的薰陶。（註一）

中山博物院整編完成老滿文檔案。

中山博物院院長蔣復璁，本日宣布該院已將老滿文檔案，整編為十巨冊，在印製中，即可發行。此項老檔為明末清初時期之卷宗。德國及日本歷史學者曾經嘗試往中國大陸尋覓，皆未得見。殊不知其全部珍藏本院。此即將問世之十巨冊，內有說明。其整編及說明皆由陳捷先教授主持。

本院所藏「宮中檔」十三萬件，今已整理十萬件。明年三、四月間將整編完畢。最饒興味者，即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檔卷中之雍正硃批，可以證明公開的雍正硃批諭旨至少有一萬二千件曾經修改。

清史稿之全部檔卷二十四大箱，現已開箱，即著手整理。（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版四。

註　二：同註一。

二十七日　僑務委員會發布簡化出入境手續改進措施，廢除出國保證書。

僑務委員會為加強實施便民政策，再度簡化出入境手續，本日發布數項改進措施。僑務委員會在新措施中，決定廢除出國保證書，而以申請人的具結書代替。

其餘各項改進措施為：

一、凡請領普通護照人員之眷屬申請出國時，除探親仍由僑務委員會辦理外，一般出國依親生活，可向原核准機關逕行轉外交部核發護照。

二、凡國內人民出國，其所持護照未註明所經國家，回程時請求過境加簽，可向當地使領館逕予加簽，並須再報請外交部徵求原核准機關之意見。

三、港澳地區僑胞入境，其保證人期效未超過六個月者，再次申請入境時，免再辦理保證手續。其因赴其他地區，由臺過境者，比照有邦交地區僑胞過境，免予註銷其入境證，以便再入境（以使用一次為限）。（註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決採縮小編班人數等八項措施，改進小學教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決採八項措施，改進國小教育，以提高教師工作情緒，增進教學效果，進而為九年國教奠定良好的基礎。

上述各項革新國小教育措施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全省國小自本學年度起，將原來的每班六十人的編班標準，改為五十五人，縮小班級人數，以減輕教師的教學負擔，並使國小與國中班級人數漸趨一致。

二、提高教師編制標準，自下學年度起，凡教師編制未達一點二標準者，一律准予補充至規定標準。

三、自本學年度起國小教師研究費自每月二百元提高為四百元，以改善待遇鼓舞教學情緒。

四、設置護士或保健員：過去本省絕大多數小學均未設置護士，教廳規定凡未設置護士之小學，其班級數達九班以上者，准自下學年起增設護士（或保健員）一人，專辦兒童保健工作。

五、自下學年起，凡達三十一班以上之小學，得設置幹事一人，辦理學校事務性工作，以減輕國小教師之行政工作負擔（目前國民小學無職員編制，事務性行政工作，均由教師兼任）。

六、將原定之每滿九班設置工友一人之標準，改訂為三至十班設置一人，十一至十九班設二人，二十班至三十班設三人，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設四人，四十六班至六十班設五人，六十一班以上設六人。

七、五十八學年度本省國小自然增班及改建危險教室計三千六百三十五間，（每間造價自上學年度的六萬元，提高為七萬元）為本省光復以來建造教室最多的一年，對改進教學裨益至大。

八、發展科學教育：教育廳除於上學年調訓國小自然科教師研習外，本學年並撥款補助各縣市普遍舉辦自然科教師研習會，以國小自然科教科書所列一九八種實驗為主，改進國小科學教育，培養兒童對科學之興趣。（註二）

國際圖書館會議通過我國中央圖書館為該會會員。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圖書館會議本日通過中華民國中央圖書館為該會會員。

國際圖書館會議，是於本月二十日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會期八天。我國入會申請案是由參加該項會議的我國代表中央圖書館編纂鮑幼玉提出。

中央圖書館表示，我國過去僅參加該會所屬的國際交換小組會議，今後將可進一步經由這個組織，加強與歐美各國國家圖書館，建立圖書交換關係，取得更多最新科學圖書資料及研究論著。（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四。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五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日），頁四。

二十八日　行政院訂定六十年度施政方針，決全面革新加速建設，以確立現代化國本。

行政院本日開會討論六十年度施政方針，由院長嚴家淦主持，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均與會。會中以六十年度國家建設重點及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的決議案為依據，擬定六十年度施政方針，預定於本年十月完成。

根據國家建設重點及十全大會的決議，行政院於明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年六月止的六十年度內，在政治方面：將繼續努力革新政風，厲行法治，健全機構，改進人事，培植青年才俊，加強研究發展，以提高行政效率。在外交方面：將著重在維護聯合國憲章，確保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同時努力爭取與國，增進邦交，並促進亞洲太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洋區域安全制度的建立。在軍事方面：將以鞏固基地防務安全，強化反攻軍事戰備，並促進國軍的現代化。在財政金融方面：將繼續改革賦稅制度，厲行直接稅制，實徹量能課稅，並建立現代化銀行制度。在經濟方面：將繼續實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策進平均地權，增進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與農村社區建設，加速工業化與農業現代化，並推展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使我國經濟建設在穩定中繼續加速發展。在教育文化方面：將繼續充實九年國民教育，發展職業教育，尤其要致力於科學的研究與發展。在社會方面：將繼續實徹社會福利政策，推行國民生活規範，使人人均能負責盡職，重法守紀，尚公德，愛國家，共同致力於現代化社會的建設，且以為建設現代化國家的張本。（註一）

行政院決定興建核子能發電廠，首座採輕水式反應器，授權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簽訂貸款合約。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授權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與美國進出口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以籌建我國第一座核能電廠。

我國為籌建核能電廠，已洽妥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貸款美金七千九百七十萬四千元，利率為百分之六。

行政院並作成下列決議：

一、綜合國內外目前核能發展情勢，我國即將興建的第一座核能發電反應器，應採用輕水式者。但第二座及以後各座，應審慎考慮以重水式及其他新型反應器為發電之用。

二、目前各型式反應器正在繼續演進中，我國應即開始對重水式等反應器今後之演變情況，作繼續且深入之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究，俾能對將來第二座及以後各座反應器之選擇，配合我國核能發展之趨勢，提供決策性的資料。

三、臺灣電力公司原編十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實施時，難免有若干的細部變更，因而影響及於資金的調度與應得之利潤，故今後對於原編方案似應逐年修正，俾對實際發電容量與有關財務與利潤，可有較準確的估計。（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二十九日

蔣中正總統接見賴索托總理約拿旦。

蔣中正總統本日在陽明山中山樓接見賴索托總理約拿旦、教育部長曼聶第、巴斯托蘭、國民黨祕書長莫拉波及警察副監濮第亞納。（註一）

行政院長嚴家淦報告當前施政重點在強化內政外交，充實反攻戰力，促進經濟發展，發展教育。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就當前施政方針的重點加以說明，並就若干重要措施，分別提出簡要的報告。嚴院長首先指出，本年度的施政方針有三個重點：一、強化內政外交，充實反攻戰力；二、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家潛力；三、發展文化教育，推動社會進步，並以發展科學與完成九年國民教育制度為第一優先。為澈底執行上項方針，行攻院在「求新、求行」的原則下，正積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推動全面革新，致力於加強國家建設。

行政院刻正從建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制度，確立業務考核體系，規定研究發展和管制考核的範圍和項目，以及改進研究發展和考核管制的方式四方面，作為行政革新的起步。務期在嚴格的督導考核中，提高行政效率。故特裁併七個單位，改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使其成為一般行政業務管制考核的中心。

嚴院長指出：全面推進科學發展，為行政院當前施政工作重點之一，在這一方面，行政院的有關部會和各有關機關，正按照「科學發展十二年計畫」所訂的九大類別，分期規劃執行，並已指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計畫的執行機構。為使其切實的擔負輔導及支持一般科學基本研究與科學教育的發展工作，並成為全國發展科學的業務管制考核中心，故已決定將該會的組織編制加以擴大。

對於最近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的設置，與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的調整，嚴院長表示，是為有效推動國家建設，加強財政經濟金融聯繫配合所採取的兩大革新措施。今後的財政經濟金融會報，將使其成為財政、經濟、金融策劃、協調和監督執行的指導機構，以便就有關政策、計畫和措施，作整體的衡量和全面的審度，從而消除各有關機關之間重複、浪費、脫節或牽制的現象。

經合會組織的調整，旨在加強其職能，擔負更重要的任務，並以經建計畫的設計和編擬、投資預算的初步審議和資金籌措、計畫執行的協調與推動、計畫執行的追蹤考核，國際經濟和技術合作的推展、投資業務的促進和公共關係的增進等七大項目為重點，使其成為經濟發展的參謀本部，和經濟建設方面業務管制考核的中心。

由於財政經濟金融聯繫的加強，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會報和經合會的業務，今後必能在統一、協調、合作的步驟下，發揮總體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定成長。

談到行政院最近根據經合會以及其他部會的建議，決定進行的公共基本建設，嚴院長提出五項較大者為例，分別講述其要點。他說，行政院決定先在臺中縣的梧棲闢建新的國際港，是基於港埠能量、港址自然條件和運輸經濟的分析，新港工程計畫和費用的比較，對區域發展的關係，以及國防的需要等等多方面的因素加以通盤衡量後所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採擇。至於淡水港的闢建，將在幾年後規劃進行。

即將興建的南北高速公路，因需穿越臺北市和臺灣省各縣市，故將列為國道。行政院已決定先行興建北段部分，並即進行規劃設計。

談到興建核能發電廠的需要性，嚴院長認為這是長期開發電源計畫中的重要部分。目前第一座核能發電廠的資金問題已告解決，不久即可開始籌建。預計這一工程完成後，不但可增加五十五萬瓩的發電量，以應工業發展的需要，同時並可補充現有能源（主要為煤和石油）的不足。

關於開發林口特定社區，嚴院長表示，現已完成測量工作，年前可以規劃竣事，將由臺灣省政府「林口特定區開發處」負責進行開發工作。

嚴院長也曾提及新國際機場計畫。他說，由於松山機場的負荷已漸臻飽和，限於環境無法擴建，經聘專家研析，認為應在北部另行興建較大的國際機場，以適應今後數年的空運發展需要。（註二）

行政院開會檢討革新社會風氣計畫，認為上半年執行成果良好。

行政院本日召集有關單位集會，檢討革新社會風氣計畫上半年執行成果，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參加單位包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機關。

與會人士分別對革新社會風氣計畫由全年一至六月的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討論結果，認為上半年實施績效良好，決議各機關主管人員應將此項計畫繼續列入今後工作計畫中，加強執行，以樹立良好風氣，健全國民身心，同時積極執行八點革新要項。

八點革新要項是：一、革除奢侈浪費。二、取締妨害風化。三、遏止兇殺暴行。四、肅清惡性流氓、盜竊、詐欺。五、杜絕新的違章建築。六、防止貪污瀆職。七、提倡正當娛樂。八、指導人民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善。（註三）

政府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分兩期及分區實施，預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完成。

臺灣地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工作，將於本年九月開始，預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底完成。

此一重大措施，政府已決定分為兩期及分區實施。第一期實施平均地權地區，預計有六十三個地區，將於九月間由有關單位協調後決定；第二期為第一期六十三個地區以外的所有土地，即進行各項有關準備工作，預定於民國六十年起實施。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各個項目的實施程序及完成期限，政府有關部門正在積極研商中，可望於近期內決定。

第一期實施平均地權，省市共有六十三地區，臺灣省計畫有下列六十二個地區：

一、已公布施行都市計畫而尚未實施平均地權的二十個地區：烏來、野柳、江子翠、澳底、大溪、銅鑼、北埔、三義、公館、大湖、后里、南庄、霧峰、梧棲、神岡、霧社、梅山、鹿港、石岡、員林。

二、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七、八條規定，尚未擬訂都市計畫的十三個地區：頭城、溪湖、新莊、新化、三峽、楊梅、田中、關西、新埔、新城、布袋、集集、土庫。

三、計畫建設的臺中港（包括梧棲鎮、清水鎮、沙鹿鎮、龍井鄉），淡水港（淡水鎮、北勢村、陽住村）、林口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日月潭德化社第五地區。

四、都市邊緣及道路兩旁的三重、五股、泰山、蘆洲、中和、板橋、龜山、埔心、鶯歌、中壢市（包括內壢及平鎮鄉）、潭子、大里、苗栗鎮、彰化市、大林、二林、和美、楠梓、楠西、屏東市等二十鄉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四個省轄市行政區域內的全部土地。

臺北市亦列入於第一期內，其轄區內未規定地價地區，將一律舉辦規定地價，實施平均地權。

第二期實施平均地權準備工作期間，將分別完成確定地價稅及增值稅課徵標準、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省市施行細則等工作後，預定於民國六十年起，各縣市對轄區內土地除已依法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外，其餘土地預定於兩年半的時間內，分期全面完成實施平均地權工作，其詳細工作進度，將由省府視實際情形分別擬訂。（註四）

日本眾議員椎名悅三郎訪華。

日本眾議院議員、前外長椎名悅三郎夫婦，偕同祕書吉田秀一行三人，應我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一週。（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版二。

註　五：同註一，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財政部舉行會議，探討當前糧食政策，以憑制訂糧食生產政策。

政府財經首長，本日在財政部舉行會議，就當前我國糧食政策問題交換意見。由財政部長兼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主持，經濟部長陶聲洋、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經合會祕書長張繼正、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長張訓舜、糧食局長李連春及數位糧食專家均參加。會議聽取農林廳及糧食局對於糧食生產成本提出報告，並就當前糧食成本及價格加以比較。

財經有關單位，決定就下列七項重要問題深入研究，再提行政院財經會報討論決定，以憑制訂糧食生產政策。七項問題包括：一、在提高營養前提下，今後糧食供應觀念之改變；二、今後糧食政策與生產計畫之調整與改進；三、雜糧之輸入與本地雜量增產問題；四、食米外銷前途之分析；五、當前農業生產成本高，收益減低之實況與補救措施；六、軍公糧之供應與價格問題；七、糧食增產與管理工作。（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版一。

三十一日　行政院核定五十九年度中美基金配合臺灣省政建設計畫五億六千萬餘元，令飭省政府遵照計畫執行。

五十九年度中美基金配合省政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令飭省政府遵照計畫執行。核定金額五億六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元，其中包括贈款三億二千零二十六萬六千元，貸款二億四千七百萬元。

上述經費，核定用於下列十個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興建曾文水庫計畫貸款一億元。
二、遠洋漁業發展計畫貸款六千萬元。
三、公路幹線改善計畫：㈠西部縱貫線改善計畫贈款四千萬元。㈡東部改善計畫貸款五百萬元。
四、都市道路改善計畫贈款一千萬元，貸款一千萬元。
五、發展中等教育計畫贈款二億五千四百二十二萬六千元。
六、南部工業區開發計畫貸款三千萬元。
七、高雄自來水擴建計畫貸款三千萬元。
八、公共衛生改善計畫贈款一千萬元。
九、改善水肥垃圾集運設備計畫貸款一千二百萬元。
十、公共給水建設基金貸款六百零四萬元。（註一）

中法友誼協會在臺北成立。

中法友誼協會本日在臺北成立。

中法比瑞文化經濟協會總幹事林君立表示，中法友誼協會的目的，在於增進中法兩國人民的友誼與瞭解。中法友誼協會成立以後，將經常與巴黎的中法友誼協會保持聯繫，致力於促進中法兩國人民的友誼。（註二）

註　一：《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版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月

一日　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閉幕，通過「司法同人實踐革新公約」。

五十八年度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於八月三十日在臺北市司法大廈禮堂舉行，由司法行政部長查良鑑主持，出席會議人員共有各級司法機關首長及代表等一〇三人。行政院長嚴家淦在開幕典禮中，訓勉司法同仁，進一步發揮科學辦事精神，以配合政治革新，提高司法威信，弘揚法治功能。會議歷時三天，本日閉幕，通過重要議題十件，一般提案三十五件，以及所屬單位業務報告審查意見，最後一致通過「司法同人實踐革新公約」，以作為司法同仁今後溝通觀念，齊一步調及奉行革新工作在精神上和行動上的指針。（註一）

附錄：司法同人實踐革新公約（註二）

總統號召全面革新，舉國景從；所示方針為求新、求行、求本、言簡旨遠。我司法行政部及所屬同人懍於職責之重，謹當奉為圭臬，力圖司法革新。前所研訂司法革新計畫，已蒙核定，本次檢討會十項重要議題，復釐定各項改進辦法，我同人要當振奮精神，一一付諸實施。而為溝通觀念，齊一步調，爰更議定本公約，共矢遵行。

一、厲行戰時生活，嚴肅司法風紀，人人自愛自重，共以品節相砥礪。

二、培養整體觀念，同人忠誠相與，榮辱與共。

三、重視時間觀念，遇事隨到、隨辦，勿稍因循貽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熱誠為民服務，凡事設身處地，以保民權，以蘇民困。
五、辦案盡心盡力，鑑空衡平，不為外物所動。
六、疏減訟源，預防犯罪，弭患止爭於無形，導社會於祥和。
七、培養守法風氣，同人以身示範，傳播法律知識，使人人知法、崇法。
八、講求科學方法，發揮科學精神，求真求實，提高效率。
九、本仁愛精神，矯治犯罪，化莠為良，刑期無刑。
十、注意公餘進修，蔚成風氣，新知涵泳，舊學商量，並與實務相印證。

臺灣省南北公路路線初步選定，總經費新臺幣一百億元；四位亞洲開發銀行專家抵華考察北段公路工程開發可行性。

全長三九九公里的南北高速公路路線，經交通部等有關單位及外國專家的研商，已獲初步選定，全線決分四期興工，預計十年完成，經費預算約為新臺幣一百億元。

南北高速公路係北以基隆為起點，南至鳳山為終點，其中二重至中壢段已經行政院通過，預計明年七月開工，全部四期工程及路線為：

一、二重至中壢段：自二重經林口特定區，至中壢東部全長三十三公里，其中臺北經林口至桃園機場道路交叉點長約二十二公里，擬築六線道，其餘路段約十三公里擬築回線道，經費預計為新臺幣二十五億元。

二、新市至鳳山段：自新市延西部幹線東側迄鳳山南郊，全長約七十公里，市區匝道有臺南、左營、高雄、鳳山四處，其中左營匝道可通南部觀光勝地澄清湖，高雄匝道可接高雄及高雄加工出口區與小港機場，此段路線經初步測勘，已完成定線，約需資金新臺幣十七億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基隆至二重段：基隆起利用部分麥帥公路拓寬或改線至南港，然後沿松山機場北側山麓高架經圓山，接臺北、中壢段快速公路，全長為二十五公里，經費約新臺幣八億四千萬元。

四、中壢至新市段：為最長的路線約二六〇公里，自中壢經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各縣市，並與省市所在地中興新村之南投縣相銜接。唯以該路線上現有道路星羅棋布，為配合全省經濟發展及建設計畫，路線的細部計畫，仍待深入研究，該段經費預計需新臺幣六十五億元。

是日，四位亞洲開發銀行專家印度籍的盧斯拉、芬蘭籍的科斯基密、日本籍的霍耶希及巴基斯坦籍的阿里汗抵華，以一週時間考察南北高速公路的北段工程開發的可行性。並與交通部及公路局官員，交換意見；會同經合會都市計畫小組人員，共同研商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可行性問題。（註三）

臺灣造船公司自建第一艘十萬噸巨型油輪有巢號安放龍骨。

臺灣造船公司本日為建造第一艘十萬噸巨型油輪有巢號安放龍骨，並為另一艘三萬噸級散裝貨輪嘉利號下水命名。經濟部次長張光世為有巢號安放龍骨主持按鈕，交通部長孫運璿為嘉利號命名。

有巢號是國人自力建造的第一艘巨型油輪，造價約九百萬美元，是中國石油公司首批建造三艘油輪計畫中的第二艘。第一艘伏羲號委託日本石川島建造，第二艘有巢號及第三艘神農號則由國人自力建造。有巢號船身全長為二五三公尺，型寬三六・八公尺，型深為二〇・六公尺，吃水一四・六公尺，航速為一六・二節，重機馬力二〇、七〇〇匹，載重九八、七〇〇公噸，續航力為一五、〇〇〇浬。嘉利號，是臺灣造船公司建造同型船的第四艘。（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比利時皇家圖書館宣布贈送最新科學書籍給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徵集科學書籍運動，得到歐洲國家的響應。比利時皇家圖書館本日在比京布魯塞爾該館舉行的中國圖書展覽中，宣布贈送最新科學書籍給國立中央圖書館。（註五）

註一：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正中書局），頁二二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版三。

註二：《司法專刊》，第二二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頁五。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日，版三。

註四：同註三，版一。

註五：同註三，版四。

二日　國防部長黃杰報告軍事實況指出，國軍積極進行革新措施，不斷增強國軍戰力。

國防部長黃杰本日在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就任第一次記者會，報告軍事現況。黃部長表示，中華民國的強大三軍，現正積極進行革新措施，以期在新的裝備和嚴格的訓練下，增強戰力。這是國防部遵照總統「求新、求行」的指示，所擬定的革新方案。這項革新方案，已在全國三軍及後勤生產單位中積極進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部長在報告國防軍事進步實況時，就當前的情勢分為掌握臺海優勢、擴展大陸抗暴運動及軍事建設成就三方面說明。黃部長指出，臺灣海峽的形勢，由於我海空軍所獲致輝煌戰果，使金馬當面的數十萬中共部隊，不敢稍越雷池一步。特別是在海峽上，我強大的海空軍日夜在執行警戒巡邏任務，已使臺海上空和海面，完全掌握在我們的手中。

近年來，因為政府不斷派遣工作人員深入敵後，和大陸反毛反共力量結合，而發展了游擊力量，使中共受到極大的威脅。這從中共的《人民日報》及《解放軍報》等發表的言論，已坦承不諱。因此足以說明我們對大陸的心理作戰和敵後工作，確已發生良好的效果，為國軍反攻大陸製造了最有利的形勢。

至於在軍事建設方面，黃部長指出，在總統「求新求行」的指示下，三軍部隊最近已積極改進編裝和訓練，而國軍官兵的戰術修養、戰技演練，都有了良好的基礎。（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日，版三。

三日　我國駐泰大使沈昌煥代表政府贈勛泰國九官員。

我國駐泰大使沈昌煥本日代表政府，在大使官邸贈勛給九位泰國軍方高級官員，酬庸其對於促進中泰友誼方面的卓越貢獻。

九位獲得中華民國政府贈勛的泰國官員是：海軍總司令乍倫上將（二等寶鼎勛章）、國防部政務次長渥卜上將（二等雲麾勛章）、最高統帥部人事廳長乃恩中將（三等雲麾勛章）、國防部情報廳長差能中將（三等寶鼎勛章）、空軍總司令部情報廳長沙儂少將（三等雲麾勛章）、陸軍總司令部情報廳長訕格蒂少將（三等雲麾勛章）以及參謀總長特別助理安納上校（五等雲麾勛章）。（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與剛果在金夏沙簽訂技術合作協定。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與剛果外交部次長巴希齊，本日代表雙方政府在金夏沙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根據該協定，我國將派遣農耕隊協助剛果稻作示範及推廣工作，及農業人員的訓練。茲誌協定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為加強兩國間既存友好關係及發展兩國間農業技術合作，爰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兩國政策決定依照本協定條款，以及將來根據本協定而訂立之補充換文，從事兩國間之合作。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為進行此項合作，經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同意，承允盡其所能提供下列各項協助：

一、提供獎學金，辦理農業人員實習性或職業性之訓練。

二、派遣農耕隊人員赴剛果民主共和國各適宜種稻之地區從事稻作示範及推廣工作，是項地區應由中華民國農耕隊經剛果民主共和國有關機關同意，選定之。

第三條　兩國政府應指派人員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每年至少在臺北或金夏沙集會一次，審查已獲成果及次年度預定實施計畫，並將該項計畫送呈兩國政府批准。是項計畫在實施年度中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條　除本協定第六條所列事項外，本協定所列人員應遵守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法律規章。

第五條　兩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遣農耕隊人員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工作所需費用，同意基於共同負擔之原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政府負擔中華民國農耕隊人員自臺北至金夏沙間往返之旅費及其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服務期間之生活費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承諾對每一上述人員按月支付定額之補助金，其撥付細則另行商定之。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並負責供應各該人員以備有傢俱之住宅以及為執行其任務所必須之一切物質需要。

三、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負擔中華民國農耕隊人員在剛境內之一切公務交通費用。

四、中華民國農耕隊人員之醫療藥品費用悉由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負擔。

第六條　依本協定及其有關補充換文派赴剛果民主共和國之中華民國農耕隊人員，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服務期間，應獲得下列待遇：

一、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對本條所指人員及其家屬之私人用品、傢俱及汽車豁免關稅，其他一切稅捐及出入境管制以及其他一切課徵。惟該項傢俱及用品，非經調離剛果民主共和國，不得出售轉讓。各該農耕隊人員等自中華民國政府所領取之薪金並應免除一切稅捐。

二、本協定所列人員對其執行公務之行為，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司法管轄權應享有豁免。

第七條　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承允對本協定所列人員所持之護照，儘速免費簽發二年有效期間之公務簽證。

第八條　中華民國政府如供給農耕隊作示範及推廣用之種籽、農藥、機械、工具及裝備時，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承允豁免其進口關稅及其他稅捐、費用及出入口管制。

第九條　剛果政府並應負擔前項種籽、農藥、機械、工具及裝備之內陸裝卸運輸、保險及其他雜項費用。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效期二年，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協議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協定及為執行本協定規定而訂立之一切補充換文，經兩國政府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協定廢棄並代替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三日簽訂之中剛技術合作協定。

兩國政府均得廢止本協定。由決定廢止之一方政府將廢止本協定之意思以書面正式通知他方政府之日起九十日後，本協定即視為廢止。

本協定以中文及法文合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日即公曆一九六九年九月三日訂於金夏沙市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總統特使外交部次長：楊西崑

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主管對外貿易外交部次長：巴希齊（註二）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檢討本年上半年四年經建計畫，顯示整個經濟仍在持續蓬勃發展中。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舉行委員會議，檢討今年上半年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生產及貿易部門，執行成果均已超過計畫目標，顯示整個經濟仍在持續蓬勃發展中。

行政院主計處估計，今年上半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〇・二，如下半年無特殊不利因素發生，則全年經濟成長率估計可超過百分之七的目標而達到百分之一〇。

該會對今年上半年生產及貿易的檢討，包括下列各部門：

一、農業部門：上半年農作物方面，除少數雜糧受進口增多之影響，已如計畫較去年略為減產外，稻米、甘薯及多數主要外銷作物之生產量，均已達成或超過目標。漁業及林業發展亦頗為良好，分別達成上半年預定目標。畜牧方面，毛豬及豬肉運銷制度尚待改善，因受雞鴨價廉之影響，上半年省內毛豬屠宰數量未增加，惟凍肉開始運銷日本計一、七一〇公噸。

二、工業部門：上半年工業實際生產已達全年計畫目標百分之五二・五，比較過去三年平均上半年實際生產量占全年總生產量百分之四七，本年上半年實際生產量已超過目標甚多。

三、交通運輸部門：各主要計畫之執行頗為順利，大多數業務之營運量亦均已達成或超過全年計畫目標半數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尤其市內電話之營運量，在上半年即已達成全年計畫目標，最為顯著。

四、國際貿易部門：上半年商品出口貿易值為五億一千六百萬美元，進口貿易值為五億三千三百萬美元，貿易總值共十億零四千九百萬美元，已達成全年計畫目標百分之五八。由於出口貿易超過計畫目標金額較進口為多，故上半年貿易逆差僅為一千七百萬美元，較原定計畫目標低落甚多，對改善國際收支頗為有利。（註三）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頁八。

註 二：《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三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頁一八—一九。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四日，版一。

四日 蔣中正總統指示國家科學委員會延致專才，推動科學發展。

本日，行政院召開院會，決議擴大「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編制，將員額自二十四人增加為一一六人，使成為科學發展之綜合執行機構。蔣中正總統指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制加強後，應從速延致專才，切實展開工作，以推動科學發展計畫。（註一）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勗勉財稅主管，澈底革新稅務風氣，做到公開公平公正。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由財政部長李國鼎、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主計長周宏濤等陪同，聽取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臺北市國稅局及關務署等所作的稅務簡報。蔣副院長在聽取報告後，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新稅政從革新風氣做起〉為題，向與會的稅務主管講話。

蔣副院長指出：稅制的整理和稅政的改進和革新，是當前國家財政策劃和行政革新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稅務工作應嚴守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個原則，並要以良好的稅務風氣改變納稅人的觀念，以稅務風氣的革新帶動社會的革新，以稅務人員的良好表現作為改革社會風氣的示範。（註二）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籲工商界，發揮工商團結精神，完成現階段經建目標。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邀請國內工商團體及大型企業主持人，在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第一次經濟發展座談會，由該委員會兼主任委員蔣經國主持，工商界領袖束雲章、辜振甫、王永慶、林挺生、嚴慶齡等一百五十餘人參加。

蔣兼主任委員於致詞時指出，我國現階段經濟建設的目標，是加強國家的力量，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奠定建國的基礎，用共同的力量來完成復國的使命。

政府的基本經濟政策，是以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為依據。無論經濟建設或是政治建設，都需要有理論作為基礎，現時代的經濟建設有兩個特徵：第一是自由發展，第二是集體創造。工商界應發揮共同的智慧，有組織的運用集體創造的功能。在自由經濟的制度下，工商界有投資、經濟、貿易的自由，但也必須配合共同的計畫和全面的發展。

今後我國想和世界各國競爭，必須充分發揮工商業的團隊精神。其中包括勞心與勞力者的合作，勞方與資方的合作，農工商各界的合作，輕重工業的協調，財政金融與工商業的配合，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配合，以及基本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與工業建設的配合等。但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的主要建設，必須與民間企業有計畫的打成一片。大家必須認識投資經營者固然是工商業的主體，但其生存發展卻是工程師和技術工人的興趣與熱忱，這是工商業發展的動力。

希望工商界今後應做到敢講敢建議，政府應做到肯做肯改進。工商界必須關心政府的措施，政府必須關切工商界的成敗。以政府和民間的精誠團結，打破官商勾結的不正當謀利方式，而做到官商合作的集體創作，以加速經濟成長。

我們不能對現有的基礎和進步為滿足，因為尚有很多困難尚待克服，也有很多缺點尚待改進，我們不能滿足目前小的成就而忽略了未來大的成功，今後如何對資金、人力和原料作有計畫的統籌分配，這是經合會工作的重點，但更盼工商界多多提供建議。（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

五日　我國駐玻利維亞大使何鳳山代表政府贈勛玻國外長梅德樂及外次魯克，以酬庸其對增進兩國邦交的貢獻。

我國駐玻利維亞大使何鳳山本日在大使館代表政府，以大綬景星勛章兩座，分別贈予玻國外長梅德樂及外次魯克，以酬庸其對增進中玻兩國邦交的卓越貢獻。（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法院發布大法官解釋文：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期宣告未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

司法院本日發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二七號解釋文

解釋文

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

解釋理由書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者，一經判決確定即不得為公務人員，此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明定，雖同時諭知緩刑但確定判決之效力並未喪失，當時即應免除其職務，縱於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被發覺，亦不得不予免職。公務人員犯貪污罪外之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為公務人員。犯其他之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停職原因未消滅者不得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後段，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亦有明文。在判決確定或刑期開始執行之時既已不得為公務人員，其原有之職務即應予以免除。不應因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而排斥各該條款之適用。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臺灣省政府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府人乙字第七二四一七號呈，為公務員非因貪污案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因貪污案判處徒刑並宣告緩刑期滿後始被發覺應否仍予免職請核示等情。二、事關公務人員懲戒與任用法令之適用問題，經函請貴院及考試院查核見復在案。查本案臺灣省政府請示之問題有二，其一為公務員因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惟當時其服務機關並未依照規定報請停職後經發覺而已發監執行完畢，在此情形下是否仍應予以免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一問題貴院函復意見，認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而法律既別無復職之規定，其職務即已不存在。本件公務員非因貪污內亂外患案執行徒刑期滿始被發覺者，雖不受不得任用之限制，但其原職務已於徒刑執行中，當然停止，既未能復職，似已不復存在。按依照貴院此項意見之意旨，本件公務員之原職既應不復存在，則對其現仍在職之事實，似仍須就人事任免程序上予以免職，始屬一貫。惟考試院函復意見，則以公務人員非因貪污瀆職經法院判處短期自由刑在執行中雖依法其職務當然停止。惟執行期滿後始被發覺，其情節輕微或過失犯罪，可不予免職。其二為公務員因貪污案判處徒刑確定，雖經宣告緩刑，依法仍應予以免職。惟當時其服務機關未依規定報請免職後經發覺而其緩刑已告期滿，在此情形下是否仍應予以免職，此一問題貴院認為緩刑制度旨在策勵自新，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刑期之宣告失其效力，公務員因貪污案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緩刑期間原不得任為公務人員，惟於緩刑期滿後始經發覺者，如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依刑法第七十六條其刑之宣告已失效力，似難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消極資格之限制而予以免職。按依此意旨，則本件公務員似可不再予以免職。惟考試院則以公務員因貪污判處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不因緩刑期滿未撤銷其宣告而排除其適用。依照貴院大法官會議「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任為公務人員」之解釋。雖緩刑期滿緩刑宣告並未撤銷時，非不得再任公務人員，其因貪污時所任之現職不應於緩刑期滿後始被發覺而不予免職，如此則本件公務員似仍應予以免職。按以上兩項問題案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疑義，而貴院及考試院所表示之意見則互為歧異，究以如何取捨為宜，似非本院依職權所能決定。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本案既已構成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且以事例特殊實務處理上亦亟待有所準據。相應抄附貴院及考試院原函、臺灣省政府原呈，函請查照，提請大法官會議予以統一解釋，並見復為荷。（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電力公司宣布，第一座核能電廠明年可破土興工，預定民國六十四年正式供電。

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本日舉行記者會，報告臺灣電力公司興建核能電廠計畫，宣布我國第一座核能發電廠，訂明年底破土興工，預定民國六十四年完成，開始正式供電，設備裝置地點定在臺灣省北部金山。

陳總經理在記者會中，就有關核能電廠興建問題，分為技術、經濟與安全等方面，作下述說明：

一、技術問題：關於機器本身，發電機器及反應器本身在技術上已無問題，在國外核能電廠先後建設已有多處，運轉結果在技術方面並經多次試驗研究改良，為一極可靠之發電方式，反應器除了按預定燃料之添設需停止重新換裝燃料外，其可能發生之故障，不比反應器以外其他方面發電設備為多，故核能電廠一年可運轉時間不比一般火力發電廠少。

二、經濟問題：臺灣電力公司於五十七年九月奉准聘請美國太平洋比基特公司，為核能發電計畫顧問工程師，對輕水式、重水式及改良型氣冷式三種，已證實商業性反應器進行經濟比較，經就發電經濟、運輸經驗、可靠性、廠家服務能力等條件研究選擇結果，以五十萬瓩級輕水式反應器最為有利，發電成本較慣常火力為低。燃油火力電廠以現行油價每噸十六・五美元計，每度發電成本為五釐七美金，輕水式核能發電廠則僅四釐六美金，年可節省三百餘萬美元。

三、財務問題：興建核能發電廠約需的六十億新臺幣，其中有等值七千九百多美元，已得到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貸款，進口核能發電廠的設備，目前正在審標，等到決標後，即可飛往美國華府簽訂貸款合約。

四、安全問題：在實際建廠中內部安全構造及防止事故發生，擴展之設施已極為仔細週全，萬一發生故障或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其所可能造成的災害均可預先估計，事實上現選之原子能電廠地點原為人口稀少，背山面海，同外界天然隔離，更增加其安全性，故有內在構造上的安全與天然屏障，其安全程度當屬極高。（註三）

模里西斯財政部長凌嘉度訪華。

模里西斯財政部長凌嘉度及夫人，應我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五天。（註四）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頁七。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頁六。

註 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六日，版二。

註 四：《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九期，頁四。

六 日 我國正式承認利比亞新政府。

我國本日正式承認利比亞新政府，並經由外交部訓令我駐利比亞蔡葩大使通知利國。（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史瓦濟蘭。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抵達史瓦濟蘭首都墨巴本訪問。（註二）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五九期，頁八。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五、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前註。

七日　蔣中正總統以祝辭賀「以法治促進世界和平」會議第四次全球大會。

「以法治促進世界和平」會議第四次全球大會，於本日至十二日在曼谷舉行。蔣中正總統以祝辭致賀，全文如下：

「以法治促進世界和平會議公鑑：法治為文明國家所接受之原則，但其具體實現尚待多方努力。於此人類科學技術邁向太空之際，如何在政治制度及國際關係上摒斥極權暴力，消除禍亂根源，以謀世界公正和平之實現，當為吾人所一致戮力以赴之鵠的；而喚醒世人及各國政府，共循法律途徑以解決一切國際爭端，殆為達到此一崇高目標之具體實現，必於世界和平及人類之自由與幸福，有重大之貢獻及深遠之影響。我中華民國秉承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對於國際關係，主張濟弱扶傾，弘揚正義，踐行條約義務，擁護聯合國憲章，此與貴會之旨趣正相吻合。敬祝會議成功。」

來自大約一百二十個國家的一千多位律師、法官和法學家出席該項會議，討論經由國際法的程序促進世界和平的途徑和方法。本次會議是由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以法治促進世界和平」中心所主辦。會議就下述十個國際法方面的主題進行討論：一、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二、裁軍和核能。三、社會和經濟發展。四、法律、計算機和政府。五、國際法的發展。六、科學和工藝的發展。七、人、權和法。八、貿易、投資和商業的仲裁。九、知識分子和工業財產。十、法律教育和研究。

應邀參加會議的中華民國代表有：司法院大法官李學燈、最高法院院長陳樸生、司法行政部次長張文伯、最高法院推事李在琦、東吳大學法學院長呂光、律師彭令占和中央通訊社駐泰特派員鄭國樑等二十三人。（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僑務委員會決採七項改進措施便利人民出國返國。

僑務委員會為便利人民申請出國和僑胞返臺過境，在申請手續方面，決定實施七項具體的改進措施。七項新措施是：

一、凡請領普通護照人員之眷屬，申請出國探親的仍由僑委會辦理外，一般出國依親生活，可向原核准機關逕行核轉外交部核發護照，為申請人節省了許多時間。

二、僑委會已協調外交部，遇國內人民出國，其所持護照未註明所經國家，回程時請求過境加簽之案件，授權使領館逕予加簽。

三、為簡化查證出國人員所繳附我駐外使領館證明書，僑委會特與外交部洽商，擬訂統一格式證明書，使承辦人員對所有需要瞭解之項目一目了然，不必費時查證。

四、廢除出國保證書，改為具結書。免除了保證和對保等煩雜手續。

五、為便利僑民，經由僑委會協調主管單位，凡港澳地區僑胞入境，其保證人期效未超出六個月者，再次申請入出境時，免再辦理保證手續。其因赴其他地區，由臺過境者，比照有邦交地區僑胞過境規定，免予註銷其入境證，以便入境，但以使用一次為限。

六、為使僑胞瞭解辦理出境手續，僑委會特印有「旅居與我有外交關係國家僑胞入出境手續簡要說明」，隨時分發僑胞參考。現在正進一步研擬無邦交區僑胞入出境手續說明和僑胞留臺定居手續說明中，以加強對僑胞的服務。

七、對於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書之核發，僑委會為力求便民，凡手續齊全者，當日發給。關於回國投資華僑，過去已有申請，可查案發給證明其身分。並可委託親友代辦身分證明及印鑑證明。又為維護華僑投資權益，特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授權代表人辦法」，對投資人之權利及代理人之責任義務，予以明確規定。（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立歷史博物館考古隊結束在臺南縣官田鄉國母山地下發掘工作，掘出六千多件史前遺物。

由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宇清率領的七人考古隊，根據博物館珍藏的一塊乾隆十七年的石碑記載，於八月二十八日，在臺南縣官田鄉國母山進行挖掘工作，歷時十天，挖掘出六千多件先民遺物石器、陶器等。本日結束第一階段的文化層的發掘工作。

國母山位於官田的南邊，海拔二十公尺，距隆田火車站約一公里，是平原中隆起的山丘，已開發種植甘蔗，考古隊便在甘蔗園從事發掘工作。考古隊首先挖掘四個探測坑，探測文化層分布情形，然後向探測坑頂端發掘。已發掘的四個坑穴分成五個土層，第一層為表土，第二層為淡黃色土層，第三土層為黃褐色土層，第四土層為文化層，第五土層為黏土層。從這些坑穴可知文化層已有二公尺的深度，其遺物堆積之厚，在臺灣省挖掘古物中，僅次於臺北圓山。計出土的器物約六千件，有石器和陶器兩類，石器中包括石刀、石斧、石鏃等。陶器中有紅陶與黑陶。紅陶多是繩紋陶、網紋陶及羽狀紋陶等。從這些出土的古器物，可略知先民的生活情形及製造工具的過程。（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八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四日，版四；九月六日，版六；《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總統公布「非訟事件法」。

總統本日公布「非訟事件法」，計一〇七條，分總則、民事非訟事件、商事非訟事件、附則等四章，凡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註一）

經濟部次長張光世指出，外人投資嚴予選擇，並將加強限制管理。

經濟部本日舉行記者會，對獎勵華僑及外人投資的措施，提出分析說明，由經濟部次長張光世主持。

張次長強調，政府正致力於發揮外資對我國經濟發展的有利作用，並注意減少外資可能引起的不良影響。政府對於外人投資事業，在審核之前，均作適當選擇，核准以後，亦須加強管理。對外人投資事業的選擇，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國內所需之生產或製造事業。
二、有外銷市場者。
三、有助於重要工、礦、交通事業之發展與改進者。
四、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之事業者。

行政院曾就前列各項規定加以釋示，明確規定可予核准之外人投資事業為：

一、投資之事業，國內尚無設立，產品有國內或國外市場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投資之事業，國內已有設立，但產量不敷國內現在及預計之需要者。
三、投資之事業，國內已有設立，產量已敷需要，但產品有外銷市場，經投資人承諾願照核定之年限及比率外銷者。
四、投資之事業，國內已有設立，產量已敷需要，但產品品質未達國家標準者。
五、投資人進口機器設備，提供服務，可減少國內事業之成本，或減少外匯支出，或增加外匯收入者。
六、以輸入外幣投資於國內原有事業，促使該事業財務狀況改善者。
七、投資裝配進口零件之機械或電器裝造業，能符合規定之自製率者。

張次長表示：關於加強僑外資投資事業的限制，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僑外資投資事業之營業與產品項目應與投資審議會核准者相符，否則不准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其投資國內原有事業者，亦必須依照投資審議會核准之營業與產品項目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後始准投資。
二、對於僑外投資人承諾事項，如外銷比例或數量，投資股本比例或金額，以往的辦法是投資人不履行承諾時，僅停止其當年度投資所得淨利及孳息之結匯權，或次年度進口原料之權利，未能收到顯著效果。今後將採取更有效之措施，使其實行已承諾之事項，以符政府鼓勵外資來臺之宗旨。（註二）

經合會邀集僑資廠商主持人舉行座談會。

經合會本日邀請僑資廠商主持人一百餘人，在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座談會，藉以溝通政府與僑商之間對於擴大生產經營投資，協助國家全面經濟發展的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合會兼主任委員蔣經國嘉許華僑回國投資，加速經濟發展，並引進許多新技術，促進國內工業技術的進步。並表示政府已努力設法改進投資環境，簡化手續及法令，以減除僑胞在經營設廠上遭遇的困難。

僑商代表在會中提出下列各項建議：一、政府加強僑外資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後，對審核投資，已有相當改善，希望更進一步減少牽制，簡化手續。三、協助僑商覓致適當工廠用地及改進有關法令手續，加強獎勵，吸引更多僑商返國投資。三、加強輔助及指導中小型僑資企業。四、加強便民措施，建立為民服務觀念。五、於建立新工業區時，參照高雄加工出口區制度及其成就，設立機構統一管理，以便利不能全部外銷之事業設廠。六、加強銀行功能，對申請貸款廠商之審核，以生產經營能力為主，代替以擔保品為重之舊觀念。七、政府各機構對政府各項政策，應有統一看法，避免互相矛盾及衝突。（註三）

註　一：該法條文詳見《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頁一—八。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版七。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版七；《中華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版二。

九　日　蔣中正總統伉儷接見奪得世界冠軍之少棒隊隊員、田徑選手紀政，以及模里西斯國財政部長凌嘉度夫婦。

蔣中正總統伉儷本日上午在陽明山中山樓接見奪得世界冠軍之少棒隊隊員和田徑選手紀政，及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里西斯國財政部長凌嘉度夫婦。蔣總統嘉勉選手們為國爭光，並指示教育主管部門加強學校的體能教育，推動全民體育。

是日下午，蔣總統接見模里西斯國財政部長凌嘉度夫婦及國家銀行總裁畢嘉德。（註一）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座談會，聽取外資廠商意見，與會人士建議我工商界建立品質管制。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在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第三次座談會，邀請僑資廠商主持人一百餘人參加，聽取國外投資人對我國經濟發展和其在臺灣經營投資等方面的意見和困難，以便配合我國政府經濟建設和獎勵投資政策，並對今後應採措施提供參考。

該會兼主任委員蔣經國致詞表示，近三年來外人投資增加甚速，這說明我中華民國政府對外資所提供必需的條件如水電、通訊、運輸和人力等；也說明我國政府政策的成功。我國政府的基本政策是自由貿易和國際合作，唯有自由貿易制度，才能促進整個自由世界的繁榮。今天我政府仍繼續歡迎外人投資，但也希望外資工商界能與我國經濟政策互相配合，同時能引進更多新的生產方法和技術，來協助我國工商業的進步。

外資廠商包括：臺灣電子公司、臺灣飛歌公司、漢武儀器公司、大同電子公司、臺灣阿根納公司、日本勸業銀行分行、精密電子組件公司及王安電腦公司等主持人，均先後起立發言，他們對該會召開該項座談會，一致表示讚揚與支持，並希望以後經常舉辦。

綜合外資廠商的發言。主要包括下列各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臺灣的潛在勞動力甚多，但不穩定，主要是缺乏工業環境中工作的意識，臺灣現已進入新的工業革命期中，必須發動一大的教育計畫，改變青少年的觀念，並鼓勵其參加工業生產。

二、臺灣一般青少年英文理解能力甚低，致無法迅速有效傳播技術，到各類工業中去。美大使館及美僑商會已完成準備工作，計劃大規模訓練青少年的英文理解能力，將由經合會推薦人選。

三、當地生產材料，必須重視品質與價格競爭的觀念，生產過程中，尤須建立品質控制的制度，否則外資廠商無法就地採購材料。

四、座談會須經常舉行，不僅是政策上交換意見，且須使外人投資者瞭解法令及有關措施，並藉以宣揚於國外，以增加政府信譽。

五、過去有關財經立法，似係防弊多於獎勵，今後宜獎勵重於防弊，以鼓勵投資及有利經濟之發展。

六、外人投資事業，今後派送華籍人員出國深造訓練，請政府簡化手續，縮短所需時間。

七、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進服務態度，並建議取消夏令時間，領導全民充分運用勞動力，加速經濟發展，以符革新精神。

八、對外人投資資本比例的審議，應採彈性政策，以適應不同工業性質之需求。

九、對臺灣不能自製的主要零件，宜減低進口稅率，以協助工業之發展。（註二）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馬拉威。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自史瓦濟蘭抵達馬拉威，作三天友好訪問。（註三）

美國國會圖書館慶祝中美圖書交換百年紀念。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國會圖書館本日舉行宴會，慶祝中美圖書交換一百週年紀念。該館館長孟福德在席間致詞時指出，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於一八六九年贈送美國政府十種、九三三卷中國典籍，美國國會圖書館目前豐富的中國典籍收藏方得以尊定基礎。當時美國曾以美國出版物及種子作為回敬。

孟福德並將一世紀前中美圖書交換的官方文件影印本，交給我國駐美大使周書楷作為紀念。周大使將一本代表中國贈予的圖書《明清畫家印鑑》交給孟福德館長。（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版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版二。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版一。

註　四：同前註，版四。

十日　蔣中正總統主持國家安全會議，討論國家建設重點。

國家安全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本日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由蔣中正總統主持，討論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所提的「民國六十年度國家建設重點」，該項重點共分為四項十九點，其中包括「全力推動政治革新」、「加速進行經濟建設」、「提高教育科學水準」與「強化軍事整備」等。該會主任委員周至柔並作重點說明，行政院則依據此項重點，研訂六十年度之施政方針及籌編總預算案。

對於遵照總統指示所訂三個四年科學研究發展計畫的實施情形，由科學研究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出第一年實施成果檢討報告，對於各種科學研究發展計畫的實施，分別檢討其得失並提出改進意見。其中對於公營事業研究發展所需人才、設備與經費等項，並提出建議事項，如放寬公營事業技術人員員額，寬列選派出國進修人員名額，聘用國內外之研究人員，規定研究發展經費應占營業總額之比例，簡化公民營企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之採購手續及減免關稅，設置「研究發展經費基金」等，經核定原則可行，由行政院主管部會研酌訂頒實施辦法。此外，為加強國民科學教育，對於增進中小學校教師的科學知識，將研辦在職訓練，以提高中小學科學教育水準。

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文化組副召集人劉真列席本次會議，提出考察歐美教育報告，並參酌歐美各國教育之得失利弊，對於改革我國現行教育，提出建議事項，經核定由行政院轉交教育部研參辦理；其中關於改進現行各級學校之考試方法，加強職業教育以及倡行貸金制度，使貧苦而有才智之青年，能獲得深造之機會等項，將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辦。（註一）

我國與海地友好條約換文生效。

我國駐海地大使高士銘與海地外交部長夏爾梅，分別代表雙方政府，本日在海地首府太子港互換「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間友好條約」的批准書。該約依第十條的規定，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茲誌條約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並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政府派：中華民國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代辦余先榮；

海地共和國政府派：海地共和國外交次長亞德林．海蒙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締約雙方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之世界和平，並促進其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締約此方應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從彼方領土內，應享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締約此方應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權。凡經正式給予執行職務證書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應許其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此等領事官員應執行國際慣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慣例通常承認之待遇。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規章，享有出入彼方領土之權利。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彼方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

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在彼方領土內，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

關於本條，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彼方國民之規定。

第七條　締約雙方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締約雙方將儘速考慮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條約用中文、法文及英文各繕兩分，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手續，儘速批准，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在太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港互換。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訂於太子港。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余先榮

海地共和國政府代表：亞德林・海蒙（註二）

經濟部訂定國營事業四年中程發展計畫，預定投資新臺幣四〇四億元，自五十九年度實施。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擬定國營事業四年中程發展計畫，預定在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間，動用資金新臺幣四〇四億元，用於開發電源及天然資源，並擴大生產化學肥料和製造石油化學產品，以及興建蔗漿廠，以配合民營工業發展的需要。

該項中程發展計畫，預定明年元月開始推動，到民國六十二年間，估計發電量增加到一七、八七七百萬度，石油產品七、七一五千公秉，天然氣一、八二〇百萬立方公尺，石油化學品一六九千公噸，各種化學肥料一、〇一〇千公噸。燒碱七萬七千公噸，氯氣六萬八千公噸，砂糖八五〇千公噸，蔗漿九萬九千公噸，毛豬六〇〇千頭，鉛錠三萬八千公噸，電銅二，五千公噸。估計在民國六十二年度的營業收入約達新臺幣三四八億元，盈餘將達六十六億元。

國營事業單位四年中程計畫，由臺電、中油、臺肥、臺碱、臺糖、臺鋁、臺金、臺機、臺船、中華工程公司十個單位分別執行，其資本的支出，臺電投資最大計二〇九億元，占百分之五二，其次為中油一四二億元，占百分之三五，再次為臺糖二三億元，約占百分之六，臺肥一二億，占百分之三，其餘機構均在二至三億元之間。但占計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投資報酬率，則以中油最高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工程百分之二十，臺鋁百分之一八，臺電百分之十，臺肥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一三，臺糖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一一，臺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四，臺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臺機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一六，臺船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該項計畫實施要點如下：

一、開發電機工程：㈠大林二號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完成，增加火力發電三十萬瓩。㈡下達見一、二號機，明年八月完成，增加水力發電十八萬瓩。㈢林口二號機民國六十年八月完成增加火力發電三十五萬瓩。㈣大林三號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完成，增加火力發電三十五萬瓩。㈤達見一、二號機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增加水力發電十五萬六千瓩。

二、石油探勘及開發油氣工程：㈠自明年開始臺灣海峽探勘。㈡增建北部油港及煉油廠，預定日煉五至十萬桶。㈢增闢第三天然氣油廠，每月處理三〇〇萬立方公尺。㈣增建第六蒸餾工場，日煉量十萬桶。㈤拓展石油化學品製造，預定每年處理乙烷一億三千萬磅，年產達克龍原料二六、四〇〇公噸，生產芳香油烴及苯乙烯等。㈥油氣儲運工程及加油站，增建超級油輪，天然氣管線，化學儲運中心，及普設加油站。

三、發展肥料工業設備：㈠液氣廠聯合投資，臺肥公司投資百分之三五，日產液氨五四五公噸。㈡增建尿素工場一座，日產三〇〇公噸。

四、燒碱工業：㈠擴充碱氯設備，增加至年產燒碱六二、四〇〇〇公噸，氯五五、〇〇〇公噸。㈡新建純碱廠，年產純碱二五、〇〇〇公噸，㈢新建三聚磷酸鈉廠，年產STPP一五、〇〇〇公噸。

五、製糖工業：㈠繼續推動自營農場增產，可增加砂糖產量十萬公噸。㈡擴大養豬及加工，預定增產毛豬至年產五十萬頭，並每年增飼十萬頭。㈢興建紙漿廠，年產紙漿十萬公噸。

六、煉鋁工業：㈠繼續擴建練鋁設備，增加鋁錠產量至三八、〇〇〇公噸。㈡擴充鋁加工設備，增加年產鋁片至三〇、〇〇〇公噸，鋁箔至二、九〇〇公噸，擴型至五、〇〇〇公噸。㈢興建鋁罐工廠，年產鋁罐八十四萬只，並製造貨櫃及貨車身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金礦事業：㈠新建煉銅工廠，自煉礦銅。㈡建立銅品製造廠，製供高級銅品。㈢開發東部銅礦，增加金銅礦源。

八、機械工業：㈠擴充籌造及檢驗設備，使毛胚鑄品專業化，以拓展外銷。㈡擴建重型冷作設備，加強結構製造能力。㈢專業品製造設備投資，使生產專業化。

九、造船工業：擴充製船設備，增加十萬噸級輪船之修船能力，年造船量達一七萬噸，修船一六〇萬噸，製造主機七部。

此外中華工程公司，亦計劃充實設備，倡導工程機械化，引進新技術，加強承辦重大工程及特殊工程能力。

（註三）

內政部決定臺灣地區分期分區實施平均地權工作，仍限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底前全面完成。

內政部本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重行研訂分期分區實施平均地權進度草案，由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心波主持，參加會議的單位包括：行政院祕書處、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等二十餘機關。會中決定實施平均地權的全部工作，將在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以前完成。惟實施地區的分期先後，各單位意見不一，已擬具三項方案，呈報行政院等單位核定。

關於策進全面平均地權進度及程序等案，前經行政院於八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後，已決定將該草案作適度修改，將第一期實施地區予以縮減，並調查其實施進度。至於詳細的進度計畫及分期先後，交由省政府等單位會同內政部重新討論擬訂。

會中對於實施進度及區域範圍，已作初步決定。惟各單位代表對於實施地區的分期先後，提出了不同意見，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綜合各種意見，整理出甲、乙、丙三個方案，各案對於實施分期先後均有不同看法。內政部決定將三個方案呈行政院核定。（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一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三—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版二。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版一。

註四：同註一。

十一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行政院六十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中印（印尼）交換航空權合約」。

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行政院六十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並分行各部會處局及省市政府辦理。

行政院為使所屬各部會處局暨省市政府編訂六十年度（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施政計畫有統一之準據，特依照「政府各級預算編製與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行政院六十年度施政方針為各機關編訂同年度施政計畫之主要依據。

是日，院會並核定「中印（印尼）交換航空權合約」，指定中華航空公司經營中印航線。該項合約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與印尼民航署署長於八月十五日簽字，並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另規定任何一方得於十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約中規定，中華航空公司的航線為臺北—馬尼拉—香港—西貢—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雅加達—澳洲境內之地點及雙方日後同意之延長點。如以臺北為起點，得經營全部或部分航線免停上述任何地點，印鷹航空公司的航線為雅加達—新加坡—吉隆坡—曼谷—金邊—西貢—馬尼拉—香港—臺北—日本境內之地點及雙方日後同意之地點。如以雅加達為起點，得經營全部或部分航線免停上述之任何地點。

合約中並且規定：雙方航空公司之班次，不超過每週二班，增加班次由雙方民航當局洽商。雙方航空公司有權在上述航線上各點，裝卸客貨郵件。雙方航空公司之客貨費率，應由有關民航當局批准，在正常情形下按照國際民航協會之費率。（註）

註：《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版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版一。

十二日　外交部發言人指出，聯合國大會必再擊敗中共入會陰謀。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中，就亞非十四國再度向聯合國祕書處提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表示，任何牽引中共入會的陰謀，今年和往年一樣，在聯合國大會中被擊敗。（註一）

我國以霍亂疫苗十萬西西贈予韓國。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奉准以省產霍亂疫苗十萬西西贈予韓國政府，以為防制韓國群山一帶的霍亂。（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六。

十三日　蔣中正總統接見玻利維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蓋瓦拉及哥斯達黎加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桑契茲。（註二）

行政院發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發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茲錄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謀國家科學發展，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工作方針及經費分配，由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輔助及支持一般科學技術研究，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二、輔助及支持科學教育之推展。

三、策動各有關機構推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科學技術發展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科學發展經費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各級學校科學教育水準及教材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研究教授」及「國家客座教授」之選聘事項。
五、關於各大學及各研究機構申請研究經費或研究補助費之審查與其經費運用之協調及績效考核事項。
六、關於各科學研究中心之組織與進展方針之檢討及其工作計畫實施之督導，並核定其經費預算事項。
七、關於學者專家出國研究之輔導及補助事項。
八、關於科學發展計畫之推動、協調、追蹤督導及考核事項。
九、關於科學發展計畫修訂之建議事項。
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之籌劃及協辦事項。
十一、關於國內外科學發展資料交換事項。
十二、關於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得經主任委員之授權，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前項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由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提名推薦，報請行政院核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設「委員提名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本會主任委員為「委員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本會「委員提名委員會」遴定委員人選，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呈請行政院核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及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之。

主任委員為常務委員會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常務委員會執行本規程第三條規定職掌之政策性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審議委員會擔任學術性之審議事項：

一、自然科學及數學審議委員會。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審議委員會。

三、生物及醫、農學審議委員會。

四、工程與應用科學審議委員會。

本會設科學教育委員會，擔任科學教育之推展改進及會同教育部規劃科學課程教材事項。

前項審議委員會及科學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各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提經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小組。

第九條　本會置祕書長，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常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業務之推行。置副祕書長，襄助祕書長，分別督導科學與行政業務。

第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一、自然科學及數學組。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三、生物及醫、農學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工程與應用科學組。

五、科學教育組。

前項各組配合有關審議委員會作業，掌理策劃、協調、執行、經費分配之審查建議，及工作與預算之管制、追蹤、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祕書室，掌理議事、文書、事務、出納、科學發展計畫之綜合性業務，以及新聞報導、公共關係與各單位工作進度之檢討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組主任、副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祕書、專門委員、科長、專員、組員、辦事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人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人員之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用國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配合各組辦理科學發展計畫之推動等重要業務。

第十七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代表政府贈勛菲駐聯合國代表吉梅尼茲，表揚其對聯合國的卓越貢獻。

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本日代表政府將一枚大綬景星勛章，贈予菲律賓駐聯合國代表吉梅尼茲，表揚其對聯合國的卓越貢獻。（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五十八年度稅務檢討會議在省政府舉行，通過九十二件提案，及革新稅務人事的改進辦法，整飭稅務風紀。

臺灣省五十八年度稅務檢討會議，本月十二日在省政府中興堂揭幕，由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財政部長李國鼎、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省議會財政委員會召集人謝清雲，應邀在會中致詞，全省稅務主管人員與會。會期兩天。

大會除聽取臺灣省稅務處在會中報告「臺灣省稅務工作」，及臺北縣稅捐處長劉能超報告「稅務革新業務」外，並分國稅及省縣市稅二組審查議案。大會計通過改進國稅、省稅及縣市稅稽徵方案等提案九十二件，其中部分交由財政廳辦理，部分交由縣市稅捐處切實執行。其重要議案為：

一、加強推行申報制度。二、改進農業特產品所得課稅方法。三、加強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四、加強個案調查。五、加強防止營利事業設置假帳。六、規定營利事業申請自願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案件，不得提出行政救濟。七、請中央停徵元條及其他型鋼貨物稅。八、合於查帳規定廠商一律查帳徵稅，並放寬查帳徵稅廠商資格，將原定資本額二千萬元改為一千萬元。九、省轄市仍應恢復稅管區制度。十、防止營利事業奪購統一發票取巧漏稅。十一、個人建屋出租課徵營業稅問題，由財政廳聯繫臺北市財政局辦理，以求省市步調一致。十二、簡化土地賦稅減免程序。十三、都市計畫範圍外新建房屋應請領建築執照，以防逃漏契稅。十四、簡化腳踏車納稅換照手續，倣照印花價售方式辦理。十五、加強自動報繳筵席稅之稽徵。十六、逾五年以上欠稅案，洽司法部門仍應辦理。十七、加強欠稅清理。十八、各縣市稅捐處設立綜合所得稅課。

本日會議，通過革新稅務人事的四項改進辦法，以整飭稅務風紀。辦法內容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加強人事考核：就已有考核資料的優劣人員，再作生活言行複查，並對操守有問題的傳聞資料，加以求證。對於可能隨時發生違規事件及生活不檢的人員，決先行作深入調查。經複查後，如確屬優秀的稅務人員，應簽請上級予以獎勵；對於可慮的人員，有證據的，將依法處理；如無證據，而風傳其操行不佳或工作不力的，輕的加以勸勉，重的將調整其職務或調動服務地區。

二、嚴作控案調查，主動發掘違紀資料；對於違紀資料的搜集，務求資料正確充實，並儘可能在案發以前提供及時加以查究，以便對尚未形成違紀的，及時警惕遏阻。在控案調查方面，調查人員，應先與控告人連繫，就案情性質可能涉及的範圍，先行調查，並進一步抽查被控人員的業務；對於案情的人、事、地、物、時間和數量，尤其要特別注意，深入求證，詳細分析，並檢同當事人的申辯或談話資料等報核。

三、改進外勤業務檢查：今後將按稅務專業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為依據，按月經常檢查外勤人員業務，依照規定隨時簽請議處。

四、督察人員駐區定期輪調：駐區督察和佐理人員，至少每年調動一次。（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八期，頁三—五。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六〇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頁七。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版六；九月十三日，版七；十四日，版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三、十四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擬訂的積極開發資源計畫，並指令依據計畫施行。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擬訂的積極開發資源計畫，並指令依據計畫施行。

這些天然資源的開發計畫，包括：

一、煤礦：繼續推行十三區深部煤田開發計畫，其中已合併礦區並簽約之計畫六處，內三處已採著煤層。海底煤田開發設計完成後，其就現有之八個擴充生產區及五個新開發區推動生產工程，預計年產量可自現時之三十萬公噸，增加二倍以上。至其他一般煤礦之增產，正推動機械化採煤，遴選天然條件合適之煤礦，實施效果良好，並陸續普遍推行。

二、石油、天然氣：陸上測勘繼續實施，臺省中南部地質調查及聲波重力等地球物理測勘工作，尋覓新油氣田總面積達二千餘方公里，海上探測在臺灣海峽及臺灣北方海域大陸礁層，已完成空中磁測面積廣達八萬餘平方公里，經初步解譯勘測結果，證實具有豐富之蘊藏油氣條件，有作進一步探勘之必要。本年上半年共鑽鑿探勘井十一口，開發井十一口，共計二十二口，總計生產量石油四萬五千餘公秉，天然氣四億五千餘方公尺，均已超過預計生產目標。

三、地熱：繼續在大屯火山群區進行地質調查、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探勘，並鑽鑿探測井與腐蝕性，最具發展希望。根據外國專家勘查建議，正加緊調查試探深部，以明瞭其蓄熱量。本年上半年計在小油坑鑽地區梯度井一口，及在馬槽地區鑽深部探勘井三口，其中有八吋之大口徑一口深達一千三百五十九公尺尚在繼續鑽探中。

四、金、銅礦：金瓜石之既有礦區及其外圍地帶已完成鑽鑿工程，探獲礦量七十二公噸。另外在臺灣東部奇美地區正進行鑽探工程，以確定礦體賦存情形，經初步綜合探勘結果，發現有顯著之斑岩銅礦體徵候。

五、水資源：一、本期已完成計畫成立之經濟標準與成本，效量估算初稿。二、已完成水資源計畫在國家經濟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畫地位之初步研究。三、搜集國內外有關水資源重分配補償問題之資料與水之產業關聯研究。四、已完成大甲溪水資源調查報告初稿，與烏溪流域水資源調查綜合整體開發之構想，其灌溉防洪及排水等資料經搜集整理初稿完成。（註）

註：《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版一。

十五日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波札那，並接受波國總統贈勛。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十二日自馬拉威抵波札那訪問。本日波札那總統卡瑪接見楊西崑特使，並頒贈勛章，以酬庸其對於促進中波友好關係的貢獻。（註一）

臺中加工出口區籌建小組正式接管原潭子工業區規劃開發工程。

由於高雄加工出口區土地利用已達飽和，政府於本年初增設楠梓加工出口區，元月成立籌建小組，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面積大於高雄加工出口區甚多，財源之籌措，土地的取得，以及各項工程設施的完成，需時較長，而繼續前來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者，卻是迫不及待，政府為因應投資人之需要，乃決定利用正在興建中的潭子工業區改為臺中加工出口區。

次一因素則為緩和南、北兩地人口集結之壓力。此一時期，臺灣地區南北兩地工業急速發展，使人口密集南北兩個都會區，為緩和人口日益集結的趨勢，計畫利用臺糖公司潭子糖廠舊址，且已由經合會原洽准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開發公司開發為臺中潭子工業區，開發工程已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開始，各項公共設施工程正分別按照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畫推進。標準廠房業已建成四幢，一九〇〇建坪，以潭子工業區易為臺中加工出口區，不但可適時給予投資者的需要，更可促使中部地區加速發展加工外銷工業之效果。區內土地的利用，亦更能適合經濟有效原則。

本年八月一日，臺中加工出口區成立籌建小組，本日正式接管原潭子工業區各項後續規劃開發工程。十一月底設置綱要計畫定案，籌措財源亦告確定，如價購全區土地與初期開辦費約六千萬元，由國庫撥款；興建公共工程約二千二百萬元，由中美基金貸款；購置倉庫設備約三千五百萬元，由銀行貸款，興建標準廠房約需二億六千七百萬元，由銀行提供政策性貸款，籌建小組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遷入臺中加工出口區辦公。（註二）

委內瑞拉國會議員訪問團訪華。

委內瑞拉國會議員訪問團十四人，由副議長保羅率領，本日抵華訪問三天。（註三）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頁七。

註　二：《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民國七十六年八月），頁二〇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版一。

十六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行中央及地方人士主管擴大會議。

頒發訓詞，對該局兩年來的工作規劃與推展，深致嘉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日舉行中央及地方人事主管擴大會報，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及考試院長孫科均

人事行政局局長王正誼在擴大人事會報中正式表示：職位分類制度預定於十月間，在行政院祕書處、財政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事局三個單位正式實施。今後人事人員的挑選和考核將要更加嚴格認真，同時為了加重下級人事單位的權責，將加強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制度，今後除了人事處處長和甲級人事室主任由該局直接任免考核外，其餘人事人員一概授權主管機關的人事機構去指揮監督。

王正誼勉勵各單位人事人員要在工作上任勞、任怨、任謗、戒私、戒浮、戒傲，不受授餽贈，不相互請托，不參加業務有關的人情應酬。

在擴大會報中，各單位人事主管以「如何辦好職位分類」及「如何健全人事、發掘人才」為題，分組研討，作成結論，將作為人事行政局今後實施職位分類與人事革新的重要參考。（註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加拿大洽購四千瓩研究用反應器一座，在臺北市簽約。

我國為積極發展原子科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加拿大國營原子能公司洽購四萬瓩研究用反應器一座，從事原子能科學研究。我國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閻振興與加拿大原子能公司主席葛萊，代表雙方於本日上午在臺北市簽約。這項反應器造價約三千五百萬美金，反應器廠預定以四年時間建造完成。

向加拿大購買的反應器，將建在石門新埔，占地二十三甲。該座四萬瓩反應器的建造，分為三部分：由加拿大設計施工、由加拿大設計我們施工、我們自己設計施工。加拿大設計部分，我國將派科學技術人員參加。（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版一。

十七日　蔣中正總統對比利時記者重申，光復大陸為我國國策，毛澤東是中國人民頭號公敵，承認中共即是迫害我同胞幫兇。

本年五月二日，蔣中正總統曾接見比利時《大晚報》記者馬奎士，並答覆馬奎士提出的五項書面問題，蔣總統指出，承認中共即是迫害我七億人民的幫兇。問答全文於本日在比京布魯塞爾《大晚報》刊出。問答全文如下：

記者問：目下北美洲及歐洲各有一個國家，似即將承認毛匪政權，請問總統閣下對此事件作何看法？

答：目下意圖承認毛匪政權的國家，其所持主要理由，為不能繼續否定毛匪統治下有七億中國人民之存在。殊不知毛匪政權迄未為中國人民所接受，匪共的暴虐統治，已使毛匪成為全中國人民的第一號公敵，承認一個七億人民為敵的暴虐政權，事實上即成為迫害這七億人民的幫兇，其結果適與這些國家人民的原意完成相反。

更有進者，承認毛匪政權之國家，其後果僅為匪共對各該國之加緊滲透宣傳及顛覆活動，對其本身絕無任何利益。因此本人認為，承認毛匪政權的舉措，對於任何國家人民，都是極危險的，必將影響其國家民族本身之安全與自由。

記者問：總統閣下認為毛匪死後，中國大陸的未來局勢將如何？

答：毛匪死後匪偽政權的內鬥分裂，將益趨嚴重而擴大，並將加速匪黨的敗亡，不過實際上匪黨崩潰的過程，早已開始。毛匪的「文化大革命」，已使匪黨領袖體制全面崩潰，而毛匪之倉促召開「九大」，更未能挽救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內部的分裂與潰散，徒使匪黨本身的弱點愈益暴露，因此匪偽政權不論毛匪死亡與否，均難逃於暴政必亡的命運。

記者問：總統閣下對光復大陸的看法如何？

答：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為中華民國政府之最基本國策。共匪暴政一日不滅，此一國策即一日不變。在行動方面，我們的策略係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今日軍事登陸雖未全面展開，但在思想、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之對匪戰鬥，早已在積極進行中。根據我們敵後工作人員的報告，自從共匪開始「文化大革命」後，大陸人民反共情緒及行動，益形激昂，全面性抗暴革命運動，隨時可以在大陸上爆發。我們光復大陸之日，決不在遠。

記者問：請問總統閣下對於美國宣布最近將從越南撤退二萬五千名戰鬥部隊之看法如何？

答：假如能有充分裝備與訓練完全的越南部隊，以接替撤退美軍之任務，當無損於越南戰局。吾人亦甚樂見一個國家能憑其本身力量，以捍衛其生存，美越雙方既然同意這一行動，無疑證明此舉並不意味盟方戰力的減退。

記者問：請總統閣下論越共新近宣布成立之「越南臨時革命政府」。

答：此項最新發展，殊無令人驚異之處。自從巴黎和談越共代表獲准參加會議開始，便可預料必將有此行動。此項舉動，乃為共黨之一貫技倆，其目的在於混淆國際視聽，以便在巴黎議席上獲取政治利益。此一非法組織倘獲承認，則曩昔越南政府所面臨者為隱匿而無形的各種政治顛覆活動，而今則不得不面臨一自稱具有身分的有組織的團體，向其民主政體與全民生存所作之公開挑戰。故切望自由世界，能痛斥其妄，澈底加以排拒。中國由於本身的痛苦經驗，早已識透共黨之談判策略，純係誘騙或迫使對方讓步，而毫無妥協意向。而且自由國家同意談判，即無異表示對共黨讓步。此種讓步的行動，唯有招致及鼓勵對方公然作進一步的侵略，別無其他作用可言。（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決定擴大原子能委員會組織，並決定籌設原子爐安全評估委員會。

政府決定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擴大，並改名為「國家原子能委員會」，以積極推動我國原子能科學的發展。

政府擴充原子能委員會的目的，在配合去年立法院通過的「原子能法」，以及適應第二座原子反應爐設立後的國內原子科學發展的需要。

組織擴充後的原子能委員會，將成立三處四室，即計畫處、技術處、總務處以及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安全室，並使原有的組織人員由專任的十五人，連同兼任的共計五十餘人增加為一百三十餘人。同時，另外成立一個專家委員會，將約聘國內外的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擔任。這是民國四十八年政府成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來的第一次擴充組織，也是政府配合國內全面發展科學，所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

本日政府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多人，在新竹國立清華大學開會，決定籌設一個有關建造第二座原子爐的委員會，定名為「原子爐安全評估委員會」，即起展開工作。

這個國內第二座的原子爐，即是最近向加拿大國營原子能公司定購的四萬瓩的熱能反應器。（註二）

政府決定擴大辦理各大都市市地重劃，重劃面積二千餘頃。

政府釐訂計畫，擴大臺灣各大都市的市地重劃，預計從民國五十九年度到六十六年度，重劃市地二千三百八十公頃。政府認為，都市土地重劃，可收到四方面的效果：一、促進公共建設。二、改善居住環境。三、配合開發新社區，增加人民就業機會。四、增加稅收，充裕地方財政。

由於臺灣經濟建設進步，且各都市地區人口激增，各項公共建設已不能配合，政府乃於民國四十七年修正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時，將土地重劃列為專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都市發展之需要，選擇適當地區，舉辦土地重劃。自立法以來，曾在高雄市和臺中市兩處辦理，高雄市二百十八公頃，臺中市重劃十四公頃半，效果極好，故政府決定擴大辦理。擴大市地重劃的進度和面積如下：臺灣省：五十九年度二百公頃，六十年度二百三十公頃，六十一至六十二年度四百八十公頃，六十三到六十六年度一千公頃。臺北市：五十九到六十年度二百七十公頃，六十一到六十二年度一百公頃，六十三年到六十六年度一百公頃。

市地重劃分為以下幾個步驟：確定重劃地區、成立重劃機構、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測量、調查地價及建物價格、計算分配、公告、施工、重劃後土地更換。（註三）

我國駐聯合國代表劉鍇當選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副主席；劉鍇駁斥牽引中共入會案，促作重要問題討論。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於本月十六日在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本日大會選出十七位副主席，我國代表劉鍇以八十九票再度當選。

是日，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建議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二十四屆常會議程。此項建議未經投票即獲通過。此項提案是阿爾巴尼亞、柬埔寨、阿爾及利亞、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羅馬尼亞、敘利亞、南也門、也門、尚比亞、坦尚尼亞等十四國於本月八日聯名致函聯合國祕書長，提出所謂「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之議題。

當指導委員會未經表決而建議列入議程之前，劉鍇代表發表演說，指稱中共好戰無資格入聯合國，堅決反對中共入會案。劉鍇代表表示：「我毋須作進一步的批評，以答覆此項充滿明白地錯誤論斷的文件中所提出的其他各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果委員會希望此一項目列入本屆常會的議程的話，本代表團要求它在可能最早的日期，作為重要問題在全體會議中討論。」（註四）

我國正式成為國際圖書館協會會員國。

我國圖書館學會，於八月二十六日派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纂鮑幼玉赴丹麥哥本哈根，向正在該地舉行之國際圖書協會申請入會事宜。本日該協會通過中華民國為該國際組織之正式會員國。

鮑幼玉以中國代表身分，報告我國圖書館近年之發展。此為該國際組織成立三十餘年以來，我國首次以國家代表地位，參予大會。

鮑幼玉於會後，曾代表我國立中央圖書館與歐洲各國圖書館協商以科學圖書供應我國，比利時皇家圖書館已開始將首批贈書運來我國。（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二。

註　四：《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一期，頁七。

註　五：同前註，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總統明令褒揚故陸軍中將戴民權。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故陸軍中將戴民權。令文如下：

「故陸軍中將戴民權，奮起戎行，效忠革命，歷任團長、旅長、師長、副軍長兼鄂北剿匪指揮官及豫南游擊第五縱隊中將司令等職。北伐、剿匪、抗日諸役，迭著戰功，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在河南遂平，率部遇寇，力戰陣亡，為國捐軀，追懷無已，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烈，而慰英靈。此令。」（註一）

戴民權事略如下：

戴民權，別字端甫，河南省臨汝縣半扎鎮人，生於民前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午時。民國九年十月，在河南陸軍第四混成團第三營十連入伍。十六年十月，於旅長任內，在河南參加北伐戰役。十七年七月，在河南正陽縣黨部入黨。十八年二月，於團長任內，在膠東討逆，攻克博興及沙河鎮。十九年三月，於師長任內，在河南剿共，克復商城。八月，於指揮官任內，在鄂北剿共，恢復平漢路南段交通。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於師長任內，在豫、鄂、皖邊區剿共，收復匪軍各占領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在信陽駐馬店抵抗日軍時，逝於戰地，為國犧牲，時年四十九歲。（註二）

行政院通過民國六十年度施政方針，並決定設立衛生署及臺灣省梧棲及淡水港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民國六十年度施政方針，作為研討六十年度施政計畫及籌編總預算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依據。

六十年度施政方針是行政院依照國家安全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所提出的「六十年度國家建設重點」內容，並以貫徹十全大會決議案為其精神而擬訂，其重點為：「全力推動政治革新」、「加速推行經濟建設」、「提高教育科學水準」及「強化軍事整備」。

施政方針的原則是從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教育文化方面，展開全面革新，加速各項建設，以確立現代化國家的根本，厚植國家的潛力。

在加速經濟建設方面，將繼續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策進平均地權，增進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與農村社區建設，加速工業化與農業現代化，並推展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使我國經濟建設在穩定中繼續加速發展。

提高教育科學水準，將是六十年度施政方針的重點，包括加強國民科學教育、寬列科學研究發展經費、繼續推動科學發展十二年計畫及改進現行各級學校考試方法、加強職業教育、繼續充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等。

軍事方面，將以鞏固基地防務安全、強化反攻軍事戰備，並促進國軍的現代化為原則。

是日，院會並決定設立衛生署，直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對於各級衛生機關有指導監督之權。

院會又通過設置「臺灣省梧棲及淡水港建設委員會」，負責該兩港及其鄰接新社區與特定區建設工程之規劃、建設及協調督導事宜。

行政院前經通過建設梧棲及淡水兩港為臺灣新國際港，並以梧棲港優先施工，以後視需要再擴建淡水港。

梧棲及淡水兩港建設委員會，決定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經合會及臺灣省政府等七個單位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交通部長孫運璿為主任委員，臺灣省政府祕書長徐鼎、交通部政務次長王章清、省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委員陳水逢為副主任委員。（註三）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馬拉加西。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訪問馬拉加西，拜會副總統齊伊波。（註四）

高雄港擴建完成，較原進度提前一年。

高雄港務局長李連墀本日宣布，高雄港擴建工程進度提前一年，於本日完成。高雄港的擴建，將直接促進南部工業區後期開發計畫的實現。

高雄港的擴建，是從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原定計畫是分三期十二年完成。第一期五年，第二期三年，第三期四年，預定於五十九年九月底完成。由於全體員工同心協力，提前一年完成。

在十一年的擴建工程中，共填築新生土地五二二公頃，挖泥一千四百十萬立方公尺，建築岸壁八·二九公里，疏濬航道一〇·一九公里，修築棧橋兩棟，淺水碼頭一座。（註五）

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建議所謂中國代表權案，直接交聯大全體會議討論。

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十七日建議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第二十四屆聯大常會議程後，本日又建議，將此項問題直接交聯大全體會議討論。（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屆世界華商藥業聯誼會在臺北市舉行，通過建立華商國產藥品銷售體系等重要議案。

第三屆世界華商藥業聯誼會，本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出席代表計：緬甸、日本、寮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葡屬東非、紐西蘭、古拉梳、新畿內亞十二個地區共三十二人，連同我國代表四十六人，共為七十八人。會期兩天。

大會除聽取各地區藥業概況報告外，並就華商協助國產品外銷問題、增進華商藥業經營問題以及協助僑資藥廠在國內發展問題等三大中心議題討論，通過議案如左：

一、從速推動成立世界華商藥業聯誼會海外各地聯絡處：辦理有關藥業聯繫，提供各地產銷資料，送華貿會聯絡處研究辦理，並經常組團相互訪問考察，增進相互瞭解，以建立關係，擴大貿易量值。

二、改進華商藥業經營，實行產銷合作：各地華商利用當地資源設廠製藥，儘量擴展外銷，並透過本聯誼會之協調，藉以避免自相競銷。

三、各地華商藥廠，應嚴格注意品質管制，包裝式樣及交貨期限，藉以提高信譽，並隨時派員互相觀摩，以資改進。

四、海外華商如在當地設廠製藥，國內同業，應予技術協助，所需機器設備或半製品，並儘量向國內採購。

五、建立國產藥品、農藥及衛生材料等，經銷代理制度，國內藥廠與海外華商訂立代理契約，並以優厚條件交華商負責推銷。

六、加強國產藥品推廣海外宣傳活動，聯繫世界華文報協，訂定優待辦法，洽請各地華文報刊登國產藥品廣告。

七、抵制匪藥傾銷，維護華商藥業，各地華商應隨時調查匪藥在當地銷售情形，將其藥品種類名稱及價格、包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資料，彙送本聯誼會聯絡處通知各地藥廠設法抵制，各華商藥廠產製成藥，由《華商貿易月刊》按期刊介，俾僑胞踴躍選購。

同時通過建議政府改進事項如左：

一、為減少國產藥品外銷困難，以爭取國外市場，請我國駐外經濟參事處及藥業華商隨時召集當地政府管制藥品進口及專利商標法令與稅則等有關規定，通知本聯誼會聯絡處，俾轉知國內藥廠設法改進配合產銷，藉以減少外銷阻礙。

二、請政府簡化藥品出口手續，提高抗生素、針劑等類藥品化驗效率，將出口與內銷藥品分開化驗，並規定出口藥品化驗核復日數，以利外銷。

三、請政府准許廠商改換藥品出口商標，藉以適應各地區銷售情況。

四、請僑務委員會邀請內政部衛生司及經合會投資業務處等有關單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討協助僑資藥廠在國內經營發展。（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八期，頁一。

註二：國史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十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版），頁八三一九。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版一；《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一期，頁五。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三。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版三。

註六：同前註，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七：《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三一一—三一二。

十九日　財政部通令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推行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本日令飭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臺北市稅捐處，加強推行使用統一發票。財政部對於加強推行使用統一發票，作了下列數點的原則指示：

一、省市各級稽徵單位，確實清查轄區內的營業單位，凡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臺北市規定為六萬元，臺灣省各縣市為五萬元），應責令使用統一發票。

二、隨時檢查各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情形，但檢查方式應採重點輪流抽查，不必每次全面檢查，以減少營業人之困擾。

三、加強圖片文字之宣導，對使用統一發票情形良好之營業人，可予以褒獎。

四、對統一發票中獎辦法，應修改增加小額中獎機會，以提高顧客索取發票之興趣。

五、加強專業發票運用，以減少漏開的機會。（註）

註：《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總統明令特派閻振興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三屆常會代表。（註一）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五十七年度學術獎金得主。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本日舉行會議，通過五十七年度學術獎金得主。

文科：程發軔，理科：陳蔡鏡堂，工科：戈本捷、虞悅，農科：張魯智，醫科：李鎮源，法科：從缺。

五科得獎人，分別獲得獎金四萬元，獎狀和象徵榮譽的金質獎章一枚。

本屆學術獎金是從去年九月開始接受推荐，共收到推荐書二十六份，其中文科七人，法科五人，理科四人，工科二人，農科七人，醫科一人。經過初審、分科小組會審查及常會再審後，再提請大會表決。

六位得獎人簡介如下：

文科：程發軔，現年七十五歲，湖北省大冶縣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及國文系主任等職，夙好地理學，代表著作有《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三冊。由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孫亢曾推荐。

理科：陳蔡鏡堂，現年三十六歲，臺灣省雲林縣人，臺大物理系畢業，清華大學物理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曾任清華大學教授，德蒲朗克物理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專攻高能物理部門，前後著有有關超原子核貝他蛻變之計算，強作用中對稱問題及目生計算，以及場論中之Indefinite Mitric之問題和基本粒子與否之問題。由前任清華大學校長陳可忠推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科：戈本捷，五十六歲，河北省獻縣人，北洋大學機械系畢業，曾任東海、成功大學及海軍官校教授及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廠長。

虞悅，五十五歲，浙江省鎮海縣人，燕京大學醫預系畢業，曾任四川復興酒精廠廠長、石油公司工程師、東海大學兼任儀器分析教授、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研究組組員。

戈本捷與虞悅，自民國五十二年起，自土壤中分離可利用石油發菌的菌種，然後加以培養試驗含蛋白質之產品，結果分離得Pseud．m．nas菌種，在石油中可獲得高效率的蛋白質。由凌鴻勛推荐。

農科：張魯智，五十八歲，廣西省邕寧縣人，國立北平大學畢業。曾任湖南省立農專、廣西公立西江學院、臺大農學院教授等。由臺大農學院院長顧元亮推荐。

醫科：李鎮源，五十四歲，臺灣省臺南市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博士，曾任臺大醫學院教授，臺大藥理學研究所主任。李鎮源二十多年來專心於藥理學之研究，特別對蛇毒成立之分離，與其神經毒素、心臟毒素等藥理作用之研究有甚大貢獻，其研究成績之水準及價值，在國際學術上的評價很高。由臺灣醫學會理事長杜聰明推荐。（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九九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頁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版三。

二十一日　行政院訂定「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執行項目，限於民國六十一年前完成。

行政院訂定「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執行項目及預定進度，通令各部會處局及省市政府切實推行，並限於民國六十一年前全部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是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所通過的。其目的在本倫理、民主、科學之原則，以及建設首要在民生之精神，加強反攻基地社會建設，並為光復大陸社會重建之藍圖。

「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原為綱要式之列舉，行政院循政黨政治之常規，訂定詳細執行項目及進度，命令所屬部會與省市政府推行，分別於民國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和六十一年完成。

行政院所訂執行的主要各點內容如下：

一、在實踐民生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方面：

(一)鼓勵節約儲蓄，並協同中央銀行視經濟情形隨時合理調整利率；修訂獎勵投資法規，促進民間投資，改進稅制，加強直接稅之推行。

(二)擴大勞工保險對象，增辦金馬地區勞保，規劃失業保險，研定社會保險法。

(三)加強職業訓練，研訂學徒制度，充實現有就業輔導機構。

(四)加強農人、漁民、勞工、婦女、青少年兒童、山胞、退役軍人、軍眷及遺族之福利設施，加強救濟、育幼和安老工作，研訂「社會救濟法」。

(五)擬訂住宅法，鼓勵居宅工業發展，擴建平民住宅和貧民住宅。

(六)督導臺灣省政府推行「社區發展八年計畫」，督導臺北市政府推行「社區發展四年計畫」，設置社區研究發展訓練中心。

(七)加強各類合作社之管理，推行社區合作之組設與服務，加強合作教育與研究。

二、在實踐民權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方面：

(一)加強普及國民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

(二)改進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組織，加強里鄰長訓練，倡導實施公共服務。

(三)配合政治革新要領，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健全人民團體，並加強對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之輔導監督。

三、在實踐民族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方面：

(一)研究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具體聯繫辦法，加強民族、倫理和人格教育。

(二)研訂兒童福利法和優生保健法，積極推行家庭計畫。

(三)發展全民體育，倡導正當娛樂。

(四)研訂國家公園法，闢建國家公園，並整理名勝古蹟。

(五)整頓公立醫院，取締密醫偽藥，改善環境衛生，增進國民營養。

按「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中，原包括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和貫徹耕者有其田，對此，行政院另行專案處理。

(註)

註：《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版一。

二十二日　行政院核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方針總綱」，分產銷營運、資源管理、人力發展和研究發展等四項。

行政院正式核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方針總綱」，從產銷營運、資源管理、人力發展和研究發展等四方面努力，以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第二年的建設。

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方針總綱，自明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在這個年度中，各國營事業總投資共達新臺幣一百二十餘億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在總綱中指出，當前我國經濟之發展，係以「建立現代化國家，達成高度的經濟成長為基本目標」。五十九年度為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之第二年，各國營事業單位在邁向此一目標之過程中，其產銷營運與固定投資，應參照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辦理，並須配合各種措施，發揮企業精神，運用科學方法，革新求行，研究發展，期以增進投資之合理報酬，發達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達成國計民生之均足。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方針總綱」共分四大部分，其詳細內容如下：

壹、產銷營運：

一、生產事業：㈠優先發展能源、化學、機械、造船工業；擴充營建及非鐵金屬工業。㈡積極進行鹽業增產，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㈢提高生產目標，採用新技術與新方法，以增進產銷營運效能。㈣拓展產品外銷，鼓勵加工出口，發展國際貿易。

二、交通事業：㈠擴充交通設施，充實電信與郵政設備，改進技術水準，增加服務能量。㈡配合對外貿易發展，開拓國際航運業務，執行航輪增建更新，提高營運績效。㈢開發觀光資源，輔導民間投資，推行觀光建設。

三、金融事業：㈠健全銀行制度，加強獎勵國民儲蓄，並運用利率政策，調節金融市場，靈活資金供需。㈡優先融通外銷與生產貸款，加強信託與購料業務。㈢推展各項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貳、資源管理：

一、物力資源：㈠妥訂固定投資計畫，注重成本效益分析，控制進度，考核實績，以確保長期資源之有效利用。㈡建立原料物料用量標準與存量控制制度，迅速處理不適用與呆廢物資。

二、財力資源：㈠加強預算管理，以工作責任與成本會計為中心，實施分層負責，嚴密成本控制。對利息成本與投資報酬，應併同考量，以增進投資之合理報酬，兼應事業發展與政府財政之需要。㈡舉借長期債務，利用國際信用，促進開發性投資，以加速經濟建設，保持金融穩定。

參、人力發展：

一、加強在職訓練，厚植中高級人才，並培養基幹技術及管理人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加強企業管理，探究新方法，力求經營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肆、研究發展：

一、建立並加強生產機構有關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加強人力、物力、財力有效管理運用之研究發展。（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代表政府與馬拉加西共和國簽訂農業技術合作換文

馬方來照。

我國與馬拉加西農業技術合作換文，本日馬方來照，茲錄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與馬拉加西共和國農業技術合作換文（譯文）馬方來照

逕啟者

茲就一九六七年元月九日中馬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事，向閣下陳述如左：

依據上述協定第一條中華民國政府業已派遣一由九名技術人員組成之農耕隊前往馬拉加西國孟加米勒、伊度斯及臘尼拉等地區從事有關發展水稻其其他主要農作物之試驗及示範工作。

依據該協定第三條第一段，農耕隊居留期間定為二年。

該項期間業已於一九六九年元月屆滿。

惟由於農耕隊居留期間短暫，其工作尚未完成，且僅及於部分馬國農民。

然該協定第三條第二段則有延長工作期限之規定。

茲為繼續現行進行之工作，尤為使更多農民得益中國人員之經驗，馬拉加西國政府計劃將中國技術人員之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擴及馬國其他地區，因建議目前尚在馬國之農耕隊自一九六九年元月起延長居留期間三年。

該農耕隊為發展馬達加斯加之農業，將在與以前相同之條件下，從事試驗、示範及訓練工作，其工作計畫及實施地點如附件。

上述提議如獲

貴國政府同意，本人茲特建議，就有關中國駐馬拉加西國農耕隊延長居留期限以及工作實施條件，閣下之復函即構成一項協議，並成為兩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元月九日所簽定協定整體之一部分。

本人順向

閣下申致最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閣下

馬拉加西共和國農業農村發展暨糧食部部長：拿太（簽名）

公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塔那那利佛（註二）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事務所發布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候選人學歷及考試資格審查標準」。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事務所本日發布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候選人學歷及考試資格審查標準」。茲錄其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候選人學歷及考試資格審查標準

一、本標準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候選人學歷及考試資格之審查，悉依本標準之規定。

三、候選人具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或認可之畢業證明書。

四、有左列學歷之一，為具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

甲、一般學校：

㈠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㈡高級中學畢業者。

㈢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㈣師範學校畢業者。

㈤舊制學校其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在校修業期間四年以上畢業者。

㈥其他學校其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在校修業期間二年以上畢業者。

乙、各級警察學校：

㈠警官學校本科各系畢業者。

㈡警官學校正科、專修科畢業者。

㈢警官學校特科警官班，甲、乙級警官班修業期間一年以上畢業者。

㈣各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畢業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各級軍事學校：

(一)各軍種參謀大學（含前陸軍大學）畢業者。

(二)各軍事學校四年制以上畢業，經教育部授予學士學位者。

(三)各軍事學校畢業，其學資經國防部核列為軍官基礎教育者。

(四)各軍事學校二年制畢業，經教育部授予專科學資者。

(五)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校幼年學生班畢業者。

(六)士官學校新制常備士官班畢業，經臺灣省教育廳發給高（職）中畢業證書者。

(七)各軍事學校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在校修業期間二年以上畢業者。

丁、日據時期（臺灣地區）各級學校：

(一)入學資格為小學校或公學校或國民學校畢業，在校修業期間四年以上畢業者，

(二)入學資格為公學校高等科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在校修業期間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入學資格為高等女校本科或中學本科或家政女校畢業，在校修業期間一年以上畢業者。

五、國外僑校畢業者，以經我國政府立案者為限。外國學校畢業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其學歷或修業期限之適當證明文件。

六、候選人具有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之資格者，應繳驗考試機關發給之及格證書或證明書。

七、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之各類特種考試，在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以前舉行者，其資格依考試機關之規定定之。其在五十一年九月以後舉行者，以甲、乙、丙三等之特種考試為準。

八、候選人檢附之證件以外國文字書寫者，應附加中文譯本。

九、候選人繳驗之證件，有塗改、變造、或偽造者，不得聲請登記。審查合格後，經檢舉發現其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非法情事時，於登記後選舉前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於當選後公告確定前，宣告其當選資格喪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

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屆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我國出席代表團出發前往馬尼拉。

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屆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一日在馬尼拉召開。我國代表團內政部衛生司司長張智康、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副處長李悌元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熊九等三人，本日前往馬尼拉開會。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釐定西太平洋區域各會員國間有關國際衛生技術協助計畫及經費分配等事項。（註四）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二：《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九—二〇。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一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版三。

二十三日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模里西斯。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訪問模里西斯，拜會模國代總理、農業部長和路易士港市長。（註一）

哥斯達黎加特使呂華昌訪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哥斯達黎加特使呂華昌本日抵華訪問三週。此行之目的是促進中哥兩國商務關係。

按：呂華昌原籍廣東鶴山，於民國十九年歸化哥國，與哥國總統私交甚篤，曾任中華商會主席。（註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表示，國中教育十項要點繼續推行，原訂三年計畫略作變更；教育廳發表統計，顯示九年國教實施順利，國中就學比率提高。

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原訂有三年計畫。但根據這兩年來的辦理情形，原訂計畫似須略作變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本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調整程序已決定先行調查就學人數，以及設校及學區劃分的意見。同時繼續推行國中教育十項要點，以宏大效果，奠定良基。

潘廳長所提及今後發展國中教育努力的十項要點是：

一、適宜設校增班：依照原訂三年計畫，五十九學年預計增設五所國中，增加二、七九二班，就學率約為百分之八十三，實際設校增班如何，當俟重行調整資料及意見收集後，加以統計分析，並與有關單位協調，修訂原計畫，並完成核定程序後實施。

二、齊一水準計畫將按照計畫繼續辦理，興建工藝教室，原列五十八學年度者已併五十七學年度辦理，五十九學年度將再補助八十二校。五十四至五十六學年度設立之國中建築教師宿舍，五十八學年度將再補助二十校，五十九學年度將再補助十一校。充實自然科學儀器，五十八學年度將再補助四十四校，五十九學年度補助三十五校。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補助山地離島國中教職員宿舍，將續按每班八萬元之標準，照各校班數補助興建。
四、五十九學年度新設國中，將仍按每校十五萬元標準撥款購置工藝教育設備。
五、加強督學分區視導，嚴格要求各校實施正常教學，並督導注重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職業選科之教學。
六、督促各縣市加強國中教學輔導，以期不斷提高教學水準。
七、研究充實各校教學設備之可行途徑。
八、預計再分區召開校長座談會，深刻研究國民中學之功能與目標及教學各有關問題。
九、檢討改進學生暑期學習活動辦理情形，並再求改進，以期採用新的教學方式，擴大學生學習效果。
十、改革國民中學通用表格，力求簡化內容，減少呈報手續，各表分別編號，便於科學管理。

潘廳長表示：九年國教實施後，已收卓著的效果，這個教育上所產生的新奇蹟，應是總統德意的感召，和各界共同努力所獲致的成果。

潘廳長指出：在兩年以前，中、小學校的情操教育，也就是體育、音樂、美術等教育，由於受升學主義的影響，是常被忽略了的。如今，這些塑造一個人健全品格最重要的教育，已受到適當的重視，中、小學的教育，確實向四育均衡發展的目標邁進，只要我們繼續努力，不難達成總統訓示，培養活活潑潑好學生，堂堂正正好國民的期望。

潘廳長提出五項具體事實，說明九年國教在教育上所產生前所未見的成效：

一、中華臺中金龍少年棒球隊，榮獲世界少年棒球賽冠軍。
二、中華兒童交響樂團，蜚聲中外，曾受到總統伉儷的讚賞；在菲律賓演奏，震驚菲島樂壇，被認為是不可多得的兒童交響樂團。
三、我們兒童的繪畫，在今年七月間第三屆兒童畫展中，曾獲得極高的評價。
四、國中一、二年級學生，戴眼鏡的比例，大為減少。
五、中、小學學生的精神、體格、學習情緒，都比以前好得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潘廳長表示，本年國中新生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四強，較去年提高了百分之二・一九。其中以基隆市的就學率為最高，達百分之八八・九，澎湖縣雖然最低，也有百分之六四・九。這份成果，說明九年國教的實施，十分順利。

至於未能進入國中就讀的國小畢業生，教育廳決定擴大辦理實用技藝訓練，使他們習得一技之長。上學年全省已開設了一百餘班，使他們均可以進入補習學校，在半工半讀下，增進其服務社會的知能。

潘廳長指出：截至本月十六日止，教育廳所作的初步統計，在全省國小畢業生三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一人中，就讀國中者有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人（其中包括私立初中八千四百零九人），就學率達百分之七四・一三。

目前部分學校，仍在鼓勵學生入學，且進入補校及夜間部的學生，尚未統計在內，將來入學人數，可能稍有增加。

國中就學人數，分縣市統計是：基市七千零一十人（其中私中四十三人），占八六・八九%。中市九千二百零八人（私中八百八十七人），占八五・九七%。南市九千七百九十六人（私中四百九十三人），占八二・一%。高市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人（私中四百七十一人），占八六・〇三%。宜蘭七千八百六十九人（私中無），占七四・五三%。北縣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七人（私中一千八百四十六人），占七七・四七%。桃園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人，占七九・四%。新竹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八人（私中一百一十八人），占八一・九九%。苗栗一萬零六百二十二人（私中一百四十四人），占七八・二八%。中縣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五人（私中二百零二人），占七三・三八%。投縣九千七百零四人（私中無），占七二・八一%。彰縣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人（私中五百十五人），占六六・七七%。雲縣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人（私中六百七十三人），占六五・二六%。嘉縣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人（私中一千一百六十一人），占六五・九六%。南縣一萬六千零一十四人（私中一千三百七十人），占六六・一九%。高縣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人（私中一百四十五人），占六九・三%。屏東縣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人（私中二百一十四人），占七三・八二%。東縣四千六百七十四人（私中無），占六七・八九%。花蓮六千四百八十三人（私中一百一十七人）占七六・一五%。澎縣一千八百六十四人（私中無），占六六・九%。（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頁一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　三：同註二，版三。

二十四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改進賦稅結構及稅務行政，建立合理健全之賦稅制度，以充裕財政收入及配合經濟發展需要，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檢討全盤賦稅結構及稅務行政。
二、制定賦稅改革方案。
三、研擬修訂現行各項賦稅法規。
四、檢討現行各項鼓勵經濟發展之有關賦稅減免措施。
五、檢討現行各項賦稅之稽徵程序及手續。
六、行政院交辦有關稅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中央銀行總裁。
四、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祕書長。
五、行政院主計長。
六、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財經組召集人。
七、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
八、聘任委員三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本會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第二條所定事項均應提出本會會議討論，並將決定事項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委員若干人，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並備本會諮詢。

第八條　本會置設計委員若干人，聘任，協同進行設計及研究工作。

第九條　本會分設三組，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左列事項：
一、第一組：有關賦稅結構及賦稅政策之研究設計。
二、第二組：有關稅務行政改革之研究設計。
三、第三組：有關關稅改革之研究設計。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副執行祕書、組主任、副主任、祕書、專門委員、程序設計師、程式計劃員、編譯、專員及辦事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調用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聘任之
副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聘任之
委員		三—五	聘任
顧問委員		若干人	聘任
設計委員		若干人	聘任
執行祕書	簡派	一	
副執行祕書	簡派	一	
組主任	簡派	三	
組副主任	簡派	三	
祕書	荐派	二—三	其中一人得簡派
專門委員	簡派	五—七	
程序設計師	荐派	五	其中二人得簡派
程序計劃員	荐派	十五	
編譯及專員	荐派	九—十一	
辦事員	委派	若干人	
雇員		若干人	僱用

（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在臺北市舉行，蔣中正總統勉華商代表，加強抵制中共貨品傾銷。

第七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於本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舉行。參加會議海外各地區代表共為二十八個地區二一〇人；國內部分由各工商團體及外銷事業聯合機構分別推派代表一二三人，合計三三三人。計日本四四人，菲律濱二九人，香港二四人，美國二一人，泰國一四人為較多；其餘分別為印尼、寮國、越南各八人，琉球、新加坡各五人，汶萊、大溪地各四人，馬來西亞三人（內砂勞越二人、沙巴一人），韓國、哥斯達黎加、蘇利南各三人，緬甸、比利時、南非、東非貝拉各二人，加拿大、巴拿馬、墨西哥、哥倫比亞、巴西、玻利維亞、蘇利南、古拉梳、英國各一人，中華民國一三三人。其他屬於團體理事長或副理事長者七四人，企業單位中擔任董事長者七九人，任總經理者六七人，其餘均各華商社團，各事業機構高級人員。

本屆會議於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由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任主席，僑務委員會高信委員長恭讀總統暨嚴副總統訓詞，勗勉加強對中共經濟作戰號召，運用華商經濟力量，推銷國貨，為祖國經濟建設作更大貢獻。何宜武副委員長在會議中作專題報告〈華僑經濟與世界華商貿會議〉，析述世界華商貿易會議與華僑經濟發展之密切關係。

本屆會議，由於與會代表多屬經驗之士，會前有充分準備，會中皆能充分發抒意見，故能獲致完滿之成果：

一、設立海外華商貿易機構推廣國貨：因應海外各地實際需要，以分區分期設立為原則，並斟酌當地情形，採由華商自行集資創設，及在設立華商貿易機構時機當未成熟地區，由當地現有華商公司承辦，代理批購國產貨品外銷，其情形特殊而亟待開拓貿易地區，得由僑務委員會同經濟部轉洽有關單位設法協助籌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東南亞地區華商承銷國貨貿易單位，取得國內認可之銀行信用保證，得經本會議聯絡處之證明，申請以一八〇天D/A付款方式，委託臺港貿易公司代理採購國產貨品，每家暫以美金二十萬元為度，並按規定計付利息，其他地區請政府儘速比照訂定辦法實施，以期國貨外銷普遍開展。

三、請政府儘速於現有銀行中指定一家，責成承辦外銷拓展業務；凡海外華商以分期付款方式採購國產機器設備或大宗貨品，取得我認可之銀行保證，即由該銀行給予貸款之便利。

四、菲律賓籌設中菲大規模貿易公司，由本屆會議菲律賓代表團負責推動。日本以東京地區為中心，成立一永久性之國貨陳列機構。巴拿馬地區請政府協助旅居在箇郎自由港華商設立國貨批發公司，並請僑務委員會、經濟部、經合會等機關，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規劃，積極輔導，另由民間有關國貨推廣組織，聯合國內廠商提供各項協助服務，及辦理貨品供應。

五、鼓勵國內廠商以機器、設備、原料、半製品、生產技術、以及現金等方式出資與海外僑商合作創辦中小企業。海外華商為發展中小企業，來臺採購機器設備及原料，國內廠商優先供應並請有關單位協助，予以分期付款之便利。

六、建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採用保證基金方式，籌建全球性或各地區之華商信用保證基金協會或信用保證公司，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在僑委會指導及監督下，對華商辦理信用保證工作。

七、為加強自由地區貿易，請政府與各國加強經濟貿易會議之舉行，以促進我外銷貨品之產銷。在華僑眾多地區，所經營具有國際性商品之大宗事業，與當地業者密切合作，建立產銷國際性聯營組織，使產銷正常，有助於經濟合作。

八、匪貨傾銷地區，請國內主管貿易機關選擇品質優良產品，在當地設法拓銷，華商因推銷國貨與匪貨競銷，致有虧損時，請政府專案予以補助。（註二）

附錄：蔣總統對第七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書面致詞（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海外華商散居全球各地，勤勞創業，親仁睦鄰，協助當地發展經濟，繁榮社會，使我中華民國傳統美德宏揚海外，歷久彌新。

華商貿易會議，創立六年以來，對於促進華商聯繫合作，貢獻居留地之經濟建設，及協助國貨外銷，擴大抵制匪貨等，貢獻良多，至堪欣慰。

經濟貿易之發展，攸賴互助合作，尤須以現代科學精神，時時謀求革新。本屆會議係華商貿易會議由區域性擴大為世界性集會後首次在國內舉行者。值茲毛共匪幫瀕臨崩潰，我反攻復國機運日近成熟之時，薈萃全球華商精英於一堂，集思廣益，交換意見，深具意義。

今後如何配合當地經濟政策，拓展國貨外銷，如何結合華商經濟力量，促進技術與投資合作，如何繼續加強抵制匪貨傾銷，促使毛共匪幫早日崩潰，凡此諸端，至盼殫智竭慮，深入探討，妥訂辦法，確切實施，是所厚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日），頁四—五。

註二：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頁三一〇。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版一。

二十五日　行政院核定變更交通部第四期造船計畫。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變更交通部第四期造船計畫。將建造噸位從原核定的十五萬二千五百載重噸，提高為二十萬一千九百載重噸，超出四萬九千四百載重噸。但造船總價則為四千四百八十一萬二千美元，較原定的四千五百十萬美元，減少了二十八萬八千美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表示，由於國際海運情勢與我國輸出貿易之需要有所變更，所以原定第四期造船計畫之內容，必須配合酌予調整。

調整的情形如下：

原列中國航運公司與壽康輪船公司各建一二、五〇〇噸定期船各一艘，改為合併建造全貨櫃船一艘。

偉業航業公司原列一二、五〇〇噸定期船一艘，改建三四、〇〇〇噸散裝一艘，僑果與大洋航業公司原列五、五〇〇噸冷藏船各一艘，改建六、一〇〇噸冷藏船各一艘，超出原估造價共二、一四〇、〇〇〇美元。

益壽航業公司原列二七、〇〇〇噸散裝船一艘，核定之造價為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增加裝備機艙自動管制系統等，造價改為四、二七〇、〇〇〇美元，超出二七〇、〇〇〇美元。

國華航業公司原列一六、六〇〇噸乾貨船一艘，因洽訂約未果，已放棄建造。

另永生、東發興金馬三公司各建三千噸以下小型貨船各一艘，照計畫建造。（註一）

政府推動造船工業，列入國家科學十二年發展計畫，三期預算總共新臺幣十八億元。

政府決定成立船模試驗室及訂定造船計畫，積極推動國內造船工業，並列入國家科學十二年發展計畫，分三期執行。

政府同時決定自今年起用專案撥款方式，支持造船工業的推展，實施計畫的預算三期合計約為新臺幣十八億元，第一期經費約為新臺幣六億元。三期延攬的國內外學者專家合計六千餘人，國內現有的人才約為八百餘人，第一期將延攬國外的學者專家三百餘人。計畫中的儀器設備一項，三期經費合計新臺幣二億元，第一期約為新臺幣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千八百餘萬元。在建築設備方面，三期經費合計新臺幣一億一千餘萬元，第一期經費約為新臺幣八千餘萬元。

成立船模試驗室的目的，在利用現有各種船舶的模型作理論方面的實驗，作為以後建造船舶設計的依據。

主管單位成立審議委員會，由國內學術機構與工業團體等七個單位聯合組成，聘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長金祖年博士與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所長謝承裕博士主持，及邀請旅美歸國學人陳學信博士負責策劃設計。該項專案計畫的主要內容，分為船舶流體力學試驗及船舶建造設計兩大部分，包括：船舶阻力、船體運動及迴轉等研究，以及船體結構與船型建造設計之研究。參加這項計畫的國內七個學術機構與工業團體為：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其有關之研究所、臺灣造船公司、中國驗船學會、臺灣機械公司、中正理工學院與省立海洋學院。（註二）

美國重申既定政策，繼續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

美國國務院主管國際組織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巴瑪，本日在聯合國記者聯誼會午餐會中表示，美國熱望中共能對美國最近的友好試探給予有利答覆。但迄今沒有中共將答覆此種試探的任何跡象。中共一天不作改變其自陷孤立的政策的表示，美國對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的立場即一日不變。（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版七。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報告施政時指出，政府全力推動全面革新，訂定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綱要。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在立法院院會報告施政時表示，由於財政經濟金融聯繫的加強，政府今後當能在合作一致的步調下，發揮總體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定成長。

目前政府正以全力來推動全面革新，並以行政革新為全面革新的起步。行政院已訂定具體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綱要，陸續實施。第一步已在積極進行中的是加強研究發展與業務管制考核工作，加強財經措施，和加強行政機構功能。

關於加強研究發展與業務管制考核工作，行政院本精簡的原則，歸併原有七個單位，設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統籌推動研究發展和管制考核的工作。並訂定「各級行政機關實施業務管制考核」方案，其中除了規定管制考核的範圍、項目與職責，實施管制考核的方式與步驟，以及與研究發展工作的配合等之外，並確立了管制考核的體系。

關於加強財經措施方面，行政院最近實行了兩項決定，以期更積極有效推進國家建設。一是舉行財政經濟金融會報，使其成為全國財政、經濟、金融策劃、協調和監督執行的指導中心，另一是調整並強化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的職能，使其成為經濟發展的參謀本部。（註一）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指出，中共偽慶二十週年口號顯示其對外侵略，內部血腥統治的陰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接受記者質詢，茲錄其內容如下：

一、問：請問發言人對匪偽慶祝其竊據大陸二十年所呼喊的二十九條口號有何評論？

答：這些口號並無什麼新奇之處，它們不過再度強調共匪對其他國家滲透、顛覆和武力侵略的舊有政策。同時也顯示共匪想進一步加強其對外的侵略陰謀和內部的血腥統治。他們企圖藉此應付其內部的困難和穩定其搖搖欲墜的大陸偽政權。

二、問：請問發言人有無關於班禪喇嘛的任何消息？

答：我們自然關懷班禪喇嘛的安全。我們希望他能夠成功的逃出匪共的魔掌，不過我們到現在為止卻還沒有情報可以證實上述的報導。（註二）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中華民國議員團組織辦法」通過。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中華民國議員團籌備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中華民國議員團組織辦法」及代表團總召集人、召集人和代表名單，並決定於十月十四日正式宣布成立。

籌備委員會通過的代表團名單如下：總召集人谷正綱。國大代表部分：召集人谷正綱、連震東，代表谷正綱、連震東、郭驥、張伯謹、葉秀峰、札奇斯欽、樓兆元，另民社黨、青年黨各一人。立法委員部分：召集人倪文亞、程滄波。代表倪文亞、程滄波、謝仁釗、郭德權、汪寶瑄、陳紹賢、阿不都拉，另民社黨、青年黨各一人。監察委員部分：召集人余俊賢、楊宣培。代表余俊賢、楊宗培、張岫嵐、吳大宇、陳慶華、王樹霖、張維貞、張一中，另青年黨一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議員團組織辦法要點如下：

一、本團由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已申請參加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中華民國議員團者，共同組成之。

二、中華民國出席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之代表，就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三單位已登記之團員中，各協商產生代表九人，共二十七人組成代表團。

三、代表團設召集人六人，並就中遴定一人為總召集人，總召集人即為憲章第九條所規定之「會長」候選人。以上人選，統由有關單位協商，就代表團代表二十七人中產生之。

四、第七屆理事會我國之理事候選人二人，暨理事會主席候選人一人，均由有關單位代表團代表二十七人中協商產生之。

五、本屆大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分批邀請議員團團員參加開幕、閉幕及其他聯誼性之活動。（註三）

中美教育文化基金會在美召開年會，決定繼續給予中國科學發展會經濟協助。

中美教育文化基金理事會本日上午在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總部舉行年會，由副理事長賀勤森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理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國立清華大學前校長陳可忠、美國前駐華大使莊萊德、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等，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者，計有中國大使館公使吳世英、張乃維以及國務院教育及文化局的東亞及太平洋計畫主持人艾斯特林等，理事長孫科在臺未能出席。會中決定明年度對臺灣的中國科學發展會，繼續給予經濟協助。（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版一；行政院嚴家淦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七〇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頁四—一四。

註　二：《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日），頁九。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　四：同註二，頁一一。

二十七日　財政部長李國鼎在華盛頓與美官員商談中美貿易等問題。

財政部長李國鼎本日拜會美國商務部長史丹斯及美國進出口銀行總裁克恩斯，討論有關中美兩國貿易關係問題，包括紡織品及給予中華民國更多信用貸款，協助發展中華民國工業問題。同時拜會農業部國外農務處主任愛奧尼斯，與該部主管國際事務的助理部長帕姆貝共進午餐。

是日，李部長與隨員和美國財政部長甘乃狄及該部若干其他官員會談，就影響世界的金融及經濟問題交換意見。（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抵肯亞訪問。（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　二：《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二期，頁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蔣中正總統午宴款待資深優良教師及華商代表。

蔣將中正總統在陽明山中山樓，以午宴款待全國大中小學資深優良教師，同時宴請第七屆華商貿易會議代表。

蔣總統在午宴中，對全國教授教師們，一年來在教育文化方面，特別是在國民教育九年制之推行方面，辛勤貢獻，表示非常欣慰。

蔣總統指出立國的根本，在於教育。今天九年制的國民教育已順利進入第二年，相信由於各位同仁的努力，必定可以繼續創穫更豐碩，更輝煌的成果。

蔣總統接著提到他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初，即主張大中小學，應該特別重視的，第一就是倫理，第二就是公德。蔣總統指過去教育上最大的病痛，乃是忽視了這類的品性修養和生活教育。

所以，蔣總統提示教授教師們，今後不僅要啟發學生的智慧，尤其要日常生活言行中，不斷的以倫理和公德陶冶學生親愛精誠，和平中正的美德。並由此擴大到社會，蔚為篤實踐履的風氣，使每一個國民皆能致力於禮節樂和的「國民生活須知」之實踐篤行。

蔣總統繼復強調，教育以德智體群四育為主，而在此四育之中，又當以群育為之貫串。蔣總統解釋說，因為群育是和諧團結的精神體現，更是國家民族生存發展的的先決條件，因為只有在合群互助之中，才能運用集體的智慧發揮統合的力量、所以，蔣總統也告訴三百多位華商貿易會議的代表們，大家在商業上自然有競爭，但在國際商業活動中，所有華商尤其需要合群互助，使能夠打擊匪的惡性傾銷，並參加國際性的商業競賽。

我國少年棒球隊，能夠得到世界少年棒球賽的冠軍，而兒童交響樂團在國際樂壇上也有優異的表現，這都證明了中華民族的高度智慧，尤其是體現了合群的精神和德性。

蔣總統並且強調，在群育之外，還要同時注重體能教育和音樂教育，因為有體能的鍛鍊，才能使每一學生發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智慧，運用其智慧。因為有了音樂的陶冶，亦才能使每一學生開啟其心靈，激勵其情操，至此，體能的發揮，性靈的陶冶，即定然會將教育的功效，推展到極致。（註一）

政府決定自本年起以新臺幣五億元預算，積極發展國內原子科學，分三期完成。

政府決定自今年起以新臺幣五億元預算，積極發展國內原子科學，並籌劃自製小型原子爐，分三期執行。

在原子科學的十二年實施計畫中，第一期四年從今年開始，今年的經費為新臺幣六百餘萬元，明年將為二千餘萬元，民國六十年二千六百餘萬元，六十一年三千餘萬元。第二期約為新臺幣二億元，第三期大約是二億元。

原子科學的研究主要項目包括：輻射安全、同位素生產及應用，反應器的技術與應用。

三期延攬人才共計四百五十餘人，第一期約為一百九十餘人，第二期約為一百三十餘人，第三期約為一百二十餘人。

在研究設備方面，第一期經費將為新臺幣約一千九百萬元，第二期將為新臺幣六千五百萬元，第三期將為新臺幣約八千九百餘萬元。在建築設備方面，第一期經費將為新臺幣約一千九百餘萬元，第二期將為新臺幣約四千五百餘萬元，第三期將為新臺幣二千三百餘萬元。

政府並將籌劃自製二百五十瓩以下之研究訓練用的反應器，並積極發展可利用國內資源之新型反應器。

在同位素生產及應用方面，將著重自行設計配製，利用國內已有人才設備，並加強種種必要的基本研究，如反應器核心計算，檢測及控制系統及發展熱傳號，結構材料，安全性能，以及有關核化學大型材料試驗等。而生產之同位素將由原子能委員會與清華大學合作。並分別與有關機關應用到醫學方面、農業方面、工業方面。（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二。

二十九日　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報告賦稅改革任務和工作。

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本日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報告賦稅改革任務和工作時表示，該會的責任，是向行政院建議做到公開、公正、和不逃、不漏、不苛、不擾，資源合理分配，以及財產合理重分配目的的具體辦法等。

劉主任委員對該會正在進行修正中的「獎勵投資條例」，遺產稅、所得稅、貨物稅、土地稅、關稅、娛樂稅等，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投資條例」的修正：這次修正原則，一方面著重對新企業和舊企業擴充投資的加強獎勵，使經濟發展繼續快速成長；另一方面取消不必要的雙重獎勵，減少政府目前稅收的損失，使迫切需要公共投資和公教人員待遇的改善，不致因為獎勵投資而延緩。關於獎勵投資的技術方面，該會正在從詳比較分析五年免稅，加速折舊，和投資扣減等的優劣，並將於最近提出新的修正原則。

二、遺產稅和贈與稅法草案：這個修正草案是以「輕稅重罰」的方式，達到財產的合理重分配。該會計劃於十月間提出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行政院。其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㈠提高免稅額和減低小額遺產的稅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以溫和的累進率，加重對鉅大遺產的課稅。

㈢用贈與稅防止以死亡前贈與私人的方式，來逃漏遺產稅。

㈣用免除贈與稅方式，鼓勵私人捐贈財產給非營業的合法團體，去做與公眾有益的教育和慈善等事業。

三、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基本修正：盡量把施行細則、判例、解釋令和查核準則等，都包括在稅法中，以減少稅法執行和解釋上的糾紛。

四、貨物稅、營業稅和印花稅的基本修正，主要內容為消減重疊課稅，簡化徵收手續，擴充稅基，分散稅負，減少間接稅對於資源分配的干擾，鼓勵資本形成，減少間接稅對國際貿易的不良影響。

五、土地稅法的修正：該會計劃本年內，完成設計一套合乎國父遺教的土地稅法。

六、關稅法的修正草案：該會正在進行計算我國現行關稅的「有效保護稅率」，和各種進口管制辦法的「暗含保護稅率」，作為修正關稅法的根據，計劃於明年夏季以前完成。

七、娛樂稅、筵席稅和房屋稅條例的修正案，預定本年內完成。

八、稅務資料的科學管理：該會已經代財政部成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執行資料處理及稅務考核工作。

九、稅政改進的設計：關於稅務人員的考核、管理、獎懲、甄別、訓練和更新等，財政部正與該會聯合設計一套有系統的完整辦法。

劉主任委員表示：根據我國過去經濟成長的經驗，以及將來人民就業的需要，對於今後五至十年的經濟成長率，應按百分之八至十一計算。

我國經濟成長率高過百分之十一時，則既非人力物力條件所能支持，也將引起過分膨脹；低於百分之八的成長率，也反映經濟效能的低減。

我國財政金融和國際貿易政策的設計，應當與以上目標相配合，為達到這個經濟成長率，所需要的公共和民間資本形成，可以預估並應隨時修正。

賦稅改革委員會在這段期間內，對於賦稅改革政策設計，將一方面顧到公共建設及政府經常支出（包括軍公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員待遇的改善）所需的財源，並同時配合政府與民間儲蓄率，使與資本形成傾向達到平衡；另一方面，根據農工商各業及國民所得結構的轉變，改善賦稅結構和稅負的分配。

賦稅改革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於明年夏天一定完成，這是一個臨時性的機構，應當於該時解散。

在明年夏天以後，財政部應增設一個永性的設計和研究機構，隨著我國經濟的發展，機動的改進賦稅，並將各種修正後的稅法，予以法典化，使我國稅法走上全面現代化。（註一）

塞內加爾駐剛果大使馬登巴錫夫婦訪華。

塞內加爾駐剛果（金夏沙）共和國大使馬登巴錫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十五天。（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版三。

註　二：同前註，版一。

三十日　我國正式承認玻利維亞共和國新政府。

我國本日正式承認玻利維亞共和國新政府。此項決定由外交部訓令我國駐玻利維亞大使何鳳山通知玻方。（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長嚴家淦、教育部長鍾皎光與外交部次長沈劍虹等在立法院分別答覆有關留學政策及我國對外政策等問題。

立法院本日舉行第四十四次會期第二次院會，由行政院長嚴家淦、副院長蔣經國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會議，答覆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各項質詢。

立法委員谷正鼎就美國亞洲政策的新轉變、大陸動亂及中央與蘇俄衝突的新高潮、越戰新趨勢、琉球問題與日本等問題，提出質詢。嚴院長及外部次長沈劍虹分別答覆如下：

嚴家淦院長：

「主席、各位委員：谷委員的質詢，都是很重要的國際有關問題，非常欽佩。除詳細問題由沈次長答覆外，第二項問題先由家淦答覆。谷委員特別提到家淦在口頭報告中提到：『自由世界切不可輕存幻想，希冀匪俄的相剋，可以減少亞洲自衛力量的負荷。』又說：『尤不可寄望於對匪調整關係，利用一時的制衡謀短暫的苟安。』可說與谷委員所說之『聯匪制俄，聯俄制匪，都是很笨的辦法』意思是相同的，祇是谷委員講的較之家淦更為清楚。現在匪與蘇俄都是利用邊境事件來刺激其民族意識，用以掩蓋其醜惡罪行，家淦於口頭報告中亦曾提到此點。

谷委員又提到上會期家淦答覆胡委員秋原時提到匪俄雙方演成戰爭的可能性較少，可是照現在看，雖尚不致立刻引發戰爭，但已不能把演成戰爭的可能排除。現在匪俄雙方的叫囂，宣傳重於其他性，尤其是毛匪，為了掩蓋其九大之後許多矛盾衝突事實，故爾儘量叫囂邊境事件。蘇俄亦復如此，因為捷克問題，蘇俄已受到世界各國的指責，所以，蘇俄也是用宣傳的方式以掩蓋其醜惡事實，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因而抹煞將來擴大的因素存在。」

沈次長劍虹：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魏部長因須接見非洲來賓，特由本人代為列席，並向各位委員代致歉意。

關於谷委員的質詢，本人衷心欽佩。谷委員對國際問題一向密切注意，而且有非常深刻的研究，舉凡谷委員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法院的質詢，以及在報章雜誌所發表的文章，本部同仁都是非常重視。谷委員所提各項質詢，除第二項已由嚴院長答覆外，現在謹就各項問題順序次第答覆如下：

所謂尼克森總統新的亞洲政策，遠在其當選總統前，尼克森總統曾於去年秋季《美國外交季刊》中發表了一篇很長的文章，是說越戰結束之後亞洲的情況以及美國在亞洲繼續扮演的角色。這篇文章發表後不久，美國大選尼克森先生當選為總統，因此，各方注意美國亞洲政策動態的人士，提到亞洲問題例必引述這篇文章，事實上，近半年以來，美國在亞洲的政策，所表現的若干處，恰恰與之相反，不過，也有許多事態因為尚在演變之中，現在尚無法窺知。

尼克森總統新的亞洲政策是『亞洲問題由亞洲人來解決』。此與我政府對亞洲問題的看法，可說不謀而合，我們亦認為亞洲問題應由亞洲人負責解決，同時亦希望其他國家多多尊重亞洲政治家對此問題的看法。

尼克森總統新的亞洲政策並無不對，實際上尼克森總統自接任後即希望早日結束越戰，他已經採取了若干措施，主要的是照計畫有次序地逐漸減少美國在越南的軍隊，同時，能夠扶植裝備越南本國軍隊，使之早日負起實際作戰的責任，這項政策現在已經逐步在實施之中。至於在亞洲其他地區，尼克森總統迄今尚未作任何表示，準備減少美國在當地的駐軍，例如韓國，上次朴正熙大統領親去美國西部與尼克森總統會談，他們發表的共同聲明中也強調美國繼續協助南韓防衛，所以說美國在韓國並未採取類似行動。泰國最近因為美國與泰國駐軍減少問題的談判，在短期內可能有少數美國軍隊要撤走，但泰國因須支持越戰之故，美國不致有大量減少駐軍的可能。尼克森總統新的亞洲政策，其推行的結果，所能看到的就是如此。至於亞洲人應該多做多努力多解決自己的問題，以及美國人從旁協助一點，美國對於亞洲友邦國家的經援也尚未有顯著的變動，當然更看不出有任何準備要協助某些國家形成一個集體安全的組織，美國所強調的是『區域合作』，不過，也未進入支持亞洲國家協防或者為了共同安全成立新機構的階段。關於將來越戰如何結束，此刻很難看出，其結果可能是未經停戰協定而停戰，不過，將來是否如此，也很難斷定。琉球問題，我們政策的立場與主張，一向認為應依照開羅會議與波次坦會議的宣言，由有關盟國共同商議處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次，由於琉球在戰略上、在軍事上其地位之重要，一旦有所變化，即可能影響及此一地區的安全，所以，我們認為處理琉球問題應注意琉球的重要性與全面安全性的重要，為此我們與美方始終保持密切的連繫。

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一直負責琉球行政、立法、司法的責任，由於當時美國承認日本對琉球保留剩餘主權，而致演變到今天，所以，美國今天的處境相當困難，日本國內也有很大的壓力，屢向美國提出要求，現在已經到了重要階段，日本首相於月內即將訪美商談琉球問題。」

立法委員費希平在質詢中提出政府應不應限制青年出國深造，立法委員白大誠、成蓬一亦就留學政策提出質詢。嚴院長及教育部長鍾皎光分別答覆如下：

鍾部長答覆費希平質詢：「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留學政策修改問題，各方面均表示關切，貴院教育委員會上一會期曾經舉行四次會議，對於此一問題提出質詢。包括各委員會在內的委員發言至為踴躍，正如費委員希平在書面中所提出的一樣，都是十分寶貴的意見，本人至表欽佩。關於廢止免試留學一案，係在閣前部長振興任內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者，而本人則本年七月一日始行到職。對於此案雖有個人主張與見解，但是在貴院教育委員會質詢中，只有避開個人主張，而就教育部研擬決定的立場來加以辯護，此為個人苦衷所在，雖然受到若干責備，也只有樂於接受。可是教育部為順應各方要求及符合本人的主張與見解，最近已就此案，再加研擬修正，呈請行政院決定，現在正由政院審慎處理之中。這是因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重要措施，必須提報行政院會決定，以期盡善盡美。此案關係留學政策，故為重要措施。此為本人所以提出向費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者。」

鍾部長答覆白大誠質詢：「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留學政策問題，今天上午曾就費委員所提質詢，加以答覆。剛才白委員提到所謂出國留學，是不是就是人才外流的問題。這點個人認為，大學生出國留學並不能算作人才外流。因為大學畢業，還不能算是人才，而不過是達到一種程度；如果再加進修，可以變成人才。所以出國留學深造，是使得他將來可能成為人才，但不一定是人才，所以出國留學並不就是人才外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午本人也曾提到，現在所謂廢止免試出國規定問題。該規定之廢止，是在六月中旬，即在前部長任內提經行政院會通過，本人是七月一日才接長教育部，所以個人的主張，儘管對新通過的規程，不完全同意，但是，本人祇能放棄或避開個人的主張與看法，而只能站在教育部以前所作決定的立場力以辯護。這是本人的苦衷，當然也會得到若干的批評與指責。

至於以前公費留學生，出去人多，回來者少，關於此一問題，是由於以前聯繫與輔導工作，並沒有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對公費留學生，希望他們學成之後，回國服務的看法，是天經地義的，相信各位委員亦必有同感，教育部為達到此一目的，當然要在聯繫輔導工作上加以改進！不僅公費留學生，即自費留學生，亦應配合國內需要，即需要那一方面的人才，就有那一方面人才的供應，或者要多少人才就有多少人才回國服務，這就是最理想的情況，為了達到這種地步，當然國內的就業環境與進修條件，都應該加以改善，果能如此，留學生自必源源而來，這是可以斷言的！」

嚴院長答覆成蓬一質詢：「主席，各位委員：成委員提到留學政策的問題。關於留學攻策，以前教育部曾擬訂了一個方案呈行政院，後來教育部又有新的意見呈行政院，該案將提出行政院院會討論。剛才成委員所提各點意見，或各委員對留學政策另有意見，無論其為正面的意見、反面的意見、從寬的意見或從嚴的意見，均極表歡迎，俾從各觀點加以考慮。

成委員剛才所說，大專畢業生在政府機關服務若干年即可免試出國，有意出國的人員，當贊同此種規定，但我亦曾接觸到各方面的人，他們也有很挖苦的說法，他們說：曾到若干機關，看到有些職員，不注意辦公，而側重於補習，以備出國。如規定為三年或五年即可出國，那麼政府所任用的這些公務人員，三、五年內不專心辦公，此實非政府所願。在教育部所呈的方案中，有無前述規定？因未閱及全案，致未瞭解，如有規定，以略加變更為宜。

關於留學政策問題，應以國家社會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從詳的考慮。至於各位委員如有意見指教，無論係正面或反面的，必將虛心慎重的檢討。成委員及各位委員的意見，一定加以重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院長並答覆立法委員武哲彭提出有關政策性的幾項問題，嚴院長表示：

「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武委員提到國際情形，特別提到有關亞洲問題，他提到家淦在留美學生同學會慶祝美國國慶聚會席間的演講，及與美聯社記者的談話內容，並希望有所補充。在此次施政報告的口頭報告中，已有相當多的地方曾予提及。在施政報告中曾經將『阻遏共黨侵略的最前線』有一個分析，其次提到亞洲的自衛。因為友邦，事實上不止美國，提到亞洲人應當自己保衛自己。所以在『亞洲的自衛』中，家淦也有很坦白意見的陳述。其中有幾句話：『亞洲的命運，應由亞洲人來自行決定；亞洲的安全，也應該由亞洲人來自衛。』這是毫無問題的。下面又講到『當亞洲人民來承擔擊退共黨擴張的更大責任時，自由世界有義務從道義、精神、物質各方面給予更多的協助，來增強亞洲的自衛力量，也就是增強全世界和平安全的力量。』亞洲的問題，決不是亞洲單獨的問題，而是全世界的問題。我想我們友邦人士一定看得清楚，如一時未看清楚，希望今後也能看得清楚。

對於與匪有關係的問題，上午谷正鼎先生提出來的時候，本席亦曾提出口頭報告之中：『在此時際，自由世界切不可輕存幻想，希冀匪俄相剋，可以減少亞洲自衛力量的負荷，尤不可寄望於對匪調整關係，利用一時的制衡，謀求短暫的苟安。』這是兩個方面，一個是希望匪與蘇俄相剋，自相殘殺，這種可能性不能說沒有，但自由世界不應有幻想。另外一個是對匪調整關係，或示惠，或送秋波，以求一時制衡，即聯匪制俄或聯俄制匪，這種想法，不會有太多效果，一定要澈底努力。報告中說『要剷除亞洲亂源的毛共，使中國大陸重回自由世界的懷抱，才能根本截堵國際共黨勢力的侵蝕，然後亞洲和平始得保障，世界和平始能維持永久。』這個意見，相信全國人民必有此一共同信念。

至於對美聯社記者的談話，並非如此簡單，我曾經先自遠東局勢談起，如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區，英國規定某年撤退，美國因為越戰關係，有人主張減少其力量，乃形成此一地區的真空現象，我說亞洲人應當努力。因為所提的問題，係自新加坡、馬來西亞而來，因此我提到東南亞組織及美澳組織，並不是說不涉及其他亞洲國家，在口頭報告中已有說明。就是：亞洲人自己要努力，可是自由世界在道義上精神上物資上各方面應有以協助，因為亞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情不限於亞洲人的努力，全世界都有關係，當然亞洲人尤其是要負更大的責任。

其次，武委員提到經濟建設計畫問題。上一會期，曾將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提出報告，此一會期應有所說明，至於經建計畫詳細內容，存於經合會，其中就有詳細的財務計畫，該項財務計畫，是根據整個資源來計算，而將國內自己能生產的資源，再加上國外可以得到的資源，皆予計算在內。武委員講到透過節約消費以增加國民儲蓄，或透過金融機關功能而增加融通，均皆予以估計。不過，計畫要隨時檢討的，此即不同於社會主義國家的計畫，一經訂定，就變成死的計畫了。因為我們是活計畫，首先訂定若干目標，為了達到目標的要求，而設計若干可行的途徑，隨時加以檢討，如有不及，即予補足，過之者，即予修正，經過隨時檢討，隨時修正，大體方面是確定的。至於財務計畫未列於施政報告之中，實限於篇幅，而未能包括在內。」(註二)

內政部發布施行「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內政部本日發布施行「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流動人口登記辦法」。茲錄其內容如下：

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加強臺灣地區流動人口登記，依據「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流動人口登記，以警察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流動人口登記，分為旅行人口登記與外住人口登記。

第四條　左列人口應申報旅行人口登記：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國民，臨時居住非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在一個月之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變更所屬之籍者。

二、入境旅客到達臺灣地區，十五日內尚未申報戶籍者。

三、入境旅客短期居住依照規定不准申報戶籍者。

四、海員前往輪船所泊港區以外地區暫住者。

五、現役軍人離營外宿者。

第五條　左列人口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國民身分證，因職業或生活關係，須經常前往非戶籍所在地之處所暫住者，應於暫住處所申報外住人口登記：

一、公教人員。

二、交通人員。

三、商人。

四、住廠鑛員工。

五、住醫院醫護人員。

六、傭工、僱用人員。

第六條　前項之暫住處所，與戶籍所在地在同一鄉鎮市區管轄區者，免予申報登記。

申報流動人口登記之義務人，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以暫住處所戶長或留宿人為申報義務人。

戶長或留宿人不能履行義務時，以當事人為申報義務人。

外國人住所之受僱人或留宿於無戶長處所者，以當事人為申報義務人。

軍人離營外宿以留宿處所戶長或留宿人為申報義務人。

第七條　申報流動人口登記之手續，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當事人到達暫住處所之當日，由申報義務人向該管警察派出（分駐）所口頭為之。但申報外住人口登記應填具申請書。

申報流動人口登記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繳驗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一、一般旅行人口及外住人口：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暫住處所之戶口名簿。
二、入境旅客：入境證副本或經回國加簽之護照及暫住處所之戶口名簿。
三、海員：船員證及請假證明文件。
四、外國人住所之受僱人：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繳最近半身二寸正面照片一張。
軍人旅行人口登記，應由申報義務人，填明軍人姓名、年齡、本籍、部隊代號，並持暫住軍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其外出證或差假證，向管區派出所申報流動人口登記。
未持有前項外出證或差假證者，留宿人應向該管警察機關說明原因。

第九條　警察派出（分駐）所接受流動人口登記之申報，應即查驗證件，發給旅行人口登記單或外住人口登記單，交由申報義務人持存備查。

第十條　當事人到達暫住處所於深夜時或其他原因，申報義務人不能於當日向該管派出（分駐）所申報，應先行登記臨時留住人口登記單，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旅店會館或其他公眾住宿之處所之流動人口，免辦個別申報，但應由其負責人或管理人立簿登記，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
前項登記簿送達警察機關之時間，由當地警察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救濟院、醫院、教堂、寺廟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團體留宿流動人口，應由其負責人，依規定項目，造具名冊，申報登記。
機關學校、廠鑛或其他團體，留宿值勤員工，應由各該單位，依規定項目，按月列表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學校或訓練機關留宿員生，除已在學校或訓練機關所在地申請戶籍登記者外，應由學校或訓練機關於每期開學或開訓註冊後七日內造具清冊一份，送當地警察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應隨時將異動情形列冊，送該管警察備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旅行人口，居留一個月，未能返回原住地時，得先期填具申請書申請延長居留一個月，但申請延長居留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十五條　短期留臺旅客，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准延長居留者，其申請延長居留次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外住人口登記，於領得外住人口登記單後，六個月內往返居留，不另辦登記，逾期應另行申報。其因外住原因消滅或他往時，應於遷離前，向該警察機關口頭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七條　流動人口登記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警察派出所通報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第十八條　山地或交通不便地區旅行人口登記，得由各縣市政府（局）視實際情形，交由村里鄰長代辦，按旬送該管警察機關查核登記。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所定應履行之義務者，由該管警察機關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有關各種申報書表格式，由省、直轄市警察機關協調統一訂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盧安達。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自肯亞飛到盧安達首府吉加利訪問。（註四）

中共砲火濫射金門、馬祖。

本日晚間六時至八時，中共砲火濫射馬祖群島，打死梅石村居民一名孕婦，另外有居民十人重傷，九人輕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晚間八時，中共砲火復濫射金門城區及村莊，計有七處中彈，居民四人受傷，並打毀民房七間。

這是最近一個月來，中共砲火濫射金門市區第五次中，也是直接射擊金城市區的第三次。另外二次是射擊沙美市區。（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四日，版一。

註二：《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七十一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院會紀錄，頁二—五七。

註三：《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冬字第四十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頁二。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七日），頁八。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

一日　總統明令特任孫運璿為經濟部長、張繼正為交通部長；派杭立武為出席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第六屆大會首席代表。

總統本日明令特任孫運璿為經濟部長、張繼正為交通部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派杭立武為中華民國出席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第六屆大會首席代表。（註一）

茲誌孫運璿、張繼正簡歷如下：

孫運璿，五十六歲，山東省人，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機科畢業，美國三軍工業大學函授科畢業。曾任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交通部長。

張繼正，五十一歲，四川省人，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系畢業。曾任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技正、副處長及處長，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祕書長，經濟部常務次長，行政院經合會委員兼祕書長。（註二）

政府撥二十四億實施科學發展首期計畫。

十二年科學發展計畫的第一期四年計畫，政府決定撥新臺幣二十四億元，發展科學技術，每年各約六億元。

第一期四年科學發展計畫，從本年度開始，計有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養計畫，基本科學研究、人文與社會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研究計畫、工業與應用科學研究、農業發展的研究、交通研究計畫、原子能應用研究發展計畫、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發展計畫等十一個項目，各主要項目分配的經費和工作範圍是：

一、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分配的經費最多，四年共十億九千多萬元，第一年二億七千多萬元，第二年二億八千多萬元，第三年二億六千多萬元，第四年二億六千多萬元。分別分配給以下各項目：小學、中學、專科、職校、大學及研究所、科學人才培養、管理人才調查培養計畫、科學資料儀器供應中心。

二、基本科學研究：四年經費共五億五千多萬元，第一年一億五千多萬元，第二年一億三千七百多萬元，第三年和第四年，各為一億三十多萬元。分用於中央研究院、物理、數學、化學、生物、工程等研究中心，地球科學、海洋研究所、造船工程、電子科學、專案補助研究設備費。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四年共三千萬元，每年各為七百多萬元，分配的項目包括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中國歷史文化、臺灣社會問題、民族語言及東海岸考古、我國賦稅等。

四、工業與應用科學研究：四年經費共為九千萬元，第一年二千六百五十萬元，第二年二千二百三十萬元，第三年和第四年各為二千多萬元。應用的項目有能源工業、礦業、鋼鐵工業、工業及研究園區。

五、農業發展的研究：四年經費共八千萬元，第一年八百萬元，第二年到第四年各為二千四百萬元。

六、交通研究計畫：四年經費共五千萬元，第一年六百萬元，第二年一千五百多萬元，第三年一千一百多萬元，第四年一千六百多萬元。分用於電信應用、航空技術、公路路工規劃、鐵路技術、築港工程氣象等。

七、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發展計畫：四年經費共為三千四百多萬元，第一年一千萬元，第二年到第四年各為八百萬元，分配給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省市衛生處局及其他醫學院等。（註三）

外交部長魏道明赴紐約出席聯合國年會。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前往紐約，以我國當然首席全權代表的身分，出席聯合國大會二十四屆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註四）

臺灣省政府發布施行「臺灣省各級人民團體選舉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發布，將「臺灣省改進各級漁會選舉注意事項」、「臺灣省各級教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注意事項」、「臺灣省省級人民團體會員代表選舉要點」、「臺灣區省級職業團體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及辦理選舉注意事項」等四種法令，合併修正為「臺灣省各級人民團體選舉辦法」。（註五）

第七屆世界華商會議籌備處祕書長汪竹一發表大會四項成果。

第七屆世界華商會議籌備處祕書長汪竹一本日發表本屆大會四項重要成果：

一、本屆大會奠定華貿會全球性的穩固基礎：這是由亞華貿易會議擴展為世華會議後，首屆在國內召開，海外華商反應非常良好。此次出席地區達三十五個以上，亞洲以外有十五個地區的華商參加，並且都具有地域性及行業的代表性，比重很高。

美國代表主動在大會中建議，下屆年會在美國洛杉磯召開，已獲大會的同意，尤足證明旅美華僑對此一會議期許的熱切。

二、達成實質的貿易增進：會議中的「貿易交談」，及國產品陳列室的效果甚好，海內外華商的貿易額，至九月三十日晚止，已達八百萬美元，目前尚有代表在進行洽商中。

三、結論均具體可行：會議期間中各項結論，對於實際促進海內外華商間的貿易，及對僑區經濟的發展，如分期建立國貨公司，完成華商貿易系統等均屬當前華商努力的目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發揮負責合作的精神：參加會議的海內外代表，均為各地華商領袖，在會議期間認真負責，雖遇颱風侵臺，仍風雨無阻，充分表現合作、自動的精神。（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日），頁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該辦法全文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五十八年冬字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日），頁二—三。

註六：同註二，版七。

二　日　日本外相愛知揆一向外交部長魏道明保證，日本在聯合國會議支持我國代表權。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由駐日大使彭孟緝和大使館公使鈕乃聖陪同，拜會日本外相愛知揆一，就當前的世界問題交換意見。日本外相愛知揆一向外交部長魏道明保證，日本在聯合國大會上支持中華民國代表權。（註一）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委員周至柔宣布中央公職人員增補名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委員周至柔本日宣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的名額，計國大代表增補選十五名、立法委員增選七名、監察委員二名。增補選名額及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國大代表增補選部分：㈠區域代表：臺灣省增補選六名，其中臺北縣、彰化縣、宜蘭縣、苗栗縣各增選一名，基隆市、臺南縣各補選一名，臺北市增選二名。㈡職業婦女團體代表：臺灣省補選三名，計農會二名、工會一名；臺北市增選四名，計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婦女團體二名。

二、立法委員增選部分：臺灣省劃分為南、北兩區辦理選舉：第一區（北區）選出三名。包括基隆市、臺中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新竹縣等九縣市。第二區（南區）選出四名。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臺東縣等十一縣市。南、北兩選區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一名。

三、監察委員增選部分：監察委員之增選，臺北市選二人。

以上增補選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將由選舉總事務所於本月六日正式公告。（註二）

史瓦濟蘭副總理蘇卡第訪華。

史瓦濟蘭副總理蘇卡第應我政府邀請，偕同夫人及祕書突拉米尼，本日抵華訪問十天。（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日，版一。

註　二：同註二。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關稅加徵臨時稅差別稅率實施辦法」。

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關稅加徵臨時稅差別稅率實施辦法」。茲錄其內容如下：

關稅加徵臨時稅差別稅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稅進口之機器或設備免徵臨時稅。但依法應補徵進口稅捐者，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六臨時稅。

第三條　依關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進口之機器或設備，在進口後五年內復運出口暨其產品依規定標準外銷者，免徵臨時稅。但依法應補徵進口稅捐者，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六臨時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以外進口之機器或設備，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六臨時稅。

第五條　進口外銷品用原料，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臨時稅，於成品出口後沖退。但其改為內銷者，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臨時稅。

前項改為內銷之原料，如係小麥、黃豆或玉蜀黍，其應加徵之臨時稅，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民生必需品小麥、黃豆及重要飼料玉蜀黍，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六臨時稅。

第七條　醫學、光學、外科及牙科用儀器及器具（進口稅則第七四八號），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六臨時稅。

第八條　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對進口之工業基本原料及燃料，得經行政院核准，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一臨時稅。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八條規定以外之進口貨物，按關稅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臨時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財政部長李國鼎在華府與美國務卿羅吉斯會談中美經濟合作事宜。

財政部長李國鼎本日由駐美大使周書楷陪同，與美國務卿羅吉斯舉行會談，磋商中美經濟合作事宜，包括區域經濟合作以及美國對華經濟援助的協調。（註二）

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主辦的海洋研究所實驗船九連號，出海開始海洋研究作業。

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主辦的海洋研究所實驗船九連號，本日由基隆港開出，正式開始海洋研究作業。

九連號是中美科學合作計畫協定項下，由美國贈與我國，並由我國海軍整修，加裝新式設備，成為完善的海洋研究船。九連號長一四三呎，寬三〇呎，載重八三五噸，有生物實驗室、漁業研究室、拖網捕魚研究設備、電子實驗室，海洋物理研究、海洋化學研究和海洋地質研究等設備。

九連號主要任務是：一、一般漁業研究，二、水文學研究，例如黑潮探測等，三、海洋地質的探測，例如臺灣西、北部的淺水海底，可能蘊藏有豐富的石油。九連號探測的結果，將作為開發海底石油資源的根據。目前的研究項目，包括理化、生物、地質，每次出海都定有一個主題，在海上工作十天到二十天，然後帶回採集的材料、整理、研究。（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芙勞西颱風帶來豪雨，臺灣北部發生嚴重水災。

芙勞西颱風自北而南，前後在臺省境內逗留兩日，滯緩地掃過臺灣省全境，為北部及東北部帶來豪雨，致使低窪地區發生嚴重的水災。臺北市區積水不能宣洩，三重、蘆洲、五股一帶低窪地區淹水情況嚴重。臺北縣、宜蘭地區災情亦重。公路交通，多處發生坍方，不能通車。國防部長黃杰、參謀總長高魁元本日下令三軍部隊，加強救災。當地政府積極進行救濟工作。（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七日），頁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五日，版一。

註　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日，版二。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四日，版三。

四日　行政院舉行救災緊急會議，對各災區的救濟等工作，作成九點決定。

行政院長嚴家淦及副院長蔣經國對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造成的災害，極為關切，指示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於本日上午召集國防、內政、財政、經濟、交通等部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單位首長舉行救災緊急會議。對臺灣省各災區的救濟、復舊、清理消毒、整建等工作，做成九點決定，並令飭各有關機關迅速遵照辦理。

緊急會議中的決定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芙勞西颱風所造成嚴重水災地區，如宜蘭縣、臺北縣、臺北市，尤其臺北縣之三重、泰山、五股、蘆洲、內湖、士林等鄉鎮，決定由國防部轉飭各地駐軍，協助救災，並增撥攻擊艇、直昇機、軍用卡車等用具，迅速搶救。國防部並已準備撥發口糧五萬份，必要時將以空投發放。

二、集中人力，注意所有堤防之維護。

三、對艾爾西颱風在全省各地損毀之海堤，與芙勞西颱風在臺灣省北部可能損毀之海堤，應儘速復建與加強，決定由經濟部、農復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切實查勘，並研訂具體辦法報核實施。

四、決定舉辦緊急救災復興貸款，此項貸款由中央銀行統籌，臺灣省方面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辦理，臺北市方面由臺北市銀行辦理。此項貸款利率將儘量降低，務使災民於短期內從速恢復生產，詳細辦法已責成省、市刻日擬訂後，送請財政部核轉中央銀行，覈實融通貸款之資金。

五、對交通幹道鐵路、公路橋樑之維護，以及電力、自來水之供應，與電話、電訊等，已指示各機關密切注意，隨時儘力搶修。

六、內政部已籲請社會工商界人民團體，以及慈善團體，協助政府從事救災，並決定應予從優獎勵。

七、為使各項肉類蔬菜供應，不虞缺乏，已指示經濟部物價會報，注意辦理，設法儘速供應，並增加豆類供應，俾大量供應蛋白質食品。同時對藉機囤積居奇或任意漲價者，已責成有關單位嚴密注意取締。

八、為預防今後發生不幸事件起見，對市招廣告牌之加強管理，已指定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迅速擬訂具體辦法，報核實施。

九、對所有受災地區普遍消毒工作，已指示省、市政府，一俟洪水退後，即行全面澈底辦理。（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五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政府針對兩次颱風災情迅採善後措施，使農作物恢復生產，充裕糧食菜蔬來源。國軍官兵出動搶救災民，協助重建。

由於艾爾西與芙勞西颱風相繼對臺灣省造成嚴重災害，政府針對各項災情，分別採取措施，積極進行善後及重建工作。

艾爾西颱風的災情統計及善後重建工作，經政府有關機關彙編整理，完成具體方案。

政府對各項災害採取的善後措施如下：

一、農業方面：

㈠香蕉：指導農民清理蕉園，以防止病蟲害蔓延，並指導農民架支柱，蔬果套袋及適量施肥，以恢復生產。除依照「香蕉風災救助實施細則及執行要點」救助外，另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辦理低利貸款以為復舊資金，每公頃貸款一萬元，年息一分零二毫，期限兩年。

㈡蔬菜：對尚可生產蔬菜，及時培土施肥，以促恢復生育。其全部受災者，指導迅速播種複耕，並申請農復會對臺北近郊菜農補助種籽，以資獎勵。由各鄉鎮農會供應種籽、農藥等資料、貸放生產資金。此外，為充裕供應臺北市所需蔬菜，已電令西螺、員林、永靖、溪湖、二林、豐原等生產地批發市場調配蔬菜供應，俾充裕來源。

㈢其他農作物：由糧食局辦理生產貸款。農林廳視作物種類不同，予以適當指導，以恢復生產。

二、漁業方面：㈠漁港損壞者，已派員實地勘查，由省府核實撥發經費。補助縣市府修復。㈡動力漁船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款修復。㈢舢板、竹筏，由省府按損失額補助漁民百分之三十，以利修復。㈣貸款魚塭及養殖漁業，以恢復生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畜產方面：由糧食局貸放生產資金，農林廳平價供應種畜種禽。

四、林業方面：㈠海岸防風林由林務局撥款補助縣市府造林，㈡林務局所屬單位損害，由該局自行籌款復舊。

五、稻農糧食方面的損害，政府極為重視，為協助受災農戶迅速恢復生產，經訂定「臺灣省糧食局協助艾爾西颱風受災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緊急措施要點」一種，已公布並通令付諸實施，其要點為：㈠貸放米穀生產資金。㈡貸放肥料。㈢貸放食米。㈣貸放整地資金。㈤貸放雜糧生產資金。㈥補助及貸放購買母豬仔豬資金。㈦貸放養豬飼料資金。㈧補助及貸放養豬設備資金。以上貸款部分，利息係按年息一分零八毫計算。

被害物資方面，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㈠被害稻穀：糙米及屑米迅即翻曬，或撥供公賣局作為酒原料，其變質者則於翻曬後減價標售作為飼料。

㈡被害各項化學肥料迅即翻曬改裝，完好者即可配售。

㈢洗滌鹽除溶化損失者外，對尚未溶化者即予翻曬改裝，仍可配售。

㈣小麥、麵粉、花生、甘藷簽等均即翻曬，完好品予以改裝配售，變質者可減價標售作為飼料。

㈤受濕農藥翻曬後，完好者仍可配售。

㈥所有受濕麻袋、草袋均即曬乾備用。

芙勞西颱風帶來的豪雨，國軍官兵自三日開始，即不斷的在臺北市、臺北縣與宜蘭地區，支援搶救災害工作。到本日為止，已達八千人，動員各型車輛達三三五部，各型舟艇一〇三艘、水陸兩用車輛十四輛、飛機五架，供給災民口糧十萬份，獲搶救至安全地點的災民達三萬多人。臺北市本日的積水已漸減退，臺北縣的蘆洲鄉、三重等地，及宜蘭地區，則仍然為水浸困。陸空軍官兵，現在仍不斷的在水中，和冒惡劣的天候，從事搶救工作。

臺北市至本日為止，被國軍官兵支援搶救的災民達一萬二千六百多人，臺北縣達六千多人；宜蘭地區也有二萬五千多人獲救。這些災民，都由於國軍官兵的不眠不休的適時搶救，而保全了性命。國軍官兵的冒險犯難的精神，受到全國同胞的讚揚。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上午曾巡視臺灣警備總部防颱中心，於聽取災害情況及處理措施的報告後，蔣副院長對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警總防颱中心工作人員，協調指揮軍憲警，全力救災，幾天來的辛勤勞苦，表示嘉許。

國防部長黃杰與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午十時乘坐水陸兩用戰車，先後巡視了臺北近郊陸軍、海軍、空軍、聯勤、警備、憲兵所屬的眷村，並指示有關單位協助眷村，並指示有關單位協助眷村迅速進行災後復建。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長張寶樹至各區民眾服務分社視察救災工作，指示各民眾服務分社，積極展開救災工作，並赴災民收容所慰問災民。（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六日，版三。

六日　外交部長魏道明在聯合國大會指出，中共為緩和內部危機，可能發動新侵略。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表演說，向與會代表分析大陸情勢。魏部長指出，中共是亞洲禍患的根源，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脅。中共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只是內部奪權鬥爭的第一回合的結束，第二回合正開始。對於劉少奇的整肅，並未剷除其在軍中和黨內的潛在勢力。而毛澤東和林彪的內亂內鬥，加緊人民生活軍事化，增強備戰，提高戰爭狂熱，使中共內部動亂的加劇，而能使中共對其鄰近國家採取侵略魯莽的行動，以轉移人民由於內部緊張壓力而產生的不滿和敵意。茲附魏部長在大會演說全文如下：

「主席：

閣下榮任大會主席，本人謹代表敝國的政府和人民熱烈道賀。您之當選這一崇高職位，正是尊重貴國、尊重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洲的適當表示，也是婦女國際地位日增重要的表示，並且是聯合國的全體同仁，對您崇高敬意的表示。

本人也要在此地，對您的卓越前任、瓜地馬拉國的故阿倫納斯先生，表示敬意。他像一位英勇的戰士，縱然病沉沉重，也從不推諉責任，他以果敢傑出的精神，來服務他的國家和聯合國。他的不幸逝世，對於他的國家和聯合國，都是一大損失。

主席閣下！今年這一九六九年，將被人永誌不忘，是人類登月球成功的一年。這項劃時代的成就，使全人類都感振奮，生動的顯示人類有志竟成。

但是，科學技術進步，雖使人類能夠上天探測，不幸卻不能使人類能在地面解決其問題。世界上絕大多數的民眾，今日仍在饑餓、疾病、無知的苦海中，而且在這苦海之中，還新加上人口激增的難題。雖然聯合國的創立，是為了消除戰禍，但戰禍今日仍糾結不解。在越南方面，儘管越南共和國的政府與盟邦在盡力設法，想促成越戰和談解決，但是越戰仍舊進行。在中東和非洲，大規模的暴亂流血事件，也仍不斷發生。而北平的中共偽政權，則趁此機會，加緊利用種種的陰謀手段，到處挑撥，在全球各地，推行其所謂『人民戰爭』。

現在先說越南戰爭：越南共和國的英勇人民，久受外來侵略的危害，痛苦至深。我們懇切希望，在不久的將來，他們就可以享受到和平安全的生活。我在這裏，要重申我國政府的信念，確信選擇本身政府和生活方式的自由，是人人都有的天賦權利。今天，越南共和國的政府和人民，在為著保衛國家獨立，從事不屈不撓的奮鬥，我們深切同情。在這越南共和國一面外禦侵略、一面內平叛亂、英勇奮鬥的時候，有許多國家的政府，給與寶貴支援。他們支援越南共和國，就是對東南亞的和平安全的貢獻、犧牲絕不枉費。

越南共和國的政府和盟邦，為求越南的流血戰爭，能早告結束，已經在巴黎和談之中，提出了整套建設性的方案。大家都知道，這種方案的基本目標包括兩點：一是要求一切非南越的外來武裝部隊，包括北越部隊在內，一律撤出越南共和國；一是舉行南越人民的自由普選。如果河內當局，真正想要使越南問題政治解決，當可以把這些提議，為進一步談判的健全基礎。然而，對方的反應，至今還是完全的否定。由此使人不能不得到一項結論，斷定河內方面的態度，是把巴黎和談，看作只是又一型態的戰爭，即用政治心戰武器，來替代槍炮子彈，迂曲進行的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爭，其根本策略，是認定美國政府，處在國內外雙重壓力之下，遲早必對河內所開的條件，不得不一一接受，以求解決。

在此種形勢之下，無怪美國政府，雖然為求減低戰爭，停止殘殺，作了種種的試探、主動和提議，可是次次都受到拒絕。胡志明的死亡，也沒有能夠開闢新的和平途徑。然而在此關頭，只要越南共和國的政府和盟邦，能夠持之以堅定和忍耐，我相信遲早總有一天，可以使得河內當局覺悟到，採取在巴黎和談中所用的拖延手法，是無利可圖的。到那時候，越南和平自可實現。

亞洲的國家，對越南悲劇無不直接關注。因為對他們而言，問題不僅在越南共和國的自由獨立，而尤在對共黨的侵略和擴張應否容諒其成功，從而使它對亞洲其他地區的侵略和擴張，受到更加的鼓勵。

在泰國，北部和東北各省一帶，恐怖分子在共黨指使之下，到處竄擾，情勢嚴重。所幸泰國政府，及時採取了有效措施，剿匪戡亂，局勢已在控制之中。

在東北亞，韓國半島三十八度沿線，此刻情勢正呈緊張。過去兩年以來，北韓共黨以大韓民國為目標，不斷極力加強其顛覆恐怖行動，使得危機四伏，大亂顯可一觸即發。

北韓共黨既對大韓民國採取了此種行徑，以事侵略，則聯合國軍隊作為當地的安定力量，自更有繼續在韓留駐的必要。難怪一般對北韓侵略擴張為虎作倀的分子，妄指為『在聯合國旗幟下占領南韓的外軍』，要求其全部撤走。

現在，我要談到世界另一地區，此地區的情況發展，亦殊嚴重，乃屬眾所周知。

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之間，彼此訴諸武力，在二十年之間，已有三次，一次比一次創傷加深。聯合國為求當地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曾經作種種努力，可是未能發生積極的作用。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發生以來，至今只曾有過一段極短的期間，顯出了一點希望的曙光，可望聯合國能在中東地區，促成表面的平靜。安全理事會在那時候，曾經通過了第二百四十二號決議案，要求『以色列的軍隊，撤出最近一次戰爭中占領的土地』，同時呼籲終止當地戰爭狀態，並宣告『該地區每一國家，皆有權在安全而受到承認的疆界之內，和平生存』。這件決議所提供的方案，似乎尚可為爭端各方接受。可是，不幸爾後的情勢，迅轉惡化。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國的一切努力，並沒有止住中東的軍備競賽。到了今年，更是暴力對抗暴力，情勢益形尖銳。沿蘇彝士運河一百英里的停火線上，近幾月來武裝衝突愈演愈烈，使得局勢演變到目前階段，殊難保一九六七年六月的事件不會重演。

主席閣下！本代表團的看法，認為過去二十年來，中東局勢演變的歷史教訓，是使用戰爭暴力必無好結果。我們充分了解，當地情況錯綜複雜，以、阿之間，疑懼猜忌之根深蒂固，絕非一朝一夕可望泯除。不過，我們卻不因此而悲觀，認為就不可能創造一種有利氣氛，以導致解決。縱然全盤問題無法一舉而獲結論，但對某些特殊問題，仍有可以為力之處，是則有待於雙方，發揮其政治家的風度，互相忍讓，始克有濟。

在本次總辯論中，中國大陸的中共偽政權常被提到。本人對此，認為責任所在，不能不特地指出：這個偽組織實是亞洲禍患的根源，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脅。

中共偽政權迷信武力，崇拜暴亂，認為『用武力奪取政權，憑戰爭解決問題，是革命的中心任務和最高形式』。毛澤東曾經說過：『只有用鎗桿子纔能改造世界』。今年四月，中共召開其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它的新黨章，其中就明說要『打倒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打倒以蘇修叛徒集團為中心的現代修正主義，打倒各國反動派』。

中共在越南戰爭中的串演，乃屬有目共睹之事，不待贅言。但願在此指出一點，即中共除了把鎗炮子彈，以及各種物資，支援河內之外，更千方百計，想越戰擴大延長。實在說，要不是有中共的影響，可能越戰根本就不會發生。

中共對於泰國，也從未停止垂涎。早在一九六五年一月，北平的中共電臺就曾廣播，有所謂『泰國愛國陣線』在中國大陸產生。到今年一月，北平的中共通信社更進一步報導，所謂『泰國解放軍最高司令部』已經正式成立，是『泰國人民革命戰爭』的先聲，其目的在對泰國的合法立憲政府為敵。除此之外，中共還將大批寮國、緬甸及其他亞洲各地的分岐分子，加以訓練，以為發動叛亂和游擊作戰之用。

可是，在此種情形之下，居然仍有人詭辯，竟說中共之威脅世界和平言之過甚，雖則中共言辭強硬，而其行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殊謹慎。本人深感此種態度，竟對中共圖謀控制世界掉以輕心，誠屬嚴重問題。試看中共所採的方略，乃對各地的叛亂游擊分子，加以煽動、訓練、資助和裝備，這種手段，用來對付新興國家的獨立自由，其危害之大，不亞於直接軍事進攻。因為目前各新興國家，內部都難免有些離心分子，如獲外來鼓勵支援，可能立即揭竿而起，重複越共在越南所作的同樣表演。

關於此點，中共的頭目林彪，最近在中共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所提出的政治報告，內中有一段話，我要在此加以引述。他說；

『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各國人民的革命運動蓬勃高漲，越南南方老撾、泰國、緬甸、馬來亞、印度尼西亞、印度，和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和地區人民的武裝鬥爭日益壯大，鎗桿子裏面出政權的真理，日益為廣大的被壓迫人民、被壓迫民族所掌握。日本、西歐、北美資本主義心臟地區，爆發了空前巨大的革命群眾運動。』

對於這段話，我們自不能加以忽視，只當虛聲恫嚇。

在中共頭目之中，周恩來常被視為所謂溫和派分子，但周匪最近在北平的一次招待會中，也曾以同樣的兇橫態度，重申林彪政治報告的狂言。他說：

『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經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鍛鍊的七億中國人民，決心更好的履行自己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義務，同全世界人民一道，把反對帝國主義、現代修正主義和各國反動派的鬥爭，進行到底。』

但是，中共偽政權一面雖在極力鼓吹，要推翻各國的現政府，要控制全人類，但一面本身卻遭遇空前危機，朝不保夕，形成一大諷刺。其所謂文化大革命引起的動亂，現在並未遏止。毛澤東不斷大力進行整肅，至今已三年之久，並不能使他對本身的政權前途，增加絲毫信心。此刻他正在力竭聲嘶，高喊『要對叛徒、特務、走資派頑固分子和階級敵人提高警覺』。北平當局近曾自行坦白招認，目前全國仍在無政府的狀態，一片混亂。此話載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紅旗》的聯合社論，值得注意。

中共的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顯然只是內部奪權鬥爭第一回合的結束，目前第二個回合正在開始。劉少奇個人雖然已受整肅，但他在中共軍隊各級黨部裏，仍然有根深蒂固的潛力，並未被清除。在中共新改組的中央委員會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添了一大批的軍人，來出任其中央委員，但是，今日中共的軍隊，已迴非團結的整體，而是派系林立的湊合，一朝有事，並不能一致行動，此對中共政權的前途，影響自極深切。

中共此刻所拼湊出來的權力體系，是用來代替文化革命所破壞的組織，並不能指揮如意。它在各省、市和自治區設立的所謂革命委員會，大都由軍人把持，而這批軍人正是直接牽涉在新奪權鬥爭之內。可見軍人在中共內部，已經形成了尾大不掉的勢力，毛澤東和擁毛派稱之為『獨立王國』。此種現象，說明中共政權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地區，已經失去有效控制。

毛匪陷入此種絕境，要想苟延殘喘，不得不極力掙扎不斷進行整肅，清算一切敵對和不穩分子，結果越整越亂，只有加速偽政權的崩潰。

中共此刻的致命傷，還有遠比內鬥奪權更嚴重的就是它文化大革命所激發的倒毛反共運動。此種反抗的怒潮，遍及中國大陸各地，日益澎湃。在中共全部二十一個省份之中，就有十七省掀起了反抗流血鬥爭。即連中共本身的報紙也無法掩飾真相，而不得不自行招供。前述中共《人民日報》、《解放軍報》和《紅旗》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聯合社論〉，就曾報導說：『頑固的地主、富農、反動派、壞蛋、右派分子和一批反革命的潛伏分子，不肯認輸，要想破壞社會主義，腐化新、老幹部和青年，吹起了反革命修正主義的壞風，來抵制社會主義生產，用宗教迷信來中傷各民族間的團結』。又如中共中央委員會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曾發表了一篇告示，題為〈正確處理山西省的暴力鬥爭〉，內稱山西境內的『階級敵人』，使用『暴力鬥爭』的手段，『犯了一系列的滔天大罪』，不但煽動工農大眾反抗當局，而且更『進攻人民解放軍的機關和部隊』。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混亂的一斑。

一些在聯合國內，替毛澤東奔走的人，口口聲聲提到中國有七億人民，聽這些人的口氣，儼然要把中國人民和中共政權視為一體。這真是抹殺事實，信口雌黃。其實在中國七億人口之中，中共黨徒僅佔百分之二左右，不過是極微少的部分，而且內部已經四分五裂。至於絕大多數的中國人民，則是反毛、反共的，雖然二十年來，在中共管制和洗腦的迫害之下，受盡痛苦磨折，但從未一時一刻對中共的暴政，甘心接受。他們只把中共政權，看作轉瞬消逝的禍患，沒有一天不在渴望重獲自由，也沒有一天不在極力掙扎，反抗他們的迫害者。儘管毛幫千方百計，想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滅中國的文化傳統，但是中國的文化傳統今天依然屹立，受到中國人民的珍視。惟有在推翻了中共政權以後，中國人民纔能充分發揮這文化傳統，以貢獻於世界和平。

中國人民都抱定決心，要自己掌握本國的命運。將來總有一天，在中國的現代史上，載述中共政權只是曇花一現，有如一場噩夢，轉瞬即逝。這種展望，絕非空中樓閣，必將實現。今日中國大陸的大部分土地，已經不再在中共有效控制之下。只要中共政權未推翻一天，飽嘗痛苦的中國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就絕不停止反抗。將來中共政權瓦解之日，即是世界和平解除威脅之時。

主席閣下！中國的未來前途，唯有中國人本身纔有權決定，不容外人越俎代庖。中國人民爭取自由的奮鬥無需別國幫助，因為這是中國人自己的事，應由中國人自己解決，同時，中國人民也有權要求別人不對他們的迫害者給與任何支持。

目前毛澤東和林彪一面內亂內鬨，一面在加緊迫使人民生活軍事化，增強備戰，提高戰爭狂熱。此種情況，指出中共的內亂加劇，可能使它挺而走險，無論對它北面或南面的鄰邦，採取更莽撞的冒險行動，來轉移人民的不滿和仇視，紓減它內部的壓力，這種緊張遠比它和鄰邦間的緊張更甚。

現在，聯合國年內將屆二十五周年。我們在這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的前夕，來檢討聯合國過去的得失成敗，策劃它未來的發展前途，自有裨益。

聯合國過去為和平所作的努力，未見有效，是不容諱言的事實。在主席自己的第一篇演中，就曾提醒我們，要注意到『聯合國的輿論評價，日趨低落』。我相信在座的多數代表，都和主席所見相同。我們不能否認，在許許多多的世界大事上，聯合國的效用只是一點點邊緣上的作用，而且每遇重大爭端發生，聯合國不是被撇在一邊，就是受到漠視。

此種難以令人滿意的現象，使得有些人以為聯合國憲章不合時宜，不能滿足當前的時代需要，必需加以修正，纔能切合會員國的目標和期望。

此種意見，依本代表團看來，倘僅就聯合國的組織和行動方式方面來推敲，或不無見地。即如前在一九六三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間，聯合國體認到亞非國家比重增高，就曾將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和第六十一條加以修正。不過，我們也必須認清，聯合國身為維持和平的機構，其有效能否，並不靠憲章規定的條文文字，而是有賴於履行憲章規定的精神。儘管憲章有甚麼需要修正之處，不信聯合國今日所患的毛病，單憑修訂一下憲章，就可妙手回春。

本代表團認為：憲章所揭櫫的宗旨和原則，今天依然是人類的最高理想。如果說，憲章目標和當前現實之間，有距離存在，其原因乃在人類要實現最寶貴的理想，言之似易，行之維艱。但是，人類絕不能畏難退縮，固步自封，停止努力；而是應當與此相反，加緊努力。要想聯合國有效能，就必須先要每一個會員國都急起直追，認真實現憲章所揭櫫的目標，因為聯合國此刻之徬徨失望，正是由於會員國沒有竭盡履行憲章的義務。

當今聯合國正值緊要關頭，其效能乃至存在都發生了問題。在此危急存亡之秋，竟還有人異想天開，要把一個蔑視憲章宗旨原則的偽政權，牽引入會，來助長非法侵略的氣焰。如果讓這批人得志，本組織的前途，將更不堪設想！

主席閣下！各位代表！我們希望今天的聯合國，不會重演國際聯盟一九三〇年的悲劇！謝謝主席。」（註一）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四次代表大會在臺北市舉行，蔣中正總統勗勉僑聯代表面對情勢，加強團結。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四次代表大會本日在臺北市僑聯賓館舉行揭幕式，會期四天，海內外四十個地區三百多位代表參加。

蔣中正總統在揭幕典禮中，頒發訓詞，勗勉僑聯全體代表，加強結合海內外反共力量，把握時機，消滅中共。

大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教育部長鍾皎光、外交部次長蔡維屏、國防部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長馬紀壯在會中分別報告僑務政策、僑生教育措施、外交政策及國防政策，各地區代表亦提出各地區僑情報告。與會代表對中共展開經濟作戰、揭發中共滲透陰謀及動員僑胞力量支援祖國反共等案獲致具體結論，並通過有關華僑經濟、教育、文化等二十三個提案。大會並決議聘請蔣宋美齡等三十二人為名譽理事，並選出五六一位理事。大會通過宣言，決全力推動僑社革新，團結僑胞，造成海外反共高潮。（註二）

附錄：蔣中正總統在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四次代表大會書面致詞（註三）

自四十六年十月，貴會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制定「華僑反共救國綱領」，確立了海外僑胞反共救國的總目標，十餘年來，循此目標奮力邁進，對於打擊匪幫統戰陰謀，支持祖國復興大業，均有積極表現，成效昭著，良堪嘉慰。

在貴會第一次代表大會閉幕式中，中正曾經指出：「海外僑胞團結在一個總目標之下，共同努力，其力量比臺灣六十萬國軍的力量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我們要反攻大陸，一定要以僑胞的力量，匯合臺灣軍民力量，與大陸同胞反共抗暴力量，這三大力量的聯合一致，必可獲致反共戰爭的勝利。」現在毛共匪幫奪權內鬨激烈，已呈土崩瓦解之勢，而大陸同胞的反共抗暴活動，亦高潮迭起，不論匪幫如何作垂死的掙扎，實難逃其覆亡的命運，面對當前的情勢，我們必須加強結合海外、臺灣、大陸的反共力量，把握有利時機，桴鼓相應，分進合擊，澈底消滅匪共，拯救大陸同胞。

茲值貴會召開第四次大會，集僑社俊彥於一堂，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中正提出三事，以期共勉：

一、奮鬥求新，充實力量：時代不斷進化，科學不斷發展，我們應以求新求行的精神，來樹立新觀念，新作風；以務本、務實的行動，來創造新工作，新事業，無論僑社組織與工商經營方式，都須迎合時代潮流，以期適應，在僑團組織方面，如何在海內海外一條心的信念之下，擴大團結，加強領導，在工商經營方面，如何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傳統之經營方式進步為有組織有計畫的現代化企業方式，都應以去腐生新的決心，謀求改進發展。

二、加強對祖國經濟關係：華僑經濟與祖國經濟息息相關，僑資回國，增加生產，以及僑胞在海外擴展市場，協助當地建設，推銷祖國產品，固有助於祖國經濟繁榮，亦足以增強本身經濟力量，政府對於獎勵華僑投資，簡化處理程序，已不斷研究改進，此實為僑胞利國利己、公私互惠的事業，希望能貢獻力量，擴大推行。上月杪在臺北舉行的第七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對於運用華商經濟力量推銷國貨等，有具體的議案，如能切實實施，必可更收宏效；尤其以祖國產品驅逐匪貨，抵制匪貨在外傾銷，在對匪經濟作戰上，更具重大作用。

三、弘揚中華文化：中華文化具有博大的仁愛精神，和崇高的倫理觀念，為社會康樂安和，與人類和平相處之所繫。毛共匪幫毀滅中華文化，代之以仇恨、鬥爭，我們必須對準其毀滅傳統文化的陰謀活動，奮力作戰，發揮我們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文化之光輝，並以中華文化精神，融化於國民外交行動之中，以弘揚正義，爭取友情。

以上三事，尚望共同努力，攜手並進，俾對復國建國大業，作更大的貢獻，是所厚望。

註　一：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頁二六〇—二六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六、十日；十月七、八、九、十日，版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六日，版一。

七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說明對農工商業災後緊急救濟之措施。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在立法院報告兩次風災及善後措施。嚴院長表示，政府為使受災地區的農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商業早日恢復生產，行政院研擬災區農工商業救濟措施。嚴院長說明政府對農工商業的緊急救濟採取八項措施：

一、受災地區的田賦、地價稅、房屋稅、廠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貨物稅，比照八七水災及葛樂禮颱風的前例，視實際情形分別減免。

二、由中央銀行統籌，並透過有關行局辦理各種災後復興貸款，其中包括農業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及房屋修建與重建貸款等。

三、受災地區農田復舊生產所需要的肥料、種子、農藥等，由經濟部會同農復會暨省、市政府統籌供應，並派專家至受災地區指導復耕及冬季作物的增產。

四、受災的蕉園，由臺灣省政府指定土地銀行暨合作金庫辦理低利貸款，並由中央指撥專款，撥用複合肥料，以期迅速恢復生產。

五、受災之菜圃，由經濟部會同農復會、省、市政府指派專家協助菜農恢復生產，並勸導多栽種短期成長之蔬菜，以求快速增產。

六、受災工廠所損失之進口原料，可照損失數額補充進口。

七、受災工廠之機器配件，因災害受損而國內無法供應者，准許合適進口材料修配。

八、受災工廠承製外銷品，因災害損失致不能如期交貨者，由國貿局協助或按不可抗力的原因免致受罰，並保留政府原給予之各種權利。（註一）

我國與聯合國簽訂「山坡地水土保留計畫」，聯合國世糧方案贈與六百餘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合會祕書長張繼正代表我國政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駐華代表羅嘉斯代表世界糧食方案，本日簽訂「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的實施方案，由世界糧食方案協助贈與小麥二四、〇九九公噸，罐頭魚一、七七二公噸，蛋粉二五四公噸，脫脂奶粉二、二二五公噸，及食用油一、七七二公噸，總值約六、三一六、〇〇〇美元，供此項計畫作為工程所需的一部分工資用。

該項計畫預計共需勞工一一、〇七五、〇〇〇人工日，主要之水土保持工作將包括實施平臺階段及其他適當之水土保持措施；如土地開墾、興築石牆、培植草帶、以及綠肥、覆蓋作物、堆肥、敷蓋、排水道及臺地穩定、蝕溝控制、護岸以及攔砂壩、橋樑、堤防及農塘之興築及修理，公有濫墾地甲蝕區之造林及農路灌溉，排水系統與防風林之興建等。（註二）

韓航班機首航臺北機場。

大韓民國航空公司開闢的東南亞新航線波音七〇七型噴射客機，本日中午一時首航臺北機場。（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八日，版三；行政院長嚴家淦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七十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八日），頁三—九。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八日，版七。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新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鄧安佑呈遞到任國書。

新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鄧安佑本日向總統蔣中正呈遞到任國書。蔣總統在致答詞時表示，中澳同為亞太地區之成員，休戚相共，兩國間之傳統友誼，歷久彌堅。而近年來之雙方交換訪問，對彼此了解之促進貢獻尤多，中澳兩國間的貿易關係，因彼此之經濟成長迅速有增無已，均足令人欣慰。他希望中澳兩國既存之友誼與日益增進之貿易關係，必能藉彼此間之努力與合作益形加強。

蔣總統並對澳洲政府與人民，在國際事務上給與中華民國堅定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

按：鄧安佑大使現年四十六歲，曾在英國劍橋大學攻讀漢學，對中文頗有研究，曾從事將中文翻譯成英文的工作，在澳洲政府供職期間，他曾主管中國事務部門。（註一）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巡視蘭陽災區，盼地方自立整建，當局將盡力補助。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偕省府社會處長邱創煥、糧食局長李連春、衛生處長許子秋等人，本日巡視受災嚴重的蘭陽地區。對災區的重建，陳主席指示：一、受災堤防由建設廳專案補助，需注意水文的記載及研究，否則興建之後，既費力又少作用。二、田賦減免及生產貸款，是災區農民最重視的，現已由省政府報請中央，儘量減免及降低利息，農業貸款勿高過工業貸款。

省政府衛生處長許子秋在宜蘭災情簡報中，對災後應急速辦理的有五點：一、垃圾處理請國軍協助，應於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辦好堆垃圾處所，並須消毒。二、飲水消毒請縣府迅即撥款，於二十四小時內搶修受災自來水廠及簡易自來水，並予消毒，明日將派該處主管科長來宜勘查。今天帶來漂白粉二千公斤，請分發災戶，放於飲水中使用。三、明日通車後將派大型噴霧車來宜參加消毒工作。四、防疫工作將派醫師護士來宜支援辦理，應特別注意霍亂。五、醫療工作，因災受傷民眾醫藥費，省方將予補助。

蘭陽地區經過二次颱風及水災的襲擊，農作物受災損失嚴重，陳進東縣長本日特向來宜巡視災情的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提出三點請求：

一、准災民立即申報災歉，經查實後剷除殘留梗莖，改種雜糧或蔬菜。二、請糧食局、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等機構，辦理低利長期農貸。三、運用世糧方案補助物資在災區興建各項重建或復興工程，以工代賑。

陳縣長並請求對倒塌民房由省府舉辦低利貸款，給災民興建國民住宅，道路、橋樑、堤防雖請兵工支援搶修，惟其修建與加固以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請省政府體念本縣財政困難及環境特殊，賜予全額補助，對林業、水產、畜產等災害部分，亦請省政府有關單位補助以利恢復生產。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長李連春對陳縣長所提農業災害方面表示，省政府已訂頒一項緊急措施辦理生產貸款，以利災民早日恢復生產。（註二）

金門防衛司令部通告，國慶日停止對中共砲戰。

金門防衛司令部通告：為使對岸大陸沿海毛共軍官兵和大陸同胞共同歡慶雙十節，決定在國慶日停止炮擊一天，無線電臺和喊話站本日向大陸廣播。

通告的全文如下：

「親愛的大陸同胞們，共軍弟兄們：十月十日是國父孫中山先生創造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專制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權，建立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五十八週年紀念日。為了讓各位和自由祖國的軍民同胞共同慶祝雙十國慶，特鄭重宣布：從十月十日零時起到二十四日止，祇要中共不向本防區攻擊，決停止炮擊一天。」(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九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六。

註　三：同註一。

九日　行政院通過「艾爾西颱風及芙勞西颱風災害農工商業緊急救助措施方案」。

行政院院會本日通過「艾爾西颱風及芙勞西颱風災害農工商業緊急救助措施方案」，並於下午以院令分行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迅付實施。

最近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先後侵襲臺灣地區，造成災害，除一般災民救濟由臺灣省及臺北市政府迅速辦理外，行政院為使受災地區農工商業早日恢復生產，特別訂定該項緊急救助措施方案。

該項方案包括農業生產救助、工業生產救助、商業救助及稅捐減免等項，主要內容為：

一、農業生產救助

㈠生產貸款：1.稻作及雜糧部分：由臺灣省糧食局辦理。2.香蕉部分：由臺灣省合作金庫及臺灣土地銀行透過地方青果合作社及農會辦理。3.特用作物部分：包括甘蔗、洋菇、蔬菜等項，由臺灣土地銀行、臺灣合作金庫及臺糖公司分別辦理。4.漁業部分：由臺灣省合作金庫及臺灣土地銀行辦理。5.畜牧部分：由臺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糧食局辦理。6.林業部分：海岸防風林及私有林地損害救濟，由臺灣省林務局辦理。以上各類貸款利息按月息九釐六毫計算。償還期限自六個月至兩年。

㈡受災地區農業復舊生產所需肥料、種籽、農藥、農機器材，由經濟部會同農復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統籌策劃供應，分別補助，並指派技術專家指導復耕及冬作生產。

㈢受災蕉園，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運用香蕉災害救助金予以補助，並由臺灣省政府統籌呈報中央指貸專款購用複合肥料，以期迅速恢復生產，供應外銷。

㈣受災漁港，由臺灣省政府核實撥發經費補助縣市政府修復，漁船貸款修復、舢板、竹筏，由臺灣省政府補助漁民百分之三十修復。

㈤受災菜園，由經濟部會同農復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指派專家協助恢復生產，並勸導多種短期長成蔬菜，俾能迅速成長，供應北部市場需要。

二、工業生產救助：

㈠生產貸款：中小企業災害救助，由經合會負責調查，會同交通銀行、臺灣銀行、臺北市銀行分別辦理。其利息與農業貸款，期限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展期一次，免提抵押品，由全體董事負連帶償還責任。較具規模之工廠由經合會會同各有關機關另行專案辦理。

㈡受災工廠原存進口原料因災害損失者，准依所報損失經查核後照數補充進口。

㈢受災工廠機器設備及配件因災害受損而臺灣無法供應者，准核實進口材料修配。

㈣受災工廠承製外銷品因災害損失或停工，致不能如期交貨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按不可抗力原因交涉免罰，並延長政府給予原有各種權利。

㈤受災工廠復舊生產，由經濟部會同經合會指派技術專家分赴各工廠作必要之協助與指導。

三、商業救助：商業災害損失貸款，透過商業銀行辦理。其月息為九釐六毫，期限六個月。

四、稅捐減免：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關於受災農田減免田賦部分：1.農作物所受災害損失，依勘報災歉條例規定辦理。2.農地淹沒、沙壓、海水浸漬及鹽份過重無法使用者，依田賦徵實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㈡關於受災工廠固定資產及原料、成品、再製品損失部分：1.固定資產因災害毀滅廢棄部分，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件，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2.營利事業各項固定資產原料物暨成品因災害損失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一〇二條規定辦理。（即「營利事業各項固定資產原料暨成品因受風災、水災等災害損失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後，其未受保險賠償部份得依規定核實認定」）。

㈢關於受災工廠房屋機器之修繕費部分：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規定，修繕費之支出，除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外，其他修繕均准作為費用列支。

㈣關於外銷品因受災害未能依限出口或申請退稅部分：依行政院五十三年二月六日令規定：1.外銷工廠因受颱風災害為出口品申請延期外銷者，必須取具經濟部或臺灣省建設廳證明損害情形核轉財政部辦理，展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2.受災原料請求改為內銷者，應檢具證件報財政部核定，准予改為內銷免徵滯納費。

㈤關於其他稅捐減免部分：1.都市土地應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照財政部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發字第七四九四號令規定辦理。2.受災工廠出廠貨物應納貨物稅及外銷貨物退還稅捐部分，比照財政部前項命令規定辦理。（註一）

我國決增加聯合國發展計畫捐款十五萬七千美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加一九六九年保證會議的我國代表程時敦宣布，我國政府已決定增加一九七〇年的捐助額，使總數成為十五萬七千美元，其中一萬二千五百萬美元，以美元支付，其餘以相等價的新臺幣支付，該筆捐款中，六萬八千美元指定為技術援助，其餘八萬九千美元為特別基金。

我國的增大捐助，是完全配合本年所建議的捐助目標數字的增加。聯合國祕書長宇譚所定的一九七〇年聯合國發展計畫目標，是二億五千萬美元，比今年多五千三百萬，也就是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去年我國的保證數字是十二萬七千美元。（註二）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迦納。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自拉哥斯抵達迦納訪問，拜會迦納外長歐吳蘇和農業部長沙佛艾杜。隨後飛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大會。（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版三。

註二：《外交部週報》，第九六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頁六。

註三：同註二，頁八。

十日　蔣中正總統主持中樞國慶大典，訓勉全國軍民努力完成歷史使命。

中樞慶祝民國五十八年國慶大典，於本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介壽堂舉行，由蔣中正總統主持。參加典禮的有嚴家淦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府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兩百餘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十日

總統特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訓勉國人努力完成歷史使命。全文如下：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五十八年雙十國慶紀念日，緬懷國父暨諸先烈致力國民革命的豐功偉績，海內外全體軍民同胞，無不感到莫大的光榮和興奮。同時從偉大的革命歷史過程中，體認到國父遺教『革命的成功，精神力量常居其十之八九』的深切指示，更瞭解革命成敗，不決於人口與物力之眾寡，而決於人心群情之向背；從而愈益堅定我們對反共革命最後必勝的信念，也愈益激發了我們倍加努力完成復國建國使命的神聖責任感。

毛共竊據大陸已歷二十年，其內部明爭暗鬥、分崩離析之危機險象，如江河之日下。三年以前，偽政權尚有其所謂『主席』，偽黨部尚有其所謂『總書記』，自毛林與劉鄧火併，毛賊搬演其所謂『九全大會』之後，迄今雖已經過了六個月之久，其偽主席與偽總書記仍無法產生。偽黨偽政各級機構，皆已陷於支離破碎、無政府之癱瘓狀態，匪軍更早已分區割據，成為若干『獨立王國』，毛賊雖仍憑藉其『以黨領軍』的口號相掙扎，但所有匪偽黨政機構，實際上均已以『軍管』名義，為其匪軍所統制。總之，毛偽內潰魚爛之情勢，遠非局外人之想像所能及。事實會很快證明，毛賊的掙扎愈瘋狂，其內部分裂與自相殘殺，必愈演愈烈，大陸上的反毛反共勢力，亦必愈益發展壯大；因為由我中國五千年文化深入人心所產生的反毛抗暴力量，決不是獨夫毛賊的暴力所能抗拒的，我們確信毛共全面失敗的到來，這個重大時刻，必將較一般世人所預期者為早為速。

叛逆毛賊，殘民以逞，殺人如草，罪大惡極，擢髮難數。其尤甚者，為榨取我大陸億萬同胞的膏血，殺害包括毛黨毛軍幹部在內的無數生命，以從事於其菌狀雲、煙硝火石之一擲，企圖依靠核子武器，對內鎮壓人民，對外威脅世界；毛賊這種玩火自焚的瘋狂行為，將為我全民族招致空前的鉅大災禍，這是每一個有良知的中國人所斷不能容忍坐視的。這就愈益加重了我們政府與全國軍民早日收復大陸、拯救同胞的責任，也就加強了所有覺醒的中國志士仁人反毛反共的決心。

同胞們！獨夫難稽顯戮，暴政終必滅亡，乃是歷史的公例，也是進化的規律；毛賊無論如何施行其瘋狂殘暴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手段，也不能逃出這個公例與規律。今天大陸人民包括被迫害的共軍共幹在內，當已痛切瞭解，要解除人民的倒懸之苦，要爭取中國的真正獨立平等，與要獲得個人的自由生存，惟有掃除毛共邪惡思想與殘忍暴力，共同在我們國父所手創的三民主義國民革命旗幟下，團結奮鬥，重建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

全國軍民同胞們！二十年來，我們在革命基地上生聚教訓，不僅造成了破敵之勢，已立於不敗之地，而且遏制了毛共暴力對外侵略的兇燄，屏障了亞太地區的安全，並使三民主義的建設，在革命基地上獲得了堅實的成效，為今後重建整個國家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從而給與大陸同胞以爭取自由、重見青天白日的勇氣與信心。我們在革命基地從事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功，乃是反共必勝、建國必成的最大保證，也開創了中華民族的光明遠景。

當前我們光復大陸的要務，乃是在全國上下，同心戮力，策定無缺之謀，穩操必勝之權，一方面是要全力推進大陸上反毛抗暴運動，發展討毛救國聯合陣線，實踐『不是敵人，便是同志』的號召，對於大陸上所有反毛反共力量，均視為並肩作戰的盟友；我們尤其要以二十年來毋忘在莒、臥薪嘗膽的精神，加強基地的反攻力量，完成其隨時發動反攻以及立即策應支援大陸討毛救國行動的充分準備，以內外夾擊之勢，收拾破碎河山。

另一方面，我們要實行全面革新，從觀念到方法，從個人到團體，從學校到社會，都要本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不斷的檢討改進，全面革新。我們要宏揚中國固有的優良文化，復興傳統的道德倫理，倡導國民的精神生活，同時要規範國民的現代生活。並要加速經濟發展，不斷提高經濟成長率與國民所得，充裕我們的國計民生。尤其要發展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充實國民教育九年制，以加速國家與社會現代化的歷程。

我要再一次正告世人，毛共叛逆盤據大陸，不僅是中華民族的最大悲劇，更是世界人類的最大威脅，今後世界的安全和平能否確保？人類核子大戰的浩劫能否避免？實與我討毛救國的行動能否及時完成，有其密切的關連。二十年來，中國人民為消滅共匪，在基地，在大陸，在海外，從事不屈不撓的奮鬥，以盡我們救中國、救世人的責任，今天我們自必再接再厲，加強奪鬥，無論國際間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的決心與信心，絕對不受任何影響。

親愛的軍民同胞們！我們有悠久的歷史文化，有卓越的民族智慧，有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有悠久強固的革命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組織，不但經得起歷史和時代的考驗，更必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消滅毛共叛逆，光復大陸河山。我們深信惟有自覺，才能自立；惟有自立，才能自強與自救；祇要我們能自覺、自立、自強、和自救，我們自信其必能旋乾轉坤，開來繼往，銷除人類無窮的禍患，挽回世界既倒的狂瀾，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來安慰我們　國父和革命諸先烈在天之靈。

現在我們一齊高呼：

國民革命勝利萬歲！

討毛救國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註一）

外交部長魏道明與美國務卿羅吉斯會談，美重申對中國代表權立場不變。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在聯合國總部附近美國代表團辦公處，與美國務卿羅吉斯會談，商討有關兩國共同利益的各項問題。魏部長向羅吉斯表示，中華民國在友邦的支持下，將再次擊敗共黨與所謂「不結盟」國牽引中共進入聯合國企圖。羅吉斯向魏部長重申，美國政府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立場不變。（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版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頁一—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新任經濟部長孫運璿與交通部長張繼正分別接事。

新舊任交通部長孫運璿、張繼正交接典禮，於本日上午九時在交通部會議室舉行，由政務委員賀衷寒監交。

是日上午十時，新任經濟部長就職典禮本日在經濟部會議室舉行，由代理部務的經濟部次長張研田，將印信交給新任部長孫運璿，由政務委員連震東監交。（註一）

外交部發言人表示，中共與蘇聯邊界談判暫不評論。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對中共同意與蘇聯就邊界問題舉行談判一事，表示暫不評論。（註二）

監察院五十八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分別開始出巡。

監察院五十八年地方機關及金馬地區巡迴監察各組，本日出發巡察，歷時兼旬。本次巡察重點為：一、政治與社會風氣及其行政革新情形。二、社區建設、社會福利及便民工作情形。三、工礦安全措施及勞工保險福利情形。四、農村建設與農民生活情形。五、國民教育改進情形。六、稅務改進情形。七、地政與都市平均地權情形。此外並按照各機關上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切實考核。所有巡察意見，報告該院年度總檢討會議。

茲將各組巡察地區及委員人選，分列簡表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組別	巡察地區	委員
第一組	巡察臺灣省政府	張一中　王澍霖
第二組	巡察臺北市政府（包括陽明山管理局）	余俊賢　葉時修
第三組	巡察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	楊貽達　王竹祺
第四組	巡察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	陳葵仙　丁俊生
第五組	巡察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	陳志明　劉耀西
第六組	巡察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陳慶華　陳江山
第七組	巡察臺南市高雄縣澎湖縣	孫式奄　曹承德
第八組	巡察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馬慶瑞　馬空群
第九組	巡察臺東縣花蓮縣	王贊斌　陳大榕
第十組	巡察金門及馬祖地區	楊宗培　郭學禮

（註三）

國軍在宜蘭救災重建工作全部完成。

國軍在宜蘭地區歷時八天的救災重建工作，已於本日下午全部完成。宜蘭地區救災重建指揮部是於本月四日正式成立，在八天中，先後動員了一千九百多人參加工作。該部於本日辦理結束時，發表國軍在此次「芙勞西」颱風造成水災時的救災及重建成果如次：

一、搶救災害：搶救武荖坑、蘭陽、福德溪等堤防，及篤行三村、康定新村兩村災民，計動用兵力七五〇人，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卡車五十六輛，計搶修堤防三七〇公尺，救出災民一、七八二人。

二、空投救濟：計空投牛鬥、寒溪、碼崙、松羅、冷水坑、梗枋、淋漓坑、東澳、南澳、冬山、蘇澳、羅東、五結、三星等地軍用口糧一四、九七〇份，饅頭三八、六〇〇個，白米三百公斤，救濟災民五、二五〇人。

三、清除垃圾：動員兵力七六〇人，大卡車六〇輛，清運宜市、羅東、礁溪、頭城、壯圍、冬山、五結、三星等鄉鎮垃圾，共達五五八車次。

四、重建工程：福德坑堤防三一三公尺，七五〇工；武荖坑堤防五八〇公尺，七五〇工；新舊寮道路（即得子埤仔尾路）一千公尺，二千五百工；合計重建一、八九三公尺，共動員兵力四千工。（註四）

中國航運公司六艘萬噸貨櫃船開闢中美航線。

中國航運公司所屬萬噸級六艘全貨櫃輪船「神駒」號、「飛箭」號、「飛翼」號、「神風」號及「飛鷹」號，組成全貨櫃船隊，航行中美定期航線。（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五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監察院公報》，第七三三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九日），頁八三六六；《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二五〇。

註　四：同註一，版三。

註　五：同註一，版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問非洲二十五國後赴紐約參加聯合國大會。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七月六日，以中華民國訪問非洲各國特使身分，自臺北前往非洲訪問。在非洲三個月依次訪問了利比亞、塞內加爾、甘比亞、獅子山、賴比瑞亞、達荷美、多哥、尼日、上伏塔、象牙海岸、加彭、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金夏沙市）、史瓦濟蘭、馬拉威、波札那、賴索托、馬拉加西、模里西斯、肯亞、盧安達、奈及利亞與迦納等二十五國。楊次長在這次訪問中，不但與各國政府首長討論加強合作問題，並與塞內加爾談到重建邦交的問題。楊次長九日結束訪非之行，本日抵達紐約，參加中國出席第二十四屆聯合國大會代表團。（註）

註：《外交部週報》，第九六四期，頁五。

十三日　教育部長鍾皎光施政報告中指出，就讀國民中學學生共五一〇萬人，占小學畢業生升學率百分之七十三。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一年來成效卓著，教育部長鍾皎光本日在施政報告中指出，五十七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的學生數共五一七、四九一人，占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的七三・三二，共四七四學區，九、六二〇班。

根據一年來國民中學教育的情況，教育部決定在本學年度內將完成下列改進措施：

一、調整學區：根據一年來的經驗，臺灣省及臺北市尚有部分學區範圍過大，或設校地點未能適中，特督飭臺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廳及北市教育局於五十八學年度予以調查，臺灣省增劃二十三學區，增設國中二十六所，臺北市增劃五學區，增設國中五所，使遠道學生便於就近入學，並減少交通負荷。

二、訂定編班原則：根據七十二所實驗國中的實驗報告，邀專家學者分析研究，並召開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多次，經訂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辦法」一種，通令各校參照辦理，規定以能力分班為原則，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便於教學。

三、改進教材教法：國立編譯館所編印的國中各科教科書中，凡內容有偏多、偏深，或有其他不適合教學情形者，要作適當的修正，其中國文、英文、生物、數學、化學、物理、健康教育等科教材內容較為艱深部分，均加註記號，以便教師在實際教學時有斟酌取捨的彈性，可視學生程度而達因材施教的目的。

四、訂定設備標準：國中課程的目標，除文化陶冶的基本科目外，並應加強職業教育與技藝訓練，以兼顧國中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需要，依據國中課程，訂定國中各科設備標準，力求充實，為了普遍建立國中工藝工場，加強工藝教育的實施，臺灣省興建工藝工場七十七間，臺北市三十五間，並令教育廳局再加建不足之數。

五、提高國中水準：由於國中設校有先後，地區有遠近，辦理有優劣，因此水準參差，已通知教育廳局，一方面對偏遠或水準較差的國中，酌量撥補經費，以充實師資設備，提高教學水準，同時對偏遠地區的國中，應興建教職員宿舍，以安定教職員生活，增進教學水準。

六、建立督學責任制度：省、市教育廳局，已分區派駐督學，專責督辦九年國民教育，凡該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倘有辦理不良情況，應由駐區督學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七、統一收費標準：減少國中學生課業費與雜費，服裝和簿本均不再由學校代辦，以減輕學生負擔。（註一）

我國與原子能總署簽署第二次保防協定。

我國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楊繼曾與總署長艾克倫，本日在總署大廈簽署第二次保防協定。該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協定是防止原子能向軍事方面發展。（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版四。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版一。

十四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經濟部長孫運璿分別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政府政策力求農工商及輕工業均衡發展，並逐漸減少對工業的保護，避免養成工業的依賴心。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魏壽水質詢有關各行業突出與平衡的調和等問題時表示，政府的現行政策，對於農、工商及輕重工業均力求其平衡發展，並無偏廢。在各行各業的平衡發展中，政府仍把握重點，對輕重緩急之務作慎重的考慮與選擇。

經濟部長孫運璿在答覆立法委員胡鈍俞有關經濟政策問題時表示，政府正逐漸減少對工業的保護，因為過份保護工業，容易養成工業的依賴心，無法發展健全的工業。經濟發展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辦法，我們的工業保護政策有關稅保護、管制進口、限制設廠。這些設施都是政府為避免養成工業的依賴心，發展健全工業而採取的。（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發表二十年來教育統計，各級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千人中有二六四名學生，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至百分之七十三，中學生較二十年前增加十倍。

教育部本日發表的教育統計中指出：二十年來，教育經費支出數額逐年遞增，支出總額與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也呈逐漸增高的趨勢，使得各級教育有著突飛猛晉的改進。

三十九學年度，全省各級學校為一、五〇四所，平均每百方公里為四．一八所，至五十七學年度增為三、八一五所，平均每百方公里為一〇．五七所，十九年來增加了一．五四倍。

就教員及學生人數來作比較：三十九學年度，每一教員平均所教學生數為三六．三五人，五十七學年度減為三四．七三人，這表示教員的增加率高於學生的增加率，學生受益更大。

班級數與學生數比較：三十九學年度時，每班平均有學生五一．七五人，至五十七學年度每班降至五〇．八八人，這顯示班級人數趨小，在教學上獲更多的效果。

人口數與學生人數比較：三十九學年度，每千人口中，平均有在學學生一四〇人，五十七學年度，每千人口中增為二六四人，這顯示我國雖在人口大量增殖的壓力下，各級教育的成長率，不但未受影響，但仍超越人口增加率。

六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就學率：三十九學年度為百分之七九．九八，五十七學年度增至九七．六七，在亞洲各國中僅次於日本。

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三十九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百分之三一．九九，初中（初職）升學率百分之六一．三七；五十七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百分之七三．三七，高中升學率百分之七二．五七；五十七學年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百分之八五．八七，高中升學率百分之六七．四〇，除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外，十九年來，畢業生的升學率均提高甚多。

教育統計中，並對十九年來，各級教育的進步情形作了新的比較：

一、學前教育：政府遷臺之初，學前教育不甚發達，三十九學年度時，僅有幼稚園二八所，學童一七、一一一人，五十七學年度，專設幼稚園三三所，附設二四五所，學童數九〇、五〇八人，增加了百分之四二八．九四。

二、初等教育：三十九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為一、二三一所，學生九〇六、九五〇人，五十七學年度國小增至二、二四四所，為十九年前的百分之一八二．二九，學生增至二、三八三、二〇四人，為三十九學年度的百分之二六二．七七。

中學：三十九學年度，共有中學一二八所（初中六六所、高初合設六二所），學生七九、九四八（初中六一、〇八二人，高級一八、八六六人）；五十七學年度：增至六六四所（國中四七四所、私立初中一三所、高中三八所、高初合設一三九所），學生增至七七〇、一〇二人（初級六一七、二二五人，高級一五二、八七七人）。

師範學校：三十九學年度共八所，學生五、六五一人，至四十九學年度將師範逐年改為師專，使原有師範數及學生數逐年遞減。五十七學年度減至五所，學生數減至九三三人。

職業學校：三十九學年度各類職業學校共七七所，學生三四、四三七人，五十七學年度，校數增至一三四所，學生增為一五〇、一三一人。

三、高等教育：三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七所（計大學一所、獨立學院三所、專科三所）、研究所三所，學生六、六六五人；五十七學年度增為八五所（大學八所、獨立學院一四所、專科學院六三所）、附設之研究所八〇所，學生增至一六一、三三七人，較之三十九學年度增加了二十四倍以上。

四、特殊教育：三十九學年度，盲聾學校二所，盲聾學生三八四人，五十七學年度，盲聾學校增為四所，其中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聾合設者一所，專收盲生者一所，聾生者二所，共有學生二、三七四人，此外為肢體殘缺兒童專設仁愛實驗學校一所，收容學生二七人。

五、補習教育：三十九學年度，計有普通補習學校五所，學生一、一二二人，職業補習學校一八所，學生二、六五九人；五十七學年度，普通補習學校二七所，學生一五、二二三人，職業補習學校增至七二所，學生增至四〇、八九八人。（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版一；行政院長嚴家淦及經濟部長孫運璿答覆內容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七十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頁二三—三〇。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版四。

十五日　中央圖書館宣布，美國政府決定每年以新版圖書三、四萬冊贈各大專院校和公共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本日宣布：美國政府決定每年以新版圖書三至四萬冊，經由該館按學科性質，分別轉贈全國各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和公共圖書館。

為辦理此項贈書，美國駐華大使館新聞處決定每兩週提供新書目錄一次，由中央圖書館針對國內研究機構及各大專院校所設科系需要，選定有關圖書冊數，送請美國當局洽訂後寄送我國。（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增進立法議事效率要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法院、行政院及中國國民黨中央，為增進議事效率，使立法與行政配合，達成全面政治革新的要求，共同擬訂「增進立法議事效率要點」。經本日舉行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該要點主要內容分為三部分：

一、關於立法院方面者包括：

㈠統一預算年度，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國營事業綜合預算案改為同一會計年度。由行政院同時提送立法院審議，以增進立法效率。因此，應即修正預算法有關條文，以利實施。

㈡為了使立法院審查預算案與其他法案的日期與進度，避免互相影響，而能分別進行審查。今後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審查總預算及綜合預算之編組，應將原第一審查組劃分為三組，即：1.預算、內政、邊政、法制為一組。2.預算、外交、僑政為一組。3.預算、司法、教育為一組。原第二及第三組仍依現狀編組。

㈢為減少聯席審查，除預算案外，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法案，以由一個主管委員會審查為原則，如有必要，以不超過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為宜，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以自由列席發言。為配合這項措施，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修正。

㈣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應定期邀約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或程序委員，舉行談話會，就立法計畫進行情形，切實檢討，並作適當安排。

㈤立法院院會及各委員會，趕審重要法案或爭論不決時，均應舉行定期表決，立委並應踴躍出席，使法案之審議儘速完成。

㈥為使立法院會議期間內經常保持法定人數，在會議期間內，除因審議中之法案必須實地瞭解之外，各委員會委員，不宜作其他考察，政府有關部門邀請立法委員考察，應於立法院休會後為之。

二、關於行政院方面者包括：

㈠行政院送請立法院修正之法案，原送機關應敘明係屬全案審議或審議個別條文。其案由，說明與修正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容，應相吻合，以免涉及審查範圍與內容之爭論，導致審查條文之過份擴張及影響立法院議事效率。

㈡為貫徹立法計畫，凡制訂或修正法案，有不能在時限內提出之虞者，以不列入年度立法計畫為宜。

三、關於執政黨中央者包括：

㈠中央委員會對於經常出席會議支持決策之立法委員同志，應予適當鼓勵，藉以提高出席率。

㈡中央委員會於適當時期，選派經常支持決策之立委同志赴國外考察議事情況，以資相互觀摩。

㈢中央政策委員會在立法院會期中，除有關法案或政策性問題研討處理之各種會議外，應邀請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同志等，每月舉行一次談話會，就各委員會個別問題或綜合性問題交換意見。（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版四。

註　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版二。

十六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梧棲淡水港區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交通部長張繼正兼任。

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臺灣省梧棲、淡水港區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改由張繼正部長兼任。

臺灣省梧棲、淡水港區建設委員會係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經合會及臺灣省政府等七單位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原由交通部長孫運璿為主任委員，因孫部長調任經濟部部長，主任委員一職，本日院會決定改由交通部新任部長張繼正兼任。（註一）

財政部長李國鼎會晤日本外相愛知揆一，商討中日兩國經濟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長李國鼎本日在我國駐日大使彭孟緝陪同下，會晤日本外相愛知揆一，商討中日兩國的經濟問題。（註二）

澳洲駐華大使鄧安佑代表澳政府捐贈我新臺幣二十萬元救濟風災；韓、土、西班牙、巴西、哥倫比亞等國大使館亦照會我外交部，慰問風災。

澳洲駐華大使鄧安佑，本日前往行政院，拜會副總統嚴家淦，並捐贈新臺幣二十萬元支票乙張，救濟我國風災災民。

韓國外交部長崔圭夏曾致電外交部，慰問我風災。此外，西班牙、巴西、哥倫比亞、土耳其等國駐華大使館，亦照會外交部，慰問風災。（註三）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舉總事務所公告增補選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名額。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舉總事務所本日公告，其內容如下：

一、茲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監察院監察委員增選名額及選舉單位如左：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臺北市應增選二名，由臺北市議會議員選舉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發布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增選補選之名額公告如左：

㈠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選補選選舉區及名額分配表

選舉區	增選或補選	名額
臺灣省臺北縣	增選	一名
臺灣省彰化縣	增選	一名
臺灣省宜蘭縣	增選	一名
臺灣省苗栗縣	增選	一名
臺灣省基隆市	補選	一名
臺灣省臺南縣	補選	一名
臺北市	增選	二名

㈡國民大會省市職業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增選補選選舉區及名額分配表

選舉區	團體別	增選或補選	名額
臺灣省	農會	補選	二名
臺北市	農會	增選	一名
臺灣省	工會	補選	一名
臺北市	工會	增選	一名
臺北市	婦女團體	增選	二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立法院立法委員增選選舉區及名額分配表

選舉區	增選名額
臺灣省第一選舉區：基隆市、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	三名
臺灣省第二選舉區：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高雄縣、高雄市、臺南縣、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澎湖縣。	四名
臺灣省增選立法委員七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北市　四名

二、特此公告。

主任委員　周至柔（註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提撥各界捐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分送省市縣政府使用。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迅速發揮救災效能，本日提撥各界救災捐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分送省、市、縣政府使用。這筆款項將依照行政院撥款比例分配：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各占五分之一，各得新臺幣三百萬元；臺灣省中南部各受災縣市共占五分之二，計新臺幣六百萬元，撥由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並指定雲林、嘉義等縣沿岸地區災民優先使用。

中央委員會規定該項捐款使用的重點：一、對死亡災民家屬的救助（包括子女就學濟助）。二、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傷殘或貧病災戶的救助。三、因災害而損毀房屋的整修。

中央委員會希望各省、市、縣政府，在使用該項捐款時，應訂定使用計畫，並會同當地黨部、議會和救災機構共同處理，發放時，並通知當地民眾服務社派員參加，並將捐款使用計畫分送中央委員會和全國各界救災會查核。

艾爾西、芙勞西颱風於上月底和本月初，侵襲臺灣省並造成重大災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呼籲全國各界，展開救災運動，海內外同胞熱烈響應，踴躍捐輸，目前代收各界救濟捐款，已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分發其他各單位的，不包括在內）。（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七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頁四—六。

註　五：同註一。

十七日　總統令授予楊西崑二等雲卿勛章。（註一）

行政院長嚴家淦、經濟部長孫運璿及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在立法院就內政、外交等問題答覆立法委員質詢。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率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列席立法院院會，答覆立法委員質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院長答覆立法委員王寒生有關亞洲團結及國際合作等問題時表示：謀求亞洲自由國家團結與合作，我國是運用多方面的途徑，促進國與國間的關係，盼亞洲國家實行區域合作計畫。

嚴院長答覆立法委員王大任、徐漢豪有關軍公教加發年終獎金時表示，提高軍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涉及今後整個財政狀況是否足以負擔，此一問題尚待中央與省、市審慎磋商。

同日，經濟部長孫運璿答覆黃雲煥質詢石門水庫用途作政策性調整時表示，政府正收集資料，就防洪與灌溉作比較研究，再決定是否應作政策性的調整。

外交部次長沈劍虹答覆立法委員謝仁釗質詢有關我國在聯合國代表權、琉球等問題時表示，今年聯合國大會就整個情勢而言，與往年似乎沒有多大的差別。政府正注意加拿大的動向。根據波茨坦宣言及開羅宣言，琉球問題由有關盟國會商解決。（註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汪彝定指出，五十八年對外貿易逆差情況大為改善，預計出口總額將逾十億美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本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中指出，雖然目前國際上對於我輸出貨品均設有限制，但本年一至九月份的對外貿易，已達十五億四千八百零七十四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三億八千五百四十九萬八千美元，其中出口為七六三、六四一千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三・六%，進口為七八四、四三三千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二・七%，出口較進口增加為多。

今年全年對外貿易中，逆差情況將會大為改善，可能只有去年的三分之一，去年入超為近二億美元，在出口方面，如無這次風災水患，原可超過十一億美元，現在只能有把握超過十億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於我經濟發展的迅速，貿易已成為主要的經濟活動之一環，其主要著眼點，在於促進工農生產，安定經濟生活與幾年前的只著眼於爭取外匯與節省外匯，在諸多措施上，已有顯著的不同。汪局長表示，今後該局將在下列各方面努力配合：

第一、目前國際收支平衡，但貿易仍有逆差，如何平衡這逆差，不再依賴無形外匯收入與國外投資來彌補，是一個重要問題，尤其是對日本的貿易逆差，至目前為止，仍有擴大之勢。

第二、今後貿易發展，應趨向於工業為主，但絕不是不重視農業，而是配合，預估今年工業總生產與農業總生產，將是五．五比四．五或五．八比四．二，及六比四之比，這裏可以發現今後的趨勢。

第三、由於國際上多盛行管制，因此，「自由的貿易」將只是一個理想而已，這種趨勢與如何對策，也是該注意的。

第四、繼續配合省內物資供應、穩定物價、充實國民營養，如在災後調節水泥出口，禁止蔬菜出口，以限制凍豬肉出口，及進口牛羊肉提高國民營養，對於這一部份，已由物資局向澳洲及紐西蘭進口中。

汪局長強調，儘管今年我國際貿易的逆差現象可大見好轉，但今後將全力進行商品品質的改進，並且呼籲工商界合作，使國際貿易的推動工作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註三）

美國大使館代辦安士德致贈美國救災捐款五十萬新臺幣；外交部轉送行政院關於越南政府捐助之救災款五千美元。

美國大使館代辦安士德本日拜會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致贈新臺幣五十萬元支票一張，作為救濟艾爾西和芙勞西兩次颱風在臺灣造成損害中的受災人民之用。

越南政府為救助最近兩次颱風給中華民國帶來的嚴重災害，由駐華大使館於本月十五日以節略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附美金五千元支票一張遞送中國外交部。外交部將越南政府捐助中華民國救災的美金五千元，轉送行政院交救災機構運用。（註四）

美、菲、泰、日、澳等十二國向聯合國大會提案，要求重行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均屬重要問題。

澳洲、巴西、哥斯達黎加、加彭、日本、馬達加斯加、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賓、泰國與美國等十二個國家，本日向聯合國提出一項聯合提案，要求重行規定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任何改變，均屬重要問題。提案全文如下：

「聯合國大會憶及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作之第三九六（V）號決議案中的建議案，即一個以上的方面自稱為有權在聯合國內代表一會員國的政府而成為聯合國爭議的問題時，此項問題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及各案的實情加以考慮；聯合國大會並憶及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所作之一六六八（XVI）決議案，即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建議，均為重要問題，此項決議並在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作之二〇二五（××）號決議案，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作之二二五九（××一）號決議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所作之二三七一（××二）號決議案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作之二三七九（××三）號決議案中，確定繼續有效；故特再度確定，此項決議繼續有效。」（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六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頁一。

註　二：行政院長嚴家淦等答覆全文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七十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九；二四—二五；二七—三二。

註　三：《中國時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版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版七。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版一。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版一。

十八日　蔣中正總統茶會款待歸國僑胞，勉以團結完成復國大業。

蔣總統本日在陽明山中山樓以茶會款待歸國僑胞，勉勵僑胞協助僑居地的政府和人民，發揮中華民族的特質，使各國人民皆能瞭然於我們國家民族歷史文化的悠久博大，同時結合海內外一切力量，共同奮鬥，來完成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註一）

經濟部集會討論「第一次拓展外銷研討會」五項方案之執行步驟。

經濟部本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討論「第一次拓展外銷研討會」五項方案的執行步驟。會議由經濟部商業司長武冠雄主持，與會者有國貿局、交通部、農復會、經合會、臺灣省建設廳、農林廳與臺北市建設局，及工商界代表。會中作下述決定：

一、原木進口與成品出口，應盡量交由國輪承運，唯運輸費用及各項條件不能較外船昂貴或苛求，執行辦法由國貿局、交通部與有關業者會商決定。

二、由交通部召集航運單位及業者、專家、研討扶植國輪及開闢新航線的具體辦法。大宗進口貨物，應實施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採購的辦法，指定採購地區，並且指定採用FOB方式，然後航運業者即可根據需要，調配班次。

三、航運界與貿易者應密切配合，由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蒐集貨運資料，開闢新航線，以便利出口。

四、機器外銷業者希望有關當局實施分期付款辦法，以支援融通資金，由經濟部通知業者提出具體可行辦法，然後轉請金融機構配合。

五、由經濟部通知輸出商業公會及貨物出口業者，在訂立合約時，對於貨品檢驗工作，應通知進口商，如不指定檢驗機構時，則出口商即以本地檢驗所出具證明出口。（註二）

中美經社發展基金會撥款三億八千餘萬元協助農復會推行農業計畫。

農復會本日宣布：該會五十九會計年度內，將由中美經社發展基金會撥款新臺幣三億八千三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協助執行各項農業計畫。

在上述款額中，補助與貸款約各占一半。由於本年九、十月間臺省遭受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吹襲，農田蒙受重大損害，農復會擬移撥若干經費，作為農業災害復原之用。

農復會五十九會計年度計畫所核定的上述款項與上年度計畫實際支用的總額比較，補助款減少了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貸款部分則與去年度數額相等。

農復會表示：今後該會雜糧食作物方面將繼續注重技術改進，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特用作物方面，除改進平地栽培技術外，將鼓勵利用山坡地擴大生產，並注意產銷方面的密切配合。

畜牧方面由於綜合性養豬計畫的推動及養豬事業步入企業化經營，今後將建立現代化飼料與肉品加工業，並加強育種、疾病防治等的研究試驗。

漁業方面將協助發展蝦漁業，鰹竿釣漁業及大型圈網漁業，以促進拖網漁業的革新與近海漁船作業的機械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改進魚類加工及保鮮方法。

林業方面將從造林、木材生產及利用方面，謀求平衡發展，並對逾齡天然針葉樹木，研究有效更新方法，對低劣蓄積闊葉樹林，逐年伐除，改植高價人工林。

該會認為臺灣農業發展已至相當水準，該會職責較以往艱鉅，今後當更協助有關機構，加強各項試驗研究，與促進農業生產運銷及各項制度改進，以求得更進一步之發展。（註三）

臺灣電力公司第一座核能電廠原子反應爐由美國奇異電器公司得標；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赴美洽商開發電源資本。

臺灣電力公司第一座核能電廠所需的原子反應爐，初步決定由美國奇異電器公司得標。該項原子反應爐價值美金三千四百多萬元。奇異公司預定於六十二年交貨。

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本日赴美，和美國進出口銀行簽訂七千多萬美元貸款合約，作為興建核能電廠的外幣資金。此外並和世界銀行與美國進出口銀行洽商新貸款，積極開發臺灣的電力能源。（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八、十九日。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同前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財政部長李國鼎返國，表示世界銀行願繼續予我支持。

財政部長李國鼎於九月間赴美，出席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年會、美國遠東工商年會、華美協進社促進投資貿易座談會及美國醫藥援華會等會，發表演講介紹我國各項進步情形。在紐約期間，並與有關金融機構洽商貸款問題。

本日返國時李部長表示，世界銀行近年來積極擴增貸款業務，協助開發中的國家發展經濟。世界銀行總裁麥納瑪拉稱讚中華民國經濟建設的成就，願意繼續給予支持，並表示有機會將來華訪問。

世界銀行、美國進出口銀行、國際銀公司等，都將分別派員來華，評估各項貸款申請計畫。這些機構一致認為中華民國經濟成長快，信用良好，都願意舉辦對華貸款。（註一）

臺灣省政府採取六項措施，加速土地資源開發，鼓勵民間開發海埔新生地，集中力量開發東部山地。

臺灣省政府本日表示，臺灣省政府決定採取六項措施，加速本省土地資源開發，以達到地盡其利的目標。六項措施是：

一、修訂海埔新生地開發處理辦法，放寬承購對象，並鼓勵民間投資開發。

二、集中力量開發東部地區山坡地。

三、對東部地區開發土地處理，將按現行出售價格貼補百分之三十，並採取放領方式鼓勵民眾承領墾殖。

四、從事海埔新生地工業用地調查規劃，首先在苗栗通霄地區選擇一四〇公頃土地進行測量，調查及試驗，繼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中龍井、高美等地區進行研究，規劃工作。

五、選擇經濟效益較高的海埔新生地，提前規劃開發。

六、從事海埔新生地機耕示範規劃研究，開發大型機耕農場，交有關單位經營，並配合戰略村之需要，以固海防。（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版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版二。

二十日　外交部宣布，嚴家淦副總統接受日本邀請，訂明年七月代表總統赴日訪問。

外交部本日正式宣布：嚴家淦副總統應日本政府的邀請，定明年七月間代表總統蔣中正前往日本訪問，參觀「一九七〇年日本萬國博覽會」，主持博覽會的「中國日」典禮。

該項博覽會定明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三日止，在日本大阪舉行，共有七十餘國參加。日本政府邀請各國元首前往日本參觀。（註一）

「中祕技術合作協定」在利瑪簽訂。

我國駐祕魯大使劉宗翰和祕魯外長麥加度，本日代表雙方政府在祕京利瑪簽訂「中祕技術合作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

根據此項為期兩年的協定規定，我國政府將派遣六名農技專家，前往祕魯北部發展米糧生產，祕魯政府每年將以四萬美金負責我國農技人員在祕魯的費用。該農技合作協定要點有三：一、改良祕魯稻種。二、消除稻米病蟲害。三、增加稻米收成，希望以新的種植方法，能達成「一年兩熟」。茲附中祕技術合作協定如下：

中華民國與祕魯共和國間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與祕魯共和國為促進兩國間之技術合作，增進農業與工業之生產，並從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爰經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在農業與工業上相互交換技術、經驗與知識，並依照本協定中所議定之各條款促進密切技術合作。

第二條　本協定所規定之技術合作，將循下列各項以達成之：

一、交換從事農工業生產及其有關活動之顧問、專家及學者。

二、交換農工業生產有關之學生及受訓人員。

三、交換有關農工業生產之技術資料與有關統計。

四、組織講習會或訓練班以及其他類似之活動。

五、其他雙方認為達成本協定目標所必需或適宜合作項目。

第三條　締約雙方為有效實施本協定所定之各項技術合作計畫，經決定另締結補充協議以規定其性質、期限、雙方應作之貢獻、人員、經費之分擔與行政管理手續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一、派遣專家之締約乙方應選派卓越之人員，並得召回及改派之，俾克達成本協定之目標。

二、接受專家之締約乙方應作必要與適當之安排，以便利專家執行其任務。

第五條　一、前述專家於服務期中應向接受國政府負責。

二、派遣國之大使館應負與接受國政府聯絡之責。

第六條　一、各專家應具有派遣國官員之身分。

二、基於其官員身分，其在接受國享有如下特權：

甲、全部免徵所得稅；及

乙、於抵達接受國之日三個月內，免徵其行李、自用物品及自用汽車乙輛之進口稅，惟該汽車如欲在接受國讓售，則應補繳估定之關稅。

第七條　締約之乙方如欲廢止本協定，應以書面通知締約之另乙方，並於締約之另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廢止之。

軍，雙方全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派駐祕魯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劉宗翰先生及祕魯共和國政府外交部部長麥加度將經在本協定之中文正本及西班牙文正本上簽字，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訂於利瑪城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劉宗翰（簽字）

祕魯共和國政府代表：麥加度（簽字）（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美大使周書楷代表蔣中正總統贈勛紐約州長洛克斐勒，讚佩其加強中美兩國文化交流及貿易方面的貢獻。

駐美大使周書楷本日代表蔣中正總統將一枚大綬景星勛章贈予紐約州州長洛克斐勒。該勛章是中國政府對於洛克斐勒加強兩國間從文化交流到促進貿易以及其他活動的各方面，為了民主與自由的理想有所貢獻，表示讚佩的象徵。（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版一；《外交部週報》，第九六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頁八；外交部：《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四七九—四八一。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六六期，頁八。

二十一日　紀念第十七屆華僑節，蔣中正總統勗勉全球僑胞發揚傳統革命精神。

本日是第十七屆華僑節，蔣中正總統特頒發訓詞，勉勵全球僑胞，發揚傳統革命精神，擴大討毛救國聯合陣線，加強對大陸同胞反毛反共力量的援助，以爭取國民革命的最後勝利。總統訓詞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天是第十七屆華僑節，我全球各地僑胞，同以興奮的心情，舉行慶祝，檢討過去，策勵來茲，將使我們今後的精神、生活、工作、行動，進入一個新的境界。

國父說：『華僑為革命之母』，僑胞對國民革命的貢獻，具有光輝的歷史，近二十年來，各地僑胞，以堅定的意志，和實際的行動，支持反共救國大業，已有顯著的成效，而協助僑居地的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亦能充分表現親仁睦鄰的精神，獲致當地政府與人民的好感，當這慶祝華僑節的今天，特對全體僑胞表示衷心的嘉慰。

今日毛共匪幫奪權鬥爭，愈來愈烈，當其土崩瓦解之際，必作垂死的掙扎，而其對僑鄉的蹂躪，對僑社的滲透，更將無所不用其極，但從另一方面看，大陸同胞包括匪軍匪幹在內，反毛反共力量之匯流發展，正與日俱增，海內、海外、敵前、敵後，反攻必勝，復國必成的信心，更為堅定，我們唯有協力同心，裏應外合、予毛賊奸匪以最後致命的一擊。

二十年來，我們在臺灣復興基地，生聚教訓，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立於不敗的地位，只要海內海外一條心，集中一切精神、智慧、力量，同為反攻復國而努力，必能早日完成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的使命，希望僑胞發揚傳統革命精神，擴大討毛救國聯合陣線，粉碎匪偽海外組織，打擊共匪滲透、破壞的陰謀，加強對大陸反毛反共力量的援助，共同一致，來爭取國民革命的最後勝利。」（註一）

行政院長嚴家淦表示，我國基本國策不變，執行方法經常檢討改進。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郭登敖的質詢時指出，我們的基本國策不變，對於如何執行以達到重要目標的方法，卻是經常檢討改進。我們的大目標就是要反共復國及建國。嚴院長在答覆有關全面革新時的質詢時表示，政府現以全力推行全面革新，不祇是口頭上講，而是要實際付諸行動。如分層負責制度的推行，即將逐步實施。人事制度方面，現已試行職務分類制度。茲誌嚴院長答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文如下：

一、「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對於郭委員質詢的第一、二兩點，分別簡單答覆如次：

關於國際局勢與我國基本國策問題：郭委員對於此一問題，曾有詳盡分析，至表欽佩。我們行政當局對於我國的國策，也是經常在檢討。基本國策是不變的，我們所檢討的：不是在國策應否改變，而是在如何有效執行國策，以達成我們『反攻復國』，進而『建國』的重大目標。這種檢討，可以分為三方面：㈠此時此地我們本身的努力是否足夠？有無需要改進之處？有些什麼改進的方向可走？㈡大陸上敵後策反工作如何發展？如何使匪幫崩潰與大陸人心振奮？以及將來國軍反攻登陸使內部響應等。㈢對於國際局勢方面，已否就客觀的因勢利導與主觀的艱苦奮鬥同時妥為交互運用，以增強我國國際地位？也就是對於國際局勢的演變，如：蘇俄與共匪間邊境衝突事件及其關係之動向，與國際『反戰』與『反反戰』事件之實況，均須隨時密切注視，俾能採取有利於我之行動。總之，基本國策不變，而執行國策與達成國策之方法，則須經常加以檢討。政府已向此一方向努力去做，還望郭委員與各位委員隨時指教，期能有更好的成就。

二、關於全面革新問題：郭委員曾經提出許多實際問題，與我們所倡導的『實事求是』的精神，正相符合。但是，這也是一個事實問題，有許多阻礙，要我們逐漸加以克服的。即以『分層負責』一事為例，『分層負責』政策的實施，重在『得人』。此次本院局部更動首長，即是希望在革新政治上有所推進，尤其在基本制度方面，要向『分層負責』去盡其最大努力。所謂『分層負責』，就是要在現行法令的範圍內，對於若干措施，要訂定逐級授權辦法，以提高行政效率。例如：本院公文數量最多者為主計處有關經費的公文，以及人事行政局有關人事的公文。我們已在這兩個部門，規定了原則性與具體性的授權辦法，其他各部會也希望能同樣辦理。因為，如果一切公文都要經過機關首長的親自處理，其效果是可想而知的。所以，逐級授權後大部份公文由各級主管分擔處理，然後首長才能集中其精神與智慧，去處理政策性的問題。但是，實施『分層負責』在行政命令方面是沒有問題的，而牽涉到法律上的問題，將來應由修改法律的途徑加以解決。此點還要請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位委員多加支持。例如：『公文程式條例』之阻礙。因為，該條例規定公文必須由機關首長名義發出，這種法律上的負責，就影響了『分層負責』的澈底施行。可是在若干國家中機關首長以下的各級主管也能對外行文。如駐臺各外國使館，不只是大使，而其他各級主管對外行文亦有效力。我國則因有公文程式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所謂『大印制度』的限制，使得『分層負責』不能實施，因此在法律上必須加以修正。又如『公務員交代條例』中規定移交時機關卸任首長連一桌一椅之微，均須列冊交與後任。其實這是事務人員的事，具有政務性的首長似乎不應管到這類事務性的事情，因此也應於法律上提出修正。現在我們所採的原則是：對於『分層負責』制度的推行，除了不涉及法律部分立即辦理外，其有涉及法律者，當逐步提出修正案送請貴院審議。關於人事革新方面，感謝各委員支持，迅速修正了有關實施職位分類的法律，使此一革新人事方案，可以即付實施。我們很久以前就想實施職位分類，但對有關法律的規定，尚欠明瞭，到了準備執行時，再加檢討，發現問題很多，乃向考試院提出意見，各項修正案送請貴院審議，現在通過後已決定先由本院祕書處、人事行政局及財政部三單位與考試院祕書處及考選、銓敘兩部開始實施，將來逐步推及各機關，以達成全面實施之目的。現在尚未能普遍實施職位分類之原因，係為對於現行法律的若干規定，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尚待研究。如俸給部分，即希望下年度能夠再加改進，雖不能盡如俸給法之規定，至少也應使公務人員職務輕重與其所得報酬多寡能夠配合，如此才能解決人才外流問題。至於郭委員提出之人事新陳代謝問題，甚為正確，本院當予參照辦理。其餘未及答覆點，行政院將再以書面補充。」（註二）

薛毓麒大使在聯合國大會抨擊蘇俄所提加強國際安全項目發言稱，我以最大努力，加強國際和平安全的決心，決不後人。

薛毓麒大使本日就蘇俄所提加強國際安全的項目發言稱，中華民國以最大努力，加強國際安全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阻止另一次戰事的決心，決不後人。

在一九四〇的年代中，中國曾經犧牲三百萬以上的武裝部隊以及無數平民的生命。財產的直接損失，相當於三百億美元以上。我們這些為維護世界和平而付出的慘重代價，有助於造成一種狀況，在此種狀況中，聯合國的成立，成為可能。

蘇俄顯然是為了宣傳的理由而提出的項目，包括對世界各國的呼籲草案。此項建議中的文件，要求聯合國大會依照聯合國憲草的方針或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構通過的提案，發表若干特殊聲明。

加強國際安全的工作是持續性的，不限於聯合國大會的本屆或下屆會議，所以中國代表團對於蘇俄建議在第二十五屆會議的臨時議程中，列入有關此項問題的另一特殊項目，不認為是切實可行。（註三）

中央銀行邀集交通等銀行，協商貸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並分別訂定貸款辦法，對大工廠及受災商業緊急復興貸款。

中央銀行為協助遭受颱風災害的工商業，迅速恢復生產及營運，特邀集交通銀行協商貸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並分別訂定貸款辦法，其中對大工廠復興貸款五千萬元，對受災商業緊急復興貸款六千萬元。

中央銀行表示：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過境，造成重大災害，經行政院核定「艾爾西颱風及芙勞西颱風災害農工商業緊急救助措施方案」，其中農業，中小企業生產貸款，業已由該行協調土銀、合庫、交通、臺銀、臺北市銀行開始辦理外；對於規模較大，受損嚴重的工廠復興貸款，以及受災商業緊急復興貸款，亦由該行業務局邀集交通銀行、臺灣銀行、臺北市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等會商訂定辦法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規模較大工廠復興貸款

(一)貸款總額：暫定五千萬元。

(二)申貸資格：凡規模較大工廠因此次艾爾西、芙勞西颱風受損嚴重。無力復舊，確需貸款才能恢復生產，其申貸金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但未超過實際受損的淨額者為限。

(三)貸款利率：月息九釐六毫。

(四)貸款期限：一年，必要時得轉期一次。

(五)貸款押品：此項貸款與中小型工廠受災的小額貸款有分別，仍應提供押品。

(六)調查工作：受災工廠遭受損失的調查工作，由經合會辦理。

(七)貸款方式：採聯合貸放方式，並由臺灣銀行主辦，金額分配比照受災民營工廠申貸辦法，由臺灣銀行、交通銀行、臺北市銀行三行按四、四、二的比例承貸。

二、受災商業緊急復興貸款

(一)貸款總額：新臺幣六千萬元（由第一、華南及彰化三商業銀行承貸，各撥二千萬元）。

(二)貸款對象：凡領有商業營業登記證的公司行號，全年營業額在五十萬元以上，遭受艾爾西或芙勞西風災損失嚴重，經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調查屬實者。

(三)貸款利率：月息九釐六毫。

(四)償還期限：貸款後六個月內一次償還，必要時得展期一次。

(五)貸款保證：免提押品，由申請公司行號全體董監事負連帶償還責任或覓殷實鋪保兩家擔保。

(六)申貸金額：以受災損失貨品的價值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淨額或裝置貨品設備的必要修復費用為度，每戶不得超過五萬元，但損失特別嚴重者可以專案申請較高金額。

(七)申貸手續：由申請公司行號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送：1、臺灣省各縣市政府。2、臺北市政府。上項申請經核定後轉送承貸銀行貸放。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申請日期：即日起至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　二：《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七十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院會紀錄〉，頁一五—一九。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版七。

二十二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三十個地區首期實施平均地權。

行政院本日召集有關單位舉行會議，就「分期分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方案」進行商討，由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及內政部長徐慶鐘共同主持，參加會議的有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單位機關首長。

會中原則決定第一期實施地區計有新莊等三十個地區，從五十九年一月起實施，預定民國六十年二月底以前完成。第二期自民國六十年開始全面實施，至六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第一期實施平均地權的十六個地區是：新莊、三峽、頭城、楊梅、新埔、關西、田中、溪湖、集集、土庫、布袋、新化、江子翠、鹿港、大溪、霧峰（以上十六個地區為新實施者）、員林、三重市、宜蘭市、新竹市、中壢、彰化市、屏東市、花蓮市、大林、苗栗、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以上十四地區為擴大行政區實施範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計畫，是由內政部依照國民黨十全大會通過的「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決議案而擬訂。原預定第一期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在全省六十二個地區實施，經行政院召集有關單位會商後，省府提出意見，認為實施範圍太廣，將易造成困難，希望能夠縮小。

關於分期實施範圍問題，內政部等單位曾擬定三項方案，報呈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會同各機關本日在會議中作了上述決定。（註一）

「中美空中運輸協定」修訂延期生效。

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與美國駐華大使館臨時代辦安士德，本日分別代表兩國政府在臺北市，就修訂及無限期延長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美空中運輸協定交換照會，並自即日起生效。

根據新修訂之協定，中華航空公司獲准在洛杉磯以及檀香山和舊金山三地經營載運和卸載客運、貨運和郵件的國際空運業務。其獲准之往返航線為：一、由中國至沖繩及以外各處；二、由中國太平洋中間站至檀香山和舊金山；三、由中國經太平洋中間站至檀香山和洛杉磯。

中華航空公司計畫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日，展開對美國的服務。環球航空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發給的一項臨時執照，自今年八月中旬開始經過臺北的定期服務。

茲附修訂「中美空中運輸協定」之換文如下：

一、外交部沈代部長劍虹致美國駐華大使館臨時代辦安士德照會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代表，曾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四日及六日，就修訂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並經延長及修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空中運輸協定（以下簡稱「原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定）之若干部分事宜，在臺北舉行商談，此項商談結果，已獲致下列各列諒解：

一、原協定應無限期延長，惟其第十二條所訂廢止條款仍得適用。

二、原協定之附件應修訂如下：

甲、（甲）項應增訂下列一款：

（四）由美國經中間站至臺北及高雄及以外各處並經中間站至美國。

乙、（乙）項應增訂下列各款：

（四）由中國至沖繩及以外各處。

（五）由中國經太平洋中間站至檀香山及舊金山。

（六）由中國經太平洋中間站至檀香山及羅安琪。

丙、（丙）項第二款應增列下列一目：

任一方政府之航空機構經營原協定所訂空運業務，應顧及他方政府之航空機構之利益，俾免後述航空機構所經營之業務蒙受不當影響。

三、原協定附件之（甲）項及（乙）項中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航線，非經雙方政府事先磋商同意，不得經營。

四、本換文應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之換文以及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之換文。

如荷

貴代辦代表

貴國政府惠予證實上述各項諒解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接受，本照會與

貴代辦之證實復照，應即構成貴我兩國政府間對原協定之一項修訂，並應自

貴代辦復照之日起生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代部長順向
貴代辦重申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華大使館臨時代辦安士德先生

沈劍虹（簽字）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臺北

二、美國駐華大使館臨時代辦安士德復外交部沈代部長劍虹照會

逕啟者：接准
代部長本日照會譯開：
「查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代表，曾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四日及六日，就修訂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並經延長及修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空中運輸協定（以下簡稱「原協定」）之若干部分事宜，在臺北舉行商談，此項商談結果，已獲致下列各列諒解：
一、原協定應無限期延長，惟其第十二條所訂廢止條款仍得適用。
二、原協定之附件應修訂如下：
甲、（甲）項應增訂下列一款：
（四）由美國經中間站至臺北及高雄及以外各處並經中間站至美國。
乙、（乙）項應增訂下列各款：
（四）由中國至沖繩及以外各處。
（五）由中國經太平洋中間站至檀香山及舊金山。
（六）由中國經太平洋中間站至檀香山及羅安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四二四

丙、（丙）項第二款應增列下列一目：

任一方政府之航空機構經營原協定所訂空運業務，應顧及他方政府之航空機構之利益，俾免後述航空機構所經營之業務蒙受不當影響。

三、原協定附件之（甲）項及（乙）項中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航線，非經雙方政府事先磋商同意，不得經營。

四、本換文應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之換文以及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之換文。

如荷

貴代辦代表

貴國政府惠予證實上述各項諒解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接受，本照會與貴代辦之證實復照，應即構成貴我兩國政府間對原協定之一項修訂，並應自

貴代辦復照之日起生效。

等由。

本代辦茲代表本國政府接受上述

貴代部長來照所列中華民國政府之各項諒解，並證實

貴代部長來照及本復照應即構成貴我兩國政府對原協定之一項修訂，自本日起生效。

本代辦順向

貴代部長重申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閣下

安士德（簽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臺北（註二）

經濟部長孫運璿指示證管會儘速研擬方案，改善證券市場投資環境。

證管會主任委員劉師誠本日在該會會議室向經濟部長孫運璿作工作簡報，與會的有經濟部次長汪彝定、經濟部商業司長武冠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觀白、中華證券投資公司董事長宰振甫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楊耕經等。

劉主任委員在報告中說明證券市場的現狀及金融市場與證券市場的關係及作用，並對改善證券市場的投資環境提出幾項具體的建議，其重點如下：

一、對股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東以及證券交易，給予減免稅賦的獎勵：㈠減免證券交易稅；㈡股票上市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最高稅，由現行的百分之二十五降為百分之十五；㈢對股票上市公司股東的股息、紅利等所得，採取分離課稅，不計入綜合所得額。以加速資本形成，促進經濟發展。

二、健全證券市場的結構，從速設立證券金融公司及投資信託公司。

三、充裕證券自營商的資金，以發揮證券自營商調節市場供需及穩定股價的功能。

四、引導國外資金，購買及承銷證券。

五、對上市公司的股東，明定抵押借款的辦法，以充裕市場資金。

六、簡化查帳手續，對股票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以證管會所查定者為準，稅捐稽徵機關不再重複審查。以減少上市公司的困擾。

孫部長聽取劉主任委員報告後，對於改善證券市場的投資環境，指示劉主任委員儘速分別研擬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體的改革方案，與有關機關協商辦理，以促進資本形成，促進經濟發展。（註三）

臺灣省政府宣布當前建設五大重點目標為：厲行政治革新、加速經濟建設、實施九年國教、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強化動員組織機構。

臺灣省當前省政建設，以厲行政治革新、加速經濟建設、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繼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及強化動員組織機構等五個目標為重點。

臺灣省政府宣布：在這五個目標中，以厲行政革新、加速經濟建設兩項工作，是當前省政兩大中心任務。省政府現正恪遵總統指示的要旨，秉承中央政策指導，融貫「求新、求行、求本」的精神，於人事、組織、制度、計畫與方案之中，適應客觀環境需要，針對現實狀況的要求，隨時作法則的「動」，與有規律的「變」，進行澈底的、切實的、有效的改革，以提高敬業精神，掀起創業熱潮，達成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項的全面革新，與加速經濟發展的任務。

省政府表示：當前省政建設五項重點，將遵照行政院的施政方針，與適應地方建設的需要，努力達成下列的目標。

一、厲行政治革新，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改進人事、組織、制度，整理法令規章，整飭吏治，刷新政風，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加速推行經濟建設，切實執行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達成農業、工業、交通運輸、水利設施、公共工程、土地開發等各部門的建設目標，增加農、工業生產，以加速經濟成長，促進社會繁榮。

三、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發展科學教育，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以提高國民素質，培育建設人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宏揚民族教育精神，達成文教建設目標。

四、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繼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創建社會福利事業，推行區域建設計畫，發展新社區，整建舊社區，改進環境衛生，以適應社會進步繁榮的新趨勢。

五、強化動員組織機構，建立戶警合一制度，完成人力、物力動員整備措施，加強軍政配合，以發揮總體功能。（註四）

日本貸款高雄煉鋼場簽訂合約，款額為四千二百萬美元，列入中日五年貸款計畫。

我國與日本進出口銀行及十三家外滙銀行本日簽訂一項合同，日本以四千二百萬美元貸與我國，供高雄煉鋼廠建造一座三十噸的電器爐，及裝置煉鋼設備之用。

該項合同係以中日間換文為基礎，以一九六五年開始的五年為期，貸款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我國要在十二年償還貸款，利率為每年百分之五．七五。（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一一—一三。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總統明令褒揚監察委員陳嵐峰、陸軍上將上官雲相。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監察委員陳嵐峰、陸軍上將上官雲相。令文如下：

「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嵐峰，性行剛直，智慮深遠。早歲投筆從戎，獻身革命，執教黃埔軍校，躬與東征、北伐、剿匪諸役，咸著勛勞。抗戰之際，提兵轉戰南北，殺敵致果，南口之役，戰功尤偉。勝利後臺灣光復，遄歸致力重建工作。嗣膺選行憲後第一屆監察委員，清勤謇諤，獻替殊多。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藎。此令。」

「陸軍中將上官雲相，才質果毅，深明韜略，馳驅奮戰，智勇夙彰。歷任第四十七師師長、第九軍軍長、第三路剿匪總指揮、第一路剿匪總指揮、豫鄂皖邊區公署主任、第十一軍團長、第二集團軍總司令、第三戰區副司令長官、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保定綏靖公署主任、華北剿匪副總司令等職。迭膺閫寄，益懋勛勞，竭力安攘，在艱彌厲。茲聞病逝，悼念前功，應予明令褒揚，用表忠勤。此令。」（註一）

茲附陳嵐峰、上官雲相事略如下：

陳嵐峰事略：

陳嵐峰，原名岸浦，別號南光，籍隸臺灣省宜蘭縣，幼聰穎過人，入塾就傅，課業輒冠其曹。時日人佔據臺灣，厲行奴化政策，陳氏雖在童年，已孕育愛國思想，立志抗日。民國八年，陳氏年十五歲，乃更名嵐峰，潛回大陸求學，初入上海暨南大學附屬中學肄業，畢業後升入暨南大學，專攻政治經濟。時值國內軍閥割據，民不聊生，有志青年紛紛投效軍旅，參加革命行列，陳氏乃毅然東渡，考入日本士官學校十七期學習軍事，期於日後獻身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命。民國十五年學成返國，執教黃埔軍校。北伐軍興，陳氏奉調任東路軍總指揮部參謀，追隨總指揮何應欽將軍，參加東征北伐，歷經大小戰役，屢著功績。北伐完成後，全國統一，陳氏奉調任南京中央軍官學校大隊長，嗣中樞在首都成立軍官訓練團，抽調各路軍中級幹部赴京受訓。陳氏奉調任該團第一連連長。該連所屬學員，均為黃埔軍校第一至五期學生，其後多成為抗日戡亂中之名將。陳氏與人談及此事，常引為畢生之光榮。

中共於北伐期中乘機倡亂，迨全國統一，中央下令全力清剿，陳氏奉命重返疆場，參加江西五次圍剿，先後出任第四師參謀處長暨四十九師團長等職，卓著戰功。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爆發，陳氏時任第八十九師少將旅長，隸屬於湯故上將恩伯麾下，參加南口戰役。陳氏私幸抗日夙願得償，奮勇殺敵，身先士卒，厥功甚偉。南口戰役後，陳氏歷經調任豫、鄂、皖邊游擊總指揮部參謀長、新編第一師副師長、第十一游擊縱隊司令、新編第五師師長，身經大小數十戰，轉戰南北，與日軍相週旋，戰功益著。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奉命率部接收徐州，並協助當地政府辦理受降工作，任務順利完成。嗣部隊整編，奉調國防部部員。陳氏以闊別故鄉二十餘年，緬懷不已，乃乞假遄返臺灣，重整家園。旋以臺灣重建工作極具美好遠景，遂決心除卸軍職，專力為桑梓服務，期能建設臺灣為民主法治之模範省。三十七年，政府實施憲政，陳氏經臺灣省議會推選為行憲第一屆監察委員，得實現其推行民主法治之抱負。其在監察院任監察委員歷二十年，先後當選為閩臺行署委員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每於應興應革事項，獻替良多，克盡言責，譽望日隆。五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召開十全大會，總裁蔣公以陳氏為臺籍耆宿，眾望所歸，特選任為中央評議委員。方冀陳氏貢獻其卓越之才能，翊贊中興。詎意竟以積勞染患肺癌，藥石無效，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午後一時逝世於臺北中心診所。享壽六十有五。

上官雲相事略：

上官雲相，字紀青，山東省商河縣人，民國前十七年二月二日生。詩禮傳家，尊翁以樸德著於鄉里，斥家資供子弟求學而勉以報國。將軍幼懷壯志，生有奇氣，挺英慷慨，毅然習武。自陸軍小學，陸軍預備學校而保定陸軍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官學校第六期卒業。始服戎於閩靖國軍，參加護法討逆之役，已嶄然露其頭角，備蒙層峰嘉勉。其後，奉命掃蕩軍閥，馳驅奮戰，歷建奇勛。民國十八年，任命為第四十七師師長，著有勛績，擢升為第九軍中將軍長，參加龍海討逆戰役。將軍率所部以矯捷善戰，所向披靡，戰況猛烈，將軍奮其神勇，以寡敵眾，兇鋒大挫，將軍受命追擊，攻克鄭州，截寇退路，計殲匪逆萬餘眾，是役，將軍為總司令蔣公所倚重。推轂建旄，洊膺閫任。其後剿匪戰役，將軍歷任第三路剿匪總指揮，第一路剿匪總指揮，豫、鄂、皖邊區公署主任等重任，受命於豫、鄂、皖邊區指揮剿匪作戰，擊破悍匪徐匪向前部，逐北追剿，以至於黔，匪軍竄奔，殲滅甚多，戰果輝煌，使之省無匪蹤。抗戰軍興，將軍先後歷任第十一軍團長、三十二集團軍總司令、第三戰區副司令長官、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保安綏靖公署副主任、華北剿匪副總司令，綏靖地方，抗倭剿匪，卓著勛勞。此期間，將軍指揮所部合圍進剿匪新四軍達三萬餘眾，生擒匪酋葉匪挺，戰功卓卓，美名騰聲中外，深獲委員長蔣公之獎勉。

將軍畢生忠黨愛國，歷久彌堅。稟性剛毅，智謀兼長，每值艱危，有勇敢任，且審機於先，行之果決，故以驍猛得名。將軍許國忘身，仁以撫眾，嚴以律己，內行之純備，則涵濡於家教，而尤覃思好學。兵學之外，涉獵博廣，固不僅為將軍而兼儒雅者已。來臺後，居住高雄，不幸於民國五十八年逝世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享年七十有五。（註二）

尼日總統狄奧里訪華，兩國總統會談，互贈勛章。

尼日總統狄奧里及夫人本日抵華訪問五天，蔣中正總統親率政府文武官員到機場歡迎。是日下午，蔣總統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國宴，款待尼日總統及夫人。中日兩國元首並互贈勛章。

狄奧里總統致贈蔣總統「大十字國家勛章」一座，贈蔣夫人「大十字懋績勛章」一座；蔣總統以「彩玉大勛章」一座致贈狄奧里總統，並贈狄奧里總統夫人「特種大綬青雲勛章」。贈勛後，中尼兩國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首就增進兩國友好關係問題，交換意見。（註三）

內政部會商有關單位決議關於梧棲、淡水兩港港址都市計畫問題。

內政部奉行政院交議關於梧棲、淡水兩港港址都市計畫有關問題，本日邀請行政院祕書處、主計處、交通部、財政部、經合會新港計畫專案小組、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有關單位等機關舉行會商，作成四項決議如下：

一、關於所擬名稱問題，為解決都市計畫辦理上之程序困難，並援照林口特定區、南部工業特定區之例，似應以特定區計畫名稱辦理，其辦理程序，並依照都市計畫法有關特定區辦理較為適法。

二、關於都市計畫禁建問題，為防止人民濫建，妨礙港區建設，並增加政府負擔起見，禁建頗有需要，應請交通部港區建設委員會成立後，即行研究辦理，以應急需。

三、關於擬定都市計畫及辦理禁建作業所需經費，應請交通部港區建設委員會研究辦理。

四、關於已實施都市計畫並已完成公共設施發展形成地方性商業中心之區，於將來擬定港區都市計畫時應予配合，以免公共設施之拆遷影響人民生活之安定，並耗費龐大補償，併請交通部港區建設委員會予以考慮。

上項會商決議將由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分由有關機關參照辦理。（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八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頁一。

註　二：國史館：《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第十三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版），頁八三二五—八三二六。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三，版三。

二十四日　總統明令褒揚左舜生。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左舜生。令文如下：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總統府國策顧問、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左舜生，性行貞固，器識閎通，學精文史，輝映士林。身際艱虞，奔走國事，嚴闢共產邪說，用力殊勤。當外患日深之際，矢志團結，同赴國難，抗戰以還，先後出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農林部部長，讜論徽猷，允孚物望。迨赤氛既煽，清操益彰，國民大會之集會，光復大陸之規畫，匡贊國策，不遺餘力。綜其生平，立身無改儒素，愛國出乎至誠，謨猷獻替，功在國家。遽聞溘逝，震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以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此令。」（註一）

左舜生事略如下：

左舜生，譜名學訓，字舜生，別號仲平，以字行。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三日（清光緒十九年九月初四日），出生於湖南長沙。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十月十六日病逝於臺北。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春，入學長沙縣立第十八初等小學。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入長邑高等小學，民國元年畢業。民國三年，入上海震旦大學，肄業二年半，由於長兄臥病失業，無力供應，輟學。

民國八年初，左舜生加入曾琦、王光祈等創立之「少年中國學會」。民國九年，左舜生被延聘入中華書局編譯所，主持新書部。民國九年秋，王光祈出國赴德學習音樂，左舜生繼王出任少年中國學會執行部主任，兼主編《少年中國》月刊。十四年春，左舜生加入中國青年黨，開始走上政治活動路途。十五年秋，左舜生年三十二歲，由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書局資助赴法國遊學。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左與陳啟天等創《民聲周報》，鼓吹「停止內爭、一致對外」主張，並發起「抗日急進會」。其時，左舜生已辭卸中華書局職務，任教復旦大學及大夏大學，常往「中社」俱樂部與各方人士接觸交換國是意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廬山接見左舜生。先後晤談兩次，蔣委員並邀其前往中央政治學校講授中國近代史。二十四年秋，左舜生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授中國近百年史。七月，中國青年黨舉行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左舜生被推舉出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

民國二十七年，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國難嚴重，必須擁護政府對日抗戰，以求最後勝利。乃公推左舜生起草並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名義代表全黨，於四月二十一日致書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表示擁護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共患難之意。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覆左舜生表示，團結無間，共同黽勉。蔣左二函經正式公布，中外咸表歡迎，以為中國政黨合作的創格。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在漢口揭幕，左舜生膺選出席。開大會時擔任主席團主席，休會時擔任駐會委員，出力甚多。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左舜生與傅斯年、黃炎培等六人以個人身分往延安訪問。三十五年一月，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左當選為大會主席團主席。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就任農林部部長。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總辭，左前後在任一年八個月。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左舜生攜眷自上海遷居臺灣。九月赴香港，籌辦《自由陣線》週刊。民國四十三年，左舜生自香港反臺，出席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大會。四十六年，任教香港新亞書院。五十四年，左舜生應邀在香港清華書院講授中國近代史，並為高年級學生講授《史記》、《漢書》。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病近臺北。

左舜生著述甚豐：《萬竹樓隨筆》、《近三十年見聞雜誌》、《中國近代史四講》、《中國近代史話初集、二集》、《黃興評傳》、《文藝史話及批評》一、二集等。（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長魏道明致函聯合國祕書長宇譚，重申我國恪切遵守聯合國憲章。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致函聯合國祕書長宇譚，重申中華民國恪切遵守二十四年前生效的聯合國憲章。

魏道明原函稱：值茲聯合國成立第二十四週年紀念日，特代表中華民國重申它恪切遵守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和原則，一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的，這些目的和原則，形成它的外交政策的基礎。

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促進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我國政府將繼續給予充分的支持。（註三）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重申我國對中共與俄國邊界談判立場。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中，答覆記者詢問有關尼日總統訪問以及中共與俄國邊界談判事。答詢全文如下：

一、請問發言人尼日總統狄奧里此次前來中華民國訪問有何特殊意義？

答：尼日共和國總統狄奧里閣下此次前來我國訪問，是我國人民的一件盛事。中尼兩國自一九六三年建立外交關係以來，兩國在國際事務和技術援助上一直保持密切合作。此刻，我國有一個農耕示範隊正在尼日協助當地人民從事糧食增產的工作。我們有理由相信，狄奧里總統此次來華訪問，將進一步加強中尼兩國間的友好關係。

二、請問發言人對於中共與俄國本月二十日開始之邊界糾紛談判有何評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答：我們對於中俄邊界問題的立場，嚴副總統於其九月二十六日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已作了一個很清楚的說明。他說：「中俄邊界問題，關係條約和國際法，祇有有關國家的合法政府，才能有權解決。我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並且一貫堅持維護我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原則，所以有關帝俄時代根據不平等條約所侵占我國的領土，自當待我政府收復大陸後，經由政治途徑尋求合理的解決。毛共偽政權對外所作的任何承諾與簽訂的條約，都屬非法和無效。

此外，本人並無其他的評論。（註四）

尼日總統狄奧里聽取行政院經建簡報，讚我經濟成長迅速。

尼日總統狄奧里本日前往行政院拜會嚴家淦副總統，並聽取經濟部長孫運璿所作有關我國經濟發展的綜合報告。參加簡報的我國政府首長，包括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交通部長張繼正、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行政院祕書長費驊及駐尼日大使李南興；尼日參加的官員包括農村經濟部長馬以達、撒哈拉游牧民族事務暨郵電部長薩卡拉、主管外交事務國務員席地古、農村經濟部畜牧司長彭貝羅、工程部礦務地質司長狄西羅及農村經濟部農業司長蘇納等。

孫部長就中華民國過去二十年來經濟建設情形及各階段經建政策與成果，作一綜合報告，並說明中尼兩國經濟合作事項，及中國農耕隊在尼日工作的情形。狄奧里總統對我國經濟成長的迅速與輝煌的成就，極表讚揚。（註五）

臺灣省政府慶祝光復二十四週年，發表省政建設十大成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慶祝臺灣光復二十四週年，臺灣省政府本日發表省政建設十大成果：

一、地政方面：都市平均地權已實施六十五處，正在辦理的有九處；尚待實施的地區有二十九處。農地重劃分兩期實施，第一期計畫面積三十萬公頃，現已完成了十九萬二千餘公頃，第二期計畫面積四十五萬公頃，預定自六十一年度開始，至六十六年度完成。

二、財稅方面：經歷年來不斷的改進，已有顯著的進步，近來省預算執行結果，可保持收支平衡，並略有節餘。縣市鄉鎮財政，在省府輔導下，也較前年度進步，稅捐徵績良好，上年度超徵率達百分之三三·三。

三、教育方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全省國民小學畢業生已有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人，進入四百五十五所國民中學一年級就讀，就學率為百分之七四·一三。

四、水利建設方面：在防洪方面——五十八年度，已運用經費新臺幣一億一千餘萬元，依據計畫完成了堤防一萬六千餘公尺，護岸二千七百餘公尺，丁壩一百八十八座。在灌溉方面——包括：水庫興建、灌溉排水工程，與地下水的開發工程。

五、農業發展方面：本省五十七年農業成長率，計畫目標，為百分之四·一，實際成長率，為百分之六，超過了預定目標。其中，林業實際成長率為百分之一二·四，超過計畫目標百分之九·三，增加的幅度最大，其次是漁業，實際成長率為百分之一〇·八，超過計畫目標百分之七·五。

六、交通建設方面：鐵路由於設備改進，客貨運量，均在逐年上升。公路不斷的改進與興築，至五十七年底止，全省公路共有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公里，在偏僻鄉村與山嶺地帶，均有公路暢通。本省三個國際港口經歷年擴建，已成為國際優良商港。且因經濟成長率迅速，船舶進出日繁，吞吐量逐年增多。

七、社會福利方面：五十八年已實施了九個福利工作計畫，運用的社會福利基金，共為二億三千五百餘萬元，各項計畫，均已切實執行，獲得了嘉惠貧民的實效。社區發展，全省已建設完成的社區，共達四百零六個。

八、環境衛生方面：推行「改善公共衛生設施三年計畫」。已在全省選擇三百三十個社區，建興公井，廁所，排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溝，巷道路面，浴室等公共衛生工程，作為示範性的社區，本年底可全部完成。另一個改進環境衛生五年計畫已賡續於本年七月開始實施，共分五年完成。

九、警政方面：實施戶警合一，已於本年七月正式實施，以嚴密戶口管理，維護社會治安。

十、革新人事方面：貫徹考用合一政策，改善分發方法，加強考核，提高基層人員素質，充實縣市鄉鎮人力，實施職位分類，均為改進人事行政的主要項目。（註六）

聯合國世糧組織通過協助我國國民小學午餐計畫延長五年。

聯合國發展方案駐華代表處本日函告經合會說，我國申請的學童午餐延續計畫，已由世糧方案政府間會議通過。

此項計畫是由世糧組織提供價值六百三十七萬六千美元的物資，使現在執行中的國民小學學童午餐計畫延長為五年。在四個學年期間，供應山地、漁、鹽等貧苦地區二十五萬名學童之午餐，以改善其營養。世糧提供的物資援助，包括小麥三萬一千公噸，脫脂奶粉六百八十四公噸，乳酪二千二百八十公噸，牛油一千一百四十公噸，牛奶餅乾五百九十公噸。（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〇八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頁一。

註二：《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第十三冊，頁八三二九—八三五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六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頁七。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註　六：同註五，版三。

註　七：同註五，版四。

二十五日　蔣中正總統於臺灣光復二十四週年紀念日書勉全體同胞，弘揚歷史意義，開拓國家光明前途。

蔣中正總統於臺灣光復二十四週年紀念日，特頒發訓詞，勉全體同胞，弘揚歷史意義，開拓國家光明前途。全文如下：

「臺灣全體同胞：

臺灣光復節是一個最偉大、最光輝的日子。臺灣光復以來，積極從事各項建設，使地方自治基礎臻於鞏固，國民教育日益加強，耕者有其田及都市平均地權政策逐步推進，經濟建設加速發展，農村都市普遍繁榮，國民生活水準與知識水準，均不斷提高。這種堅實的成果，實為今後光復大陸、重建國家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政府的施政，是一切以民眾的利益為依歸，一切與民眾的願望相結合，而施政的成就，乃是由政府與人民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創造的。這又說明了唯有臺灣重歸祖國的懷抱，才能使政府與民眾結為一體，自立自強，日求精進。

我們要擔當建設臺灣、光復大陸的雙重使命，必須竭其精誠，致其全力，實行全面的革新，本乎科學的精神，與科學的方法，在觀念上求新求行，在工作上求精求實，無論是精神、知識、生活、行動，都要創新進步，以蔚為復興的氣象，達成現代化國家建設的目標。今天政府與民眾合力以求的，乃是更進一步地創造家庭的豐衣足食，與社會的安定繁榮，但不要社會繁榮所迷失；因此必須倡導國民的精神生活，實踐國民的生活規範，復興傳統的道德倫理，使國民成為互助合群、愛國自愛的國民，使社會成為明禮尚義、守法知恥的社會，大家集中力量，貢獻於建設與復國的大業。近來颱風成災，由於全體軍民都能配合政府行動，以『同舟共濟』的精神，『人溺己溺』的懷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施救濟，籌謀善後，已有顯著的成效；還須加倍努力，儘速展開災區重建，早日恢復農工生產。

須知今日在復興基地——臺灣的一切設施，是以一省一市的範圍，具全國的規模來實施的。這就是說：要以復興基地三民主義建設的經驗，作為大陸建設的藍圖，以復興基地三民主義建設的成果，作為大陸建設的示範。因此，我們的使命是神聖，我們的責任是重大的。我們必須再接再厲，不屈不撓，以今日的發展，啟導明日的新機，來弘揚光復臺灣的歷史意義，開拓國家民族的光明前程。

毛賊奸匪竊據大陸已歷二十年，其內部明爭暗鬥，離心離德，已到了魚爛土崩的絕境，惟毛賊的掙扎愈瘋狂，其鎮壓大陸同胞的手段亦必愈加殘酷。今天大陸同胞在暴力迫害之下，過的是地獄不如的生活，其悲慘痛苦的程度，較之當年臺灣同胞在日據時期的遭遇，更遠過之；而今天大陸同胞期待我們拯救的心情，較之當年臺灣同胞期待大陸同胞予以拯救者，尤為殷切。我們必須認識：今日受苦，受難，被整肅，被屠殺的大陸同胞，也正是當年在長期抗戰中，為了達成光復臺灣任務而堅苦奮鬥的勇士及其家屬。我們基於同胞骨肉之情，豈能無視於他們的輾轉呻吟，而不急起拯救！這就是說，毛賊奸匪一日不滅，我們的責任即一日未盡，我們的戒慎準備，亦即一日不容稍懈，以期隨時策應大陸討毛救國行動，發動反攻，救民水火，重振山河。

親愛的臺灣同胞們！我要再一次的告訴大家，我們的任務就是建設臺灣、光復大陸，必須將每一分時間，每一分力量，都用在這共同的目標上面，發揚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繼承光榮的革命歷史，來創造今後復國建國更偉大、更輝煌的全面勝利和最後成功。」（註一）

中尼經濟首長舉行經濟合作會談。

中尼經濟首長本日在經濟部舉行會談，由經濟部長孫運璿主持，參加會談的兩國高級官員我國有經濟部長孫運璿，交通部次長方賢齊，外交部次長蔡維屏，非洲司長江錫麐，經合會技術合作處副處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孫金生，經濟部長兼司長馬聯芳等。尼日共和國參加會談的官員為：農村經濟部長馬以達，郵政電信部長卡拉，主管外交事務國務員席地古，參謀總長巴拉上校，國家安全局長慕沙，農村經濟部畜牧司長彭貝羅，工程部礦務地質司長狄亞羅，農村經濟部農業司長蘇納等。

尼日共和國農村經濟部長馬以達，在會談中要求與我國加強技術合作的內容，計有：一、要求我國派專家協助研究其農業發展計畫。二、協助其成立水稻研究所。三、協助其推動發展農業計畫。四、派遣醫護員到尼日工作。五、協助其訓練都市建設計畫人員。六、希望我國派技術人員，協助其發展小型工業及手工業。七、希望我國派技術人員，協助其製造農機工具，目前尼國已有農機具製造廠，但因技術欠佳，請求我國以技術協助。

決定加強雙方兩國間經濟技術合作，我國政府將在儘可能範圍之內，儘量協助尼日共和國發展農業，並繼續派遣專家指導尼國農民增加生產，以進一步的促進兩國間的經濟關係。（註二）

我國捐贈食米百噸，救濟韓國南部遭洪水災民。

我駐韓大使唐縱本日拜會韓國外長崔圭夏，轉達我國政府捐贈一百噸食米給韓國政府，協助韓國南部遭水災災民之意。（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六六期，頁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中尼元首發表聯合公報，重申維護聯合國憲章，確信各民族均有採行自決自由，譴責干涉他國內政行為。

尼日總統狄奧里本日會晤蔣中正總統，舉行第二次會談。兩國元首決定今後將繼續加強中、尼兩國間的技術合作。參加會談的有嚴家淦副總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經濟部長孫運璿、駐尼日大使李南興、尼國農村經濟部長馬以達、撒哈拉達牧民族事務及郵電部長薩卡拉、主管外交事務國務員席地古及國務監察麥依瑪等人。

是日，中尼元首發表聯合公報，重申中、尼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全文如下：

中尼總統聯合公報

尼日共和國總統狄奧里閣下暨夫人。應中華民國蔣總統閣下暨夫人之邀，率同尼日共和國農村經濟部長馬以達、撒哈拉游牧民族事務暨郵政電信部長薩卡拉、主管外交事務國務員席地古暨夫人、參謀總長巴拉及尼日其他政府官員，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中華民國作正式訪問。

狄奧里總統與蔣總統在極友好和諧之氣氛中，曾就世界局勢、亞洲及非洲事務作坦誠而有益之交換意見，並特別就增進兩國關係進行會商。

兩國元首重申維護聯合國憲章，促進世界和平與尊重基本人權，增進人類生活之願望。

兩國元首確信各民族均應有根據其固有傳統歷史與文化以採行自決之自由，因之對於干涉他國內之任何行為，予以譴責。

狄奧里總統訪華期間，曾參觀中華民國經濟社會建設及軍事文教設施，對中華民國在蔣總統英明領導下，各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面輝煌成就，獲致極深刻之印象，並讚揚中華民國已成為亞洲經濟成長最迅速國家之一。

蔣總統稱讚尼日共和國在狄奧里總統卓越領導下，政治安定社會進步，對狄奧里總統為促進非洲和平及國際合作所作之努力，至表欽佩。

兩國元首對近年來由於兩國政府及人民之真誠合作，使兩國間之友誼益臻密切，深感愉快，並同意兩國應繼續加強互助合作，及重申雙方對尼日社會及經濟方面，尤其在農業發展上共同合作之意願。

蔣總統對狄奧里總統之正式訪華，至表欣慰，並認為此乃中尼兩國間鞏固友誼，加強合作之象徵。

狄奧里總統對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訪華期間給予其本人與狄奧里夫人以及同行官員之熱烈歡迎與盛情款待，表示衷心感激。

狄奧里總統曾邀請中華民國蔣總統訪問尼日共和國，蔣總統已欣然接受，至於訪問日期，將經由外交途徑協議決定。（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版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六日），頁二六。

二十七日　國防部長黃杰在立法院報告國防施政主要任務為強化戰力，準備反攻。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本日上午舉行本會期第一次全體祕密會議，聽取國防部部長黃杰報告軍事施政。

黃部長在報告時表示：國防軍事施政主要的任務，是積極從事於戰力之整備與加強，一面促進反攻基地之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化，一面準備隨時執行全面的反攻軍事行動。

為適應軍事發展需要，積極培養國防科學技術人才，並配合國家長期科學發展之有效推行，俾達成建軍備戰之雙重任務。今後國軍部隊訓練及備戰要求，為適應反攻作戰需要，本「求本」、「求生」、「求新」、「求行」之要求，以精練戰鬥技能，精研對匪戰法戰術，並增強體力精神，使國軍成長鋼鐵勁旅，能隨時保持狀況之適應性。

黃部長於報告加強大陸工作與敵後作戰時說：由於對大陸工作積極開拓，有關發展組織，以及對敵加強心戰等，均具成效。

黃部長最後對國軍今後工作方向指出：國軍將以革新行政，提高素質，改進編裝，確保精壯，擴展軍需工業，加強動員基礎，並加強敵後工作，開創反攻勝利契機，以實踐總統「時時備戰、日日求新」的指示，早日促使完成復國任務。（註一）

交通部長張繼正在立法院報告當前交通施政重點。

交通部長張繼正本日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交通部近半年來施政概況。張部長就興建梧棲港、桃園國際機場、高架鐵路及高速公路四大專案交通建設的概況，詳予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註二）

金門耗資新臺幣三四〇萬元興建擎天水庫完工。

金防部本日宣布，業於最近竣工的擎天水庫將列為今年戰地「毋忘在莒」的建設成果，呈獻給蔣中正總統恭祝嵩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擎天水庫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興工，耗資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由金門守軍辛苦建造而成。儲水量二十五萬噸，是金門近三年來完工的第三座水庫，為金門東北部地淤解決飲水和灌溉水問題的主要工程。

該水壩是用混凝土重力建築，全長一百四十五公尺，最深處為二十五公尺，底厚二十二公尺，寬為一．五公尺，可供附近軍民二萬人以上的飲水；浦邊、金沙洌宅等地的農作物，也將獲得灌溉，並可把沙地變為良田。（註三）

中美科學合作聯合會第六屆年會在美舉行，達成多項協議。

中美科學合作聯合會第六屆年會本日在美國華盛頓國家科學院舉行，會期兩天。討論人員交換、派遣中國學者前往美國各研究機構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以及合作推進各項共同研究計畫。參加會議者，中國方面有王世杰博士、吳大猷博士、郝履成博士、袁貽瑾博士。美國方面有普萊特博士、畢林格斯博士、史坦巴耕博士以及華倫博士。中國大使館公使銜文化參事張乃維博士，美國國務院勞魯博士，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魯伊博士，以及美國國家科學院的艾勒斯與恩格爾亦參加會議。中國學者陳省身、朱蘭成博士，以及佛蘭克教授應邀以來賓資格參加會議。

本次會議達成以下各項協議：

雙方承認嚴重缺乏科學人才，是臺灣六個研究中心改善的阻礙。關於此點，美方重申熱切的願望，將盡其力之所及，幫助中華民國克服此項困難。

雙方同意，海洋學及其臺灣漁業的有關研究，為兩個重要研究範圍，需要加速探測。美國著名海洋學及動物學家史坦貝克，已被指定為此項工作的協調人，與中國的海洋學家切取合作。史坦貝克將羅致合格的美國人才，幫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促進海洋學研究。

對於派遣有領導資格的美國學者與科學家到中國，以協助中國科學發展計畫，舉行研討講習會，以及成立合作性的研究計畫等的項目，雙方亦達成了協議。

大會並決定下次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初，在臺北舉行。議事項目暫訂為海洋學、食品技術、生物醫學等科學，以及中等教育之科學教學。（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　二：交通部長張繼正之報告全文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八十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委員會紀錄〉，頁一—一〇。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版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版二。

二十八日　行政院舉行第二次防洪專案會議，作成多項決議。

行政院本日舉行第二次防洪專案會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北區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董文琦主持，參加會議者有：經合會、內政部、水利局、石門水庫管理委員會等單位主管三十餘人。會中聽取水利局所作有關臺北地區河流水文調查報告，及氣象局的歷年來颱風季節雨量報告，然後對臺北地區的水患成因及防洪治標緊急措施，進行廣泛的討論，作成決議如下：

一、由經濟部召集有關單位成立石門水庫溢洪調節中心。該中心成立後，將調查各季節雨量變化對淡水河臺北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區水位的影響，並作成詳細紀錄，然後將石門水庫的溢洪作有效管制與調節，俾使石門水庫在颱風來臨溢洪時，不致造成臺北地區水位高漲及淹水現象。惟調節中心的作業，將顧及到石門水庫其他發電、灌溉、給水等多目標功能，以真正發揮「調節」的作用。

二、由省市政府籌款儘速疏濬淡水河臺北至關渡段河床，使原有河槽加寬，流量增大，上流洪水得以迅速出海。至於淡水河上流河床之障礙物，亦將一併清除，這些障礙物包括高莖作物、採石設施等。以上工作預定明年上半年動工。

三、臺北市的下水道，將全部予以整條疏通，明溝儘量改成暗溝，另並擴建地下溝渠，建立完整的下水道系統，並保持暢通無阻。這項工作將由臺北市政府負責。

四、有關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經濟部水資源委員會的防洪專案小組，應對各項防洪方案，加以研究實驗，另聘請外籍水利專家參加調查研究工作，務使防洪最佳方案，於明年六月以前提出。

防洪會議的與會人士並且認為，臺北地區係一盆地，水性向下，低窪地區的水患不易根除，今後研究防洪問題，除擬定具體防洪措施外，並鼓勵居住低窪地區的人民儘量向高地發展。而臺北地區今後的交通建設、都市發展，均將向外圍擴大，使平原地區的密集人口疏散至郊外發展。（註一）

經濟部集會檢討「第一屆拓展外銷研討會」各項決議執行方案。

經濟部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本日邀請有關機關開會，檢討「第一屆拓展外銷研討會」各項決議執行方案，以便追蹤考核，使拓展外銷工作，收到預期的效果。會議由商業司長武冠雄主持。會中作下述決定：

一、關於調查國外買主信用案：由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各駐外單位加強服務，亦可由中國銀行轉請國外銀行調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關於放寬貸款條件，以解決借款困難案：中央信託局原辦理一年為期，年利率七釐五的貸款，限於法令之規定，無法再行放寬。

三、放寬推廣人員出國旅費外匯結匯案：參加國際會議，或者到國外考察及接洽業務者，每人每月可以結匯美金五百元。

四、簡化投標押標金手續案：中央銀行同意，廠商可以直接向指定銀行申請開發保證函，再由指定銀行向中央銀行報備。

五、廠商希望匯出宣傳及廣告費案：廠商可檢附國外廣告樣張及收據，向中央銀行結匯。

六、小規模生產者以及聯營機構辦理輸出問題：中國銀行可接受符合放款條件及信用良好廠商融通資金之申請。

七、外國廠商在我國內外市場與我廠商競爭問題：中國銀行對本國外銷廠商，除辦理出口押匯外，並以低利辦理外銷貸款，以加強國際間之競爭力量。

八、國外所需宣傳及廣告費結匯案：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外銷業務在國外所需宣傳及廣告費用，可檢附國外刊登廣告樣張及收據申請核實結匯。

九、關於小公司生產者以及聯營機構辦理輸出問題：決定凡屬經營外銷之小公司生產者或聯營機構，其資金短絀時，祇要符合規定及其本身信用良好，均可向中國銀行申請融通資金。

十、關於外國廠商在我國內外市場與我競爭問題：中國銀行對本國外銷廠商除辦理出口押匯，出口託收業務外，並以低利貸放外銷貸款，以加強其國際間之競爭力量。

十一、關於機器外銷採取有效分期付款支援融通辦法案：中國銀行同意儘量支援。

十二、關於如何拓展對東南亞各國貿易問題：㈠中鋼公司除經常與駐外經參處、商務專員處保持聯繫外，目前外銷業務，以印尼、美國為重點，一面從該兩國進口商搜集商情，比較研究，儘量報價供銷，一面派員或委託外銷廠出國人員，前往該兩國考察市場，並接洽貿易，成效頗佳，目前正籌組印尼考察團中。㈡我駐貿易代表團對我鋼鐵外銷，除協助推廣對印尼貿易兼及轉介銷往科威特等地業務均積極展開中，目前已有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品外銷報價四千餘公噸，且已有部分成交。（註二）

中央銀行外匯局統計，五十八年一至九月對美貿易輸出總額已近三億美元，出超四千八百餘萬元，為我國對美貿易首次呈順差年度。

本年一至九月，我國對美貿易輸出總金額，已接近三億美元，共出超四千八百餘萬美元，為我國對美貿易呈順差情勢的第一年。

據中央銀行外匯局統計：今年一至九月份，我國對美輸出總金額是二億九千三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點七六美元。其中出口結匯占二億六千零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二點八五美元。其他出口占三千二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四點九一美元。

我國自美輸入總金額則為二億四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八點六九美元。其中美進口結匯為一億九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點一美元，美援到埠為一千三百六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二點二三美元，其他進口為三千六百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三點三六美元。

我對美輸出物資在千萬元以上的有六類：電器機械器材，五千七百二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點零一美元。針織及編織品，四千六百零六萬六千八百一十八點六七美元。木材及軟木製品，四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零九十七點二美元。服飾品及紡織物製品，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六點二美元。蔬果、水產罐頭及保藏品，二千二百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點八七美元。糖及糖製品，一千零一十萬一千一百六十二點七一美元。

由美輸入物資在千萬元以上的六類是：農產品，五千二百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點八二美元。電器機械器材，三千四百一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一點九五美元。運輸工具，二千九百四十二萬零八百九十一點九五美元。機械（電器機械除外），二千八百二十萬六千四百零四點三四美元。紡織品，二千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八點五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其他化學製品，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九點八四美元。（註三）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決定臺中加工出口區設置地點和開發費用來源。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開會，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兼祕書長費驊主持，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長吳梅村等有關機構的代表出席，會中討論結果達成以下結論：

一、臺中加工出口區決定設在臺中市附近的潭子，原為臺灣糖業公司員工訓練所，占地二十多公頃，土地主權的移轉正在辦理中。這塊土地鄰近鐵路和公路，交通方便，工作供應充沛，是設置工業區的理想地點。

二、臺中加工出口區的開發費用約為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不包括在區內興建標準廠房），其中部分將由國庫編列預算撥付，部分向銀行申請貸款，開發工程即可開始，大約明年春天可以完工開始接受設廠申請。（註四）

農復會決定本年補助臺幣五百六十三萬元及貸款一千四百萬元，支助金門與馬祖的各項農村建設。

農復會今年決定提供補助款新臺幣五百六十三萬元及貸款一千四百萬元，支助金門及馬祖的各項農村建設。

農復會指出：金門及馬祖兩地區的島嶼，屏障臺灣、澎湖，政府正在積極規劃模範縣的建設，農復會歷年都曾協助政府發展金馬的農村建設，促進農業增產，改善農民生活，今年將辦理的項目有：金馬農作物改良計畫，金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作物良種繁殖計畫，金馬禽畜改良及疾病防治，金馬漁業發展計畫，金馬造林幼苗計畫，金馬鄉村衛生改進計畫等。

為配合外島農業現代化的發展，將針對這兩個地區農業發展的趨勢及農民的實際需要，提供建設性的示範計畫，同時繼續給予財政及技術上的援助。（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同註一，版七。

註　四：同註一，版七。

註　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版一。

二十九日

總統令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海污染損害法律會議首席代表。（註一）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大會揭幕，蔣中正總統特頒賀電。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大會本日在臺北市實踐堂舉行，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嚴家淦副總統親臨致詞。蔣中正總統特頒賀電以示祝賀。賀電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勞工組織的成立，是適應當今工業化社會的需要，而以建立社會正義尋求世界永久和平的崇高理想為目標。五十年來，國際勞工組織以民主平等自由的精神，集合世界各國政府、勞工、僱主三方人士共同討論有關全世界的勞工問題，溝通意見，形成一致的觀念，制定共同信守的公約，使社會的戾氣化為祥和；使勞資的對立趨向協調與合作。

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六屆大會所通過的費城宣言揭示：『任何一處之貧窮成為各地繁榮之危害。』『為增進公共福利，全體人類無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權在自由自尊、經濟安全、機會均等的條件下謀求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等原則，與我國先聖的大同思想極為符合；也和我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特別民生主義的理想一致。所以此項宣言亦為我國今日努力的方向。

我國為國際勞工組織原始會員國，並經推選連任為十大工業國家及常任理事國之一，與各會員國及其組織一向合作無間，際此慶祝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之時，希望與會諸君本國勞組織之崇高目標，協同政府有關各部門及勞資雙方互助合作繼續努力，深信在社會正義的旗幟下，必可遏止世界動亂，增進全世界勞工的福祉，達成世界永久和平的目標。特此致賀。」（註二）

政府決定九億餘元充實六個科學研究中心設備，分三期十二年執行。

政府決定以新臺幣九億五千餘萬元的概算經費，充實六個科學研究中心的研究設備，並將延攬人才四千餘人，分三期十二年計畫執行，來積極推動國內的科學發展。六個科學研究中心是：物理研究中心、數學研究中心、生物科學研究中心、化學研究中心、工程科學研究中心、農業科學研究中心。

物理研究中心設在新竹，係由國立清華大學主辦，國立臺灣大學和中央研究院協辦，其十二年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一億六千餘萬元，延攬人才合計為一千二百餘人，明年預算臺幣九百七十餘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學研究中心設在臺北，係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協辦，其十二年經費總額為新臺幣四千五百餘萬元，延攬人才合計為二百二十餘人，明年預算臺幣五百三十餘萬元。

生物科學研究中心設在南港，係由中央研究院主辦，國立臺灣大學協辦，其十二年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元，延攬人才合計為七百九十餘人，明年的預算為新臺幣一千一百餘萬元。

化學研究中心設在臺北，係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中央研究院與省立成功大學協辦，其十二年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七千餘萬元，延攬人才合計為六百八十餘人，明年的預算為新臺幣一千餘萬元。

工程科學研究中心設在臺南，係由省立成功大學主辦，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協辦，其十二年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二億五千餘萬元，延攬人才合計為一千二百餘人，明年的預算為新臺幣一千四百餘萬元。（註三）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重申拒絕所謂「兩個中國」謬論。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重申中國拒絕所謂「兩個中國」的論調。楊次長本日對《芝加哥論壇報》發表訪問談話說，中國政府百分之一百反對此項意見。（註四）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臺北區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決議成立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委員會。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臺北區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兼主任委員高玉樹市長主持，該會祕書長費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柯丁選和臺北縣長、基隆市長、中外專家及市政府各有關單位主管等三十餘人均參加。會中並經討論決議由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訂辦法，禁止取用地下水，以防止地層繼續下陷，在辦法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前，報請行政院先以行政命令禁止之。並決議另成立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作為將來規劃工作完成後，進一步辦理設計及施工事宜的專責機構，俾使這一包括臺北全市及近郊衛星鄉鎮在內的衛生下水道龐大工程，能夠儘快施工完成。

規劃小組副執行祕書劉文德，在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說明規劃工作，共分八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初步調查，自五十八年三月至五十九年五月。第二階段是分析研究，自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八月。第三階段是組織及財務研究，自五十九年二月至五月。第四階段是初期工程計畫報告，自五十九年五月至七月。第五階段是其他研究事項，自五十九年五月至八月。第六階段自五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是草擬綱要計畫報告。第七階段自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審議綱要計畫報告。第八階段，自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元月，為印製及提出綱要計畫報告。

劉副執行祕書強調該組在這八個階段內，必能完成全部規劃及有關工作，然後提交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據以設計，並籌集經費，發包施工。

美籍專家白瑞包在會議中提出建議，認為在規劃衛生下水道系統時，應預留雨水下水道的位置，以免將來辦理施工時，兩條管線過於靠近，而增加困難。（註五）

中美兩國決組織「中美聯合執行委員會」，以實施兩國間之科學合作計畫。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本日開會，出席會議者計有中美學者及官員四十餘人，包括中國方面的王世杰博士、吳大猷博士、郝履成博士及美國務院、商務部、農業部、白宮科學與技術辦公室、全國衛生學會等代表。會中決定組織一個「中美聯合執行委員會」，以實施兩國間的科學合作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人組成，中美各五人。美方委員為國家科學基金會副會長路易士，該基金會的魯伊及歐康奈、國務院的蘇恩斯及卓伊。中國委員為蔣彥士、張明哲以及王紀五，其餘兩委員，尚待選定。

王世杰表示該委員會每年在臺北或在華盛頓至少開會一次，檢討中美科學合作計畫。鑒於為改進中華民國六個研究中心所必要的科學人才之嚴重缺乏，該委員會的首要任務，將是邀請美國科學家前往臺灣，推進科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在大學研究所任教。（註六）

聯合國世糧方案執行長雅奎諾訪華。

聯合國世糧方案執行長雅奎諾應我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八天。在訪華期間，除拜會經濟部長孫運璿、財政部長李國鼎等政府首長外，並參觀農工建設，視察世糧方案資助下各項經社計畫的執行情形。（註七）

第十六屆萬國郵政聯盟大會通過我國席位，並當選郵政聯盟理事國。

第十六屆萬國郵政聯盟大會，本日選出三十個國家為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為理事國，我國重獲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席次，並當選擔任理事國。當選國家為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喀麥隆、中華民國、哥倫比亞、捷克、法國、西德、英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朗、義大利、日本、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瑞士、泰國、突尼西亞、蘇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上伏塔等國。

按：第十六屆萬國郵政聯盟大會於本月一日在東京舉行，至十一月十四日結束，會期達一個半月。計有一百四十二個國家或地區代表參加，我國政府特派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沈覲鼎大使為首席全權代表，郵政總局局長王叔朋、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應國慶、施有強及臺灣郵政管理局局長簡爾康為代表，郵政總局聯郵處處長沈尚德、祕書潘安生為副代表，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薦任科員熊國俊為祕書，組成代表團出席會議。本屆大會提案計有一千二百餘件，其中重要議案計有：一、修改郵資費率；二、信封尺寸標準化；三、各國郵費收入分攤合理化；四、減低航空郵資；五、各國相互間技術援助等案。此外，本屆大會為加速議事效率，特採用電動表決器，此為自有郵盟大會以來之創舉。（註八）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一〇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版二。

註　四：同註三，版一。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版五。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版二。

註　七：《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頁八—九。

註　八：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博物館：《郵政資料》，第四集（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頁三九六；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大事記》，第三集（臺北：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初版），頁二六四—二七〇；《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七期，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在立法院報告當前經濟發展情勢，指出本年一至九月經濟發展大幅增長；政府正全力發展石化工業，以開拓我國工業新境界。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濟部施政概況。孫部長就當前經濟情勢及今後努力方向加以說明。孫部長強調當前經濟建設目標有二，一為改善臺灣人民生活，二為厚植反共大陸潛力。為達成目標，今後將採行加強執行經建計畫、增加輸出、改善投資環境、國防工業與民生工業密切配合、加強研究發展等經濟措施。

孫部長同時指出，今年一至九月經濟發展，相當令人滿意，不論農工生產或對外輸出，都有大幅度的增長。惟艾爾西、芙勞西兩次颱風災害農工生產遭受相當的損失，對本年經濟成長，發生不利的影響。（註一）

我國與聯合國世糧方案簽訂「農村托兒所計畫實施方案」，以七百五十二萬美元助我國興建一百八十所鄉鎮托兒所。

經合會副主任委員兼祕書長費驊和聯合國世糧方案執行長雅奎諾，本日代表雙方在臺北市簽訂「農村托兒所計畫實施方案」。該項計畫，世糧方案將在今後五年期間捐贈價值美金七百五十二萬美元的物資，協助在臺灣各地興建一百八十所鄉鎮托兒所，於農忙期間，接受農戶委託保育農村嬰兒，節省人力用以促進農業發展。（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版七；經濟部長之報告全文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八十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二—七。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三十一日，版七。

經濟部擬定五年電源開發計畫，預定民國六十四年可達四八九萬瓩。

三十一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舉行記者會，宣布經濟部擬定的一項逐年實施的電力開發計畫。

孫部長表示，政府決定大量開發電源，在五年之內，將電力供應能量提高一倍以上。非但足以配合國內工業發展的需要，且還有餘裕。目前臺灣的總發電量是二二四萬瓩，到民國六十四年底，將陸續增加二六五萬瓩，使我國的發電量可達到四八九萬瓩。

該項計畫，事實上已經開始執行。大林一號機已於今年七月完工，發電量為三十萬瓩，另有同等發電量的二號機，明年六月亦可以如期興建完成。此外，在興建中的工程，尚有下達見一、二號機，明年八月完成，可增加發電量十八萬瓩，林口二號機，民國六十年底完工，發電量為三十五萬瓩，達見大壩工程一、二、三號機，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完成，總發電量為二十三萬四千瓩。

目前政府已經核定的電源開發計畫，尚有下述諸件：

一、下達見三、四號機，六十一年八月完成，發電量是十八萬瓩。

二、大林第三號機，六十一年十二月完成，發電量是三十七萬五千瓩。

三、北部核能第一號機，六十四年九月完成，發電量是六十萬四千瓩。臺電公司已向美國進出口銀行洽妥七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七十萬美元之貸款，以供採購原子反應器及發電機等主要設備之用。此項貸款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美正式簽約。

四、大林第四號機，六十二年九月可完工，發電量為三十七萬五千瓩。

五、木瓜溪水利發電工程，六十三年十二月完工，發電量為七萬二千瓩。（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決定撥各界救災捐款新臺幣一千萬元，辦理災區重建。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本日決定，撥出各界救災捐款中的新臺幣一千萬元，八百萬元給臺灣省政府、二百萬元給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區重建。

這是第二批的救災撥款，中央委員會前曾撥出救災款項新臺幣一千六百六十三萬元，分別撥交臺灣省政府六百萬元、臺北市政府三百萬元、臺北縣政府三百萬元、宜蘭縣政府三百萬元外，另有漁民、農民、軍眷救濟三項專款。（註二）

中國電視公司正式開播。

中國電視公司本日下午正式開播。自十一月一日起，每天的播映時間增加為七小時，週末及假日則各播出九小時。

中國電視公司經過二十天的試播，各方反應良好，自十一月一日，每天自午間十二時三十分開播，中間休息兩小時半，十八時開始播晚間節目，直到二十三時三十分停播。星期日放映電視長片，延長播出時間為九小時，每週彩色影片播出時間為八小時又十五分，現場節目占二十七小時。（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國連署提案中國代表權為重要問題。

有關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辯論，已於本月三日在聯合國大會展開。澳大利亞、巴西、哥斯達黎加、加彭、日本、賴索托、馬拉加西、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賓、泰國、多哥及美國等十四國，向聯合國大會提出「重要問題案」，以使有關「中國代表權」的投票，必須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始可。西班牙本日連署「重要問題案」，成為此一提案的第十五個連署國。（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版七。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四。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七期，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

一日內政部長徐慶鐘表示，內政部擬定社會建設計畫，謀求解決六大問題。

內政部長徐慶鐘本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施政概況，對籌劃實施平均地權、社會建設計畫之推行、勞工保險業務之籌劃、人工甘味之處理、工業安全衛生宣傳與加強國際勞工聯繫等問題詳加說明。（註一）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分析「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成效，認為受獎勵的企業對稅收、就業及國民所得的提高貢獻較大。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對「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成效，業已完成調查分析工作，認為對增加稅收、國民就業及所得，都有超乎一般成長的貢獻。

該調查分析報告中關於稅收方面指出：獎勵投資減免所得稅，其直接影響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減少，但由於刺激企業擴充，連帶的促使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外的稅收增收。根據資料，民國五十六年享受獎勵廠商於民國五十年所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外的稅捐總計約新臺幣一億元；至民國五十六年增至新臺幣五億元，約為六年前五倍之多。同期，政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收（不包括專賣利潤），自新臺幣七億元增至十六億元，為六年前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倍半。比較之下，享受獎勵廠商所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外的稅捐成長率，為全國平均成長率的兩倍。

關於國民就業，調查分析報告中稱：民國五十六年享受獎勵的廠商在民國五十年時雇用員工總數約六萬人，至五十六年時增至十五萬人，六年間人數增加兩倍半。同期，全國工業從業人數自三百四十萬人增至四百二十萬人，即增加百分之二十，顯見享受獎勵廠商雇用員工之成長率又是全國工業平均成長率的兩倍。

國民所得方面，報告中稱：民國五十六年享受獎勵廠商在民國五十年度的支出額新臺幣五億元，至五十六年時增至新臺幣二十一億元，為五十年度的四倍強。同期，全國民營企業薪資所得自新臺幣一百四十六億元增至三百三十億元，增加一倍多，因此，享受獎勵廠商的薪資支出成長率，亦近乎一般企業的兩倍。

這項調查分析報告中並提出五點結論：

一、現行獎勵投資有關稅捐減免的條目雖多，但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稅額較多的項目，只有「五年免稅」，「以未分配盈餘擴充設備不計入當年所得」及「外銷結匯百分之二不計入當年所得」三項，三項合計，估計應占總減收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在民國五十六年享受減免的企業單位數目雖然不多，但在全民經濟中所占的地位卻極為可觀，不過，近年來，享受「五年免稅」的廠商似有漸減之趨勢。

三、經享受獎勵企業的稅捐、員工及工資各項的成長狀況來看，各該企業對於政府稅收、勞工就業，及國民所得的貢獻，似皆超過全國一般成長狀況以上。

四、享受「五年免稅」的廠商的投資率較一般廠商為高，享受「以未分配盈餘擴充機器設備不計入當年所得」廠商的投資率，反而不及未享受此兩項獎勵的廠商。

五、進口機器免徵關稅及分期繳納關稅的優待辦法，所惠及的進口機器，占該類進口總額的比例很大，其對國內生產事業的投資發展，應有相當重大的裨益。

這項調查分析，是行政院賦改會於調查五十六年享受所得稅減免的四七四家廠商，根據其五十年至五十六年的所得稅申報書，加以整理比較的。（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復會通過新臺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的造林貸款，輔導農民發展高經濟的竹、木。

農復會通過一項新臺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的造林貸款，透過宜蘭、臺北、南投、嘉義、雲林、臺南和高雄七個縣境內的二十個鄉鎮農會，輔導該地農民利用山地，集中發展經濟價值高的竹、木。此項貸款計畫，視農家的造林面積以及成績，每戶最高可貸到五萬元臺幣，每公頃最高的貸款額是九千元臺幣。利用這筆貸款，農復會希望各農家種植生長快速、伐期短而又可以做工業原料和外銷的樹種，並計劃以竹類、泡桐、麻六甲合歡為中心來推廣。此外，農復會更撥七萬五千元臺幣為基金，準備開辦講習會、觀摩會，並請專家現場指導，輔助發展農家林業。（註三）

聯合國世界糧食方案協助我國建設臺灣林道網，以協助開發山地。

聯合國世界糧食方案協助我國建設臺灣林道網，對於山地的開發有很大的幫助，目前第一期二百八十七公里正在積極趕工建築中，分布在南投及嘉義兩縣境內。

根據世糧方案的計畫，分三期建築林道九百六十二公里，共需時間約七年三個月，受益地區面積為二千二百平方公里，受益民眾可達二十四萬人。

第一期林道工程是於今年一月間開工，約需二年三個月的時間完成，總經費共為美金四百五十萬元，除了世糧方案補助麵粉、食油、罐頭魚、脫脂奶粉、白脫油等實物共值美金一百多萬元外，其餘分別由政府和當地居民提供勞力及建材支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去在美國四八〇方案支助下，宜蘭、新竹、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縣已完成了林道七十八條，全長共四百多公里，協助開發林業及改善山地居民生活，後來因四八〇方案停止該項補助，所以轉向聯合國世糧方案洽請補助並獲得核准。（註四）

中國民主社會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開幕。

分裂多時的中國民主社會黨，本日在臺北市舉行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與會的有二百五十餘人，由召集人孫亞夫、蔣匀田等主持。大會通過該黨黨章臨時條款，選舉向構文、郭虞裳、蔣匀田、王世憲、孫亞夫、李緞、楊毓滋、梁朝威、黃淼、劉中一、廖競存等十一人為該黨主席，組織主席團負責黨務，對外代表該黨，並由大會授權主席團遴選王漢生、成開勛、周宏基等一〇五人為中央政策委員，劉道行等十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後由中央政策委員會選出中央常務委員二十一人，祕書長由黃孟剛擔任。（註五）

註　一：內政部長徐慶鐘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九十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頁四一—四八。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版七。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三，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行政院新聞局表示臺灣地區五年家庭計畫已完成，人口增加日減，行政院訂立八項措施，決定加速推行。

臺灣地區實施五年家庭計畫的結果，人口自然增加率已自千分之三十降至千分之二十三・八。

行政院新聞局表示：臺灣地區自民國五十二年下年度實施五年家庭計畫以來，成果尚屬可觀。自政府於五十七年五月公布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後，此項工作之執行，日益順利。人口自然增加率（出生率減死亡率之差），已自千分之三十降至千分之二十三・八。樂普（子宮彎）裝置目標六十萬個，已裝置約五十五萬個，達成目標百分之九十以上。且自五十六年元旦起，已對不適於裝置樂普之已婚婦女供應英製避孕藥片六萬餘人份。

上述家庭計畫之成就，多係由於三十歲以上已婚婦女參與計畫的結果。對三十歲以下婦女而言，則成果較差。據美國密歇根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費利門博士（Dr. Donald Freedman）本年五月初再度來臺考察我人口問題後，指出臺灣生育率下降之速度，在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間，已趨遲緩。由於今後五年中二十至二十四歲婦女人數將增加百分之六十，且自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八年間，二十五至二十九歲之婦女人數亦將大量增加。倘不對此等育齡較輕生育率較高之婦女加強計劃推行，則今後之出生率將轉趨增高。估計自五十七年千分之二十八・八將增至五十九年之三十・三及六十二年之三十二・七，至六十四年更將增至千分之三十四・五。若不積極採取適當辦法，人口增加之壓力，勢將嚴重影響我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

行政院鑒於今後如何加強推行家庭計畫，以達成將本地區之人口自然增加率抑低至千分之二十以下之目標，關係經濟發展之前途甚大，乃經根據美國紐約人口局遠東區代表肯尼先生（Dr. S.M. Keeny）之建議，決定採取下列八項措施，以加速推行家庭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今後加強推行家庭計畫有關經費與工作人員臺灣省與臺北市應如何劃分問題，由該省、市政府自行協商。

二、為推行家庭計畫所增加之地段工作人員，正式納入鄉鎮衛生所之編制問題，可依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擴大鄉鎮衛生所編制。

三、由臺灣省政府洽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速予核定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之組織規程，至臺北市是否有成立臺北市家庭計畫機構之必要，由臺北市政府自行決定。

四、由新聞局協同教育部文化局及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透過新聞傳播工具，加強家庭計畫之宣傳。另由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出版有關宣傳家庭計畫之連環圖畫，分發各地民眾服務站及國民小學，供大眾閱覽。

五、由教育部將人口及家庭計畫之教育教材編入社會教育教材，人口及家庭計畫之意義編入各級學校有關課程中，並協調內政部對醫務及護理學校之學生，實施特種之家庭計畫教育。

六、對入營士兵灌輸家庭計畫知識，由國防部斟酌情形增加家庭計畫教育課程一小時，有關補助軍眷推廣家庭計畫費用及免費供應口服避孕藥片，由國防部與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協商。

七、對家庭計畫所需進口之避孕藥品與藥材須限於專用。其中英文名稱由內政部衛生司提供送由財政部關務署研辦。

八、發行家庭計畫紀念郵票與郵件上加蓋有關宣傳家庭計畫之郵戳問題，由主管機關商請交通部郵政總局研究辦理。上述八項推行家庭計畫的措施，已由行政院通令各有關機關分別實施。推行本計畫五十九年度所需經費二千六百萬元，除由中美基金補助一千二百萬元外，其餘一千四百萬元已經臺灣省政府列入預算。（註一）

美國戰略空軍總司令哈羅威上將訪華。

美國戰略空軍總司令哈羅威上將偕夫人及隨員十一人本日抵華訪問四天。（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青年戰士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版五。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版一。

三　日　外交部長魏道明在聯合國大會演說指出，聯大必能憑其睿智，再度拒斥牽引中共入會陰謀。

聯合國大會本日上午召開第一七九八次全體會議開始審議中國代表權案。外交部長魏道明就「中國代表權問題」發表聲明，魏外長對牽引中共入會提出五項論點駁斥。茲附魏部長聲明全文如下：

「主席：

僅僅一年以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早經上次大會作過冗長詳盡的審議，否決了牽引中共入會的提案。此後並沒有任何情況發生，使其有重行審議的必要。今天的中共偽政權，仍然和過去完全一樣，是中國人民之敵，世界和平之敵，以及聯合國所代表的一切之敵。

可是，阿爾巴尼亞與柬埔寨之流，卻依然年年提案，主張中共入會，稱之為『恢復合法權利』，可謂荒謬之至。我首先要提醒這夥人：自從憲章訂立生效以迄今日，在聯合國持有合法權利而行使無間的，乃是我中華民國政府。要把這種權利，從合法持有者的手中，妄加攘奪，轉給中國人民的迫害者，真是不可想像。

我更要特別強調：中華民國政府乃是在中國領土上的中國政府，是我億萬慘受奴役同胞的希望所寄託，是中國文化道統的繼承維護者，也是全世界各地自由中國人民的號召中心。要是沒有中華民國政府，大會在此地就聽不到中國大陸廣大民眾痛苦和渴望的呼聲。

反觀北平的中共偽政權，就從來沒有得到過人心，其在大陸得勢，全憑暴虐恐怖和壓制恫嚇。中國有史以來，亦從無任何政權，如此需要造作種種的階級鬥爭，或在所謂『鎮壓反革命』的名義之下，屠殺了千百萬的無辜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

但是，中國人民在這種淫威之下，非但從未屈服，而且反抗的意志日益堅強。時至今日，中共本身也不得不自行招認，廣大民眾使用『暴力鬥爭』威脅，普遍展開了倒毛反共運動。而久經痛苦的中國大陸人民，在未恢復自由以前，也絕不會停止反抗。倘使聯合國竟然不顧中國人民的真正願望，聽由一夥叫囂中共入會的分子得逞，那誠將是一大悲劇。

那夥替中共奔走的人，慣於強辯，以為不讓中共入會，就剝奪了七億中國人民在本組織的代表權，又說忽視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存在，不合現實。

這種說法，完全顛倒是非。事實上，非但沒有忽視中國七億人民的存在，而且正是為了不能忽視這七億人民的利益，國際間纔不應姑息中共，因為中共偽政權對這七億人民，犯了重大的罪惡，剝奪了他們的一切自由乃至基本人權。

中國人民之與中共偽政權，不但遠非一體，而且彼此之間，勢如水火，不能相容。中國人民的利益，也與中共偽政權的利益，完全相反。所以中共根本就不能代表中國人民，僅只代表它本身那一批極少數分子，目前它全部黨員的人數，尚不及中國人口百分之二，而且連這一批極少數分子，亦已因奪權內鬨，四分五裂。儘管毛匪過去三年以來，不斷大規模整肅，可是今天他並沒有鞏固他的權力，以壓服他的敵人，這些敵人所形成的勢力，今天依然使得毛匪寢饋不安。無怪中共的機關報，都充滿了一片哀鳴，呼籲提高警覺，加強團結，來對付『內部的敵人』。可見他已經感到朝不保夕。

目前中國大陸大多省份，都有武裝衝突；倒毛反共的力量，日形壯大。除此以外，中共還有一項更深的心腹大患，即其自承的『無政府狀態』，顯示其內部秩序崩潰，人人各自為政。事實上，中共在各省所成立的所謂革命委員會，組成分子極為複雜，原屬不穩定的結合，而由軍人所把持。它黨的幹部，在整肅的恐怖之下，完全渙散，每當上層奪權，輒使人人自危，現在除有一中央委員會外，其下黨的組織已支離破碎。總之，中共今日對中國大陸的大部分地區，已失去有效的控制。其原因不待他求，乃在共產主義之與中國人民的文化傳統，兩者根本絕不相容。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歷史的長遠觀點來看，我們今天應更確信：中共偽政權只是一時的過程，儘管已經苟延殘喘了二十年，可是從未被中國人民接受。所以，我要誠懇籲請各位代表，要以長遠的觀點，來衡量中國的局勢。唯有長遠觀點纔更合現實。如若不然，而僅注意到毛澤東、林彪、周恩來等的串演，卻對中國大陸日益澎湃的倒毛反共怒潮，視若無睹，就十分危險。

有人辯稱，為了世界和平的利益，需要中共在聯合國。這種論調，可謂言不由衷，很難使人相信，像中共這樣迷信戰爭的偽政權，一心要使用武力改造世界，會對世界和平有任何貢獻。

中共之崇拜武力與暴亂，乃係其基本信條，所謂『毛澤東思想』的精義。本年四月中，中共九全大會所通過的中國共產黨新黨章，就曾將此點載入。毛澤東曾說：『無論是階級鬥爭，民族鬥爭，國家鬥爭，或是政黨鬥爭，矛盾發展到成熟階段，都是以戰爭作為最高解決形式。』又說：要以戰爭來『打倒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打倒以蘇修叛徒集團為中心的現代修正主義』。林彪在其對中共九全大會的所謂『政治報告』中，更明目張膽說：要以戰爭『使毛澤東思想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國家和地區得勝』。

對毛匪、林匪這種言論，吾人自不應掉以輕心僅視作虛聲恫嚇。試看中共偽政權自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所直接或間接參加的軍事冒險，不勝枚舉。茲舉其要者如下：它是韓戰中的主角；一九六二年曾進攻印度；一九六五年進攻了錫金；至於它在越戰中的串演，更是無待申述。只要看看這種紀錄，就對毛澤東的暴力戰爭理論，不得不嚴重認真看待。

中共自從在韓戰中受到教訓之後，即極力避免和強國直接軍事衝突，而日益傾向於使用非正規的間接手段，即所謂『人民戰爭』的策略，以達成其侵略擴張目的。本年一月十七日，中共《北京週報》曾公然宣稱：『人民戰爭是一切被壓迫的人民、被壓迫的民族打倒美帝和美帝走狗的無上法寶。』這種『人民戰爭』策略，對東南亞各國的威脅極大，不能加以低估。中共此刻正在東南亞各地，利用土共和其他的判亂分子，到處製造動亂，來顛覆當地的合法政府。以馬共為例，去年六月二十日，中共發表了一封致馬來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公開信，其中就明說要馬共『推翻拉曼、李光耀的傀儡政權，建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新馬來亞』。又如緬甸，儘管緬甸的奈溫政府標榜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但中共仍是以奈溫政府作目標，進行它的顛覆活動。去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北京週報》，曾對中共所扶植的緬共活動，加以報導，說緬共已經『鞏固了它的革命根據地，正在擴建本身的革命武力，以便對反動的緬甸政府，加以無情的打擊，打倒這反動政府的暴君統治』。

想和中共攀交情，也沒有好下場，印度即屬一例，印度以前曾在聯合國替中共極力捧場，結果只得到中共的極端鄙視。又如印尼，過去也曾和毛幫為友，結果不但付出了慘重的代價，而且至今仍受其累。至於柬埔寨，終有一天會覺悟到，一個國家越是和中共接近，就越加暴露在中共滲透顛覆的危險之中。

中共自己就曾坦白宣布，它的所謂外交代表和其他駐外人員，『要把毛澤東思想傳播到世界每個角落，在那裏開花、結果』。換言之，即中共駐外人員的主要任務，並不是促進它和駐在國的友誼，而是傳播叛亂顛覆的思想。

由此可見，中共根本否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和宗旨，反對聯合國所追求的和平與進步，至為顯明。如果讓它進入聯合國，不啻獎賞侵略者以鼓勵侵略，蔑視國際的法治，而把聯合國在今日世界所餘存的道義力量，一筆勾銷。在此情形之下，今天聯合國居然有一些會員國，一面高唱要以世界法律來維持世界和平，而同時卻對具有世界法律性質的聯合國憲章，公然鼓吹破壞，誠屬令人不解。

今日世界的人心，飽經憂患之餘，一面疲於應付各種的衝突，一面懍於核子戰爭的恐怖，無不渴望恢復正常，能有永久的適當解決，此固人情之常。然而卻竟有若干人，因此憂慮過當，不惜以任何代價，來換取和平，於是對於中共，也準備一味姑息到底，其所常引用的論調有二：一是認為今日世界，亟需擴大共同努力的基礎，以終止中共也在參加的核子武器競賽；二是認為應使中共加入本組織，來接受其在國際應負的責任，且聲稱中共在入會之後，即可學習折衷調和的藝術，領悟到在國際行為上，有遵守既定規範的必要。

依本人看來，雖然西方國家在渴望終止核子武器競賽，但不能從而假定中共也在作同樣的想法。毛澤東本人就曾大言不慚說，一旦核子大戰發生，中國縱使損失三億人口，仍將獲得最後勝利。至對聯合國的裁軍會議，毛匪更是懷抱極端輕蔑的態度。早在四年以前，中共的《人民日報》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宣稱：所謂裁軍談判，只是『美帝加緊製造武器、加強備戰的煙幕』。中共曾經一再說過：『在人類澈底消滅資本帝國主義制度之前，一切裁軍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判都是癡人說夢。』這句話從中共的術語翻譯出來，就是說：除非共產主義獲得全球勝利，裁軍只是毫無結果的空談。中共所抱定的信念，既是如此，殊難使人相信其入會對於裁軍問題，乃至任何其他國際間的重大問題，會有助於促進協議的早日達成。相反的，中共入會將徒然使這些問題更加複雜，使達成協議的希望，更加渺茫。無論如何，決不能容許毛澤東打進聯合國。吾人不應忘記，入會首要條件不是持有原子彈，而是『愛好和平』。吾人尤應忠實信守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而拒絕中共核子武器的恫嚇。

有人說，中共的言行雖然不法而侵略成性，但在入會之後，和外界廣加接觸，可以使它少許感到世界輿論的影響，放棄黷武的途徑，而逐漸適應國際行為的既定規範。

這種論調，完全是一廂情願的想法。毛澤東這幫人一向唯我獨尊，自行其是，從來就沒有接受過外界的影響。對這種目空一切、剛愎自用的人，要想用捉摸不定的所謂世界輿論來加以影響，是絕不可能的。

再則歷史顯示，從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曾因取得任何國際組織的會籍，而改變其行為和政策。從國聯時代說起，國聯的會籍並沒有使得墨索里尼不侵略阿比西尼亞。德國在一九二六年加入國際聯盟的時候，有人也以為從此德國的所謂『政治孤立』已告結束，世界可享和平，殊不知國聯的會籍，並沒有阻止希特勒一再侵略，以致終於引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這都是前車之鑑。

那麼，時至今日，還有甚麼理由，可以使人相信，聯合國的會籍能在中共身上創造奇蹟？

今天毛偽政權的態度，對聯合國只是極端藐視，口口聲聲要依它的辦法來改造聯合國。在此情形下，牽引中共入會正是給它機會使它能夠實現其蓄謀已久的破壞聯合國計畫。

大會今天對這項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不能不以十分審慎的態度來處理，因為其牽涉之大，不僅在我中華民國一國政府的合法代表權，而更對聯合國本身的前途，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說到這裏，本人願再就常被人提起的所謂普遍化問題，稍加論述。一般高唱會籍普遍說的人總是想要使人相信，此係憲章的原則。這真是完全不符事實。根本憲章之中，就不曾提到有所謂普遍化這個字。而且憲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更清清楚楚證實：聯合國的會籍是基於選擇性的原則，而絕非基於所謂普遍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代表團對普遍化本身並不反對，認為或不失為聯合國可以努力的目標。但是普遍化的意義，絕不是說可以拋棄憲章的重大原則，來遷就一個偽政權至今還是聯合國所判定的韓戰侵略者，仍然一味崇拜暴力，迷信戰爭，而以之作為對外政策的基本信條。

主席！只有中國人民本身纔有權決定，究竟應該由誰在聯合國代表中國。這是中國人民自己專有的權利，他人不得越俎代庖，也絕不容許別的聯合國會員國妄加侵奪，擅作主張。今天擺在眼前的事實，是中國人民並沒有叫阿爾巴尼亞和柬埔寨等一夥人，出來對我政府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提出任何疑問，而是阿爾巴尼亞和柬埔寨等這夥人妄自以中國人民的代言人自居。中國人民絕對否認這種非分的僭越。

時至今日，雖說中共與中國人民鬥爭了二十年，但是中國人民對於中共偽政權，從未屈服停止反抗，以爭取自由。遲早總有一天，中國人民必能打倒中共，脫出它迫害的魔掌。

中國人民此一爭取自由鬥爭的成敗，和本組織的未來前途，息息相關，因為世界局勢的未來發展，胥視此一鬥爭的成敗而定。無疑的，真正完全自由、民主的中國，必對促進世界的和平，有無比的貢獻。但從另一方面而言，倘使毛偽政權存留下去，世界必將永無和平安定之可言。所以，聯合國對中國人民的迫害者，絕不能在國際間有所姑息，倘稍示姑息，就必定會使今日在苦難中奮鬥的億萬中國人民，感到聯合國的懦弱，缺乏道義力量，反而對本身所譴責的侵略者，毫不猶豫加以蔭庇。

我中華民國政府乃是以恢復大陸億萬同胞的自由為職志。倘對中華民國政府有所傷害，就不啻為對中國大陸的億萬人民，在心理上、政治上，乃至道義上，切斷一切通聲氣的橋樑，以致迫使億萬中國人民，陷入絕望的深淵，聽任毛澤東驅策，用作戰爭侵略的工具。

總之，今天大會在本問題上的選擇，究應何去何從，取捨甚明。本人相信，大會以智慧作抉擇，必定會把任何引中共入會的提議，再度打消。這才是維護世界和平的利益，與維護聯合國本身的利益。謝謝主席。」（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長李國鼎在聯合紀念週報告當前國際金融，指出我國經濟發展成長率已超過世界水準。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本日上午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十一月份聯合總理紀念週，由中央評議委員錢大鈞擔任主席，財政部長李國鼎在會中專題報告〈當前的國際經濟及金融問題〉。

李部長指出：經濟發展所牽涉的因素極多，從近代經濟發展的經驗中，可以看出和財政金融的關係極為複雜而密切。我國目前為海島型經濟，和國際經濟的演變息息相關，今後的發展必須求整個經濟、財政、金融的良好配合。行政院由蔣副院長主持財政經濟金融會報，作全盤的規劃調度和適時的決策，實在是適切而明智的決定。

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經濟發展，最近十年來無論是經濟成長率或輸出增加率，都已遠超過世界的平均水準。今後若要繼續維持高度成長，對外貿易的擴展仍為一重要因素。因為輸出的增加不僅擴大對其生產物的需要，而且獲得更多的外匯收入。以日本過去的經驗為例，輸出的擴展，首先須建立國內新產業，因此需要大量的儲蓄和投資。

日本目前的國內生產毛額，在自由世界內僅次於美國，與其高度的儲蓄率有密切的關係。臺灣今後是否能維持高度成長，基本上決定於是否能進行高度儲蓄。外資的流入若能利用得當，雖然也有相當的貢獻，但是最重要的遠在於推動本身的儲蓄與投資。行政院財經會報通過財政部所提加強國民儲蓄方案，目的就是要動員國民的儲蓄。

談到目前世界的景氣問題，李部長表示：近年各主要國家嚴重的失業固然已不再存在，但是景氣常不免過度，過份的景氣，事實上就是通貨膨脹，物價繼續上漲，最後必然動搖一個國家的經濟及社會制度。因此，抑制過份的景氣及平息通貨膨脹，成為當前多數先進國家的重要經濟政策目的。美國、西德、日本、法國等國家政府，都在運用財政及金融政策予以抑制，相信必能克服通貨膨脹。

關於國際流動性問題，李部長分析說：隨著世界貿易及國際支付的擴充，國際準備資產（黃金、外匯等）確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適度的增加，各國準備的充實與否，不僅影響其經濟政策，而且也與其國際收支調整過程有關。由於世界貿易不斷擴充，國際準備資產的增加則極為有限，而其構成內容也比以前惡化（如其中黃金所占比例的減少），各主要國家經過數年的慎重討論，在今年九月底所召開的國際貨幣基金年會中正式通過創立特別提款權。

特別提款權，就是參加基金的會員國為彌補其國際收支赤字，可以直接或經由基金的仲介，自其他會員國獲得在國際間可兌換的通貨。參加國家動用特別提款權時，按其動用數額及期間久暫，在某種程度上負有償還的義務。這個國際貨幣史上的空前創舉，對國際流動性問題的解決將有相當的貢獻。基金年會中決定，特別提款權於明年一月一日正式創立，首次分配期為三年，第一年為美金三十五億元，第二、三年各為美金三十億元。

如何縮短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的差距，這是當代最重要的課題。他說：先進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開始於第二次大戰後，但是近年來由於先進國家自己也發生了各種複雜的國內問題，如人口、都市等，因此減少了對外援助的興趣，此外，援助效果的不顯著，或收效遲緩，也是先進國家減少對外援助的重要原因。

今年九月底在華盛頓召開的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年會中，世銀發表了〈皮爾遜報告書〉，這項報告書中建議：迅速將先進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援助額，提高到各先進國家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並希望能在一九七五年以前達到這一目標。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七年之間，開發中國家曾達成百分之五的成長目標，這主要是靠開發中國家自己的積極努力，如果能得到先進國家更進一步的援助，將會有更大的成就。（註二）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二屆年會在臺北揭幕，蔣中正總統賀勉與會人士，發揮正義力量，挽救人類厄運。

為提倡新聞自由，促進中文報業之合作，共謀報業經營與技術之改革，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於焉誕生，並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間，在香港舉行第二屆年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二屆年會於本日在臺北市舉行，出席全球各地區報業代表九十七家，代表一三九人：

一、中華民國：中央日報、新生報、中華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大華晚報、民族晚報、自立晚報、華報、國語日報、青年戰士報、大眾日報、民眾日報、臺灣民聲日報、中國日報、臺灣日報、臺灣晚報、中華日報南部版、成功晚報、臺灣新聞報、中國晚報、商工報、臺聲日報、臺灣更生報等，代表王吾惕等二五人。贊助會員中央通訊社社長馬星野等九人，亦列席參加。

二、香港：星島日報、星島晚報、華僑日報、華僑晚報、工商日報、工商晚報、香港時報、真報、明報、快報、天天日報、南華晚報、新生晚報、天下日報、新報、平安夜報、新聞夜報、盈科日報、華聲報、中央日報、超然報、快訊日報、東方日報、真欄日報、早報、黎明日報、越華報、亞洲出版社等二八家，代表胡仙等三二人。贊助會員新聞天地社長卜少夫等八人，亦列席參加。

三、日本：自由新聞社、華僑新聞社、太平洋經濟社、中興報社、工商通訊、揚華僑報駐臺特派員等六家，代表劉興堯等六人。

四、菲律濱：新聞日報、大中華日報、公理報等三家，代表吳重生等四人。

五、泰國：世界日報、世界晚報、中華日報、中華晚報、京華日報、京華晚報、星暹日報、星暹晚報等八家，代表四人。

六、越南：建國日報、論壇晚報、遠東日報、新越報、亞洲日報、新生報、新聞快報、越華報、成功日報等九家，代表阮樂化等三〇人。

七、馬來西亞：中國報、馬來西亞通報、華僑日報、斗湖日報、亞庇商報、詩華日報、建國報等七家，代表梁偉華等八人。

八、新加坡：南洋商報、星洲日報、新明日報等三家，代表胡蛟等四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寮國：時代日報、永珍日報等二家，代表吳國華等二人。
十、韓國：韓華日報一家，代表張子良一人。
十一、美國：中國時報、美洲日報、新光大報等三家，代表李覺之等四人。
十二、巴拿馬：共和報一家，代表盧湛濤一人。
十三、加拿大：新民國日報一家，代表羅子英一人。

該年會在中泰賓館九龍廳揭幕，由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香港星島日報總經理胡仙主持，報告世界各地中文報業同業，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參加中文報業協會，去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行之第一屆年會，已為中文報業協會立下基礎。年會籌備主任曹聖芬隨在典禮中，宣讀蔣中正總統賀詞；嚴家淦副總統應邀在典禮中致詞，期勉凝聚智慧，集中力量，盡到文章報國之責任。繼開第一次大會，通過主席團名單，計香港星島日報胡仙，中華民國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中華民國中央日報社長曹聖芬，美國美洲日報社長李覺之，菲律濱新聞日報社長吳重生，中華民國中國時報董事長余紀忠，新加坡星洲日報社長胡蛟，香港華僑日報經理岑才生，香港工商日報董事何鴻毅，泰國世界日報社長饒迪華，越南建國日報社長黃允洲，馬來西亞中國報總編輯李雁賓，韓國韓華日報社長張子良等十三人。並通過增選執行委員案，協會執行委員名額原定十七名，第一屆年會僅選出十五名，本屆年會決定增選二名，補足十七名。除原有胡仙、王惕吾、岑才生、何鴻毅、陳訓悉、陸海安、余紀忠、王民、耿秋業、吳重生、黃允洲、饒迪華、李雁賓、陳兆瓊、施祖賢等十五人，決議：一、請新加坡南洋商報提名代表一人，補充施祖賢出缺。二、請新加坡星洲日報提名代表一人，補充第十六名執行委員缺額。三、請美國西部地區提名華文報紙代表一人，補充第十七名執行委員缺額。仍推胡仙為世界中文報協主席，王惕吾為副主席。議事依議事日程進行，計通過議案如左：

一、研究整理新聞常用字彙，成立專案小組，約請語文、統計、心理各方面專家學者參加，整理一套三千字左右之常用字彙，並為配合地區性之需要，酌予增減。

二、統一譯名案，設立推行委員會，委託中央社辦理，凡本會所屬會員，其在中華民國者，必須採用本會譯名統一推行委員會釐定之新舊統一譯名；在其他地區者，新譯名應一律採用，舊譯名逐步改為一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同業互助合作案，相互支援人才器材，彼此交換資料圖片，充實內容共謀利益，由各地報業公會負責聯繫推動。

四、研究改進排印技術，促進中文報業發展案。統籌改編字盤，成立中文報改進排字技術小組，負責調查、研究、設計和實驗工作，在常用字整理完竣後一年內，對統籌改編字盤及各種有關設備等，擬訂具體計畫，以利實行。並改進排印機械之品質與效能，大量生產，供應全球中文報需要。

五、新聞道德公約草案，經年會大會交執行委員會整理討論，修正為「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共同信條」，定要目為：自由，㈡責任，㈢獨立，㈣同情，㈤正確，㈥公平，㈦誠實。中文報業將遵守此一信條，維護新聞自由，並履行社會責任。

六、世界各地中文報紙宣揚中華文化案，要點為㈠請中華民國中央通訊社以新聞方式，經常供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消息；㈡由中華民國國內中文報紙以及中央通訊社成立資料供應中心，定期供應符合中華文化精神之資料，供應國外中文報業採用；㈢請各地中文報紙聯繫當地電臺電視，闢設中華文化廣播節目，以提高大眾對中華文化之興趣；㈣出版基於中華文化之連環圖畫，及小說叢書，作為當地中文報紙之補充讀物。

七、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章案，目標有五，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是散布全球各地的中文報業從業人員共同組織的世界性協會，一以與國際新聞協會的宗旨相呼應，一以促進中文的有效運用，及保存其優美傳統，進而促使中文報業的基本工具，發揮更重大的效能。中文報協當致力達成下列目標：

㈠在全球中文報業中，增進並維護採訪、報導、出版、表達以及言論的自由，從而提高新聞自由。

㈡促進新聞工作者間的相互瞭解。

㈢加強各國地區間正確公允的新聞交流。

㈣提高新聞工作的原則，及其素質與水準。

㈤確保中文運用的靈活功能，維護中文傳統優美的品質，務求中文報業能進一步負起在使用中國語文方面的社會責任。（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蔣中正總統對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二屆年會書面致詞（註四）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二屆年會諸君：貴會此次在臺北召開全體大會，中正願首先表示歡迎之意。新聞事業對於促進政治上的民主自由，極為重要。中國國民革命的輝煌成就，實多得力於新聞界的鼓吹。現在，共產暴政殘酷黑暗，人性自由遭受無情的摧殘，人類命運正面臨空前的威脅。新聞自由為共產暴政之死敵，故新聞界首為共黨暴力打擊之對象。因此，新聞工作者在此一時代中，絕對無法置身事外。惟有明是非，辨善惡，竭智盡慮，發揮正義的力量，以挽救人類的厄運。此實為新聞界所肩負的歷史任務，亦為貴會同人所努力以赴的崇高目標。

其次，新聞事業負有教育社會的責任，報刊就是社會大眾的精神食糧，所以除了報導迅速確實而外，更要有為千古立言、為生民立命的抱負。近年來國際新聞界，一方面盡力爭取新聞自由，一方面又以本身所負之社會責任自勉，故多訂定道德規律，以自行約束。我中文報業同仁，亦感有同樣之需要。貴會會員雖散處世界各地，但所出版報刊使用中國文字，蔚為維護中華傳統文化之干城。我中華文化具有博大的仁愛精神，和崇高的倫理觀念；中國文字源遠流長，結構優美，運用靈活，而意境無窮。我們應重視這珍貴的遺產，使其光輝永耀，歷久彌新。目前中華文化備受共黨的摧殘破壞，我中國人民固莫不痛心疾首，而亟謀挽救並加以發揚光大，故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即以貴會維護中文傳統優美品質之宗旨而言，對此當亦責無旁貸。

諸位在世局動盪的大時代中，本風雨同舟之旨，聚會一堂，相互策勉，精神可佩。而貴會成立甫及一年，會員即增至一百多位，已為會務奠立堅實基礎。今後尤盼團結互助，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攜手併肩向共同目標勇往邁進。最後，敬祝大會成功！

聯合國祕書處同仁組委員會募款救助我國風災。

聯合國祕書處同仁，鑒於臺灣省月前連續遭受艾爾西及芙勞西兩颱風之侵襲，損失甚重，特於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月下旬，經祕書長宇譚之同意，組成聯合國救助委員會，籲請全球人士慷慨捐獻。

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執行副祕書長那拉辛漢擔任主席，趙鎮華任財務，龐會濂任祕書，並由祕書處其他職員四十餘人組成。（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版一；《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二六三—二六六。

註 二：《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頁七—八。

註 三：同註一，版一、三；《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三〇七—三〇八。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版一。

註 五：同註一，版二。

四日 中美兩國科學合作商定方案，即付實施，決定將進行科學人員交換計畫。

中、美雙方科學負責人，在美國華府舉行數日磋商後，確定兩國政府間的科學合作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決定，將實施一項新的人員交換計畫，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決資送一批優秀的科學家來臺，協助我國各研究中心及高級研究機構，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增強我國發展科學的領導力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三、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雙方決定，交換科學家的聘期將為長期性的（六個月或一年），其中資深者可獲月薪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元（雜費在外），年輕而有特殊成績者，每年資助美金六千五百元，並包括眷屬補助費，薪水和旅費全部由美國家科學基金會負擔，我方提供給學人住宅，無論美國科學家或中國旅美學人，皆可以受聘來臺。

在華府的會談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委吳大猷博士曾向美方提出了十項合作研究計畫，內容包括海洋地質、礦冶、地熱資源、生理學、環境生物學及漁業研究各項，由美科會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

漁業的合作研究，是由農復會及臺省水產試驗所提出，與美夏威夷海洋學院共同在臺灣東港研究魚類的人工繁殖，這一計畫有高度的時間性，必需在冬季的魚類產卵季節實施，美科會已通過這一計畫，並定十二月初派夏威夷海洋學院的施哈德博士來臺參加工作。

關於海洋地質方面，雙方已推定權威學者史丹貝克博士負責協調，並進行合作研究計畫的細部研擬，物色美方專家來臺工作。

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為推動人員交換合作研究等計畫，已成立聯合執行委員會，由我方蔣彥士博士及美科會副主任路易士博士負責。（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版一。

五日　總統公布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經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過，本日總統公布之。茲附該修正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註一）

外交部發言人評美國總統尼克森演說，尋求越戰光榮解決，美已表示堅定立場。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在記者會中，就美國總統尼克森的演說加以評論時表示，美國總統尼克森本月三日有關越戰的演說，再度的強調其尋求和平解決越戰的真誠願望。若以最近在美國國內所發生的事情來說，這不失為一個有勇氣的演說。

尼克森總統既為尋求越戰的光榮解決，努力不懈；同時也正告北越和越共，倘若他們加緊作戰，他將毫不猶豫的採取有效措施，以對付他們所造成的局勢。

尼克森總統以這樣堅定的立場對付河內，也許比單方面的讓步，更容易見效些。（註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在立法院報告僑務施政時表示，政府關心海外僑民安全。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本日在立法院僑政委員會，報告近四個月來的重要施政工作時表示，政府華僑在海外的安全極為關懷，故凡有關護僑案件，僑務委員會極為重視。除緬北難胞外，又如日本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訂「出入國管理辦法」，不利我旅日僑胞，我政府經運用國民外交，使該法案已予擱置。

在輔導華僑文教事業方面，高信分別就改編海外僑校課本、甄選海外華文教師、本年招收海外僑生概況、舉辦美加青年暑期回國研習國語文，及舉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等工作，詳予說明。（註三）

我國向世界銀行申請貸款美金八百八十多萬元，創設擴充專科學校，發展教育事業。

中華民國決定向世界銀行申請貸款美金八百八十多萬元，創設擴充專科學校，發展中等職業教育，擴建教育電視臺，促進臺灣教育發展。

世界銀行先後派遣三批專家來華，深入考察臺灣的教育發展，作為貸款參考。這些專家中有的是來自設在法國巴黎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專家，有些是世銀從華盛頓派出的專家。最近來華考察的世銀五人專家團，完成在華四週考察日程飛回華盛頓。他們之中包括教育專家，經濟專家，學校建設專家等。該考察團向中國政府提出了初步考察報告，並表示：世銀原則上將支持中國提出的教育貸款計畫，細節將於明春進一步商談。（註四）

世界糧食方案執行長雅奎諾表示，世糧方案將加強與我國合作關係，並助我物資，以重建颱風後之災區。

世界糧食方案執行長雅奎諾本日結束訪華日程離華表示，世糧方案今後將進一步加強和中華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合作關係，協助臺灣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世界糧食方案決定協助中華民國進行月前兩次颱風災後的重建工作，初步估計世界糧食方案將協助價值五十萬美元的物資。

這次中國政府向世界糧食方案提緊急計畫申請協助，世界糧食方案將儘快的核准。協助重建的範圍包括：受災鄉村房屋重建，海岸堤防重建和流失地的復耕。中國政府也將提出預算，配合執行這次計畫。

世界糧食方案在過去六年，已核准中華民國二十一項計畫，援助物資值四千四百多萬美金，其中已完成四項計畫，實施中的十一項，正計劃實施的六項。此外，中國現向世界糧食方案提出的申請援助計畫有十五項，物資值約二千多萬美元，其中四項，物資值約九百萬美元，將在明年四月核准。（註五）

註　一：《總統公報》，第二一二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版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七日），頁二〇—二二。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版二。

註　五：同註二，版三。

六日　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電信總局向世界銀行貸款電信建設計畫案。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交通部電信總局向世界銀行貸款電信建設計畫案，世界銀行同意擴大計畫，增設市內電話門號為二十萬零七千門，並註銷節餘貸款四百五十萬美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信總局第五期四年電信建設計畫向世界銀行貸款總額原為一千七百萬元，計劃採購市內電話交換器材十一萬八千門，由於國際標價低廉，經協商世界銀行，承允在原貸款金額範圍內擴大計畫公約，修訂為十七萬七千門外，並同意電信總局利用剩餘貸款，增購臺北郊區所需市內電話交換器材三萬門。

此外，世界銀行並同意為我方配合擴充門號增加之需要，繼續運用貸款一百四十萬零三千美元，供增購電話機、公用電話、空氣調節設備、長途交換設備及備用器材之用，以上共需動用貸款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至節餘之貸款四百五十萬美元，照世界銀行建議，由電信總局申請註銷，以減輕承諾費之負擔。現經行政院核准電信總局擴大計畫為二十萬零七千門，及註銷節餘貸款四百五十萬美元，並准於五十九年度提前動用三萬門部分預算，另飭電信總局對各有關預算部分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註一）

經濟部長孫運璿在立法院表示，政府力求物價平穩，加強外人投資選擇性及考核；並呼籲工商界共同合作，促成「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之成立。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答覆施政質詢說，政府對於物價力求平穩，並特別重視供需的平衡。關於外人投資和技術合作問題，今後將加強其選擇性，並擬在該部僑外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事後考核機構。

孫部長在答覆物價問題時表示：對於產品的價格，經濟部力求在公平合理競爭下，取得合理的價格。對民生必需品，在必要時亦將核定其價格，或准許進口，使其相互競爭。

原則上政府避免硬性核定產品的價格，由於立委質詢說，三陽小汽車及裕隆汽車價格太高，此外電視機、電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箱價格亦未盡合理，經濟部應予核定價格，孫部長答稱：三陽汽車廠價七萬三，賣價八萬四，因有貨物稅在內，至於裕隆汽車價格，政府已力促其降低。

孫部長談到外人投資與合作問題時表示：政府對外人投資已注意選擇，以改善以往的缺點。目前政府對國內不能製造而國外有大市場，或成品全部外銷而技術為國內所需者，及大工業有待外人投資者，始准許投資。至於小規模投資，政府已嚴加審核，對不正當的投資，將設法遏止。

孫運璿部長並指出：經濟部為促使各投資人履行其條件，加強其對投資承諾之監督，現已考慮在僑外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立事後考核機構。

關於加強監督管理國營事業轉投資問題，孫部長答稱：經濟部已訂定國營事業轉投資辦法，現已送呈行政院。今後政府派往轉投資公司的董監事，將對主管部負責，將帳目審核結果報部。

孫部長就民間資金運用問題指出：經濟部正研究改善證券市場，吸收遊資。他說：現在銀行的存款、放款差距已見縮短，政府將研究使銀行資金轉為生產資金的辦法。

至於國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現已改稱國營事業委員會。孫部長表示：該會將加強對國營事業之管理，並對其發展計畫和成效嚴加考核。

孫部長並呼籲國內工商界共同合作，早日促成「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之設立。

孫部長對全國各行業之同業公會理事長說，對外貿易協會是財團法人的性質，拓展對外貿易較有彈性，不似政府機構之受拘束。將來設立之後，對於工商界之拓展國外市場極有幫助。許多國家都有類似的組織。

根據政府的構想，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需基金四千萬元，政府與民間各負一半；政府負擔的二千萬元已有著落。經濟部昨日特邀集各行業之同業公會理事長舉行座談會，請他們自由認捐，匯集成另外的二千萬元。（註二）

美國通過我國首座核能電廠貸款。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進出口銀行本日以美金七九、七〇四、〇〇〇元貸予臺灣電力公司，建造中華民國第一所核子發電廠。這所發電五五〇兆瓩的電廠，將設於臺北東北十七哩的金山。貸款由進出口銀行總經理基思斯代表美國，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代表中華民國簽字。（註三）

馬達加斯加、海地、盧安達、澳大利亞、賴比瑞亞重申支持我國合法地位的立場。

馬達加斯加、海地、盧安達、澳大利亞、賴比瑞亞等國，本日在聯合國大會就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辯論會中，重申支持中華民國合法地位的立場。（註四）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通過「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共同信條」。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本日舉行會議，由主席胡仙主持，討論第二屆年會祕書處提交會中修正「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新聞道德公約」草案。決議將「新聞道德公約」，修正為「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共同信條」，原草案中標舉九條要目，經決議為自由、責任、獨立、同情、正確、公平、誠實等七種。茲附本日通過之「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共同信條」內容如下：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會員報紙為維護新聞自由履行社會責任，願忠誠遵行下列共同信條：

一、自由：新聞自由是人類的基本權利，應該堅信不渝。

二、責任：責任隨自由而來。報紙上一字一圖都應對社會負責，不得違反社會公眾的利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獨立：報紙應保持獨立的立場。

四、同情：報紙之新聞報導與評論，應以發揚人類同情心為出發點。

五、正確：報紙應努力作正確的報導。每一則新聞都應完整和客觀，不可偏頗、歪曲、誇大，或故意隱瞞及遺漏。新聞標題應和新聞內容相符合。報紙內容出現錯誤時應迅速更正。

六、公平：報紙對社會上任何個人或集團應持公平態度，對爭論中的問題應作不偏不袒的處理，且應容忍並尊重與本身觀點相左的意見。

七、誠實：新聞、評論和廣告三者應明確區分，不得偽裝、混淆以欺騙讀者。（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版二。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版一。

註　五：同註一。

七　日　政府投資新臺幣三十七億元，擇定臺灣新竹周圍，闢為工業及研究區，本年開始實施。

政府鑑於近代工業技術迅速發展的地區，多由附近學術機構之科學家與工程師，為工業作科學技術之研究服務，學術機構為工業界解決技術及知識上之難題，而工業界也為學術機構提供實際研究工作與經費，乃決定選擇新竹地區作為工業及研究園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六、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於新竹地區附近有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多半都從事應用科學的研究，如化學、石油化學、放射性同位素、冶金、核子化學、核子物理、核子工程以及電子工業等，另外尚有玻璃工業研究所、食品工業研究所、臺肥新竹廠、新竹玻璃廠及紡織廠等，條件十分優異，而鄰近地區如頭份除已有人造纖維廠及塑膠廠外，並將發展為臺灣省北部石油化學工業中心。

根據上述因素，政府決定以新竹為工業研究及高級工業技術匯集之地區，有效地運用各研究單位之人力、物力，藉「諮詢」、「委託研究」等方式為工業界提供服務，並藉「座談會」、「研討會」等方式向工業界提供新的科學技術知識，同時可以訓練工業技術及管理方面之幹部人才。

這項計畫係按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進行，從今年起共分三期十二年辦理，由經濟部主持，有關公營、民營事業的單位及研究機構負責執行。

工業及研究園區計畫的主要內容有兩大部分：一、工業及研究園區發展，如有關規劃研究，推動和建築等。二、聯合工業研究，如充實人才、經費與設備，以加強工業研究與服務。

新竹工業及研究園區之計畫相當龐大，第一期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的經費約為新臺幣十三億二千九百五十五萬零一千餘元，第二期自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的經費約為十二億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四千餘元，第三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的經費約為十一億一千九百五十四萬零四千餘元。全部共為三十七億四千一百五十三萬九千餘元。今年的計畫實施經費為五千九百零九萬九千餘元，明年的預算則是四千八百八十八萬二千餘元。（註一）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讚揚美國總統尼克森使越戰越南化計畫。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陳鍾琇少將本日對美國總統尼克森三日發表的越戰政策演說，就軍事觀點發表評論時說：尼克森總統強調越戰越南化的計畫，是非常正確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鍾琇表示：今後亞洲人民必須自己負擔起保衛的責任，建立亞太地區的安全組織，以亞洲人的力量，共同遏阻共黨的侵略，以維護亞洲的自由。

就軍事觀點來看，只要北越繼續不斷對越南進行武裝侵略，則越戰的和平解決即永無實現的可能。

越南政府及人民在越戰中所表現的英勇事蹟與堅強精神，深為我們所敬佩，我們相信他們將會為維護越南的獨立與自由，奮鬥到底。（註二）

亞洲基金會主席威廉斯夫婦訪華。

亞洲基金會主席威廉斯夫婦本日抵華訪問四天。威廉斯博士此行，是在視察基金會亞洲十三個分機構的業務，臺北是此行的第三站。

亞洲基金會是一個私人非營利性質的美國基金會，總部設在舊金山。我國的主要計畫有教育發展、科學與技術交換，以及經濟發展等。（註三）

全球華僑發表聲明，堅決反對中共入聯合國，強調中共為世界和平重大威脅，要求各國代表拒絕牽中共入會。

全球華僑經由五十個國家三百五十五個華僑組織的領袖們，本日在紐約《每日新聞》及《紐約時報》刊載全頁廣告，發表聲明，重申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並且要求聯合國所有代表拒絕牽中共入會的企圖。聲明指出，中共政權，構成世界和平的重大威脅，且為今日亞洲紛擾的主要來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聲明中堅決反對下列兩項親中共理論：一、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不能被摒於世界社會之外；二、北平匪偽政權，一旦加入聯合國，將較服從世界輿論，並且矯正它的行為。

關於第一點，聲明中說，將中共政權與中國人民混為一談，這種錯誤，是最嚴重的歪曲事實。中國大陸的人民是共黨制度下被奴役的人民，他們不被准許表示他們自己的自由意願。他們如果有表示希望的自由，他們將毫無疑問地拒絕凡足支持毛澤東地位並延長其恐怖統治的一切。關於第二點，純係幻想。中共政權如被准許闖進聯合國，不僅將使這個世界組織，形成瓦解，而人類對和平的最高希望，亦將隨之粉碎。

該聲明的結論說：我們要求聯合國的所有代表，考慮到上述問題，並且一如他們過去所做的那樣，肯定地拒絕排斥中華民國並由政權取代其席次的行動。

兩報所載廣告，有中、英文標題各一。英文標題為：〈一千七百五十萬華僑重申反對中共政權〉，中文標題為：〈全世界華僑團體重申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版一。

八日　教育部長鍾皎光在立法院報告最近教育實施概況。

教育部長鍾皎光本日在立法院報告最近教育實施概況，就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發展科學教育、改進五年制專科教育、充實高等教育、推行社會教育、促進國際合作及推進文化工作等方面，提出詳盡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註一）

司法行政部長查良鑑表示，該部完成少年犯罪研究，對防止少年犯罪已擬治本、治標辦法。

司法行政部長查良鑑本日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施政報告時表示，由於少年犯罪事件年有增加，情況日趨嚴重，該部已決定採取公布少年犯就讀學校名稱及其家長姓名，並積極籌設「少年犯罪研究中心」等新措施，以從「治標」與「治本」兩方面達到減少少年犯罪之目標。

查部長在向司法委員會作施政報告時指出，該部自去年七月開始迄今，已完成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對防止少年犯罪，在治本、治標二方面，均已擬定良好辦法。（註二）

註一：教育部長鍾皎光之報告全文見《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五十八卷第八十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頁一—一二。

註二：司法行政部長查良鑑之報告全文見《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五十八卷第九十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頁二〇—三二。

九日　泰國經濟部長乃汶差納訪華。

泰國經濟部長乃汶差納，應我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四天。隨同訪問的有泰國經濟部次長巴允博士、國會經濟委員會議員乃薩及乃汶統、經濟部副次長乃頌蓬、農業部農業廳長壁德博士、經濟部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祕書乃查能薩、對外貿易政策科長緯拉蓬博士等。（註一）

臺灣金山海邊六十六甲土地，行政院命令保留徵收，以供興建第一座核能發電廠。

行政院正式命令將金山海邊六十六甲土地列為保留徵收土地，以供興建臺灣第一座核能發電廠建地。這是政府首次引用「土地法」第二一三條，以保留徵收方式，限制土地的使用，限制使用期限三年。

行政院因臺灣電力公司興建核能發電廠，屬於興建公用事業，合乎「土地法」第二一三條規定，乃令飭臺灣省政府轉飭臺北縣政府，在核能發電預定用地六十六甲的範圍內，禁止從事妨害徵收的使用，包括禁建在內。依照臺灣電力公司計畫，在六十六甲的範圍內，凡有村莊者將一律遷移，另由臺灣電力公司覓地建築新的村莊，因此，保留範圍內的改良物亦一併徵收。

臺灣電力公司第一座核能發電廠將建在金山背山面海地帶，預定安裝四至五臺的核能發電機，第一臺計畫已告定案，定於民國六十四年完工。臺灣電力公司長期電源開發計畫中，預定在今後十五年內完成四臺至五臺的核能發電機。（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與泰國經濟部長乃汶差納會談加強中泰經濟合作問題。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與泰國經濟部長乃汶差納舉行會談，就加強中泰經濟合作問題，交換意見。乃汶差納部長表示，中泰兩國今後將繼續加強在工業、農業、貿易和技術合作的關係，共同促進雙方的經濟發展，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同日，乃汶差納部長分別拜會行政院長嚴家淦和副院長蔣經國。（註一）

財政部長李國鼎在立法院報告最近財政金融措施。

財政部長李國鼎本日在立法院報告最近財政金融措施，就國庫調度、賦稅改革、關務改進、金融管理等幾項財政工作提出說明。（註二）

海軍總司令馮啟聰赴美出席世界海權會議。

海軍總司令馮啟聰上將本日赴美，代表我國出席在羅德島舉行的第一屆世界海權會議。同時參觀美國海軍新式武器試射、作戰演習，以及太空科學發展等。（註三）

我國首艘全貨櫃輪「東方神駒」號首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第一艘全貨櫃輪「東方神駒」號，本日上午載運二十個貨櫃，從基隆三十二號碼頭首航日本橫濱，在橫濱載運五十個貨櫃，起航美國西岸洛杉磯。「東方神駒」號是中國航運公司為迎接世界貨櫃化運輸的潮流，而組成七艘全貨櫃船其中的一艘。「東方神駒」號此行顯示我國航業運輸已邁入新的里程。（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版一。

註二：財政部長李國鼎之報告全文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九十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頁一八一二四。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版三。

十一日　總統公布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茲附該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以經行政院依本條例專案指定公告者為限。（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決定，今後農業建設將與工業並進。

行政院本日舉行「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主持，聽取各單位有關財政、經濟、金融的報告，報告中提出，從今年一月至十月，我國對外貿易的總值達十六億美元，其中進口八億二千餘萬美元，出口八億一千餘萬美元，逆差達一千餘萬美元，政府的財經機構正在繼續努力，期望進出口能達成平衡，並使逆差轉為順差。由於幣值穩定，國民所得增加，民間資金亦相對增多，政府今後將鼓勵人民儲蓄，並有效利用民間資金。

會報中對現行的農業政策作全面檢討，並決定今後將採取農工並重的政策，除了促成工業進步外，並扶植農業發展，使其相輔相成，以建立現代化的經濟社會。

會報中檢討現行農業政策時，特別注意到農業生產結構的變化及農產價格與農業相對收益情形，同時以往由於農業與非農業不均衡的發展，影響到經濟的加速成長，以及農民勞力外流，破壞生產結構等缺點，參加會報的人士一致認為應加以改善。

關於今後農業政策的主要原則決定加強農業增產，提高運銷效率，增加農民利潤，提高農民所得，並為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將推行農業機械化，另加強山坡之開發及農地重劃工作，以增加農地面積等項。

會報中並決定，為了配合農業政策的修訂，將對目前的糧食政策進行檢討，由有關單位成立小組先行討論，檢討缺點，然後報呈財經會報再作研究。

有關物價的報告中指出，自今年一月至十月，物價仍有上漲趨勢，其中十月份由於颱風過後，蔬菜等食品之價格一度上漲幅度甚大，現已逐漸降低。會報人士聽取物價報告後，認為物價上漲趨勢，應予密切注意，決定交由經濟部等有關單位調查研究，以防止繼續上漲。（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合國大會再度否決中共入會案；劉鍇代表在聯合國駁斥牽引中共入會謬論。

聯合國第二十四屆大會，本日舉行第一八〇八次會議，對中國問題進行表決。美國等十八個國家連署提出之重要問題案，經表決，以七十一票贊成，四十八票反對，四國棄權及三國缺席通過。十七國排我納匪案以五十六票反對，四十八票贊成，十一票棄權及一國缺席被否決。

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在表決前，對主張牽引中共入聯合國之言論作一總答辯。

劉鍇代表指稱，一如過去數年，為中共辯護的是柬埔寨、阿爾巴尼亞以及某些其他國家的代表。而且一如過去數年，他們的聲明之值得注意，不外是冗長，多半虛假，甚至故意歪曲事實。

目前，柬埔寨及阿爾巴尼亞正努力使我們相信毛澤東以及他的黨羽並不是真正的擴張主義者和侵略主義者，相反地，認為他們是和平共存及國際合作的信仰者。

此種說法是如此明顯地不確實的，即中共本身也將嗤之以鼻。因為中共以及他的繼承人林彪，認為為了依照他們的藍圖，改變世界的目標，人類生命的犧牲是不值得注意的。這是十分違反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及原則。

即以柬埔寨本身來說，它也難免遭受共黨的顛覆和滲透。柬埔寨元首施亞努親王，已不祇一次地作了明白的表示。

劉鍇代表對巴基斯坦代表所謂中共「希望亞洲和平及世界和平」的一派胡言，予以嚴正指斥。

劉鍇代表說，他不知巴基斯坦代表說此話時，態度是否是認真的。他問：北平曾實行萬隆會議（一九五五年）所定的誇大原則沒有？中共策劃的印尼流產政變，是否即為「萬隆精神」的表現？

劉代表說：誠然，北平所構成的威脅，並不一定是軍事侵略，雖然我們不能摒除此一危險性。他們多採煽動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覆與支持暴亂出較不明顯的手法。眾所週知，北平宣傳機器經常叫嚷共黨在緬甸、印度、寮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甚至日本的「勝利」消息。

劉代表對所謂假如停止排斥中共，可能會使中共遵行和平共存政策的論調，極表反對。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對聯合國大會再度拒絕共黨及所謂「中立」國家所提的牽匪入會案，表示欣慰。

魏部長應中央社記者之請，發表聲明如下：聯合國大會已再度擊敗牽引中共進入聯合國的企圖。此舉不僅對中華民國政府在此一世界組織的合法地位之重新確認，並為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再度維護。

同時，美國駐聯合國大使約斯特在評論本日的投票結果時說：「我們對此項爭端的是非曲直之再度被認清感到滿意，對大會再度支持重要問題案感到高興。」（註三）

附錄：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就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兩項提案表決結果（註四）

一、聯合國大會對十八國重要問題案表決結果

贊成（七十一國）：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玻利維亞、波札那、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剛果（金夏沙）、哥斯大黎加、塞普勒斯、達荷美、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斯、加彭、甘比亞、希臘、瓜地馬拉、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索托、賴比瑞亞、盧森堡、馬拉加西、西馬拉威、馬爾地夫、馬爾他、模里西斯、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非、西班牙、史瓦濟蘭、泰國、多哥、千里達、土耳其、英國、美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四十八國）：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蒲隆地、白俄羅斯、柬埔寨、錫蘭、剛果（布拉隆）、古巴、捷克、丹麥、衣索匹亞、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偽蒙、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新嘉坡、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瑞典、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俄、阿聯、坦尚尼亞、也門、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四國）：

奧地利、巴貝多、馬來西亞、葡萄牙。

缺席（三國）

赤道幾內亞、印尼、科威特。

二、聯合國大會否決十七國牽匪案投票結果

反對（五十六國）：

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貝多、玻利維亞、波札那、巴西、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剛果（金夏沙）、哥斯大黎加、達荷美、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加彭、甘比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約旦、賴索托、賴比瑞亞、盧森堡、馬拉加西、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南非、西班牙、史瓦濟蘭、泰國、多哥、土耳其、美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

贊成（四十八國）：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蒲隆地、白俄羅斯、柬埔寨、錫蘭、剛果（布拉薩）、古巴、捷克、丹麥、衣索匹亞、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偽蒙、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索馬利亞、南也門、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丹、瑞典、敘利亞、烏干達、烏克蘭、蘇俄、阿聯、英國、坦尚尼亞、也門、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二十一國）

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塞普勒斯、厄瓜多、赤道幾內亞、蓋亞那、冰島、伊朗、義大利、牙買加、科威特、寮國、黎巴嫩、馬爾地夫、荷蘭、葡萄牙、新加坡、千里達、突尼西亞。

缺席（一國）

印尼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嘉南大圳灌溉渠道完工開閘放水典禮。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本日在烏山頭水庫主持嘉南大圳灌溉渠道內面工程完工放水典禮。列為省政七大建設之一的嘉南大圳灌溉渠道內面工工程，耗資二億八千六百餘萬元，經過八年的興建，全部竣工。此一工程的完成，為嘉南平原十餘萬公頃農田水稻和雜作，獲得充分水源的灌溉，每年農作物的增產，可收益四千餘萬元。

嘉南大圳灌溉面積遼闊，約占全省三分之一面積，為十四萬七千餘公頃，其灌溉渠道幹線支分線一千四百餘公里，除極少數築有內面工外，其餘均屬砂性壤土築成土渠，滲漏甚多。

為了解決滲漏嚴重問題，水利專家們遂即集思廣益，從事研究計畫，經過政府審慎研議，認為是一件值得興辦的水利工程，省政府乃於民國四十八年度將「嘉南大圳灌溉渠道內面工工程」列為施政七大建設計畫之一，並飭由嘉南農田水利會執行。

渠道內面之工程施工，除坡陡及挾帶砂石的濁幹線採用漿砌塊石施工外，其餘均以人工施工混凝土內面工。這項工程自民國四十九年開始興工，共施工八年。據統計：它每年可節省水量達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包括烏山頭灌溉系統和濁幹線系統，將這些節省水量移充水稻灌溉、甘蔗灌溉和什作灌溉，其受益總面積為一二三、四〇〇公頃，每年增產稻穀三五、九〇〇公噸，糖二、九六三公噸，甘藷一九、五五七公噸，落花生二、〇七五公噸，每年總收益約為四千餘萬元，尚有其他三點效益：一、因水流阻力減少，速度加大，用水能力比以前迅速到達灌區。二、減少渠道歲修經費。三、配合地下水開發和曾文水庫需要，不必再修渠道輸水能力。（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一三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版二；《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頁三—四。

註　四：《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二六六—二六七。

註　五：同註二，版三。

十二日　外交部對各國支持聯合國大會我代表權問題深表謝意。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就聯合國第二十四屆大會對於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投票結果發表談話如下：

聯合國大會本日清晨（臺北時間）於表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時，再度擊敗了阿爾巴尼亞等十七國排我納匪的企圖。大會以五十六票對四十八票、二十一票棄權、一票缺席，否決了阿爾巴尼亞等國的提案。在此之前，大會並以七十一票對四十八票，四票棄權，三票缺席，再一次確定了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依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規定，乃是一個「重要問題」，只有經過全體到會和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才能夠對這一問題有任何的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變。

我國立場這一次繼續的受到支持，可說是這些維護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會員國們，對那些一直試圖以各種對中共姑息和遷就辦法，來損害聯合國的會員國們的又一次的勝利。

我們非常高興的看到這麼的會員國，再度支持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我們願向這些會員國們，對他們所給予我們的合作與支持，表達我們誠懇的欣佩和深切的謝意。

中華民國乃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自當繼續於未來歲月盡力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並且為加強這一個世界組織而努力。

同日，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對各國的支持聯大否決牽引中共入會案，表示深切的謝意。（註一）

外交部長魏道明與美國務卿羅吉斯商討中美有關問題。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與美國務卿羅吉斯晤談，商談中美有關問題，我國駐美大使周書楷及美國主管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與會。（註二）

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中巴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我駐巴拿馬大使黃仁霖及巴國外交部長皮第，本日在巴京巴拿馬城，分別代表雙方政府簽訂「中巴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根據該協定，我國將派農技人員八人前往巴國，試辦水稻增產工作，有效期間兩年。茲附協定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政府為促進兩國間既存之友好關係，經各指派代表，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派遣一由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及團員六人組成之農技團前往巴拿馬，在經雙方政府同意之地區，就稻米之改良栽培技術從事示範工作。農技團在巴拿馬居留期間為二年。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負擔農技團往返巴拿馬之旅費。

巴拿馬政府對農技團人員之入出境及服務期內之居留，均應予便利，發給有關之簽證，豁免遣返儲備金與一切稅捐，包括農技團人員入境時之私人行李用具在內。並應給予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負擔農技團人員在巴拿馬服務期間之薪金。

農技團人員得豁免前段所稱薪金之所得稅，並得於服務期內免受巴拿馬共和國現行社會保險法規之拘束。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負責供給農技團需由臺灣購運前往巴拿馬之農具與器材。

本條所稱之農具與器材應豁免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其倉儲、運輸與其他類似費用，另由巴拿馬政府負責支付。

第五條　農技團在巴拿馬服務期限屆滿後，上述之農具及器材均贈予巴拿馬政府。

第六條　巴拿馬政府負責清理示範區之樹木及平整土地，並負責處理必要之水源及灌溉系統。

巴拿馬政府應負責供給農技團工作所需非為中華民國所出產之農機具，以及勞工、車輛（包括油料、修理、保養及意外保險）、肥料、農藥、種籽暨農技團居住備有水電、傢俱、床褥、用具之房舍。

第七條　巴拿馬政府應提供工作上必需之傳譯人員以及農技團人員在巴拿馬境內出差之食宿與交通費用。

第八條　巴拿馬政府應負擔農技團人員在巴拿馬服務期間之醫療費用。

第九條　巴拿馬政府應指派聯絡員一名，駐紮農技團住處近鄰，俾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巴拿馬應採取各項措施，促使其國民參加農技團之工作，其人數由雙方同意決定之。

第十一條　農技團為達成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之目的，得自由使用其示範區內之土地。農技團收穫之農產品除保留合理部分以供該團本身之消費或作種籽及樣品之用外，均應交予巴拿馬政府。

第十二條　本協定自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十日後生效，效期二年。

本協定用中文、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之約本同一作準。

為此，雙方締約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公曆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巴拿馬城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駐巴拿馬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黃仁霖（簽字）

巴拿馬共和國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長　比　迪（簽字）（註三）

財政部長李國鼎說明賦稅改革政策的任務為籌措建設財源，促進經濟成長。

財政部長李國鼎本日表示，政府制訂賦稅政策有兩大任務，一為供應財政需要，籌措國家建設的財源；一為擴大賦稅功能，選擇課稅的對象，期能促進經濟成長，及改善財富分配等。

李部長向財稅界公開說明政府正全力推行賦稅改革，其重點為建立直接稅制度，整理間接稅，簡化稽徵程序，及革新賦稅行政的風氣等。李部長指出，政府正在推行的賦稅改革，向下列幾個重點發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加強建立直接稅制，實行量能課稅，發揮賦稅彈性，以求賦稅制度的公平合理。李部長說：我國正在積極推行所得稅制度，目前我們的經濟結構，尚在逐步走向工業化階段，對於賦稅改革，應注意到輔導國民經濟發展，對於儲蓄、投資及工作意願等，尤應採取有效措施，配合稅制推行，實現「公平合理」的理想租稅制度。

二、李部長認為在直接稅體系中，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都具有社會政策作用，可以調整社會財富重新分配，亦即使社會共同創造的利益，歸於社會全體來享受。

三、積極整理間接稅，調整資源分配，節制民間消費，以達賦稅制度合理化。㈠貨物稅：在間接稅中，貨物稅是稅收比重較大的一種稅，今後應繼續研究改革，儘量減少對工業所需的中間產品課稅，以促進經濟發展合理化。㈡營業稅：營業稅易於轉嫁，一般認為是消費稅，在我國屬於地方稅的一種，目前營業稅有重複課徵的事實，雖然稅率很低（千分之六），但仍被認為不合理。

對於營業憑證所課的印花稅，等於是一種附加的營業稅，而印花稅又是屬於國稅系統，於是使營業稅更形複雜，實有積極整理的必要。

四、關稅：李部長說：政府今後將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作適度的調整，以發揮關稅保護的功能，及促進國內新工業的成長，進而希望透過關稅的保護功能，對於其他貿易上不必要的管制，逐漸解除。

李部長認為，國內產品輸出，原則上不應課關稅，但對於在國內具有迫切大量需要，或對外稍有巨額利潤的貨品，政府亦在研究，採取彈性政策，斟酌課徵輸出關稅。

五、簡化稽徵程序，改進課稅技術，以提高賦稅行政的效率。例如在所得稅課徵過程中，對於一些不必要的手續，仍然可以簡化。

六、健全稅務人事，加強教育訓練，以革新賦稅行政的風氣。（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薛毓麒大使在聯合國演說表示，我國反對撤出駐韓的聯合國軍隊及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薛毓麒大使本日在聯合國大會第一（政治與安全）委員會演說時表示，中華民國反對撤出駐韓國的聯合國軍隊，亦反對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投票贊成共黨與「中立」國家所提要求撤出聯合國軍隊及解散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的提案，無異要求聯合國放棄韓國人民與他們的利益，及放棄聯合國維護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投票贊成這兩項提案，亦無異放棄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否定聯合國所奮鬥的目的。聯合國應對駐韓國的維持和平部隊及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表示謝意。在北韓共黨正加強其韓國的軍事挑釁與滲透之際，絕不應談論撤出駐韓國的聯合國軍隊問題。（註五）

國父紀念館正式開工。

國父紀念館本日正式動工。國父紀念館興建委員會主任王雲五及委員黃朝琴等，至臺北市光復路工地，實地察看施工情形。

國父紀念館，是由我國傑出建築師王大閎設計，除充分表現我國現代的建築文化外，並採擷歐美現代建築的優點。其最大特色是採用輕型鋼架結構，以期堅固耐久，節省造價。這種輕形鋼架結構，世界各國的大建築物已採用很多，但在我國尚屬首創。所需鋼材由中央信託局向國外公開標購。

國父紀念館的工程分四期進行：第一期基礎工程今年三月施工，已順利完成，目前進行的第二期工程，包括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電氣工程、給水衛生工程及冷氣管道工程，是由毅成建築公司得標承建，標價為新臺幣三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四十多萬元。第三期工程為館內裝修，第四期工程包括館內傢俱機具的裝置。

國父紀念館建築於臺北市仁愛路四段第六號公園預定地內，北臨忠孝路，西臨光復南路，正門向南。全館總高度將達三十公尺，相當於一般建築物十樓的高度。為增大容量起見，採用正方形的設計，四方邊長各為九十六點八公尺，面積幾達一公頃，館內分一至四層，樓地板總面積達八千多建坪。

依照國父紀念館的設計，自仁愛路進入紀念館，須先行經二百公尺的引道，然後自正門前拾級而上，首為環繞全館寬達八點五公尺的遊廊。進入正門後，為高敞的前廳，廳內將奉置國父坐姿銅像一座，高達公尺許，以供中外人士瞻仰崇敬。

前廳之後，為可容納三千人集會的大會堂，除專供紀念國父的各種會議使用外，並兼供作大規模集會，學術演講，音樂演奏，戲劇演出，歌詠表演，體育表演，電影放映及其他各種遊藝表演使用。

大會堂的右側前方，設陳列室四間，右側後方為圖書室、閱覽室。二樓則為研究室及書庫。

大會堂的左側前方為展覽室，供各界人士展覽各種文藝、美術、工藝等創作或發明之用。右側後方為學術講演廳一間，可容納二百人聽講，將裝置最新式的視聽設備。

紀念館內並有集會室，將供開會、聚餐、學術討論及青年交誼等活動用，同時將附設廚房及食品冷凍設備。

（註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病逝開封監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本日病逝開封監獄。

劉少奇，湖南寧鄉人，生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民國二年，年十六，赴長沙入鉅省中學。八年，北上入鄧中夏主持的「勞動補習學校」。九年，在北京加入「社會主義青年團」。十年，由張國燾選派赴蘇學習，入東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勞動大學。七月，中國共產黨成立於上海，在莫斯科入黨。十一年春，由蘇返國，任「中華勞動組合」書記處書記。九月，協助李利三策動安源礦工罷工。十二年六月，至廣州出席中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奉命以個人身分加入中國國民黨。十三年，在上海策動「五卅大罷工」，十一月，被當局通緝，十二月六日被捕，交保開釋。

民國十六年，獲選為中共「中央委員」。二十年一月，當選為中共政治局「委員」。之後，相繼任中共職工部部長、中共第八軍團政治部主任、中共北方局書記、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等職。三十四年獲選為中共中央「副主席」。三十八年九月，任中共第一屆政協共產黨代表。十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四十八年四月，中共二屆人大推選劉少奇繼毛澤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兼「國防委員會主席」。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中共召開八屆十一中全會，指之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主謀人，被免除中共中央「副主席」職務，由林彪繼任，降為政治局「常委」。同月，毛澤東貼出「炮打司令部」大字報，指劉少奇、彭真實行資產階級專政；十二月，自承採取錯誤路線及被動態度。五十六年，備受中共報刊指名攻擊，稱之為「中國赫魯曉夫」，及曾企圖發動軍事政變，妄想篡黨奪權。五十七年五月，被中共報刊指為「向國民黨屈膝的大賣國賊」；十月，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通過由康生領導之「中共中央專案小組」所提之「關於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罪行的審查報告」，並決議「把劉少奇永遠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的一切職務。」五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被囚於北平中南海；十月初，林彪以國防部長名義頒布第一號備戰令，命將所有政治犯由北平分移各地，十七日，由北平用飛機押往開封監禁；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因肺炎病逝開封監獄，終年七十二歲。（註七）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九期，頁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版七。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版一；《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頁四五八—四六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同註二。

註　六：同註四，版三。

註　七：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初版），頁四二三—四二八。

十三日　行政院核定修正「各業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約定書準則」，勞工保險範圍擴大，各業員工均可參加。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修正「各業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約定書準則」。修正後的「各業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約定書準則」的要點是：

一、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外之其他各業員工，願意加入勞工保險者，應依照本準則辦理。

二、本準則規定之勞工保險，除所屬單位與保險人簽訂之約定書別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各業員工加入保險，以其單位專用員工滿十人以上，並確能收繳保險費者為限，由其所屬單位徵得其多數員工之同意後，全體一致辦理投保手續。

四、各單位專用之員工不足十人而有隸屬關係者，得聯合兩個以上相隸屬之單位，以其上一級單位之名義辦理單位投保手續。

五、各業員工加入保險，以年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為限，被保險人如未離業，不得中途退保。

六、年滿六十歲之各業員工，應由其所屬單位辦理退休；但身體健康仍在原單位服務者，其加入保險之年限得延長至六十五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申請加入保險之單位，應填送下列書件：

㈠加入保險申請書二份，㈡專用員工名冊一份，㈢約定書三份，㈣印鑑卡四份，㈤核准設立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書影本一份，㈥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非營利事業者免送）。

八、各業員工加入保險，其保險費由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九、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時，應在同一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具有證明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或連續加入保險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申請住院診療。

十、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死亡時，應在同一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或連續加入保險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請領死亡給付。

十一、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教育部通過臺灣省亞東等四所兩年制工業專校准予設立。

教育部部務會議本日審查通過亞東、南亞、南臺、龍華等四所兩年制工業專校准予設立。這四所學校分別由實業界人士籌倡，經經濟部、經合會等單位向該部推荐，請予設立。這四所學校是：

亞東技藝專科學校（校址在板橋），將設紡織技術，機械技術，電工技術，電子計算機技術等四科。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校址設桃園），將設紡織技術，紡織機械，印染化學，纖維分級等四科。南臺工業技術專科學校（設在臺南縣永康鄉），將設紡織技術，工業電子，機械技術，漁產製造等四科。龍華工業技藝專校（桃園），將設工業電子，機械技術，電工技術，電化技術等四科。

以上四校每科均將招生兩班，每班五十人，修業年限兩年。招生對象限已服兵役之高中畢業生。教育部同時規定四校採聯合招生方式，由於本學期上課已過一半，這四校招生後，並將依規定補足十八週的上課時間。（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費驊在立法院報告工作計畫及業務概況時表示，經建計畫執行符合預定目標，該會新任務以規劃設計為主，期成立經濟發展參謀總部。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費驊本日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業務概況，並答覆立法委員的質詢。費驊說明該會半年來工作概況和改組後的任務，除辦理原有業務外，並辦理各機關經濟建設重要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之協調、管制、追蹤、考核等工作。改組後工作重點為經建計畫之設計與編擬、投資預算之審議與資金籌劃、計畫執行的協調與推動、計畫執行的追蹤與考核、國際經濟技術的合作的推展、投資業務的促進、公共關係的增進等七項。（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同註一。

十四日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綜合會議在臺北市閉幕，通過研討綱要。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十三次綜合會議，於本月十三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由副主任委員谷正綱主持，會期兩天。會中除聽取祕書長郭澄對五十七年度研討工作情況的簡報外，本日修正通過十二個研究委員會所研擬的五十九年度研討實施綱要草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項綱要的重要項目有：

一、目前憲政措施與憲法及臨時條款之規定是否符合之研討。

二、研討改進法院組織及獄制。

三、現階段外交形勢之趨向。

四、中共與俄國邊境衝突演變之研判。

五、當前財經政策及措施之研討。

六、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檢討。

七、臺灣都會區域捷運系統之研究。

八、加強對於西藏抗暴軍之支援及與海外藏胞之聯繫。（註一）

監察委員巡視內政部，內政部長徐慶鐘向監察委員表示，內政部全年經費比不上鄉鎮公所，任重事繁，難為巧婦。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內政組本日巡視內政部，徐慶鐘部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向兩位監察委員陳翰珍及侯天民舉行業務簡報。

徐部長表示，內政部長近年來業務不斷增繁，尤其因為工商業與經濟發展的結果，給內政部帶來不少困擾問題，該部同仁雖曾竭盡所能的設法解決，唯因內政部本身先天的條件太差，未能達成理想。該部經費短絀，全年的全部經費只有新臺幣一千五百餘萬元，比一個地方政府的鄉鎮還少，工作人員方面，照該部業務的需要，應該有一千多員工才夠，但該部目前全部員工只有三百餘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監察委員陳翰珍聽完內政部的簡報後，對於該部近年來的工作努力及任勞任怨的精神極為贊揚，並就戶警合郵寄窮困征屬安家費，社區發展，傷殘重建，食品管制等問題作進一步的詢問和瞭解。

二，侯天民委員認為內政部近年來的確大有進步，也作了不少有益於社會人民的大事。侯委員又就流動戶口或漏里民大會，民間節約，逃避兵役，不良書刊，交通秩序以及風化等問題建議內政部設法改善。（註二）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與美國副國務卿強生會商中美兩國相關問題。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由駐美大使周書楷及駐剛果大使丁懋時陪同至美國務院，會晤美國副國務卿強生，商討中美兩國相關問題。（註三）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發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監察院監察委員增選臺北市辦理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甲、總　則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監察院監察委員增選臺北市辦理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本日發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監察院監察委員增選臺北市辦理選舉事務補充規定」。茲附其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本補充規定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一一三條訂定之。

二、監察委員增選選舉事務，除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乙、候選人及選舉人

三、候選人聲請登記時，應具備左列表件及證件，由本人親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之。市政府應指定民政局辦理：

㈠候選人登記聲請書三份。

㈡候選人登記聲請書調查表三份。

㈢本人戶籍謄本三份。

㈣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八張。

㈤學歷或考試及格證件。

㈥政見資料（包括學經歷以六百字為限）四份。

前項表件及證件不全者，應不予受理。

四、候選人在聲請登記期間內，其聲請時間，以政府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為準，在受理登記期間內，如遇例假日，市政府辦理選務人員，應照常辦公，受理候選人之登記。

五、聲請候選人登記者，如不欲參加競選，應於候選人名單次序抽籤之日前（不包括抽籤日在內），依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撤回。

六、選舉人名冊編造三份，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一份於投票五日前，在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一日，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時間內申請更正。其餘一份，作為核發選票之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式樣，依附式㈠暨附式㈡之規定。

七、選舉公報暨選舉票，由市政府依照規定分別編印，選舉公報除張貼市議會公告欄外，並應分送各選舉人。

丙、政見發表會

八、政見發表會，由臺北市市長邀請候選人及選舉人出席，並由市長主持之。

九、政見發表會，候選人不出席者，不得於舉行政見發表會時間，在會場外作其他競選活動。

前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次序以抽籤後名單公告次序為準。

十、政見發表會，應設置旁聽席，由市政府視其場地容量，製備旁聽券，供公民入場旁聽。

十一、舉行政見發表會時，市政府應於三日前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二、旁聽人員，應嚴守會場秩序，違者由警衛人員令其出場。

丁、選舉會

十三、選舉會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市議會會場舉行，由議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按時宣布進行選舉及投票開票時間。

選舉會由選舉監督蒞場監督。

十四、選舉會選舉程序如左：

㈠主席宣布進行選舉及投票開票時間。

㈡投票主任管理員報告投票方法及應行注意事項。

㈢啟示票匭。

㈣封鎖票匭。

㈤投票（領票、圈票、投入票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開票。

(七)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五、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由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擔任，如民政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擔任，其餘人員，應依照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投開票所人員名冊，應於投票前二日報選舉監督備查。

六、投開票所主任監選員由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擔任，監選員由首席檢察官指派檢察官擔任。

七、投票所之圈票處，應嚴密遮隔，力求維護圈票祕密，於投票人圈票時，絕對禁止任何人窺視或刺探。

八、圈票所用工具，應依選舉總事務所規定式樣製備，供投票人使用。

九、投票所之投票匭，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選員，當眾啟示，並封鎖之。

十、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仍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十一、選舉人應憑議員當選證書，在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領取選舉票。

十二、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圈選後應即投入票匭，不得攜出投票所。

十三、選舉人投票後，應立即離開會場，俟投票完畢後，方得進入會場，等候開票。

十四、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並依照規定當眾開票。

十五、開票時，對候選人得票之計算，應公開逐張唱票並紀錄。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時，應由其本人當場抽籤決定之，如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定。

十六、選舉會應設置參觀席，由市政府視其場地容量，製備參觀券，供公民入場參觀。

十七、參觀人員應嚴守會場秩序，不得有叫囂喧嘩及其他妨害秩序之行為。

十八、進入選舉會場人員，除監選人員佩帶選舉監察機關製發之標誌外，其餘人員應一律佩帶市政府製發之標誌，否則禁止其進場。

十九、投票所警衛事宜，由市政府通知警察單位派員擔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戊、附　則

三十、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中美合作探測臺灣北部海底石油礦，雙方負責人推定。

中美兩國合作探測臺灣北部的海底石油礦，雙方負責人推定。這是中美科學聯合執行委員會的十項研究合作計畫方案之一。該十項計畫，包括工業、農業和醫學。計畫的主要內容為：海洋地質、地熱能源、開發臺灣東部銅礦、生理學（包括自主系統和感覺行為）的研究、烏魚人工繁殖、環境生物學（包括水污染、水土保持、魚類與昆蟲）的研究等。其中人工烏魚繁殖業已決定為實施的第一項方案，美方將於十二月初派夏威夷海洋學院的施哈德博士來華協助。

在海洋地質方面，將積極探測臺灣北部海底的沈積岩，俾增加開採石油礦的可能性，決定美方由史丹貝克博士負責，我方則由海洋研究所朱祖佑教授主持。

關於地熱資源，我政府正進行研擬「地熱能源法」，以配合未來地熱能源之利用與發展，美方將派遣專家協助臺灣北部大屯火山群地區之地熱，以積極進行籌設地熱發電廠，提供發電及其他工業之用。

在開發臺灣東部銅礦方面，中美雙方的礦冶專家將設法探勘與選礦的工作，俾充分利用礦源，以促進經濟建設。

至於生理學與生物學方面已擬定實際可行的方案，以推動我國的科學發展。

以上係根據中美雙方在華盛頓進行的科學合作協商會議後所作的決定。依照該項合作計畫的實施方案，美方將派遣一批優秀的科學家來華，協助我國各研究中心及高級研究機構的工作。（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十五日，版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版二。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版二。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六九期，頁八。

註　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五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頁三—五。

註　五：同註一。

十五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宣布：政府擬籌新臺幣三億資金協助煤礦機械採煤，輔導對象以小廠為主。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答覆質詢有關煤礦機械化問題時指出，政府計劃籌措新臺幣三億元，協助煤礦界採用機械採煤。茲附孫部長答覆內容如下：

關於煤礦機械化問題，剛才盧委員亦曾提到，因時間所限未加答覆，今後本省的煤礦，是否不必積極開採及機械有限度使用問題，我們之主張機械化，並非要大量增加煤產量，希望能維持目前的五百萬噸數量。但是不用機械化不能維持目前產量，勢將影響本省工業的萎縮，有許多工業非用煤不可。今天勞工少，礦工的工資必須提高，有的勞工不願意做礦工，在此種情況下要維持五百萬噸不可能，如能使煤礦機械化，使礦工增加生產三至四倍，即是工資增加兩倍，老闆還是能賺錢的。不過於規模小的煤礦資金不足，技術欠佳，要使他機械化事實上不可能，所以政府只是對足以輔導的煤礦予以幫助，估計需三億臺幣，幫助他們走上機械化途徑。（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防部副部長派卡德訪華。

美國防部副部長派卡德本日抵華訪問兩天，隨同訪問的有美國國防部主管制度分析的代助理部長薛林，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助理麥菲遜中將，主管公共事務副助理國防部長佛烈德希姆，與國防部國際安全事務處的卜蘭奚等人。

派卡德副部長此行主要是考察美國「越戰越南化」計畫的進展情形，並聽取東南亞國家對此項計畫的反映意見。（註二）

臺北市改制後第一屆市議員選舉，選出四十八位市議員。

臺北市原為臺灣省轄市之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升格為直轄市後，內政部即函請臺北市政府迅即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暨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之有關規定，籌辦改制後之市議員選舉。在新議會未成立之前，為免使臺北市議會中斷，並由內政部加聘原議會之議員為直轄市臨時議會議員，暫行行使市議會職權。臺北市政府改制後，即積極籌辦選舉工作，一面研訂選舉補充法規，一面策劃選舉進行程序，於本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由全市八十七萬多有投票權的公民，在六個選舉區內所設立的五百三十一個投票所，舉行投票。

依照「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市議會議員由市公民選舉之，其名額以居民一百萬人為基數，選出議員三十五名。居民超過一百萬人部分按其超過之數，每滿五萬人選出議員一名，餘數滿二萬五千人者增選議員一名。」之規定，應選出四十八名：其中第一選區，包括松山、中山、大安三個行政區，應選出十八名，內婦女保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名額兩名；第二選區，包括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四個行政區，應選出十二名，內婦女保障名額一名；第三選區，包括建成、延平、大同三個行政區，應選出七名，內婦女保障名額一名；第四選區，包括內湖、南港兩個行政區，應選出三名；第五選區，包括木柵、景美兩個行政區，應選出兩名；第六選區，包括士林、北投兩個行政區，應選出五名。

當選為臺北市首屆市議會議員的名單如下：

第一選區：林挺生、范伯超、潘天祿、張建邦、陳俊雄、張同生、陳瑞卿、鄭惠芝、顏武勝、周陳阿春、王武雄、舒子寬、陳清標、林利錟、蔣淦生、荊鳳崗、廖東城、李福長。

第二選區：鄭娟娥、周財源、楊黃秀玉、陳清軒、紀榮治、陳重光、陳良光、陳振家、康寧祥、孫鳴、林榮剛、陳愷、鄭瑞賢。

第三選區：林義盛、黃聯富、楊炯明、黃馨葆、王友祿、葉生進、高惠子（婦女保障名額）。

第四選區：張宗明、林穆燦、陳健治。

第五選區：周洪根、張元成。

第六選區：梁紹洲、莊阿螺、林振永、羅文富、賴張珠玉。

此次臺北市議員選舉之特色計有：

一、當選人素質普遍提高：本屆當選議員，為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水準最齊，素質最高的一屆，按四十八名當選人中，大學畢業者十七人，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五人，高中與高職畢業者十六人。

二、平均年齡降低：本屆當選人平均年齡四二．二五歲，較改制前第六屆市議員平均年齡四七歲年輕四．七五歲，符合政府鼓勵青年參政之政策。

三、女性議員比率提高：新當選的四十八名議員中，女性議員占七席，比例為百分之一四．五八，較諸未改制前百分之一一．〇〇，增加百分之三．四七，較保障名額，超出三名。

四、選民政治意識提高：本屆市議員選舉投票率，計為百分之六三．九八，較改制前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投票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分之六〇・〇二，略有提高。又本屆選舉無效票，為百分之一・九九，較前屆無效票百分之二・六六為低，足見選民政治意識之提高。

五、便利選民措施：本屆市議員選舉，計劃分為六個選舉區，除選民較少之里，兩里合併設置投票所外，大部分均單獨設置投票所，全市計設五三一處投票所，較改制前三四五處，增加七二處。

六、新當選議員較多：此次新當選議員占三分之二，達到鼓勵新人參政之功能。

七、節約守法：候選人，均能節約守法，互相約定，不張貼海報，以和諧氣氛，從事公平競選，未發生重大糾紛。

八、公費競選：舉辦公費競選宣傳制度，促進鼓勵地方清寒而才德兼備之賢能人士參政，達到公平競爭之理想。（註三）

臺北大橋通車。

橫跨淡水河兩岸，耗時三年改建的臺北大橋，本日舉行通車典禮，由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與臺北市長高玉樹聯合主持，並請交通部長張繼正剪綵。

臺北大橋為溝通臺灣省與臺北市交通的重要跨河橋樑之一，舊橋原建於民國十四年，為鋼樑結構長四三六公尺，快車道橋面淨寬僅六公尺，兩側慢車道僅二・九公尺，二次大戰期間並曾遭盟機轟炸，鋼桁肢體變型，且交通量日增，已有不堪負荷的現象，因此政府決定改建並拓寬和延長。

臺北大橋的改建工程，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動工，歷時三年。全長為一〇五一・一二公尺，其中包括主橋全長為四九二・二五公尺，橋面淨寬為二八・五〇公尺。總工程費為一億七千六百萬元新臺幣，其中向中美基金會貸款七千三百萬元，向日本貸款五千六百萬元，省府配合款四千六百萬元。為償還貸款本息，通車後將收取車輛通行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年。（註四）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九十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委員會紀錄」，頁一六。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版一、三；《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三三六—三三七。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版六。

十六日　行政院表示臺灣礦產探勘與開發已有顯著成效。

行政院本日表示，政府有關部門近年來從事煤礦等礦業的探勘與開發工作，已有顯著的成效。根據探勘結果，展開增產及開發工作的礦產資源，主要的有煤礦、原油、天然氣、銅礦、地熱、大理石、石灰石礦等。近年來各項礦產的探勘開發情形如下：

煤礦：臺灣煤礦為最可靠的本地能源，在政府重視本地能源供應政策輔導之下，業已步入深坑開採時代，坑道平均深度達海平面下五百公尺，年產量由二百萬公噸增至五百萬公噸，近四年來均維持五百萬公噸左右，但目前產量不敷市場需要，今後需煤量益增，依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估計，最後一年（民國六十一年）最低年需量為六二〇萬公噸。因此，經濟部採取了以下各項措施，促進煤礦的開發：

深部煤田探勘開發：劃定北部十三區進行合乎經濟原則的探勘開發，此項計畫已有六個區實施，每月增產一萬四千公噸，如十三區全部開發，每年可能增產一百八十萬公噸。

海底煤田探勘開發：經濟部已完成海底煤田開發設計，現正研究推動開發方式及配合措施中，全部開發後，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年可增產煤八十萬公噸。

現有煤礦擴展輔導：除舊礦的擴充及更新設備外，經濟部同時為解決深部開採運輸及通風困難，特在臺灣肥料公司木南煤礦進行示範直井的開鑿，以資倡導。

原油及天然氣：㈠陸上油氣探勘：歷年應用地質調查、物理勘測及研究，進行油氣探勘，先後發現錦水深層、鐵砧山、出礦坑深層、青草湖及崎頂等五個重要氣田，共鑽井一五〇口，鑽井進尺共達四十萬公尺（四百公里）。現有生產井五十一口，日可供應天然氣四百萬立方公尺，實際日產氣二七〇萬立方公尺。本年計劃生產天然氣八億多立方公尺，原油八萬公秉，並擬在高雄、臺南、桃園、竹南、苗栗、彰化及新竹等地區鑽鑿探勘井八口，期發現新油氣田。㈡海域油氣探勘：歷經利用空中磁測及海上震測，證明臺省北方海域大陸礁層（或稱大陸棚）有一大片厚層第三紀水成岩存在，且與臺省陸上油氣田毗連，可能儲有大量油氣。為了開發海域油氣源，中油公司尚與美國國際油公司訂約合作探勘臺灣海峽一部分油氣礦藏，中油公司並擬於該海域地區一部分自行探勘，一部分再洽其他外國公司合作。

銅礦：臺灣銅礦產地為基隆金瓜石與羅東銅山兩處，去年產量為二千五百公噸，但需要量年達一萬公噸，差供甚大。政府除加強金瓜石銅礦探勘外，積極推動其他地區探勘，以期發現新的銅礦資源，加以開發增產。經由聯合礦業研究所實施地球化探勘普查結果，在奇美都蘭山等地區發現含銅異常帶，尤以奇美地區儲有銅礦床的希望頗大，並經國內外專家初步判斷，其礦體為斑岩銅礦，與金瓜石之礦體迥然不同。現正籌措資金作進一步詳細探勘，以期確定礦床分布範圍、含銅量及經濟價值評估，如證實有利，即可進行大規模開發。

地熱：臺省地熱資源經北部北投、陽明山至金山一帶，大屯火山群地區進行探勘研究，共鑽井大小六十六口，總進尺一萬二千餘公尺。目前正進行大口徑井一口，將鑽深至一、五〇〇公尺，以期獲得深部熱源更詳細資料，而決定其開發性及經濟性，而就目前所獲資料顯示，並證諸各國專家意見，大屯火山群地區地熱，確為頗具前途的新能源，將來可用以籌建地熱發電廠。

大理石：目前臺灣大理石年產量約十四萬餘公噸，加工廠則大小達百餘家，政府為促進大理石礦業的發展，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行東部大理石礦床全面勘查，釐訂大濁水溪礦床開發計畫，輔導開採機械化，加工設備現代化以及改善施工方法提高品質，拓展國內外市場。

石灰石礦：今年年初，經濟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石灰石指定為礦業法第二條所列之法定礦種，加強管理，為配合工業發展需要，設立石灰石礦保留區，進行探勘，以供大規模工業之用。（註一）

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決定採四項合作途徑，協助我國科學的發展。

中、美雙方科學發展領導執行機構，在美國華盛頓達成協議，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決定，採四項合作途徑，協助我國的科學發展：一、長期科學人才的交流；二、短期科學人才的訪問；三、學術會議的舉行；四、合作研究。茲分述於後：

一、長期科學人才的交流：美方科學人才來教學和研究均可，期間是半年或一年。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定，長期科學人才交流申請的資格，分資深的與後進的二者。資深的：拿了博士學位後繼續研究五年以上的科學人才。後進的：拿了博士學位後繼續研究時間不到五年者。

無論資深的與後進的科學人才，不一定限為美國公民，但必須是美國科學界的一位永久性的成員，在美國合格機構任專任研究人員（學校或工業機構均可）。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並註明：申請人能講中文者得優先考慮。

待遇方面：學人來往的旅費及薪金由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擔，在臺的宿舍則由我國家科學委員會協助解決。

薪水：資深的，每年年薪在美金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將由學人與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依實際資歷研商決定。眷屬另有補助。後進的，一律美金六千五百元一年，每一眷屬另有五百元生活補助費。此外，有關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費的補助，則視居留時間的久暫而定，如任期是六至九個月者為美金二百元，十至十二個月為四百美元。

申請程序：任何有興趣的科學家，自即日起可向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申請人須附與臺灣各學校來往的函件或教學、或研究，及抵臺後預定的工作計畫。如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初步審定合格後，即將申請函及同意信寄至中國國科會，如我方對申請人的研究計畫同意時即函復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再通知申請人。

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對「長期科學人才的交流」計畫極有信心，希望經由這一辦法，協助中華民國找到最需求的科學領導人才，據美方負責人表示：「實施的第一年，我們希望物色到六或七位以上的學人前往臺灣。」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對這一計畫的實施，也抱有極高的誠心與希望，因為國內發展科學研究院所三年多來，已能培植碩士學位人才，但對理、工科學博士學位人才的造就，面臨了兩大困難：㈠指導博士論文科學家缺乏；㈡無高級實驗室的設備。

此外，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外科學人才的延攬，是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及亞洲學會支持設立特約講座，以較高待遇聘請人才，但目前國內科學的發展，研究所師資的需求已逐漸不夠，限於待遇，科學研究指導人才難請，有了這一計畫後，將可協助我國解決這一科學高級研究的師資缺乏問題。

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除了擬定相對的科學人才交流計畫外，並想辦法解決下列問題：㈠美方科學人才住的問題的解決；㈡在臺交通問題的解決；㈢設法減免美方科學人才的所得稅。

二、短期科學人才的訪問：初步決定，將不物色專人來訪，但如美方科學家前來東南亞各國旅行或研習，則可申請就近來臺訪問，但「杜絕觀光」，短期生活費及旅費由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擔。

三、學術會議的舉行：中、美雙方的科學家均可召集，但必須有一主持的科學家，雙方經過聯繫後，再提出實際的會議計畫，分別向雙方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合作研究：分成會同研究與合作研究二者。會同研究是美方學者會同我方人士一同研究，這一研究計畫規模較小。而合作研究則是美方人員會同我方人士在臺研究部分後，再利用美方研究設備到美國研究，合作研究的規模較大，但審議程序也較審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作研究的申請程序：由中、美雙方科學人士分別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如獲同意，則雙方國科會相互通知，有問題和建議可提出，如雙方國科會同意後，則簽訂合作研究合約，展開研究工作。

在華盛頓舉行的會議中，我國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十項研究的計畫：

一、人工繁殖烏魚的方法研究：在臺灣東港附近作研究，對海水鹽度和溫度加以測定研究，用以提高魚苗的生存及成長率。這一「合作研究計畫」已獲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美夏威夷海洋學院海產系主任施哈德博士將在十二月初來臺。

二、臺灣附近海洋地質調查研究：將展開石油勘查等工作，對這一計畫美科學家頗有興趣，現委託中美科發會委員史丹貝克博士負責聯繫和協調，物色合適的大地物理學家和海洋生物學會會同研究，詳細研究計畫也由擁有海洋權威的史丹貝克擬定。

三、臺灣全省地熱資源的勘查：臺灣為少數見到地熱資源的地區，初步估計，在新北投到金山一帶，擁有二十萬瓩的電力，如發掘了地熱資源，可用以發電，此外還可生產硫磺的產量，博取外匯收入。

四、臺東奇美銅礦細部地質探勘及煉銅方法。

五、自動神經系統的研究。

六、動物消化系統的研究。

七、臺灣蚊子的研究。

八、臺灣魚類的研究。

九、臺灣河流污染問題的研究。

十、臺灣生態學的研究。（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三。

註　二：同前註，版四。

十七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在立法院表示，國營事業經營方針優先發展能源及石化工業；交通部長張繼正指出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營方針為擴充交通設施、開拓國際航運、推進觀光建設。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預算、經濟、財政、交通四委員會舉行的祕密聯席會議，報告國營實業五十九年度的重大措施時表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五十九年度經營的綜合方針，將根據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優先發展能源及石油化學工業，並積極擴充製鋁、造船、機械等基本工業。國營事業並將加強資源之探勘，著重石油資源、煤、銅礦、地熱及水資源的開發，拓展產品外銷，繼續充實及改善設備，注意人力發展，以及重視研究改進，循實用研究途徑，由技術改進與問題解決，進而謀求引進技術的再創新。

五十九年度重大措施是：

一、完成大林第二號三十萬瓩火力發電機組，繼續趕工進行林口第二號火力及下達見水力發電工程，開始進行達見大壩、大林第三機組及北部六十萬瓩核能發電建廠工程。

二、進行海域油源探勘，配合外資加速震測，並加速青草湖及崎頂區之鑽探及開發。繼續擴充高雄煉油廠並積極籌備北部油港及煉油廠之興建、擴建油氣儲運設備並繼續增建十萬噸級油輪。

三、積極推進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業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繼續完成臺糖自營農場計畫，逐步推動農作機械化，並利用農地休閒或輪作，種植蔬菜、香蕉，以增加土地收益。

五、擴大養豬計畫，並籌建大型飼料工廠，以應需要。籌設十萬噸紙漿廠一所。

六、利用南港液氨廠所產液氨，興建年產九萬噸尿素廠一所，並改進南港六廠製造甲醇，以減低肥料成本。

七、繼續進行煉鋁設備擴充計畫，提高年產鋁錠能力至三萬五千噸。

八、積極探勘東部銅礦，完成銅精砂粗煉設廠及籌建銅品加工廠。

九、籌設鐵道車輛及冷氣裝置製造廠，並繼續發展專業化機械製造。

十、擴充廠區土地及水域，擴建修船塢及新建管子工廠及艤裝工場，以配合承造十萬噸油輪作業。

十一、充實重機械設備，倡導營建工程機械化，並與國外營造公司技術合作，引進新技術及新方法，以促進我國營建工程之現代化。

交通部長張繼正在會中報告國營事業經營方針時表示，五十九年度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的經營方針，將以擴充交通設施，開拓國際航運業務、推進觀光建設為目標。五十九年度交通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的經營重點為：

一、郵政總局：增設郵政局所十八處，並擴建郵件工場，添置郵運設備，籌裝北區自動郵件電子處理機械，推行郵件標準化運動及郵遞編號制度，加強郵件處理，並促進事業走向現代化經營，提高服務效能。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全面推展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以吸收國民儲蓄，促進資本形成，協助經濟建設。

三、電信總局：繼續擴充及換裝各地市內電話，增建國內長途電話幹線及支線，增闢國際電報電話電路，並增加電報交換設備，充實電信研究設備，採用新型機械與新技術，以提高通訊效率，改善服務。

四、招商局：繼續增加新輪，加速汰舊更新，加強船期控制，爭取進出口大宗貨載，並洽訂長期合約，以穩定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提高營運績效。

五、中華觀光開發公司：以貸款或投資方式，開發觀光資源，並誘導民間投資觀光事業。

行政院主計處長周宏濤報告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編製經過。周主計長指出，國營事業的經營，將以提高經營效率，發展國家資本；擴充固定設備，促進經濟建設；發展產銷能量，便利人民生活為目標。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的經營方針為：

一、在金融事業方面：

㈠健全銀行制度，加強獎勵國民儲蓄，以促進國內資本形成，並運用利率政策，調節金融市場，靈活資金供需。

㈡優先融通外銷與生產貸款，加強信託與購料業務。

㈢推展各項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以健全產業經營，並累積資金，促進經濟發展。

二、在財力資源方面：

㈠加強預算管理，以工作責任與成本會計為中心，實施分層負責，嚴密成本控制，對利息成本與投資報酬應併同考量，以增進投資之合理報酬，兼應事業發展與政府財政之需要。

㈡舉借長期債務，利用國際信用，促進開發投資，以加速經濟建，保持金融安定。

三、在人力發展方面：

㈠加強在職訓練，厚植中高級人才，並培養基幹技術及管理人才。

㈡加強企業管理，探究新方法，力求經營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四、在研究發展方面：

㈠建立並加強生產機構有關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㈡加強人力、物力、財力有效管理運用之研究發展。（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長李國鼎表示，政府決革新稅務行政，建立稅務考核工作。

行政院賦改會稅務考核人員訓練班，本日在臺北市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禮堂舉行開訓典禮，由賦改會主任委員劉大中主持，財政部長李國鼎致詞時表示，稅務行政的革新，有兩個要點，一為課稅技術的改進，一為稅務風氣的改善，而其實現的途徑，則在於科學方法的採用，及考核制度的建立。

李部長指出，賦改會與財政部正計劃建立稅務人事雙軌制度，使稅務考核人員與稅務稽徵人員分屬兩個人事系統，亦即使稅務考核人員專業化，以超然的地位認真負責，嚴格執行任務，發揮稅務考核的功能，今賦改會舉辦的稅務考核人員訓練班，全部都是招考有志有為的優秀青年，實施專業訓練，培養專門人才，以奠定稅務考核制度的人事基礎，也就是政府「用新人、行新政」的意義。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最近對於革新稅務行政，曾要求切實做到公開、公正與公平，並且要不苛、不擾、不逃、不漏，這是稅務行政人員的指導原則，同時也是稅務人員尤其是稅務考核人員的工作信條，希望各受訓學員深切體會，實踐力行。（註二）

中日貿易協進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我促日方採有效措施，縮小兩國貿易差距。

中日貿易協進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日上午在臺北市臺泥大樓會議室舉行，會期兩天，商討如何致力縮小兩國間的貿易差距，為兩國帶來貿易正常發展，以及經濟的全面合作等問題。由我方主任委員辜振甫，與日方主任委員堀越禎三，分別擔任正副主席。我方出席者，有委員林挺生、林芳伯、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道艮、羅啟源，顧問鄭道儒、費驊、張光世、林柏壽、張武、張心洽、劉敏誠。日方出席者：有委員寺尾一郎、松尾泰一郎、瀨島龍三、池田芳藏、渡部伍良、長松宗太及觀察員守谷一郎。

中日雙方委員，分別提出工作報告，檢討去年秋間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所獲結論一年來的推動情形。雙方委員均認為工作之推動，應於會後加強聯繫。會中討論雙方提案，對於如何籌謀縮小中日兩國之間貿易差距等提案，獲得一致的結論。會議所通過的中日雙方委員的提案，則在十九日在臺北召開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十四屆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茲誌中日雙方提案如下：

中華民國提案：

第一案：請日方委員建議政府並敦促有關方面，切實採取有效措施，以縮小中日貿易差距案。

第二案：請日方運用「初次產品收購促進費補助事業」以及「海外技術協力事業團」，派員來臺調查可能輸日之農林漁牧初級產品，並援用開發輸入之辦法，對於開發輸日可能之新產品，予以生產技術及設備資金上之協助案。

第三案：請日方委員促請日本出口廠商於貨物裝船後，立即將裝船文件送交銀行押匯，以免增加對方負擔案。

第四案：請日方取消以Champion制度供應蘋果案。

第五案：請日方同意中華民國派遣貿易業務人員前往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及大商社研習貿易實務案。

日本提案：

第一案：促請兩國政府儘早簽訂租稅協定案。

第二案：放寬售後服務用零件不結匯進口案。

第三案：關於領事簽證之撤銷案。

第四案：關於迅速發給訂造船隻所需Guarantee of Note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案：請採用L／C進口方式案。

第六案：關於改進棉布出口檢驗制度案。

第七案：請確立損害保險制度案。

第八案：關於放寬利息限制案。

第九案：關於I／L發給等手續之簡捷化案。

第十案：請簡化曾文水庫建設用機件器材籌辦方式案。（註三）

我國首座海底油井新竹崎頂四號鑽探成功。

中國石油公司本日指出，新竹縣崎頂四號油井鑽探成功，使我國海底石油探勘顯露了新機。這是我國第一座海底油井，蘊藏量相當豐富，每天可生產天然氣八萬立方公尺，原油二百五十桶。為了能夠大量開採，中國石油公司決定在崎頂四號油井附近，再鑽探一口新井。（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同註一，版七。

註　四：同前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我國駐馬爾地夫共和國大使張仲仁呈遞到任國書。

我國駐馬爾地夫共和國大使張仲仁，本日向馬國總統納西爾呈遞到任國書。（註一）

我國捐款救濟巴勒斯坦。

陳質平大使本日在聯合國特別政治委員會中表示，對於一九七〇年的聯合國救濟中東巴勒斯坦難民計畫，中華民國將捐助美金三萬元。（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向省議會提出就任後首次施政總報告。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本日向省議會第四次大會提出第一次施政總報告。陳主席就厲行全面革新、加速經濟建設、九年制國民教育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與加速農地重劃、改進財稅措施、加強水利設施、加強警政措施、省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與經營方針、加速災區重建等施政重點，提出簡要說明。報告中指出，省政府正從行政上的改革，以期帶動全面的革新。（註三）

國輪「聯僑輪」向高雄港務局報告，琉球人員強迫該輪懸掛日本國旗，否則不准卸貨。

國輪「聯僑輪」本日向高雄港務局報告稱：琉球那霸港碼頭人員，違背國際港口懸旗規定，強迫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輪在前桅懸日本旗，否則不准卸貨。

「聯僑輪」表示，該輪十一月九日自高雄港開出，十二日十八時抵達琉球那霸港碼頭停泊，突有一群自稱是「琉球官勞會」人員數十人登輪，強迫我「聯僑輪」在前桅懸掛日本旗，以表「敬意」，否則禁止卸貨，船長迫於當時環境，只好依命懸旗。

高雄港務局認為琉球既非日本領土，不應懸掛日本國旗，這一強迫船舶懸旗事件實有違國際港口懸旗之規定，將呈報交通處要求政府循外交途徑，向琉球政府提出抗議。（註四）

註　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七〇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頁九。

註　二：同註一，頁七。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版三、四；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之施政總報告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冬字第四十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頁二—一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版三。

十九日　總統公布修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茲附該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十八、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竊盜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而言。

本條例所稱贓物犯，指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竊盜犯竊得之動產或為牙保者而言。

本條例所稱法院及檢察官，包括軍法機關之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官。

第四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一、有犯罪之習慣者。

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期間，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註一）

蔣中正總統答覆法國作家盛皮爾訪問指出，中國人民樂觀奮鬥，保證復國建國成功。

法國《世界與生活》雜誌十一月號，刊出蔣中正總統玉照及法國作家盛皮爾向蔣總統所題書面問題六則的答覆全文。盛皮爾現任法國文化協會主席，本年四月間應行政院新聞局邀請，來華訪問。

蔣總統告訴法國作家盛皮爾說：中共今後的內鬥分裂，將益趨複雜而嚴重，從中央到地方的全面權力鬥爭，將為中共此後演變的特徵，其結果自必加速其敗亡。

蔣總統答覆盛皮爾所提的六個問題全文如下：

記者問：此次應邀訪問貴國期間，深覺貴國人民在文化、經濟、軍事各方面所顯示之活動非常充沛，似有一股擴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精神洋溢其間，敢問閣下此種精神與活力之泉源為何？

答：光復大陸、消滅毛偽政權，拯救大陸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乃中華民國政府對國家與人民之神聖職責。我全國上下凜於此項職責之重大，無時無刻不砥礪奮鬥，以期在各方面充實力量，開拓復國機運。誠如臺端所見，吾人在文化、經濟、軍事等方面所顯示之充沛活動與開拓精神，悉以此種強烈的反共復國責任感為其力量的泉源。而此種活力與精神之發揮，即為我復國建國的最佳保證。

記者問：貴國政府擁有相當強大之兵力，而號稱難攻不落之堡壘的金門，復為意義重大之自由的象徵及太平洋地區的安全鎖鑰，請問閣下是否認為尼克森政府將在戰略方面確保其與貴國政府之合作？

答：本人曾經迭次指出，中華民國為自由世界整體的一部分，與亞洲鄰國的安危息息相關。中華民國政府保持強大軍力與固守金馬，乃是維持太平洋安全的必要措施，亦為整個自由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主要基石。尼克森政府一如其前任歷屆美國政府，深知太平洋地區安全對美國本身以及整個自由世界和平與安寧的重要性，尤其尼克森總統本人對遠東事務至為熟悉，對此更有深切認識，因此我相信他所領導的美國政府，在戰略上將不會有基本上的改變。

記者問：任何形式的共產主義，均與大多數法國人民公意相違，因此彼等對目前毛偽政權內部之分裂，均以頗大興趣加以注意，依閣下之觀點，共匪內部之急劇分裂爾後將如何演變？

答：匪偽內部奪權鬥爭必與日俱增。自毛匪掀起「文化大革命」以來，匪黨領導體制已全面崩潰，在大陸一片混亂局勢下，毛匪於最近倉促召開「九全大會」，其主要目的即在一面翦除異己份子，建立以毛派為主幹的新匪黨中央，一面通過所謂新黨章，據以改造匪黨，使成為毛匪私人工具。然而就其召開「九大」的整個過程觀之，匪黨始終處於不斷分裂不斷鬥爭之中，其所產生之「中委」，亦係其新舊各派系七拼八湊而成，不僅各地擁有兵權者勢力增長，原來反毛力量依舊插足其間，足見毛匪之召開「九大」既非「文革」之成功結束，更非匪黨之改造完成，故匪黨今後的內鬥分裂，將益趨複雜而嚴重，而從中央到地方的全面權力鬥爭，將為匪黨此後演變的特徵，其結果自必加速其敗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記者問：雖然貴我雙方政府在政治上存有歧見，而法國政府就此一歧見實亦難以自豪，誠如閣下已知者：毛匪份子之破壞活動不斷釀成法國社會不安；請問閣下是否有意繼續甚或加強中法雙方之文化經濟關係？此乃敝國輿論界有識之士所企望者。

答：法國政府的政策，和中國人民對法國人民的友誼，不宜混為一談。政府的政策，可以是暫時性的，民間的友誼則是永久存在。中法兩大民族具有悠久的傳統友誼，近年來，毛匪份子運用其在貴國享有之外交特權，在貴國加緊進行滲透及顛覆陰謀，公然製造社會騷亂，誠屬憾事。但是毛偽政權之所作所為，無一能代表中國人民愛好和平之意願，因之中法兩大民族間的傳統友誼，自不致因毛偽政權的荒謬行徑而受到傷害。基於此一立場，我政府將繼續鼓勵中國人民，加深與貴國人民間之經濟與文化聯繫。

記者問：臺灣被稱為美麗之寶島，良有以也，舉凡建築物之宏偉壯觀，風光之綺麗宜人，烹調之美味可口，益之以名聞遐邇之好客風尚，自應能吸引多數遊客；請問閣下已訂有大規模發展臺灣觀光事業之計畫否？

答：我政府鑒於觀光事業的重要性，近年來已在此方面力求推進，並在各項建設上配合發展，今後自將多事借鏡先進國家之經驗，並吸收國外投資，對於外國遊客之光臨，自更竭誠歡迎。

記者問：據傳貴國政府在中國大陸有為數眾多之擁護者，此一事實可否被視為樂觀希望所賴之泉源？而此希望能否在短期內實現？

答：臺端所聞我政府在大陸受眾多人民擁護一事，我願為臺端申述：實在說，大陸七億人民不僅擁護我政府，而更為大陸毛共之勁敵，此一真相，頗為西方友人所忽視。我必須指出大陸同胞之傾心歸向，自我政府加速實施三民主義，展開政治反攻以後，更見成效。此一事實乃與毛偽政權為人唾棄之事實，形成鮮明對照。蓋匪偽殘民以逞的暴政，日益變本加厲，則我大陸同胞嚮往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仁政之心愈趨熾烈，此本自然之理無待言宣。惟我全國上下並不因此自滿，而正在各方面益事刻苦奮鬥，以求擴大此種政治反攻之成果。因此吾人樂觀之泉源，一方面固為大陸人心之有利形勢，一方面亦為吾人自身之奮鬥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績，而吾人光復大陸之希望，則必成為事實，此乃全國人民包括大陸七億同胞在內，皆有此毫無疑問之自信也。（註二）

考試院發布施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現職銓敘合格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換敘俸階辦法」、「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試院本日發布施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現職銓敘合格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換敘俸階辦法」、「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茲附各該辦法及規程如下：

一、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調任，除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其考試專業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各職系之同職等職位間，亦得予調任。

第三條　除特定職系外，第十二職等以下第四職等以上人員，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予調任各職系同職等職位：

一、具有擬調任職系考試及格資格者。

二、曾在與擬調任職系性質相同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曾任擬調任職系性質相同之工作，考績二年列二等以上，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者。

四、現任與擬調任職系有關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經驗，經銓敘機關審定有案者。

五、曾受擬調任職系性質相同之專業訓練一年或達一年以上者。

六、具有與擬調任職系性質相當之著作或發明，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特定職系各職等人員，得調任性質及所學相近特定職系或非特定職系之同職等職位。

非特定職系各職等人員，具有特定職系之各職等任用資格者，得調任其同職等職位。

第五條　調任人員除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外，具有擬調任職系高職等任用資格者，得調任高職等之職位。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現職銓敘合格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換敘俸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以合於「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所定之人員為限。其俸階之換敘依附表規定。

第三條　改任人員，其敘階依左列規定：

一、原敘簡薦委雇俸（薪）級換敘改任職等同列之俸階。

二、原敘簡薦委雇俸（薪）級未達改任職等最低俸階時，敘改任職等最低俸階。

三、原敘簡薦委雇俸（薪）級高於改任職等最高俸階，暫支與改任職等相近之高職等同列俸階之俸給，在未升任該高職等職位前，不再晉敘。

第四條　准予權理人員，得暫支原敘等級與權理職等同列俸階之俸給；如原敘俸（薪）級未達權理職等最低俸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暫支該職等最低俸階之俸給。

第五條　見習或試用人員之換敘俸階，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換敘後按其俸階之俸點折算俸階，如不足原支數額時，得補足其差額。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改任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指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有案，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聘用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及雇員具有任用資格現仍在職者而言。

第三條　現職人員之職位，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級規範之規定，先行辦理歸級，再按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第四條　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其改任規定如左：

一、現任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在簡薦委職務等級表範圍之內者，應依所歸職級之職等予以改任。

二、現任職位在簡薦委職務等級表中跨列兩等，原敘等級為委任或薦任，而職位歸入第六或第十職等以上者，應俟依法取得第六或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時，准予改任，在未取得前，暫以第五或九職等改任。

三、現任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未達簡薦委職務等級表範圍者，應予調整工作，無適當工作可資調整時，原有人員在職期間得暫以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改任，但原屬簡任或薦任人員，現任職位歸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或第五職等以下者，得暫以第十或第六職等改任。

四、現任職位所歸職等超過簡薦委職務等級表範圍時，具有該職等任用資格之人員得予改任，其歸入同範圍者，除暫以簡薦委職務等級表內最高之職等改任外，准予權理。歸入較高範圍者，應予調整工作，無適當工作可資調整時，得暫以第五或第九職等改任。

第五條　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聘用派用人員改任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以原具有任用資格或銓定考試及格者為限，並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其職位歸入第一職等者，准予改任。歸入同範圍較高職等時，具有任用資格者，得予改任；未具任用資格者，准予權理，但以一職等為限。

第六條　現職審定試用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准予併計年資繼續試用。現職審定見習人員准予比照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改任人員，應於接到職位歸級核定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填具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送審書一份，連同現職審查通知書、改任前一年考績令及有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定。其有依照規定未能參加考績之現職人員，改任時准予繳考績令。

第八條　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送審書及通知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委任以上技術人員或薦任以上人員，經銓敘合格者，如因業務需要得調任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位。但其調任職位之工作性質應與原任職務相近。調任職位之職等未超過原任職務及敘定之等級者，准予比照改任。

第九條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得商調適用同一分類標準試辦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但以具有任用資格者為限，並得予以改任。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七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機關長官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長官副長官考績之核議事項。

二、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六條規定覆審案之核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之核議事項。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考績委員會對於受考人成績有疑義時，得調閱其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或其主管長官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表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比較同職級受考人成績核議分數，並逐一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並報請機關長官覆核。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日及地點。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等、職級、俸階。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問要點。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決議事項。

第七條　考績委員及紀錄人員對其本身考績應行迴避，並應遵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對考績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臺灣電力公司計劃分期興建八大發電工程，總發電量達一七九萬瓩；

臺灣省農村電化工作正加速進行。

臺灣電力公司協理鈕其如本日向臺灣省議會報告分期興建八大發電工程計畫。這八項工程是：一、下達見水力第三、四部機，發電量十八萬瓩，預定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完工，設在臺中縣和平鄉。二、大林火力三號機，發電量三十五萬瓩，預定六十一年十二月完工，設在高雄縣大林埔。三、達見壩及第一部機，發電量七萬八千瓩，六十二年六月完工，設在臺中縣和平鄉。四、達見壩及第二部機，發電量七萬八千瓩，六十二年十二月完工，設在臺中縣中和鄉。五、達見壩及第三部機，發電量七萬八千瓩，六十三年三月完工，設在臺中縣和平鄉。六、曾文水庫發電廠，發電量五萬瓩，六十三年六月完工，設在臺南縣。七、大林火力四號機，發電量七萬五千瓩，六十三年十月完工，設在高雄縣大林埔。八、北部核能第一部機，發電量六十萬四千瓩，預計六十四年十二月完工，設在臺北縣金山鄉。

現在正進行中的工程有：一、澎湖火力擴充工程，發電量五千瓩，今年十二月完工。二、大林火力二號機，發電量三十萬瓩，明年六月完工。三、下達見水力一、二號機，發電量十八萬瓩，明年八月完工。四、林口火力二號機，發電量三十五萬瓩，六十年八月完工。總共發電量為八十三萬五千萬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電力公司對擴充電源，訂有十年長期計畫，自五十六年至今年十月，已完成七項工程，發電量達六十六萬瓩。將來計畫中的工程全部完成後，臺灣省電力當可大量增加。

臺灣省農村電化的工作，現正加速進行。臺灣電力公司表示，第十六期的工程預定今年內完成，可使一〇一個村里獲得供電，增加電燈用戶六九六七戶，電力用戶十八戶。

臺灣過去曾辦理完成十五期工程，電化村里二一五一村里，電燈用戶為十四萬六千二百二十戶，電力用戶為九百三十七戶，已使僻鄉荒村普遍獲得電源。（註四）

獅子山國不管部長哈德遜泰勒訪華。

獅子山國不管部長、議會執政黨領袖哈德遜泰勒本日抵華訪問一週，考察我國土地改革和農業建設。（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一六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一。

註　三：《監察院公報》，第七四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八五三八—八五三九。

註　四：同註二，版六。

註　五：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行政院院會決定政府從事任何建設，均以不增加通貨膨脹為準；核定從事修改當前農業基本政策，期使農工並重，加速經濟成長。

行政院院會本日核定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的建議，政府今後從事任何建設，均以不增加通貨膨脹為準。

為預防通貨膨脹的可能性，財政經濟金融會報建議兩點：第一、政府今後有很多重大建設工程，如南北快速公路、新機場、新港口，以及高架鐵路等，均需款甚多，除非確有財源，不能貿然動工。第二、各機關今後編列預算，應衡量需要合理編列，不得動輒追加預算。

院會並核定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的討論決議，修改當前農業基本政策，使農工並重，相輔相成，以促進經濟的加速成長。核定修正農業政策的各項主要原則，將由中央和地方的主管機關，擬訂具體辦法分別執行。（註一）

行政院主計處估測：本年經濟發展仍保持以往快速成長的趨勢，經濟成長率可達百分之八．七；國民所得亦增加。

行政院主計處在本日行政院院會中，對財政經濟金融會報中所討論的經濟發展概況，提出報告。報告中指出，今年國民生產毛額，按當年價格計算，估計達新臺幣一千九百零四億元，約較民國五十七年之一千六百八十億元增加一三．四%，若剔除物價因素之影響，今年經濟成長率為八．七%，因本年連續遭受艾爾西及芙勞西等颱風災害影響，農工生產蒙受損失，故經濟成長速度較上年成長一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略為降低，但仍超出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預定目標。

由於國民生產繼續擴增，國民所得水準亦隨之提高，今年國民所得按當年價格計算，估計達新臺幣一千四百八十一億元，較民國五十七年之一千三百三十二億元約增加一一·一%，若剔除物價因素影響，本年實質國民所得成長率約達八·四%，平均每人所得方面，按當年價格計算達一萬零三百零五元，約折合美金二百五十八元，較上年增加七·九%。

國民生產按產業來源之分配，今年農業部門占二〇·六%，較上年之比率二三·八%，續有降低。工業部門占三二%，則較上年比率三〇·三%，續見提高，其他各業所占比率，亦略有變動，惟幅度甚小，就現有各種跡象顯示，年來我國產業結構之消長，已逐漸朝向工業化發展。

行政院主計處的報告並且指出，今年全國生產資源之運用分配，估計仍可達成有利於經濟快速成長之正常情況。今年私人消費支出估計達新臺幣一千零九十九億元，較上年增加九·九%，占國民生產毛額之五七·七%，較上年之比率五九·五%略為降低。政府消費支出估計達新臺幣三百五十二億元，較上年增加一八·二%，占國民生產毛額之一八·二%，較上年之比率一七·八%略為上升，但私人消費與政府消費合計之國民消費共占國民生產毛額之七六·二%，仍較上年之比率七七·三%為低，本年資本形成毛額估計達新臺幣五百零二億元，較上年增加一六·三%，占國民生產毛額之二六·三%，較上年之比率二五·七%續有提高。（註二）

亞洲開發銀行批准貸款三百八十二萬美元，資助我國非金屬工業發展。

亞洲開發銀行本日核准兩筆貸款，總額達三百八十二萬美元，資助臺灣鋁業公司及臺灣金屬礦業公司，分別用於興建鋁品加工和銅品加工廠添置所需設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鋁業公司共接受二百六十七萬美元的貸款，用以資助外匯的費用。此貸款分十三年償還，年利率為百分之六・八七五。臺灣金屬礦業公司所獲得的貸款為一百一十五萬美元，興建銅礦工廠計畫的經費。此貸款分十二年償還，利率亦為百分之六・八七五。

臺灣鋁業公司興建鋁品加工的計畫，包括高程度鋁箔加工廠及製造交通器材廠，預定民國六十年初開始興建，一年後完成生產。臺灣金屬礦業公司的銅品加工廠，設於臺北市郊附近，亞洲開發銀行的貸款核准後即行購地，預定六十年中開始興建，一年後完成生產。（註三）

基隆港務局奉准成立梧棲新港籌備處。

基隆港務局本日奉准先行成立梧棲新港建港籌備處，由該局總工程司王知勵兼任處長，並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在臺中梧棲正式展開工作。

基隆港務局表示，有關梧棲港的建港工作，經中央決定交由臺灣省政府負責執行，基隆港務局負責實際工程施工。在新港組織未奉頒前，特先以任務編組成立梧棲新港籌備處，以利建港工程的進行。（註四）

中國青年服務社「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成立。

中國青年服務社「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本日正式成立。該中心成立的目的，在輔導青少年解決有關學業、就業、育樂、心理及家庭等各項切身困難問題，以協助其走上「胸襟開闊、心情愉快、學業專精、事業發達、行為正當」的成功大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總團部聘請教育、社會、治安、宗教、慈善界有關人士，以及研究青年問題的學者專家，共同組成指導委員球、負責指導該中心工作的推展。應聘為該中心指導委員的有：警總政戰部主任白萬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長王省政府社會處長邱創煥、省警務處長羅揚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高銘輝、市政府社會局長彭德、市警局副局魯翹、中國青年服務社主任委員黃啟瑞、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梅可望、臺大心理系主任蘇薌雨、師大教務長黃堅厚、政大教育研究所所長胡秉正、師大教授宗亮東、建中校長崔德禮、臺北西區扶輪社社長黃金江、少年隊隊長王化義、世界紅十字會臺灣分會會長游彌堅、立法委員黃玉明、救國團主任祕書宋時選、總團部服務組長何澤浩。

指導委員會本日在救國團總團部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該社主任委員黃啟瑞主持。會中就：一、擬定「中國青年服務社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設置計畫。二、特殊青少年就學、轉學、復學工作應如何辦理。三、青少年技藝訓練及就業輔導工作應如何辦理等議題，展開討論並廣泛交換意見。

該輔導中心今後的工作，將分為實際工作與研究工作兩部分：前者包括青少年學業、就業、育樂、心理、家庭等問題的輔導；後者包括個案研究、資料統計與分析，提供關於青少年問題的各項建議等。

輔導中心決定裝設專用電話一具，並定名為「張老師電話」，接受電話詢問，答覆有關問題。

輔導中心對青少年的一般問題，由專任或義務工作員指導，均聘請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生擔任，特殊問題則約請該中心指導委員懇談，並面予指導，必要時配合有關單位協調辦理。（註五）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三。

註　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　四：同註三，版二。

註　五：同註二，版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簽署〈世界領袖之人口宣言〉。

我國政府為表示我國願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合作，共同促進世界和平，由行政院兼院長嚴家淦正式簽署〈世界領袖之人口宣言〉，令由外交部轉送聯合國祕書長。

〈世界領袖之人口宣言〉，目前已有美國、英國、日本、菲律賓、大韓民國、泰國、澳大利亞等三十個國家之總統或總理簽署，我國為該宣言第三十一個簽署國。宣言全文如下：

世界和平對國際社會至關重要，凡吾政府均殫精竭慮，以謀改進今後人類之和平前途。惟舉世正為另一重大問題所威脅，此問題雖非顯而易見，然極為迫切。此即無計畫之人口增加。

自有史逮至十九世紀中葉，全世界人口總數方達十億，其後則不及百年，又增十五億人，嗣再增十億人，歷時祇三十年。以今日之增加率計，一九七五年將達四十億，二十世紀末年則將近七十億人。此種空前劇增造成人類生活獨特情勢，引起日益迫切問題。

此種數字本身固足驚人，但影響所及，尤為重大。人口劇增對於提高生活程度、增進教育、改善保健與衛生、提供較佳住屋與運輸設備、增進文化與娛樂機會，勢必發生重大妨害，而在若干國家，甚且無由確保獲得充足糧食。總之，舉世人類謀求較善生活之共同願望，現正遭遇困難，瀕於險境。

同人等承乏政府首長，深切關懷人口問題，同具信念，僉認為：

各國政府倘欲達到經濟目標，實現其人民願望，必須認定人口問題為長期國家設計一大要素。

多數父母均願獲得計劃其家庭所必需知識方法，決定子女人數及年齡間隔，係屬基本人權。

持久及富有意義之和平端賴如何應付人口增加問題之考驗。

家庭計畫之目標為增進而非限制人類生活之美滿，家庭計畫乃所以確保人人享有更大機會，使其能獲致個人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發揮其全部潛力。

同人等確認家庭計畫對於國家及家庭均有重大關係，用是懇切希望世界各地領袖贊同此見解，共襄斯舉，謀舉世人民之幸福快樂。（註一）

外交部重申我國對琉球歸屬問題立場不變。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表示，對於「琉球官勞會」人員迫我貨輪懸掛日旗事件，我政府已向駐琉美方表示關切，並希望美方能澈查此事。

國輪「聯僑輪」於本月十二日駛抵琉球那霸港口時，有一群自稱「琉球官勞會」人員數十人登輪，強迫「聯僑輪」懸掛日本國旗，以示敬意。根據國際港口懸旗規定，輪船停泊一碼頭時，應懸掛本國國旗及港口旗，但因琉球並非日本領土，自不應懸掛日本旗。高雄港務局在獲悉此事後，呈報交通處，要求政府循外交途徑向琉球政府抗議。（註二）

外交部長魏道明返國。

外交部長魏道明於十月前往美國參加聯合國第二十四屆常會的總辯論，即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辯論，並與美國務卿羅吉斯舉行會談，就中美雙方共同關切問題，交換意見。本日公畢返國。（註三）

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訪美公畢返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本日返國，結束在美國一個月零五天的訪問。在美國期間，王院長出席中美科學合作聯席會議，召開四次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

王院長表示，美國學術界對我國的科學發展極為關心和注意，也具有合作的誠意。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中美科學合作聯席會議，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會議，在中美科學人才的交換，和合作研究計畫上，都有具體的決定。

在人才交流方面：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決定在第一年，選聘約十多位各方面科學人才來華，配合我國科學發展的需要，在各研究中心及高級研究機構工作。我國每年甄選若干名優秀年輕的學人，到美國進修，經費由我國負擔。

在中美科學合作研究方面，在華府會議中，國家科學委會主委吳大猷博士，曾向美方提出十項合作研究計畫，包括海洋地質、礦冶、地熱資源、生理學等，其中發展漁業研究計畫，決定在近期內展開，係由農復會、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提出，與美夏威夷海洋學院合作研究烏魚的繁殖與生長。

中美雙方並決定，成立中美科學合作聯合執行委員會，明年暑假來臺一年，專門研究颱風。（註四）

中日合作策進會第十四屆年會在臺北舉行，發表聲明，重組亞洲民主陣營，加速反共。

本月十八日，中日合作策進會第十四屆年會首開預備會議，中日雙方全體委員五十餘人參加，由中華民國委員召集人谷正綱及日本委員團長石井光次郎共同主持。會中通過：一、推請中華民國委員召集人谷正綱為本次會議議長，日本委員團長石井光次郎為副議長。二、推請各委員會召集人：政治委員會：胡健中、矢次一夫；文化委員會：陶希聖、井口貞夫；經濟委員會：辜振甫、堀越禎三。三、推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謝然之及鍋山貞親為中日雙方發言人。四、推請胡健中、陶希聖、辜振甫、木內信胤、中村菊男及鍋山貞親為共同聲明起草委員。五、聘請黃雲邨為本次會議祕書長，矢次一夫為副祕書長。

中日合作策進會第十四屆全體委員會議，於十九日至本日在臺北市舉行。出席會議的中華民國方面委員有召集人兼常務委員谷正綱，委員二十人，政治、經濟及文化各小組委員五十餘人，日方委員為團長石井光次郎，委員二十八人，觀察員一人。總統府祕書長張群、中日文經協會會長何應欽、立法院長黃國書、前駐日本大使張厲生及日本前首相岸信介以大會顧問身分出席會議。

十九日上午大會在臺北市國賓飯店舉行揭幕式，由正副議長谷正綱與石井光次郎共同主持。中日雙方委員、顧問、中華民國政府首長、各界人士、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及日本駐華商社代表六百餘人與會。是日下午，舉行分組委員會議，聽取政治、經濟及文化簡報，並討論雙方委員的提案。

政治小組委員會由胡健中及矢次一夫擔任正副召集人，討論中華民國委員的提案計有：一、鑒於美國對越南戰爭之力求擺脫，與美國亞洲外交政策之演變，益以美國之準備撤退，及蘇俄之企圖承虛而入，亞洲已面臨一新的情勢，對此一新的情勢，中日兩國應如何合作因應，以謀亞洲安全，自由與和平之確保。二、對中共所謂「文化大革命」及所謂「九全大會」後，中國大陸動亂情況之再透視與再檢討。三、中共與蘇俄間之基本矛盾是否因目前談判而有所改變，雙方和戰前途及其對亞洲安全、和平所可導致的影響之觀測與研判。

經濟小組委員會由辜振甫及堀越禎三擔任正副召集人，首先聽取中華民國委員經合會副主任委員費驊的經濟簡報，辜振甫並報告中日貿易協進會第三次會議經過，隨即討論雙方委員的提案：

一、中華民國方面提案：㈠增進日方來華投資於新興及外銷工業案。㈡策進中日兩國民間企業，加強工業技術合作案。㈢促進中日兩國觀光機構，加強業務聯繫，共同發展觀光事業案。

二、日本方面提案：㈠促請兩國政府儘早簽訂租稅協定。㈡關於工業所有權之保護。㈢與來臺投資之外國企業有關之問題。㈣與技術合作有關之問題。㈤關於中日航線之安定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化小組委員會由陶希聖及井口貞夫擔任正副召集人。會中聽取中華民國委員陳雪屏有關日本影片進口問題的處理經過，並討論中華民國方面的提案：㈠促成兩國大專學校校長相互訪問及交換意見案。㈡加強雙方新聞界之文化交流案。㈢加強兩國青年之相互訪問案。

二十日，經濟及政治委員會續開第二次會議。經濟委員會議通過中日雙方委員共同提案「策進中日雙方洽商簽訂第二次中日貸款協定案」，以及日方委員提案「關於中日航線之安定問題」。中方委員提案：一、增進日方來華投資於新興及外銷工業案。二、策進中日兩國民間企業加強工業技術合作案。三、促請中日兩國觀光機構，加強業務聯繫，共同發展觀光事業案。四、為今後中國航商參加國際間各有關之運費同盟，仍盼一本中日兩國友好關係合作支持案。五、為中華民國航商在日本建造新船，盼日方能考慮減低訂金，延長付款期限並減低利息案。

在政治委員會議中，中日雙方委員對中國大陸動亂及中共與蘇俄間的對立矛盾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並獲致若干結論。

本日下午，大會舉行全體會議，通過有關政治、經濟、文化等提案，以及大會宣言，並舉行閉幕典禮。

召集人谷正綱在閉幕致詞中指出，為因應新時代的需要，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工作，今後應朝四方面努力：一、為增進亞洲的共同安全，中日兩國不僅應共同努力，攜手併進，而且要負起主導的責任。二、為對抗共產主義的邪惡思想，挽救當前青年思想的混亂，中日兩國應該以維護與發揚東方文化為己任。三、今後應透過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與日韓協力委員會兩個相同體制的組織，促進中日韓三國更進一步的團結。四、中共政權為亞洲乃至世界的禍源，為求亞洲永久的自由與和平，我們必須促其早日趨於崩潰。（註五）

附錄：一、中日合作策進會第十四屆全體委員會議共同聲明（註六）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十四屆全體委員大會，經三日之討論，獲得結論如次：

㈠在今日世界上有飛躍進步、輝煌成就之國家，竊信首推中日兩國。而兩國之協調合作，正趨密切而無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政治及文化兩委員會，既已分別有所決議，經濟委員會亦通過了經濟報告書及決議案。

(二)一九七〇年代，世界將迎接一個新的時代，乃屬非常明顯的趨勢。本會經討論結果，產生如下一致之見解：1.美俄兩國，雖俱有其內外困難問題，且正面臨重大的轉變期，但兩國為保全其本身利益，現有之和平共存態勢，在七十年代前半期，將不致發生較大變化。2.中共與蘇俄關係，將不致因今日之談判，而消除其基本矛盾與敵對。3.中共在其所謂「文化革命」與「九全大會」後，由奪權鬥爭所引發之內部分裂，一仍其舊。其政黨體制，既形同瓦解，人民抗暴運動，更有全面蔓延之勢，其政權之衰敗，及國際上之孤立，實較任何共產國家為尤甚。4.大韓民國與北韓之間，緊張情形，迄至七十年代上半期，將隨大韓民國經濟安定與國力增進而有所推移。5.今後中日兩國，當更繼續發展其經濟，在此情形下，尤其日本，必須迅速以建設的與積極的國際政治姿勢，進入七十年代，而對亞洲自由與安全，分擔其重大責任。

(三)基於上述情勢，中日兩國今後應採取如何行動，為謀求亞洲及世界安全與和平，乃為一重要問題。更明顯言之：現在奴役著七億大陸人民，毫無放棄赤化世界野心之毛政權，自屬當前一大課題。吾人對此等世界性問題，今後應循之正確方向，有可得而言者：1.中日兩國，今後更加強相互協調合作之體制，並期待大韓民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參加，進而促成亞洲民主陣營再編組。2.中日韓三國分別努力，促使對國際情勢，具備普遍之認識，以造成一致輿論。3.透視中國大陸今後發展情形，加強促進一般之正確了解。4.努力獲得世界對中共應有之體認及其解決，乃屬謀求今後世界和平繁榮，一不可缺少之條件。5.反攻大陸為中華民國之最大使命，為實現此一使命，應喚起四周亞洲各國一致合作，造成中共加速陷於土崩瓦解之勢。

自己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十四屆委員大會，基於吾人之共同認識，作如上聲明。今後凡屬亞洲問題，將由亞洲人解決，吾人除以最大信心，力謀解決當前課題外，並以此聲明鄭重呼籲美國及亞洲、太平洋各友好國家，予以熱烈之支持與合作。

二、中日合作策進會通過政治、經濟及文化各類決議書（註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政治類決議

㈠鑒於美國對越戰之力求擺脫，美國亞洲外交政策之演變，加之英國之準備撤退及蘇俄之企圖乘虛而入，亞洲已面臨一新的情勢。為確保亞洲安全與和平，中日兩國，應立於遠大立場，加強密切合作，並努力促進近鄰各國之友好關係。

㈡經中共所謂文化大革命及所謂九全大會後，中日國大陸之動亂情形，益趨複雜，由奪權鬥爭所引起之內部不安與動搖，更為嚴重，針對此一形勢及其發展，中日應力謀妥善與有效之對策。

㈢中共與蘇俄之基本矛盾，是否將因目前之談判而有任何改變，認為雙方基本矛盾無法消除，當前之不戰不和狀態，可能繼續至未來大戰之發生。

乙、經濟類決議

㈠日方主要提案

第一案：關於工業所有權之保護：希望中華民國加入與工業所有權有關之巴黎條約為盟國。

決議：中方委員將轉達政府主管機關考慮。

第二案：與來臺投資之外國企業有關之問題：

1.關於輸出義務之放寬。

決議：中方委員將傳達主管機關研究。

2.關於享有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業，因轉讓而發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問題。

決議：中方委員同意建議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採最有利於投資人之適用。

3.關於日本勸業銀行臺北分行請准辦理存款業務。

決議：日方委員希望最低限度能准許日本勸業銀行臺北分行辦理有關顧客結帳之存款業務，中方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轉達政府主管機關。

第三案：與技術合作有關之問題：

1.日方技術指導人員及派往合辦事業人員來臺入境簽證之迅速核發問題。

決議：中方委員將建議政府儘量縮短核發入境簽證時間。

2.外國技術引進之一元化問題。

決議：中方委員將建議政府對於今後利用日幣貸款舉辦之工程，其技術指導人員由日本方面招請。

3.放寬派往日本研習之中國技術人員資格限制問題。

決議：中方委員將建議政府儘量配合放寬限制。

第四案：關於中日航線之安定問題：

決議：日方委員將轉達日本有關業者參考。

第五案：促進兩國政府簽訂租稅協定案：

決議：中方委員將促請政府主管機關考慮。

㈡中華民國方面提案：

第一案：增進日方來華投資於新興及外銷工業案：

決議：日方委員將轉達日本方面有意來臺投資人士。

第二案：策進中日兩國民間企業加強工業技術合作案：

決議：雙方委員均同意相機策進，並由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投資業務處及日本商工會議所聯繫協助。

第三案：促進中日兩國觀光機構，加強業務聯繫，共同發展觀光事業案：

決議：由雙方委員推動促成。

第四案：為今後中國航商參加國際間各有關之運費同盟，仍希日方一本中日兩國友好關係合作支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議：日方委員同意轉請日本航運業者合作支持。

第五案：中華民國航商在日本建造新船，盼日方考慮減低訂金，延長付款期限，並減低利息。

決議：關於船隻建造條件，國際經濟合作團體（OECD）訂有明確標準，恐難破例放寬，惟彼此間如在特殊業務協定或投資貸款關係，日方造船業者或可據此為理由從優辦理。

(三)中日雙方共同提案：

策進中日雙方洽商簽訂第二次中日貸款協定案：

決議：雙方委員將請其本國政府儘早洽商及簽訂第二次日元貸款協定，以加強中日經濟合作。

丙、文化類決議

第一案：促成兩國大專學校校長及教授相互訪問及交換意見案。

由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促成兩國大專學校校長及教授相互訪問，弘揚東方文化精神，倡導東方固有道德，並交換指導青年之意見。

第二案：加強中日雙方新聞界之文化交流案。

1.新聞記者之相互派遣。
2.新聞文化團體組團相互訪問。
3.雙方共同舉辦時事座談會。
4.互換新聞影片記錄片，以及電視節目。

第三案：加強中日兩國青年之相互訪問案。

1.組織舉辦兩國之體育、棋藝之競賽。
2.繼續交換書道、藝術、攝影等展覽。
3.利用假期交換家庭訪問與寄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4.發起雙方筆友之通信。

第四案：關於日片進口問題。

決議：㈠五七、五八、五九三年度積壓日片問題，在不損及日方製片商並顧及中方片商利益的原則之下，依現行辦法迅謀解決。

㈡對於六〇年以後新辦法，由中方從長計議，並隨時徵詢日方意見。

第五案：在臺北建設中日親善會館，以利兩國學人交往及聚會案。

美、日發表聯合聲明，琉球於一九七二年交還日本。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在美強調，臺灣戰略地位對日本安全至關重要。

美國總統尼克森與日本首相佐藤榮作，經過三日會談，本日發表聯合公報，美國正式同意將琉球於一九七二年交還日本治理，美國在琉球保留為兩國安全所必要的軍事基地。尼克森總統向日本首相佐藤榮作保證琉球之交還，將本符合日本反對使用一切核子武器的政策之原則而進行。公報宣布，韓國的安全與臺灣海峽和平的維持，對於日本本身的安全，極為重要。

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本日在美國記者聯誼會中演說時表示，保衛臺灣，對於日本安全至關重要。

關於琉球群島歸還日本後的遠東安全問題，除了述及大韓民國對日本安全的戰略重要性之外，佐藤說：「就我們的安全來說，臺灣地區和平的保持，也是一項最重要的因素。」(註八)

世界華商航業聯誼會第二屆年會在曼谷舉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華商航業聯誼會第二屆年會於本日在泰國曼谷舉行，參加者計有中華民國、菲律賓、香港、馬來西亞、新嘉坡、汶萊、印尼及泰國等八地區共八十三人。上午九時在泰國中華總商會光華堂舉行，開幕典禮，由泰國中華總商會主席黃作明主持。首由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何宣武宣讀副總統嚴家淦賀詞，勗勉出席代表和衷共濟，促進華商航業聯營，擴大華商貿易發展為共同目標。我國海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海上實習學業首航抵泰八十人，應邀參加開幕典禮，會議重要結論，綜列如左：

一、建立華商航業全面聯營組織：國輪東南亞航線聯營組織，經於上屆會議促成，今後應再進一步促使海外華商航業共同加入聯營組織，先自東南亞各地開始，逐漸擴及全球，俾結合全力拓展對外貿易。

二、促進對印尼定期航線之開闢：為拓展中印貿易與航運，請印尼華商及有關方面促請印尼政府以平等互惠原則，准許中華民國籍船隻早日行駛印尼，藉資展開中印貿易。

三、建立華商貿易與航運體系：各地華商航運業、船務代理業與華商貿易單位加強聯繫，合作成立聯絡中心，擴展業務，各地區貿易航業中心，應密切聯繫，建立全球業務網，充分交換貨源情報，爭取貨源。

四、加速培養航業人才與加強技術合作交流：為加速海外華商航業發展，國內海事教育部門並應有計畫之培養航業專才。關於高等海事教育機構圖書設備及獎學基金，由海外華商航業界分年捐贈，以補政府經費之不足，另請國內海事技藝訓練機構從速開班訓練乙級海員，以應迫切需要。（註九）

附錄：嚴家淦副總統致世界華商聯誼會第二屆年會書面賀詞（註一〇）

第二屆世華航業聯誼會全體代表公鑒：

亞華航業聯誼會成立已屆滿週年，此一年來，貴會為拓展我國與海外各地區航運所作之努力，已有良好之表現，至今並已擴大為全球性之組織，俱見會務開展，殊堪欣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僑胞，旅居海外，遍布於全世界，夙以發揚我國親仁睦鄰之精神，為國際人士所稱譽。今貴會聯繫僑居世界各地區華商航業同仁，以促進當地經濟繁榮，增強祖國與各地區貿易航運關係為主旨。目標堂正，使命重大，其將獲得海內外各方之支持，裨益於國際區域合作，以及自由地區之進步繁榮，皆可預卜。

貴會此次會議中心議題，著重於促進華商航業聯營，擴大華商貿易發展，並加強國際間航業之聯繫，凡此皆所以顯示我華商事業之和衷共濟，而各該議案之實施，於對匪經濟之抵制，尤將產生巨大之力量，深望諸君子，各抒智慮，同獻忠忱，時時以總統昭示：「精誠團結」為指針，則今後之成就，於光復大陸與繁榮世界，必有輝煌之貢獻，願共勉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版三。

註六：同註一，版一。

註七：《青年戰士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版三。

註八：同註一。

註九：《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三一〇—三一一。

註一〇：《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總統特派駐賴索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關鏞為簽訂中華民國與賴索托王國間友好條約全權代表。（註一）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就美日聯合公報發表評論，認為處理琉球問題尚合時宜，遽予決定未來地位引為遺憾。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就美國總統尼克森與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表的聯合公報，發表評論。其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歷史與地理上之關係，對於琉球地位問題，一向深為重視。最近美日兩國政府就此項問題進行談判，中華民國政府自始即予密切注意，並曾與美國政府不斷接觸，交換意見。

頃美國尼克森總統與日本佐藤首相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聯合公報，就今日東亞與日本之形勢而言，對於琉球問題之處理，與亞洲區域安全所具連帶關係，尚能顧及，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尚合時宜。惟對於琉球群島之未來地位問題，未經應循之程序遽予決定，引為遺憾。」（註二）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一七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行政院核定「農業政策檢討綱要」，飭有關單位擬訂具體計畫，以提高農業生產力，謀增加農民所得。

由於臺灣地區的經濟結構正迅速轉變，行政院決定重訂農業政策，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所得，以配合今後經濟發展。行政院新聞局表示，行政院已核定「農業政策檢討綱要」，飭由經濟部、農復會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迅即研擬具體計畫報院後實施。

行政院新聞局指出：自政府遷臺以來，農業對繁榮臺灣經濟、安定社會、充裕軍糧民食、協助工業成長及平衡國際收支，均有重大貢獻。目前臺灣經濟結構正在迅速轉變，由於工業之相對擴展，農業結構亦已發生基本變化，其成長率因相對利益之降低與土地勞力資本之缺乏，遂呈弛緩趨勢。政府為求響應今後經濟發展，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所得，已就當前有關農業基本問題加以檢討，並針對現況擬訂基本農業政策目標及措施重點，本革新求新之精神，作合理之調整與改善。

行政院認為：當前有關農、林、漁、牧的基本問題，有下列兩點：

一、農業資源結構之變化：由於年來臺灣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業相對擴張，若干良田轉為工商住宅用地，農村勞力加速外移，使農業資源益感缺乏，影響農業生產之擴展。

二、農業相對利益之降低：近年來農耕工資上漲，生產器材價格偏高，捐稅增加，使生產成本日增，農產收益降低，若與非農業部門比較，農業所得有相對下降趨勢，農民減少生產興趣，影響經濟全面發展。

行政院提示基本農業政策目標為：

一、加強農業增產，提高運銷效率：仍應就有限之耕地，力謀農業產品與產量的增加，同時提高運銷效率，俾今後農業生產對內能顧及國民營養水準，對外能開拓國際貿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增加農業生產利潤，提高農民所得：維持合理的農產品與農用品，例如肥料、飼料、農機具及農藥等的價格水準，以保障合理的農業生產利潤，刺激增產，提高農民所得，以助工業產品內銷市場之擴大，進而刺激工業加速發展。

三、治山防洪與合理利用水土資源：為減少水患及擴大農業生產潛能，須積極推進水土資源之開發保育與合理利用。惟此類公共長期投資，應由政府盡力寬籌。

行政院為發展農業決定了下列措施重點：

一、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推行農業機械化：積極推行共同經營，改進技術，並採用機耕及新農作制度。

二、充裕農業生產資材，穩定農產價格：採用計畫生產，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質良價廉生產器材，並設置平準基金，以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最低收益水平。

三、強化農民組織，增加服務：修正現行農會法，改進農會信用部，擴大農產共同運銷。

四、發展農產加工，拓展國際貿易：加強農產工業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工廠設備，建立品質管制，增加輸出。

五、革新農產運銷制度，提高運銷效率：確立以市場需要為基礎之產銷計畫，農產加工應兼顧農工利益。

六、革新農業金融制度，充裕長期低利資金：農業所需長期低利資金，應由政府籌撥或向國際金融機構貸款，並成立農業金融統籌決策機構。

七、繼續農作物增產，特用作物應與糧食作物並重：注重技術改良，加強推廣綜合栽培示範，鼓勵適地適作與輪作間作。

八、繼續推進畜牧生產，增加肉類蛋乳供應：建立現代化飼料與肉品加工業，研究共同作業及農牧共同經營之制度。

九、繼續發展漁業，擴大外銷：仍應著重遠洋漁業，增建新型遠洋漁船，加強漁業訓練，力求漁撈事業企業化。

十、平衡發展林業，造林伐木與林產利用兼籌並顧：有效更新逾齡天然針葉樹林，逐年伐除低劣闊葉樹材改植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價值之人工林。

十一、加強山坡地開發，保育與利用並重：改革山地保留地制度，責成農業技術機構辦理坡地利用區劃，嚴格取締濫墾。

十二、加強試驗研究，提高技術水準：明確訂定農業試驗研究政策及研究計畫，鼓勵人員進修，充實研究工作之基金。除由政府寬籌研究經費外，並應考慮出口農產品中收取若干款額，作為加強研究工作之基金。

十三、訓練國內研究人才，配合經建計畫需要：羅致國內大專畢業生予以專才訓練，學以致用。

十四、修正及訂定有關法令：檢討修正或創立有關農業法令規章，如農業捐稅、價格、及平準基金等項法令，以適應時代需要，促進農業發展。（註一）

經濟部華僑及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分析，八年來僑外投資達三億七千萬美元，比「獎勵投資條例」施行前的九年間增加十倍多。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分析稱：「獎勵投資條例」施行後，從民國五十年到今年十月，共核准投資案一、〇四五件，總金額達三億七千三百萬美元，平均每年四千一百萬美元，與條例公布前九年核准案件相比，增為一一．七倍，吸收投資金額約為前九年的一〇．三倍。

該會在分析報告中稱：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九年，九年間，核准案件共八十九件，投資總金額共僅為三千六百萬美元，平均每年吸收外資約四百萬美元。

華僑回國投資，自民國四十一年至五十八年十月約十八年期間，經核准除已撤銷者外，有效案件計六二九件，總金額約合一億三千三百餘萬美元，其中在「獎勵投資條例」公布前，即前九年中核准者僅六十件，共一千餘萬美元，平均每年約一百一十萬美元；公布後九年共核准五六九件，計一億二千餘萬美元，平均每年一千三百五十萬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較政府採取獎勵措施前增加十三倍，去年更高達三千九百餘萬美元，創歷年最高紀錄。

歷年核准僑資案件中，以香港華僑最多，共四二〇件，約占百分之六十七，投資金額共五千七百餘萬美元，亦占首位，日本華僑六十七件，約占百分之十一；其他地區一百四十件，約占百分之二十二。

華僑投資實行情形，五十三年以前所核准案件中，撤銷者平均年達百分之七十，實行率僅及百分之三十，五十四年以後各年之實行率，則逐年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七、八十四、九十，去年更增為百分之百。

華僑投資事業歷年以服務業（主要為觀光旅館）為最多，食品加工、紡織及建築業（主要為國民住宅）等次之，近年來範圍已逐漸擴大，產品類目亦增多，計有電晶體收音機、不銹鋼餐具、遊艇、錶殼、照相機、望遠鏡、塑膠機械、毛衫編織機等，顯已趨向機器工具及精密儀器方面發展，而銷售亦以原內銷為主而轉向外銷，且外銷金額逐年大幅增加。其事業對國內之就業亦甚有助益，據估計五十四年為四千人，五十五年增為一萬二千人，五十六年約為二萬三千人，去年更高至三萬七千人。

外國人投資，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至今年十月，約十七年期間，經核准案件除撤銷者外，有效案件計五〇五件，總金額約合二億七千六百萬美元，其中在「獎勵投資條例」公布前，即前八年核准者二十九件，計二千五百餘萬美元，平均每年約三百一十二萬美元，而公布後的九年，共核准四百七十六件，計二億五千餘萬美元，平均每年二千七百七十餘萬美元，較政府採取措施前約為九倍。

在外人投資案件中，日本為最多，共三二九件，約占百分之六十五，金額六千八百餘萬美元占第二位；美國人投資一三六件次之，占百分之二十七，但金額則達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而居首位，其他諸如德、法、加、澳等國以往未在臺投資，近已准數家，而共占百分之八。

外國人投資實行率較高，在總核准五二一件中，僅十六件因故撤銷，其實行高達百分之九十六。投資事業歷年以電子工業為最多，化學工業次之，金屬製品、紡織、成衣、食品加工、機械儀器、建築業（主要為國民住宅）、橡塑膠及服務業（主要為觀光旅館）等又次之，其中極大部分均屬高級及精密工業，與我五期四年經建計畫著重高度技術工業之政策適相配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資事業歷年皆是外銷多於內銷，自民國五十四年起各年核准案件全部外銷者為百分之五十、五十二、五十九，去年雖減為百之五十一，但均超出半數且均較僑資為高；至於全部內銷，五十四年為百分之十四，五十五年為十三，五十六年為百分之七，五十七年為百分之十二，因其產品均為我工業發展所必需者，其餘為兼營內外銷者。外人投資對我國民就業亦逐年增加，五十四年約增加六千八百人，五十五年增為一萬二千人，五十六年增為一萬九千人，去年更增為二萬二千人。

技術合作，自民國四十一年至今年十月，共核准三九五件，日本三〇三件最多，占百分之七十六，美國六十二件次之，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地區僅三十件，占百分之九；如以業別分，電子及電器製造業為一〇一件，占百分之二十五，化學品製造業七十七件次之，占百分之十九，機械儀器製造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等又次之。（註二）

中國民主社會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黨章臨時條款，大會宣言，強調朝野開誠合作，共赴反共大業。

中國民主社會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本日在臺北市該黨總部舉行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各省市及海外代表二百五十餘人參加。

大會先開預備會議，由祕書長楊毓滋報告籌備經過。繼推選向構父、郭虞裳、蔣匀田、王世憲、孫亞夫、李緞等六人為大會主席團，並舉行第一次大會，由蔣匀田主持，通過該黨黨章臨時條款，選舉向構父、郭虞裳、蔣匀田、王世憲、孫亞夫、李緞、楊毓滋、梁朝威、黃淼、劉中一、廖競存等十一人為該黨主席，組織主席團負責黨務，對外代表該黨，並由大會授權主席團遴選王漢生、成開勛、周宏基等一〇五人為中央政策委員，劉道行等十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後由中央政策委員會選出中央常務委員二十一人，該黨祕書長由黃孟剛擔任。

下午開第二次大會，由孫亞夫主持，通過該黨黨章臨時條款案，選出向向構父、郭虞裳、蔣匀田、王世憲、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亞夫、李緞、楊毓滋、梁朝威、黃淼、劉中一、廖競存等十一人為主席團主席。下午三時第二次大會，則由孫亞夫主席，通過大會宣言，強調朝野開誠合作，重建抗戰時期生死相共的精神，以完成反共復國使命。（註三）

國際獅子會第八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揭幕，蔣中正總統特頒賀詞。

國際獅子會第八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本日在臺北市中泰賓館，以〈青年與獅子主義〉為題，舉行討論會，有三百區，前任監督曾虛白主持，蔣中正總統頒賀詞，祝大會成功。全文如下：

貴會在中華民國的臺北市召開第八屆年會，本人首先要向與會各國代表表示誠摯的歡迎。

貴會以服務人群為宗旨，多年來為提高道德水準，促進社會安定繁榮而努力，已有卓越的表現。

此次參加會議代表，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地區，相聚一堂，深信必能提供社會工作之寶貴經驗，以促致本地區人民相互瞭解，從而對於增進人類之共同福祉亦有所貢獻。

敬祝大會成功，各位代表身心愉快。

大會作成五點結論：

一、鼓勵各獅子會在當地促進健全的青少年活動，舉辦青少年營體育活動有益於青少年之各種訓練及文化中心的籌建。

二、獅子會應輔導青少年組織少獅會。

三、獅子會應加強各國及各地區青少年的交換計畫；各地區總會應盡全力輔導地區分會推動此一計畫。

四、各地總會應協助各地區分會，促進全國及區域性青少年的福利組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各區監督應彼此交換有關青少年活動的各項心得，以作為借鏡。（註四）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版二。

二十四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召集經濟部所屬單位舉行座談會，與監察委員交換意見。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召集經濟部各單位及事業主管舉行座談會，與監察委員熊在渭及鄧景福，共同對經濟問題交換意見。

熊、鄧兩監察委員自本月三日起對經濟部及其所屬機構作年度巡察，於本日結束。兩位監察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一、工業發展應注意研究工作，各研究機構的經費應求充裕，人才應求充實。

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核准之初多附有條件，此等條件有否履行，應加強考核。

三、證券市場經年萎縮，功能盡失，政府應設法輔導，對證券上市之公司應予方便，以示鼓勵。

四、公營事業應採取授權政策，使其遵循企業化之原則獨立經營，少作行政干涉。

五、保護工業，要兼顧消費者之利益，和國內產品之品質與價格不盡如人意時，應開放國外產品進口。（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合辦之「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由總統府國史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合辦之「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本日在臺北縣青潭正式成立。成立儀式由中國國民黨黨祕書長張寶樹主持。

儀式中，國史館館長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季陸，接受各界贈送的文獻史料，包括《中央日報》社長曹聖芬贈送從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中央日報》二十年合訂本的縮攝微捲，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贈送的臺灣報紙，中央圖書館贈送的《中華民國圖書目錄彙編》及續編，政大贈送的期刊雜誌，中華民國各省市文獻社團聯誼會贈送的各省市文獻，楊家駱贈送的《民國名人圖解》及方豪贈送的革命歷史畫屏等。

該史料研究中心，內設有研究室、閱覽室、微捲室及庫房，今後將公開提供給學術界利用研究。

該史料研究中心的成立，有兩大目標：一、便利研究，提高學術水準，宏揚歷史文化。二、提供歷史背景與經驗，以作決定國策，應付時變之根據與參考。

該研究中心設研究委員會，負責策劃與推動一切研究工作，下設十個室：㈠國父與總統資料研究室，㈡國民革命資料研究室，㈢開國資料研究室，㈣抗戰資料研究室，㈤大陸資料研究室，㈥臺灣歷史及建設資料研究室，㈦各國出版中國近代史資料室，㈧民國史紀要研究室，以及微捲室、閱覽室等。此外在行政方面，設徵集、典藏、聯繫、出版、總務等五個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該中心成立後，計劃首先完成以下兩件工作：一、將國內外研究機構有關中國革命及近代史料作一聯合目錄，以供研究參考。二、添購徵集國內外出版有關我國近代史之著述與論文，以加強研究工作的廣度與深度。

今後該研究中心將逐步擴大規模，其工作目標如下：一、加強學術研究服務工作，增進國際間的瞭解。二、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史學專家培植史才。三、加強國際研究機構之聯繫與合作，擴大資料之交換與充實。四、繼續編印歷史文獻，提供正確之史料，以便研究。五、舉辦專題講座及學術討論。六、整理保存公眾檔案及私人收藏，建立各種專檔。

（註二）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五十九年度施政綱領。

臺灣省五十九年度施政綱領，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厲行政治革新，加速推行經濟建設，切實改進九年國民教育，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建立健全穩定的財政基礎為目標。

此一綱領的內容如次：

一、厲行政治革新，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改進行政管理、革新人事、組織、制度，獎勵廉能、嚴懲貪污，以樹立優良政風、提高行政效率。

二、加強推行經濟建設，切實執行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優先建築臺北市高架鐵路，開闢梧棲港，開發林口特定區，充分利用土地，水利資源，提高農業技術水準，增加農業生產。積極策劃公、民營生產事業經營，輔導中、小型工業發展，以強化經濟結構，維持穩定及快速之經濟成長。

三、切實檢討改進九年制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發展科學教育，以提高國民素質，培養建設人才，繼續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宏揚民族精神，達成文教建設目標。

四、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擴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加速推行農市地重劃，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積極制訂都市計畫，推進都市建設。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推動社區發展，改善環境衛生，推行家庭計畫。輔導國民就業，擴大勞工保險，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

五、建立健全穩定的財政基礎，確保收支平衡。積極完成賦稅改革，加強稽徵，充裕財源。督導金融事業機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改進經營管理制度，樹立中、長期信用體系，融通農、工、商、礦各業資金，以促進經濟建設發展，與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註三）

法國國會眾議院訪華團抵華訪問。

法國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耶克森率眾議員安伯傑及馬樹柏、祕書奧立柏等一行七人，本日抵華訪問十天。此為民國五十三年中法斷交後，首次訪華的法國國會議員。（註四）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在臺北市舉行，討論大會提案。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舉行第七屆理事會，本日在臺北市國賓飯店舉行，參加理事會的有：印尼、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中華民國等九個國家的代表團，以及印度與紐西蘭兩國觀察員。

會議首由第六屆理事會主席麥嘉多致開會詞，呼籲亞洲國家以真誠友誼相互合作，以團體發展為目標。接著推選理事主席，經韓國代表團團長金東煥提名，泰國代表團附議後，全場一致公推中華民國代表倪文亞為本屆理事會主席。會中並通過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議程，並決定第八屆理事會在臺北舉行，同時選出十八名新任理事：印度（觀察員）：巴特爾。印尼：甘瑪維扎亞、歐瑪。日本：野田卯一、增原惠吉。韓國：金昌槿、朴載雨。寮國：速賽沙那、彭・沙拉尼功。馬來西亞：尤索夫、雅谷布。菲律賓：麥嘉多、巴比瑞。越南：阮文書、喬善計。泰國：蘇克、彭尼特。中華民國：倪文亞、余俊賢。並通過各委員會主席之提名，越南為交通委員會主席，泰國為聯合聲明委員會主席，馬來西亞為文化委員會主席，寮國為議事規則特別委員會主席，韓國為政治委員會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席，菲律賓為經濟委員會主席，中華民國為上述各委員會之共同主席。（註五）

附錄：立法院副院長倪文亞當選第七屆理事會主席致詞（註六）

本席承各會員國代表團推舉為本屆理事會主席，深感榮幸。本席首先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上屆理事會主席麥嘉多先生，對本會之貢獻，吾人至感欽佩。各代表團暨觀察員來自亞洲太平洋愛好和平，崇尚正義的國家，蒞臨我們中華民國臺北市，本席更代表中華民國國會議員團，向各位表示熱忱的歡迎。希望各位在這裏停留期間，都能感到舒適和愉快。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自一九六五年在東京首次集會以來，歷經漢城、曼谷、馬尼拉多次會議，由於各地主國的卓越籌劃，各國代表、觀察員的優異貢獻和合作，均獲致輝煌的成就。本屆理事會在臺北舉行，會員與觀察員陣容之盛，為歷次所少有，這顯示我們亞洲國會同僚，對亞洲太平洋地區當前局勢，與今後前途不僅是密切關心，並且具光明希望。本席深信本屆會議之成就，決不亞於歷次的會議，更有以符合這個廣闊地區眾多人民的期待與要求。

今日世界問題的關鍵在亞洲，世界危機亦集中於亞洲。當國際熱戰爆發於亞洲的時候，世界和平受其威脅。當國際冷戰襲擊亞洲的時候，世界局勢為之震盪。但是過去外來的封鎖與瓜分，政治的閉關與經濟的落後，亞洲人民不能再為忍受。現在是普遍覺醒，堅強站立起來了。我們要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更進而與世界各國人民攜手合作，從奠定亞洲自由與安定的基礎上，共策世界的法治與和平。

當前亞洲問題為各位代表及觀察員所最關切者，無疑的是越南戰爭。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先之以韓戰，繼之以越戰，皆是中共禍亂之延長。今日越戰問題如不從堵截亂源及消除禍根的觀點出發以求解決，即使這一危機縱可暫告緩和，仍將引起更嚴重的危機與更擴大的變亂。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一切努力，皆集中於中國問題的解決。我們在此艱苦奮鬥的過程中，對於亞洲自由國家的民主聯合與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寄予熱烈而懇切的希望，並願盡力以贊其成，本席深信本屆理事會，將對亞洲自由國家的民主聯合，與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有輝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貢獻！並預祝會議的成功！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版七。

註　二：同註一，版四。

註　三：同註一，版六。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　五：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祕書處：《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報告書》，（臺北：編者，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頁七一—七九。

註　六：同前書，頁七五—七六。

二十五日　監察委員巡視教育部，聽取教育概況報告。

監察委員黃芫軒、袁晴暉本日巡視教育部，對全國教育概況作實地了解。教育部長鍾皎光提出工作報告，就九年國民教育、發展科學教育、改進五年制專科教育、充實高等教育、推行社會教育、促進國際文教合作等方面加以說明，並指出各項業務均按照預定計畫進度，切實辦理，並獲致相當成效。

兩位監察委員分別提出下列問題：一、教師待遇太低了，應該調整。二、教師的聘派，必須修改法令，既聘就不能派。三、五年制專科學校水準不夠理想，師資不夠，設備太差。同時，各科課程太過紛亂，應早日訂定各科課程標準。凡是辦理太差的五專，應勒令停辦，維持五專一定的水準。四、充實中藥研究所的設備等等。

鍾部長表示：對五年制專校今後將更加強督導，凡辦理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辦理成績不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力予整飭。關於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之訂定，教材之編印以及師資之培養等重大計畫，將列為優先問題積極研議，以期五專教育早日步入正規，確立良好制度。

鍾部長並宣布五年制專校將實施的改進措施如下：

行政方面，教育部規定校長人選應合乎法定資格，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任均不得兼任他職，必須經常駐校辦公。同時規定各校應切實推行建教合作，並設立畢業生輔導單位，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尚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應迅行補辦。

財務方面，規定除開辦費外，各校董事會應再寬籌經費，力謀校務發展。對於學生學雜費等，須照部定統一收費辦理。各校所收費用，應確立專款專用原則，建立會計制度，並編列收支預算報部備查。至於清寒學生獎學金，其數額不得低於學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

師資方面，應力求充實，並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不得超過各該校教師總額三分之一。專任教師之未經送審合格者，應儘速送審，否則不予續聘。

課程方面，限令各校設置實驗與實習場所，並充實其設備。在五專設備標準未訂頒前，各校前三年暫參照各類高級職校設備標準，後二年暫參照三專設備標準辦理。各年級所修科目，應照部頒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各校並應分別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加強教學效果。（註一二）

世界基督教反共聯合會在臺北市成立，護教反共會議同時舉行。

世界基督教反共聯合會，本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世界基督教反共聯合會護教反共會議同時舉行，會期三天，十六個國家及地區代表一百六十餘人參加。二十七日閉幕。

蔣中正總統及嚴家淦副總統在揭幕中特頒書面賀詞，期勉全體代表精誠團結，互助合作，發揮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強的意志，和仁愛的精神，挽救人類浩劫，伸張人性與正義。

大會除聽取籌備委員會及亞洲基督教反共聯合會的報告外，並通過憲章、宣言和各項提案，選出第一屆理事：中華民國：張靜愚、陳溪圳、盧祺沃，韓國：金鐘根、尹仁植、梁在烈，日本：星野榮一、金田數男、谷中廣美，香港：陳能方、安其昌，菲律賓：阿瑞納斯，美國：榮愛篤，加拿大：錫里曼，澳大利亞：克里佛，印尼：波爾美，英國：艾偉德，德國：韓理，新嘉坡：林振家。

在憲章中，該會標明係以維護純正信仰，對抗共黨侵略，以促進世界人類真正和平為宗旨。憲章中同時規定，該會將喚起世界基督徒確認共產主義為反人性、反道德、反宗教的邪惡思想，應澈底將其肅清，並呼籲全世界自由國家政府，宣布共黨為非法組織，使其不能進行任何滲透顛覆活動；揭發教會團體親共人士欲承認中共政權，及使其加入聯合國的謬論；協助被共產力量侵略破壞的國家，早日獲得統一。（註二）

附錄：一、蔣中正總統致世界基督教反共聯合會成立書面賀詞（註三）

貴會在臺北舉行成立大會，當此共匪摧殘文化，迫害宗教，行將滅亡的前夕，此一會議的召開，實具重大意義。中正謹對來自世界各國的代表、觀察員等嘉賓，表示懇摯的歡迎。

記得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中正在亞洲基督教護教反共會議書面致詞中曾說：「現在共產黨侵略東南亞益急，亞洲基督徒發起護教反共組織，而為之倡導，全世界基督徒必起而響應。」現在全世界基督徒如響斯應，由亞洲的組織擴為全球性組織，增強了護教反共的力量，尤深佩慰。

貴會成立的目的，在喚起世界基督徒，確認共產主義為反人性、反道德、反宗教的邪惡思想，應予澈底肅清，並加速摧毀共黨暴政，恢復教會之信仰自由，以維護人類正義、自由與和平。今天中國大陸上的基督教徒，他們面臨殉道的厄運，而全世界在共產主義暴政控制下十億以上的人民，均失去了思想和信仰的自由。我們必須精誠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結，互助合作，發揮堅強的意志，和仁愛的精神，為挽救人類浩劫，盡最大的努力。深信人性與正義，最後必獲伸張，敬祝貴會成功，諸位嘉賓健康愉快！

二、世界基督教反共聯合會護教反共會議宣言（註四）

立亞洲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簡稱亞聯ＡＣＡＣＡ）以期阻遏異端，消弭赤禍。

溯自一九六五年秋，有不少虔敬忠貞之基督教同道，因鑒於異端四起，邪說紛紜，赤禍猖獗，兇焰瀰蔓，特成

㈠關於護教方面：

1.維護我基督教聖經真理之純正信仰。

2.爭取傳教自由，信教自由，崇拜自由。

3.駁斥一切異端邪說。

㈡關於反共方面：

1.反對共產黨無神唯物主義之謬論。

2.反對共黨背人性嵇倫理之殘暴行為。

3.反對共黨黷武好戰之侵略政策，及其在國際間之一切滲透顛覆陰謀活動。

大使感謝神恩，自亞聯成立四年以來，因感實際需要，必需喚起自由世界信仰純正之同道，共同肩負護教反共之重聯W命，本上述旨趣，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成立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簡稱世威、ＡＣＡＣＡ），計有大韓民國、日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中華民國、芬蘭、德國、香港、荷蘭、印尼、挪菲律賓、瑞典、英國、美國、越南、新嘉坡等十八個國家地區教會代表出席參加大會，除一致通過世聯所有組織規程，及有關章則外，並極力斥責普世教協（ＷＣＣ）及美國教協（ＮＣＣ）之歪曲信仰與親共立場，堅決反對承認中共偽政權及任何牽引其介入聯合國之荒謬主張。大會亦一致通過呼籲自由國家儘速支援大韓民國、越南、印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反共國家加入聯合國。大會一致反對聯軍從大韓民國及越南撤退之主張，至希主內同道暨世界反共忠貞人士，共同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謹此宣言。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版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版三。

註　三：同註一，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版三。

二十六日　蔣中正總統茶會款待來華參加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代表。

蔣中正總統本日在陽明山中山樓，以茶會款待參加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的各國代表、觀察員、隨員和其夫人。日本、韓國、越南、泰國、菲律賓、澳洲等國的駐華使節亦出席該項茶會。（註一）

第五屆亞洲電子會議在臺北舉行。

第五屆亞洲電子會議於本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市中泰賓館揭幕，十七個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八十餘位代表與觀察員，及我國行政院、經合會、經濟部、教育部等有關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代表共九百餘人參加。由經合會兼副主任委員李國鼎主持，嚴家淦副總統於會中致詞，勉勵與會代表，以其智慧與技能，透過技術與經營方面的密切合作及共同努力，以增進亞洲人民之間彼此的瞭解與福祉。

揭幕式後，隨即舉行第一次會議，推舉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方賢齊為本屆大會主席，錫蘭首席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拉加納雅甘及菲律賓首席代表艾隆特當選為大會副主席。各國代表就有關電子工業現況、電子工業研究發展、社會和經濟的背景，電子教育和訓練，以及在政府督導下，有關電子工業的國際合作進行等問題提出報告。

我國代表劉敏誠在第二次大會中報告時指出，中華民國的電子工業已達起飛階段，目前電子工廠，相當於兩年前的兩倍，今年生產總值高達一億二千萬美元。兩年來出口電子產品的總值，每年上昇百分之一百三十，預料今年將會更高。中華民國共有一百五十家電子工廠，其中八十三家為中國人所有，六十七家為外國人，占大部分的投資。

交通部次長方賢齊在會中報告中華民國學術界有關電子工程方面的工作。他指出：國立交通大學的主要計畫為：一、電子電話交換機發展。二、微波電路與微條集積電路的設計。三、電子計算機的設計與裝配。四、雷射的設計與應用。國立臺灣大學的貢獻是：一、半導體物質研究。二、微波通信系統。三、微波天線。四、電離層與電波傳播研究。五、電子計算機精微設計物。省立成功大學的研究有：一、電子控制系統。二、半導電子學。三、電子計算機應用。聯合工業研究所的工作：一、半導電子體的矽的提鍊。二、電子工業的電子儀器研究。

大會經過三天的會議，於本日閉幕。大會通過各次會議所達成的四項決議及兩項建議，並採納以下重大決議與建議：

一、設立工作小組，以便研究在亞洲與大洋洲地區開發中國家建設電子工業的各項問題，以及在廠商與分銷商的區域性合作生產中，廉價製造收音機與電視機生產活動的分工問題。該工作小組由澳洲、錫蘭、中華民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新加坡組成，並由澳洲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二、要求國際電信聯合會以及其他有關的聯合國特別組織，在亞洲地區的電腦科學與技術訓練方面，加強其技術合作計畫。

三、邀請亞洲電子聯合會對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的廉價收音機與電視機的需求市場，加以調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以英語作為此地區的區域性訓練與資料交換的共同工具。
五、要求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早日採行電視多路音訊傳送的標準系統。
六、加強亞洲電子聯合會會員。
大會並接受菲律賓電子工業與菲律賓電信聯合會的邀請，一致同意，下屆亞洲電子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在馬尼拉舉行。（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版三；二十六、二十七日，版七。

二十七日　行政院核定我國發展核子能，限於和平用途，決遵一切國際協定；臺中港梧棲新港建設由臺灣省政府設立工程單位負責；同時核定花蓮港務局向亞洲開發銀行申請九十九萬美元貸款合約計畫書。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由行政院長嚴家淦主持，外交部長魏道明及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在會中分別報告外交與軍事。

同日院會核定我國核能政策：限於和平用途，決遵一切國際協定，將作為核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與發展之主要依據。以及交通部呈報的臺中梧棲新港建設，由臺灣省政府設立工程單位，負責籌措財源，並執行規劃設計與施工。同時核定花蓮港務局向亞洲開發銀行申請的九十九萬美元貸款合約計畫書。（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正式宣布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明年元月初訪華，嚴家淦副總統致電歡迎。

外交部正式宣布，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將於明年元月初訪華，我國嚴家淦副總統並已去電表示熱忱的歡迎。

關於安格紐副總統訪華的確切時間、詳細日程及停留時間，正由兩國政府安排中，將於稍後正式宣布。

安格紐副總統將於十二月底，前往菲律賓代表美國參加菲總統馬可仕就職典禮之後，銜尼克森總統命，來華訪問。

安格紐副總統除訪問中華民國外，並將續訪其他亞太地區國家；中華民國將是安格紐副總統此次訪問行程中的第一站。（註二）

經濟部集會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狀況，決定加強監督責任。

經濟部本日集會，檢討國營事業之經營狀況時，決定對於國營事業之經營，今後經濟部將加強其監督的責任，經營良好的，將受到獎勵，經營不善的，將受到懲處。會中，並作成下述決定：

一、經濟部所屬礦業研究所及金屬工業研究所之經費，應列入國營事業之預算內，否則待遇太低，無法吸收到優秀的研究人才。

二、能源事業為其他工業的基礎，臺灣電力公司的核子發電計畫及中國石油公司的大煉油廠計畫，應優先編籌財源。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國營事業的發展，應配合工農的全面發展，尤應避免與民營企業爭利。（註三）

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在立法院報告五十九年度計畫目標，致力加速臺灣省農業發展。

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沈主任委員就農業生產、農業災害及緊急救助，以及五十九年度事業計畫目標等項加以說明。農復會祕書長金陽鎬報告該會辦理之各項重要工作。（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版一、三。

註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一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頁五。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等報告全文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九十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頁一二—二三。

二十八日　我國宣布支持聯合國推動世界糧食計畫。

我國本日宣布，支持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的一項建議，聯合國大會應確定一個三億美元的目標，由會員國自動捐助，以推動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兩年期間的世界糧食計畫。

鄭寶南大使今晨在聯合國第二委員會（經濟與財政委員會），推許世界糧食計畫為聯合國所推進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最成功的一項活動，正協助開發中國家實行自助。（註一）

薛毓麒大使指出，美俄兩國的限制戰略武器會議，是裁軍方面的歷史性事件。

薛毓麒大使本日在聯合國第一委員會（政治與安全委員會），就裁軍問題發表演說。薛大使稱許美俄兩國目前在赫爾辛基舉行的限制戰略武器會議，是裁軍方面的歷史性事件。

薛大使表示，世界是否將由核子武器競賽的緊張中，獲得緩和，地球是否將成為人類居住的一個比較安全的所在，目前用以製造愈來愈多的毀滅性武器的廣大資源，是否將轉移於一切人類福利的改進，所有這些問題，將因赫爾辛基會議的結果，獲得充分的答案。

關於禁止使用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問題，薛大使說，中國附和若干其他國家的意見。這些國家主張，作為初步步驟，簽訂一項限於禁止生物武器的條約。同時，他對最近美國決定批准禁止使用化學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草約以及美國宣布放棄首先使用生化武器，稱做是最受歡迎的舉措。（註二）

經濟部次長張光世表示，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今年營運良好，盈餘將達四十億元。

經濟部次長張光世本日表示，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今年營運良好，一至十月份共計盈餘三十六億元，預料全年盈餘將達四十億元。十一個事業單位，至十月底止，今年共計收入一百七十四億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八，盈餘三十六億，比去年同期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一·一。

全部事業機構中，收入最多的是中國石油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與去年同期比較，收入增加幅度最大的是臺船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其餘臺糖公司、臺肥公司、臺碱公司、臺鋁公司、臺灣金屬礦業公司、臺灣機械公司，也都賺錢。

張次長並且宣布各公營事業今年十月止的生產量如下：（括弧內數字為占全年預計數字的百分比）：中國石油公司生產石油四百二十萬公秉（一〇五·七），石油公司生產天然氣，七億四千七百萬立方公尺（八五），臺灣電力公司發電量九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度（八一·八），臺肥公司製造肥料五十六萬八千公噸（七一·五），臺糖公司生產砂糖五十八萬二千公噸（六六·七），臺碱公司生產燒碱二萬二千公噸（四六·八），臺鋁公司生產鋁錠一萬八千公噸（七五），金屬煤業公司生產電銅一千九百公噸（八十六·四），臺船公司造船六萬餘載噸（六七·八）。（註三）

馬來西亞交通部長馬尼卡薩甘訪華。

馬來西亞交通部長馬尼卡薩甘偕同隨員一行四人，本日抵華訪問。馬尼卡薩甘此行在瞭解中華民國交通規劃與發展，以及考察航空事業的實況。（註四）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在臺北舉行，蔣中正總統親臨致詞，呼籲亞洲國家共同創造亞洲世紀。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揭幕式，由主席谷正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持。蔣中正總統親臨大會致詞，呼籲亞洲國家共同創造亞洲世紀。

是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選出九位大會副主席，並宣讀越南總統阮文紹賀辭，同時通過下列各討論案：一、決議將寮國經濟考察團報告，由各委員會將審查意見送經濟委員會審查整理後提報大會。二、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研究修改大會憲章事宜。並推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及中華民國組織此特別委員會，韓國為召集人。三、通過亞洲開發中心之組織規程。四、通過重設大會議事規程修改委員會。五、通過泰國尼提沙及中華民國張維翰為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榮譽專家顧問。

二十六日、二十七日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及憲章修正委員會分別舉行各委員會會議，討論各國代表團所提之相關議案。

本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聽取各委員會報告，並通過各委員會決議案二十餘件，其中主要的有：

一、理事會報告：任命菲律賓耶甫教授為亞洲發展中心祕書長，第八屆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初在臺北召開。

二、政治委員會：中華民國所提政治報告，寮國所提「中止侵略戰爭」案。

三、經濟委員會：菲律賓所提「協助寮國經濟開發」，日本所提「協助越南經濟重建」等提案。

四、文化委員會：寮國所提報告，中國所提「建議各會員國各自籌設亞洲國家出版中心」等八項提案。

五、交通委員會：菲律賓所提會員正式記者在會員國之間短時期往來入境時，免除簽證手續案。泰國所提「改善海運交通」，中國所提「加強區域性防颱防洪措施」等六項提案。

六、憲章修正委員會：在理事會下增設一個中央祕書處等案。

是日下午舉行閉幕式，由嚴家淦副總統致詞，十一國家代表簽署聯合聲明，力促亞洲團結合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並關切美國亞洲政策之改變。（註五）

附錄：一、蔣中正總統對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致詞（註六）

議員代表諸君：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今天在中華民國的臺北集會，中正謹代表我國人民和政府，對諸君的蒞臨，表示熱烈而誠摯的歡迎。

貴會憲章所揭示的崇高目標，不只是亞洲人民奮鬥的方針，實際上也就是文明人類共同的願望。亞洲文化之發展，已亙五千年之久，是世界文明曙光顯露得最早的一洲，亞洲面積縱橫四千萬餘立方公里，是世界幅員最大的一洲，亞洲人口擁有十五億之眾，也就是世界人口最多的一洲，所以亞洲之安危，亦即為人類安危之所繫，亞洲人且久已為人類提供了卓越的貢獻，而今天就尤其有賴於我們亞洲人提供其更大更多的貢獻！

近百年來，亞洲文明受到摧殘最酷最烈，人民亦遭受戰禍最慘最深，今天亞洲人所追求的自由正義之崇高目標，且又受到較之歷史上任何時期更為嚴重的考驗，今天人類的禍亂之源在亞洲，亦即是在於中國大陸瘋狂的毛共集團。中正曾不斷正告世人：「中國大陸被共產勢力所竊據，不僅是中華民族的最大悲劇，而且必將殃及整個亞洲和整個世界，成為亞洲的禍亂之源與人類的最大威脅」。事實證明，中正所發出的警告，並非聳聽的危言，而實為不幸而言中之見證。

今天在座的各國人民代表諸君，和我們中華民國人民，就都已為此而付出了認識對共產邪惡殘酷本質的鮮血的代價，也正為此而提供了屏衛東南亞和太平洋兩岸的決心和力量，這就是表現了人性的尊嚴，表現了真理的不可磨滅。

諸君都是民主自由的捍衛者，對於確保全民的自由，國家的獨立，與人類的和平安全，早已負起了神聖責任，大家在此濟濟一堂，籌商至計，就正是在為亞洲歷史寫下最重要的一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天大家面對著毛共邪惡暴力威脅，十分顯然：

誰也不可能再妄想與毛共「和平共存」！

誰也不可能幻想毛共的下一代「紅色的瘋狂接班人」會發生溫和的改變！

誰也不可能貪圖毛共為貿易而貿易的利益，是以它搜括人民脂膏，來換取對你顛覆、滲透、暴動、非囊括你的土地人民主權而不止的利益！

誰也不可能再夢想有中立的、喘息的安全，因為中立就是孤立，徒予毛共以乘間滲透顛覆的機會！

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所以亞洲人要用自己的力量，來追求亞洲的安全和平與繁榮。早在半個世紀以前，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即已提倡大亞洲主義，要用仁義道德的王道，來恢復亞洲民族的地位，進而使亞洲各國的獨立運動得到成功。

諸君為亞洲各國人民之代表，諸君的奮鬥，就充分表現了亞洲人民的民主政治精神，表現了亞洲人的正義勇氣，今天亞洲各民主國家，有的擁有眾多的人口與豐富的資源，有的擁有龐大的工業潛力和堅強的武力，而這些個別的力量加在一起，互助合作，即可以在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甚至軍事上，構成強大的正義的力量，以確保亞洲乃至世界的安定和平，創造一個安全、自由、繁榮和進步的亞洲世紀。

中正要求大家注意一個事實，此即毛共的暴力統治，已經癱瘓瓦解，勢窮力蹙，搖搖欲墜，目前大陸上七億人民就都在運用各種不同的形式與方法，進行打倒毛共的鬥爭，所以大陸上的形勢，隨時都可能在一夜之間，發生驚天動地的變化。

毛共是人類的共同災禍，我們為了消滅這場災禍，已經從事多年的孤軍奮鬥，並且迫使毛共步步走向最後失敗的絕境。在這個重要關頭，中國人民所希望於文明人類的，就是不再對毛共存任何錯覺幻想，不再予毛共以任何助長張目，避免延長中國人民的苦難，加重中國人民的犧牲。

大家確知，亞洲是人類文化的泉源！

孔子就告訴了我們「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政治哲學，以及興滅繼絕、治亂持危、天下為公的大同思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耶穌也告訴了我們要愛人如己，祂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到你們的好行為」；穆罕默德也說「不要隨從私慾，而丟開公道」；釋迦牟尼的宏願，同樣也是要「救護一切罪苦」；這些不但是亞洲人的寶訓，更是亞洲文明光輝的指引，我們堅決反對共產思想的邪惡，即所以治亂持危，救護一切罪苦——實在這就是直接間接救國家、救亞洲、救人類、救世界，來造成一個前所未有大亞洲主義新時代的大行動！

最後祝望

大會圓滿成功！

亞洲和平繁榮，永垂無疆之庥！

二、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聯合聲明（註七）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舉行第五屆大會，在融和合作的氣氛中進行會議。參加代表有中華民國、印尼共和國、日本、大韓民國、寮國、馬來西亞聯邦、菲律賓共和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等九個國家國會議員團。印度與紐西蘭之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在開幕典禮中，大會主席職務由菲律賓眾議院議長羅瑞爾閣下移交中華民國谷正綱閣下，理事會主席一職則由菲律賓國會議員團代表麥加多閣下移交中華民國國會議員團代表倪文亞閣下接任。

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閣下蒞臨第五屆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強調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之目標，厥為實現與維護自由民主，以獲致亞洲之和平與繁榮。蔣總統指出：「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所以亞洲人要用自己的力量，來追求亞洲的安全、和平與繁榮……而這些個別的力量加在一起，即可以在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甚至軍事上，構成強大的正義的力量，以確保亞洲乃至世界的安全和平，創造一個安全、自由、繁榮和進步的亞洲世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越南總統阮文紹閣下於第五屆大會開幕時電祝本會，鼓勵各國國會議員團「惟有亞洲自由人民合作，彼此了解及互助，共同活動，方能使我們有效應付我們面臨的考驗」。

第五屆大會並通過第六屆理事會建議之「亞洲發展中心」章程。在第五屆大會主持下，與會之國會議員團組成「亞洲發展中心」董事會，一如章程內所規定。菲籍教授耶甫當選為「亞洲發展中心」祕書長。「寮國經濟考察團」之報告已獲同意通過，繼將實施報告之各項建議。

法治及亞洲民主國家之自由經濟發展，經濟委員會視為抵抗共產主義之主要力量，曾通過各種決議案，鼓勵各會員國對有關經濟發展之法規，經濟技術資料之交換，及對越南共和國與寮國之經濟援助。

交通及通信對區域合作及團結至關重要，曾經獲致協議向有關各國政府建議設立一「亞洲航運會議」，藉此便利貨物之流通，促進貨物貨櫃化，提倡卸裝及旅客報關表格之標準化。大會並通過在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會員國區域內新聞記者在一定期限內旅行，予以豁免簽證。

當今世界擾攘不安，社會道德淪落，補救之道惟在保存及復興東方文化，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對此現象，至深關切。文化委員會通過各決議案，如推進交換學生訪問，各會員國互贈獎學金，天然環境之保護，及對文物與藝術品之保存。

在政治方面，各國議員團均深切瞭解對亞洲安全現有的各種嚴重威脅。若無安全保障，所有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之努力均屬徒然。共黨正對越南與寮國從事侵略，兩國探求公正而永久之和平，以保證彼等之自由與獨立，參加會議之各代表團誓以強力予以支援，並同情協助其正受苦難中之人民。大會洞悉牽匪加入聯合國之企圖經表決而失敗，此一投票結果，反映世界多數民意之趨向。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各會員國對美國亞洲政策之改變以及英國即將自本地區撤軍，勢將影響亞洲太平洋地區內之安全，表示甚深之關切。因此，歷經討論並考量各種有效措施，俾各會員國能確保亞洲之和平與安全。

第六屆大會已經指定將在西貢舉行，日期預定在明年十一月。越南代表團對越南被選為地主國，深表感謝。

大會最後通過決議案，各代表與觀察員對中國代表團此次在第五屆大會開會期間之殷勤招待，表達謝意。中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團在大會主席谷正綱閣下卓越領導之下，使大會之進行，圓滿成功。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版七。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一期，頁五。

註五：《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報告書》，頁八九—二〇九；《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版二。

註六：《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報告書》，頁九四—九六。

註七：《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二六—二七。

二十九日

總統特任陳泉生為駐喀麥隆共和國大使。

總統本日特任陳泉生為駐喀麥隆共和國大使。（註一）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訪非返國稱，我國農技隊在非洲工作，樹立最佳支援榜樣，非洲國家對中共認識日益清楚。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本年七月前往訪問非洲二十六個國家，拜會友邦總統、總理及部長級政要一百餘位。結束訪非之行後，赴美國參加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本日返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此行，楊次長表示，我國與非洲國家的技術合作，經過這些年的努力，已經樹立了協助非洲國家開發的榜樣。非洲國家各友邦首長都認為我國農技隊與當地農民打成一片，並以最低成本進行發展計畫，認為這是國際技術援助非洲的好榜樣。楊次長並指出，非洲國家對共黨的認識日益清楚，中共在非洲的日子已經有限了。

對於聯合國大會情形，楊次長指出，今年情勢可說比較困難，因為這是一九六五年以後，第一次沒有義大利第三案的一年，而此案對代表權問題的表決多少有關；其次，有些友邦今年初即與中共接觸，涉及承認問題，當然也影響到代表權之表決；第三，年來國際姑息氣氛高漲，有些國家曲解美國之政策。在此情況下，我們正面只減少三票，而爭回一票，成績還算不錯。

這種情形可以說明我在聯大代表權將是個拉鋸戰，我們不可為多兩票就高興，少兩票就失去信心，在最好的結果來臨時，我們還要準備經歷驚險的歷程。

非洲國家今年有四國從棄權改為助中共，除了利比亞因政變而生影響外，其他三國均難解釋。不過，非洲今年仍有二十一國助我，令人感到欣慰。非洲友邦助我實基於道義與友誼，這更值得珍貴。（註二）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一九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頁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版一。

三十日　行政院核定擴大四類工作人員列為勞保對象。

行政院核定私立學校、新聞文化機構、公益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等四類工作人員之投保準則。依據此一準則之規定，這些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皆採任意保險辦法，是否投保，悉由投保者自行決定，但是參加投保單位，其人數應在十人以上；不足十人者，得聯合兩個以上相隸屬的單位投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加投保者，年齡應在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年滿六十歲，身體健康，仍在服務者，保險的年限得延長至六十五歲為止。投保人的保險費，由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被保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申請住院診療，必須投保六個月以上；如因罹患疾病死亡，應在同一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及連續投保六個月以上始得請領死亡給付。（註一）

臺灣省政府核定五十九年度推動農業發展的八項目標。

臺灣省政府本日核定下年度推動農業發展八項重點目標，並指示各有關單位，依據該項目標，擬訂細部計畫，並切實執行。這八項發展農業的目標是：

一、改善農業經營方式，推行適地適作，辦理綜合栽培示範，繁殖優良種籽，推行植物保護，改進技術，改善施肥，並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以促進農業現代化。

二、加強集水區治理，擴大治山防洪，辦理林相變更，及加強木材供銷。

三、建造遠洋漁船，加強國外作業基地，發展遠洋漁業及開發近海漁業新資源，並改進漁撈技術，擴大養殖漁業。

四、加強漁會業務輔導，發揮漁會組織功能，指導舉辦各種漁業增產事業。推廣綜合性養豬養雞事業，輔導酪農發展乳業，及獎勵肉役兼用牛生產，並輔導建立飼料工業，實施飼料管理。

五、輔導改善農產品運銷制度，實施市場管理及農產價格報導，加強農情報告，推行農家記賬，改善農場經營。

六、補助興建水利設施，開發地下水，並協調有關機關，限制以良好水田蓋建工廠，以確保稻作面積，增加米穀生產。

七、降低肥料價格及換穀比率，以及生產成本，並簡化配肥手續，以便利農民增加施用肥料。補助農戶更新優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稻種，並擴大水稻生產改良技術，推行綜合栽培；同時，補助及貸款農會購置農機具，設置機耕服務隊，實施共同耕作，以促進農業機械化。配合興建曾文水庫，發行糧食實物債券。

八、供應及貸放雜糧優良種籽、肥料、農藥等物資與資金，並協調有關機關，調節雜糧進口數量與時間，維持雜糧合理價格，獎勵中間作，以增加雜糧生產。（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月

一日　教育部發布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及新訂「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教育部本日發布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及新訂「國外留學甄試辦法」，定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姚舜表示，新的「國外留學規程」，最大的特色，是確立了目標，配合國家建設及長期科學發展需要而培植人才；幫助要出國留學的學生，選擇適當就讀的學校，使其能真正達到出國進修的目的。

在公費留學部分，將留學期限由二至三年延長為四年，目的在以較長的時間可以完成相當高的學位，然後學成歸國服務，不致使公費生由於年限不夠，為了繼續深造而改為自費，因而滯留國外。同時，公費生除了筆試外，增加了口試，用以測驗語文能力和考察儀表。

在自費留學部分，最大的改變，是將原定的九項免試條款取消，改為以甄試來取代，目的在提高出國留學人才的水準，防止弊病的發生。同時，可以測驗學生的語文能力，使他們出國後能用一定的語文標準，完成自己的學業。

在「甄試」申請條款中，增列了「在校成績優良，每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各在八十五分以上者」一項，目的在鼓勵學生注意在校的學行成績。此外，以四年成績作為考察標準，要比一次留學考試的分數為公允。

由於新的「國外留學規程」，是國家整體培植人才計畫的一部分，因此，取消了學校助教、公務人員服務一定年限可以免試出國的規定。關於大學師資的出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在研擬「科技人員出國研習辦法」，其中包括了助教、公務人員部分。臺灣省政府訂有進修辦法外，行政院也正研擬一項統籌的考試進修辦法，因此，這兩項人才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國進修，不再列入「國外留學規程」中。

茲附該規程及辦法內容如下：

一、國外留學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建設及長期科學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赴國外進修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依其留學費用之來源，分為左列三種：

一、公費留學生：甲、留學費用全部由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乙、依國際交換留學生辦法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關供給費用者。丙、政府因業務需要而撥款考選作專題研究。

二、獎學金留學生：甲、由留學國學校或文化機關給予個人獎學金者。乙、由個人或團體捐助之獎學金，經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授予者。

三、自費留學生：留學費用由私人自籌者。

第三條　凡赴國外留學之學生，均應先經教育部留學考試及格。

第四條　留學考試之方式分為左列三種：

一、筆試

二、甄試

三、口試

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凡應公自費及獎學金留學考試者，均應參加筆試，公費生並應參加口試，其考試辦法由教育部分別種類訂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留學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政府規定服務年限之大專畢業生，經服務期滿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願自費出國者，其考試得以甄試之方式行之：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獎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

二、國內專科學校畢業生，獲有國外大學修讀同性質科系一年之全部獎學金者。

三、已在國內得有碩士學位，而欲前往國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者。

四、已在國內大專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在外島服役期滿者。

五、在校成績優良，每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各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前項甄試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公告。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複試應由教育部辦理。

第八條　國外留學考試科目如左：

一、普通科目：甲、國父遺教；乙、本國史地；丙、國文；丁、留學國語文或英文。

二、專門科目：公費留學生得考二種或三種，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得考一種。

教育部必要時得審查在校學行成績或在職服務成績，作為考試成績之一部分。

第九條　教育部為舉辦留學考試，應組織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教育部長就學術界有聲譽者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依第三條規定考試及格之學生，除女生及依法核予免役或具備後備軍人資格之男生即准出國外，其餘男生應施以適當之軍事訓練，於訓練期滿，納入後備軍人列管後，始准出國。

第十一條　出國留學生出國前應呈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

第十二條　出國留學學生，應於出國前覓具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左列事項：

一、遵守國外留學規定事項。

二、如係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在國外留學費用發生困難時，由保證人負責供給。

三、如係公費留學生，應於留學期限屆滿，返國服務。

四、如係男生遇政府動員徵召時，即行遵令返國服役，不稍遲延。

前項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出國留學生已辦畢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各項手續，並參加出國留學講習後，由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自行向有關機關辦理出國手續。

第十四條　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視國家需要情況分別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年。留學期間非經申請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家，違者追還其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屆滿，應即回國服務，如逾期不歸，由教育部追究其保證人並追還其已領公費。

第十六條　公費留學生學成歸國後，應從事政府依其專長所指派之工作，其期限為三年。

第十七條　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留學期限定為四年。

第十八條　國外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時，應即向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憑留學證書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九條　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使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國外留學生學成後，政府輔導其回國服務，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外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申請教育部備查，各省市公費留學生，並應向各該省市報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海外及港澳僑生申請由原居留地赴其他各國留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各款之一而申請出國留學者，均照本辦法甄試之。

第三條　申請甄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㈠外國大學入學許可或獎學金證明之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如係美國大學另繳I 20）㈡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證書或畢業臨時證明書。（應屆畢業證明不予採用）㈢留學國語文成績證明。（在校修習成績單或歐洲語文中心畢業成績證明）㈣已服完兵役之證明。（女生免繳）㈤戶籍謄本一份，最近半身三吋正面照片兩張。

第四條　甄試之準則如左：㈠前往進修之外國大學為教育部所認可者。㈡留學國語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㈢獎學金或助教酬金確係該校或基金會所贈予者（Nonresident tuition out-of-state fees不予採用）。㈣入學許可證明具有辦理出國手續之時效者。㈤認真參加出國留學生講習者。

第五條　甄試之程序如左：㈠填寫申請書及留學生資料卡，㈡繳驗應備文件，㈢審核，㈣約談，㈤領取自費出國留學證書，㈥參加留學生講習。

第六條　申請甄試者，如係定有服務年限之大專院校畢業生，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繳之文件外，並應繳驗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凡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五款而申請甄試者，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繳之文件外，並應另繳服役外島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證明或在校各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申請甄試之男生，體位列為丙、戊等者，須另繳驗參加出國留學生軍訓結業證書。

第九條　為配合外國大學入學時間，申請甄試期間分為下列三期：㈠春季（三、四月間入學者），在當年一、二月內辦理之。㈡秋季（九、十月間入學者），在當年六、七、八月內辦理之。㈢冬季（一、二月間入學者），在上年十、十一月內辦理之。

第十條　為配合甄試及留學生出國入學時間，留學生講習分在每年二、八、十二各月間舉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註一）

梧棲港建港籌備處正式成立。

梧棲港建港籌備處本日正式成立，處長為王知勵，副處長由臺中港築港工程處主任劉兆洋擔任。

臺中港築港工程處撤銷。（註二）

谷正綱率團前往曼谷出席世界反共聯盟第三屆會議及亞洲反共聯盟第十五屆會議。

世界反共聯盟第三屆會議及亞洲反共聯盟第十五屆會議，定本月三日至八日在泰國京城曼谷舉行。我國出席會議代表一行十三人，由首席代表谷正綱率領，本日前往曼谷參加會議。我國代表團團員有代表：曾虛白、謝東閔、梁永章、劉鵬九；顧問：黃紹祖、吳炳鍾、譚瀛；青年代表：李本軒、陳寧生、曾騰光、賴承儀、曾幼菁。（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合國文教組織亞東區小學師資教育研討會在臺北市舉行。

聯合國文教組織亞東區小學師資教育研討會，本日在臺北市揭幕，會期十四天，討論有關小學師資課程及提高教學水準。揭幕典禮由教育部國教司司長葉楚生主持，中、韓、日、菲四國代表、專家各觀察員，以及我國教育界首長約一百多人參加。（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版六；《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二〇—二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版三。

註　三：同註一，版一。

註　四：同註一，版四。

二　日　總統明令褒揚立法委員曾養甫。

總統明令褒揚立法委員曾養甫。令文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曾養甫，器識恢宏，志行堅毅。早歲留美深造，學成歸國，獻身革命。北伐告成後，歷任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浙江省建設廳長、鐵道部政務次長、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特別市市長、廣東省財政廳長、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主任、滇緬鐵路督辦、交通部長兼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有猷有為，勛勤懋著。尤以抗戰之際，開闢滇緬鐵路，興築川境機場，任事之勇，收功之速，宏濟時艱，深資倚畀。乃以積勞成疾，綿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歲年。行憲後，膺選立法委員。比年扶病出席，謀國心長，茲聞溘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註一）

曾養甫事略如下：

曾養甫，原名憲浩，迨參加革命，乃以字行。廣東省平遠縣人，生於民國前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先尊玉如公，樂善守正，望重鄉里，以飽學歷任教職，常以民族思想，教誨子弟，曾氏之獻身黨國，鞠躬盡瘁，蓋有由也。

曾氏幼而穎異，稍長有志四方，乃北赴上海，就讀復旦中學，以優異成績畢業，又慕北洋大學盛名，遠道負笈天津，結識南北有志青年頗眾，氣度日益恢宏，經常以天行健自強不息自勉，並以勵同窗友朋。五四運動之役，曾氏領導天津學生，已初露鋒芒。民國十二年，以前茅畢業北洋大學礦冶學系，當年即赴美入匹茲堡大學研究院，次年獲碩士學位。於此期間，曾氏力圖振奮我中國留學生風氣，表揚中華文化，一言一行，為士表率，乃膺為匹茲堡中國學生會會長。繼復出任國際學生會會長，以俊逸青年，與美國地方名流周旋，聲譽鵲起。曾氏為學以致用，不辭辛勞，乃在當地親任礦工，復進一油漆廠，任化工技師，以體驗工業生產之實況。

北伐之初，黨國需才甚殷，曾氏響應時代號召，於十四年初返國，參與革命於廣州。其時共產匪黨圖謀盜竊國柄，顛覆革命，曾氏洞燭其奸，乃奉命從事領導青年，訓練幹部，鞏固後方政治任務，並以餘暇創辦迫擊砲廠，此為我國兵工製造開一先河。北伐後二年間，江南底定，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旋即籌劃國家建設工作，由張靜江先生任建設委員會委員長，而以曾氏副之，遂進而擘劃農礦交通實際建設矣。十七年，曾氏膺選中央執行委員，參與中樞要政。旋轉任浙江建設廳長，對杭江鐵路之興建，克盡督導之功。尤以兼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長任內，奉命趕築浙閩公路，短期通車，軍運神速，對敉平閩變，貢獻甚偉。二十四年，返京任鐵道部政務次長兼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繼續推動興建浙贛鐵路。曾氏又以經濟建設中，公路運輸亦極重要，乃創辦中國汽車製造公司，自任董事長。其高瞻遠矚，為人所不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二十五年，曾氏奉命以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特別市市長、廣東省黨部常務委員，旋復兼任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督辦，建樹亦偉。二十六年，復以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及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主任，蓋以一肩負荷黨政軍艱鉅任務，巍然為抗日軍事中支援後勤之柱石。曾氏預料一旦抗日戰起，海運中斷，南方燃煤供應為難，乃以其卓越科學見解，力排當時所謂湖南無煤礦之謬見，於民國二十五年，返粵之初，即創辦湘南煤礦局，自任局長，直隸委員長廣州行營。抗戰期間，粵漢、湘桂、黔桂各鐵路用煤及湘桂各省工業燃煤，全賴該礦供應。朝野人士無不讚佩曾氏眼光遠大，處事果斷。

民國二十八、九年，日寇深入華南，妄圖斷我後方運輸命脈。最高當局為另闢國際通路，特派曾氏為滇緬鐵路督辦公署督辦。曾氏不顧蠻烟瘴雨之險阻，親率工程人員，登越崇山峻嶺，開通深谷森林。篳路藍縷，勞瘁不辭。雖其體力素健，而日後之痼疾，實種根於當際。三十一年冬，由滇返渝，其左肢即感不適。嗣奉命出任交通部長兼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一面致力郵政、電信、公路等交通建設，一面毅然承擔構築飛機場重任。以其過人之魄力，深獲地方人士協助，動員龐大民力，徵集糧食器材。雖困於設備之落後，竟能於短期內，完成大後方大小飛機場七十二處。中外人士，咸稱奇蹟。

曾氏以工程建設之長才，忠黨愛國之誠心，十餘年間，發揮報國救國之宏願，任常人之不能，忍常人之不勝。飽經艱險，勇往直前。更以知人善任，甘苦與共之精神。啟發部屬，同心同德，一致努力，乃克奏膚功，所至皆成，深為領袖蔣公所倚重。迨抗戰勝利將屆，曾氏之左肢右腿日感僵硬，並逐漸影響於神經活動，不得已辭去交通部長，赴美就醫於長島，忍受極強霸之醫療方法，饑餓四十餘日，曾氏之毅力卒以克服肉體痛苦。稍後返國，嘗自謂以壯健之身，曾餓成如甘地，亦可見二豎之磨折矣。然經此治療，病根仍潛伏體內，並未清除可想而知。

日寇敗降後，中央還都南京，實施憲政。曾氏以卓越之勛勤，受國民之推崇，膺選立法委員。匪共竊據大陸，中央播遷來臺，曾氏以病暫留香港治療，而病情益深，以至言語困難，步履維艱。其女公子在美知其所患為白金生氏病，有開腦治療之法，欣以稟告。爰由美醫轉介就近赴日治療，作兩度開腦。初行手術後，頗有顯著效果，惟未能持久，又廢然返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曾氏雖掙扎於病痛之中，然未曾稍懈其愛國憂時之念。以久居香港之非計，乃於五十一年春遷臺。仍一再探訪名醫，求治療之法。其間亦有一時略見效果者，日久又復舊狀。蓋其病根已深，醫術已窮矣。居臺期間，曾氏心意仍甚清明，而苦於言語艱難。即偶能發音，亦不過數語而已。其對立法委員職務，雖行動困難，仍勉為按期到會。尤以年來之中樞元旦團拜，必竭力參加。蓋在於得瞻領袖蔣公慈顏及晤見中樞友好，是乃曾氏秉持天行健自強不息之一貫精神，故能堅韌不屈如此。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曾氏因事扶病赴港，原期事畢返臺，不幸於七月杪，突發高熱，移往醫院，即陷昏迷，當係腦病發作。至八月二十八日，竟至不起，至可哀也。（註二）

財政部表示都市平均地權區域外公有土地，租率減為百分之六。

財政部接受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的建議，本日表示，都市平均地權區域外公有土地的租率，從民國五十八年下半年度起，由百分之十減為百分之六。並通知臺灣省政府督促各縣市，切實辦理調查評價工作，以免發生差異。（註三）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決定五十七年元旦開辦勞保門診。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本日在一項協調會議中決定，臺灣及金馬地區的勞工保險門診醫療業務，自下月一日起正式開辦，凡投保勞工可前往指定醫院，享受免費門診。初期的勞保門診，將由臺灣地區被委託辦理勞保住院診療的一百三十四家公私醫院負責；但為使各地勞工就醫方便起見，可能商請各縣市的衛生院所也代辦勞保門診。

勞保開辦門診，是依據修正後的「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負責保險的勞保局於舉辦門診後，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保險給付增加，勞保的保險費率，由目前的百分之四，增為百分之八。

公司行號的店員，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依規定將予強制參加保險；其投保手續，亦自下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註四）

亞太糧良暨肥料技術中心執行委員會在臺北市召開首次會議。

亞太糧食暨肥料技術中心執行委員會，本日在臺北市經濟部舉行首次會議，討論成立中心有關事宜，由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主持。出席這項會議的各國代表是澳洲大使鄧安佑，中華民國孫運璿、汪彝定，日本板垣修、武藤武，韓國金信，馬來西亞許英喜，紐西蘭史瓦斯，菲律賓劉德樂，泰國查必恭，越南鄧德賢。會中選出經濟部長孫運璿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澳洲駐華大使鄧安知為副主席，同時任命我國肥料專家朱海帆為首任技術中心主任。

該中心的設立，是我國所倡議，其目的在提倡使用化學肥料，增加亞太地區的糧食生產，並藉以促進亞太地區的區域合作，該中心將設於臺北。（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〇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頁一。

註二：國史館：《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第十三冊（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版），頁八三五三—八三五六。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版三。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中馬技術合作協定第二議定書換文。

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本日完成技術合作協定第二議定書換文，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關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技術合作協定之第二議定書效期換文

（註一）

我方覆略

中華民國大使館茲向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部致意並聲述頃准

貴部本日第二十三號來略內開：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部茲向

中華民國大使館致意並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技術合作協定之第二議定書業於一九六九年元月二十二日在布蘭代岱簽訂事有所聲述。

由於該第二議定書並未提及生效日期，外交部茲向

中華民國大使館提議第二議定書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上述提議如獲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外交部茲特提議本節略及

大使館同意之覆略即認為構成兩國間有關本案之一項協定。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部順向

中華民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等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使館茲特奉告中華民國政府接受
外交部上述提議並證實
外交部來略與本覆略即構成兩國政府間有關本案之一項協定。
中華民國大使館順向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公元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布蘭岱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關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技術合作協定之第二議定書效期換文

馬方來略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部茲向
中華民國大使館致意並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技術合作協定之第二議定書業於一九六九年元月二十二日在布蘭岱簽訂事有所聲述。
由於該第二議定書並未提及生效日期，外交部茲向
中華民國大使館提議第二議定書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上述提議如獲
中華民國政府之同意，外交部茲提議本節略及
大使館同意之覆略即認為構成兩國間有關本案之一項協定。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部順向
中華民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公元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布蘭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發表對非外交關係資料。

外交部非洲司本日發表我國對非外交關係資料顯示，目前非洲四十二個獨立國家中，有二十二國與我建交，較去年增加一國；我國派駐在非洲的農耕隊共有二十二國，較去年增加兩隊，還有五個其他技術隊。

該項統計資料指出，塞內加爾於今年七月十六日與我復交，成為第二十二個與我建交的非洲國家。而與中共建交的非洲國家有十三國，與我及中共方均未建交者有七國。

我國派有農耕隊之國家為：喀麥隆、查德、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多哥、上伏塔、馬拉威、甘比亞、剛果（金夏沙）、達荷美、馬拉加西、波札那、中非共和國、迦納、賴索托、模里西斯、史瓦濟蘭。派駐非洲之其他技術隊計有五隊：駐衣索比亞獸醫隊，駐盧安達糖廠技術隊，駐象牙海岸良種繁殖中心與駐馬拉加西竹作手工業隊。（註二）

經合會委員會指出本年一至九月幾項經濟重要指標，認為相當滿意；並決議敦請經濟部設立專業機構，辦理工業用地之編定；組設專責辦理工業區建設之建設公司。

經合會本日舉行委員會，檢討民國五十八年一至九月的臺灣經濟發展情勢，認為相當滿意，惟由於勞務價格的提高及九月底、十月初兩次颱風來襲，臺灣區消費者物價有顯著上漲趨勢，此種現象值得特別注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合會在一項報告中，指出今年一至九月幾項經濟重要指標變動如下：

農業生產：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續有顯著進展，但九、十月間兩度颱風來襲，對下半年農業生產有不利影響，下半年農業增產將較困難。

工業：由於國內外市場對工業產品需求繼續擴張，以及工業生產能力增大，今年的工業仍持續蓬勃發展。一至九月工業生產指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其中以房屋建築為成長最快，製造業次之，公用事業又次之。

貿易：今年一至九月對外商品貿易總值為十六億七千九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其中輸出值八億一千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以紡織品、香蕉、果蔬罐頭、合板、化學品、機械、電氣器材等為多。輸入值為八億六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以機械、電氣器材、化學品、紡織原料、鋼鐵、木材等增加較多。商品逆差為五千九百萬美元，為去年同期的一半。

國際收支：據中央銀行初步估計，上半年國際收支情形良好，商品貿易逆差有限，勞務收支及移轉收入都有改善，資本流入淨額大增，黃金及外匯準備增加六千一百萬美元。

物價：一至九月臺灣物價平均指數，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零點九二，以食物類的米、麵粉等跌價及紡織纖維及其製品價格下跌為主因。都市消費者物價，比去年同期上漲百分之三點九，主因是食物類的副食品上漲及勞務支出增加所致。

會中並決議請經濟部設立專業機構，辦理工業用地之編定及其他有關行政事項，並組設工業區建設公司，專責辦理工業區的建設、管理和維護等工作。

為加強工業區的建設與管理，委員會決議工業區建設公司的資金，部分擬由公營事業及銀行投資，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及中韓經濟協力委員會第二屆聯合會議在臺北市舉行。

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及中韓經濟協力委員會第二屆聯合會議，本月二日在臺北市舉行，會期兩天，中韓雙方代表五十餘人出席。中國代表團團長辜振甫，及韓國代表團團長崔泰沙、我國經濟部次長汪彝定、韓國大使館參事閔泳秀等在會中致詞。

是日下午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韓方提案，達成協議。有關政府方面者，分別轉呈兩國政府辦理。韓方四項提案為：

一、促進兩國貿易：㈠關於兩國間之貿易平衡問題及其阻礙因素。㈡關於建立聯繫互相交換海外市場情報。

二、協力從事海外貿易：㈠關於聯合一致與已開發國家磋商撤除對於中韓兩國之貿易障礙。㈡關於在各種國際性組織中合作途徑。

三、技術合作：㈠關於鼓勵如何互相交換較為進步之生產技術。㈡關於交換農產品加工方面之技術知識。

四、交換關於亞洲區域經濟合作之意見。

本日，會議續討論我國十一項提案，並作成決議如後：

第一案：關於中韓兩國聯合向越南採購廢鋼案，結論：兩國鋼鐵業者同意於明年四月在臺北集會，本案將列為討論議題之一，詳加研討。

第二案：關於加強中韓兩國合板業者之合作，共同檢討外銷市場情況，謀求對策，避免滯銷削價之遭遇，以保持兩國合板業之正常發展案，結論：原則通過，因韓方代表團中，未有合板業代表參加，中方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俟韓方代表團返國後，將向政府陳明，並促請合板業者注意。

第三案：關於中韓兩國共同合作發展海外肥料市場案，結論：㈠兩國肥料業者，為瞭解情勢，機動交換意見，雙方應互派代表於每半年或一年定期在臺北及漢城兩地輪流舉辦研討會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集會洽議之。㈡為謀增進彼此利益，亟需加強國際肥料市場之調查與研究，雙方應每三個月交換肥料市場動態資料一次。（包括世界各地有關肥料之產、銷、建廠及交易等資料）。㈢韓國即將成立肥料同業組織，有關雙方設法掌握既得之市場，及共同設法合作拓展新市場問題，將由韓方代表團轉知該同業組織考慮。

第四案：關於爭取國際自由貿易及反對工業先進國家單面限制進口案，結論：中韓雙方團結一致，採取聯合行動。

第五案：關於謀求中韓兩國紡織貿易之平均發展，所有關於兩國之紡織設備及其生產情況等互相交換，俾作為研究改進之張本案，雙方代表均認為有加速進行必要，會後交由雙方紡織業舉行小組會議商討。

第六案：關於中韓兩國近正力謀發展化學纖維製造，希望於擬定計畫以前相互協調，以免將來生產同一產品影響彼此市場，結論：由雙方代表分別轉達其本國有關業者，先期協調。

第七案：關於中、韓兩國毛紡織品之外銷價格，雙方應合理協調，以維共同利益，而杜惡性競爭案，結論：由雙方代表轉知兩國毛紡織業者，經常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協調價格，在同一外銷地區，對雙方固有之客戶，避免惡性爭取；遇國際情況或原料價格有重大變動時，隨時洽商修正之。

第八案：關於建議韓方優先採購我國平板玻璃五金機器，如車床、鑽床、印刷機、製罐機等，擴大雙方貿易案，中方意見，韓方將傳達有關方面，優予考慮。

第九案：關於廢除魷魚輸出辦法之差別待遇並降低魷魚外銷價格，以利我國採購案，韓方代表認為並無差別情事，至價格乃係受漁獲量減少影響，惟最近即可向我方報價，並保證不高於第三國及優先供應。中方意見，韓方代表並允轉達韓國政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案：關於我向韓進口蘋果，請韓方注意交貨品質，並希望韓政府以我採購蘋果外匯，等值向我進口香蕉及鳳梨罐頭案。

結論：中方意見。韓方代表團返國後，將轉告韓國政府及有關業者。

第十一案：關於建議韓國政府向日本或其他國家交涉貸款採購臺米以濟急需案，結論：韓國代表將建議政府如韓方需進口食米時，事先與我方聯絡。

經過兩天的討論，通過雙方的提案，發表聯合聲明後閉幕。（註四）

附錄：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及中韓經濟協力委員會第二屆聯合會議聯合聲明（註五）

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與中韓經濟協力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三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舉行。中國方面代表團由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辜振甫率領，韓國方面代表團由中韓經濟協力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崔泰涉率領。雙方在友好和洽氣氛之下，檢討第一次聯席會議以來工作之進展情形，僉認已獲相當之成就。更鑒於中韓兩國經濟發展迅速，舉世矚目，兩國工商界必須加強合作，藉以促進雙方在經濟與貿易方面之全面配合，期能對兩國之反共復國大業，有所貢獻。

為此，雙方代表就下列各點達成協議如次：

一、為增進兩國間之貿易，雙方同意：㈠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擴大兩國間之貿易量額。㈡儘量縮小兩國間之貿易差距。

二、為避免在國際市場作不必要之競爭，以及採取聯合行動，拓展海外市場，雙方同意：㈠首先在紡織、鋼鐵製品、肥料及夾板等工業謀求配合，加強合作，以後再行擴大及於其他各業。㈡對於雙方相似產品之出口等問題，設法覓致協調辦法。㈢聯合對工業先進國家磋商撤除其對於中韓兩國所設之貿易壁壘。㈣在各種國際性及區域性之組織及會議中保持充分合作。㈤互相交換海外市場情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為加強技術合作，雙方同意：㈠在工業及農業方面，交換生產技術知識。㈡互派技術專家訪問觀摩。

四、為促進自由亞洲區域經濟合作，雙方認為：㈠消除貿易障礙對於加強亞洲區域性經濟合作，極關重要，本地區各國政府，亟宜採取積極措施，促其實現。㈡聯合本地區開發中國家，促請已開發國家增加其由本地區輸入之量額，必將有助於加速本地區經濟發展，中韓兩國工商界應密切聯繫主動倡導。

五、雙方同意第三次聯席會議將於一九七〇年，雙方認為適當之日期，在大韓民國舉行。

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辜振甫

中韓經濟協力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崔泰涉

註　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頁一三—一四。

註　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頁八。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版三、七。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版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版二。

註　五：同註三。

四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鋁業公司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二六七萬美元，以擴充設備。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臺灣鋁業公司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美金二六七萬元，以擴充設備，增加生產。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三、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鋁業公司擴充設備及增加生產包括下列各項工作：一、興建專用碼頭，二、更新現有四重冷軋機一臺，三、製造運輸貨櫃，四、製造鋁合金線，五、製造高純度鋁箔。全部資金除向亞銀貸款美金二六七萬元外，另須自籌新臺幣一億五千一百三十萬三千元，其中六千萬元，向中美基金及國內銀行借貸。

臺灣鋁業公司該項計畫，經與亞銀洽定合約內容要點為：一、貸款金額美金二六七萬元，二、利率，除未動用款項，須負擔百分之〇．七五之承諾費外，已動用而未償還之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六．八七五計算，三、償還期限為十三年，自第四年起，分十年償還本金。（註一）

內政部發布「各業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約定書準則」。

內政部為適應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人民團體專業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修正「各業勞動職工保險約定書準則」，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各業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約定書準則」。內政部本日發布之，並自即日起生效。今後凡專用員工十人以上的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願意加入勞工保險者，可直接向勞保局申請投保。該項準則共有十一條條文，重要內容有：

一、各業員工加入保險，以年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為限。被保險人如未離業，不得中途退保。

二、年滿六十歲的員工，應由其所屬單位辦理退休，但身體健康仍在原單位務者，其加入保險的年限得延長至六十五歲。

三、各業員工加入保險，其保險費由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四、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時，應在同一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具有證明，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或連續加入保險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申請住院診療。

五、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死亡，應在同一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或連續加入保險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領死亡給付。（註二）

經合會宣布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工礦損失貸款，已貸出二千八百餘萬元。

經合會本日宣布，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工礦損失貸款，已貸出二千八百二十一萬元。

經合會是在兩次颱風災害過後，即著手辦理貸款協助工礦業重建及復舊工作，經過調查後，由經合會移送有關銀行辦理貸款的。計：受災工廠，貸款在二五〇萬元以下者二四五家，二五〇萬元以上者四家；煤礦部分，二五〇萬元以下者二九家；石礦部分，二五〇萬元以下者二九家，共計三〇七家。其中受災工廠部分，原申報者有三一三家，其中六四家因損失輕微已自力修復或已獲得其他借款而恢復正常生產，受災煤礦部分，申請者五十四家，八家已放棄登記，十七家因條件不合未予處理。

經合會表示：截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銀行已貸放的總額為二千八百二十一萬元。其中臺灣銀行貸放三十一家，一千五百四十八萬元；交通銀行貸放二十家，八百十九萬九千元；臺北市銀行貸放十一家，共四百五十三萬二千元。（註三）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省市各候選人今起展開角逐。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本日公告國民大會及立法委員增選之候選人名冊暨競選活動起訖期間及時間。候選人競選活動自本日起正式展開至十九日晚上十一時結束，二十日投票，每天競選活動的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亞洲開發銀行批准九十九萬美元貸款，予我國開發花蓮港口。

花蓮港務局為實施四年擴充計畫，向亞洲開發銀行申請貸款九十九萬美元，亞洲開發銀行本日批准該項貸款。年息百分之六·八七五，分十三年償還，包括寬限期二年半。該項貸款由中央政府經由臺灣省政府撥交花蓮港務局。（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七。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版四。

五日　經合會籲國內電子廠商建立國外推銷系統，合併經營減低成本。

經合會投資業務處本日在記者會表示，國人投資的八十三家電子工廠，極大多數是中小企業，無論就減低生產成本，推廣國際貿易，改善品質，以及加強研究發展方面著眼，現有的工廠都應進行合併，或建立較大規模的工廠，才能使經營合理化。

至於電子的產品，臺灣現在能夠生產的不到一百種，而全部電子產品達八百種之多，比較之下，實嫌太少。應該早日增加生產的項目，最少有下列各項：電子儀表、內部通訊設備、擴大器、車用無線電收音機、匣型磁帶錄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電晶體、微波電子管、繼電器、濾波器、高壓磁質電容器、高級漆色線、振盪晶體等。

經合會同時指出：國內自製的電子產品，目前能夠外銷的尚不多，全面建立國外推銷網尚不經濟，但作重點的實施，則應早日開始，否則利潤將受中間商的剝削，而且外銷業務也不容易拓展。像日本的電子公司，有單獨一家工廠派出兩千名海外推銷人員者，值得我們警惕。

為了發展電子工業，還需要培養更多的人才。目前每年大專畢業的電子及電機系科學生，總計有一千人，尚能配合電子工業的需要，但是合適的工程師及經理階層的人員極感缺乏，領班階層的技術工人也深感不足。

我國現已漸漸脫離借重外人資金和技術創造間接外銷市場的階段，而進入利用間接外銷市場，擴張基本電子工業的境域。

目前的電子工業，必須把握下列三個重點，方能達成奠定電子工業基礎的目標。

一、迅速擴大國內物料的供應：電子組件與零件，為電子成品的骨幹，必須能夠自行供應，方能支持電子工業的持續發展，否則將繼續停留在裝配階段，而且有供應中斷之虞。

二、同時發展與電子工業有關的工業：製造電子產品所需的原料和零件，很多要由其他工業供應，必須各項工業同時發展，並且密切配合，方能做出完美的產品，不可能一枝獨秀。

三、逐漸自行擴展外銷市場：目前外銷工作，是利用外資廠商本身的推銷系統，或受國外貿易商委託加工裝配，真正直接推銷的，比例極小。國內生產能力逐漸提高之後，必須逐步自行建立外銷市場。

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後，我國的電子工業便進入自力可以一貫作業的理想境界。（註一）

國際貿易局表示，五十八年全年輸出可逾三十億美元，對美出超五千餘萬美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宣布，今年一至十月份對外貿易，輸出及輸入均較上年增加，貿易總值為十八億九千餘萬美元，較五十七年同期計增加三億七千五百餘萬美元，約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八，其中輸出總值達九億零五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億一千二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〇・七，對美出超五千餘萬美元。至輸入總值共九億八千四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億六千二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九・八。

國際貿易局分析今年一至十月份對外貿易情況如下：

一、輸出重要項目：以紡織品占第一位，輸出值高達二億三千七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七千五百餘萬美元；機械電氣運輸工具次之，輸出值為一億五千一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千二百餘萬美元，居第二位；夾板木製品及傢俱輸出值為八千六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千七百餘萬美元，居第三位；洋菇蘆筍等蔬菜罐頭輸出值為六千二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百餘萬美元，居第四位；其餘依次為香蕉、糖及糖製品等，其輸出值均在三千八百餘萬美元以上。

二、輸入重要項目：以機械工具居首位，輸入值為一億四千六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千四百餘萬美元；電氣器材次之，輸入值為一億一千七五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千九百餘萬美元，居第二位；化學品為一億一千一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千一百餘萬美元，居第三位；基本金屬為九千七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千一百餘萬美元，居第四位；運輸工具為九千三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百餘萬美元，居第五位；棉及人造纖維、黃豆等輸入值均在四千餘萬美元以上。

三、貿易地區：

㈠對美貿易占第一位，輸出值三億二千四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九千八百餘萬美元，輸入值二億七千四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千五百餘萬美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對日貿易占第二位，輸出值一億四千八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千六百餘萬美元，輸入值四億零三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七千四百餘萬美元。（註二）

世界反共聯盟第三屆會議續在曼谷舉行；世界青年反共聯盟宣告成立。

世界反共聯盟第三屆會議三日在泰國曼谷揭幕，會議歷時三日。我國代表團由首席代表谷正綱率同代表曾虛白、梁永章、謝東閔、劉鵬九，青年代表李本軒、陳寧生、曾騰光、賴承儀、曾幼菁，及顧問黃紹祖、吳炳鍾暨譚瀛等與會。出席會議之各國世盟分會及觀察員單位計共五十四國一百八十人。

三日上午開幕典禮，由泰國總理他儂親臨主持，並發表演說，強調自由力量之合作及對世盟運動之支持。蔣中正總統及韓、越兩國總統均頒贈賀詞。我國代表團團長谷正綱首先宣讀蔣總統賀詞，繼即以世盟榮譽主席身分發表演講。谷氏除對美國尼克森亞洲新政策及自越南撤軍計畫，提出今後亞洲各國必須依靠自身力量及共同防禦體系以自行保衛安全之主張外，並提出共黨「人民戰爭」及「統一戰線」陰謀，已打進美國內部的警告，呼籲不可誤認對抗時代已經過去而自欺自誤，力促自由世界應速完成國際反共聯合陣線，及加速建立亞太地區域安全組織。勉世盟組織應以進一步號召各國沉默大眾奮起反共為現階段的奮鬥方針。

三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由泰國分會主席巴攀上將任大會主席。聽取各國代表反共工作報告。各國代表團青年代表則另舉行青年反共會議。

四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聽取泰國外長他納、美國杜布林斯基博士、法國拉賓夫人、及巴拉圭羅培茲博士之主題演講及各國代表之報告。中午，世盟執行委員會開會，通過接受日本分會申請擔任第四屆世盟會議第十六屆亞盟會議地主國，及成立分組委員會等案。下午各分組委員會議開會，分別討論提案草案及宣言等問題。

本日上午第三次大會，繼續聽取各國代表報告。世界青年反共會議推派代表車衡權到會宣告世界青年反共聯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式成立，並提出報告。中午舉行世盟理事會會議。下午續開分組委員會議，再舉行第四次大會，通過各項議案及大會聯合聲明後，舉行閉幕典禮。

本屆世盟會議通過決議文三十餘件，其中特別重要者有：

一、越戰談判期間的反共方針案。

二、支持中、韓、越三國加強對亞洲鐵幕政治進軍案。

三、促進建立國際反共聯合陣線案。

四、挽救時代精神危機案。

五、消弭世界各處學潮案。

六、策進「世界自由日」紀念運動案。

上列各案，大都以中國代表團所提草案為基礎，酌加修正後通過實施。而聯合聲明中對國際姑息主義及美國退縮政策之強烈抨擊，尤具對抗妥協逆流及阻遏反共低潮之振奮作用。

本屆世盟會議中，值得重視之點，約有如下各端：

一、泰國政府首長，在面對共黨侵略泰國新部署之現實形勢下，親自參與並發表堅強堅決的反共言論，對亞洲反共新形勢預示了新的發展契機。

二、會議中各國代表團咸確認我國在整個反共鬥爭中之巨大作用與重要地位，一致強調解決共黨問題，必須以中華民國光復大陸為先決條件。對我總統之精神力量與道德影響尤為重視。

三、日本之主動申請擔任一九七〇年世盟第四屆會議地主國，顯示其朝野對抗共黨及左翼勢力之新意向。

在本屆會議中，我國代表團曾於會外展開與各國代表團之協調與聯繫達四十餘次。對建立美國世盟分會之推動，拉丁美洲區域分會之策進，歐洲反共團體之合作，世盟、亞盟祕書處機能之強化，下屆會議之構想，對印度、印尼等關係之加強，對緬甸反共領袖之接觸，及促進與我國無邦交地區之重要反共人士訪華等工作均有相當成就。

（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世盟第三屆會議聯合聲明（註四）

世界反共聯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至六日，在泰國首都曼谷圓滿的召開了第三屆大會。參加的有五十四國會員單位和觀察員單位的代表一百八十人，團結在為自由而奮鬥的旗幟下，對建立全世界反共聯合陣線的努力，又邁進了一大步。

這次世盟大會是舉行在七十年代即將來臨的前夕，使全體與會代表益增其嚴肅的時代責任感。人類在科學創造和物質生產方面的巨大成就，以及由最新登陸月球成功的重要啟示，反映了七十年代應該可以為人類帶來一個真正的自由世紀。但是，共產主義的罪惡，奴役統治的恐怖，和侵略行動的威脅，卻使人類仍遠離著這個目標，而繼續備受身心的嚴重迫害和災禍。

本屆世盟會議，在檢討上述情況以後，一致堅決認定：本聯盟必須為貫徹消滅共產主義，摧毀奴役統治、粉碎侵略行動而繼續奮鬥，以爭取自由在全世界的澈底勝利。

為此，我應確認與共產邪惡勢力可以「和解」的想法，是違反原則而又不切實際的；與共黨侵略者進行談判的努力，更必定一無所成。我們要鄭重提醒與共黨展開和談的人，不能放棄維護自由的嚴正立場；更當提高警惕，勿為敵人的談判策略所乘。

對於正在進行中的巴黎和談，我們堅決要求絕不可損害到越南共和國的獨立自由。在越共毫無和平誠意的表示之前，美國的撤軍計畫不可過速實施，在越南戰場上更不應放棄維持優勢的軍事努力。

會議譴責了若干國家內姑息分子助長共黨兇焰的愚行，認定它們已成為了扼殺自由的幫兇。我們更警覺於共黨魔掌捕捉和利用各國青年的危險趨勢。世界反共聯盟在這裏發出號召：全世界的青年，必須勇敢的、堅強的站立在自由的一邊，為實現全人類的自由，重振起正義理想，奮鬥精神，與道德勇氣，在民主、科學、和倫理的規範上，奮勇邁進！

在此我們也要指出國際共黨特別是中共匪幫決心繼續向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實施擴張和滲透顛覆行動的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心。同時它也要把「人民戰爭」和「統一戰線」的陰謀，向美國及其他國家應用。會議肯定：在現階段，中共的黷武主義路線仍是亞洲安全和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脅。

因此，我們必須加速建立國際反共聯合陣線，團結全世界自由力量，聯合行動，以壓制敵人的猖獗。我們更要支援東歐和亞洲鐵幕內人民爭自由浪潮的繼續高漲，並積極支持若干有關國家解放本國同胞，摧毀共黨統治的努力，來最後撲滅危害人類的根源。

本次會議，並已鄭重決定：世界反共聯盟的第四屆大會，將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在日本東京舉行。

展望七十年代，波濤起伏，但世盟同人誓當以無比的信心與無比的勇氣，去迎接這個新年代，把七十年代創造為自由的勝利年代！

在本屆會議期間，適逢泰皇陛下華誕，全體代表共申慶賀之忱，並祝福這個偉大自由國家的無限光明前途！

二、世界青年反共聯盟宣言（註五）

來自世界各地的反共青年，經過數度參與這個響遍自由世界，更震撼鐵幕國家的世盟及亞盟會議後，日益顯示出這一代青年過問國際問題的興趣和貢獻，已引起各國政府和社會群眾的重視，全世界熱愛自由的青年們有理由對此重大發展感到歡欣。

面對著這個技術文明空前的變革和蔑視人性的國際共產黨徒對一切自由國家都不放過的侵略，人類的前途從未出現過如此交織著光明與黯淡的局面，我們何幸正首當其衝這個偉大的挑戰，來考驗我們是否有伸張自由正義的勇氣，把這個混亂的局面挽救過來。

今天，共產主義帶給每個國家的威脅與必然的災難，已成為世界上那些肯負責任的政府所公認的普通常識，這項威脅，這個災難，使每個有理性的青年，一想起共產主義就感到厭惡、痛恨，也有人因而畏懼、逃避，但只認識共產主義的罪惡並不能產生什麼力量，厭惡、痛恨、畏懼、逃避也不會使它自動停止陰謀顛覆我們的國家、社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及搗亂我們的自由生活。我們惟有根據已有的深刻認識，把思想武裝起來，挺起胸膛，無懼於共產黨，無懼於他們的叫囂，無懼於他們的顛覆，勇往直前來消除這個人類的禍患，才是自救之道。因為只要我們不願被擊敗，我們就不會被擊敗；只要我們不願被愚弄，我們就不會被愚弄；只要我們不願被各個擊破，我們就能團結一致，我們是要自由民主，還是要共產獨裁，決定權仍操在我們自己手中。

我們來到這個世界，不是僅為享受現成的自由，我們更有義務保衛這項自由，不要在我們手中再度失去。何況，放眼世界，目前世界各地的民主自由基礎並不鞏固，有些國家才獨立不久，有些國家的民主制度才開始成長，如果我們不能以爭取獨立的精神來遏止共產主義的威脅，即使我們想容忍共產主義，共產黨徒也不會容忍我們。容忍豺狼，只會換來最後被吞噬的命運。

因此，我們相信，占著全界大多數的反共青年，終將為捍衛自由而團結起來，讓事實證明，這不是迷失的一代，不是逃避的一代，更不是只享權利不盡義務的一代，我們將告訴歷史，這是最堅強，最富創意，最具奮鬥精神的一代，將來歷史會記載說：因為我們的堅決反共，世界人類才免於被奴役的命運。

因此，我們希望透過世界反共會議，使這個國際性的青年反共聯盟，有如一所最具建設性的反共學校，使所有自由國家的青年，樂於到這裏來，修習反共之課，而增加精神上的勇氣，與交換反共的經驗，那麼，像在座各位為捍衛自由而獻身的青年，請為我們生活著的這個世界，以及未來不再有共產黨存在的世界，讓我們團結一致，為這個神聖目標而共同奮鬥。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版七。

註　二：《臺北新生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版二。

註　三：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世盟亞盟發展紀要》，頁三二三—三二五。

註　四：同前書，頁三二八—三二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同前書，頁三四四—三四五。

六日　監察院檢討一年來工作，接受人民訴訟六千七百餘件。

監察院本日舉行五十八年度總檢討會議，會中聽取該院祕書長蟺碩所提一年來的工作報告，並通過程序委員會所提的總檢討會議日程表。會議由院長李嗣璁主持。

蟺碩祕書長於報告時表示：監察院自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到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年來經審查成立的彈劾案共有十三件，糾舉案六件，各委員會通過所提出的糾正案共有十七件，均依照法定程序送有關機關予以懲戒或轉飭改善。這一年來，監察院共收到人民訴訟六千七百八十件，其他均已依法處理。（註一）其他僅有十六件。其他均已依法處理。

外交部長魏道明在立法院報告本屆聯合國大會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及中美關係之進展。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列席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本屆聯合國大會對所謂「中國代表權」案的處理情形，及中美關係的最近進展。

魏部長認為：今年聯合審議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情形，與上年相較，略有不同，主要為加拿大及義大利企圖承認中共，以及有關我國代表權的「研究委員會」案，即所謂第三案，未再提出，這對若干員會國的投票立場，不無影響。在此艱難複雜情勢下，我國仍能以五十六票擊敗牽匪案，所獲票數，比上年雖少兩票，但是可見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多數國家對我之支持，仍極堅定。

魏部長在談到中美關係時表示：中美兩國間的傳統友誼與互助合作，至為密切。這次在美，曾與羅吉斯國務卿兩度會談，就中美雙方共同關切問題交換意見。這對增進兩國關係，當有裨益。（註二）

財政部長李國鼎說明有關財政新措施，包括鼓勵國民儲蓄、推行賦稅改革、穩定金融等。

財政部長李國鼎本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上表示：該部為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所需的龐大投資，而研擬的加強推行國民儲蓄方案，業經行政院原則通過，財政部正根據此項方案的原則，擬訂實施辦法，近期內即可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李部長指出，國民儲蓄方案，是政府計畫推動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增加國民儲蓄，投資於經建事業。像保險事業及郵政儲金等，都是動員社會資金的一環，財政部派人到日本考察歸來，認為日本選用這類資金非常有成效。值得我國參考。

政府今後理財的原則，將盡量避免因為彌補財政不足而向人民舉債，同時希望以後能將彌補財政收支的公債，逐漸轉變為提供建設資金的公債。一方面藉公債發行來動員民間資金，供經濟建設用；一方面因建設成效培養稅源，從而增加財政稅源，增強償債能力。

五十八年度原預列公債收入三十億元，事實上祇發行了二十一億元，尚有九億元沒有發行。已經發行的二十一億元公債，其中用以償還幾年來舊帳的是十八億三千五百多萬元；五十九年度預定發行公債二十八億元，每季分配七億元，事實上，第一季沒有發行，第二季於十二月一日發行五億元。

李部長又表示，建立國庫集中支付制度，亦為革新財務行政的一環，財政部正積極籌劃中，本年內將完成準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作。

例、獎勵投資條例及其他稅法等。

財政部正在推行賦稅改革，配合行政院賦改會工作目前修訂的稅法，有所得稅法、遺產稅法、都市平均地權條

在革新稅務行政方面，該部除改進課稅技術外，並致力於稅務風氣的改善，及建立稅務考核制度等。

穩定金融為經濟健全發展的基礎，我們的金融政策是力求安定。希望金融業配合經濟發展，必須先改善銀行業的環境，財政部針對這一事實，延聘專家對銀行法通盤檢討和修正，預定十個月至一年完成。

今年金融狀況大體上很正常，臺幣發行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三，貨幣供應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二，增加幅度正常。

銀行存放款亦正朝著合理的方向發展，今年十月底各類存款八百一十八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四；各類放款七百零三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七。（註三）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在立法院報告輔導會工作為：發展榮民生產事業，協助經建，供應軍需。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本日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會半年來在工程、工礦、商業及農林漁牧各方面具體生產業務。

在未來的工作計畫方面，趙主委指出了下列八項：

一、貫徹生產事業全面革新，並本於「存誠務實」原則，力求每項革新工作，均能產生實際效果，而有助於業務之推展。

二、建立完整制度，發揮組織功能，確實做到管理科學化，經營企業化，不斷以事業拓展事業，增加安置能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工程業務，繼續引進最新機具設備，訓練大批技術人員，加強經營管理，提高作業水準與工作能量，並擴大技術勞務輸出。

四、工礦事業，嚴格管制品質，積極提高產量，有效控制成本，爭取更大收益，並謀求增加生產項目，推出適應大眾需要的新產品，開拓內外銷市場。

五、農林漁牧事業，全力貫徹區域性發展計畫及一貫作業制度，以增加生產收益，並推行農業機械化、林業工業化，以適應大規模生產及減輕榮民體力負擔。

六、配合經濟發展趨勢及民生國防需要，賡續創設新事業，擴大生產範圍，從而開闢新的安置就業途徑。

七、加強各項專業、專技訓練，積極進行研究發展，充分發揮退除役官兵龐大潛力，貢獻於生產建設事業。

八、各生產事業機構，除協助國家長期經濟建設之外，並計畫能於戰時迅速轉換生產結構及生產項目，供應軍事需求。（註四）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訪華先遣人員抵臺安排。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的助理葛德爾、外交顧問柯連恩，率領十五名白宮先遣人員，於本日自馬尼拉飛抵臺北，停留兩天，安排安格紐下月初訪華的事。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葛德爾等和我國政府官員，在臺北賓館會議室商談安格紐訪華日程、交通、安全及接待等有關事宜。（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版三；《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二五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八卷第九十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員會會議〉，頁九—一二。

註　五：《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頁三。

七日　聯合國亞遠經委會《統計年鑑》指出，我國經濟成長率最高。

聯合國亞遠經委會出版的《統計年鑑》，統計出該會所屬地區二十個國家的人口、人力、全國收支、農業、貿易、工業、漁業、林業、工資和價格等資料。該項統計指出，整個地區的總生產量，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六·三。把日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等已開發國家剔除，成長率僅為百分之四·三。我國成長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三·七，印尼僅達百分之一·六。

該年鑑並說明亞洲經濟各方面的成長率如下：

一、農業生產：整個地區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二·七。其中增加最多的是泰國（百分之六·二）、馬來西亞（百分之四）、中華民國與韓國（百分之三·七）。

二、稻米：在這十年間，亞洲開發中國家的稻米生產量，由七千四百萬噸增加至一億三千三百萬噸。印度和伊朗增加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八。

三、工業生產：日本和其他工業化國家不包括在內，亞洲開發中國家每年成長率平均為百分之七·五。其中中華民國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四，越南百分之十三·七，韓國百分之十三·五。（註一）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十五屆會議在曼谷舉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十五屆會議繼世盟第三屆會議後本月六日在曼谷賡續召開。出席世盟會議之其他各洲世盟會員及觀察員代表團，均列席為亞盟觀察員單位。會議由泰國亞盟分會主席巴攀上將主持。泰國副總理巴博親臨開幕典禮致詞，並邀請東南亞公約組織祕書長瓦加斯作專題演講。谷正綱以世盟榮譽主席身分蒞會致詞。會議歷時兩日，舉行分組委員會後，續開大會，在聽取各國總會報告，及通過議案二十餘件及聯合聲明後，大會於本日下午閉幕。重要決議有「針對亞洲新形勢，加速策進亞太區域安全組織」，及「粉碎亞洲共黨新的滲透顛覆與侵略行動」等案。而我國代表團所提「中國總會一年來工作報告」中，並詳細分析中共動態及其發展形勢，內容精闢，極獲重視。（註二）

附錄：一、中國代表團匪情報告（註三）

中國代表團已經在世盟會中提出過它一年來的工作報告，現在不擬再予重複，願意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分析一下當前中共匪幫的實際情況。

從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毛澤東指使其女婿姚文元，批判反共歷史劇「海瑞罷官」算起，中共的文化革命至今進行已逾四年，尚未結束。毛林匪幫本準備在今年「十·一」偽慶之前，解決中央問題，完成中共黨政組織的改造與重建。從而從中央到地方，建立毛澤東的一元領導體制。本年四月舉行的中共九全大會，又決定在八月以前解決地方問題，八月或九月召開全國人代會議，改組其中央政權，在年內結束文化革命。

這一計畫的執行，至五月間尚稱順利，但自六月開始，又爆發文化革命後一年一度的周期性動亂。據七、八兩月所作統計，在中國大陸二十九個省市，有二十三個省市連續發生規模不等的武鬥風潮，動亂最烈的十一個省，都有持續不斷的激烈武裝衝突，若干地區並首次出現武裝割劇局面。

七月下旬起，中共採用軍事鎮壓、政治整肅與思想批判三管齊下的方案，全力壓制這一較去夏更具熾烈的大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亂；九月一日凌晨開始，中共並出動軍隊，在所有省市全面搜捕「反革命份子」。由於混亂局勢的延續，十月間，中共已將解決地方問題的時限推遲到明年春天，全國人代會議的召開，也因而展延，中共年初與四月間所訂結束文化革命的時間表，已被完全打亂。

導發周期性新動亂的主要因素有以下數端：

㈠北平高階層的權力傾軋，迄難休止。文化革命後，中共新舊勢力之間，新崛起一派中，軍隊與江青、康生所領導的「中央文革小組」之間，即爆發一連串的權力衝突，並數度形成強烈政治風暴，使很多軍政首腦遭受整肅。中共九全大會新建立的中央權力，更造成軍權與「中央文革小組」的尖銳對立；老一輩具有影響力的軍政頭目，仍有若干被安置在新的中央委員會及其政治局。「九大」後鬥爭繼續擴大，而以在地方上的奪權表現最為突出，其影響是使新中央權力難以鞏固，更難以在地方樹立其權威地位。

㈡各地毛派群眾組織，包括紅衛兵及與紅衛兵同一類型的工農群眾組織，久已分裂成敵對的兩派至幾個派系，並各獲得當地駐軍與幹部的支持，長期鬥爭不休，打鬥時動輒使用得自軍隊的武器，造成數十人以至數百人的傷亡，因而懷有血海深仇，中共用盡各種方法，也無法使其捐棄前嫌，歸向聯合。內訌與分裂又被帶進各級革委會，使中共新建的權力機構無法強固，從而削弱其控制力量。

㈢軍隊已成為毛澤東的主要依靠力量，但軍隊的介入文化革命，也給毛澤東帶來很多問題，地方各級革委會雖標榜軍隊、幹部與群眾組織代表的「三結合」，但實際是軍權一枝獨秀。軍權的不斷膨脹，乃引發軍隊內部及軍隊與地方勢力間歷久不息的權力衝突，在若干地區更釀成軍隊的尾大不掉。毛澤東在今年四月間更說：「地方的問題在軍隊」；七、八月間，北平大字報更指出：地方動亂實種因於軍人掌權。

㈣文化革命使中共的工農業生產飽受摧殘，至今未能復甦，糧食生產更連年下降，在農村與偏僻及動亂較烈的地區，食糧與民生日用品的供應，甚為缺乏。由而乃數度觸發人民爭取改善生活與經濟自由的鬥爭，今年八月，中共並將反對「社會上的資本主義傾向」，與反對「階級敵人」，反對地方毛派的宗派主義及無政府狀態，並列為當前鬥爭的三大目標，聲言要除此「大患」，其嚴重不難想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文化革命後中共的對內政策急遽左傾，其諸多改革如教育革命，如削減職工待遇，如減少甚至農民的自留地，如對學校、工廠與農村公社實行軍事編組與軍事管理，如將大批幹部、知識分子及青年學生下放農村接受勞動改造，都刺激其黨內與民間的強烈不滿情緒及離心傾向，並不斷激起反抗。

(六)黨是毛澤東控制政權與整個社會的核心力量，但文化革命已將地方各級黨組織摧毀殆盡，依靠不足三百萬軍隊，實無法代替約兩千萬黨員與星羅密布的外圍團體，對七億人民實施有效控制。從一九六七年十月開始，中共即企圖整頓並重建黨的組織，將革委會與群眾組織納入黨的控制，但因遭受地方「新當權派」的強烈抵制，至今很少進展，已建立的黨組織，也被捲入地方鬥爭的漩渦，並因幹部水準的低落與離心傾向的增長，無法充分發揮其組織機能，從而使中共的控制力量大為削弱。

上述因素的交相激盪，乃導致文化革命後的周期性動亂，使毛澤東從新奪得的權力，迄難穩固。毛澤東曾千方百計圖謀解決這些問題，但未見功效。

在對外關係方面，中共九全大會已將毛澤東規定的反美、反蘇與「反對各國反動派」的激進政策，列入新的黨章，成為對外的基本綱領。林彪在「九大」的政治報告，又為執行這一「三反」綱領，提示以輸出暴力革命與不同社會制度國家和平共處，作為現階段的對外策略，並將重點置諸於輸出暴力革命。

中共決定以「革命的兩面策略」執行「三反」綱領，乃由於它實際沒有力量與此三大敵人相爭鬥，而美國與蘇聯更在軍事上居於絕對優勢，皆有可能置中共於死地。終於此種不利形勢，迫使毛澤東目前對外策略的基本精神，乃依據軟到不喪失立場，硬到不導致公開決裂的原則，與美、蘇相周旋。一面製造和平幻象，進行時斷時續的馬拉松談判，用以束縛美、蘇的手腳，牽制美、蘇的行動，避免與此兩大強敵爆發真面目戰爭；並爭取時間，擴充戰備。一面則用戰爭以外的一切手段，推展反美與反蘇鬥爭，其目標為締建國際反美與反蘇統一戰線。

而東南亞仍為中共對外擴張的主要目標。泰國與馬來西亞的共黨叛亂，在中共大力支援下已較前囂張，親北平的印度共黨，已在若干農村地區拓展游擊活動。與此同時，北平在此一地區的外交活動已逐漸恢復。中共顯然企圖利用英國即將撤退其軍事力量，美國宣布新亞洲政策的有利情勢，積極向東南亞謀求擴張；並抗拒蘇聯倡導的亞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集體安全體系，防備蘇聯勢力乘虛而入。

諸多事例顯示，中共受文化革命摧毀甚重的外交機能，至今尚未完全恢復，其在很多地區的滲透顛覆活動，至今仍屬初期狀態。自由世界對此實不能掉以輕心，並應摒除姑息幻想，促進反共團結，為亞洲及整個世界，消除此一禍亂的根源。

二、亞盟第十五屆大會聯合聲明（註四）

緊接在世界反共聯盟第三屆大會圓滿閉幕之後，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也在曼谷召開了它的第十五屆大會。除了亞盟二十一個單位的會員代表之外，所有其他世盟大會的與會者，也都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了會議，充分反映了世盟和亞盟之間不可分割的整體性。

作為世界反共聯盟的一個區域性組織，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十五屆會議表示完全接受和支持三屆世盟大會的一切決議案，並決心全力推動，保證它們的貫徹實施。

會議特別關心並檢討了亞洲當前的全盤局勢。一致認為亞洲各自由國家日益增強的團結自覺和日益擴大的合作事實，必將逐漸形成亞洲形勢發展的主流。現階段的基本課題，更在於加速促成亞太地區區域安全組織的建立，以聯合亞洲自由國家的共同力量，阻遏和粉碎亞洲共黨的侵略行動。

我們深深警惕於美、英軍事力量在亞洲後撤以後，國際共黨在軍事或政治方面發動進一步攻勢行動的可能性。會議尤其注視蘇俄叫喊組織亞洲集體安全體系的野心和動機，因此更痛感到亞洲自由國家必須堅強團結起來，來作自己命運的主宰，以維護我們的獨立、自由、與安全。

與會代表更一致認定，必須喚起自由世界其他國家了解亞洲在整個世界戰略形勢中的關鍵地位及重要性。當前危害人類安全的主要禍源是在亞洲，同時挽救世局危機的新生希望也在亞洲。一個清除了共產邪惡勢力的自由亞洲，必將是維護世界和平的重要保障與鞏固基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此，對於越南局勢的演變，會議堅決反對任何損害越南自由和破壞亞洲安全的結果之產生。並確認進行中的巴黎和談，不會得到絲毫有利於自由陣營的實質收穫。亞洲自由國家都期待美國是自由力量的領導者，故對於已經實施中的撤軍計畫，必須鄭重執行，以避免造成嚴重的不良後果。對於若干國家內姑息分子的親敵媚敵而言，會議並曾予以嚴正的譴責。

本聯盟更要呼籲亞洲自由國家，在此重要歷史關頭，一方面加速自己的進步，鞏固內部的團結，維護人民的自由，改善人民的生活，以消弭共黨的滲透活動；另方面在種族、宗教、領土等各項問題上，儘量緩和彼此的矛盾，減少相互的摩擦，以便團結一致，共同反擊共產主義的挑戰，解除共產主義的威脅。

會議更一致決定了全力支持中華民國、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為光復失土，打開鐵幕，摧毀共黨政權的努力。同時更要對鐵幕內人民反共抗暴的英勇奮鬥，給予一切可能的精神鼓勵與物質支持。

茲鄭重宣告：第十六屆亞盟會議，定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在日本東京舉行。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已經有了十五年的光榮奮鬥歷史，我們堅信，朝著時代的正確方向，今後的繼續努力必將一步步更接近於亞洲安全，世界和平，與人類自由之歷史目標的澈底完成。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版一。

註　二：《世盟亞盟發展紀要》，頁三四六。

註　三：同前書，頁三四九—三五一。

註　四：同前書，頁三五二—三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政府為加速國內經濟發展，制定「核子原料管制辦法」。

政府制定「核子原料管制辦法」，以加速國內經濟發展，防止危害之發生，維護國家及公眾安全。

「核子原料管制辦法」共分七章十五條，主要內容包括總則、核子原料之生產、核子原料之輸入輸出、核子原料之儲存運送、核子原料之使用、核子原料之廢棄、核子原料之讓售等。

一、在核子原料之生產方面的範圍：

㈠鈾礦及釷礦之礦產區域，須依礦業法之有關規定。

㈡核子原料之生產，鈾礦及釷礦探採部分，須由政府有關單位核定後，始能為之。

㈢訂定生產核子原料的申請辦法，包括生產計畫與生產設施、儲存設施、安全設施、廠址位置及地形。

㈣核子原料生產之變更、開始日期、停止日期、或再行生產，均須報請政府有關單位核准。

㈤訂定鼓勵核子原料之生產辦法。

二、在核子原料之輸入輸出方面：

㈠核子原料之輸入輸出，非經政府有關單位之核准，並依照其他法令之規定，不得為之。

㈡申請輸入輸出核子原料者，應將核子原料之名稱、數量、用途、來源及供應之對象等詳細填列報請政府有關單位核定。

三、在核子原料之儲存運送方面：

㈠核子原料之儲存數量及地點，應按期呈報政府有關單位。

㈡核子原料之運送，須經所在地之建設廳（局）核准，其運送路線、運送日期及運送之地點與機構應與發給之證明書符合，證明書過期時，應作廢繳銷。（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察院總檢討會議，針對辦理調查及決議執行案件等，提出多項建議。

監察院本日舉行年度總檢討會，由院長李嗣聰主持，會中除聽取祕書處報告外，並進行各項工作報告。監察委員蔡孝義等五人，在會中分別對該院辦理糾彈案件、調查案件及院會決議案件執行情形的年度報告提出檢討意見。（註二）

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臺北市第一屆市議員頒發當選證書典禮及座談會。

臺北市第一屆市議員頒發當選證書典禮及座談會，本日上午在臺北市僑光堂舉行，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新當選的四十八位臺北市第一屆市議員林挺生因病由祕書代表出席，陳重光缺席外，其餘四十六位市議員均接受徐部長頒發的當選證書。

頒發證書典禮結束後，隨即舉行座談會，就市政提出建言，徐慶鐘部長勉府會之間互助合作，消除誤會，為促進地方自治工作而努力。（註三）

經合會投資業務處表示，電子產品外銷金額總類迅速增加，本年總值預計超過一億美元。

經合會投資業務處處長劉敏誠表示：臺灣電子產品外銷，不僅金額迅速增加，即產品種類亦不斷增多。今年出口總值預計超過美金一億元，盈餘外匯在美金三千萬元左右。產品輸出的種類，以前僅限於電晶體收音機，現在已逐漸多元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口總值增加之迅速，最近五年中，每年平均增加一倍半以上。五十四年只有四百五十萬元美金，去年已達七千萬元，今年估計將超過一億元。至於產品和種類，五十四年以前，僅限於電晶體收音機，目前則已擴及十餘大類，且從今年開始，電視機的出口總值超過電晶體收音機達一倍之多。

目前臺灣共有電子工廠一百六十三家，共投資美金一億五千餘萬元。由中國人投資的有八十三家，日本人投資的四十九家，美國人投資二十八家，荷蘭人投資三家，投資金額，則以美國人最高，達八千五百萬美元，其次以國人投資三千萬美元，荷蘭投資二千六百萬元，日本人投資九百六十萬元。

各電子工廠已在生產及計畫生產的項目，共計一百多種。除去電子組件及零件不算，以電晶體收音機及電視機生產量最多。五十四年的電晶體收音機生產量是一百一十萬部，今年將超過四百萬部，五十四年的電視機生產量是五萬部，今年的生產量接近一百萬部。（註四）

我國代表促聯合國重視難民問題。

我國駐聯合國副代表程時敦本日在聯合國第三委員會（社會、人道及文化委員會），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的年度報告，發表演說，要求聯合國關切亞洲及遠東難民問題。

程時敦指出，亞洲及遠東的難民問題，依然迫切和嚴重，此間必須作重大關切的表示。尤其是在澳門的中國難民七萬人，仍迫切需要救濟。中國代表團希望當地政府勿再強迫難民返回中國大陸。

在香港的中國難民問題，因為愈來愈多的難民逃離中國大陸，我們希望在香港推進救濟工作的志願機構，將對那些新到達的難民給予較多的援助和救濟，以應他們的迫切需要。

對於在尼泊爾、印度、錫金及不丹的西藏難民，中國代表團對印度及尼泊爾政府的協力，以及各國難民委員會對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計畫的協助，重申它的感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程時敦促請各委員會注意一項事實，即是多年以來，已有難民約十六萬人，獲得協助，抵臺定居。本國政府及在臺北的中國救濟總會，將繼續努力，對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提供一切合作與協助。（註五）

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返臺北任所，強調中美關係極為密切友好。

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於八月二十二日返美述職，本日返回臺北任所，他強調中美關係極為密切友好。（註六）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版三。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版七。

註　五：《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頁二。

註　六：《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二期，頁三。

九日　我國與西班牙貿易協定修訂付款辦法。

我國與西班牙，為進一步便利兩國間之商務交易，本日以換文方式，將兩國間現行之貿易協定加以修訂。換文儀式在馬德里舉行，由我國駐西班牙大使朱撫松與西班牙外交部長洛貝士，分別代表兩國政府簽換。新修訂之協定，使中西兩國間一切貨品交易及勞務之付款，均以雙方政府所接受之可自由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九日

換之貨幣支付，以代替原協定記帳支付的規定。（註一）

附錄：我國駐西班牙大使朱撫松覆西班牙外交部長羅貝照會（註二）

逕覆者：

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逕啟者：

查貴我兩國政府代表近曾就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之中西貿易協定換文有關部分提出修訂商討，經由此項商討之結果，雙方同意對該協定換文之第二條與第三條應予修正如下：

二、西班牙與中華民國間凡因貨品交換及勞務所引起之一切支付，應以雙方政府可接受之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並應不違背兩國現行或將來有關外匯及貿易之法律規章。

三、西班牙外匯管理局與臺灣銀行代表雙方政府應在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六十日之期限內，結算前依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協定雙方政府所設之賬戶，並以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貨幣清償該賬戶之差額。

上述各項修訂，如荷

貴大使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惠予接受，則本照會與

貴大使證實之復照當構成　貴我兩國政府間對本案之一項協定，並自貴大使復照之日起生效」等由。

本大使茲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復表接受

貴部長來照所述各項修訂，並證實　貴部長來照與本復照應構成　貴我兩國政府間一項協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大使順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部長重表最崇高之敬意

此致

西班牙國外交部長

格雷哥里約・羅伯斯・布拉博閣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於馬德里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　朱撫松（簽名）

內政部發布「臺閩地區勞工保險門診醫療院所及指定駐診醫院辦法」。

內政部為統一規定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指定門診醫院，及指定住診醫院之規格標準，以保持醫療水準，維護勞工健康，本日核定公布「臺閩地區勞工保險門診醫療院所及指定駐診醫院辦法」一種，自即日起實施。該項辦法共計十六條，對指定醫院數與投保人數之比例，以及各級醫院之人員、設備標準，均有詳細之規定。其重要條文有：

一、私立醫院及參加保險之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各業團體之附設醫療院所，其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員符合規定，並願遵照勞工保險法令規章及契約規定，承辦勞工保險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業務者，於勞保局公開徵求時，均得個別直接申請，經勞保局查核符合規定，報請勞工保險理監委員會核定後簽訂合約，予以指定，並層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分別通知各投保單位。

二、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指定住診醫院，其數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㈠市、縣轄市或鄉鎮行政區域內被保險人滿二千人得指定醫院一所，滿五千人得指定醫院二所，超過五千人，每滿三千人得增加指定醫院一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縣轄市或鄉鎮之行政區域內被保險人，人數未滿二千人者，得與毗連之鄉鎮合併計算，指定一所，但如該鄉鎮投保人數已併入他鄉鎮計算者，不得重複合併計算。

㈢縣轄市或鄉鎮行政區域內之被保險人數，已達第一款規定而無符合規定之醫院可資指定時，得指定該區內之優良醫院，並與該醫院約定限於一年內改善符合單科醫院標準，如屆期未能改善者，撤消其指定。

前項被保險人數，以勞保局每年六月底之投保人數為準。

投保單位之附設醫院申請指定時，得不計入以被保險人數指定住診醫院之數額內，但不得收容其本單位以外之被保險人住院診療，如因交通不便且當地無其他指定住診醫院時，勞保局經報請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核准後，得委託收容本單位以外之被保險人住院診療。

三、勞保局對申請為指定住診醫院之醫院，應按其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分為綜合醫院，甲類醫院，乙類醫院及單科醫院之順序審查，並擇優指定之。

四、勞保局得設置醫療顧問小組，對各縣市行政區域內申請為指定門診醫療院所或指定住診醫院之醫院診所，就其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員素質，及以往開業聲譽，加以審核或實地調查評定，以為辦理指定之參考。

前項醫療顧問小組人員，均聘請醫療專門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由勞保局擬定層報省政府核定。

五、指定門診醫療院所或指定住診醫院，辦理勞工保險疾病給付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如以詐欺或不正當行為套取診療費用或違反勞工保險法令規章及合約書之規定時，勞保局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糾正或撤消其指定，其行為如有觸犯刑法或因其行為致勞保局遭受損失時，並應依法追訴。

勞保局為前項撤銷處理時，應蒐集其確實違失之證據，提報該局局務會報審議，報請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核准後執行之。（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柯丁選在省議會表示，以臺中市為中心的臺中區域計畫初步完成，重視農工業均衡發展。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柯丁選本日在省議會表示，以臺中市為中心的臺中區域計畫，已完成初步計畫。該區域範圍，北自大甲溪，南至濁水溪，西自海岸，東至丘陵地，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屬二十個鄉鎮，彰化縣二十六個市鄉鎮，及南投縣十一個鄉鎮，面積共約三千六百五十平方公里。臺中區域計畫範圍內的人口數，五十七年約二百六十萬人，預計到民國八十年，將增至四百四十三萬人，其中都市人口約三百萬人，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

今後都市發展模式，將有區域中心一處，地區中心十二處，次要市鎮十處，工處區九處。另於大肚山臺地，建設一個新社區。新增人口將由現有市鎮擴大予以容納，其他運輸系統的建立，水資源的運用，都市發展以外的土地使用等，都有明確的規劃。至於國際港口的開闢，中央已指定梧棲為國際港，省政府亦將配合實施。

對於臺中區域的建設計畫，柯廳長表示將著重下列七項：

一、農工業均衡發展，使臺中區域內獲得健全的經濟基礎。
二、都市人口應依市鎮性質，集居規模，形成適當的階層。
三、以臺中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範圍內，形成都會區，此範圍內的市鎮，即為臺中市的衛星市區。
四、為保護優良農地，選定適當地點，開闢工業區。
五、對臺地及丘陵地的邊際土地利用，宜加管制，使其不妨礙水土保持。
六、增闢快速公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劃定風景區，保存當地古蹟與名勝。（註四）

美國眾議院通過援我一中隊F—4D噴射機撥款法案。

美國眾議院本日以二五〇票對一四二票的點名表決方式，通過雙重撥款法案，包括以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援助中華民國購買一中隊F—4D噴射機。

眾議院同時以二百票對一九五票的祕密投票方式，通過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的十六億美元援外法案。該援外法案，包括對中華民國及韓國的特別軍事援助。（註五）

牙買加衛生部長艾德曼訪華。

牙買加衛生部長艾德曼偕主任醫師華倫庭一行二人，本日抵華訪問三天。（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版一；外交部，《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頁五五一—五五四。

註二：《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頁五五二—五五四。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版三。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版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柯丁選之工作報告全文見《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十二卷第八期（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六日），頁二二九—二三三。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三期，頁三。

十日　行政院擬定發展臺中港新計畫，協助細部規劃日本專家抵臺。

新闢臺中國際港預定民國六十年正式施工，分三期進行，首期工程預定民國六十三年以前完成啟用。在首期工程中包括防砂堤一座，南、北防坡堤各一座，寬二百五十公尺的主航道，以及深水碼頭一千二百公尺，共四個船席，年吞吐量約一百萬噸。首期工程完成之後，即展開二期及三期工程，全部完成之後臺中港的年吞吐量約一千萬噸，其中包括漁港，貨櫃碼頭一千公尺，以及兩座突堤，碼頭全長約九千公尺，共四十個船席。臺中港二、三期工程的施工期間，將視港口的需要能量而決定。

協助我國從事梧棲國際港細部規劃的日本專家團一行八人，由團長柳澤米吉率領，本日抵華。在華期間，將搜集各項有關資料，作為建港工程細部規劃之參考。並與我國政府有關單位協調，商討有關新港規劃工作之進行程序。（註一）

經濟部長孫運璿前往曼谷出席第二屆中泰經濟技術合作會議。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前往曼谷，出席第二屆中泰經濟技術合作會議。中泰經濟技術合作會議，於本月九日起舉行預備會議，十一日至十五日止，正式開會，討論雙方加強工業、農業技術合作，以及拓展中泰貿易問題。（註二）

行政院財政金融會報通過促進銀行業務現代化等五項方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本日下午舉行第五次財政金融會報，由副院長蔣經國主持。會中除聽取過去四次會議各項決議的執行情形及追蹤考核概況外，並討論原則通過五項方案：

一、促進銀行業務現代化方案。

二、加強實施國民儲蓄方案之辦法，將分兩期分級推動國民實施儲蓄。

三、加強會計師查賬、簽證功能方案，配合經濟發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加強管理會計師之工作，全國稅收、稽徵人員亦將配合工作。

四、推廣對外貿易方案，成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由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交通部等有關部會，推動對外貿易之發展。

五、統計數字統一編製發布注意的要點。修訂現行辦法，今後各類統計數字，將由各有關單位提供，以避免不同統計數字出現的現象。（註三）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在立法院報告該會民國五十九年上半年施政情形。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本日列席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報告該會五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情形時指出，該會主要施政工作，在於聯絡海內外蒙藏同胞，策進蒙藏反共抗暴，儲備蒙藏青年幹部及規劃重建蒙藏。（註四）

臺灣省政府核定全省五十九學年新設國中三十四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核定全省五十九學年各縣市增設國中三十四所。省政府教育廳表示，五十九學年度增設之三十四所，較原定三年計畫多增二十六所，旨在縮小學區，便利偏僻地區國中學生就學。經省政府核定下學年度，各縣市新增國中設校地點及暫定校名是：

臺中市三所（其中分部一）：西屯區第十三國中，北區第十四國中，北屯第六國中軍功分部。臺南市一所：安南區安順國中。高雄市二所：苓雅區建國國中，左營區中華國中。宜蘭縣二所：羅東鎮國華國中，五結鄉二結地區中興國中。臺北縣二所：永和鎮永和第二國中，三重市三重第二國中。桃園縣一所分部：龜山鄉壽山國中大崗分部。新竹縣一所：關西鎮東光里富光國中。苗栗縣二所（其中分部一）：鶴岡地區公館第二國中，南湖地區大湖國中南湖分部。臺中縣一所：大肚山頂區雙峰國中。南投縣四所（其中分部一）：埔里鎮能高國中，草屯鎮日新國中，國姓鄉北山國中，竹山鎮竹山國中瑞竹分部。彰化縣一所：溪洲鄉成功區成功國中。雲林縣三所：虎尾鎮虎尾第二國中，斗南鎮仁愛國中，大埤鄉大埤國中。嘉義縣二所（其中分部一）：太保鄉南新村嘉興國中，民雄鄉大崎村民雄國中大崎分部。臺南縣二所分部：七股鄉竹橋區後港國中竹橋分部，東山鄉東山區東山國中東原分部。高雄縣二所（其中分部一）：鳳山鎮鳳西國中，旗山鎮旗山國中大林分部。屏東縣二所分部：春日鄉春日來義國中春日分部，獅子鄉楓林牡丹國中獅子分部。臺東縣一所分部：臺東鎮四維分部。澎湖縣分部二所：湖西鄉沙港村湖西國中沙港分部，馬公鎮五德里中正國中澎南分部。此外，並同意白沙國中分部，遷設鎮海。（註五）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一。

註　三：同前註，版一、七。

註　四：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六期（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頁五九—六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十一日

註　五：同註二，版四。

總統明令褒揚故經濟部長陶聲洋。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故經濟部長陶聲洋，悼念其生前對國家的忠勤。令文如下：

「經濟部部長陶聲洋，性行堅貞，才識明敏。早歲留學德國，精研有成。從政以來，夙稱幹濟。參加美援工作，舉凡計畫之研討，業務之推進，悉力以赴，實效用彰。嗣在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祕書長及祕書長任內，竭智盡忠，猷為並懋。勛勞既著，倚畀益深，遂擢任經濟部部長。詎意頻年忘身奉公，痼疾潛伏，履任未久，遽聞溘逝。長才未竟，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表忠勤。此令」。（註一）

陶聲洋事略如下：

陶聲洋，字溢中，江西省南昌縣人。祖諱晉綬，前清翰林，曾任川北德陽縣知縣。父諱家瑤，精通國學，富新思想，歷任四川廣安知縣、中州、直隸州知州、雅安知府、成都道臺暨成都兵工廠會辦、江西省內務司、江西鹽務使、國會議員、全國水利督辦及江西省長等職。並在九江創辦久興紗廠，建立起江西之新式工業。抗戰期間，擔任振濟委員會委員。

陶氏出身世家，新舊政情，自幼耳濡目染，在滬攻讀聖約翰大學之外，復專聘國學名師指導研讀古代典籍，用能對中學西學，深植根基。其少時志願，原期充任建築師，故在聖約翰大學攻讀土木工程，學業成績，恆為全班之冠。每學期成績均與馳名國際現為美國第一流建築師之貝聿銘先生互爭第一名。在校修完學分，年尚不足二十。原擬赴美入麻省理工學院深造，出國手續並已辦妥，終以其令尊認為興辦紗廠，須能自製紡織機，方可擴展業務，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囑其改往德國研究機械工程。因於民國二十六年夏初，啟程赴德，入柏林工業大學攻讀，以語言與學制關係，從大一讀起，五年課業，三年修完，獲德國特許工程師學位（相當於碩士學位）。時值納粹發動侵略，歐洲戰火，迅速蔓延，國內抗日戰爭，正日趨激烈。陶氏為愛國心驅使，面請駐德大使程天放先生准予隨同回國投軍，程大使勉以祖國前線，不乏戰士，但戰後重建，需材孔急，報國之機尚多，宜續留德國工廠學習，多求實際經驗，吸收更新技術。時正德國年輕工程師，大半入營服役，工廠迫切需人，陶氏以德國工業大學畢業資格，在校專心研究，並未參加政治活動，乃能進入德國著名工廠任工程師。

民國三十四年，德軍戰敗，俄軍進入柏林，大舉搜捕中國留學生，送往莫斯科，陶氏百計隱藏，乃得脫險。是年八月，英美盟軍抵達柏林，陶氏乃聯絡滯留德國之中國留學生四十餘人，向盟軍總部接洽，並承我英法大使館之助，組成留德學生歸國團，於同年十二月赴馬賽，乘英國運輸艦到西貢，停留月餘，始承我駐西貢總領事館之協助，乘輪經香港至上海，此行先後費時凡半年。陶氏抵滬後，得與家人團聚，引為莫大快慰。

陶氏旅德九年，從事學術研究及機械設計等研習工作，特具心得。對德國民族性，亦有深切瞭解，故對德國觀察特深，曾於考察之餘，作如下論斷：㈠德國教育，注重啟發，給予高度自由，培養青年獨立能力與嚴守紀律之精神。㈡德國社會對勞心勞力兩種人才，同樣尊重。不能升學青年，百分之九十進工廠當學徒，學藝有成後，充任師傅，直接從事工業發展。㈢德國氣候嚴寒，資源缺乏，四周強鄰分布，全國國民非奮發自強，不足以圖存，用能養成堅忍不拔之民族性。所以陶氏認為：在二次大戰期內，雖然德國遭受空前損害，擁有三百萬人口之柏林，百分之八十燬於砲火，而盟國又不願德國再成為工業國家，故加以種種限制。一般估計，德國至少需時五十年，方能復興，但是西德僅於短短十數年內，在蘇俄重重壓迫和詭謀破壞之下，一躍而為世界強國，其工業之發展，社會之繁榮，較戰前猶有過之。此皆由於德國具有上述三種民族特性所致。陶氏之評論，可為我國借鏡。

陶氏在滬作短暫停留後，即赴渝參加兵工署工作。在署長俞大維先生領導下，全體員工精誠團結，實幹苦幹，充滿革命朝氣，陶氏認此為其生平最足懷念之一段經歷。惜以在德戰時營養不良，身體健康受損，歸國後，工作辛勞，致罹肺疾，不得已返滬休養。但因滬上環境奢靡，不適靜養，乃於三十六年九月，應邀來臺，擔任臺南工學院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授，藉事療養。任教四年，醫護調養，所費不貲。因與友人合營工廠，又以各項條件不備，致欲益反損，乃承友人之介，參加中美聯合心戰工作。其時，適董文琦先生奉命處理美援剩餘物資，招考青年工程師，陶氏與張繼正先生同時應考獲選，此為初次從事政府工作。逾年，應聘為美援公署視察主任，擔任美援工程與美援計畫執行之稽核工作。四十八年，美援運用委員會改組，在尹仲容、李國鼎兩先生策劃之下，認為美援計畫之稽核工作，應由國人自行辦理，方切實際。以陶氏學驗俱豐，乃邀陶氏及同事十人一同參加美援會財務處稽核組工作，未及一年，升調財務處副處長。四十八年冬，美援會為促進工業投資，奉令籌組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陶氏任執行祕書。五十二年，美援會改組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奉調為副祕書長，五十四年元月，晉升為祕書長。

陶氏參加美援工作，先後達十年之久，舉凡美援計畫之研訂、美援業務之推動、工業發展之策進、以及國際經濟合作事項之洽辦，無不悉力以赴，力求實效。為求改善投資環境，不惜舌敝唇焦，多方折衝；為期促進工業投資，不惜東奔西馳，百計誘致；為求爭取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不惜遍洽友邦，多方策動；對於經濟建設實為一衝鋒陷陣之戰鬥員，又為一竭智盡忠之參謀長。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陶氏奉命接長經濟部，履任未及三月，對部內外各種業務，多所展布。因求進殷切，雖在夏令期間，工作從未間斷，中午在部內以湯麵一碗充飢，習為常事，終因奮力從公，積勞致疾，於五十八年九月赴美就醫，不幸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清晨一時四十分，以腸癌逝於紐約史隆凱德利紀念醫院，得年五十歲。綜陶氏平生，勤慎自持，公而忘私，以致痼疾纏身，英年遽逝，長才未竟，朝野同悲。（註二）

我國允諾捐三萬美金救助中東難民。

我國本日承諾，對聯合國的「中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與工作處」的一九七〇年工作計畫，捐助美金三萬元。王世明大使在聯合國年度保證會議上表示，中國政府與人民對巴勒斯坦難民表示最大的同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希看見他們早日結束他們的困境。（註三）

行政院發布修正「簡易人壽保險規則」。

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簡易人壽保險規則」。茲錄其內容如下：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簡易人壽保險，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分為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局，謂指定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其分支機構或郵局。

第四條　終身保險付費期間及定期保險保險期間之劃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條　前條各種保險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五厘計算。

終身付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已繳滿二十五年且被保險人年齡已滿七十五歲者，其以後之保險費即可免繳。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所保之危險範圍，不包括因戰事或其他變亂所致者在內。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保險局對於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之要約，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認為被保險人之體質過分羸弱或職業過分危險時，得拒絕承保，或通知減低保險金額或縮短保險期間後始予承保。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依照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給付賠款；但醫藥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步，危險減少之地區，其賠款削減期間得縮短一半計算。其因一切意外事故或法定傳染病致死者，一概不受賠款削減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保險單或領款單據遇有遺失或污捐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保險局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其請求換發者，並應附繳原本。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九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填具投保聲請書，並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

第十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被保險人如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委託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保險局代為會晤。

第十一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諾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或認為須降低保險金額或縮短保險期間始能承保時，均應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並由簡易壽險處處長或簽發局主管人員副署方為有效：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種類。

三、保險費數額。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號數。

六、訂立定期保險契約者其契約期滿年月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章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第十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訂，報請郵政總局轉請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前項最高限額。

第十四條　保險費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每月保險費之到期日，自到期日起，至次月同日前一日為止之一個月期間，為繳納保險費之寬限期間，到期之保險費，應由要保人於寬限期間內向指定之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繳納之，並索取保險費收據。

要保人連續十二個月，均在繳納保險費寬限期間內自行向指定之保險局窗口繳清相關各月之保險費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窗口繳費折扣，由指定之保險局派員收取保險費者，不得享受其優待。如有已逾寬限期間後補繳保險費之情事，則享受窗口繳費折扣所須連續向指定保險窗口繳費十二個月之期間，應自補繳之次月份向後推算。

第十五條　繳納保險費之猶豫期為兩個月，自寬限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得加收逾期費，其數額按逾期保險費總數百分之一計算，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猶豫期間屆滿時仍未繳納保險費者，其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十六條　保險費除按月繳納者依照「按月繳納保險費率表」計算外，並得預繳。一次預繳六個月之保險費者，依照「按半年繳納保險費率表」計算。一次預繳十二個月保險費者，及投保時一次繳清全部保險費者，分別依照「按年繳納保險費率表」及「一次繳納保險費率表」計算。

第十七條　前項保險費率表，由郵政儲金匯業局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條件訂定之。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請求按照預定繳費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合併繳納，請求停止合併繳費者手續亦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方法或通訊處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向原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如因疾病或意外災害，毀敗二肢之機能，或雙目失明，或毀敗一肢之機能並一目失明，或喪失言語能力時，要保人得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交付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請求認定中途殘廢免納以後之保險費。保險局經審核無誤後，應即在保險單上批註發還要保人按照核定之日期發生效力。如遇被保險人因殘廢而喪失工作能力並具有相當證明者，得附帶聲請提前核發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填具被保險人死亡報告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斷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以便查驗核發保險金額，要保人或受益人在保險局審核死亡手續未完竣前，得覓具保證人請求先行給付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期滿，要保人及受益人應依式填具契約期滿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聲請核發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局於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延未繳納保險費、逾期費或借款之本息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但保險局所在郵區一律免收逾期費者，應不扣除逾期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及回復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得依法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或保險費數額，其已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並得請求變更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變更後契約之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不得較原契約所訂者為長，保險金額不得較原契約所訂者為高，並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要保人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聲請辦理。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繼承權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後，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聲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經確定成立後，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非營利之公立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及其親屬為限。

前項權利之讓與，受益人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並會同受讓人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聲請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內得請求回復效力。請求回復效力時應由要保人依式填具回復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寬限期間及猶豫期間以及停止效力期間未納之保險費暨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聲請辦理。但保險局所在郵區免收逾期費者，得免繳逾期費。

聲請回復契約效力時，被保險人應經保險局辦理會晤手續，如要保人於請求回復契約效力時，同時依法請求借款者，並應於回復契約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加附依式填具之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辦理。

第六章　終止契約及發還金額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請求終止契約時，應依式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聲請辦理。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或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未滿五年者，要保人如請求終止契約時，得邀同受益人在前項契約變動聲請書上附帶註明請求發還積存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　相關之契約發生效力後及其保險費之繳納未滿三年者，發還金額等於其積存金與百分之九十相乘之積，每增加一年，所乘之百分率遞增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受益人遇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發生時，要保人遇有同法第二十五條之情事發生時，均得比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計算辦法及條件，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七章　借　款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以保險單抵押，請求借款。此項借款分為繳納保險費借款及現金借款二種，其借款期間均定為一年期滿並得續借。

第三十條　每次繳納保險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之一年保險費，並不得超過當時發還金額。現金借款一年得聲請一次，最高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時，如仍有上次借款之本息未清償者，應在當時借款之金額中扣減。

第三十一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如遇保險契約終止效力契約滿期，或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三十二條　繳納保險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算至還款日為止，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借款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聲請辦理。

借款期滿請求續借時，則應依式填具借款轉期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等一併交保保險局，並索取保險單據收條，聲請續借。

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兩項之請求，均須得受益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借款本息，登記於保險單。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加徵借款金額百分之一逾期費。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停止效力時，其所欠之借款本息應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發還金額內扣除之，並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三十七條　機關學校工廠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推定一人為代表人，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由團體代表人或要保團體彙集合併繳納，其計算方法如左：

一、按月繳納，預繳半年，預繳一年，或一次繳清者，分別按個人投保之月繳保險費率，半年繳保險費率，年繳保險費率，或一次納費保險費率九五折計算。

二、連續按月均在寬限期間內繳納團體保險費達十二個月者，無論係向保險局繳納或由其所派之業務人員向團體代表人或要保團體彙收，均得於繳納第十二個月團體保險費時，享受等於該月團體保險費（已享受九五折之團體折扣者）半數之折扣。

第三十九條　要保團體及團體契約代表人應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被保險人之個人投保聲請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聲請辦理。

第四十條　團體契約之各被保險人如經要保團體及團體契約代表人確切證明體格均屬健康時，得免予個別會晤。團體契約訂立後，遇有新加入團體投保者，應由要保團體及團體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加入者個人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聲請辦理。已成立之個人保險契約中途加入團體時，其個人投保聲請書已於個人投保時送繳，應改為附繳個人契約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費收據代替。

第四十一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遇有退出團體者，應由要保團體及團體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聲請辦理。

退出團體後之保險契約如願繼續投保時，應按個人契約之保險費率自行向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繼續繳費，並索取保險費收據，聲請嗣後改成個人契約辦理。團體人數如因退出以致不滿十五人時，其團體契約即行停止，自動改照個人契約辦理。

前項保險費收據在個人契約之正式保險費收據未發到前，以暫收保險費收據代替。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監察院院會，繼續進行年度總檢討，監察委員提巡察意見。

監察院本日舉行院會，繼續進行工作報告及施政總檢討，由院長李嗣聰主持。全體委員於會中，分別聽取由王樹霖、王文光、熊在渭三位召集委員所擔任的國防、財政、經濟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本年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國防組、財政組及經濟組，亦由各組召集人提出巡察報告。

茲附國防、財政、經濟三組巡察意見如下：

國防組

一、部隊基層幹部之補充問題：軍事學校歷年招生困難，基層幹部不足，補充非易，長此以往，問題相當嚴重，國防部當迅行研討，善謀對策，除發揮宣傳效力，鼓勵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外，對於待遇及軍人榮譽方面尤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注意。

二、國庫撥款問題：軍援減少後，三軍所需修護器材均以國庫撥款向外購置，國庫撥款不足，三軍乃以所存器材應急，倉庫所存無多，勢難持久，國防部應急謀解決途徑，或請行政院撥款，以應急需。

三、退除役官兵安置問題：大陸隨政府來臺官兵多至退除年齡，除一部分退除官兵享終身俸待遇外，餘賴輔導會輔導就業，事少人多，無濟於事，於是流落街頭者有之，走入歧途者有之，雖部分退役人員在軍中經歷學歷均佳，公務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關以其無各該機關經歷或儲備登記拒絕任用，形成失業問題，如何使軍職比敘文職，如何使民間與退除政策配合，國防部應慎重研究謀求解決。

四、眷舍問題：國軍無適當眷舍安身，本院多年一直呼籲政府設法，至今尚未解決，近聞軍方擬比照國民住宅辦法解決，不失為有效辦法之一，希望普遍推廣實施，又舊有眷舍因人口增加，多不符應用，且經久失修，白蟻為患，屋樑被蝕，安全可虞。據報北投婦聯三村中興五街至八街所有眷舍屋樑、天花板、衣櫥均遭白蟻嚴重損傷，威脅眷戶生命，國防部應派員查明倘確為實情，允宜迅即修理，以重眷屬安全。

五、照顧眷屬：國軍待遇菲薄，軍眷生活困難，又為吾人所共知，然部分眷屬，曾受良好教育，有充足謀生能力，因無工作機會，不能服務社會，貼補家用，至為可惜，如何輔導軍眷就業，國防部應研究適當途徑。

六、軍事學校畢業資格問題：據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報告，教育部對該校專修班畢業生資格，不予承認，退役後謀生困難，其他軍事學校亦有類似情形，其原因何在，國防部當與教育部詳為研討，妥善解決。

七、臺中飛機修理廠機棚修建問題：該廠飛機棚被颱風吹毀，因國防部撥款僅及全部費用五千萬元之三分之一，至今尚未修復，長此以往，飛機暴露於外，風吹雨打，損失必大，國防部應迅即撥款修建。

八、三軍總醫院兼辦眷屬醫療問題：現軍眷已達五十四萬人，該院軍眷病床僅有一八〇張，不符應用甚多，引起眷屬不滿，社會亦頗有責難，國防部應該設法改善或將軍眷醫療交由人壽保險機關辦理，或撥款增加病床，否則僅有醫療名義，眷屬得益不多。

九、民營汽車行駛軍務車問題：據憲兵司令部黃炳寅上校建議：民營公共汽車應定時行駛軍務車，免費供軍人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乘，以示敬軍，而免軍人鵠立街頭候車，影響軍人威儀，其意見是否可行，應請國防部研究辦理。

十一、疏通政工幹校附近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水道，防止洪水氾濫，以維護該校員生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問題：查該兩溪源頭大屯山麓盛產矽砂，堵塞水道，兼之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不善，水道未加清除，河堤未加修護，此次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侵襲，洪水氾濫，該校變為澤國，教室、院牆、眷舍毀壞甚多，損失慘重，河道至今尚未修建，倘再有大雨，後果不堪設想，全校員生惶惶不安，影響教學甚大，而地方政府相互推諉，不予辦理，應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速行疏通該兩水道，澈底解決災害，以維該校員生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二、政工幹校附近工廠燃燒生煤問題：該校附近工廠林立，經常燃燒生煤，黑煙彌漫，空氣污濁，嚴重損害青年學子健康，影響該校前途非淺。查臺北市禁止燃燒生煤，政府早有禁令，三令五申，效果未著，社會早有指責，輿論時有批評，執行機關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應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查明原因，早日處理。

財政組

一、五十八年度中央財政狀況頗為良好，中央總預算歲入歲出俱為二百四十二億七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歲出方面計節餘三億餘元，歲入方面則超收十五億餘元，歲出入相抵，約剩餘十八億餘元，此為歷年所未見，誠屬可喜。又公債原預定發行三十億元，因歲收良好，祇發行二十一億，其中除十八億餘元為償還本息外，實際只舉債二億餘元，亦屬良好現象。今後政府應儘量減少公債之發行，至因經濟建設而舉債，則當屬例外。

二、理財最好之方法，為培養稅源，其次為如何制訂合理公平的稅制，及建立切實嚴明的稅政，因此財經配合，發展經濟，改進稅制及量能課徵，實為當務之急。我國歷年來之稅收，均以間接稅為基礎，去年直接稅徵收額雖提高不少，然其比重仍屬太低，政府今後應向此目標努力。獎勵投資條例明年即將屆滿，其得失存廢之間，須切實檢討，以資修訂改進。又稅政宜輕稅重罰，以減少逃漏。於增加稅收之同時，須顧及人民稅負能力，對於稅務人員之訓練，管理，與監督，應予加強，並簡化稽徵程序及改進課稅技術。目前各營利事業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假帳之風甚盛，今後宜加注意防止。

三、政府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共需資金新臺幣一千九百餘億元，大力獎勵儲蓄，籌集中長期建設資金，實為當務之急，茲政府已有此號召，惟尚未有切實具體可行之獎勵辦法，現各銀行為鼓勵國民儲蓄，有請求對一年期之儲蓄存款，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證券管理委員會為鼓勵誘導民間投資於證券市場，希望免除證券交易稅，盼主管當局似宜加以研究考慮。又近年來社會奢侈浪費相習成風，其過份消耗國民所得，影響經濟建設甚鉅，亦切盼政府以大刀闊斧力量，由政府人員著手力矯奢風，保全國力，移為儲蓄建設之用。

四、中國銀行專辦國際匯兌，因資力不厚，擬增資新臺幣九億元，就盈餘之公積金撥供。交通銀行為發展交通工礦事業，需要籌措中長期資金，計劃發行實業債券。中信局辦理信託基金，為發展對外貿易，擬增資新臺幣六億元，就公積及以後超額盈餘中撥充，似應酌准辦理，藉以發揮各該行局之功能。

五、國營轉投資事業中本紡織公司之廠房已出租，年收租金四五百萬元，至公司部分尚在整理中，員工之退休或資遣尚待處理，現仍年需負擔利息二千五百萬元，虧賠至鉅，似應積極妥謀根本解決辦法。雍興紡織公司移轉民營，因估價過高，延誤數年，賠虧不堪，宜加速辦理。中農化工廠今後經營困難，應早作處理。

六、為配合工業發展之需要，增加鹽產實迫不及待，臺灣製鹽總廠將擴充製鹽設備，開發新灘，並進行離子交換膜法產鹽，希從工業發展之遠程設計，積極進行增產。

七、國有財產由過去消極之出售到目前積極開發利用，已有進步，今後更望對國省市所有土地，能作統籌協調處理，以增收益。

經濟組

一、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成長，確屬一種很好現象，但深入觀察，經濟建設成果，有利於國民大眾者又有多少，不無疑問，我國係以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為國策，建設之目的首在養民，對於社會財富逐漸趨向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似應特別警惕。

二、經濟情況因客觀條件經常變化，經濟建設計畫亦應隨濟情況之改變，或事實需要不斷的修訂，個人認為當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事務上有幾種現象，值得注意：

㈠內外銷之數量應有適當比例，尤以爭取外銷之工業品為甚。㈡人力資源運用方面，本省工業發展已由低級工業逐漸走向高級工業，所需要的勞力相對減少，今後對於就業問題應預為籌劃。㈢國內物價偏高，尤其是房租與食品，極應設法使其價格降低，並糾正以往偏重內銷補貼外銷之作法，同時要注重商品自產至銷中間過程有無不合理現象，俾能減低中間剝削。㈣財稅法令應求簡化，財政稅務金融與經濟發展應互相配合。

三、關於獎勵外人投資問題：我國獎勵外人投資，原期能夠達到加速經濟發展，擴展對外貿易，引進新技術提高工業水準，並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等多項目標，但由於鼓勵外來投資所訂辦法未盡完善，致有部分外資假借投資或技術合作名義，在我國推銷外國商品，今後應提高外人投資審核標準，對於外來投資之申請，嚴密審核，凡國內已有基礎之工業，不再准許外人投資設廠，並對於申請人承諾之條件，是否均已完全履行，亦應加強考核。

四、獎勵投資條例對於新投資事業，有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但原條例獎勵對象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兼顧合於國策獎勵之生產事業團體，不盡完善，最近因行政院賦改會檢討修改原獎勵有關條文，因此本省各地大規模之產銷合作社紛向本院陳述意見，希望政府考慮將獎勵對象放寬，使專業合作社亦得納入獎勵範圍。

五、工業發展應注重研究發展工作，經濟部所屬研究性質機構，如聯合工業研究所對於科學及工業技術之研究發展，金屬工業研究所對於金屬及機械工業專門性之研究，礦業研究所對於能量工業之研究及技術服務，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對於水資源之調查研究與北區防洪計畫研究，大體言之，雖稍有進展，與目前經濟發展階段之需要相差太遠，今後對各機構必要研究經費應求充裕，研究人才應予充實優遇。

六、關於商品檢驗問題：商品檢驗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其功能在管制本國產品品質，以提高國際市場信譽，並取締國內市場低劣或偽冒商品，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完成法案前，現有檢驗人員預算及設備條件尚嫌不足，關於檢驗工作之推展，應先研究作業收費辦法或提高原已採用收費之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準，對於尚未實施檢驗之商品，促進國內生產者自我檢驗之觀念，並輔導其強化檢驗能力。

七、證券市場年趨萎縮，已失吸收游資功能，今後應鼓勵優良股票上市，及提高第一類股票之審查標準，使證券流通數量增加，並鼓勵家族經營事業，逐漸轉變為公開發行事業，同時對公開發行之公司，予以較多便利，以示鼓勵。

八、關於加強管理會計師問題：證管會對於會計師簽證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切實嚴加管理，對於不負責任之簽證應予防範，並研訂處罰辦法，或試辦指定簽證，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九、關於平衡貿易差額問題：我國對日貿易歷年均有鉅額逆差，本年度一至九月逆差，達到二億一千八百萬美元，不能忽視，尤不可依賴貿易發展自然趨勢期望其平衡，必須採取積極的貿易政策，為平衡貿易縮短差距應向日本政府交涉增加出口數量，或強迫輸銷我國某些產品，或約束本國貿易商分散採購地區。

十、公營事業之業務，在行政上過分牽制，致董事會有名無實，而董事長之任命或有酬庸性質，以致經營均難達成使命，今後應先確定公營事業經營方針，加強董事會職權，並授權各事業機構遵循企業化之原則，分層負責善自經營，政府主管機關監督考核其經營成果。

十一、本省能源供應不足，影響工業發展，當前首應加強油氣探勘工作，以充實油氣之能源，探勘工作尤須經常不斷進行，經費應求寬裕並有固定可靠來源，至於如何充實探勘經費，中油公司提有三點建議，似可採行，㈠探勘經費應按該公司營業總收入百分之五編列預算，蓋國外石油公司探勘費用常為其營業收入百分之五至七。㈡繼續維持現行油氣耗竭之辦法，按現行稅法規定，關於油氣耗竭按出售產量收入總額百分之二七．五提列，供應關於油氣開發資金。㈢探勘工作有經常連續性，工程進行因受地質條件或外購器材影響，不能完全依照計畫之進度，故探勘費用之動支，應不受預算年度限制，似應採取基金保管辦法，設立探勘費用基金，統籌運用為宜。

十二、機械工業為發展高度工業重要之一環，本省經濟建設初期，美援會受美方影響不曾推動，今後應在貿易政策上予以扶持，對於更新設備及製造所需資金予以協助，並輔助改進生產技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中央標準局主管之業務日趨繁重，行政聯繫及業務申報以及邀請專家審議費時失事不無延誤，而該局在南部辦公，政府應考慮將該局早日北遷。

十四、臺糖公司近年來因受國際糖價影響，經營情況並不理想，除倡導多角經營政策外，並積極推行自營農場增產方案，該公司在接收初期原足夠土地可資利用，近年來因奉令撥出放領或供其他使用，已減少土地五萬四千餘公頃，經確定用途尚待撥出者，據估計尚有五千五百公頃，實已嚴重影響該公司自營農場土地利用計畫，非特增產方案難以達成，且將難維現狀，政府似應考慮如何迅謀補救。

十五、造船工業為政府經建政策之重點工業，臺灣造船公司正進行之擴建工程，完成後可達每年造船十五萬噸，修船一百五十萬噸之目標，惟該公司長期發展計畫，期能達到每年造船四十六萬噸，修船二百萬噸之能力，現正遭遇擴建工程需用土地之困難有：㈠基隆港務局所屬桶盤嶼新生土地，港務局正興建危險碼頭，協商撥用未獲結論。㈡原屬經濟部中漁公司，轉撥輔導會漁業開發處，經轉租榮欣公司之土地（前泰華漁業公司租用），協商撥讓亦未獲協議，政府應早日促其解決。

十六、中油公司原油進口係由民間航運公司簽訂契約承運，運費較高，契約期限亦欠合理，輿論一致指摘，今後如原訂契約滿期，似不應再行續約，又該公司新建大型油輪，復有交由航運公司經營之說，而非直接使用改善原油運輸，亦非所宜，應考慮自營或另組航運公司負責經理。

十七、本省礦藏尚未達到充分發展利用，以五十七年度為例，礦業生產僅占全國生產毛額百分之二．五，關於煤礦開發，因受先天條件限制，地表下層幾已無煤可採，目前尚須進行深部煤田探勘開發，又如東部奇美發現新銅礦，經各國專家實地勘查，公認為頗具希望，亦須加強進一步探勘工作，積極研究開發利用，故對於礦業機構之研究經費，應優先考慮予以充實，並注意培植其應用科學人才。

十八、本省水資源之利用，因山勢陡峭，河流急湍影響，涉及有關問題較為複雜，必須延攬專才繼續研究規劃，水資源會係統籌規劃辦理有關全國性之水資源機構，責任繁重，但因技術人員不足，或其流動性較大，正遭遇重大困難，政府應設法予以協助。（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發布實施「臺閩地區勞工保險醫療準則」及「臺閩地區勞工保險門診診療實施計畫」。

內政部為確保勞工健康，維護被保險人享受醫療上的合理權利，發布「臺閩地區勞工保險醫療準則」一種，並自即日起實施。此一準則的重要條文有：

一、指定醫療院所擔任之醫療範圍規定為：㈠診療（包括檢驗及會診）。㈡藥劑或治療材料之給與。㈢處置手術或其他之住院治療。

二、指定醫療院所醫師，對於特殊之治療方法或新療法，除醫學界所公認者外，其他非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得為之。

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醫藥用品，指定醫療院所醫師不得處方並施用於被保險人。

四、指定醫療院所醫師之診療，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給藥方面：㈠抗生素之使用，以對於病情確有需要而可使用者為原則。㈡抗癌性藥物之使用，除血癌、絨毛上皮癌等外，應於手術或放射線治療無效時，始可報請用。

此外，對於醫師使用注射、手術及處置，物理治療，住院等事項，均有確切明白的規定。

五、牙醫師之診療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齒列校正，除外傷外，不在疾病給付之列。

為實施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加疾病給付門診診療，內政部同日發布「臺閩地區勞工保險門診診療實施計畫」。

內政部表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奉令實施及附屬法規公布後，門診業務將分三期展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期：甲、凡依現行臺灣省勞工保險指定醫院辦法，經勞工保險局指定辦理住院診療之公私立醫院，自門診診療實施之日起，指定兼辦門診診療業務。乙、指定投保單位附設醫療院所設有內外科者，辦理門診診療業務。

第二期：門診法規核定後，即依指定門診醫療院所及指定住診醫院辦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指定門診醫療院所。

第三期：視第二期實施情形，再行籌辦自設門診診所。

該項實施計畫，並規定了績效檢討的方法：一、在實施過程中，對有問題之地區，隨時派員實地考察，詳加檢討，切實改善、二、建立分析統計，以為改進業務之參考。（註六）

教育部決議通過東吳法學院恢復東吳大學名稱。

教育部本日部務會議，決議通過東吳法學院恢復私立東吳大學名稱。教育部表示，該校原設有法、商兩學院，經奉准增設文理學院後，已有三個學院，具備大學法第五條之條件，決定准予恢復東吳大學名稱。（註七）

外交部長魏道明接見出席世亞盟大會各國代表。

來華訪問的各國出席世亞盟大會代表十餘人，本日前往臺北賓館，拜會外交部長魏道明，就當前國際局勢及反共立場交換意見。本日拜會魏部長的各國代表有：澳洲克利夫．羅茲夫人，加拿大阿克貝，印度史瓦魯魯，伊朗卡才彌博士、愛特霞米、卡羅巴里，土耳其但維杜魯，以及反布集團的斯特茨科夫婦與奧伯倫德等人。（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在立法院報告國防。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本日率同國防部常務次長楊紹廉中將及海、空軍官員，列席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海、空軍業務概況。

馬副部長在報告海、空軍當前任務時指出：國軍本著一面備戰、一面建軍的要求，隨時嚴密控制臺灣海峽，確保臺澎金馬基地的安全，適時加強反攻戰備，強化部隊訓練，兼籌並顧，篤行實踐，務期使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與日俱增，實實在在地充實與提高戰力。

楊紹廉次長接著就海、空軍的巡邏、訓練、換裝及生產情形詳加說明。他表示：為確保海峽優勢，維護海上安全，我海空軍機艦，除執行臺澎近海警戒及守備外，並負起臺海及外島之巡邏、護航、搜索、救難、護漁等任務。年來我海、空軍晝夜巡弋臺灣海峽，掌握臺海優勢，確保復興基地安全，績效卓著。此外，海軍艦艇可用率的提高，空軍「無缺點計畫」的加強實施，及各軍種的研究發展，亦皆極具成效。（註九）

剛果（金夏沙）政府專使李鐸訪華。

剛果民主共和國（金夏沙）專使李鐸，及農業部辦公廳副主任龔查，應我國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註一〇）

史瓦濟蘭工商礦及觀光部長恩朱馬羅訪華。

史瓦濟蘭工商礦及觀光部長恩朱馬羅，本日抵華訪問三天。（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菲律賓海軍總司令羅米保准將夫婦訪華。

菲律賓海軍總司令羅米保准將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本日抵華訪問四天。（註一二）

臺灣電力公司達見水庫大壩工程正式開工。

臺灣電力公司達見水庫大壩工程正式開工，預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完成，供應水力發電及附近農田灌溉用水。達見水庫大壩工程，是由義大利和日本聯合組成的古馬加多諾公司負責興建，為一多目標計畫。計畫壩址於臺灣中部之大甲溪上游，流域面積凡五一四平方公里，連同志樂溪引水在內，計達五九二平方公里。本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

一、攔河壩及水庫：壩為混凝土薄拱型，建於達見峽谷，壩高一八〇公尺，壩頂長二九〇公尺。水庫最高常水位標高一、四〇八公尺，總蓄水量二三二百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一七五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一五四百萬立方公尺為正常運轉容量，二百萬立方公尺為發電之緊急運轉容量。

二、排洪系統：在左岸鞍部建馬蹄型排洪隧道一條，長四九三公尺，內徑一一．六公尺，可洩洪三、二〇〇秒立方公尺。壩頂另設溢洪道，長四八公尺，以閘門四座司控制，可洩洪一、六〇〇秒立方公尺。此外又於壩身設潛式排洪洞二孔，每孔寬四．三公尺，高六．五公尺，可洩洪一、六〇〇秒立方公尺。

三、發電設備：進水口為鋼筋混凝土結構物，沿岩層面傾斜設立，位於左岸水庫上游面，下接直徑六公尺之壓力鋼管一條，管末分三支，各與水輪機相接。電廠設於左岸地下，長七三公尺，寬一七．五公尺，高三三公尺，內裝法朗西斯式水輪發電機三部，每部容量為七八、〇〇〇瓩，共計二三四、〇〇〇瓩。

達見水庫完成後，由於天然流量獲得水庫之調節，發電灌溉，兩蒙其利。發電方面，可確保大甲溪達見以下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完成諸電廠之尖峰出電，增加臺灣電力系統運用之彈性。連同下游各電廠之擴建機組在內，估計可增加本系統可靠尖峰六四一、七〇〇瓩，年發電量七一六、六百萬度。灌溉方面，受益農田達三一、二〇八公頃，其中二三、一七八公頃為有灌區，八、〇三〇公頃為新灌區，年增產稻谷二五、三六〇公噸。（註一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毛毯萬條救濟我國風災受害災民。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決定贈我毛氈一萬條，專供濟助兩度颱風受害較重的災民之用。兒童基金會此一義舉，係應衛生處長許子秋的請求，並經該會臺灣辦事處主任程怡秋先生的協助，故決將澳國產製之純毛氈一萬條，助我賑災之用。（註一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頁一。

註　二：《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第十三冊，頁八三五八—八三六一。

註　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三期，頁四。

註　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頁五—九。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版三；《監察院公報》，第七四七期（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五日），頁八六一一—八六一四。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版三。

註　七：同註六，版四。

註　八：同註三，頁六。

註　九：同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同註六，版一。

註一一：同註六，版一。

註一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一

註一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版一；《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四六四—四六五。

註一四：同註六。

十二日　立法院通過「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案」。

立法院本日院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的「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案」。立法院以該條約案之主旨，在防止核武器之普遍製造，與我國策相符合，故通過該案而有助我國核能之發展。該條約須經英、美、俄三國及其他簽署國四十國批准，並存放批准書後，始生效力。目前簽署者已有九十一國，批准者已有二十二國。

由於該條約案中文譯文有文詞欠通順之處，院會並作成下列附帶決議：至於翻譯文字不妥之事，宜由外交委員會轉知外交部，以後對於派往聯合國的代表人員，在遇到簽定條約時，要多注意中文為主的文字問題。茲附錄條約全文如下：

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

締結本條約之國家，以下簡稱「締約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鑒於核戰爭足使全體人類淪於浩劫，是以務須竭力防避此種戰爭之危機，採取措施，以保障各國人民安全；

認為核武器之蕃衍，足使核戰爭爆發危險大增；

為符合聯合國大會歷次要求締結防止核武器擴大散布協定之各項決議案；

擔允通力合作，以利國際原子能總署和平核工作各項保防之適用；

表示關於在若干衝要地點，以儀器及其他技術，有效保防原料及特種對裂質料之流通之原則，凡為促進在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制度範圍內實行此項原則而作之研究、發展及其他努力，概予支持；

確認一項原則，即核技術和平應用之惠益，包括核武器國家發展核爆炸器械而可能獲得之任何技術上副產品在內，應供全體締約國和平使用，不問其為核武器國家抑係非核武器國家；

深信為推進此項原則，本條約全體締約國有權參加盡量充分交換科學情報，俾進一步擴展原子能之和平使用，並獨自或會同其他國家促成此種使用之進一步擴展；

聲明欲儘早達成停止核武器競賽並擔允採取趨向於核裁軍之有效措施；

促請所有國家通力合作，達到此項目標；

查一九六二年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締約國在該條約前文表示決心謀求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試驗，並為達到此目的繼續談判；

亟欲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鞏固國與國間之互信，以利依據一項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澈底裁軍之條約，停止製造核武器，清除一切現有囤積，並廢除各國兵工廠之核武器及其投送工具；

復查依照聯合國憲章，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以任何其他與聯合國宗旨相悖之方式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且須儘量減少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以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條約各核武器締約國擔允不將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直接或間接讓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任何領受者；亦絕不協助、鼓勵或誘導任何非核武器國家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

第二條　本條約各核武器締約國擔允不自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協助。

第三條　一、各非核武器締約國擔允接受依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及該總署保防制度，而與該總署將來商訂之協定所列保防事項，專為查核本國已否履行依本條約所負義務，以期防止核能自和平用途移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用。

凡原料或特種對裂質料，不論正在任何主要核設施內生產、處理或使用，抑在任何此種設施之外，概應遵循本條所定必需之保防程序。本條所定必需之保防，對於在此種國家領域內或在其管轄範圍內或在其控制下任何地方實行之一切和平核工作所用一切原料或特種對裂質料，一律適用。

二、各締約國擔允不將（甲）原料或特種對裂質料，或（乙）特別為特種對裂質料之處理、使用或生產而設計或預備之設備或材料，供給任何非核武器國家作和平用途，但該原料或特種對裂質料受本條所定必需之保防支配者不在此限。

三、本條所定必需之保防，其實施應遵依本條約第四條，且不妨害締約國經濟或技術發展或和平核工作方面之國際合作，包括依照本條規定及本條約前文所載保防原則在國際上交換核質料及和平用途核質料之處理、使用或生產之設備在內。

四、本條約非核武器締約國應單獨或會同其他國家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與該總署締結協定，以應本條所定之需求。商訂此項協定應於本條約最初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開始。於一百八十日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國家，至遲應於交存時開始商訂此項協定。此項協定至遲應於開始商訂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後十八個月生效。

第四條　一、本條約不得解釋為影響本條約全體締約國無分軒輊，並遵照本條約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為和平用途而推進核能之研究、生產與使用之不可割讓之權利。

二、本條約全體締約國擔允利便並有權參加盡量充分交換有關核能和平使用之設備、材料、及科學與技術情報。凡能參加此項交換之締約國亦應合作無間，獨自或會同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促成核能和平使用之進一步發展，尤應在非核武器締約國領域內促成此項發展，並適當顧及世界各發展中區域之需要。

第五條　本條約各締約國擔允採取適當措施保證核爆炸任何和平使用之潛在惠益將依據本條約，在適當國際觀察之下及經由適當國際程序提供本條約非核武器締約國一體享用，無分軒輊；對此等締約國收取所用爆炸器械之費用，將盡量低廉，且不收研究及發展之任何費用。本條約非核武器締約國依據一項或多項特種國際協定，經用非核武器國家有充足代表參加之適當國際機關，應能獲得此種惠益。關於此項問題之談判，一俟本條約發生效力即應儘早開始。本條約非核武器締約國倘願意時亦得依據雙邊協定獲得此種惠益。

第六條　本條約各締約國擔允誠意談判，訂定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與關於核裁軍之有效措施，以及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澈底裁軍之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並不影響任何國家集團為確保各該集團領域內根絕核武器而締結區域條約之權利。

第八條　一、本條約任何締約國得對本條約提出修正案。任何修正案全文應送由保管國政府分發全體締約國。嗣後保管國政府經三分之一以上締約國之請求應召開會議，邀請全體締約國審議此項修正案。

二、通過本條約任何修正案必須有全體締約國過半數之可決票，包括本條約所有核武器締約國及於分發修正案時為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理事國之所有其他締約國之可決票在內。修正案應於過半數締約國之修正案批准書，包括本條約所有核武器締約國及於分發修正案時為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理事國之所有其他締約國之批准書在內，交存之時起，對已交存此項批准書之每一締約國發生效力。嗣後，對其餘每一締約國於其交存修正案批准書之時起發生效力。

三、本條約生效後五年，應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締約國會議，檢討本條約之運用施行，以確保前文宗旨及條約規定均在實現中。嗣後每隔五年，經過半數締約國向保管國政府提出請求，得再召開會議，其目標同前，仍為檢討本條約之運用施行。

第九條

一、本條約聽由各國簽署。凡在本條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尚未簽署本條約之國家，得隨時加入本條約。

二、本條約應由簽署國批准。批准書與加入書應交存經指定為保管國政府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三、本條約應於經指定為保管國政府之國家及本條約其他簽署國四十國批准，並交存批准書後發生效力。本條約稱核武器國，謂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屆至前製造並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國家。

四、對於在本條約生效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國家，本條約應於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發生效力。

五、保管國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期，本條約發生效力日期及收到召開會議之任何請求或其他通知之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簽署及加入國家。

六、本條約應由保管國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登記。

第十條

一、每一締約國倘斷定與本條約事項有關之非常事件危害其本國最高權益，為行使國家主權起見，有權退出本條約。該國應於退約三個月前，將此事通知本條約所有其他締約國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項通知應敘明該國認為危害其最高權益之非常事件。

二、本條約發生效力二十五年後應召開會議，決定本條約應否無限期繼續有效，抑應延長一個或多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本條約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一併留存保管國政府檔庫。保管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條約，以昭信守。

公曆　　年　　月　　日訂於（註一）

一定時期。此項決定應以締約國過半數之可決票為之。

監察院繼續年度總檢討會，由教育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分別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巡察意見。

監察院本日上午舉行院會，繼續進行年度總檢討，由院長李嗣璁及委員金維繫先後擔任主席。會中聽取教育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及中央機關教育巡察組報告，均由委員黃芫軒擔任；接著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張維貞提出該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並由委員楊宗培報告中央機關交通巡察組的巡察意見。

監察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黃芫軒委員報告五十八年中央機關教育組巡察意見表示：各教育機關，在人事經費拮据情況下，尚能努力推展工作，但其間仍有許多應興應革之處。教育考察組於考察各大專院校時，對各校困難倍加關懷。巡察意見中曾就各校亟待改善的問題，一一指出，提供教育當局參考。黃委員並指出，目前國內教員的待遇，不足維持生活，負擔家庭，多兼操副業或奔走兼課，荒廢本職，而教員負有教育第二代國民之任務，事關百年基業，亟應優先予以調整。

修正後的留學規程，自費留學部分限制太過嚴格，在校成績需在八十五分以上，再經過甄試合格才發給留學證書，並將九項免試條款取消，無異限制留學生出國留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後學生仍為了爭取八十五分之規定，不獨於選課時將避重就輕，捨難取易，且將重蹈免試升學時代所造成的評分不公與紊亂，實在有研究防止弊端發生的必要。

黃委員促請教育當局應加強輔導私立大專院校，對其財務收支更應嚴予監督，實施定期稽查，以免時常發生糾紛，並建議教育當局應寬列預算，擬訂整體發展全民體育計畫，增加必要設備，並促使社會工商界有力人士普遍支持，以發展全民體育。

委員楊宗培向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提出交通機關巡察報告。在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整頓工作方面，已多有改進，但今後仍待加強改善者有下列數項：

一、道路工程，事前缺乏協調，致新鋪路面，又因埋管而挖掘，且歷久無人負責修補。

二、十字路口，車輛闖黃燈，已被誤認為理所當然。

三、醫療機構為市民設置的救護車，被任意充作上下交通車，已司空見慣，無人干涉。

消防車警備車雖長鳴警鐘或特種喇叭，亦被路中其他司機充耳不聞，不加避讓，致難暢行甚至阻擋。

楊委員指出，招商局仍年有虧損，每以數千萬計，該局整頓迄今已歷四年，主其事者迄乏具體「轉虧為盈」的有效辦法，主管當局除應對其營運方針及人事檢核整頓外，甚至應澈底檢討招商局存在之價值。巡察意見並表示：招商局利用日本造船優惠分期付款辦法造成的船隻，又藉著不在日本港口營運之承諾，而將新船轉租日商營運，這對我國航運有何裨益，主管當局應檢討此一決策的得失。（註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在省議會報告下年度臺省教育計畫工作。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本日在省議會報告下年度臺灣教育計畫工作時表示，明年度本省教育計畫辦理十二項重要工作，以提高教育效果。計劃辦理的重要事項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協調有關單位，調整教育廳員額編制及工作職掌。
二、參照省議會及教育部考察意見，協調有關單位，改進省、縣市教育經費的編列標準、管理方式及支用權限。
三、中興大學明年增設土壤研究所。
四、成功大學計劃與建設廳合辦工業研究所。
五、海洋學院計劃與漁業局合作培養漁業人才。
六、省立基隆水產聯校，明年增設航運科，並改制為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校。
七、建議有關方面舉辦農校畢業生特考，並優先給予放領公地及租地造林機會。
八、改進高中入學考試辦法，誘導國中學生四育均衡發展，預計下學年度採行新辦法。
九、改進國中編班方式，加強教學研究，提高學生程度及就學比率。
十、運用一人一元運動捐獻所得九百四十餘萬元，作為長期發展國民體育基金，全面推動國民體育的發展。
十一、創辦全省國中棒球、團體合唱及國樂演奏比賽。
十二、擴大舉辦特殊才能兒童教育，由小學推展至國中。（註三）

新聞聯繫工作會議通過五項議案，行政院長嚴家淦勉求新求行。

五十八年全國新聞聯繫工作會議，本日在臺北市實踐堂舉行，由行政院新聞局長魏景蒙主持，各機構負責新聞聯繫暨公共關係業務人員二百餘人參加。

會中通過五項議案：一、建議政府對於大眾傳播事業之管理，集中事權，以宏效果案。二、為加強研究風氣，建議政府撥款編纂「公共關係叢書」，分發各機構工作人員參考案。三、為確定五十九年全國新聞聯繫工作會議地點，敬請公決案。四、建議政府機構暨公營企業單位派遣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公共關係實務案。五、請主動安排接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聞界參觀訪問，並請由行政院新聞局統一安排案。（註四）

國軍第四屆文藝大會在臺北市舉行，蔣中正總統特頒訓詞。

國軍第四屆文藝大會，本日上午，在復興崗政工幹部學校中正堂舉行，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主持，五百多位的軍中和社會文藝作家與會，蔣中正總統特頒訓詞。

國防部總政戰部副主任阮成章中將於會中提出國軍新文藝工作報告，反共義士胡心靈就〈共匪對文藝界人士之陰謀與迫害〉作專題報告。大會分成文藝理論與匪情、小說、詩歌與散文、美術、音樂與歌劇、電影與話劇、國劇、藝工與民俗等八個組，討論中心議題及分業議案。通過大會中心議題：〈發揮新文藝運動奮勇前進的偉大力量，貫徹總統建軍訓示，推動中華文化復興，以喚起海內外同胞全面動員戰鬥，消滅萬惡共匪〉。

此一中心議案的立案精神，在澈底檢討新文藝運動推行工作得失，動員文藝組織及文藝工作者，研究策訂現階段新文藝運動在軍中的工作方向與具體作法，對共匪文化作戰的方案策略，以及對社會文藝工作的契合、推廣與擴大影響。

會中，同時討論通過了兩項分業議案，這兩項分業議案是：一、強化劇藝工作，擴大宣教效果，發揮「口隊伍」的組織功能，達成反攻復興的神聖任務。二、國軍第六屆文藝金像獎評選準則。（註五）

附錄：蔣總統對國軍第四屆文藝大會訓詞（註六）

國軍推行倫理、民主、科學為基礎的三民主義新文藝運動，旨在宏揚革命思想，加強對匪文化作戰，鼓舞戰鬥意志，鍛鍊鐵的國軍部隊。四年餘來，在軍中已經建立了文藝隊伍的組織，創新了劇藝路線，改進了文宣作法，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舉辦文藝金像獎競賽，發掘及培植了許多文藝人才，不僅提高了官兵文化水準，亦為文化復興運動，作了重大的貢獻，至為欣慰。

我們反攻復國戰爭，是以思想戰為先鋒，文藝工作則為思想戰的主力，今日我們針對匪共「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暴行，不但應該重視文藝工作，而且應該更積極、更深入、更普遍地擴展文藝工作，使軍中的每個成員，都是馳騁疆場中的戰士，也是文藝陣線上的尖兵。

國軍新文藝運動，在文藝園地裏，已呈現了燦爛的光輝，成為打擊匪共邪惡言論，進行文化作戰的有效武器，應自軍中推廣至社會，使軍中與社會融成一體，文藝與武藝密切結合，集中全民智慧，伸張民族正氣，對那些姑息的、妥協的、頹廢的、荒謬的論調，產生口誅筆伐、撥亂反正的作用，也就是要運用思想力量，透過文藝陣形，以挽救道德的淪喪，重建崇高的倫理觀念，鼓舞軍民的戰鬥精神，這是各位所應負起的神聖任務，亦即人人所當努力以赴的偉大目標。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版一；《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一八六—一八八。

註二：同註一，版三；監察院教育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之報告見《監察院公報》，第七四七期，頁八六一四—八六一七。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版四；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之報告見《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十二卷第九期，頁二五一—二五六。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同註一，版三。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版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監察委員田欲撲於監察院總檢討會提出中央機關司法巡察報告中指出，重大刑案迭見增加，係執法不嚴。

監察院本日舉行院會，繼續進行五十八年度工作報告及巡察報告之總檢討，監察院中央機關司法巡察報告，經田欲撲委員提報年度總檢討會。該報告中強調：年來重大刑事案件，迭見增加，其部分原因，固由於人口增加，但其主要原因，則由於各級司法機關執法不嚴，推行政策不力，致未能收刑罰之效果。（註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在立法院報告該委員會最近半年以來各項業務進展實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本日在立法院報告該委員會最近半年以來各項業務進展實況，共分重要革新、就業輔導、生產事業、醫療業務、教育訓練、今後展望等。（註二）

我國赴日考察團建議財政部擴大辦理投融資業務。

為推動儲蓄運動，籌集並營運資金以配合經濟建設，我國赴日財政投融資計畫與增強儲蓄措施考察團建議財政部擴大錢幣司，改稱金融署，統籌辦理並全面改進有關金融工作，並設立各型開發公司，擴大辦理投融資業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財政投融資計畫，在資金來源方面，該團團長趙既昌在答覆記者時表示：日本在這方面的推行，值得我們參照辦理的，約有下述五項：一、日本厚生省年金局的厚生年金，與星馬受僱人公金及財經會報通過的國民儲蓄方案所推動的全國受僱人福利基金，由財政部主管，中信局執行，銀行及郵局分支機構為收款人，當能發揮極大功效，中信局執行此項業務，應採用電腦處理。二、推動儲蓄，成立國民儲蓄加強推行委員會，並由財政部調派各行局人員成立執行小組，比照日本貯蓄增強委員會之事務局，推動宣傳、勸導、推廣及加強儲蓄措施之指導事項。三、郵政儲金與簡易壽險，尚可加強開拓，可比照日本郵政省之制度，外務人員與資金作適當比例增加，同時擴大免稅範圍。四、公共設施興建可由國庫按實際需要及核算各興建計畫之償債能力，分別發行不同性質的公債，除對民間發售外，對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予以半強迫性的承銷，關於日本各公團自行發行債券而由政府保證之辦法，一時尚難適應國內情況，且發行單位多，徒滋紛擾，不宜採行。五、由郵局先行試辦無記名定額儲蓄券，如實施完滿，再擴及各行局普遍採納。該項辦法，日本各項政府保證債券與金融債券均屬無記名，且亦未發生流弊。

關於資金運用方面，他就日本的營運方式建議說：配合經濟發展，應多方面投資，政府因受人力、財力之限制，但可仿照日本之「道路公園」及「日本開發公司」，對基本設施及重要產業投資。如興建收費的高速公路，資金頗易籌措，可成立「國家道路開發公司」，仿照日本道路公園之辦法辦理，即負責籌劃設計、建港、資金籌措、道路管理及償還公債本息等事務，但債券之發行，仍由財政部統辦，由公司向財政部借用；為融資其他公共設施及重要生產事業，可仿照日本之「日本開發公司」成立一完全國營的「中國開發公司」，予以長期低利貸款，協助其發展，促進輸出與稅收的增加。

關於協助出口貿易推廣，他表示：除各行局外銷貸款應再簡化手續及加強貸放外，可增加政府對中國銀行之投資，俾能仿照日本輸出入銀行對重要外銷工業融通資金，或指定國內若干外銷工業為融資對象，以負擔一部分重點推廣外銷的責任，甚至還可以採用日本輸出基金制度對其他金融機構之外銷貸款，加以承受或保證。（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版三；監察委員田欲撲之報告見《監察院公報》，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察第七四七期，頁八六一七—八六一九。

註　二：退輔會主任委員趙聚鈺之報告見《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六期（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頁二八—三二。

註　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版一。

十四日　行政院訂定下年度施政方針為加速經建，強化戰力，全面推動政治革新。

行政院針對當前主客情勢的發展，衡酌國家建設的需要，訂定六十年度施政方針，並以全力推動政治革新，加緊推行經濟建設，提高教育科學水準及強化軍事作戰整備為努力的重點。行政院自明年七月到六十年六月的施政方針，以既有建設為基礎，力行創造，全面革新，於不斷求新求行中厚植國力，積極展開復國建國的偉大任務。

行政院六十年度的施政方針，共分一般政務、內政與蒙藏、外交與新聞、國防、財政金融與主計、經濟及交通建設、教育文化、司法行政、僑務等九大項。建設的目標是：現代化政治、現代化經濟、現代化社會與現代化生活、現代化教育和現代化國防；也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進行現代化國家的建設。

政府為籌編六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確定三項基本原則，以利於經濟的健全發展。該三項籌編總預算基本原則是：

一、國家預算收支，應以維持物價水準之穩定及利於經濟的健全發展為最高目標。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所顯示的趨勢，仍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政府施政計畫應在財力所能負擔的限度內，分別緩急輕重，確切把握優先次序辦理。

六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籌編，係於本年七月上旬，依國家安全會議通過的「政府各級預算編製與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實施辦法」規定，完成日程編審，擬定了六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現將根據上述的三項原則，著手籌編六十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註一）

行政院主計處指出，五十八年國民所得平均為二五八美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九。

行政院主計處編算五十八年國民所得統計結果表示，由於經濟的迅速發展，本年度我國國民所得，平均每人已高達美金二五八元，較去年每人二三八元所得，增加了百分七·九，本年實質國民所得的成長率約達百分之八·四。國民所得按全年價格計算，共達新臺幣一千四百八十一億元，較民國五十七年的一千三百三十二億元，約增加百分之一一·一。

主計處編算的五十八年國民所得，顯示了以下幾項經濟發展的情形：

一、我國的經濟仍能保持快速成長趨勢，繼續擴張：本年國民生產額，按當年價格計算，估計達新臺幣一千九百零四億元，約較五十七年之一千六百八十億元，增加了百分之一三·四。差別除物價因素影響，本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八·七。因本年連續遭受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災害影響，農工生產蒙受損失，故經濟成長速度較上年之成長率百分之十·一，略為減少，但仍超出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預定目標。

二、國民生產按產業來源的分配，本年農業部門占百分之二〇·六，較上年的比率百分之二三·八續有降低；工業部門占百分之三十二，則較上年比率百分之三〇·三續見增高。其他各業所占比率，也略有變動，惟幅度甚少。就現有各種跡象顯示，年來我國產業結構的消長，已逐漸朝向工業化發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本年全國生產資源的運用分配，估計可達成有利於經濟快速成長的正常情況，本年私人消費支出估計達新臺幣一千零九十九億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九，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五七・七，較上年的比率百分之五九・五略為降低。政府消費支出估計達新臺幣三百五十二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八・二，較上年的比率百分之一七・八略為上升。但私人消費與政府消費合計的國民消費，共占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七六・二，仍較上年的比率百分之七七・一二為低。本年資本形成毛額估計達新臺幣五百零二億，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六・三，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二五・七，續有提高。（註二）

僑務委員會統計，歷年回國升學僑生共計二〇八五人，分別來自四十五個國家。

根據僑務委員會本日提出的統計，歷年來先後回國升學的僑生，共計兩萬八千五百人，他們分別來自全球四十五個國家和地區。其中在國內大專院校畢業的有一萬兩千七百六十一人，連同在高中及海外技訓班畢業的僑生，共有兩萬零八百九十人。這些畢業僑生，大部分已經返回僑居地，協助當地政府事建設工作。

在國內大專院校畢業的一萬兩千七百六十一名僑生中，研習工科的有三千六百三十六人，占百分之二八・四；文科的有兩千九百十一人，占百分之二三・六；教育科的有一千三百七十六人，占百分之一〇・六；法科的有一千一百十四人，占百分之八・八；農科的有一千零五十五人，占百分之八・二；醫科的有七百六十八人，占百分之六；商科的有七百六十二人，占百分之六；理科的有六百八十五人，占百分之五・三；其他科系的有四百五十八人，占百分之三・四六。

在畢業的僑生中，出國繼續深造的有一千六百多人，約占百分之一三・五；在海外從事教育工作的有四千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約占百分之三十五；從事農工技術工作的有兩千五百多人，占百分之二十；經商的有一千三百人，占百分之十；業醫的有五百多人，從事海外新聞工作的有四百多人。

僑生回國升學始於民國四十年，從民國四十四年起，人數急遽增加。（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四。

十五日　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報告兩次颱風災害救助情形。

今年九、十月間，臺灣省連續遭受艾爾西及芙勞西兩次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害。政府當時除積極進行搶救工作外，並訂頒農工商業緊急救助方案，援助受災地區農工商業早日復舊生產；一方面澈底檢討臺北地區的防洪問題，以期在明年颱風季節中，減少災害。

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本日在一項重要集會中報告了處理這次災情的概況。蔣祕書長指出：到目前為止，緊急救助方案已經普遍實施，受災的農工商業於獲得低利貸款後，紛紛恢復了生產。

蔣祕書長報告救助工作進展的情形如下：

一、農業：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共撥七億元，交由農會承辦貸款，並責由臺灣省農林廳與省農會，自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全省分六區舉行督導會議，積極協助農民復耕。農復會贈款八百萬元，貸款二千二百萬元，推動各項復舊計畫。省糧局辦理各項農貸，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已貸出五千四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萬元。蕉園復舊另由國貿易局貸放複合肥料，並發放災害救助金。

二、工業：由交通銀行、臺灣銀行、臺北市銀行共撥一億五千萬元貸放，經合會負責審核並予技術指導，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收到申請案件三九六家，已送銀行辦理者二七八家，貸放金額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尚在繼續辦理中。

三、商業：由華南、第一、彰化三家商業銀行，共撥六千萬元承貸，各縣市府負責審核，正辦理中。

蔣祕書長報告，在防洪問題方面，行政院原已核定以疏洪方式將大漢溪改道的治本計畫，惟首期工程於民國五十四年完成，河川浚渫部分發生回淤現象，而水工試驗結果，擬議開闢的塭子疏洪道河床斷面亦難保持，原案尚待詳細檢討，已交由經濟部水資源會續作各種觀測試，審慎研究，預定明年五月提出報告，再行定案實施；各方所提建造三鶯水庫、屈尺水庫、瑞芳導水隧道、人工湖等意見，亦一併交由該會比較研究。

因為防洪治本計畫一時不能定案，定案後亦非短期所能完成，行政院為期在明年颱風季節前完成各項治標措施，以期減少災害，經邀集各有關機關及水利專家，核定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檢討修改「石門水庫多目標運用準則」，降低颱風季節水庫水位的上限，颱風前並再先行洩洪，以增加其防洪功能。

二、石門水庫調節供水措施，責成該水庫管理局全權辦理，並加強各單位的配合和聯繫。

三、規劃疏濬淡水河中興大橋至關渡間河床，嚴格取締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或堆置物品。

四、研議規劃先建松山堤防，以防護松山機場及臺北市東區居民安全。

五、繼續擴建臺北市主要下水道工程，在臺北市工務計畫中列為優先；並清理水溝，增設抽水站，俾颱風侵襲時增加排水效能。

六、限制低窪地區建築，疏導人口向地勢較高的社區發展。（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擬定「加強稽徵機關以科學方法處理綜合所得稅作業辦法草案」，以澈底整理綜合所得稅之稽徵。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擬定一項「加強稽徵機關以科學方法處理綜合所得稅作業辦法草案」，以澈底辦理綜合所得稅的稽徵。賦稅改革委員會為使上項草案訂得更形完善，定於本月十九日及二十日邀請各地稅捐處處長及所屬所得稅股股長、資料室主管及國稅局局長，假臺灣土地銀行會議室就該項草案內容進行商討。

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本日表示：就該會所獲民國五十七年所得稅稽徵資料顯示，現行綜合所得稅稽徵方法，有其優點，但亦有其缺點，為期綜合所得稅能增加更多的稅收，賦稅改革委員會乃訂定一項合於科學方法的稽徵作業程序，一俟公布實施以來，相信可獲得更滿意的徵績。（註二）

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七年間我國對非洲進口貿易，每年增加，呈出超趨勢。

最近三年來，中華民國對非洲的進出口貿易，每年均在增加，並且呈出超趨勢，對非洲主要輸出貿易地區亦自東北非移轉到西非一帶。

依據政府主管單位接到來自中國駐象牙海岸經參處的一項報告說，一九六六年中非貿易總值為二千四百九十餘萬美元，其中輸出值一千九百餘萬美元，輸入值五百餘萬美元，一九六七年進出口總值為二千九百一十餘萬美元，其中輸出值二千一百三十萬餘美元，輸入值八百餘萬美元；一九六八年進出口總值為三千一百餘萬美元，其中輸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值二千一百二十餘萬美元，輸入值九百八十餘萬美元。今年上半年中非貿易總值已達二千零六十餘萬美元，其中輸出值一千六百餘萬美元，輸入值四百四十餘萬美元。

駐象牙海岸經參處的報告指出，中國對西非地區的出口貿易，在一九六六年時僅占對華總貿易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到了去年，已增至百分之四十八點六六，今年上半年所占比率更增高到百分之六十四。

依據統計，中國對象牙海岸、迦納、甘比亞、加彭、尼日、奈及利亞、尚比亞、馬拉加西、利比亞等九國的輸出業務，歷年來均告增加。

駐象牙海岸經處建議增強政府或私人駐非商務機構組織與活動，例如延聘專業人員，充實經費，在各地陳列與宣傳產品，訪問旅行等。此外，應儘量參加非洲各國商展，最好每年擇定十二國舉辦小型商品展覽會。國內工商界即時展開非洲經濟資料蒐集工作，加強對非洲的瞭解。（註三）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巡視八縣市，帶回百項建議交各廳處研辦。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於本月六日至十二日，以七天時間先後巡視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臺北縣和基隆市。在巡視途中，並和當地首長及民意代表保持廣泛的接觸，深入的瞭解地方政情。陳主席本日將其巡視八個縣市帶回的一百零五項建議，交給有關廳處分別研究辦理。（註四）

亞洲開發銀行予我三項貸款，在菲簽協定。

亞洲開發銀行三項提供給中華民國非鐵工業和港口發展的貸款協定，本日由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孫碧奇和亞洲開發銀行總裁渡邊武，在馬尼拉亞洲開發銀行總部簽字。該項貸款總額共達四百八十一萬美元。

這三筆貸款將資助擴充一家鋁業工廠所需的外匯資金（二百六十七萬美元），興建一家鍊銅工廠的外匯資金（一百一十五萬美元）和發展東部海岸花蓮所需的外匯資金（九十九萬美元）。（註五）

第二屆中泰經濟技術合作會議在曼谷舉行，兩國簽定技術合作協定。

第二屆中泰經濟技術合作會議於本月九、十日在曼谷舉行預備會議，十一日至本日正式開會。我國代表團團長為經濟部長孫運璿，副團長董宗山，代表為張訓舜、武冠雄、華國楨、曹嶽雄、劉敏誠、張祖璿、劉永理、辛利明等。

本次會議雙方獲致下列協議：

一、農業：

(一)中華民國派遣一個十六人農技團協助泰國完成薩巴爾區多目標農業合作計畫，其農民合作組織已於五十八年十一月成立。農技團合約至五十九年六月底期滿，由於該團成績優異，泰國要求延長一年，中華民國已表同意。

(二)泰國於五十九年度內派官員五人來華考察一個月。另在第三國訓練計畫項下派十二人來華研習農民合作組織。

(三)中華民國派農具專家赴泰工作三個月。另原則同意派蔬菜種子專家赴泰協助工作。

(四)泰政府願應中華民國之邀，參加亞洲蔬菜研究中心，負擔經費百分之五，已列入泰政府預算。但要求在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立該中心分所，中華民國表示同意。

二、貿易：

㈠中華民國提議建立中泰聯合玉米倉庫，並願向泰增購玉米、長纖維棉花及大豆，泰表示欣慰，並將考慮增購中華民國紡織品、尼龍絲及其製品、機器、鋼鐵製品及電氣器材等物品。

㈡中泰兩國均深感雙邊貿易之需要，同意每年舉行適當階層人員貿易會商，共謀擴展兩國貿易之步驟。

三、工業及技術合作：

㈠中泰兩國同意由兩國政府成立兩個獨立小組，由政府官員及企業家組成，從事尋求兩國間之工業合作途徑，雙方同意將嫘縈纖維、蔗漿及皮革皮鞋等工業之技術合作及共同經營之可能性。

㈡中泰兩國為瞭解彼此經濟計畫進行情形，中華民國將派員赴泰考察投資及技術協助，計十個月，泰除派五人來華考察農業外，另派十五人來華考察貿易、投資、及技術合作。

㈢中華民國將邀請泰國都市發展及住宅建設專家來華協助研究都市發展計畫，並提供建議。

四、第三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預定於五十九年在臺北舉行。（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版一。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一，版三。

註　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版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版一。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九、十一日，版一；十六日，版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版一；《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四三四—四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交通部指示港航機關：我國船舶往琉球不得懸日旗。

交通部指示港航機關，在琉球歸屬問題未確定以前，凡我國船舶進入琉球各港口，均不得懸掛日本國旗。交通部表示，報載我國國輪「聯僑」號，在琉球那霸港，遭受當地勞工公會強迫懸掛日本國旗事，恐係誤會。查琉球地位特殊，其歸屬問題迄未確定，我國政府一貫認為：琉球地位應經二次大戰期間各有關主要盟協商決定，故對歷來美、日間任何有關琉球之臨時性措施，概不予承認。（註一）

外交部條約司發表：我國一年來與友邦簽約共二十八種。

外交部條約司本日發表：中華民國政府一年來簽訂及批准的條約或公約共計二十八種。

條約司指出，雙邊條約共簽訂了十九種：包括修訂中泰空運臨時協定換文，中義棉織品協定延期換文，中馬（拉威）技術合作協定第二議定書，中塞（內加爾）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中美科學技術合作協定，修訂中日空運臨時協定換文，中伊（朗）稻作技術合作協定，中加（彭）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玻（利維亞）文化專約，中史（瓦濟蘭）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象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延期換文，中剛（果、金夏沙）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祕技術合作協定，修訂中美空運協定換文，中巴（拿馬）技術合作協定，中多（明尼加）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中日關於設置金屬製造工業職業訓練中心協定，修訂中西（班牙）貿易協定換文。批准者三種：中巴（拉圭）友好條約，中玻（利維亞）友好條約，中海（地）友好條約。

關於多邊公約，簽訂者三種：科學用品臨時輸入的關務公約，在公海上發生油污意外事件時沿岸國的權利公約，海上油污民事責任公約。批准者三種：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的最重量公約。（註二）

中央研究院第七屆評議會通過各所長、副所長自五十九年一月始，改為任期制。

中央研究院第七屆評議會本日通過：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所長、副所長，自五十九年一月開始，改為任期制，三年一任，每人只得連任一次。

中央研究院共有九個研究所，即物理、化學、數學、植物、動物、經濟、民族、近代史、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往，各研究所的所長、副所長均無任期的限制。在本屆評議會中，大家一致通過各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均改採任期制，與各大學所實行的院長、系主任任期制相同。評議會中規定：所長、副所長的任期為三年，每人得連任一次，從明年元月份起，目前各研究所所長和副所長，不論任期是十年或五年，一律視為已任三年。

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表示：這一新的辦法，目的在使新進的人士，也有主持院務的機會；同時，可以羅致更多新的學人回國服務。在中央研究院的九個研究所中，經濟和動物兩研究所，一直是在籌備階段，七年始終未正式成立。王世杰表示，這兩個研究所近期內即將正式成立了。經濟研究所所長是邢慕寰，動物研究所所長蘇仲卿。

在本屆評論會中並通過，明年的七月二十六日，將舉行第八次院士選舉會議，並推選了十五位院士組成籌備委員會，展開院士選舉的籌備事宜。十五位籌備委員分成物理、生物、人文三組，分別審查院士提名的資格，此外，籌備委員會有權決定初選和複選的名單，依照規定第八屆院士，至多不能超過十五人。第八次院士選舉候選人提名期限，自即日起至五十九年二月一日止，候選人可由院士、評議員聯署提名，也可由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註三）

國際新聞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成立。

國際新聞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本日在臺北市成立，並公推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為會長，並討論參加五十九年在香港舉行年會暨各國會員會後來臺訪問等有關問題。

按：我國新聞界，過去參加國際新聞學會均係以個人身分，本年六月間國際新聞學會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年會時，始通過我國會員成立國家分會的申請，證明我國新聞界享有新聞自由的事實已獲公認。

出席今天中華民國分會成立會議的會員有：丁維棟、王永濤、王惕吾、王進興、余紀忠（溫廣彝代）、吳三連、李荊蓀、周天翔、范鶴言、耿修業、馬克任、黃仰山、黃遹霈、溫廣彝、楊選堂、齊振一、劉潔、潘霧、閻奉璋等人。（註四）

各國代表團資格聯合國大會全部通過。少數親中共國家持保留態度，劉鍇大使予以駁斥。

聯合國大會本日接受資格審查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一百二十六個代表團的資格證件。聯合國大會以贊成者八十一票，無反對票，二一票棄權的表決，採取此項行動。表決以前及以後，有十一國代表發言，表示它們對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格的保留。這十一國是柬埔寨、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緬甸、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尼泊爾、阿爾及利亞、伊拉克、法國及巴基斯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鍇大使予以駁斥，並且提醒聯合國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業已確認中華民國資格證件的合格，並且完全符合程序規則。（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二。

註　三：同註一，版四。

註　四：同註一，版四。

註　五：《外交部週報》，第九七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四。

十七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出席第二屆中泰經濟技術合作會議後返國表示，中泰兩國經濟及技術合作遠景甚佳。

經濟部長孫運璿出席第二屆中泰經濟技術合作會議後，本日自泰返國。孫部長表示，中泰兩國經濟及技術合作遠景甚佳，今後兩國將為增加彼此的貿易及技術合作而努力。孫部長指出，為了進一步促進中泰兩國貿易及工業合作，兩國政府已同意各設貿易及工業小組，就合作之細節事宜予以研究，並付諸實施。

孫部長並述中泰雙方在本屆會議所研討的農業、貿易、工業、及技術交流等四方面所獲致的結論：

一、農業：泰國政府鑒於我國於今年六月間所派遣的農技團成績卓越，故特請我國延長農技團工作期間至民國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年六月底止。並希望我增派一農機具專家、蔬菜專家。泰國政府對我國設立蔬菜中心計畫甚表支持，即將編列預算，作為中心的經費。

二、貿易：泰國政府希望我國多採購泰國的玉米、黃豆、棉花。我國則希望泰國向我國採購紡織品、電機、五金，及機械等產品。我國原則上同意增加玉米的採購量，但希望泰國有一長期增產計畫。會中並決定雙方各成立一貿易小組，以便研究促進雙方貿易之細節問題。

三、工業：兩國政府同意加強工業合作，使雙方工業相輔相成。兩國代表團初步決定合作投資設立造紙工業、人纖加工廠、尼龍製造廠、及嫘縈製造廠。為了進一步研究工業合作之細節問題，雙方決定各成立一工業小組。

四、技術交流：我國希望泰國增派專家，協助我國從事於都市及區域計畫的工作。並增加雙方有關官員的互訪。孫部長最後表示：近年來泰國經濟發展至為迅速，尤其在公路、電力、灌溉、及農業基本的研究工作等方面，最為特出，泰國的未來不可限量，我國業者應注重這個市場努力拓展之。（註一）

臺灣電力公司獲新臺幣三十九億元貸款，作為長期開發電源的部分資金。

臺灣電力公司獲得貸款新臺幣三十九億元，作為長期開發電源的部分資金。在上項貸款總額中，臺灣銀行提供二十九億二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提供九億七千五百萬元。

臺灣電力公司計劃將這筆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用來作為興建核能電廠的補助款項，並勻出部分作為探測達見水壩與探勘臺灣全省川流式發電廠的經費。臺灣電力公司計劃興建的核能電廠，全部資金約需美金一億元左右，其中八千萬美元已得到美國進出口銀行的貸款。

臺灣電力公司進行的長期電源開發計畫，預計需要資金新臺幣五百多億元，其中部分向國際金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構貸款，部分由國內金融機構貸款，部分自籌。（註二）

「中義棉織品協定」延長一年。

中義棉織品協定將於本年年底滿期，我國應義大利外貿部的要求，決定延長效期一年。本日及明日將在羅馬簽換。（註三）

「中美科學技術合作計畫辦法」開始執行。

「中美科學技術合作計畫辦法」開始執行。該項辦法的主要內容包括四項：

一、在中美科學家建議合作方面，須由雙方科學家提出共同研究的內容，和合作的展望，以及需要的基金款項，並須附帶說明在中國或美國合作研究的研究機構地點。

如果是由美國政府或國家科學基金會，或其他的研究機構供給財政支援的話，須經過美方有關的專家和研究機構依一般程序審議，以處理這筆適當的費用。同時，尚須將有關建議的資料提供美方國家科學基金會所屬國際科學技術處的參考，假如是由美方國家科學基金會以外的研究機構供給研究經費，則須由此一研究機構函徵國際科技處的同意，在中美科學技術合作計畫下付諸實施，且須經常保持聯繫。

倘若有關持續性或部分的研究合作經費，是包括在中美科技合作計畫之內的，在考慮這種情形時，國際科技處可要求有關簡要的研究內容，和合作的展望，便以估計在中美科技合作計畫下核准後的經費。

二、有關中國研究合作方面的建議，則由中國主管科學機構單位負責核定計畫。

三、假如中美雙方均同意研究合作的某項方案時，可在中美科技合作計畫下簽訂實施，並須書明開始的日期和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的期限。

四、如果某項研究合作的補充方案，是屬於中美科技合作計畫下的，則依原訂程序處理，並須另將增加補充的報告，提供美方國家科學基金會參考。（註四）

美國明年輸入食糖限額一千八十萬噸，我國獲配額八萬一千餘噸。

美國農業部本日決定，一九七〇年度美國糖的輸入限額為一千八十萬噸，和一九六九年相同。上項外國限額的分配包括菲律賓一百十二萬六千零二十噸，中華民國八萬一千六百十噸，印度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六噸，和泰國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噸。（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七。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七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五；外交部：《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頁二六八—二七〇。

註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版一。

註五：《外交部週報》，第九七四期，頁七。

十八日　總統公布修正「請願法」。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請願法」。茲錄其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願法

第一條　人民請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第三條　人民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

第四條　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

第五條　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一、請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請願人為團體時，其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三、受理請願之機關。

四、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六條　人民集體向各機關請願，面遞請願書，有所陳述時，應推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第七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時，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以備答詢；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第八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

第九條　受理請願機關或請願人所屬機關之首長，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

第十條　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向有關民意機關請願時，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人民請願時，不得有聚眾脅迫、妨害秩序、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違者，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受理請願機關得不受理其請願。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部發表統計，十八年來僑外資總金額逾四億美元，外人來臺投資電子工廠，政府決定今後嚴予選核。

經濟部本日發表統計：過去十八年間，政府共核准僑外資案一一五八家，投資總金額四億三千多萬美元，其中屬於電子工業的有一三一家，占總家數百分之一一．三一。投資金額一億四千五百多萬元，占總投資額的百分之三一．五一。

經濟部表示：外國人來臺投資於電子工業者，年有增加，其在核准外資案件中，所占百分比，亦逐年遞增。民國五十七年全年之外資電子工業占外資家數百分之一五．二，占外資金額百分之四二．六八。五十八年一至十一月份，外資家數增為百分之二六．九二，占外資金額高達百分之七八．九。民國五十八年一至十一月份核准之技術合作案件，也以電子工業為最多，占二十三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十。

此項增加的趨勢，顯示政府目前的政策，在於借重外人資金和技術，製造電子產品，開創間接外銷市場，並擴張基本電子工業之規模。由於規模已漸漸建立，政府對今後外人投資電子工業將逐步嚴格審核，選擇能生產高級電子產品者。（註二）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四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版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我國於聯合國簽署「道路交通及道路標誌公約」。

劉鍇大使本日代表我國政府，在聯合國副祕書長史塔伏波勒斯的辦公室，簽署「道路交通及道路標誌公約」。該兩項公約，係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在維也納的一次聯合國會議中決定。（註一）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呼籲自由世界提高警覺，中共基本策略絕不可能改變，與中共任何談判必屬徒勞。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在新聞局記者會中，就美國與中共即將恢復華沙會談一事，發表談話。魏煜孫指出，最近美國駐波蘭大使與中共為重開華沙談判有所接觸，中共反應頗為迅速。考其原因，當係受其內外交困之影響。

中共的策略可能會有改變，但他們的基本政策將不會改變。任何方面希望藉與中共談判以求達到鬆弛緊張局勢的目的，將是徒勞無功。切望自由世界都能提高警覺，勿為所乘。

魏發言人並表示，馬來西亞與菲律賓恢復外交關係，將大有助於促進這一地區各個國家間的團結。（註二）

國防部發言人陳鍾琇報告國軍概況，指出國軍實力精壯強大，必能完成復國任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發言人陳鍾琇本日在新聞局記者會中，報告一年來國軍概況。

陳鍾琇在報告中指出，強大的國軍三軍部隊，在總統「時時備戰，日日求新」的訓示下，正致力於強化部隊訓練、提高部隊戰力及加強反攻戰備工作。目前三軍官兵士氣旺盛，戰志高昂，國軍實力已達空前精強壯大的程度。任何時間內最高統帥一聲令下，必能將士效命，完成反攻復國的光榮任務。

陳少將同時並對共軍一年來的現況加以分析指出：一年來，中共由於內部矛盾日益加深，混亂情形已日趨嚴重，相互鬥爭傾軋也日形激烈，從而導致共軍戰志瓦解，人心離散，瀕於潰敗的邊緣。

陳發言人在分析國軍一年來的進步實況時表示：在戰訓方面，國軍在整備及戰備方面已不斷增強，並隨時保持高度警戒態勢，強化各項戰備措施。我地面部隊衛戍臺澎金馬，固若金湯；海空部隊日夜在海峽巡弋，確保臺海海上、空中優勢，並監視共軍動態，及防止中共海空軍之突襲，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一年來，成效卓著，事實足資為證。

在國軍後勤支援方面，三軍仍繼續按年度計畫，順利完成各類武器、機、艦的換裝，以及各類裝備的更新。在保養修護作業方面，吸取新技術、新經驗，擴大修護能量，提高修護品質，三軍武器裝備之維護率，均超過戰備要求基準；對平時戰時要求，均確保無虞。同時還以三軍剩餘修護能量，協助美方承修美軍新型裝備。

在政治作戰方面，年來，國軍本著「政治先於軍事」、「敵後重於敵前」之方針，強化對大陸政治作戰；從空中、海上及海外，全面支援大陸起義抗暴運動；結合共軍、共黨中反毛反共鬥爭力量；發展敵後革命武力；以擴大反共救國力量。對大陸飄放之高空汽球，與環繞大陸之心戰廣播，充分能鼓舞大陸民心，瓦解共軍士氣。由於「毋忘在莒」運動的擴展，復興中華文化工作的有效推行，更從生活、工作、戰鬥中表現了求新、求行的具體績效。

對強化全民聯合戰力方面，國軍官兵也貢獻了一切力量，諸如協助災害救助；舉辦各種服務；尤其是整建國校環境衛生，搶救「艾爾西」、「芙勞西」兩大風災，深受各界歡迎與讚揚，使軍民更加團結。（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務院宣布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有限度開放對中共非戰略物資貿易禁運發展。我駐美大使周書楷向美表明我一貫立場，外交部注意放寬禁運。

美國務院本日宣布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部分撤消實施十九年來的對中共非戰略物資貿易禁運。

依照新的措施，美國商行或公司的外國分公司，將獲許和中共貿易，但應根據各公司所在的國家對於其他公司所規定的條例進行。對於美國商人不得以被認為中共貨品在第三國從事交易的現行限制，亦將予消除。列載在國務院早先放寬限制範圍內的，美國人以非經商方式購買大陸產品以一百美元為最高限度的限制，亦將予以取消。

國務院發言人麥克羅斯基說，在作此宣布之前，中華民國曾與美國政府舉行磋商。在此一午間發表的宣布前一小時，中華民國駐美大使周書楷曾被邀至國務院，負責遠東及太平洋事務的代理助理國務卿勃朗告訴他美國此一決定，周大使即重申中華民國始終反對與中共國家貿易的立場。周大使告訴美國政府說，共黨國家利用貿易來作為於己有利的「政治工具」。

麥克羅斯基在其口頭聲明中特別指出，美國公司以產品銷往中國大陸，以及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共黨國家以共黨產品輸入美國，都仍受限制。此外，商務部對以美國原始貨品及工業技術供給中國大陸的禁止，仍然有效。

麥克羅斯基表示，此一由國務卿羅吉斯所提議而為尼克森總統所批准的國務院行動，是一個單方面的行動。至於中共對此行動的反應，他則無從知悉。（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註　四：同註一。

二十日　總統特派孫科為中華民國慶賀菲律賓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孫碧奇為副特使。（註一）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就美國解除對中共貿易禁令發表談話，謂外交部正密切注意中。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對美國政府宣布局部解除對中共貿易限制一事表示，外交部對此事正在密切注意之中。魏煜孫拒絕作其他的評論。

美國政府於昨日正式宣布局部解除歷時十九年的對中共貿易禁令。根據新的規定，美國在海外的公司可與中共作非戰略物資的貿易。同時將僅能攜帶一百元美金以下中共產品進入美國境內的限制也將廢除。

這是尼克森政府第二次宣布放寬美國對中共貿易限制，以圖緩和美國和中共的關係。今年七月二十一日美國作第一次宣布時，魏煜孫曾發表談話，指出美國政府曾在事前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時表示這種片面示惠之決定對自由國家必然產生不良反響。（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審計長張導民在監察院報告本年工作，指出國營事業上半年盈餘四十八億餘萬元，公賣局純餘五十億餘萬元。

審計部審計長張導民本日在監察院祕密會中報告審計部五十八年工作時指出：國營事業五十七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國營事業盈餘新臺幣四十八億餘萬元，較行政院核定盈餘增加一千二百七十萬元。同時，公賣局及所屬單位五十七年度決算純餘五十億八千九百七十餘萬元，較該局決算盈餘增加二千餘萬元。張審計長表示，在審核五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結果，歲入類修正增加收入三千九百餘萬元，歲出類修正減少支出三十七萬餘元。審計部為奉行審計業務全面革新，將採新的措施：

一、已研訂「審計部實施事前事後審計連貫作業辦法」，使「事前審計」及「事後審計」可得聯繫連貫作業，不至發生脫節現象，並將自六十年度起實施這項辦法。

二、在每一年度終了之後，派員赴各機關辦理財務收支抽查，以補送請審計之不足。（註三）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表示，國家科學發展工作，現在已由計劃階段，邁向實際推動的途徑。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本日自美返國，停留五星期，主持科學發展計畫的實施工作。吳主任委員表示，國家科學發展的工作，現在已由計劃階段，邁向實際推動的途徑。已經擬定的十二年國家科學發展計畫，將擇要地付諸實施。在推動計畫上將著重三方面的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推動科學教育發展工作，對中、小學科學教育，將作些奠基的工作，如科學教材、教法的改進等。中、小學的每一科科學課程，將邀請有經驗的教師，與大學對科學教育有興趣的教授組成委員會，共同檢討教材、課程，然後，與國立編譯館聯繫，作為編訂教材的參考。並將與教育部、臺省教育廳、北市教育局與國立編譯館共同聯繫合作，推動科學教育。

二、充實國內各研究中心、研究所、大學相關科系，將在人力上來增強，吸引國外人才歸來，充實師資研究的水準。

三、與各工業機構，經濟和公營事業單位合作，共同推動某些應用科學的技術研究。在這方面，所需要的是高級負責人才。（註四）

臺灣省與臺北市分別舉辦公民投票，增補選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

臺灣光復二十年來首次舉辦的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於本日上午八時開始，在臺灣省十個縣市及臺北市同時舉行，至下午五時截止，共增選立法委員十一名，其中臺灣省選出七名，臺北市選出四名。共增補選國大代表十五名，其中臺灣省選出九名，臺北市選出六名。

參加今天投票的選民，立法委員增選部分，臺灣省有五百八十萬三千零六十五人，臺北市有八十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一人。國大代表增補選部分，臺灣省區域代表有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八人，農會代表有五十五萬三千八百零六人，工會代表有十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九人。臺北市區域代表有八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九人，婦女代表有四千二百五十五人，農會代表有四千一百六十二人，工會代表有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五人。此次設立的投票所，臺灣省有五千六百五十七所，及臺北市有五百餘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次選舉是臺灣光復二十年來首次舉辦的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也是政府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而舉辦的，意義至為重大。（註五）

附錄：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選補選臺灣省暨臺北市當選人姓名一覽表（註六）

選舉區	選舉人數	應選名額	投票總數	當選人姓名	得票數
臺灣省臺北縣	五〇八、五六二	一	二六〇、二七四	楊德壽	二〇七、九五〇
臺灣省彰化縣	四〇三、二六三	一	一八九、九五七	洪挑	一二二、五八五
臺灣省宜蘭縣	一六六、六四六	一	九六、七七九	羅文堂	四六、六六七
臺灣省苗栗縣	一九五、五三一	一	一二三、六〇〇	嚴江津	一一八、二三二
臺灣省	三四四、七三六	一	二二四、五四四	高宗仁	一六二、七七五
臺灣省基隆市	一四〇、一九〇	一	六五、四五九	顏欽賢	六〇、二六三
臺北市	八五八、三九九	二	三六八、八四六	陳寶川 劉介宙	一三〇、七三四 一二九、二三五

國民大會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增選補選當選人一覽表

選舉區	團體別	選舉人數	應選名額	投票總數	當選人姓名	得票數
臺灣省	農會	五五三、八三五	二	四〇三、八六三	朱萬成 吳泉浚	一一一、九二〇 一〇八、九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法院立法委員增選選舉當選人一覽表

選舉區	選舉人數	應選名額	投票總數	當選人姓名	得票數
臺灣區第一區	二、四九五、二二七	三	一、四四二、六一七	劉闊才	五五九、三四六
				李儒聰	四二二、五七二
				劉金約	二八一、四一八
				吳基福	五一〇、三五四
				黃宗焜	三七三、一一八
臺灣區第二區	三、三〇八、四〇〇	四	一、八五一、三八一	梁許春菊	三六二、二〇五
				郭國基	一一六、九四六
				謝國城	九四、五八三
				洪炎秋	八三、〇三三
				張燦堂	七二、三一八
				黃信介	五八、四六六
臺北市	八九一、三五一	四	三八八、三五九	何天明	二、五五七
				吳必恩	四三、八五八
				洪東興	一〇、二九八
				鄭李足	一、七九一
				王吳清香	一、〇一三
臺北市	農會	四、一六二	二、六六〇		
臺灣省	工會	一二一、〇八九	六六、六二四		
臺北市	工會	二四、五三五	一三、九二九		
臺北市	婦女團體	四、二五五	二、八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五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一。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七。

註　四：同註三，版四。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三；《青年戰士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版一。

註　六：《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三三一。

二十一日　我國與賴索托王國簽定友好條約。

我國與賴索托王國，為進一步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本日由我國駐賴國大使關鏞與賴索托總理兼外長約拿旦，在賴國首都馬塞魯簽定一項友好條約。

依該的之規定，中賴兩國應永敦和好，其人民並得出入旅行或居住於彼此領土。該約應由兩國政府各依其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書後生效。茲附該條約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與賴索托王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賴索托王國政府，咸欲加強兩國間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中華民國駐賴索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關鏞閣下；

賴索托王國政府特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賴索托王國總理兼外交部長約拿旦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相互校閱，認為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賴索托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締約雙方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締約此方應有向締約彼方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等代表在駐在國內應享受國際法通常所承認並以締約雙方之互惠為基礎之一切特權及豁免。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准依照締約彼方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法律規章，進入或離開及旅行或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

二、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

第五條　締約雙方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法通常承認之原則為基礎。

第六條　本約應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第七條　本約應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儘速在馬塞魯互換；並且互換之日起，繼續有效五年。除締約一方於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將其修正或終止本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外，本約應自動賡續有效五年。

為此，上述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馬塞魯。

中華民國政府表代表：關　鏞

賴索托王國政府代表：約拿旦（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決定明年元月起擴大職位分類施行範圍。

由於公務人員職位分類推行績效良好，政府決定自明年元月份起，擴大職位分類的施行範圍，除中央機關外，省市的財稅及人事單位，被列為第二批實施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日指出，第二批準備實施職位分類的機關，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省財政廳、主計處、人事處、臺北市財政局、社會局、主計處、人事處，以及各級稅務機關，如國稅局、省稅務處、各縣市稅捐處及臺北市稅捐處等單位。

人事行政局表示：政府是於本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推行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制度的，第一批接受此項新制的三個機關是行政院祕書處、財政部及人事行政局，迄目前為止，實施績效甚為良好。

人事行政局就職位分類施兩月來的績效，作了一次總檢討，發現這三個單位所獲職位分類的益處如下：

一、職位組合的合理化：㈠在嚴格的職位考核下，已歸級的職位，都有了一定範圍的工作項目，適當的工作量，及明確的工作權責。㈡每一職位，均依專才專業的精神，對其所擔任的各個工作項目，在性質上力求相當。㈢職位的設置都根據業務需要。

二、人與事的適切配合：㈠專長與才能，均已與所需資格條件相吻合。㈡進用新人，均經嚴格依照職位說明書所訂條件，力求人與事的配合。

三、工作效率增進：㈠由於無適當工作或工作量不足的職位，暫不予歸級，因而對每一工作人員產生了激勵作用。㈡由於職位職責程度，直接影響職位等級的高低，使工作人員在工作上爭取表現。㈢由於職位權責分明，指揮監督系統明確，各單位業務推展，均更為快速順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工作情緒提高：因工作分配合理化，考核有了客觀標準，而提高了工作情緒。

五、機關組織的健全：因職位分類要求有職位就要有工作，也因為有一定工作就有職位，機關人事不再呈鬆弛現象。

六、人事管理加強：職位出缺，可依說明書中「工作知能」的敘述，選用適當人員，考績的評分，亦可由「工作標準」的敘述，作為衡酌依據，使考績趨於客觀公正。

人事行政局指出，目前所亟需解決的問題是，低職位工作人員出缺後，由於分類職位人員的考試尚未辦理，故進用人員發生了困難。因此，該局甚盼分類職位人員的考試，能盡速辦理，以使第二批職位分類實施機關，推行此項新制更趨順利。（註二）

註　一：《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一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版一。

二十二日　幾內亞控訴葡萄牙案，我國在表決中棄權。

有關要求葡萄牙立刻停止破壞幾內亞共和國主權及領土完整的提案草案，本日在安全理事會表決之時，中華民國棄權。此項提案係以九票通過，除中華民國以外，其他棄權者，計有哥倫比亞、法國、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投票之前，劉鍇大使解釋稱，依照中國的意見，幾內亞控訴中包括的各點，似乎並不足夠作為安全理事會採取決定性判斷的根據，若干事件，似可由雙方藉談判以求解決。（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三—四。

二十三日

總統明令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總統本日明令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茲附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註一）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議在臺北市舉行，總統特頒書面賀詞。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日在臺北市中山堂揭幕，由主任委員薛岳主持，會期兩天。

蔣中正總統特頒訓詞，對該會成立十六年來，全體委員通力合作，已完成各種方案九百七十二件，彌感欣慰，並指示今後工作方針，在此反攻復國機運日趨開拓之時，如何推動科學發展、策進全面革新，以培養人力資源、厚植建國力量，如何實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擴大討毛救國陣線，以加強精神戰力，促進對海內外之文化政治結合，實為當前最急切之課題，亦為研究設計重心之所在，切盼繼續努力。繼由薛主任委員致詞，籲請全體委員恪遵總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訓示，竭智贊襄政府，籌策中興工作。繼即聽取祕書處臺中、臺南兩研究區工作報告，及外交、經濟、匪情、科學發展等專題報告，並討論通過「貫徹全面革新、加速科學發展、促進國家現代化，以充實反攻力量案」，「針對國際新情勢，促進亞太地區集體安全組織，摧毀共黨侵略勢力，以開創亞洲世紀案」，「本會設計研究工作應如何加強案」三案，最後通過上總統致敬及慰問三軍將士、大陸同胞、海外僑胞電文，大會於二十四日結束。（註二）

附錄：蔣總統對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致詞（註三）

貴會成立十五年以來，全體委員通力合作，已完成各種方案九百七十二件。彌感欣慰。毛共竊據大陸，迄今已二十年，禍國殃民，早已惡貫滿盈；倒行逆施，徒見心勞日拙。而我傳統文化歷史之悠久博厚，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實為大陸同胞抗暴反共力量之泉源，求生自救行動之燈塔。近年匪幫瘋狂進行「文化大革命」，繼以奪權造反，拼湊偽九全大會，均無法挽救其分崩離析之局面。最近叫囂動員備戰，更加速混亂內潰之形勢，暴政終必覆亡，毛賊難稽顯戮，已可計日而待。貴會贊襄政府，籌策中興，在此反攻復國機運日趨開拓之時，責任益加重大。如何推動科學發展，策進全面革新，以培養人力資源，厚植建國力量；如何實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擴大討毛救國陣線，以加強精神戰力，促進對海內外之文化政治結合，實為當前最急切之課題，亦為貴會研究設計重心之所在。切盼全體委員，繼續努力，殫精竭智，一面修訂已完成之方案，務期適合需要，切實可行；一面深入研析匪情，俾能觀敵窺變，肆應裕如。此種集體智慧之匯合，與創新精神之發揮，即為設計研究與發展之成功保證。今逢貴會第十六次大會開幕，願互勉之。

田徑國手紀政被《女子田徑世界》雜誌選為一九六九年世界運動員。

我國田徑國手紀政被《女子田徑世界》雜誌選為一九六九年世界運動員。紀政在二十四國的三十八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家雜誌記者投票中，獲得六十七票。（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五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版一；《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一一六。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版五。

二十四日　我國成為維也納外交關係條約的第九十國。

中華民國成為維也納外交關係條約的第九十國。據聯合國祕書處發表的消息，聯合國的法律事務室收到了中國政府的批准書。

此項條約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在維也納締結，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條約事項與諸如外交代表團的成立與職掌及其人員，代表團房舍的不可侵犯性，法律管轄與稅金的免除，以及行動自由等問題有關。（註一）

經濟部長孫運璿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議報告〈一年來臺灣經濟情勢及其展望〉。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報告〈一年來臺灣經濟情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其展望〉。孫部長指出，由於全國上下繼續不懈的努力，我國經濟今年雖然在頗為嚴重的颱風災害影響下，仍保持了穩定而快速的成長趨勢，我們對於完成經濟建設的任務，愈益堅定信心。

孫部長在其所提的報告中，就我國當前經濟的成長，以及經濟快速發展的情況，提出詳盡的說明。關於經濟情勢，孫部長就今年一年來的經濟成長、農工生產、對外貿易、物價變動、國營事業、僑外投資的情況，加以分析：

一、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即是經濟進步的指標，通常是從國民生產毛額、國民所得以及平均每人所得的年增率來觀察，在本年內上述各項指標的初步估計，按照五十三年固定幣值計算，國民生產毛額為一千六百五十四億元，與上年的一千五百二十二億元相較，其年增率為百分之八·七。國民所得為一千二百五十一億元，與上年的一千一百五十四億元相較，其年增率為百分之八·四；每人平均所得為八千七百零九元，與上年的八千二百七十八元相較，年增率為百分之五·二，雖均較上年成長率略低，但仍超出預定目標，並較已往十六年來的平均年增率為高。又五十八年每人平均所得如按當年幣值計算，則為臺幣一萬零三百零五元，折合獎金二百五十八元。

由於經濟快速發展，經濟結構也發生顯著變動，工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淨額的比重，由五十七年的百分之三〇·三，再度提高為百分之三二·〇；農業產值則由百分之二三·八，繼續降低為百分之二〇·八。兩者差距，已約達百分之十，臺灣經濟正繼續向工業化的途程中邁進。

二、農工生產：

㈠農業：

五十八年臺灣地區的首季農業生產，由於氣候良好，雨量充沛，以及生產技術改進，產品外銷順利等有利影響，生產情況頗為良好，惟在九、十月間遭受兩次颱風侵襲後，後期農產受到嚴重損害，因而農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生產，未能超過上年。

就初步估計顯示，農業生產總指數下降百分之〇・二，分別為農產減低百分之二・六，林業增加百分之二・三，畜產增加百分之六・六，漁產增加百分之五・九，林、畜、漁產雖均有增長，但因農作物生產降低，致總指數仍有輕微的減少。（閱表一）

表一、農業生產指數

民國五十四年為一〇〇

項目	五十八年（估計）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較五十七年增（十）減（一）%
總指數	一一八・〇	一一八・二	（一）〇・二
分類指數 農產	一一一・三	一一四・三	（一）二・六
分類指數 林產	一〇一・五	九九・二	（十）二・三
分類指數 畜產	一四二・四	一四四・六	（十）六・六
分類指數 漁產	一五四・八	一四六・二	（十）五・九

㈡工業：

本年工業生產，在生產設備與生產技術不斷提高，外銷拓展順利，國內購買力增加的刺激下，續有大幅增長。根據初步估計資料顯示，工礦業總生產的年增率為百分之十九，其中以房屋建築及製造業的成長最高，礦業則因蘊藏不豐，採掘困難，因而增長甚微。公用事業的發展雖較穩定，但與人口增殖、工商擴張的需要相較，則仍嫌落後，有待繼續提高。（閱表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二、工業生產指數

民國五十五年為一〇〇

項目	五十八年（估計）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較五十七年增（十）減（一）%
總指數	一六八・七	一四一・八	（十）一九・〇
分類指數 礦業	一〇五・八	一〇三・四	（十）二・三
分類指數 製造業	一七九・二	一四五・四	（十）二〇・五
分類指數 房屋建築	一九〇・〇	一五六・〇	（十）二一・八
分類指數 公用事業	一五五・〇	一三四・六	（十）一五・二

主要工礦產品的產量，除煤及二輪機車外均告增加，而以汽車製造、船舶建造、電子工業、原油煉製等增產率最高；可以說明新興工業的躍進及新產品對於需求的刺激力頗大，亦證明人民生活水準在日益提高中。（閱表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三、主要工礦產品產量

品名	單位	五十八年（估計）	五十七年度	五十七年較五十八年增（十）減（一）%
電力	百萬度	一一、一一五	九、八〇二	（十）一三・四
煤	千公噸	四、六五〇	五、〇一四	（一）七・三
化學肥料	千公噸	一、二〇〇	一、一〇一	（十）九・〇
原油煉製	千公秉	一、六三五	一、三一三	（十）二四・五
塑膠粉	千公噸	六八	六八	
元條及元其他型鋼	千公噸	五一五	四一八	（十）二三・二
平板玻璃	千　箱	一、九三五	一、七八一	（十）八・六
水泥	千公噸	四、一二五	三、九九三	（十）三・三
棉紗	千公噸	七九	六九	（十）一四・五
人造纖維	千公噸	五六	四〇	（十）四〇・〇
洋菇、蘆筍罐頭	千　箱	四、六五〇	四、二五五	（十）九・三
合板	千平方公尺	一五一、二四〇	一三二、五三五	（十）一四・一
二輪機車	千　輛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二〇・一
大小汽車	輛	一一、〇五〇	六、六七〇	（十）六五・七
船舶	千總噸	一二〇	七九	（十）五一・九
電視機	千臺	九三〇	六五〇	（十）四三・一

三、對外貿易：

本年對外貿易貨值，繼續躍登高峰，開創了空前的新紀錄，據初步估計貿易總額達二十二億六千八百餘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元，較上年劇增四億餘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一。輸出入貨值相抵後，約有逆差九千四百餘萬美元，與民國五十六年的一億七千餘萬美元相較，計減少七千八百餘萬美元，與上年的一億八千四百餘萬美元相較，計減少九千餘萬美元，逆差情形，顯有改善。

在輸出方面，共計為十億零八千七百萬美元，較上年增加二億四千五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九。遠超過百分之一二．五的計畫增長目標。至輸出品結構，工業產品的比重更形擴大，成為輸出的主力。

本年總輸出值占國民生產毛額為百分之二六．三，顯示臺灣經濟已走向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型態。就輸出地區而論，美國居第一位，並首次出現了六千餘萬美元的順差，其他日本、香港、越南、西德、寮國、加拿大、星馬地區，亦有相當增加，反應我國在拓展國外市場方面，已收到相當效果。（閱表四）

表四、輸出貨值估計

單位：百萬美元

貨品項目	五十八年金額
紡織、針織、編織及服飾品	二八四．六
機械、電氣器具、運輸工具	一八二．一
夾板、木材製品及家具	一〇四．三
洋菇罐頭	三五．〇
糖及糖製品	四六．五
香蕉	五九．二
塑膠及其製品	一四．三
石油煉製品	二三．七
基本金屬	二九．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鳳梨罐頭	一九·七
漁產品	二三·六
水泥及製品	一一·八
鮮水果	七·四
玻璃及製品	九·〇
紙及製品	八·三
蘆筍罐頭	三一·七
其他蔬菜水果罐頭及保藏品	二八·四
其他	一六九·四
合計	一、〇八七·〇

在輸入方面，由於農工業繼續擴張，因而對原料與設備的需求亦形增長，全部輸入貨值合計為美金十一億八千一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一億五千五百餘萬元，增加率為百分十五。輸入品結構，以生產設備占第一位，約為輸入總值的百分之五〇以上，農工原料次之，消費品最少，就輸入地區論，以日本為最多，其貿易逆差金額達三億餘萬元，如何減低此一差距，為當前外貿方面之重要課題。（閱表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五、輸入貨值估計

單位：百萬美元

貨品項目	五十八年金額
機械工具	一七五・四
電氣器材	一四一・〇
化學品	一三三・七
基本金屬	一一七・二
運輸工具	一一二・五
原棉及人造纖維	八三・三
黃豆	四八・五
原油	三七・七
食物、飲料及菸類	二三・五
玉米	二六・〇
羊毛	一八・〇
木材	三七・八
醫藥品	一六・六
麥類	三三・七
化學肥料	九・〇
其他	一六七・一
合計	一、一八一・〇

四、物價變動：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物價指數，以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平均為一〇〇，本年十一月份臺灣區批發物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較本年十月份下降百分之〇・〇九，較上年同月則上升百分之二・三二；就本年各月情況而論，首季因春節關係，有超過百分之二的漲幅，其後恢復平穩，至十月份起因受兩次颱風災害影響，上漲幅度頗大，但十一月份已略見回低。

在本年內影響物價上漲的因素為㈠颱風災害，㈡國際五金價格上揚，㈢工資上升等，尚能保持穩定的原因則為㈠除風災期間外一般物資生產與供應均頗充裕，㈡貨幣供給量控制得宜，㈢對外貿易續有擴張等。

關於臺灣區都市消費者物價，以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為一〇〇，本年十一月份的總指數為一三一・二七，較上月降低百分之四・三二，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上漲百分之八・五九；在七項分類指數中，食物類上升百分之一一・二九，衣著類上升百分之〇・〇五，居住類上升百分之二・九三，交通通訊類上升百分之一・八九，醫藥保健類上升百分之三・一四，教育娛樂類上升百分之一八・四六，雜項類無變動。消費者物價的上升，直接影響國民生活，政府現已制訂物價政策，正由調節物資供需，改善運銷制度，及消除人為因素等方面著手，以維持物價的穩定。

就一般開發中國家歷史觀察，在其經濟結構由以農業為主轉變為以工業為主之過程中，其物價必然受到影響而發生水準性之變動，尤其需要集約勞動力之農作生產，因農村勞力部分為工業吸引，以及農民冀求其所得分配與其他各業相近，其價格亦必緩慢上升，故臺灣近年物價變動趨勢，尚屬正常。如將本年一至六月臺灣區平均物價指數與同期間其他國家比較，除西德較我稍低外，其餘各國，則均較我為高。

五、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在推動臺灣的經建過程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來雖由於民營企業加速發展，國營事業在整個工業生產總額之比重，逐漸降低。惟若以各國營事業本身設備之擴充及業務之發展而言，則發展仍甚快速。五十八年內本部所屬十個事業單位的經營實績，尚稱良好，計十四項主要產品全年產量多能達成計畫目標，與上年比較，造船噸位增加百分之八十，原油煉製增加百分之四十，化肥增產百分之三十，鉛錠增產百分之七，電銅增產百分之六。按十一月份以前實績及十二月份估計的總實績計，共可盈餘臺幣四十億另三千餘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可達成預算目標百分之一〇四・三，本年盈餘實績較上年的三十一億餘元，計增加九億二千餘萬元，增長率為百分之二三・二五，如與第四期四年計畫開始的第一年——民國五十四年的二十二億二千餘萬元盈餘額相較，則增加十八億餘元，增長率為百分之八一。至就個別事業而論，則本年以中油盈餘二十五億餘元，臺電盈餘十二億八千餘萬元為最多。

六、僑外投資：

為引進資本及技術以加速發展國內工商業，年來繼續致力於獎勵僑、外投資及改善投資環境，並已收到相當成效。五十八年全年核准華僑來臺投資家數為八十二家，外國人來臺投資家數為一百二十三家，合計二百零五家；投資金額華僑為二千五百餘萬美元，外國人為八千四百餘萬美元，合計約一億一千餘萬美元。在家數方面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三九・四，但金額則增加百分之六。顯示投資事業的規模及內容結構有甚大改善。

近年來僑外投資情形已有所變動，第一、投資方式從以輸入出售物資、原料為主，轉變為以匯入外匯及輸入設備為主，反應我幣值穩定以及國內物資及初級原料的供應，已較前改善；第二、投資業別已從初級工業轉向高級工業、精密工業，對於提高工業水準，增加外匯收入，擴張國民就業有相當貢獻。

在技術合作方面，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迄今十八年來，共計核准三百九十五家，合計對象以日本為最多，達三百零五家，美國次之，占六十二家。

上述外人投資及技術合作對於民族工商業的影響，年來頗為國人所關切，政府對此除嚴格執行各項規定並注意選擇外，正作進一步研究檢討，期能對我經濟建設，有最佳之貢獻。（註二）

美國國務院表示，美國將維持對我國防務承諾。

美國國務院本日表示，美國將維持對中華民國的防務承諾。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務院發言人麥克羅斯基在被詢及報導時稱，美國第七艦隊將減少在臺灣海峽的巡邏任務一事時說，他不能證實此種報導。但是，他說：「最近的美國海軍（預算）減縮，需要變更我們軍隊的部署。」「不過，此種部署變更決不影響美國對中華民國的防務承諾，亦不影響美國軍隊執行在中、美協防條約下所負任務的能力。」（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版一、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　三：同註一。

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總面積三十六萬七千七百餘平方公尺，預定二十年內完成。

行政院在本日院會中，正式核定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該項計畫是由行政院臺灣區區域計畫建設委員會所擬訂，是以範圍內之地理形勢、自然環境、社會結構、經濟動態、文化傳統、人口增加、都市成長、土地資源等因素及其發展趨勢，對整個區域有關國防、經濟、交通、衛生、文教、遊樂等重要設施，作全盤性之綜合規劃。其目的在使人口合理分布，土地有效使用，並導致鄉村都市平衡發展，以遏制人口過份集中都市之弊害。區域建設的範圍包括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全部行政區域，總面積三十六萬七千七百餘平方公尺，預定從本年起，每期四年，分五期實施，至民國七十七年全部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誌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修正案全文如下：

一、區域範圍：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全部行政區域，總面積三、六七七．六七平方公里。

二、計畫年期：自民國五十八年至七十七年計為二十年。分五期實施，每期四年。

三、計畫人口：本區域截至民國五十七年底，現有人口三、六五二、七五二人，預計至民國七十七年增加二、七一四、〇〇〇人，其中自然增加二、〇一〇、〇〇〇人，社會性增加七〇四、〇〇〇人。

四、計畫目標：以區域內山川地勢，洪泛潮汐，氣候雨量等自然條件為基礎，衡度國防、經濟、交通、文化、社會等之發展趨勢，劃定工業、農業、都市及住宅等區用地，以導使人口合理分布，經濟平衡發展。

五、新社區分布：

㈠臺北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以內者：開發新市鎮：林口；擴大舊市鎮：關渡、天母、內湖、大坪林、積穗、南勢角、西盛、成子寮、五股、泰山、牛埔子、社子、社後、北堵五、安坑、清水坑、頂埔、溪北、山佳。

㈡臺北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以外者：開發新市鎮：南崁、仁善。擴大舊市鎮：桃園、中壢、楊梅、石門、三芝、金山、八斗子、深澳。

六、新工業區分布：

㈠主要工業區：林口、淡水、關渡、桃園、龜山、中壢、內壢、西盛、樹林等五處。㈡次要工業區：分布於各鄉鎮。

七、交通建設：

㈠公路：1.以臺北市為中心之幹線道路：輻射式十二線、環狀式三線、臺北市內高速道路二線。2.南北快速公路一線，在臺北市北面通過。3.鄉鎮街道路十二線。4.林口交通道路一線。

㈡鐵路：改善臺北市內鐵路，建立捷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機場：改善臺北國際機場，闢建桃園國際機場。

(四)港口：擴建北部國際港口。

八、建造住宅：根據區域內人口成長率，每年約需新建國民住宅三五、〇〇〇戶，二十年共七〇〇、〇〇〇戶。

九、水資源利用：(一)修訂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二)推行新店溪及石門水庫上游水土保持。(三)完成區域內給水及下水系統。(四)推行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公共設施：各地方公共設施應依區域系統彼此配合。

十一、遊憩設施：

(一)陽明山、五指山國家公園。(二)觀音山、碧山岩、鳶山區域公園。(三)名勝古蹟之整修維護。

十二、土地有效利用：

(一)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二)市區空地及公地調查利用。(三)山坡地開發利用。

十三、資金籌措：

(一)政府投資：興建區域內機場、港口等重要交通設施。(二)公民營事業投資：興修新社區內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三)貸款：興建新社區內道路及徵收土地所需現金款項。(四)發行債券：徵收土地及興建重要設施。

（註一）

國民大會召開五十八年度年會，蔣中正總統勗勉全體國大代表努力弘揚民主憲政，闡明科學與倫理相結合的觀念。

全體國民大會代表，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中華民國行憲紀念大會、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暨國民大會代表五十八年度年會，三項會議合併的開會典禮，由副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嚴家淦代表宣讀總統書面致詞，勗勉全體國民大會代表，把握科學與倫理相結合之原則，在倫理、民主與科學三者融合之方向上，弘揚我國之民主憲政。

十時，舉行國民大會代表年會預備會議，由張知本擔任主席，行政院長嚴家淦應邀在會中提出本年行政院施政報告。十一時舉行主席團會議，審查年會各項提案及重要電文，會議由余井塘主持。下午三時，正式召開國民大會代表年會，通過國大代表所提的三十六項提案，及向總統致敬電等六項電文。（註二）

附錄：蔣中正總統在中華民國行憲紀念大會、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暨國民大會代表五十八年度年會開幕典禮致詞（註三）

「今天是中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我國民大會同仁在此舉行憲政研討委員會全體會議暨國民大會代表年會，共同研究弘揚憲政之治的努力方向，深感欣慰。

中華民國的憲政是三民主義的憲政。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主三個主義的組合，表現民有、民治、民享的精神，符合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更重要的是揭櫫了倫理、民主、科學的真諦。因此，只有三民主義的憲政，纔是最完美最健全的憲政。而在倫理、民主、科學三者之間，倫理尤為其根本所繫。猶憶去年今日，中正曾向各位提出民主與倫理結合的準則，今年此時，更願向各位提出科學與倫理結合的觀念，相與策勉。

目前科學方面的成就，可以說是日進不已，人類的創造才能與科學技術，已經表現了克服自然的無比力量，由此應該足以獲得生活的幸福和自由，邁向一個天下一家的文明世紀。但是，世人卻又深切感到，當前世局演變的實際情況，還是遠離著這個目標。同時共產邪惡勢力，仍在擴大其對內奴役、對外侵略的罪行，掀起其血腥的階級鬥爭，叫囂埋葬自由人類。自由世界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存、獨立和自由，正在作堅苦的奮鬥。我們知道，如果不能消弭毛賊獨夫自私的蠢動，粉碎其赤化世界的野心，也就無法達到『天下一家』『世界大同』的崇高目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日世界上，科學創造所提供的龐大生產能力與豐富物質生活，由於失去了與倫理發展的應有平衡，也就出現了嚴重的失調現象。很多人沉緬於物慾享受，很多人自甘於墮落頹唐，很多人喪失了道德勇氣。這種傾向甚至使若干國家的青年一代，也有了腐惡的感染。而姑息主義的泛濫，亦顯然受此趨向的影響。

因此，我們除應切實反省，加緊努力，在科學的創造發明方面，力求迎頭趕上，研究發展之外，更必須針對西方社會的病態，防止我國在走向科學現代化的道路上，也滋生這種流弊。

中正認為：這一要求包括了幾點主要的意義：

第一、科學的基本功能，是主宰物質，控制自然。但科學仍屬人所駕馭的工具，所以人在運用科學時，更必須能主宰自己，控制自己；使自己的心靈與行為，都不離倫理的規範，有自我的約束，有內在的節制。這樣纔能憑藉科學來役物，而非為物所役；同時也不致因科學發展反導引出人慾橫流與心靈迷失的不良後果。

第二、必須確認，科學乃人類精神創造的成果，因此精神與物質雖不能偏廢，但精神的效力，實大於物質的效用；也唯有依靠精神力，纔能擴充物質力的效用。而最堅強的精神力，也就是具有道德力量的精神力，人類社會的文明成果與進步現象，都是由道德的精神力衍化發展而來。我們愈是要發展科學，也愈需要培養這種道德的精神力，來作促進人類健全發展的基石。

第三、中正曾經指出，科學有有形的科學與無形的科學之分。無形的科學，指的就是科學的精神與科學的方法。中正現在更要進一步的闡明：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的極致，又是和倫理的精神與道德準繩完全吻合的。譬如我常說，科學精神之根本在於『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試問這豈非一種符合我們『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的倫理與道德準繩的行為法則？又如科學重客觀、重組織、求研究、求真理、講分工、講合作，這又豈非人類行為應有的倫理規範？因此，科學的道理與倫理的要求，在其最高本質上，仍是相互溝通和統一的。

第四、基於以上的瞭解，我國今日在積極展開科學研究與建設之時，不僅要注重自然科學的探索，更當致力於人文科學的發揚；尤其要注意哲學的修養，特別是要掌握中國傳統文化以仁為本的基本精神，以消弭目前泛濫世界的物本主義與虛無思想的流毒。這樣，我們的科學發展才能日新又新，並朝向更完美的境界邁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正今日提出這項科學與倫理相結合的觀念，來與本會同仁切磋互勉，而我們所追求的有組織的民主，有紀律的自由，亦須以科學的精神與倫理的規範為基礎。我們能夠在倫理、民主與科學三者融合的方向上，來弘揚我們的民主憲政。中正確信：在這個方向上的努力，一定能夠更迅速、更有效的完成我們三民主義現代社會的建立，達成我們復國建國的偉大使命。」

臺灣省第二期實施平均地權，中央核定自民國六十年三月一日開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臺灣省第一期實施平均地權，中央核定三十個地區，自民國五十九年二月間開始實施，到六十年二月底全部事成。臺灣省第二期實施平均地權，中央核定自民國六十年三月一日開始，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第二期實施平均地權，準備期間，完成確定地價政策、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例省市施行細則三項工作。準備期間所有工作，預定於六十年二月底前完成。臺灣省第二期實施平均地權在實施期間，各縣市對轄內土地除已依法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外，其餘土地應於六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實施平均地權工作。（註四）

臺北市改制後第一屆市議員宣誓就職。

新當選的臺北市第一屆市議會四十八位市議員，本日在市議會議事廳宣誓就職，由臺北市長兼第一屆市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主任高玉樹主持，臺北地院院長曹偉修監督，內政部長徐慶鐘蒞臨指導，立法院長黃國書、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臺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及臨時市議會議員等百餘人前往觀禮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賀。是日，分別投票選舉林挺生為議長，張建邦為副議長，並宣誓就職，正式視事。（註五）

總統府國策顧問羅家倫病逝。

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羅家倫，本日病逝，享年七十三歲。

羅家倫事略如下：

羅家倫，字志希，民元前十五年生於浙江紹興。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畢業。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院、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及倫敦、柏林、巴黎三大學研究院，前後七年，專治歷史與哲學。

民國七年從事文學革命運動，為《新潮月刊》編輯。八年從事五四運動。十五年參加北伐，任總司令部參議、編輯委員會委員長、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教育處長等職。

民國十七年，日軍進攻濟南時，數度出入火線。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歷任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宣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外交委員會委員、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然其旨趣，常集中於教育文化學術工作。曾任國立東南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武漢大學等校教授；國立清華大學首任校長，建立該校規模；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兼代教育長，為該校籌備創始者之一。嗣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凡十年；於七七事變後，即將該校全部遷至重慶，圖書儀器毫無損失，該校得以迅速恢復，皆先生周詳策劃之功。

在抗戰期間，歷任滇黔黨政考察團團長、西北建設考察團長，遍歷西北各省，尤注意邊疆問題。首任新疆監察使時，蘇俄紅軍仍駐新疆，努力促進新疆內附工作，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我政府特任先生為駐印度大使，為各國駐印外交團團長。嗣又奉派為慶賀錫蘭獨立特使，及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代表等職。

民國三十七年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三十九年二月自印度回臺灣，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任委員、中國筆會會長。四十一年選任考試院副院長。四十六年改任國史館館長，編纂《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及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叢書。五十八年因病辭職。

先生學識淵博，於從政執教之餘，並致力著述，中文著作有：《新人生觀》、《新民族觀》、《文化教育與青年》、《科學與文學》、《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訂》、《黑雲暴雨到明霞》、《疾風》、《耕罷集》、《滇黔寄興》、《西北行吟》、《心影遊蹤錄》。譯者有《思想自由史》、《近代獨幕名劇選》等。已出版者共十五種；其中《新人生觀》一書，現已印至三十餘版。此外，所撰中英文學術論文，散見於國內及各國學術刊物甚多。先生於史學造詣特深，為國際學術界所稱譽，曾當選為美、法、德各國歷史學會會員。（註六）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一、版三。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四：同註二，版一。

註五：同註二，版三。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三；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一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頁二八七—二八九。

二十六日　總統明令公布「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總統本日明令公布「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茲錄其內容如下：

修正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註一）

行政院核定「第二期社會建設四年計畫」，並通過自十二月二十日起將香蕉等外銷臨持捐降為百分之三。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原則核定「第二期社會建設四年計畫」，飭令有關機關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執行。該項社會建設四年計畫，是由內政部遵照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決議案之「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擬訂的，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執行。

第二期社會建設四年計畫的主要項目，包括社會福利、勞工安全、人力開發、土地改革、國民住宅、公共衛生和發展地方自治等，每項計畫均有詳細內容、主辦單位和執行期限。

在社會福利方面：一、訂頒「社會救助法」，建立完整而具有積極性意義之社會救助制度。二、訂頒「社會保險法」，並策劃實施國民健康保險。在勞工安全方面：一、擴大勞工保險實施地區及對象，增辦失業保險。二、擴展勞工福利事業，實施生產獎金制度。三、倡導工人入股分紅，以促進工業民主與經濟發展。四、調整基本工資，實施最低工資法。五、減少工業災害，加強廠礦安全。在人力開發方面：一、加強推行家庭計畫，訂頒優生保健法。二、統籌全國人力訓儲，以期人力之有效運用。三、建立職業訓練制度，加強勞動力調查研究。在土地改革方面：一、加強辦理公地放領，以擴大「耕者有其田」之範圍。二、分期分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三、配合人口及經濟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策，研訂綜合性的國土開發計畫。四、擴大辦理農地及市地重劃。在國民住宅方面：訂頒「住宅法」，修訂「建築法」，並研訂有計畫的金融政策，擴大國民住宅的興建。在公共衛生方面：一、充實基層衛生組織。二、增建醫療機構，培育醫事人員。三、防治傳染病。四、改善環境衛生。五、改善國民營養。在發展地方自治方面：一、加強公共造產。二、推行社區發展。

是日，院會並通過將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自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由百分之五捐率，減為百分之三徵收。

據經濟部呈文表示：香蕉、洋菇、蘆筍三項產品之外銷情況，確與臨時捐開徵之前不同，市場轉變趨勢與國內產銷情勢，紛呈不利現象，依照「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依本條例徵收之臨時捐，行政院得視外銷情況之轉變，暫行停止徵收或減徵之」，請行政院斟酌處理。

經濟部就香蕉、洋菇、蘆筍之國際市場轉變趨勢剖析如下：

香蕉：年來臺蕉在日本市場已非獨占局面，受到中南美及菲律賓等地香蕉之劇烈競爭，臺蕉在日市場乃自原占日本進口香蕉百分之八十以上地位，降至百分之五十七左右。

洋菇：年來進口國家抵制活動甚烈，最大市場西德，刻正面臨法國洋菇以差別關稅百分之二十三之競爭，美國市場則嚴格檢查殘餘蟲體，使我小農草舍生產之洋菇難獲過關，新闢市場亦提高進口稅，足見新舊市場對我均有不利措施，今年截至十月底止我菇罐輸出僅一百九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一箱，較上年同期的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箱減少甚多。

蘆筍：西德、日本、美國及歐洲共同市場均採取對我不利之措施，國內現有合格蘆筍工廠一百六十四家，在成本增加無力對外競爭之情況下，今年僅有八十家左右開工生產，可見外銷情勢之不利。

經濟部並且指出國內生產成本提高，業者利潤降低，常有虧損情形。行政院院會以香蕉、洋菇、蘆筍等三項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產品外銷情勢既呈逆轉現象，國內生產成本又復提高，今年又受風災影響損失頗大，乃通過依照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將香蕉、洋菇、蘆筍臨時捐，一律自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由百分之五捐率減為百分之三徵收，俾使業者有力從事農務投資，增加對外競爭力量。（註二）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第四次大會全體會議通過「現行經濟政策及措施之研討」等十三項提案。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第四次大會全體會議，本日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會期兩天，出席委員一千餘人，由副主任委員谷正綱主持。會中聽取祕書長郭澄對該會一年來的工作報告，十二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分別於會中提出研討報告。會議修正通過各研討會委員會所提之十三個研討結論，茲附通過之討論案如下：

一、第十次綜合會議報告審議第八研究委員會所提「現階段的邊疆政策」、第十一研究委員會所提「改進司法行政措施的研討」、第十二研究委員會所提「五院對總統之關係」等三案研討結論，請討論案。

二、第十一次綜合會議報告審議第四研究委員會所提「我反攻復國國家戰略之研究」、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綜合會議報告審議第十二研究委員會所提「五院相互之關係」等二案研討結論，請討論案。

三、第十二次綜合會議報告審議第二研究委員會所提「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第五研究委員會所提「現行經濟政策及措施之研討」、「如何加速經濟之發展」、第六研究委員會所提「推廣教育之研究」、「現行民法條文有關違背中華文化傳統精神之研究」、第九研究委員會所提「輔導海外僑胞策進反共討毛救國聯合陣線運動方案」、第十研究委員會所提「修改民刑法以配合復興中華文化之研究」、第十一研究委員會所提「針對當前大陸情勢之發展加強政治反攻之研究」第八案研討結論，請討論案。（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陳鍾琇少將表示臺灣海峽美艦仍在巡邏中。

據外電報導，美國第七艦隊將減少對臺灣海峽的巡邏。「中央社」記者本日就該項問題向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陳鍾琇少將求證。陳鍾琇少將表示，據他的瞭解，臺灣海峽美艦仍在實施巡邏中。

是日，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表示，關於外傳美國第七艦隊將減少臺灣海峽巡邏任務一事，因涉及軍事，外交部此刻沒有任何可供發表的資料。（註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表示，執政黨對十全大會的各項決議案的執行，已獲初步成果。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本日表示：執政黨對於十全大會的各項決議案，九個月來經過積極的規劃、督導與執行，已獲致初步成效，今後將更加強努力，期得到更輝煌的成果。

張寶樹祕書長在一項時事座談會中，曾就十全大會後黨的建設、政治革新、社會建設、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與積極策進光復大陸等方面的執行情形，作了綜合性的重點說明：

一、關於黨的建設方面

黨的建設成果部分，除內部工作黨進行的各項改進措施外，九個月來黨對政治的領導和對結合民眾的工作，有了相當的進步，在結合民眾方面，由於黨的不斷努力，已增加了民眾對黨的認識和支持，以下兩件具體的事實可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證：

㈠是今年先後有兩次選舉——臺北市議員選舉和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黨對提名候選人先確定提名的原則，即是培育新秀，拔擢人才，這樣明知將來輔選工作較為困難，但仍為堅持原則奮鬥結果，由黨提名的候選人，全部當選，創中國國民黨歷屆輔選工作空前的紀錄，且所有黨提名候選人得票數字的總和，占參加了投票的公民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全國國民，對國民黨實已投下了他們最高的信任票。

㈡是今年有兩次颱風為本省帶來了莫大的災害，黨立即呼籲社會人士，捐款救災，在極短的時間內，即收到捐款將近四千萬元，並立以迅速方式，撥交省市政府發放運用，這說明民眾和各界領導人才，對國民黨發生了向心力的力量，所以對黨發起的社會救助運動，表示熱烈的支持和響應。

二、關於政治革新方面

本黨是執政黨，要建設一個現代化的民主革命政黨，如何加強政治領導，是十分重要的，何況政治革新，又是各方面熱切盼望的。九個月來，由於中央及地方從政同志的努力，已有下列初步成效：

在簡化辦事手續便民方面：例如：外交部核發護照已由三天減為次日發給，立法院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均於兩天內通知請願人，最高法院於案件辦結之日，即以通知書將主文內容寄發當事人，監察院八月份收受人民書狀五百六十件，九月份五百二十六份，均於當月處理完畢，臺灣省有六十五個地政事務所實施地政革新，採銀行櫃臺化方式。至於臺北市簡化土地登記手續，其作業程序，已由十五日縮短為五日，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發照時間，較前縮短三至五日，工廠登記，自四十日縮短為十五日，市場攤位承租及過戶自四十日縮短為八日。

在加強辦案效率方面：例如：高等及地方法院辦案標準，原規定一審刑事每推事每月三十四件，二審二十四件。近來，一審刑事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六十件，二審平均結案三十三件，均已超出標準，至於最高法院規定推事辦案期限，原為十天，一年來結案最長的十二天，最短的一天，平均計算，每案平均為四又四分之一天。

在懲治貪污方面：例如：經調查局移送法辦的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共計七案三十八人，臺灣省對員警行政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以七月份為例，計有三百二十六件，其中移送法辦的二十四件，受連帶處分的主管督察人員九十六人。在矯正鋪張浪費方面，例如：拜拜節約一項臺北市本年度預計即可達三億元。

在改進人事制度方面：例如：職位分類，已有考試院祕書處、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祕書處、財政部、人事行政局等六個機關已分別實施，主管任期制度，已訂定「準則」實施，一人一職制度，行政院已公布「兼職要點」有嚴格的規定，為厲行退休，已修訂「退休法」。採分等限齡辦法，對政務官退職亦訂有可行的辦法。一年之中行政院辦理退休之公務員計達三千三百三十人。較以往增加兩倍。

以上所舉，均為執行政治革新要項所得之初步成效。關於財經方面，亦有若干革新措施，附帶提出報告，例如：行政院已設財政經濟金融會報，負綜合協調之責，五個月來對糧食政策、農業政策均有專案檢討，並通過推廣對外貿易方案，以達到輸出貿易成長率百分之十二點五為目標，同時對預算制度亦有改革，將一般行政開支之經常帳戶，與經濟建設開支之資本帳戶，分別編列，近來政府經常收支，已有剩餘。

三、社會建設方面

基於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均富、安和、樂利的社會是我們建設的目標，這方面的工作，一年來，已有若干成效，例如：為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的租稅制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已加修正，為擴大社會保險對象與範圍，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將雇用十人以上之公司行號員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新聞文化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工作人員納入勞工保險範圍。自明年一月起開始辦理，為救助貧苦家庭，按月接受生活補助之兒童達九千五百名，老弱亦收容二千五百六十九人，又如擴大貧民施醫，省市均已放寬施醫期間，一直到病癒為止，並將施醫證由縣市政府轉移鄉鎮區公所代發，以便利貧民，至於興建國民住宅，省市預計完成一萬一千三百另五戶。臺灣省共七千戶，三千戶為公教人員宿舍，四千戶為配合拆除違建，均已分配到各縣市。臺北市共四千三百零五戶，已開工三千三百八十九戶，已發包一百九十二戶，預定明年一月開工七百二十四戶。

一年來，國民黨對各種不同對象之民眾，常辦理社會心理調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於照顧民眾利益，僅以嘉南地區烏腳病患區為例，中央有關同志曾多次實地訪問，並協調從同志展開防治與救助工作，在所採措施中第一期飲水改善工程，已於今年十月三十日完成，第二期工程已開始，將來完成之後，鹽水、新營十三個里，二萬居民之飲水即可改善，對烏腳病影響甚大。

四、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方面

土地改革工作為國民黨一項最大的成就，現在為了全面貫徹實施，以完成民生主義的理想目標，十全大會以來，在督導組的督導之下，各有關單位經多次研究，首先提出了四大進程，即：㈠分期分區實施平均地權，㈡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㈢制定國土開發計畫及編定土地使用，㈣在精簡有效原則下，充實行政機構人員及經費。本黨從政同志，已根據以上進程，擬定了詳細的作業進度，無論法令的制訂，議會的協調，實務的推進，作業過程的檢查，個案及全案工作完成的限期，均列有時間表：

㈠關於分期分區實施平均地權部分，第一期自五十八年十一月至五十九年十二月，臺灣省部分將有大溪、霧峰、鹿港、江子翠、新莊、三峽、頭城、楊梅、新埔、關西、甲中、溪湖、集集、土庫、布袋、新化及都市邊緣與道路兩旁土地之三重、宜蘭、中壢、新竹、彰化、屏東、花蓮等縣轄市，大林、員林、苗栗三鎮，暨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省轄市行政區域內全部土地共三十個地區，以及臺北市轄區內未規定地價之全部土地，一律舉辦規定地價，實施平均地權，依規定地價成果辦理公告及申報地價。

㈡第二期自六十年三月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除第一期已實施平均地權之地區外，其餘土地全部完成實施平均地權工作，並依規定地價成果開徵地價稅。

㈢制定國土開發計畫及編定土地使用，為土地充分利用的長遠目標，將於六十二年六月全部完成計畫包涵的各項工作。

㈣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部分，自五十八年八月至六十年十二月完成公地放領，並舉辦私有出租耕地放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積極策進光復大陸方面

十全大會之後大陸工作，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已獲顯著的成就，這是值得欣慰的。

張寶樹表示：十全大會閉幕以來，我們的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雖十分積極，但其成效，仍覺不如理想，因為，無可諱言的是革新工作的推進，既受時間的限制（只有九個月的時間），亦有若干困難有待克服，例如：

(一)觀念問題：在農業社會蛻變為工業社會的過渡期間，一般人仍重保守而輕創進。形成一種潛在的阻力，說服溝通，自非容易。

(二)法令問題：目前政府法令一方面是太多，一方面由於時間變化適用價值已發生問題，修改新訂不是短期間可以完成的，現經從政同志的努力，截至本年八月止，已廢止的法規一千二百一十八種，暫時停用的法規一百七十一種，列入修正及合併修正計畫的法規一千二百五十三種，已完成修正的五百六十六種。今後由於法規的簡化，必將有助於革新工作的推進。

(三)權責問題：目前若干單位的權責，劃分尚未十分單一清楚，一件工作的革新，必須有較多協調聯繫的時間，致影響實際業務的加速開展。（註五）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表示，尼克森總統堅守對華承諾。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本日首途赴亞洲訪問。安格紐副總統在搭乘「空軍二號」專機西飛途中，在此間空軍基地舉行的臨時記者招待會上說，尼克森總統曾囑他向中華民國蔣總統保證，參議院不支持未編列預算的供應飛機案，「並不表示我們的條約承諾有任何削弱」。他確信只要國會將援助中華民國五千四百八十萬元購買噴射戰鬥機的建議列入援外撥款法案中，尼克森總統將批准這項引起爭論的建議。（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爾他國決在臺北成立名譽領事館。

馬爾他國決定在臺北市成立名譽領事館，由臺灣紙業公司總經理吳祖坪出任名譽領事。我國在馬國設有大使館，由我駐義大使許紹昌兼任。（註六）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版一、七。
註　三：《中華民國年鑑》，（五十九年度）頁八五。
註　四：《青年戰士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版一、三。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　六：《外交部週報》，第九七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頁四。

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魏道明在立法院報告稱：六十八國已與我國建交，為因應詭譎多變世局，我決加強外交努力。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本年下半年的外交施政情形時表示：目前世界各國與我國有外交關係的多達六十八國，與中共有外交關係的僅有四十五國，顯示我國際地位，日益增進。但我們並不因此而自滿，當此國際風雲詭譎多變之際，仍當加倍努力，益求開展，並提高警覺，以事因應。

魏道明部長在會中除就我在聯合國大會等二十四屆常會中再度擊敗「牽匪案」而確保我代表權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提出報告外，並列舉數字說明過去半年中政府在外交方面的工作成果。

他指出：在過去半年中，各國來華訪問的貴賓多達一百三十一批，共計七百二十一人。在同期中，我與各友邦簽訂的雙邊條約或協定計有十一種，批准的有兩種；參加簽署的國際多邊條約有四種，批准的亦有兩種。

在出席國際會議方面，過去半年來，我曾派遣代表分別出席五十六個政府間國際會議，並曾輔導民間團體派員參加五十六個非政府間的國際會議。

魏部長在報告對外技術援助成果時說：我國自十年前開始提供對外技術援助以來，迄今已有三十八個農耕示範隊及其他技術合作單位分駐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三十四個國家，提供技術服務，工作人員共達一千三百三十餘人；由各國派來我國接受各種訓練或講習的人員，前後累計亦達五千餘人。（註一）

內政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正式成立。

內政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本日在內政部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目前工人之基本工資是否需要調整，由委員會八位委員在下次委員會中提出具體方案。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季源溥兼任主任委員，內政部勞工司幫辦錢江潮任執行祕書，委員會共有二十三位委員，下設各種指數、工人生活狀況及生產三個小組。（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我國慶賀菲總統馬可仕就職典禮特使孫科飛往馬尼拉。（註一）

我國第一座衛星通訊地面電臺舉行開播典禮。

我國第一座衛星通信地面電臺，於本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陽明山青山里該臺臺址舉行開播典禮，為我國開創了一個新的通信時代。嚴家淦副總統曾親臨致詞，並為該臺的啟用剪綵。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政務委員董文琦、賀衷寒，總統府資政張知本，亞盟祕書長谷正綱等政府首長及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等中外貴賓約三百餘人，前往參加典禮。

嚴副總統在致詞時說，衛星通信這種現代技術的採用，不但將大大的改進了我們國際電信業務的質和量，也將有助於促進和其他國家與人民的密切關係和相互了解，對世界和平，必能有所貢獻。二十八日是第八十八屆電信節，交通部選擇此日開放衛星地面電臺，有著深長的意義。就在民國紀元前三十年的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與上海間我國第一條電報線完成，開放啟用。嚴副總統並對各方面給予這座電臺興建的協助和合作，表示感謝。

交通部長張繼正在致詞時說，衛星地面電臺的完成，使我們迎頭趕上了現代電信技術的發展，對國際電信提供更良好的服務，並且對於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加強自由世界相互了解和文化交流，都有重大的貢獻。張部長表示，兩位前任交通部長沈怡（現任駐巴西大使）及孫運璿（現任經濟部長），在他們的任期內奠定了設臺計畫及開始興建。張部長並讚揚電信總局前任局長錢其琛，對建臺的工作貢獻尤多。

九時五十分，張部長隨即在長途臺工作人員的轉接下，與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主席包琪，作首次通話；十時零五分，外交部次長蔡維屏，也利用一架電話機，和在東京的我駐日大使彭孟緝通話五分鐘，兩次通話都十分清晰、穩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衛星地面電臺是在我國工程師、美國衛星公司和承建商日本電氣公司的人員密切合作下興建，歷時一年多，工程費達新臺幣三億餘元。本月十九日先行開放，與美國、日本及泰國直達通信，成績至為良好。（註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力發展研討會開幕。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力發展研討會，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假政大企管中心舉行，本日上午閉幕，並由經濟部長孫運璿主持綜合討論。本次研討會，經該部各事業單位代表一百五十餘人之熱烈研討，其中如部屬事業人力發展制度之建立，人力計畫之編訂，新進專技人員之羅致延攬，各級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領班技工之培養訓練，以至整體人力運用保護之加強，均獲致結論。孫部長責成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成小組，分別規劃督導實施。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一。

二十九日　外交部宣布，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定明年元月二日訪華。

外交部本日宣布，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偕夫人，定明年元月二日下午，搭乘專機自馬尼拉抵達臺灣，訪問我國一天。

訪華期間，安格紐副總統將晉見蔣中正總統伉儷，拜會嚴家淦副總統並舉行會談。安格紐夫人並將參觀故宮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物院、婦聯總會及華興育幼院等婦幼設施，預定三日中午離華。

隨同安格紐副總統訪華之美方隨行人員有：「阿波羅十號」太空人塞爾南上校夫婦、副總統行政助理白賴爾、特別助理辜德爾、新聞祕書湯普遜、侍衛官鄧恩上校、外交助理柯瑞恩、國務院禮賓司官員康恩、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之助理杜姆林、總統主管國家家全事務助理之助理赤德克、醫官伍期博士及副總統夫人之新聞祕書湯普遜夫人等十二人。（註一）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總事務所正式公布各地區投票率。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總事務所，本日正式公布此項國大代表增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投票率，其中國大代表總投票率為百分之五十四．七二，立法委員總投票率為百分之五十五，以國大代表臺灣省農會團體投票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二．九二，最低的是國大代表臺北市區域增選，僅達百分之四十二．九八。

增補選總事務所公布的各地投票率如下：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投票率五四．七二%。

㈠區域代表部分

1.臺灣省應辦理增選補選之六縣市，選舉人數計為一、七五八、九二八人（內男八二九、六四二人，女九二九、二八六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九六〇、六一三人，平均投票率為五四．六一%。

2.臺北市增選選舉人數為八五八、三九九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三六八、九七三人，平均投票率為四二．九八%。

㈡職婦團體部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臺灣省農會全體會員數為五五三、八三五人，參加投票人數為四〇三、八六三人，平均投票率為七二．九二%。

2.臺灣省工會會員數為一二一、〇八九人（內男一〇九、五一一人，女一一、五七八人），參加投票人數為六六、六二四人，平均投票率為五五．〇二%。

臺灣省職業團體平均投票率為六九．七一%。

3.臺北市農會會員總數為四、一六二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二、六六〇人，平均投票率為六三．九一%。

4.臺北市工會會員總數為二四、五三五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一三、九三六人，平均投票率為五六．八〇%。

5.臺北市婦女團體會員總數為四、二五五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二、八六八人，平均投票率為六七．四〇%。

臺北市職婦團體平均投票率為五九．〇七%。

、立法委員增選——總投票率五五．〇〇%。

㈠臺灣省部分

1.第一選區九縣市選民總人數為二、四九五、二二七人（內男一、三三五、八三四人，女一、一五九、三九三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一、四四二、六一七人，平均投票率為五七．八二%。

2.第二選區十一縣市選民總人數為三、三〇八、四〇〇人（內男一、七三三、四三七人，女一、五七四、九六三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一、八五一、三八一人，平均投票率為五五．九六%。

臺灣省第一、二選區平均投票率為五六．七六%。

㈡臺北市部分：臺北市全體選民為八九一、三五一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三八八、四四一人，平均投票率為四三．五八%。（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三十日　總統明令特任楊西崑為慶賀喀麥隆聯邦共和國獨立十週年典禮特使；任命毛瀛初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註一）

監察院五十八年度總檢討會議結束，共歸納三十二項結論。

監察院五十八年度總檢討會議，自本月六日揭幕，本日結束。通過政治小組所提「監院本年度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檢討意見」，該案是政治小組綜合全體委員二十餘日來的檢討意見，所作的總結論，擬函送行政院注意改善。（註二）

美參議院共和黨領袖史高特訪華。

美參議院共和黨領袖史高特夫婦，本日抵華訪問五天。（註三）

十三所大學簽訂大學校際圖書互借合作辦法。

全國十餘所公私立大學本日上午十時，在國立中央圖書館簽訂一項校際圖書互借合作辦法。簽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儀式由教育部長鍾皎光主持。

該項辦法係由中央圖書館與國內各大學經數月之會商協調而決定，目的在增進圖書流通，促進學術研究。參加互借辦法簽約的有國立中央圖書館及中央、交通、清華、政治、師範、中興、成功、東海、東吳、輔仁等大學暨淡江文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等十三個單位。今後「凡參加辦法之各校師生，向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而館中無此書時，可代向藏有該書之其他各館轉借。」(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七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版三。

註　三：同註二，版一。

註　四：同註二，版四。

三十一日　總統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所得稅稅率條例」。

總統本日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所得稅稅率條例」。茲錄條例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所得稅稅率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三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

二、超過三萬元至六萬元者，課徵一千八百元，加超過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八。

三、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六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

四、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八千二百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二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三萬零七百元，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二。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六。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六萬七千七百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十、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九萬七千七百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四。

十一、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四萬八千七百元，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九。

十二、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萬零七千二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四。

十三、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徵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四十九。

十四、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課徵五十四萬零二百元，加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四。

十五、超過二百萬元者，課徵八十一萬零二百元，加超過二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就其全部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八。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二萬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三、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四、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五、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但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生產事業，其課徵稅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一）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對美國放寬對中共禁運表示，任何資助中共之措施，將增加亞洲局勢緊張。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就最近美國再度放寬對中共禁運一事發表談話表示，凡屬可能資助中共之措施必將增加亞洲局勢之緊張。

魏煜孫答覆記者詢問時表示，美國政府在宣布再度放寬對中共禁運之前，曾以此事洽告我方，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曾經表明我政府一貫反對立場。（註二）

經濟部長孫運璿指出，五十九年度經建目標為以工業成果支援農業發展，推行農業企業化經營等項。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發表談話表示，今後的經濟發展目標，將以工業化的成果支援農業的發展，以促進農業現代化與科學化，進而推行農業企業化經營，機械化操作，科學化生產，減低耕作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繁榮農村，刺激工業進一步的發展。

孫部長分析當前經濟形勢及努力的方向時指出：民國五十八年是實施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的第一年，雖然在這一年，內受兩次颱風的嚴重災害，外臨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的激烈競爭與先進國家的經濟緊縮，對我經濟發展均有不利影響，但回頭一年來的經建成果，卻仍值得我們鼓舞。據年底初步估計，工礦部分，總生產年增率達百分之十九，遠較過去十六年來百分之一三．八的平均年增率為高。農產雖受颱風災害影響，較五十七年降低百分之二．六，而林產、畜產與漁產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是以經濟成長率仍達百分之八．七，不僅超過了百分之七的預定目標，亦較以往十六年來平均年增率略高。

當前的經濟形勢，正面臨一道藩籬，必須奮力衝破，才能使經濟發展加速前進，步入現代化經濟的領域，因此，今後努力的方向，應從克服資金、資源、人力與企業組織著手。

對於今後的工作方針，孫部長提出下列七項進行步驟：

一、為保持經濟快速成長，有賴農工商的配合發展，並應以對外輸出來推動農工擴張生產。而在近年農業成長漸趨緩慢的情形下，今後必須以工業化的成果來大力支援農業的發展，以促進農業的現代化與科學化，進行企業化經營，機械化操作，科學化生產，務期在增加單位產量，減低耕作成本的雙重努力下，來提高農民收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繁榮農村，但以更高的購買力來刺激工業進一步的發展。

二、經濟成長必須兼顧物價和幣值的穩定。臺灣市場狹小，物資供應稍有增減或其他情況偶有輕微的變化，即易引起物價波動，年來消費者物價上升的程度已嫌過高，故今後除注意運用財政金融政策，維持物價水準的穩定外並須特予注意調節物資供需，改善運銷制度，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抑制消費者物價之波動。

三、積極開發能力資源與礦產資源，加速其有效之利用。能源為工業發展之母，首重電力開發與石油採煉，在第五期經建計畫期間，電力裝置容量將由目前之二百二十四萬瓩擴充到六十一年的三百六十萬瓩，預計在六十四年時，在臺灣北部興建的核能發電廠，亦能投入供電。至原油煉量則將逐年提高。礦產資源中的新發現為海域大陸灘之石油與天然氣礦藏及本島東部奇美銅礦，尤須積極進行探勘。

四、重工業是一切工業建設的基礎，唯有重工業的建立與擴張，才能使臺灣工業加速發展，今後工業建設重點一方面應鼓勵民間發展高級工業如電子、化學工業等，而政府則將集中力量擴建鋼鐵、機械、造船及銅鋁等重工業。

五、修訂獎勵投資條例，陸續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及僑資的輸入，惟將加強選擇，以維護國家利益。同時節約消費，獎勵儲蓄，健全證券市場的發展，誘導民間資金集中建設，促進國內資本形成。

六、積極發展人力資源，加強推行專才職業訓練計畫，以提高人力素質，配合經建需要，進行有計畫的培育高級技術人員，吸引國外專家返國服務，並推行農、漁、礦各業機械化，以平抑工資解決一般人力缺乏問題。

七、改進國營事業經營，促進民營事業組織與發展的合理化，加強研究發展，推行管理革新，增進新技術、新設計、新產品的發明創造，並研究放寬各項管制措施，避免過度及不適當之保護，鍛鍊工業本身之自由競爭能力。

總之，資金、資源、人力與企業組織為限制臺灣經濟發展之主要因素，必須努力克服。

瞻望臺灣經濟的前途，我們對達成經建目標完成所負任務，具有堅強的信心，此項信心的根據，是能力與人力資源供應的改善，穩固農工業基礎的配合，日益開展的國際市場，良好的國際經濟合作關係，及政府與人民共同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不懈的決心與熱情。

在推進經建的過程中，我們已累積了四期計畫的寶貴經驗，也創造了滿意成果，目前經濟的內在和外在情勢在變，我們更須要有新的方向與措施，來順應此一變局，我們的經濟才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註三）

行政院新聞局長魏景蒙在立法院報告該局過去一年來國際宣傳概況。

行政院新聞局長魏景蒙本日列席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祕密會議，報告該局過去一年來的國際宣傳概況，並答覆立法委員質詢。

魏局長在報告中表示，在過去一年半裏，全盤國際局勢的演變，雖使我們反攻復國的決心益加堅定，但國際間的姑息逆流，也在暗中滋長，所以新聞局暨駐外各單位，為配合我外交政策之需要，繼續全力運用各種傳播媒介和方式，爭取國際輿論的支持，駁斥姑息主義者的謬論。

魏局長接著就我國駐外新聞單位在聯繫當地新聞界人士及團體，廣泛運用各種傳播媒介，從事國際宣傳的具體事實與績效詳加說明。

新聞局並在外交委員會展示該局過去一年半中所製作及運用的各種書刊、錄音帶、幻燈片等宣傳資料，會中並放映該局新近攝製的十六釐米彩色紀錄影片《中國的音樂》和《中國的磁器》。（註四）

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展望五十九年度貿易指出，對歐美市場貿易仍將良好增進；希望工商界對外輸出，注意改善品質，分散國外市場。

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本日主持業務會議時，就對外貿易作全盤性的檢討。汪局長表示，本年度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際貿易獲得順利開展，主要是政府領導成功，財經政策計畫周詳，以及國民勤奮努力所得的綜合結果，相信今年將有更輝煌的成績。

汪局長展望五十九年對外貿易指出，對歐美市場貿易，明年仍將獲得增進，特別是我們的輕工業產品，農產品加工都可打入歐洲市場。

汪局長指出：五十八年我們對外貿易總額接近二十三億美元，使輸出創造空前未有之紀錄，但最使他滿意的是對美貿易由入超轉為出超。

多少年來，我們對美貿易一直是居於入超的地位，而且是大量的入超。去年我們由入超轉為出超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形成出超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我們工業發展的結果；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經濟發展，工資上升很快，一部分需要人工較多的產品須依賴國外供應，所以，我們的產品有機會進入美國市場，增加銷路，這是最基本的因素。相信今後是類的產品仍可連續輸往美國。

對於開拓歐洲市場，汪局長指出，歐洲誰是國際貿易進出口貨品最大的市場，但也關閉最嚴密的市場，對外貨的進入，當採取排斥措施。以歐洲共同市場（EEC）來說，會員國的商品享有關稅優惠，但對非會員國貨品則課以不公平的重稅或予種種的限制，特別是當初級工業產品——紡織品限制很嚴。

汪局長說，雖然歐洲市場對各種產品納入限制很嚴，但我們的輕工業產品、農產加工品仍可打入歐洲市場。在過去，我們的食品罐頭像洋菇、蘆筍、鳳梨等銷往歐洲有過很好的成績。今後我們應增加輕工業產品對歐洲市場的輸出，擴大對歐貿易。

「商場如戰場」，國際間對貨品輸入管制限制愈來愈多，而商品與商品的競爭是愈來愈強烈，預料今後對初級產品管制或限制仍將繼續增加。所以，我們惟有發展高級的，精密的工業產品，方能與人競爭。因為愈是最好的機器，愈是不會受到配額的限制。同時工業產品發展愈早，對我們經濟成長更可加速發展，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希望工商界能朝此方向努力。

汪局長希望工商界，本年對外輸出注意改善品質，加強機器輸出，擴大輸出地區，分散國外市場。（註五）

五十八年度我國際貿易總值近二十三億美元，出口值十一億美元，創新紀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本年全年臺灣對外貿易總額，連同已申請進出口而未結匯部分，約共二十三億美元，比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七・八。國際貿易局預估：將來結算後的對外貿易確實數字，將可能超出二十三億美元，其中出口值為十一億餘美元，進口值為十二億美元左右。臺灣去年對外貿易最後結算總值為十八億六千七百餘萬美元，其中出口值為八億四千一百七十七萬餘美元。進口值為十億零二千五百八十六萬餘美元。

國際貿易局指出：臺灣今年的出口項目，仍集中於紡織品、果蔬罐頭、傢俱以外的木材及其製品，包括電子產品在內的電氣產品、香蕉、食糖及機器等幾種產品。初步估計，上述幾種產品總出口值即達七億美元左右。（註六）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向記者說明，美政府未反對・購軍機援我國。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本日在國務院酒會上向中央社記者表示，尼克森政府並不反對眾議院提議的以噴射機供應中華民國。（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二八號（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日），頁三—四。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版一。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日，版二。

註四：同註二，版四。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二，版四。

註七：《外交部週報》，第九七六號（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六日），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精裝 新臺幣四八〇元
平裝 新臺幣四三〇元

發行人：張炎憲
主編：郭鳳明
編輯者：陳淑培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網址：http://www.drnh.gov.tw
印刷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一五七號三樓之二
電話：（〇二）二三〇一二〇四〇六

GPN：1009102814
ISBN：957-01-1890-3（精裝）
ISBN：957-01-1891-1（平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七至十二月份／郭鳳明主編；陳淑銖, 謝培屏編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91

面；　公分

ISBN　957-01-1890-3（精裝）. --ISBN 957-01-1891-1（平裝）

1.中國-歷史-民國（1912-　　）

628.02　　91016396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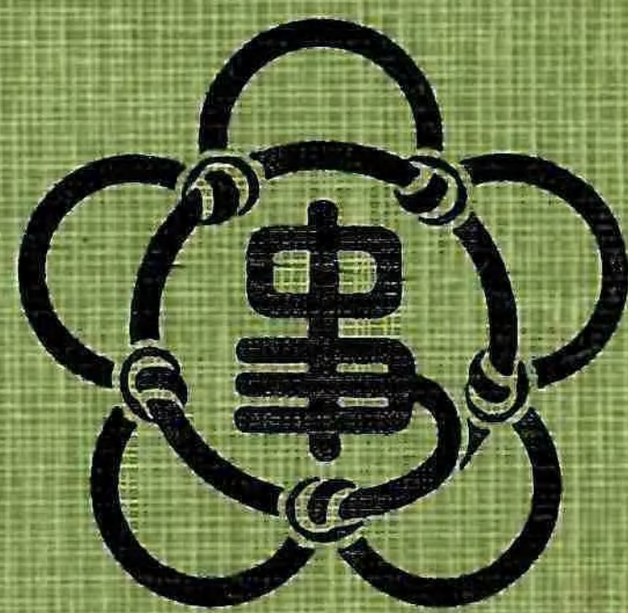

ISBN:957-01-1891-1
GPN:100910281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